

#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 ( 1 )

## 文献资料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公布对新解放城市之各项政策

(1948年3月) ..... ( 33 )

华东财经办事处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指示

(1949年3月3日) ..... ( 35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平稳目前物价的紧急指示

(1949年7月15日) ..... ( 39 )

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后城市工商业及劳资关系

情况(1950年9月)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 41 )

山东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1950年11月25日公布) ..... ( 47 )

一年来私营工商业发展情况和行政管理工作

(1950年12月) ..... 山东省商业厅 ( 50 )

山东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私营

企业领导的指示(1951年1月20日) ..... ( 58 )

山东工业基本情况 (1951年 5月)	
..... 山东省工业厅	( 59 )
二年来山东省私营企业概况 (1951年 5月)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 62 )
中共济南市委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情况的报告 ( 1952年 1月 )	( 76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在工商界中开展“五反” 运动的指示( 1952年 2月11日 )	( 81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各城市开展“五反”运动 情况的综合报告( 1952年 3月11日 )	( 85 )
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 克服困难繁荣经济 ( 1952年 6月13日《大众日报》专论 )	( 94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批转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私 营企业民主改革情况及加强私营企业中工会工 作意见的报告( 1953年11月 3日 )	( 98 )
附：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 情况及加强私营企业中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3年10月16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关于山东省目前公私合 营基本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 1953年12月18日 )	( 106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统战部关于山东省私营 工业情况和1954年准备公私合营计划草案 ( 1953年12月31日 )	( 112 )
山东省财委( 资 )关于召开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 企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1954年 3月 )	( 120 )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1954年度扩展公私合营汽车、 轮船运输计划(草案)说明 (1954年4月29日) .....	(128)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对安排市场改造私营商业 的方案(草案)(1954年8月4日) .....	(134)
认真做好公私合营企业工作 (1954年9月9日《大众日报》社论) .....	(156)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山东省1954年下半年扩展 公私合营工业计划的调整意见的报告 (1954年9月11日) .....	(161)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关于1954年下半年对资 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1954年9月20日) .....	(167)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省财委(资)关于检 查公私合营企业执行政策中的若干问题和解决 意见的报告(1954年11月15日) .....	(172)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山东财委(资)关于 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报告 (1954年11月15日) .....	(177)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山东财委(资)关于 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工作总结 (1954年11月19日) .....	(180)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山东省财委(资)关 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报 告(1954年11月19日) .....	(188)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山东财委(资)关于 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整顿改造工作初步总结 (1954年11月19日) .....	(192)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省财委(资)关于对 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的初步总 结(1954年11月19日) .....	(200)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省财委(资)关于召开公 私合营工作会议的报告(1955年1月27日) .....	(206)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组织私营汽车运输业进行公私 合营专题总结报告(1955年4月19日) .....	(215)
山东省商业厅关于1955年城市私商安排改造方案 (1955年4月23日) .....	(224)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附发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 工业计划地区情况表的指示 (1955年5月25日) .....	(235)
山东省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关于山东省公私 合营工业企业1953年盈余分配的基本情况的报 告(1955年6月27日) .....	(239)
中共山东省商业厅党组关于城市安排市场改造私 商工作的报告(1955年7月21日) .....	(242)
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新阶段必须大力进行 宣传教育工作 (1955年12月16日《大众日报》社论) .....	(249)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今后两年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的意见(草案) (1955年12月27日) .....	(253)

中共山东省委对济南市委“关于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的批示(1956年1月18日)……(263)

附：中共济南市委关于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1956年1月15日)

中共山东省交通厅党组关于加速对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意见的报告  
(1956年1月21日)……(269)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报告(1956年1月28日)……(271)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的意见(1956年2月29日)……(273)

中共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摘要转发中共昌潍地委“关于潍坊市在对资改造高潮中动员生产搞好业务经营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956年3月2日)……(279)

附：中共昌潍地委关于潍坊市在对资改造高潮中动员生产搞好业务经营的情况报告  
(1956年2月9日)

山东省当前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和今后经济改组的意见(1956年3月14日)  
……山东省工业厅(286)

- 中共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关于城市私营商业改造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几个主要问题的意见  
( 1956年4月9日 ) ..... ( 303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转发省商业厅“关于9个农村城镇和私商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函  
( 1956年6月15日 ) ..... ( 310 )
- 附：山东省商业厅关于9个农村城镇私商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1956年5月8日)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退还工商业者在私改高潮中增资的报告( 1956年9月25日 ) ..... ( 315 )
-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关于当前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共事关系中存在问题 and 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  
( 1956年10月25日 ) ..... ( 317 )
-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关于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关系的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  
( 1957年2月7日 ) ..... ( 324 )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省人委办公厅所属对私改造办公室后有关私改工作安排问题的通知  
( 1957年4月18日 ) ..... ( 328 )
-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对进一步改善合营企业内部公私共事关系加强对私方人员团结教育改造工作的报告( 1957年12月7日 ) ..... ( 329 )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高薪、病假期间工资和‘退職退休’等问题的指示”的几项规定  
( 1960年9月16日 ) ..... ( 333 )

中共山东省委工业部、财贸部、统战部关于贯彻 执行党对资产阶级分子“包一头，包到底”政 策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 1961年11月20日 ) .....	( 335 )
---	---------

## 回 忆 录

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回忆山东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赵健民( 341 )
伟大的创举 光辉的胜利 ——对山东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社会主义改造 的历史回顾 .....	高克亭( 362 )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之路 ——山东省资本主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回忆 .....	王卓如 李元荣( 382 )
对山东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回忆 .....	邵 阳( 400 )
从“实业救国”梦想的破灭到走上社会主义的 正确道路 ——回忆我们的父亲苗海南 .....	苗永明 苗淑菊( 413 )
我是怎样走上社会主义光明大道的 .....	徐文园( 421 )
抚今追昔话裕兴 .....	艾鲁川( 433 )
应时代召唤，走社会主义道路 .....	张东木( 442 )

## 典型资料

服务行业今胜昔 .....	侯君杰( 451 )
---------------	------------

中药业的复兴与发展 .....	张居道	鹿继顺( 457 )
裕兴旧貌换新颜 .....	辛立山	( 464 )
成通纱厂的发展之路 .....	李瑞君	张 丽( 472 )
东元盛染厂的新生 .....	王振强	( 479 )
公私合营推动了青岛自行车工业的发展 .....	姜瑞杰	( 484 )
青岛市私营金融业率先走上社会主义 光明大道 .....	徐乃松	( 491 )
社会主义改造使青岛新华纱厂走上康 庄大道 .....	邢汝铤	贺洪伟( 498 )
公私合营是青岛晶华玻璃厂的振兴之路 .....	李 威	( 505 )
公私合营为大新电线厂的发展拓宽了 道路 .....	肖振孟	( 512 )
老树回春知时节 ——青岛“茂昌”从濒临倒闭到国营大中型企 业的回顾 .....	马安林	( 516 )
从山头私营陶瓷业到博山国营陶瓷厂 .....	王怀玉	孙长年( 522 )
周村丝织业从解放前的衰败到公私合 营后的振兴 .....	高德松	李敬坦( 529 )
昔日慎昌历尽沧桑 今朝博泵攀登高峰 .....	李 斌	( 534 )
一个老私营煤矿的中兴 .....	杨其山	姜凤邦( 540 )
德顺兴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	孙学磊	( 548 )
潍县裕鲁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 主义改造 .....	许为民	杜执符 陈希栋( 555 )



潍坊信丰染印有限股份公司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壮大发展 .....	于 勇	谭文祥( 562 )
公私合营玉堂逢春 .....	王伯福	杜泽仪( 569 )
公私合营为振业腾飞开辟道路 .....	张如兴	乔洪印( 578 )
公私合营 裕中兴盛 .....	鲍华周	窦胜利( 586 )
华丰机器厂与其创始人滕虎忱 .....	刘乃清	赵学圣( 592 )
实业家陈孟元与阳本印染厂 .....	青岛市工商联	( 598 )
<b>大事记</b> .....		( 605 )

## 统计资料

### 山东省私营工商业及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统计

提要 .....		( 641 )
一、山东省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		( 641 )
二、山东省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		( 649 )
三、山东省私营饮食业及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		( 653 )
四、山东省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		( 654 )
五、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基本情况统计 .....		( 660 )
六、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 .....		( 667 )
七、私营饮食业及服务业基本情况统计 .....		( 671 )
八、资本主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盈余分配等情况统计 .....		( 673 )
九、汽车、兽力车、内河木帆船、沿海轮驳船基本情况统计 .....		( 679 )
<b>后 记</b> .....		( 684 )

## 综 述

山东的民族资本主义产生于19世纪末叶。19世纪70年代，山东出现了一些早期的官僚资本企业，随之近代民族工业开始出现。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民族工业发展十分艰难、缓慢。据不完全统计，至1911年，全省民族工业仅有66家，而资本在万元以上的只有18家。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由于国内资产阶级革命的推动和欧洲列强忙于战争，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掠夺，山东民族工业一度得到较快发展，至30年代达到新中国建立以前的高峰。据统计，1934年全省私营工业共10624户，职工总数94902人；商业镇市856个，商店41733家。

1937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山东各中心城市和主要交通要道及工矿区均被日军占领。日军占领山东后，进行了疯狂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对山东的民族工业采取了诸如“军管理”、“委任经营”、“中日合办”、“租赁”、“收买”等手段强行加以控制，使山东民族工业陷于绝境。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推行内战独裁政策，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抢占了山东铁路沿线的主要城市和部分农村，垄断了山东的主要工业、交通运输业和金融业，並乘“接收”敌伪财产之机，大肆掠夺民族工业。仅济南市被“接收”的大型民族工业就有25家，民营小企业、小商店在200家以上。随着国民党发动内战的加剧，国民党当局到处抓丁逼粮，横征

暴敛，並滥发纸币，造成通货恶性膨胀，致使大批民族工商业难以为继，纷纷歇业倒闭。

1948年，淄博、潍坊、济南等各城市相继解放。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帮助扶持下，山东的私营工商业得到迅速恢复。至1949年底，全省私营工业共4252户，有职工60349人；私营商业47316户，从业人员75312人。这些私营工商业的特点是：

(1) 轻工业多，重工业少。在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中，消费资料的生产占82.75%。(2) 小型企业多，大型企业少。全部私营工业中，雇工在16人以上的较大企业仅占19%，而私营商业中绝大多数是雇有1至2人的小商店或夫妻店。(3) 行业多，地区分布集中。工业有30多个主要行业，商业则是百行百业；在地区分布上，大多集中于青岛、济南两市。其中青岛市的私营工业占全省的48%，济南市的私营工业占全省的24%。(4) 经营管理落后，产品质量低，生产成本低。(5) 设备利用率低，其中，动力机械、木材加工、火柴、胶鞋制造业的设备利用率只达13—16%。

山东私营工商业虽然比较落后、脆弱，但在建国初期国营经济还很薄弱的情况下，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据1949年统计，私营工业年产值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42.6%，仅次于国营工业，居第二位。而私营商业在全省纯商业机构批发和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占90%以上，居于首位。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因此，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恢复与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有效地利用其对国计民生有利的一面，限制其对国计民生不利的一面，並逐步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一项历史性任务。

从1949年到1956年，山东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和各项具体政策，运用国家资本主义的

形式，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从而实现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完成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伟大转变。这个转变大体上经历了3个阶段，即1949年到1953年调整工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发展阶段；1954年到1955年的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展公私合营阶段；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工业改组阶段。

## 一、调整工商业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势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则遵照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总政策，积极扶持其恢复生产和经营。因而，在从1948年部分中小城市解放到1952年5年的时间里，山东各级党组织从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出发，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国计民生有利的一面，对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方面进行了必要的限制和斗争，并通过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将其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保护和扶持私营工商业** 解放初期，山东各地私营工商业大部陷于停顿状态。而一些私营工商业者因不了解党的政策心存疑虑，不积极开工复业。有的甚至暗中转移资本，收缩业务，裁减职工，因而出现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不利的局面。针对这种情况，早在1948年3月张周市解放时，山东省政府<sup>①</sup>即以布告形式公布了对新解放城市的各项政策，明确宣布中国

<sup>①</sup>山东省政府成立于1945年8月，1949年3月，更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共产党“发展工商业，保护公营私营各种个体商店，在劳资两利、公私兼顾、增加生产的原則下，适当改善工人店员待遇，並保证资方一定之利润，以利解放区经济之繁荣”。10月，中共华东中央局<sup>①</sup>发出《关于严守保护城市政策及入城守则的指示》。同年底，华东局政策研究室还专门总结了济南、潍坊城市接管工作的经验，在各新解放城市推广。上述指示的颁发和实行，对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这个时期，各城市保护、扶持私营工商业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在各城市解放时，由军管会颁布《约法七章》政治命令，明确宣布“本军保护民族工商业及私人资本”，奖励执行保护政策有功者，惩罚违背与破坏保护政策的肇事者；各级党政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亲自出面，通过走访、座谈、召开报告会等，广泛宣传党的政策，鼓励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开工复业；纠正过去侵犯民族工商业的错误，具体落实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组织力量对私营工商业逐户进行调查登记，摸清各厂店具体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其开工复业；通过工会组织动员私营企业的工人回厂，帮助资方开工复业；银行金融部门积极开展存放业务，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困难；供给原料，收购成品，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原料供应和销售方面的困难。

采取上述措施后，山东私营工商业在解放后短短的时间里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年，全省私营工业增至4811户，较1949年增长13.1%，工业总产值较1949年增长36.4%；济南、青岛等9城市私营商业增至49685户，较1949年增长5%，全省商业销售总额较1949年增长42.7%。

**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制止通货膨胀** 随着资本主义工商

---

<sup>①</sup>1945年10月，华中局与山东分局合并成立中共华东中央局。

业的初步好转，资产阶级进行市场投机活动日渐猖狂起来。他们趁机抢购重要物资，囤积居奇，倒卖金银外币，哄抬物价，自1949年6月至1950年春，掀起了3次大的物价上涨风潮。第一次开始于1949年6月下旬。当时，山东物价低于京、津、沪、宁等地，形成货币流入盆地，由于投机资本的投机活动，引起山东物价追逐上涨，且涨势迅猛，全面波及，各地物价平均上涨57.1%。第二次物价上涨于10月开始于上海，11月波及山东。在11月8日至14日短短几天里，济南农产品上涨80%，工业品上涨65%，全省各种主要粮食的价格，11月底比7月底平均上涨767%，成为建国后物价波动幅度最大的一次。第三次物价上涨发生在1950年2至3月。3月上旬，全省24种主要商品的价格比1949年底平均上涨168%。

为了制止物价上涨，稳定市场，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国营贸易公司在市场物价高时停止收购，并集中抛售粮食、纱布等物资；国营企事业单位停止购货，由银行办理折实存款；银行信贷部门停止贷款，并收回到期贷款；工商行政税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催缴税款，追缴公债欠款；下调纱、棉等主要商品的国家牌价。采取上述措施后，工商界见势头对其不利，便纷纷抢吐存货，使社会虚假购买力逐渐消失，有效地打击了市场投机活动，制止了物价上涨风，稳定了市场，巩固了国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使全省财政经济状况得到初步好转。

**调整工商业，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在金融物价趋于稳定之后，全省经济领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由于虚假购买力的消失，而真实购买力一时尚难恢复，市场形成了货物滞销、资金紧缺的局面。从1950年4月起，全省私营工业发生停工、歇业和工人失业的萧条现象，私营商业成批歇业倒

闭。济南、青岛、徐州、潍坊、烟台、博山、周村、济宁、新浦9城市5月份私营工业减少246户，私营商业减少864户；6月份工业又减少228户，商业减少978户。

市场的不景气，使私营工商业者思想发生混乱，一些人对经营失去信心，甚至采取偷卖原料、抽逃资金、解雇工人、伪装歇业等办法，将困难推到政府和工人身上。在这种情况下，劳资关系趋于紧张，劳资争议日渐增多，从而使工商之间、公私之间、产销之间、城乡之间的各种关系都发生了一些矛盾。为此，根据1950年6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山东各级党组织于7月至8月进行了调整工商业的工作。其中，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

调整公私关系，就是本着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不断巩固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前提下，给予私营工商业产、供、销一定照顾，使私营工商业在发展的同时，接受社会主义的初步改造。在工业方面，主要是扩大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把私营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大体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它从停工歇业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并取得正当的利润。1950年，省工商部门扩大向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委托生产面粉5700万斤，棉纱万余件，布12万匹。同时收购棉纱4000余件，布12万匹。8月以后，粮食、纱布的委托加工量占各该业产量的70——90%。在商业方面，主要是调整公私营商业的经营范围与价格，调整税收。各地通过经销代销，在价格政策和经营范围上对私营商业给予照顾。省工商部门调整了国营商业零售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过去的样样经营改为只经营粮食、纱布、食油、食盐、煤炭、石油等6种商品；专业公司将土产、百货让与私商经营。在价格政策上，对批零差价、季节差价加以放宽，使私商取得正当利益。

调整劳资关系，就是正确处理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资本

家必须确认工人的民主权力，适当提高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工人也不应向资本家提出过高的要求，以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劳资矛盾，通过协商解决。在调整劳资关系中，各级党组织注意发挥工会、青年团、妇联和工商联的作用。工会和工商联积极指导、组织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签订劳资协议书。青年团、妇联积极做好资方人员家属子女的工作。各城市工会还提出了以生产为中心，开展劳动竞赛的号召，组织广大工人努力搞好生产，使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面貌很快得到了改善。

调整产销关系，就是从市场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公私营企业的生产比重，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7至8月，省工业部门分别召开有公私厂方代表参加的全省面粉、火柴、卷烟等专业会议，具体贯彻以销定产的方针，合理分配生产任务，从而使公私营生产减少了盲目性，逐步走上计划的轨道。

随着一系列调整措施的实施，工商界悲观、紧张的情绪开始扭转，加上夏秋两季农业丰收，农民购买力逐步提高，东北、华北客商云集山东。从7月份起全省私营工商业开始逐步好转，市场出现了复苏繁荣的景象。从9月到12月，济、青、徐、烟、潍5市工商业实增5378户。济南工业品产量8月比4月增加192%，销售量增加114%；青岛棉纱市场成交量9月比4月增长184%，细布成交量增长222%。随着调整工商业的胜利完成，城乡物资交流不断扩大，山东财政经济状况取得根本性好转，全省地方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进行民主改革，调整企业内部关系** 建国初期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企业内部仍然存在着封建的管理制度，封建把头制也还没有废除；不少私营企业职工成份复杂，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分子、逃亡地富分子、反动道会门骨干分子等混杂其间。上述情况表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内



部进行民主改革，清除一切敌对分子和废除封建管理制度，调整企业的内部关系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山东于1951年10月至1952年春，在雇用工人50人以上的大型私营企业中开展了以“对工人进行阶级教育、取缔反动党团和黄色工会、镇压反革命分子、废除封建管理制度”为内容的民主改革运动。这次民主改革主要抓了4个环节：（1）向广大干部职工反复进行阶级教育，消除群众的思想顾虑，启发群众积极参加民主改革，勇于揭发问题；（2）反复向干部职工进行政策教育，划清封建主义与正常的生产管理制度、首恶分子和胁从分子、政治性问题和一般性问题的界限，集中揭露和打击敌对分子和有严重罪行的封建把头，废除封建把头制度、搜身制度以及其他封建的管理制度；（3）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作用；（4）由政府出面，做好资方人员的思想工作，争取资方人员的支持。在工作步骤上，先搞好试点，再逐步推广。通过民主改革，揭露了敌对分子和封建把头的罪恶，并进行了说理斗争和严肃处理，彻底废除了把头制度和其他封建的管理制度，纯洁了职工队伍，提高了党和工会在群众中的威信；健全了劳资协商会议，订立了生产合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1953年2月，山东分局发出《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部署在10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中进行了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消除职工内部的不团结现象”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改革补课。这次民主改革，贯彻了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的方针，使广大职工提高了阶级觉悟，增强了职工的内部团结，健全了工会基层组织，初步建立了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制度，为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开展“五反”斗争** 经过对工商业的调整，私营工商业由恢复走向发展。1951年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达到45812万元，比1949年增长58.16%；私营商业销售总额达到10.96亿元，比

1949年增加125.8%。从而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但是，在私营工商业获得较快发展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唯利是图的剥削本性又暴露了出来。他们不满足于仅仅获得合法利润，而是采取行贿、盗窃国家资财、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非法手段牟取暴利。如果让其发展下去，势必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为了使国民经济恢复工作顺利进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必须坚决粉碎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为此，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1952年上半年，山东开展了“五反”斗争。

2月11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sup>①</sup>发出《关于在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16日，《大众日报》发表《争取“五反”斗争的彻底胜利，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的社论，把山东的“五反”斗争逐步推向高潮。随后，各级党组织坚决依靠工人阶级，动员、发动工人，坚持实事求是，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揭露和斗争。中共济南市委创造了劳资见面会的经验，即发动工人面对面地批评揭发资本家的违法行为，使资本家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自己的不法行为。这一经验在全省推广后，推动了“五反”运动的深入发展。毛泽东看了济南的经验后亲笔批示：济南市委的领导艺术是成熟的，各城市正在开展“五反”斗争，必须研究济南同志的经验。

山东的“五反”斗争先后经过宣传发动、坦白检举、检查“五毒”、定案处理等4个阶段，到8月底基本结束。这场斗争，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对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判和斗争，但在定

<sup>①</sup>1949年3月华东局南下，山东分局重新成立。

案处理时则本着从宽的原则，绝大多数私营工商户定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户，严重违法户只占总数的1%。通过“五反”斗争，揭发了资本家的违法犯罪行为，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广大职工在斗争中受到了锻炼，加强了工人阶级的优势，培养了一批工人干部；广大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爱国守法教育，推动了工商界的思想改造，为贯彻党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发展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打下了基础。

**进一步调整工商业，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正常发展** “五反”运动后，一些较大的私营企业建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和工人对企业的监督制度，资本家的“三权”（人权、财权、管理权）受到了限制，劳资关系一度紧张。再加上这段时间国营、合作社营商业发展过快，因而市场出现物价下跌、交易停滞、营业萧条、城乡交流不畅的现象，许多私营工商业陷入半停顿状态。

为了巩固“五反”运动的成果，缓和“五反”后紧张的阶级关系，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正常发展，山东分局一方面部署各级干部学习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民族资产阶级问题的论述，帮助干部澄清模糊认识，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一方面根据中财委的部署，对工商业进行了第二次调整。

在工业方面，主要是提高加工订货利润，扩大贷款，降低利率，并在主要行业、主要产品中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范围。在商业方面，根据中共中央1952年11月《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调整了3500余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撤销了城市中的部分零售公司和街道消费合作社，停止了各主要城市百货、土产公司经营的某些商品的零售业务，停止了农村国营流动小组的活动，以维持私营零售商的经营；土产公司让出50种土产和110种土药材的经营业务，以维持私营批发商的经营；

取消限制私营商业的不恰当规定，适当放宽市场管理，鼓励私营商参加物资交流。

采取上述措施后，许多停工停产的私营工业恢复了生产，不少经营不振的商业增加了货源，一些等待观望的工商业者增强了信心，私营工商业再度得到发展。1952年底，全省共有私营工业6041户，比1949年增加42.1%；生产总值达45936万元，比1949年增长52.8%；私营商业达60070户，比1949年增加27%；销售总额105577万元，比1949年增加67.2%。

## 二、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展公私合营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得到迅速发展。但是，这种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国营经济建立起来的只是外部的联系，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并没有改变，企业还是归资本家所有。同时，私营企业为国家加工商品取得加工费，而加工费是按成本来计算的，成本越高，加工费也就越高。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不仅不愿意改进生产技术，节约原料，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而且千方百计地提高成本，以取得更多的加工费。再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时常表现出来：产品质量低劣、交货逾期、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资本主义工商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仍从多方面表现出来，它束缚了工人的积极性，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这种情况表明，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已经不适应我国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要求，需要向高级的形式发展。从当时的情况看，我们已经具备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进一步改造的条件。建国以后，我们进行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大政治运动，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下的任务，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经过整

党，党和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逐步进行了经济恢复工作，不仅医治了战争创伤，把国民经济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而且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的初步基础；实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不仅把私营工商业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而且，广大干部和私营企业中的工人经过教育已具备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进一步改造的思想基础和政策水平，私营工商业者也有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准备；在经济恢复时期，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企业已经出现，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展公私合营提供了经验。所有这些都说明，通过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可能的。

1953年9月，党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提出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从1954年起，山东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有计划、有步骤扩展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时期。

**深入学习、广泛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3年下半年，全省掀起了一个深入学习、广泛宣传总路线的热潮。山东分局从省直机关抽调120余人分赴各专区协助各地进行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各级工会组织深入厂矿向广大职工和资方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总路线。通过学习和宣传，各级干部和群众提高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意义的认识，私营工商业者也逐步打消了思想顾虑，认识到只有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是唯一正确的出路，纷纷表示，要坐上社会主义的“头班车”。

**单户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 单户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早在建国初期就已经出现，但为数较少，到1953年底，全省仅有58

户。这些公私合营企业，绝大多数是在没收私营企业中的敌伪财产或官僚资本作为公股而实行公私合营的。由于在这些企业中有了国家的公股，国家派入了干部负责对企业的领导和管理，资本家虽然还有对生产资料的法定所有权（私股），但已失去了对企业的控制权，这就保证了企业能够按国家的需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同时，这些企业还逐步加强了劳动管理，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待遇，从而调动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1954年1月底，山东分局统战部、省财委联合召开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计划会议，根据《中财委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和《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的精神，确定在整理原有公私合营企业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扩展工作，提出了扩展公私合营要掌握“宁肯少些，也要好些”的基本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各城市根据国家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自愿的精神，在全省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中选择59户产销平衡、规模较大的企业作为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对象。

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组织领导上，山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十分强调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典型引路的方法，要求各地先从试点入手，取得经验，逐步展开。为了取得直接的经验，山东分局统战部和省财委还选派干部会同中共济南市委组成工作组到济南东元盛染厂、裕兴化工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4月下旬，东元盛染厂实行公私合营。在公私合营试点过程中，各地采取的步骤一般是：选择合营对象，然后选派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厂；工作组进厂后，通过见面会、报告会分别向工人和资方人员说明来意，宣传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解除资方人员的思想顾虑，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

通过总结检查生产，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逐步摸清企业各方面的情况，进行清产核资，做好合营前的准备工作；待条件基本成熟后，公方代表与资方人员协商，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对有关重大问题达成协议，做好资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工作；报各市政府批准后，召开公私合营大会，正式宣布公私合营。至6月底，全省共有18家私营企业先后实行公私合营。

1954年6月，山东分局统战部和省财委召开各市、地对资改造负责人会议，总结交流了上半年扩展公私合营的试点经验，对下半年的扩展工作进行了部署。由于有了试点经验，下半年的扩展工作做得比较扎实、稳妥，加快了扩展的步伐。到年底，全省共扩展公私合营企业64户（包括上半年的18户）。这些企业都是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其资本额和年生产总值均占全省10个工人以上私营企业的1/3以上，在全省工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扩展公私合营时，本着投入少量资金和派入少量干部的原则，国家共投入资金209万元，占新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资本总额的9.42%；国家派入干部192人。

在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同时，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得到继续发展。1954年全省加工订货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4.6%，其可比部分较1953年增长31.9%；煤炭、化工、橡胶、造纸、缫丝、纺织、印染、面粉、榨油、卷烟等行业的私营企业，已全部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私私井厂实行公私合营** 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重点是较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合营后，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经济联系也随之被打破，剩下的大量分散落后的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发生了困难。加上国家经济部门在加工订货任务的分配中，重视国营和公私合营，而对私营企业照顾不够，致使中小企业发生

了“吃不饱”的现象。为此，中共山东省委<sup>①</sup>于1955年1月召开全省对资改造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对4种工业（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各得其所”的调整工业的方针，一方面确定全省分行分业由各业务部门把私营企业的生产和改造工作统管起来，并由国营企业让出一部分原料，以维持私营工业的生产；一方面总结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经验，部署了1955年的扩展工作。

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对象是按照国家需要、产供销基本平衡、技术设备较好、资本家自愿，并适当照顾农村地区和部分产品特殊需要的原则确定的。根据国家计委批准山东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的计划指标，全省选择194户私营工业为扩展公私合营的对象。由于较大型企业多数已实行公私合营，剩下的多为中小型企业，它们之间又存有相互协作和依存的关系，因此，在合营的方式上也有所改变。各地一般采取了单户企业公私合营、私私并厂后实行公私合营、已实行公私合营的大厂吸收私营小厂作为自己的车间或附属工厂等形式。单户企业的公私合营仍按1954年的办法进行。私私并厂实行公私合营是一件极为复杂的工作，因此，根据省委要求，在并厂之前各地进行了调查研究，然后，按照行业性质、产品品种和生产的联系，在便于集中生产的原则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并厂。至年底，原计划扩展194户公私合营企业的任务全部完成，经过整顿，合并为111户。在扩展公私合营过程中，国家除将“五反”退补款27万元作为公股投资外，另投入资金136万元，两项合计占私股资本总额的12.9%<sup>②</sup>；国家派入干部243

<sup>①</sup>1955年1月1日山东分局正式改称山东省委。

<sup>②</sup>山东省对资改造办公室《山东省对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人。

**对已实行公私合营企业的整顿** 1954年以前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由于合营较早，对合营的方针政策不甚明确，各企业在生产管理上普遍采取了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对私股的合法权益尊重不够。自1954年起新扩展的公私合营企业，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但由于原私营企业生产无计划，管理无人负责，财产也比较混乱，而且部分资方人员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思想有抵触。针对上述情况，1955年，在扩展公私合营的同时，对已有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巩固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和华东局“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指示精神，山东的整顿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做法是：（1）明确公私合营企业必须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按照国家计划，结合供产销情况，贯彻“改革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针。（2）从制定生产计划入手，建立了初步的生产定额，以及为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责任制度。（3）初步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4）按照依靠工人阶级，实行民主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有职工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5）对资方人员安排不当或分工不明的进行了调整。（6）建立和发展企业中的党、工会、青年团组织，以党组织为核心，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加强了对资方人员的教育和改造。通过以上措施，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加强了党的领导，改善了经营管理，增加了生产，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劳动生产率有明显提高。

**对原私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 对原私营企业财产的清估工作是按照“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上级批准”的原则进行的。在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公私双方代表、职工代表等人组成清估委员会（或小组），具

体负责和领导清估工作。清估工作一般分为准备、清点估价、定股3个阶段。在具体做法上采取“全面清点，重点估价”的方法。即以1950年重估财产核定的数字为基础，根据企业实际变动情况，对过高过低或重复遗漏的作重点估价或做适当调整。

清估工作是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一是估价比原企业账面余值偏低。对于这种情况，发现后立即进行了纠正。二是有的资本家表面大方，实则扣得很紧，在财产估价上寸金必争，甚至连家中的生活用品也拿出来进行估价。对于这种情况，一方面用党的政策对资方人员进行教育，另一方面，在原则问题上不让步，并进行了必要的斗争。最后，经过协商，使清估工作基本上达到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

经过清核定股，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分配，是根据国务院《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四马分肥”的办法进行的。即：企业当年的盈余总额在缴纳所得税（一般为34.5%）以后的余额，就公积金、企业奖励基金、股东股息三个方面进行分配。股东的股息，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占盈余总额的25%左右；企业奖励基金，参照国营企业和本企业原来的情况适当提取，一般为10%；发付股东股息和提出奖励基金以后的余额为企业的公积金，一般占30.5%。

**对资本主义商业逐行业的改造** 1953年上半年，由于在税收和贸易方面放松了控制，造成了国营商业比重下降，私营商业比重上升和市场不稳的局面。为此，山东分局于8月召开扩大会议，对商业工作中出现的偏差进行纠正，要求各地巩固和发展国营商业批发阵地，缩小私营商业批发业务，首先在粮食和工业原料方面逐步挤掉私营大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对私

营零售商，在保证其正当经营的前提下，使新增零售额主要部分归国营和合作社营所有。

会后，各地国营商业加强了对货源的掌握，调整了地区差价，加强了市场管理，恢复了私营批发商应纳的营业税，从而使国营、合作社营商业迅速发展，恢复并扩大了阵地，加强了对市场的领导作用。10月，国家实行了对粮食、油料的统购统销政策，排挤了私营粮食批发商，将部分私营粮食零售商改为国营商业的代销店，使私营商业中国家资本主义成分迅速增长。到1953年底，国营商业的批发额在全部商业批发总额中的比重上升到78.7%，而私营商业的批发比重则下降为21.3%。

1954年至1955年是国家对私营商业逐行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1954年7月上旬，山东分局召开全省改造私商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指示，确立了对私营批发商的处理原则：凡能继续经营、国营商业尚不能代替者，让其继续经营；国营商业需要者，委托其代理批发业务；有条件转业的辅导其转业；无法经营又无法转业的由国营商业将其从业人员包下来及收录用；对经营次要商品的小批发商，要发挥他们的作用，以补国营、合作社营之不足。会后，各地开始对私营批发商进行安置和处理。凡难维持又有条件转业的批发商，大部转入工业、手工业、文化事业、服务业、园艺业等部门，无条件转业的由国家分别在商业部门和其他行业进行了安置。这一年，全省共处理、安置和改造私营批发商1159户，占私营批发商总数的51.5%。到1955年10月，共安置、处理1707户，占原有私营批发商总数的75.1%。其中，转业的1098户，歇业的579户，代理批发业务的30户。至此，全省较大的私营批发商基本上为国营商业所代替。

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主要是通过经销、代销或合作的形式进行的。首先，结合棉布的统购统销改造了棉布零售商取得了

经验，接着进行了其他行业的改造。全省20个城市私营棉布零售商1420户（从业人员3017人，资本305万元）全部被改造成经销商，私营粮食零售商1129户（2214人，资本50万元）和977户食油零售商（2188人，资本68万元）全部被改造成为国营公司的代销店。到1954年底，全省商业零售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占64.3%，公私合营占6.2%，私营占29.5%。从而，改变了私营零售商在市场上占统治地位的状况。

但是，在改造批发商的过程中，忽视了对零售市场的全面安排，国营商业在一些行业中前进的步伐过快，使许多私营零售商遇到了困难。1954年，全省被挤垮的私营商业达20.6万户，其中纯商业10.3万户（农村9.8万户，城市5638户）。私营零售商的急剧减少和经营困难，造成市场供应紧张，也给社会就业增加了负担。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全省各地贯彻中央提出的“总的踏步，着重安排市场，改造私商”的方针，对国营、合作社营商业的经营比重进行控制，并加强了对私营零售商的货源分配，尽量使他们维持下来。

1955年2月，山东省委召开全省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对农村商贩的改造政策。3月，省委又召开全省财经工作会议，对加强批发业务和退让作了部署。此后，全省逐步把对私营商业的改造转移到对零售商的安排方面来。上半年，各地按照“先安排后改造，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安排了市场。全省20个城市撤销97个国营、合作社营零售门市部和235个专业柜台，撤销89处零售店、1656处货摊、991个流动送货组，退让给私商部分零售品种，并对私商增加了10~20%的热货供应；注意扩大对私营零售商的批购、经销业务，国营、合作社营商业增设批发部33个，农村供销合作社在全省90%的基层社建立了批发机构，并对部分商品调整了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实行按对象批发；银行对部分困难户实行贷款扶

持；对富农兼营商业者，使其弃商转农，经销业务由合作社代替。这一年，全省私营零售商共组成各类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4093个，经销、代销已占私营商业的45%。除粮食、食油、棉布3个行业外，至1955年底，全省20个城市实行全行业经销、代销的还有茶叶、新药、煤炭、猪肉4个行业。同时，在改造批发商的基础上，1955年全省还建立37个公私合营商店。

###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工业改组

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的发展，充分显示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无比优越性，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另一方面，剩下的中小企业面临着许多困难，公私之间、私私之间、劳资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使这些矛盾更为突出。在这种情况下，私营企业的工人、职员纷纷要求党和政府加速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本家亲眼看到公私合营企业的资方人员不仅有了妥善的工作安排，而且利润有了保证，又看到自己企业面临的种种困难和矛盾无法解决，因而也积极向政府申请实行公私合营。在社会主义改造深入发展的影响下，资本家的子女也极力促使其父母接受改造。很显然，如果不对私营工商业加速改造，私营企业的生产力就会遭到破坏。但是，由于较大企业已经实行了公私合营，剩下的中小企业设备简陋，技术条件差，生产能力低，而且企业与企业之间一般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具备单户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上述种种原因，促成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

**全行业公私合营** 根据形势的发展，毛泽东于1955年10月29日在北京邀集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委员座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希望他们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

运，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1月1日至21日，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举行会议，号召全国私营工商业者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1月16日至24日，中央政治局召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通过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决定把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实行定息制度。

为贯彻中央这些精神，迎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中共山东省委于1955年11月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对加速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作了全面分析，提出了初步意见。12月，省委召开各市、地、县、区委书记参加的对资改造会议，通过了《中共山东省委今后两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成立了山东省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会议要求各城市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动手，加强对资改造的领导。这次会议，为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思想动员和组织准备。12月，济南、青岛等城市大力组织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教育。各级工会、青年团、妇联积极组织职工、资本家子女、家属参加学习，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参加学习。与此同时，从1955年11月底到12月底，济南、青岛两市已有卷烟、火柴、染织、台秤、造纸、棉布、绸布、图书等8个行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为其他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提供了经验。

1956年元旦，北京市的资本家提出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北京市委改变了原来先清产核资后批准公私合营的计划，改为先从法律上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然后再做具体工作，把北京市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向高潮。

在北京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推动影响下，山东的对资改造

也很快形成高潮。1月18日，中共山东省委批转济南市委关于《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要求各市、地及两万以上城市的党委，必须认真学习北京经验，认真分析主客观条件，改变原有的规划和部署。在组织高潮的过程中，有计划地布置组织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等工作，特别是应注意妥善安排生产、经营，完成产量计划，提高产品质量。随后，济南、青岛、烟台、淄博、潍坊、济宁、临清、德州、威海等9城市仿效北京做法，相继进入了改造高潮。泰安等市的一些私商未经政府批准便自动并店实行公私合营。从1月19日起，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全省4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全部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1至2月，城乡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了高潮。全省商业部门筹建了40个专业公司、271个公私合营总站、中心店和区店，加强了对资改造工作的领导。各行业均成立了由专业公司、同业公会和职工代表组成的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昼夜进行工作。到2月底，除零星行业外，全部私营商业都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在改造高潮中，资本家及其家属子女成群结队，敲锣打鼓进行集会游行，张贴标语，高呼口号，拥护党和政府的政策，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全省私营工业除12户小型砖瓦窑厂因地区分散未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外，其余2554户全部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20个城市的7.2万户私商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5.4万户，占总数的74.4%。

**对原私营企业财产的清理解价**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全省各地接着进行了清产核资。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由资本家自清、自估、自报，职工协助监督，行业代表评议，最后由公私合营委员会或专业公司批准。对原企业的债务，依据“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进行了妥善处

理,使公私双方和职工都比较满意。但是也有少数企业、行业,由于对党的政策宣传不够,干部和职工存有“不让国家吃亏”的想法故意低估;资本家为表示进步和自觉接受改造,也有意压低估价;各行业、企业之间也存在着互相压价的情况。因而出现了对方财产估价偏低的现象。在全省范围内,初步估价结果,比原账面余值(1951年根据中财委《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重估值)低41.6%。为了切实贯彻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政策,1956年上半年,全省对2985户公私合营工业和7743户公私合营商店的清估工作进行了复查和调整,纠正了清估偏低的现象,使清估工作基本上达到了公平合理。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的红利由原来的“四马分肥”改为实行定息制度,即把资本家的所有生产资料折成股份,每年分四季按股份发给资本家固定的利息,其余利润由国家支配。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全省公私合营工商业的利息除枣庄煤矿年息为5.5厘外(解放初期定的),其余“不分工商,不分企业大小,不分盈户亏户,不分行业,统一规定年息5厘”。全省参加公私合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户总资本为8000万元,每年国家应支付定息400万元。

**工业改组**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的一般特点是:户小人少,设备落后,工序不全,布局不合理。只有对这些企业进行适当的并厂改组,才能有效地组织生产。因此,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全省普遍进行了工业改组工作。

工业改组初期,由于一些部门对改组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想趁改造高潮的形势一鼓作气,在短时间内完成。结果发生了盲目迁厂并店的现象,造成原有产供销关系的中断,生产受到了影响。为此,山东省委于2月下旬召开会议,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半年不动”的指示,停止迁并,并做好调查研究,提出改组方案,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组工作。



各地根据省委要求，停止了迁并工作，各企业的生产经营仍由原企业主负责，资方人员的职务也未作变动，从而保证了企业原有的协作关系，使企业的生产处于正常状态。4月以后，各地按照中央“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方针，相继制定了分期分批改组工业的计划，并对合并不当的厂店实事求是地作了调整。

在初步调整的基础上，从下半年开始，各地按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并”、“联”、“管”的不同方式进行了工业改组。经过半年“并”、“联”、“管”的工业改组，到1956年底，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合并为781户。从而使公私合营企业分散落后的局面大为改观，企业的产量、质量均有所提高，产品品种有所增加，生产成本下降，劳动生产率提高。据对1453个企业的统计，1956年比1955年产值提高43.54%，劳动生产率提高17.77%。

**调整商业网** 对公私合营商业的调整，是按照便利群众购买、有利于商品流转、合乎经济核算的原则有领导有准备地进行的。其中主要是调整城市商业网。城市中的旧商业网是在市场竞争和旧城市供求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东西。有的区街店铺过于集中，难以维持；有的区街，特别是新区店铺太少，居民购买很不方便。在公私合营高潮中，各地虽然通过合并商店、门市部进行了调整，但是，许多行业出现了大调、大并、盲目撤店、并店的现象。合并后不少地区和行业在管理上统得过死，有的地区和行业甚至实行全行业统一核算，统一掌握供销的办法，结果打乱了原来的供销、赊贷关系，产生了“吃大锅饭”的现象。

在对小商小贩的改造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在改造高潮中，除济南、青岛、烟台等城市仍采取经销、代销方式进行安排改造外，其他城市，对小商小贩也一律实行了公私合营，

並且不适当地采取了清产核资、固定工资的做法，结果在小商小贩中引起了思想混乱，营业额普遍下降。

针对上述问题，1956年2月，省委提出了对小商小贩的公私合营暂停发展的意见。3月，省商业部门指示各地商业部门对公私合营商店原有制度暂时保持不变，在调查之后制定逐步进行改组的方案。

1956年下半年，调整商业网的工作恢复进行。各行业根据实际需要，恢复了一些被盲目撤销合并的店铺和门市部；公私合营商业实行资金管理下放，由各商店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国营专业公司通过中心店改善了对小商小贩的管理和领导，並从小商贩经营分散、便利消费者的特点出发，改变了过去公私合营的形式，指导他们组织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或经销、代销小组；对于小商贩经营、生活方面的困难，国营与合作社营商店采取了改进货源供应、扩大小商品批零差价、提高代销手续费以及贷款、包税等措施给予安排解决。

经过一年的调整改组，至1956年底，全省公私合营商业合并为2419户，另有合作商店（组）3.9万户，经销、代销户4.4万户，私营商业尚有近2万户。在农村本着向下延伸的精神，全省在100户以上的村庄绝大部分都设立了经营商品较齐全的店铺，50户左右的村庄大部分也设了经营日用品的小铺或固定货摊，全省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领导、以合作社商业为主体的、布局较为合理的商业网。

#### **四、对资方人员的安排和改造**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山东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和一系列正确政策，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劳资之间的矛盾，团结、教育，改造了资产阶级分子，取得了伟大

的胜利。

**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安排** 实行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最关心的问题之一是对他们自己的职务安排。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他们的名利、地位，而且关系到他们的家庭生活。同时，能否妥善安排资方实职人员的工作，也关系到能否充分发挥其特长，调动其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开始时，有些资方人员对党和国家的政策不够理解，不少人怕交出企业后大权旁落，或者有职无权；也有的担心公方干部和职工不支持，特别是在那些劳资关系紧张的企业的资方人员和过去曾有过一些劣迹的资方人员中，更是忧心忡忡，焦虑不安。在公方代表和部分职工中也存有某些模糊认识，认为资本家有了实际工作就会降低党的威信，丧失党对企业的领导权等。

山东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政府遵照党和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从一开始就明确宣布，党对资方实职人员实行全部包下来的政策，按照“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根据个人的表现和特长进行妥善安排，尽量做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1954年全省实行公私合营的64户企业中，共有资方实职人员及其代理人277名，除4名年老长期养病不能工作者外，其余273名全部根据其技术专长，考虑合营前担任的职务和工作能力，经过协商，进行了适当安排。1955年实行公私合营的194户企业中的资方实职人员也都按照上述原则，全部进行了安排。1954年实行公私合营的都是较大的企业，不少资方人员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有的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专长。因此，对其中的代表人物作了一些政治安排。如有的安排为省、市、县和全国人大代表，有的安排为副市长、副区长、副省长，有的安排为省、市政协副主席等重要职务。在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改造高潮中，仅济南、青岛两市就安排副局长

2人，经理84人，厂长410人，科长519人，车间主任230人。全省20个城市商业资方实职人员，安排为市、县公司正副经理、科股长110人，总店区店正副经理481人，总店区店科股长95人，门市部正副主任3007人，其他领导职务的1056人。据不完全统计，至1956年底，全省共安排原私营工业中的资方实职人员6020人，占资方实职人员总数的94.62%；安排原私营商业中的资方实职人员1.8万余人，占总数的86.73%。

在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之后，对他们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也进行了妥善解决。在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中，一般是保持他们原来的高工资不动，并根据有关政策恰当地解决了他们的病假工资和疾病医疗问题。经过对资方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的妥善安排，使他们“吃了定心丸”，“一块石头落了地”，交口称赞党的政策英明正确。

**改善公私共事关系**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在职的资方人员具有双重身份，他们是资方人员，又是国家职工。因此，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对于发挥他们的特长和团结教育改造他们具有重要意义。公私共事关系一般说是好的，但是在一些地方，一些企业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公方代表不相信不支持资方人员的工作；有的缺乏协商办事的精神，甚至包揽一切；有的职工不服从资方人员的指挥；资方人员则感到有职无权，情绪低落。另一方面，公方代表又存在着畏难情绪，对资方人员的缺点、错误不敢批评，怕犯“左”的错误；对资方人员的工作成绩也不敢表扬、鼓励，怕犯右的错误。因此，形成了相对无言，相安无事，相敬如宾和公方代表日夜忙、资方人员无事晒太阳的不正常的现象。

为了解决好公私共事关系问题，自1954年开始，有关部门就注意抓这件事。如召集公方和私方代表分别进行座谈，听取各方面的反映，总结交流经验，制定措施，改善公私共事关

系。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教育党员、干部和职工认清搞好公私共事关系是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和发挥其积极作用的需要；（2）按照资方人员的特长和工作能力，进一步明确分工，並教育资方人员积极工作，大胆负责；（3）建立各种制度，使资方人员可以独立处理自己分工范围内的事情；（4）教育公方代表主动支持资方人员的工作，关心资方人员的生活，主动搞好共事关系；（5）教育公私双方代表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共同遵循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服从国家计划，贯彻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增产节约、勤俭办企业为指导方针；（6）公私合营企业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工厂管理委员会，公私方代表共同管理好企业。通过以上工作，使公私共事关系逐步得到好转，私方人员的积极性得到较好的发挥。

**对资方人员的教育和改造** 对资方人员的教育改造是按照党中央提出的“三以”方针，即以政治思想教育为统帅，以企业和工作岗位为基地，以劳动实践为基础进行的。具体说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组织资方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学习。全省各地连续举办原私营工商业者讲习班，仅1956年就4000余名工商业者参加了学习。学习的内容主要是社会发展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时事政策。通过学习，引导他们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必定要代替资本主义，加深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2）引导他们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群众活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在实践中加深对工人阶级的了解和认识，明确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主动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虚心向工人学习。（3）启发资方人员自觉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自身存在的轻视工农干部、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资产阶级思想，主动和工人群众搞好关系。（4）通过工商联、民主建国会从外部对资方人员进行教育。

通过以上措施，大多数资方人员能够自觉地参加学习，接受改造，逐步转变自己的态度，积极工作，守职尽责。不少人经常深入车间参加劳动，有事同工人商量，虚心向工人学习，改善了和工人的关系，从而在企业的管理和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支重要力量。

当然，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他们的思想、世界观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也必须有一个长期的过程。1956年以后，我们党继续进行对资方人员的教育和改造。到1967年，国家取消了定息制度，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无产阶级用和平赎买的方法把资本主义私有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马克思和列宁提出的但并没有实现的设想。中国共产党科学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整套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运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在不发生激烈的阶级对抗和社会震动的情况下，实现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改造，达到了消灭阶级改造人的目的，胜利地完成了和平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使命，创造了中国式的对资改造的道路。这是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最辉煌的胜利之一，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伟大创举，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革命理论的重大发展。

山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它对建立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起了关键作用，使人民最终摆脱了被压迫被剥削的命

运，走上了建设新生活的道路。它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轨道，对当时稳定市场和物价、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快经济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从而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事业的繁荣，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胜利地完成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与对资改造的巨大成功是分不开的。

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建国以后不久进行的，还没有现成的可以借鉴的经验，在改造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主要的就是：由于在理论上忽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必然性和长期性，因而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了要求过快过急；用搞群众运动的方法解决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这样复杂的问题，工作显得过于简单和粗糙；对于原工商业者中的有些人安排使用不当，没有充分发挥他们在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专长；改造的面过宽，以至于把本来属于劳动人民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也当成资本家进行了改造。所有这些，对于后来形成国家直接经营企业、国营企业的“铁饭碗”和商品流通渠道单一、商业服务网点严重不足等经济生活中的弊端有着直接的影响。

# 文 獻 資 料





# 山东省政府布告

## ——公布对新解放城市之各项政策

(1948年3月)

查蒋贼勾结美帝，出卖祖国，发动内战，残害人民，强征暴敛，特务横行，滥发纸币，物价飞涨，以致生产凋敝，工商破产，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我伟大华东人民解放军，奉命讨贼，歼灭蒋匪，解人民于倒悬。今我同胞，已重见天日，本府特将对新解放城市之各项政策，公布如下：

(一) 建立新民主主义政权，除四大家族、战争罪犯、封建反动分子外，凡我同胞均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项自由，及积极参加新解放城市建设之权利。

(二) 发展工商业，保护公私营各种企业商店，在劳资两利、公私兼顾增加生产原则下，适当改善工人店员待遇，并保证资方一定之利润，以利解放区经济之繁荣。

(三) 严禁蒋币在解放区流通，为照顾新解放区人民利益，凡持有蒋币者，须限期向北海银行照牌价兑换，逾期不兑者，以捣乱金融论处。

(四) 没收蒋匪四大家族及主要战争罪犯之财产，检举有功者，政府予以提奖，以资鼓励。

(五) 所有解放城市之公产以及蒋匪四大家族主要战犯之逆产，不准任何人窃取和破坏，均由华东财经办事处物资处理

委员会接收处理。

(六) 取消各种苛捐摊派，减轻人民负担，救济城市贫民。

(七) 凡罪大恶极的战争罪犯、贪官污吏、反动头子，由政府组织人民法庭，分别犯罪轻重审讯处理，希我全体人民对以上罪犯积极检举控诉。

(八) 解散蒋记国民党组织，所有蒋记国民党员及蒋匪政府工作人员，除罪大恶极之首要分子交人民法庭审判外，对一般胁从分子，当宽大处理。以上罪犯如有企图逃跑之行为者，全体人民均有权将其扭送政府审讯法办。

此布

# 华东财经办事处

## 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指示\*

(1949年3月3日)

关于物价斗争，前后曾分别发出指示。兹为便于今后各地区相配合全面布置，加强统一领导，特再综合指示如下：

### (一) 去年12月中旬至今年1月物价波动的综合情况

自去年12月中旬至今年1月中旬，各地物价普遍暴涨，形成巨大的物价波动。12月13日，首先在德州开始上涨，至12月末波及济南、潍坊等铁路沿线城市，入1月则逐渐波及农村市镇，至1月中旬末达最高峰。以去年12月上旬为基期，至1月中旬末，济南物价上涨指数为260，胶东物价上涨指数为181.5，全省之总平均指数为251.8。但农村市镇物价上涨较少，如胶东桃村，至1月18日物价上涨指数为188，鲁中南山区及滨海等地则上涨更少。

从物资种类上看，这一期间以金子上涨最高，全省金价之总平均指数为273.3；棉纱次之，全省纱价之总平均指数为273；食盐上涨最少，全省盐价之总平均指数仅为178。

经一度波动之后，至1月下旬物价开始下跌。但总的方面来看，全省物价还没有完全稳定下来，如不好好掌握，可能产

---

\* 本文略有删节。

生新的波动，这是需要我们在思想上严重注意的。

## **(二) 此次物价波动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货币发行数量增加。一年来北钞发行的增加数目与11月份物价指数比较相差悬殊，在这种不平衡的情况下，受到其他方面的刺激即易引起暴涨。

2. 平津、淮海南北两个战场上大军云集，战争供应与战费开支浩大，市面货币流通量增加，亦因而促成物价上涨。

3. 人民银行钞票发行以后，没有进行普遍深入的宣传工作，所以有些人对新币发行产生错觉，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4. 投机商人操纵市场以及特务造谣，也是直接刺激物价上涨的重要原因。

5. 公营经济部门缺乏统一领导与统一的具体对策，未能发挥公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作用。

6. 新解放城市物价很贱，商人多收金子到新解放城市办货，这是金价暴涨的主要原因。

以上这些原因，都是密切的联系着，并有其互相因果的作用。

## **(三) 对今后物价的认识与具体对策**

1. 我们应当认识到，如果我们对物价问题在思想上与组织上没有足够的认识准备，则物价的暴跌暴涨现象仍将继续发生，而物价暴涨暴跌的结果会造成人民的极大损失。我们应首先估计到市场物价上涨的季节已经到来；为了满足战争与建设的需要，我们还必须收购物资；人民银行的钞票即将在山东发行；大城市相继解放，强大的私人资本出现于市场左右。这些都是客观上可能发生物价波动的因素，同时我们主观力量上也相当不够。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如果我们能适当的掌握市场，则防止物价暴涨暴跌的可能性也是完全存在的，因为我们基本上是胜利的，加上军事胜利，地区扩大，各大城市相继

解放，解放区完全连成一片，货币统一，物资调剂面加大，都是直接的有利条件。

2. 今后的物价方针与对策。我们的物价方针主要为争取物价的相对平衡稳定，防止暴涨暴跌现象。要贯彻这一方针，是一个严重的斗争。为便于对今后物价全面掌握，特确定如下的具体对策。

(1) 掌握物价的标准与几种主要物资的比例。以粮棉为基本比例标准，其他油、布、纱以粮棉定比例。维持油、布、纱的价格，就应以稳定粮棉为重点，否则就会变成相互刺激上涨。

(2) 广泛宣传发行人民银行钞票的意义及北海银行钞票照常使用。(下略)

(3) 加强国营经济的统一领导，反对无组织无纪律。(下略)

(4) 物价调剂工作：第一，各重点市镇应普遍进行粮食调剂。各地政府所有之经费粮食，为今年上半年稳定物价供应城市之主要力量，可作价委托贸易公司或推进社代售，结合调剂市场稳定物价。第二，各主要城市之贸易公司，对粮食、油类、食盐及其他有关日常生活的重要物资，均应有计划的掌握调剂(有联合社者应联系合作社进行)，同时还须根据城市生产消费所需之主要原料与成品，有计划的组织供销工作。第三，各主要城市之贸易公司，需设一百货公司，负责出售一般杂货及工业原料。凡海口之进出口公司收进之市场杂货及轻工业原料，均经工商部有计划的交由百货公司出售。但应注意工业原料之出售应首先满足国营工厂之需要，以便结合调剂物价，不为私商操纵。第四，管理纱布。有纱厂之地区，统由贸易公司供给原料，所产棉纱通过棉纱与棉花的交换，由贸易公司收起，直接转至生产者手中，以保证军需与市场调剂之用。

( 紗布管理办法另定 )

( 5 ) 管理市场，管理黄金交易，制止商人投机。凡输出黄金由进出口公司统销，不准私商自由输出。内地城市酌设黄金交易所，由银行负责，结合收购抛售办法，并登记用途加以管理。用行政制裁与经济斗争相结合的办法，打击投机商人捣乱市场的行为。

( 6 ) 掌握当前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对策。第一，物价的发展变动，其程度是不平衡的，各地的物价波动，必有其当时当地的直接原因，各地对这种具体情况，必须随时研究掌握，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二，要经常注意掌握市场情况。物价平稳时，我们的收购价格不要低于市价；如遇物价暴涨现象，即应随市价略低出售一部分物资进行调剂；物价回落时，我之售价也随之下落。但在收购方面，如遇物价暴涨，我之收购价格则不能随市价上涨，可缓收，必要时停收。同时尤应注意各种具体物资我们控制的条件与周围情况，要求作到既要掌握物价，又要完成任务。

( 7 ) 建立严密的行情报告工作。( 下略 )

以上望各地召集会议，统一研究执行，并将具体计划与执行的情况及执行中所发现的问题，随时报告为要。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 关于平稳目前物价的紧急指示

( 1949年7月15日 )

一、山东物价6月下旬已开始微涨，7月份以来即发生巨大波动。济南自6月30日至7月14日平均上涨50%。青岛自6月30日至7月13日平均上涨65.7%。徐州自6月30日至7月13日平均上涨63.5%。新浦6月28日至7月10日平均上涨92.36%。烟台6月30日至7月13日平均上涨29.65%。德州6月30日至7月13日平均上涨41.35%。不足半月，各地物价平均上涨75.1%。此次物价上涨的特点，第一是全面波及，第二是渤海、胶东上涨较低，青岛、徐州、鲁中南上涨速度最大，使山东物价已开始改变过去北高南低的物价形势。

二、分析此次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一）山东物价低于平、津、京、沪，尤以徐州、鲁中南、青岛特低，形成货币流入的盆地。（二）受京、沪物价不断上涨的影响。（三）某些地区在掌握物价政策和市场管理上存在着严重的错误指导思想，不敢和不愿顺应南北物价均高的趋势主动提高物价，企图以单纯的行政力量来阻塞物资的自由流通，以保持局部地区的低物价。（四）在物价开始上涨时，商人投机，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抢购囤积物资，未采取有效办法加以制止，结果涨风从低物价地区开始，互相影响，波及全面。

至于渤海、胶东物价上涨较低，徐州、鲁中南、青岛上涨



最大的原因，这主要是由于平、津物价较稳，渤海、胶东经济关系与平、津甚为密切，物价一直就较接近，而徐州、鲁中南、青岛在经济关系上除受平、津影响外，与京、沪关系也较密切，京、沪物价上涨甚高，该地区等又一直在低物价思想的指导下，物价过低，差额很大，结果大量货币流入，形成被动的高速度上涨，并由此影响全面。

三、稳定物价为发展生产、保证人民安定的重要一环。我们必须在秋收前求得物价的相对稳定，与平、津、京、沪保持正常的物价差额，为秋收农产品大量登市时有计划地进行物资收购和大量散发通货造成顺利的条件。因此，我们对目前物价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一) 贸易机关在物价高处暂停收购物资，并大量抛售粮食(包括粗细粮)、纱、布等物资，以收缩通货，平稳物价；在物价较低处，于一定价格限度内，仍可继续收购小麦、棉花，如超过价格限度，即行停收或少收，并须报告省府工商部核定才能变动价格。

(二) 立即停止所有国营企业、合作社和机关生产抢购囤积物资。为保证国营企业资金与机关、部队经费不受物价上涨的亏损，各单位现有现款资金和今后拨付各企业部门之资金，及各机关、部队之经费，均须一律存入银行办理折实存款。

(三) 紧缩通货，严格审查各国营企业部门的生产经营计划，减少资金拨付，银行暂时停止发放贷款和透支，并可适当收回一部贷款。

(四) 立即撤销有碍城乡物资交流的各种管理措施，但可通过棉、油、纱、布等交易所，对于主要物资进行适当的市场交易管理，以保护正当交易，限制投机。

各地接此指示后，应立即传达和组织执行，并将组织执行情况随时报告。

# 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后 城市工商业及劳资关系情况\*

( 1950年9月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 ( 一 ) 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后城市工商业情况

自从中央三中全会毛主席文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发表以后，特别是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中央为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而召开的一连串专业会议以后，工商界悲观失望的情绪即开始消失，均感到“政府如此措施，工商界尚有一线生路”，均盼我迅速调整。7月以后，由于我们在中央的政策指导下，采取了一些调整工商业关系的具体措施，工商界大批关厂歇业的现象已经停止，市场逐渐活跃，真实购买力也渐复常态，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根据济、青、徐三市调查：济南6月份与2月份比较，工业实减233户（占原有户数8747户的2.7%），商业实减1070户（占原有户数9322户的11.5%）；青岛工业歇业171户，商业歇业260户；徐州工业歇业381户，商业歇业124户。而7月以后，情况则大不相同，济、青、徐三市7月份共开业555户（内工业163户，商业392户），歇业313户（内工业74户，商业239

\*这是山东分局向华东局的汇报材料。

户)，开歇业比较实增242户（工业89户，商业153户）。8月份调查，则开业比歇业增600户（工业增346户，商业增254户）。（见附表一）

在资本增加方面，可看出资本家已由顾虑逐渐转为增资。以济南为例，7月份工业户开歇业相较实增42户，而资金总额却实减36000余折实单位；8月份开歇业相较实增95户，资金总额实增154364折实单位。青岛华兴纺织厂增资10亿元，停工多年的合兴利油厂因获国外投资5亿元而复工，另有回国资金5亿元筹建华东麻袋企业公司。

工业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数量亦逐渐增加。以济南为例，济南私营17种主要产品产量总指数，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以1950年1月为基数，则各月发展情况如下：1月为100，2月为47.19，3月为88.24，4月为80.51，5月为104.50，6月为101.41，7月为106.09。如以7月与4月相较，个别物资产量上升尤快，如纱4月份产754.5件，7月份则产2223件；棉布4月份产2441匹，7月份则产25887匹。在销量方面，也是逐渐增加的。济南私营工业17种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占产量也以1月份为基数，则4月份销量占产量101.42%，7月份为110.93%。（见附表二）目前一般工商业者情绪显著提高，装修门面，薄利多销，原拟歇业者亦撤销歇业申请，筹划复业。

山东工商业情况逐渐好转的原因，主要是党的三中全会的方针，特别是调整工商业及调整税收等政策的正确，全国工商业情况的好转对山东的影响，东北、华北客商云集，大量收购物资；秋季收成较好，农民购买力逐渐恢复；改善了城市税收中畸轻畸重的现象，并在加工订货、贷款扶持、缩小国营零售阵地、调整批发与零售价格的差额、简化市场交易、以及救济失业工人、改进劳资关系上，均做了一些工作。

## （二）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中目前还存在着的问题

一、目前农业品价格偏低，尤其是秋粮，而工业品价格则并未下落且有个别的上升，使工业品与农产品的剪刀差额越来越大，而且有继续扩大的趋势，显已造成谷贱伤农的形势，也使实行工资制、薪给制的广大工人群众和公教人员遭受不少损失（因山东薪工内容多以粮食为主）。以济南为例，抗战前（1936年）161斤小麦可换一匹布，去年210斤小麦换一匹布，现在则需297.75斤小麦才能换一匹布。现在若以高粱换布，则需600斤才能换一匹布。农民反映：“不愁吃，只愁穿”，“什么有什么便宜，什么没有什么贵”。因此，迅速收购一部分秋粮，实为当务之急。目前除调整差价，使正当商人有利可图外，拟大力组织秋购，计划收购棉65万担，花生2.5亿斤，秋粮3亿斤，黄烟及线麻一部。为防止货币同一时期投放过多引起波动，正研究投放与回笼在物资的种类、规格、数量、时间、地点与步骤上密切结合的具体办法。惟望上级早日拨付收购的款项，以免贻误时机。

二、国营经济的经营范围与控制数量较大。几种主要物资的经营比重据不完全统计，国营贸易公司上半年经营额即占交易所总成交量的55.9%。青岛上半年的进出口统计，国营入口占92%，出口占51%。此外，零售阵地亦仍然很大，济南零售代销店即达509户，徐州117户，青岛仅粮食公司即设零售代销店170户。今后拟在不影响掌握物价的原则下，大量缩减零售店，减去煤盐两种零售品，除几种主要物资外，大部可让与私商经营。

三、加工订货的工作虽收到一定成效，但部门繁多，各行其事，缺乏统一计划与领导，致表现收效不大，扶持无力。而私营厂商套取公家物资，挪用资金，偷工减料等现象亦很严重。今后除继续贯彻统筹兼顾重点扶持的方针外，强调财委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以克服各自为政的现象。并在济、青、徐

成立工商调处委员会，吸收工商业家共同协商有关问题。

四、7月份统计，全省失业工人已达2.7万余人，尚有将失业2.2万余及半失业2.7万余，共7.7万余人。除已用以工代赈、生产自救、疏散回乡、介绍职业及转业等办法予以安置外，现正进行具体登记失业工人，计划进一步的救济工作。但山东本身力量只能解决2.5万人一个月的生活，尚须上级补助小米2500万斤。

五、在市场管理工作上，各地执行的办法仍多为过去物价波动时制定的，限制多，手续繁，且仍有实行“议价”（实质上是限价）、“介绍信”、“打路条”者，大大妨碍自由贸易与物资交流。现正研究办法，缩小限制。

六、除上述公私关系问题外，目前公与公之间关系也成为严重问题。公司厂矿领导关系不一，有市辖省辖，有属华东或中央，互不配合，互相争吵，甚至互相牵掣的现象均较过去严重。最好由地方党委财经部门在不违反各该业务部门的直属上级的领导的原则下，加强统一领导，以便使必须各业务部门配合的任务能共同努力完成；一切加工订货、贷放等工作亦应由工商局统一分配掌握，以求达到步调一致，而避免各自为政抵消力量。

### （三）劳资关系调整情况

自1948年夏，山东各大、中城市及矿区先后解放，工矿生产相继恢复，劳资纠纷问题遂随之而来。当时工人组织工作尚弱，调处劳资纠纷的机构未建立，特别是尚未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而工人要求甚高，资本家顾虑亦多，故当时劳资纠纷相当多，劳资关系情况相当混乱，个别地方并发生了罢工、斗争、分店以及类似的事件。

去年6月以后，省、市劳动局相继建立，同时工会组织亦有了很大的发展，处理这一问题便较前主动了一些。去年秋冬

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除了宣传毛主席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政策说服其自行协商外，並个别的通过劳动局调处若干纠纷案件，用事实说明我们的政策，教育了各阶层人民群众，因而使这一问题逐渐有了秩序，许多劳资争议得以顺利平息。例如，青岛去年末四个月内经市政府劳动局处理的91件劳资纠纷案件中，经说服、调处后，就有66件自动撤销。

1949年底至1950年春季这一时期中，普遍进行了订立集体合同的工作。据济、青、徐、潍、新海连、济宁六地统计，这些地方共订立了50个行业的集体合同。这一个方法不仅可以集中解决若干问题，使进行这一工作更加主动（例如济南茶业、酱园、澡塘、国药等行业，订立集体合同后即未再发生解雇等纠纷问题），而且对工人和资本家双方的影响也很大。例如济宁最老最大的玉堂酱园，其老板于订立集体合同后，拿出窖藏的40多个元宝增加了投资；烟台织布业订立合同后，三星期内增加布机30台，工人生产劳动态度亦有很大转变。

1950年4月以后的工作主要是建立劳资协商会议，进一步调整劳资关系。三四月份中，资本家纷纷怀疑国家的经济改革措施，情绪消极动荡，劳资关系亦随之紧张起来，而集体合同很难解决每一厂、店具体问题的感觉也明显起来。当时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提出之《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恰恰明确具体地指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各地4月份以来相继进行了这一工作，至8月初的统计，青、济、烟、潍、徐五地已有151个较大厂、店建立了上述机构，配合着其他方面的措施，对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恢复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现在的情况及存在着的主要问题是：

1. “劳资两利”、“面向生产”的政策思想，在干部及工人群众中虽已较前提高了一步，分厂店、斗老板的思想在干部

中工人中已不多见，最近数月来，罢工等事件也未再发生，资本家的思想也较前大为稳定了。另一方面，在工人通过劳资协议的推动下，资本家转变态度，双方共同积极克服困难的范例也不断出现（例如济南的茶叶业中许多商店都在这一途径下转变了经营方法，克服了困难，维持并发展了营业，其中泉祥号由于实行了店员“面向农村、薄利多销”的建议，使每日营业额增加了两倍半以上）。可以说，目前山东的劳资关系一般说来已渐趋正常状态。但因为目前仍有些干部以及工人群众对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认识不足，在进行协商及工作中不能主动提出改进经营和生产的建议，只强调福利、待遇等问题，往往使自己在协商中陷于被动。故进一步对干部、工人进行政策教育，仍是今后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 由于上述原因（干部及工人政策思想教育尚不平衡），以及干部工作不深入、不踏实、追求数字等作风上的缺点，故许多行业和厂店的劳资协商会议、集体合同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例如，济南虽有414户有劳资关系的厂、店参加了劳资协商会议，签订了集体合同，但以厂为单位成立协商会议者只有14户，订单位合同的只有6户，全部执行集体合同的只有178户（占全部的40.3%），只部分执行的有90户，未执行的则有140户（占全部的31%强）；潍县35个协商会议中，起到不同程度作用的只有16户，未起作用的则有19户。

3. 火柴、卷烟、面粉等业及若干商店，在改善经营管理、调整机构中需裁减若干职工，据济、青、徐、烟、潍等地估计，将有2.2万人被裁减。这是摆在我们眼前的一个严重情况，如果处理失当，则很易陷入被动。

（附表略）

# 山东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 1950年11月25日公布 )

**第一条** 为保障正当工商业合法经营，取缔投机操纵，便利物资交流，以达调剂供求、稳定物价、促进生产、安定民生之目的，特制定山东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城市、重点集镇及大宗特产集散地区，得依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专业性或综合性之交易所。农村一般集市得组织集市管理委员会，进行市场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暂规定：花、纱、布、粮、油、生米、黄烟等主要物资之批发集中交易。国营、公营、合作经营及私营厂商，均须依照本办法之规定，集中交易所或指定之交易市场成交；其在所外或场外成交者视为非法，特许者例外。批发数额，由当地政府规定之。其他未指定之物资，如有必要，得由各地政府依当地情况指定管理之。

**第四条** 各地之各种交易所及集市管理委员会对市场之管理，应本贸易自由之原则，在交易所或交易市场内，按照统一价格自由成交，不得抬价与压价。

**第五条** 为保护合法公私贸易，发展正当商业，严格取缔下列扰乱市场投机商业行为：

一、超出人民政府批准之业务经营范围而从事其他物资之

\*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山东省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



经营者。

二、不在各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之交易市场内交易者。

三、囤积、拒售有关人民生产或生活必需物资，图取暴利，招致物价波动，影响各该当地当时的人民生产或生活者；工厂为图厚利而囤积成品拒售或囤积原料转售，招致物价波动，影响各该当地当时人民生产或生活者，同前款论。

四、买空卖空投机倒把企图暴利者。

五、故意抬高价格，抢购物资或出售物资，以及散布谣言，刺激人心致引起物价波动者。

六、不遵守各该当地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商业行政管理办法，扰乱市场者。

七、使用假冒、伪造、使潮、掺杂或违犯商品规格及使用其他一切欺骗行为，谋取非法利润者。

八、一切从事投机活动者。

**第六条** 凡国营、公营、合作经营及私营厂商，均须向交易所或交易市场管理机构办理登记。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固定或临时交易证，方准入场交易。但农村一般集市，农民出卖自己产品或购买自需物资者，可免除登记及凭证入场等手续。

**第七条** 交易所或市场管理机构，得按成交总额，酌收手续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济南、青岛、徐州、烟台及潍坊等各市定为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点五，其他地区定为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该项手续费由买方负担之。

**第八条** 凡违犯本办法各项规定者，得依法严惩。

**第九条** 对违犯本办法各项规定者，机关、部队、商民人等均有检举告发之责。经处罚后，酌情给予罚款总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奖金。

**第十条** 某些主要物资，在必要时，得由本府颁布特别管理办法管理之，或由地方政府制定管理办法，经本府核准后公

布施行之。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后，各地可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各项交易规则。前颁布之各种交易管理办法或交易规则，有与本办法抵触者，悉依本办法修正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府修正之。

# 一年来私营工商业发展情况 和行政管理工作

( 1950年12月 )

山东省商业厅

## ( 一 ) 工商业变化发展情况

年来工商业经过了一二月份前的虚假繁荣，三四五月份的暂时困难，6月份以后开始好转。三个时期的曲折变化过程：

1. 一二月份前，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成的十二年的通货膨胀的遗毒仍然支配着工商业，社会虚假购买力仍充斥市场，物价上涨的趋势仍然威胁着正当工商业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因此工商业却呈现着极不正常的虚假繁荣。如青岛造纸、火柴、烟草，1月份生产总值与1949年12月份比较，造纸业增加了45.71%，火柴业增加了11.86%，烟草业增加了96.42%，两个月中工商业开歇相抵后仍增加了174户。全省除徐州一市减少13户外，济南、潍坊等市均略有增加。

2. 三四五月份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统一以后，扭转了历史上的通货膨胀，物价迅速趋于稳定，虚假购买力消失，货物滞销，工厂减产，工商业普遍遇到了暂时不同程度的困难。济、青、徐、潍四地4月份减少281户，5月减905户，6月减991户，歇业逐月增加，6月到达顶点。工厂亦普遍减产。如以青岛为例，造纸业3月较1月份生产减少43.17%，火柴业减少6.76%。

在此巨大的变化之下，这充分说明了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所造成的严重的投机性的工商业，一旦失去了通货膨胀的温床，便会遭遇到极度的困难。因而，在这一经济巨大变革的过程中，越是投机的工商业，其困难也就越加严重。如青岛信中骨胶厂，因负债存货银行索款，而不得不申请歇业；山左银行21个职员中8个正副经理，冗员过多，机构臃肿，失去了投机的温床而很快倒闭；以及许多宁肯高利负债而存积原料、存积成品者，物价下跌后均受得了巨创。

3.由于调整工商业及物价的稳定，给正当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6月以后，工商业开始逐步好转，逐步的改善经营，进入正常发展。特别秋季农产丰收以后，农民购买力提高，即一转四五月间之萧条局面，市场日见活跃，工商业普遍的由亏损而保本，由保本而获利，私人工商业对经营生产有了信心。在商业方面，市场成交量逐月增加。如青岛棉纱，9月份较4月滞销时期成交量增加284.38%，细布增加319.63%，因而工业生产也随而逐步扩大增产。在这一期间工商业户数，济、青、徐、潍四地7月份增加了13户，8月渐增为574户，9至11月份三个月共增4053户，工业与商业增加的户数大体平衡，但多为分散小规模的经营。济、青、徐、潍四地至11月份的统计，增减相抵以后实增2954户，占四个城市总数（45293户）的6.5%，其中工业实增2183户，商业实增771户。这说明，一年来工商业经过了三月以后扭转过去物价波动上涨的历史上的伟大转变，已在稳步的发展和改造着。

### （二）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问题

从6月开始，根据中央的指示及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的精神，进行调整工商业公私关系的工作。调整的内容主要是从加工订货，调整差价，调整零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土产经营范围，改善市场管理等几方面进行的。并曾召开了粮食加工、食

盐运销、煤炭运销等会议，在工商业界分别做了动员，指出了困难的原因及性质，强调了公私兼顾各得其所的政策。青岛还单独召开了申请歇业的工商业户会议进行动员，坚定其克服困难努力经营的信心。兹将几项主要工作列下：

1.调整零售商业。在零售机构方面，撤销了徐州市的零售公司，将该市零售业务由各专业公司兼办；逐步的撤销了济南、青岛的各种代销店，至12月底已陆续撤销完毕。在零售经营范围上，由过去的样样都经营，改按中央规定执行，零售公司只经营粮食、纱布、食油、食盐、煤炭、石油六种商品。

2.专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也作了适当的紧缩。如土产公司在第三四季度的计划中，减少了29种商品的经营，鼓励私商扩大经营。百货公司下半年销货额原定为××××亿元，后减为××××亿元，约减少五分之二。花纱布、盐业、土产公司在城市中只经营批发，不作零售。

3.在价格政策上也做了适当的调整。在照顾到生产、贩运、消费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对批发与零售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等加以调整，使私人工商业有一定利润可图。

4.向私营工厂进行各种货物的加工、订货和收购，以维持私营工业生产。在加工、订货、收购问题上，我们是根据国家的需要与可能与重点维持的原则，并掌握公私兼顾的精神进行的。我们分配加工、订货的对象，一般是根据：第一，本身无力经营，或仅有部份周转能力的；第二，按其设备与技术条件，所产成品合于标准的。办法是通过工商局、工商联合会及有关的部门、团体进行研究，有计划的分配。通过加工订货，还指导改造了私营厂商的生产。如百货公司在济南所定被单，因幅面较窄，不合市场需要，告其加宽后，销路较前为广，袜子经过改造后，质量提高。

5.在改善市场管理方面，主要是适当放宽了市场管理的

尺度。准许纱布、粮食新登记开业及其他行业的兼营业务，取消了纱布、粮食按月或按日购售上的审批制度，简化了手续，允许私商下乡推销工业品时买回非本身经营之农副产品，或下乡采购本身经营所需之原料时可带着非其本身经营之货物下乡推销，以扩大城乡交流，并使来回有利可赚，并将交易手续费由千分之五减至为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一。

6. 指导了私营工商业家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了联合购料、联合销货、联合承做等各种不同形式的联合经营。如青岛，至12月份组织联合经营者已有28组，通过联营，逐渐做到了降低成本，提高技术，改善经营，便于领导。特别有些工厂通过劳资双方订立合同，发挥了工人生产积极性，渡过了困难。如华新工厂，每枚纱锭20个钟头，较过去出纱提高了7.61%。有些商店店员在困难时期自动减薪为6折至8折。以上种种措施，都大大鼓励了私商的经营，特别农产丰收之后，私营工商业经营更有显著的好转。如青岛私营阳本染厂，1949年每月只产花色布1万匹，1950年10月则增至4.6万匹。

经过上述调整措施之后，维持了私营工商业的生产与经营，减少了工人失业现象，逐渐减轻了其经营上的盲目性，打消了私商的若干顾虑，进一步改善了公私关系。但在正确执行调整工商业工作的同时，也还存在许多缺点，主要的是：

(1) 开始时由于认识不足，因而执行不够具体有力，只限于一般的宣传阶段，缺乏具体组织工作，调整零售范围与零批价格拖延将近一个月时间。

(2) 在执行之后，又发生过若干右的现象，如青岛的加工织布很多不合规格，市场管理形成放任自流，对私商的投机、偷工减料缺乏有力的揭露与取缔，以及后来产生了个别的零批地区差价过大，致给私商以投机的空隙等。

(3) 在调整工作过程中，总的说是零星混乱，还缺乏统一

有力的掌握，因而造成私商定货之后有的逃跑，有的到时无力归还，国（公）营内部之间存在缺乏联系，形成抵消力量，直至后来再三强调纠正，才有好转。

同时在调整了工商业之后，也发生了新的问题，这就是自9月份起，由于季节性的需要，农民购买力提高，市场实销量增大，各种交易较前活跃，私营厂商自营利大，因而转为不愿为我加工。对私商此种在困难时候要依赖政府，在顺利时候则企图脱离政府领导的规律，值得我们引为经验，以便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掌握。

### （三）一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工作

一二月间主要是着重了限制带有投机性的商业的发展，如代理业等，并对经营纱布粮等主要物资的行业加以严格管理，取消了兼营上述主要物资的行业。四五月物价稳定期间，私营工商业遇到暂时困难。我们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尽量维持其继续经营，并向工商业界宣传动员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对企图借口困难申请歇业逃避税收者，给予揭发和制止。但由于对重点维持渡过困难的方针不明确，也曾发生过怕工人失业，单纯阻止，反而造成坐吃山空，发生不经申请自行歇业的现象。及至六七月后，即进入调整工商业工作，私营工商业即逐渐好转。而市场管理工作是随着年来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而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一二月份物价尚不稳定，游资蠢动，特别在纱布等几种主要物资上投机活动仍炽。故继续加强了对纱、布、粮食等几种主要物资的管理，取消了其他行业兼营纱、布、粮食的业务，不准私商代理纱布业务，严格所内成交，青岛市并开始对市民进行了粮食配售。这些措施之施行，对当时物价不稳的情况下限制投机活动，起了一定作用。3月统一国家财经工作决定实施以后，市场情况起了新的变化，虚假购买力消失。四五月份物价趋于下降，私商竞售，市价低于牌价，我在

市场管理上亦遂而放松。经过了6月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至七八月间始注意加以改进（活跃市场曾起了一定作用），但也曾经产生了放松管理的偏向。在农产丰收，工业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9月曾发生棉纱抢购，造成市场一度混乱，虽在10月注意纠正，直迟延至11月中旬尚未能很好扭转。如11月中旬纱布商所外成交现象仍甚严重，济南市私商之纱全部所外成交，布在所外成交者占90%，棉纱黑市猖狂，高出我牌价达35%，我零售店日售棉纱千余捆仍供不应求，不法商人趁机活动。直至11月末，始较全面的加强管理，扭转了混乱情况。特别中贸部明确宣布取缔八条投机行为，省府颁布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后，各地对市场管理均引起了重视，克服了市场管理工作上的软弱无力现象。如青岛市11月初日销纱200余件，而月末仅成交40余件。济粮公司11月上旬日销面粉3000余袋，而月末仅仅销千袋左右。棉纱零售11月23日售1089捆，加强管理后，28日仅售649捆，场外交易逐渐减少。

于逐步加强市场交易管理的同时，对黄烟等主要特产亦积极组织了联购，逐步稳定了黄烟价格，制止了抢购哄价。

一年来对于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上，一般的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提出了不同的措施，对于打击投机，稳定物价，保护正当工商业的经营，收到了不少的成效。如徐州市进行了棉花市场管理后，上销量增加了一半，杂质减少了2%，便利了厂商原料收购，免去了代理行业对群众的剥削。济市棉纱复制厂商反映，管理分配销售棉纱之后，对其生产有了保证。但不法商人为牟取高利逃避管理，进行投机的现象仍然存在。如济、青两市取消纱布小市后，商贩则至四郊活动，场外暗地成交现象仍很严重，11月28日济市即查获东记布庄在场外四次卖出色布即达107匹之多。

在行政管理 and 市场管理工作上也曾经发生了若干缺点及错



误。在行政管理方面，主要的有如下几点：

1.对私人资本的政策掌握上，我们表现了左右摇摆的现象。在调整公私关系以前，一般的是失之过严，如过多的增设零售店，发展代销店，以及经营上长时期批零价格不分，曾造成私商经营上的一些顾虑。及至调整公私关系以后，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又产生过放松领导和管理的偏向。如青岛花纱布公司在加工布中（18万匹），50%的偷工减料不合规格，而未及时发觉予以处理，甚至青岛火柴业组织联营以后共同协商抬高火柴价格，拒绝向百货公司按照合理价格出售成品。凡此种违法投机行为，未能及时严肃处理。

2.对于组织国营贸易参加领导私营工商业的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足，在工商联的组织中没有充分发挥国营贸易机构的作用。

3.对全省工商行政的管理缺乏及时统一的领导和掌握，对私营工商业缺乏全面的了解。因此，各种行业究竟哪个应适当发展，哪个应加以限制，哪个应减缩或力求维持，没有明确方向，在批准开歇转业当中尚存有很大的盲目性，及各个地方各行其事的现象。这就很难使工商业的发展适合于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

4.工商管理工作的还陷于单纯管理的一面，对于积极的团结和指导私人工商业的改造尚缺乏有力的组织和推动。

在市场管理方面则有以下几点缺点和错误：

1.某些地方把行政管理和贸易自由的政策对立起来，因而在调整公私关系的过程中，曾经产生了对市场管理放任自流的偏向，对场外成交不严格管理，对无故抬高价格者不予制止。使投机商人得有活动的空隙，未能在加强行政管理之下有力的团结正当工商业者，严格取缔投机商人的活动。

2.10月工商行政会议之前，各地市场管理工作缺乏统一领

导，各地管理办法不一，存在各行其是的紊乱现象，同时对市场管理领导不及时，存在较严重的盲目被动现象。

3.农村集市管理薄弱，未能与城市管理有机结合。在城市中对摊贩的管理薄弱，造成许多漏洞。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市场管理工作必须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情况继续予以加强，不仅限于消极的限制管理，更应通过市场管理工作团结广大正当工商业者，孤立打击改造投机商人，促进物资交流，建立与巩固新的市场交易秩序。

# 山东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加强公私营企业领导的指示

(1951年1月20日)

关于公私营工商业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在我山东基本上已经建立并已获得一些成绩，但由于组织的不健全及分工的不明确，致在执行上形成商业重于工业，而未能兼顾。为了加强公私营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本委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地工商局（科）为公私营工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在工作的进行上不仅要做好行政管理，而且还必须加强对私营企业的领导，扶助其营业，经常研究如何使私人资本与国营经济相配合，从而有计划有步骤的把私人资本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利于生产发展的道路。使他们获得适当发展，获得正当利润。对于一些小型的手工业作坊，需要在生产方面，原料购求、销路开掘等方面从思想上引起重视，并给予具体指导。

二、健全组织机构：1、专署县工商科均得配设副职，以资分掌工业与商业的进行；2、充实与加强各市工商局、工业科的干部及建立其工作。

三、各工商局（科）除由当地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外，在业务上须分别接受省工业厅与商业厅之双重指导，以利推进工作（专署属市仍由专署层转）。

以上决定，希即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执行为要。

# 山东工业基本情况\*

(1951年5月)

山东省工业厅

## (一) 工业概况

全省共有电力设备13万千瓦，公私营厂矿共有34688个(包括城市手工业作坊在内)，共有产业工人187433人，连非产业工人共为380887人，再加工人家属在内，总共达1333106人，平均占城市人口59.4%。工人及家属占城市人口百分比最高的为青岛，达71.37%。公私营工业分别如下：

(1) 公营厂矿共有254个(占公私营厂矿总数1%弱)，共有职工243737人(占公私营职工总数64%)。其中，最大者如电力、煤矿、铝矿、铁路、邮政电讯、纺织、造纸等，共有32个单位，均归中央各有关工业部门管辖；较大者如金矿、磷矿、重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以及兵工厂等重工业，共有26个单位，均归华东工业部管辖(其中兵工厂亦将改归中央兵工总局直辖)；较分散的轻工业如面粉、火柴、榨油、制药、橡胶、轻化工业、建筑业以及中小型纱厂等，共有48个单位，则归省工业厅管辖。另外，尚有烟厂5个、酒厂4个，尚归省税务局的烟酒公司管辖，现拟将烟厂划归省工业厅管辖。

(2) 私营厂矿共有34434户(包括城市手工业作坊在内)，

\*这是山东省工业厅为全省第一次城工会议提供的材料。

占公私营厂矿总数的99%强；共有职工137150人，占公私营职工总数36%；共有动力设备22000余基罗瓦特。其中，以纤维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粮食加工特别是机制面粉工业、卷烟工业等三种最为发达。据不完全统计，上述三种工业的资金占全省私营工业资金总额的76.3%。另外，较大的工厂、作坊，尤其是近代化的工厂，多集中于济南、青岛（占全省私营工业厂数的42%），其次为徐州、淄博、昌潍等市。

### （二）工业比重

根据1950年的经济调查，全省工业生产总值（包括公私轻重工业及铁路、邮电等交通工业）占全省国民经济的比重为28.36%。重工业全年生产总值与轻工业比较，前者为33.16%。后者为67.84%。国营工业全年产量总值与私营工业比较，其中重工业前者为84.33%，后者为15.68%；轻工业前者为63.76%，后者为36.64%；总平均前者为73.02%，后者为26.98%。

### （三）山东工业的恢复与发展状况

（1）接管以来，山东的国、公营工业在恢复和发展生产方面是有重大成就的，仅就下列几个简要数字中即可看出一般。

A、单位产量提高（以解放初期为100%）。煤——每工8小时生产吨数，战前0.394（134%），日伪时期0.314（107%），国民党时期到解放初0.293（100%），解放后到抗美援朝0.305（104%），抗美援朝以来0.429（116%）。20S纱——10小时每锭生产磅数，日伪时期0.46（98%），国民党时期0.477（101.8%），解放初期0.4698（100%），解放后到抗美援朝0.52（110%），抗美援朝以来0.561（119.8%）。橡胶——每台时碾胶公斤数，解放后到抗美援朝165.56（100%），抗美援朝以来206.32（124.6%）。火柴——每台时生产箱数，解放

初期0.796 (100%)，解放后到抗美援朝0.988 (124%)，抗美援朝以来1.092 (137%)。

B、质量提高。煤——含灰率，日伪时期17%，国民党时期94.3%，解放后到抗美援朝18%，抗美援朝以来17%。电——线路损耗率，日伪时期30%，国民党时期27.6%，解放初期26.7%，解放后到抗美援朝22.6%，抗美援朝以来14.1%。布——正布率，解放初94.4%，解放后到抗美援朝96.88%，抗美援朝以来97.2%。橡胶——正品率，解放初期96.84%，解放后到抗美援朝97.07%，抗美援朝以来98.12%。火柴——正品率，解放初期98.83%，解放后到抗美援朝99.13%，抗美援朝以来99.3%。

C、单位成本降低。煤——每吨成本合小米斤数，战前为96斤，日伪时期107.14斤，解放后到抗美援朝97.2斤，抗美援朝以来87.76斤。纱——每件成本折八分之七棉花斤数，解放初期644.44斤，解放后到抗美援朝612.36斤，抗美援朝以来615.44斤。

D、伤亡率减少。煤矿每万吨伤亡人数——国民党时期为1.2013人，解放初期0.2789人，解放后到抗美援朝0.1273人，抗美援朝以来0.0259人。

(2) 私营工业的发展状况：1950年春季，工商业虽然遇到了暂时的困难，生产也曾一度缩减，但1950年不仅恢复了1949年的生产水平，且有了新的发展。例如济、青、徐、烟、潍五个主要地区的私营工业户数，比1949年平均增加了13%弱，职工人数也增加了21%。又如济南1950年纱、布匹、面粉等12种主要产品生产量，比1949年平均增加了34.64%。

# 二年来山东省私营企业概况

(1951年5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山东的工业是比较发达的，不仅国营工业在全国工业生产上占有重要地位，而在私营工业方面也是具有相当规模的。据1950年底的统计，私营工业户数计有34434户（包括城市手工业作坊），职工人数计有137150名（以上详见附表一），各种动力设备22000余基罗瓦特（K·W·H）（见附表二）。

这些私营工业大体上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较大的工厂、作坊，尤其是近代化的工厂，均集中于济南、青岛，其次为徐州、淄博、潍坊等城市。例如，仅济南、青岛二市的私营工业户数即占全省总户数的42.55%（青岛数字尚不完善），动力设备更占85.17%（详见附表一、二）。第二，纤维制品——特别是纺织工业，粮谷加工——特别是机制面粉工业，卷烟等三种轻工业最为发达。根据不完全统计，以上三种工业的资金要占全省私营工业资本总额的76.3%（详见附表三）。第三，私营矿业——特别是煤矿，有动力设备、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上1500人以下的有7家。

解放以后，私营工业在不断的恢复和发展中。虽然在1950年春季一度呈现了停滞和下降的现象，但由于我们始终贯彻了我党“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四面八

方政策，加之全面有利的政治经济形势不断的影响与推动，故二年多以来私营工业的恢复与发展也始终是保持着不断上升的趋势的。

从1949年发展情况来看，青岛在解放后的1949年下半年中，私营工业户数比解放前的半年增加了81.82%（请查青岛军管会《青岛经济概况》资料），用电量也比解放前增加了41.23%（详见附表四）。济南1949年12月份棉纱、火柴等10种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量，就比同年1月份平均增加了161.29%（附表五）。潍坊1949年的私营工业户数比解放前增加了，职工人数也随之增加了554.94%（请查潍坊市给城工会议报告资料）。

从1950年发展情况来看，在1950年春季工商业虽然遇到了暂时的困难，生产也曾一度缩减，但根据1950年年终统计，1950年不仅恢复了1949年的生产水平，且有了新的发展。例如，济南、青岛、徐州、烟台、潍坊等5个主要地区的私营工业户数，比1949年平均增加了12.85%（附表六）；职工人数也平均增加了20.91%（附表七）。又如青岛面粉、纱布等6种重要工业产品，1950年生产量比1949年增加了96.42%左右（附表八）；济南1950年棉纱、布匹、面粉、铁锅等12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量，也比1949年平均增加了34.64%（附表九）。

这就是私营工业解放以后二年多比解放前国民党时代有了新的恢复和发展的基本情况。但由于敌伪长期统治掠夺的结果，民族工业遭受了很大摧残。这些创伤，都使我们在一个短时间内难以医治得好的。因此，过高地估计我们今天所获得的成绩是不妥当的，事实上我们现在的生产水平一般地说还不及抗战前（1933年）的情况。就1933年的材料看来，当时私营工业是比现在殷实一些（见附表十）。又如，从济南工商局调查的8个历史较久的私营工厂来看，现在资金均不及抗战前殷实，



平均约占战前资金的15.97%（附表十一）。

解放后私营工业恢复和发展的过程，是因着社会经济的改革而经过了一些曲折之后才趋向正常的。私营工业资本家在解放后二年多的实际体验中，逐渐对我们经济政策有了认识，不愿或不敢积极投资的思想顾虑减少了，这对于我们的工作很有利。然而，新的思想顾虑还是会不断的发生的。私营商业资本家目前思想仍有顾虑，今后必须继续加强这一工作，密切注意资本家的动态，引导其向正常的方向发展。

二年来我们对于私营企业的工作是有成绩的，这主要是由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同志们的努力所获得。我们必须珍视以往的成绩和吸取成功的经验，指导今后的工作。兹将解放后私营企业发展过程分述如下。

## **第二部分 私营企业恢复与发展过程**

（一）第一时期：由各城市解放至1950年3月统一全国财政经济

各城市解放初期，工商业都曾经过一度混乱。资本家不了解我们的政策，又由于敌伪时代的反动宣传和老区土改的影响，故多存在着恐惧和顾虑。部分工人也存在变天思想。经我们颁布约法七章、入城守则，并召开各界各种座谈会，宣传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号召复工复业；由于工人在城市解放时，积极护厂护店的实际行动和响应复工，加以城乡物资畅通和面粉、织布等业的军需加工订货，已复工复业的厂店获利优厚，推动了资本家，刺激了私营企业的恢复。但因当时我们管理城市没有经验和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加上调整劳资关系尚无专门机构，工会组织也尚在初建，大部资本家是采取了等待观望的态度，经营管理消极。有的采取：（1）变卖原料存货，逃避转移资金。如济南××厂成品全部出售后，买黄金百余两，准备

携往青岛。(2) 不愿迅速复工或勉强复工应付。如济南××厂，开始不愿复工，继复工一部，半年以后才全部复工。也有的工人因长期受资本家压迫，解放后产生报复行动，曾〔出现〕个别清算旧帐，分厂分店，或包围资本家现象。

1949年7月后，各主要城市劳动局先后成立，调整劳资关系有了专门机构。各城市工会也相继召开了代表大会，纠正关门主义，稍具规模的厂店大部成立了工会，工人觉悟显著提高，主动开始与资本家建立契约关系，规定了双方权利义务。这时，在银行贷款、原料供给、成品收购各方面，给私营企业不少扶持，同时各城市相继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成立了工商联会筹备委员会，打破了资本家某些顾虑，消极经营态度有所转变。时值夏秋旺月，加上工业资本家在经营上仍习惯于商业投机，虚假购买力存在，市场呈现活跃，因此在生产上由等待观望逐渐走上积极，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某些发展。如青岛8月份复工的工人为11429人，至12月份增至12934人；济南受炮火损失严重的111个工厂作坊，至1949年12月即恢复了77家，停工十几年的茂兴面粉厂与蒋占时全部停工的砖瓦业均已复工。根据济南10种商品生产总平均指数统计，如1949年1月份为100，到同年12月份即增至261.29（见附表五）。但当时因我们工商行政管理缺乏统一领导和计划，过分强调商业转工业，因此在恢复发展中还带着极大的盲目性。如济南火柴业自解放前9个厂增至17个厂。又因管理市场经验不足和各经济贸易部门密切配合不够，游资充斥市场，工商业投机曾一度大炽，物价直线上涨。如小米、小麦、黄豆、高粱、玉米、二等粉等6种食粮，在11月24日，比7月31日猛涨至767%。在劳资关系上，资本家不愿改变旧的管理制度，想继续保持其一利，即采取种种方法破坏工运，寻找各种借口阻碍工人参加工会或解雇工会积极分子，不能实现时则喊“请神容易送神难”。在公私关系上，商

于我们国营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物资准备不能完全控制市场，生产不及私营，资本家即轻视国营，不承认国营经济领导地位。如青岛××厂资本家赚了钱瞧不起中纺；济南颜料业反映说：“共产党干啥都行，干工商业的干部再学几年也不一定比上我们。”

（二）第二个时期：自1950年3月中央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到七八月调整工商业

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所造成的长期通货膨胀和商业投机，解放后又延续了一个相当时期。中央人民政府为了转变经济上的这种落后情况，1950年3月3日颁布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的决定，并采取了各项有力措施，制止了长期通货膨胀，物价趋于稳定，暴露了同时又停止了过去社会上的虚假购买力。加上过去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工商业货品失去市场，和某些行业的盲目发展及其经营的落后，又值本省春荒严重，引起了销路迟滞，生产缩减，暂时不景气的现象。如济南4月份面粉结存12万多袋，棉纱结存1700多件，棉布结存6.7万余匹，煮青结存100余万斤，色布结存2万余匹。以上各种主要产品的结存数平均约占该月生产量的60%，各种产品的产量也平均比1月份下降了24%左右。在这一经济大变革中，资本家不了解“有困难、有办法、有希望”，思想曾一度混乱，对我们的政策又产生了新的顾虑，纷纷叫苦，也有的故意扩大困难，对经营失去信心。有的资本家说：“我这个买卖吃得粽子吃不上月饼”，并采取抽走资金、偷卖原料、伪装歇业等办法，企图将困难完全推在政府和工人身上，埋怨政府税重与不加工贷款扶持他们，说我们“偏公忘私”。部分工人在资本家影响和欺骗下，也对政府不满，怕解雇失业。徐州有488户作坊商店为逃避负担，劳资相偕逃跑。全省劳资争议比二三月份增加20%。部分下层干部因对统一财政措施重要性

认识不足，工作处于被动。如工商劳动行政干部对歇业解雇感到踌躇棘手，工会下层干部曾短期不敢接近职工，全省失业与半失业工人增至49778人（包括国营），资本家对我们和工人展开了尖锐的斗争。由于我们的坚定不移，坚决完成了税收和贯彻了财政统一的各项决定，反复的进行了政策的宣传教育，批评了扩大困难的叫喊，指出困难的临时性和私营企业的前途，政府对私营企业进行了加工订货与贷款的扶持，号召资本家积极起来克服暂时的阵痛，本身应积极力求改造。这时，由于国营企业初步的实现了民主管理，工人生产情绪高涨，产量质量显著提高，生产成本降低，体现了国营企业在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资本家由前一时期的轻视国营企业逐渐转为重视，并开始靠拢国营，承认国营企业的领导。在劳资关系上，由于劳资协商会议的成立，我们提出“劳资协商克服困难”，工人做了很大让步。根据济南四、五、六3个月13个工业的行业统计，就有123户，工人降低了工资、福利、伙食和其他待遇，并采取轮流做工，两个人的饭三个人吃的办法。又据济南火柴业7个厂的统计，自4月到8月，五个月中间就节省了7万多个工资分，约折合29万余斤小米，占工人原有工资的50%，在当时克服困难维持生产上起了重大作用，主动的团结了资本家，充分的表现了工人阶级的伟大气魄。

经过统一领导，各部门有力配合了“三三决定”，稳定了物价，真实购买力逐渐恢复，在全国经济情况初步好转后，促使了资本家在经营态度上又有了新的某些程度的转变。

（三）第三时期：自1950年七八月调整工商业至目前

1950年中央召集了工商局长会议以后，山东各城市贯彻了调整工商业、调整公私关系和调整税收等措施，扩大了加工订货和工业贷款。如济南加工订货比1949年增加200%左右，其中面粉、棉纱、色布之加工，在8月份以后占该业生产量70%至

90%；工业贷款比1949年增加15倍，其中50%是在七八月以后贷出的。缩小了国营企业的零售阵地，如济南先后撤销了290个代销店。当时又分别的召集了全省火柴、面粉、卷烟等业的专业会议，统一调整和计划了生产。随着夏秋山东农村的丰收，农民购买力提高了，工商情况初步好转，市场又走向活跃。这时各城市工会组织普遍提出以生产为中心，整理基层，工人、职员、技术人员团结一致开展生产竞赛的口号。各主要城市在调整劳资关系的辅导组织辅导下，全省已有71个行业和249个厂店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主动的与资本家先后订立了362件集体合同和协议，46%的职工与资本家在平等两利的原则下建立了契约的正常关系。工人树立了新的劳动态度，部分的厂店开展了生产竞赛与合理化建议运动，生产质量数量提高了。如青岛建国铁工厂，造铆钉由每人日产80至100个提高到240至300个；徐州美丰磅厂由三日产磅秤10台提高到二日产11台。节省了原料，如青岛大陆烟草公司，据资方计算，1950年一年中节省原料一项即达5亿元。在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原则下，经过工人的积极协商争取，部分的改善了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如博山5户较大的私营煤矿，自1950年9月相继增添了安全设备，并设有专职保安人员后，至今年3月份未发生死亡事故。又如济南、青岛私营企业1950年年终办理工人集体福利共70余亿元。在工人推动下，个别资本家也着手改变旧的经营管理和营业方针，逐渐向面对农村、面对大众方向发展。如济南宏济堂药店，联系农村合作社，下乡推销药品。这时，私营企业利润增大，资本家经营积极。如济南多数厂店粉饰门面，较大的商店并装置霓虹灯。不少资本家也开始向企业投资。如济南裕兴化工厂资本家卖掉房产1.7亿，青岛华新纱厂投资10亿元，徐州崇信昌铸锅厂将埋藏地下的80吨生铁起出投入资金。这时新设厂店日趋增多（附表十二），失业工人数也逐渐减少，至今

年3月，减至10642人（包括公营）。

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以后，资本家短时发生思想波动，存实思想一度上升，并有的想赚暴利。因我们国营企业大量抛售物资，此种现象很快就平息下去（如徐州××业×××经理认为靛是进口货，靛价一定上升，即用1500万元一箱在上海买靛，但运回后即落到1400万元）。这时由于资本家大发财源，同时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屡获胜利，以及我们深入的宣传教育和工人爱国主义生产竞赛实际行动的影响，推动了工商联会这一组织，各城市展开了抗美援朝的捐献运动，示威游行，普遍的订立了爱国公约，发起了集体缴税。但在公私关系上，因为自营利润高于加工利润，即不愿帮助国家加工。如青岛××业、徐州××厂等，在劳资关系上则不愿从生产盈余中提出一部分款来办工人的集体福利，不愿恢复在克服困难时期降低的工人待遇。如济南××业、××业拖延在困难时期降低的职工薪资，××厂、××厂均拖延对抗举办集体福利等。大部分厂店不愿拿出或根本拿不出生产计划，怕经济公开，暴露实际利润，而工商联会也未能发挥应尽的作用。也由于我们对工人广泛深入的教育和组织不够，基层工会亦不够健全巩固，对工会法监督执行无力，部分工人怕订立劳动纪律，甚至个别基层工会为资本家所掌握，因此影响到在私营企业中生产竞赛运动的广泛开展。

两年多以来，可以看到山东私营企业是在不断的恢复发展。在这一过程中也可看到，当资本家看不清前途，无利可图时，即悲观消极；在有利可图时，则欢欣积极生产，但随之而来的即企图向旧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当改变其旧的经营管理时，特别是在经济大变革中，即采取各种方法对抗，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勉强跟着我们前进。以上三个时期中，都清楚的证明了资本家这个共同规律。

两年以来，在私营企业的领导和改造上，也看到我们是从无经验到有经验，从被动到主动，是一个又斗争又团结曲折复杂的过程。今后除紧紧掌握资本家的特点和规律而外，必须加强工会的建设，加强行政管理和发挥国营企业对私营企业的领导，在统一步调下有机配合，一面鼓励其经营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一面又要改造其落后性，防止其投机与盲目经营等不正当的发展，以便使私营经济发挥其历史作用。

### **第三部分 目前私营企业中有下列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 **(一) 工商行政管理与公私关系问题**

1. 作好私营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工商行政工作必须与贸易经营的力量、公营企业的力量密切结合。国家对私营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单靠行政力量是不行的，必须统一国营贸易和公营企业的力量，使三者相互有机的密切结合，统一行动，统一步调，才能贯彻政策，做好工作。同样的道理，国营贸易部门和公营企业单位，要想做好自己的业务，也必须依赖当地工商行政机关的协助和指导，否则国营经济的力量会互相抵消，使行政力量与国营经济的力量完全脱节，让资本家有隙可乘，工作陷于被动和混乱，甚至会完全失败。这个经验，在1949年物价波动最严重的时候和1950年春季财经统一的时候，刻画得非常深切。

2. 指导生产必须正确的认识商业对发展生产的作用。因为工厂生产了成品，不推销出去就不能再生产。偏面的强调发展工业，盲目的号召商业转工业，忽视商业的作用，这只有对发展生产有坏处。解放后，各地在指导生产上，都曾有过这样不完整的生产观念，致使某些工业的发展上带着严重盲目性。今天私营商业是在于打击其投机一面，而打击其投机性的同时也应看到他们对生产有好处的一面，发挥其为生产服务的一面，

不能聋愈成哑。

3. 贯彻公私兼顾政策，必须正确掌握两个基本关键。第一，必须统一管理加工订货；第二，必须研究和制订各个时期合理的工缴费标准。工商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所有公营企业委托私营企业加工订货业务的好处是：能够主动的掌握公私关系，贯彻公私兼顾政策；能够监督私人生产，保证完成加工任务。各地在1950年下半年调整工商业开始后，先后都实行了统一加工订货业务，均获得了很好的成绩，改善了公私关系。加工订货中，工缴费规定得是否合理，又是衡量公私兼顾政策执行得好坏的标尺。但由于资本家保守营业秘密，我们又心中无数，要工缴费标准订的合理，这就要吸取各行业的公营企业生产的经验，并依靠工人掌握资本家经营秘密。

## （二）劳资关系问题

1. 私营企业中，工人阶级发挥领导作用，首先应是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把生产任务担当起来，推动资本家搞好生产。从恢复发展生产过程中看，凡是工会贯彻了面向生产的方针，自己先动起来，资本家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放下顾虑，经营积极性才能跟着提高，与资本家斗争才能有理有力使其口服心服；也只有工会先动起来，生产发展了，才能逐渐改造其落后思想和旧的生产制度。

2. 生产竞赛中，提高和巩固工人生产情绪，必须牢牢掌握劳资两利政策。两年来工作中证明，劳资双方的任何一方，若单纯从自己的一利出发，双方关系必然趋于对立，谈生产会落空，生产竞赛搞不起来，一时发动起来了，因为缺乏物质保证，也不免昙花一现。工人阶级要改善生活，唯一的根本道路是努力发展生产；而实现“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原则，必须和资本家的一利思想作一番斗争。工人逐渐的改善了自己的生活，生产积极性才会更加提高，生产竞赛才能巩固持久。



3. 团结职员和技术人员问题。团结职员和技术人员，是与资本家进行斗争，达到团结搞好生产的重要因素。过去资本家有意识的培养和利用职员来控制工人群众，加以职员多存在轻视工人的不正确观点，直接生产的工人对他们是不满的。解放后，资本家仍拉他们，工会也要发展他们成为会员，他们成为双方争夺的对象。事实证明，对职员、技术人员、工人，讲明大家都是工人阶级、是一家人的道理，一方面打破职员和技术人员轻视工人的观点，另一方面工会在选举劳模、选工会委员、出席各种会议、日常福利等方面同样给予看待，号召互相尊重，相互学习，他们很快会靠近工会的。工会有了他们的参加，由于职员了解资本家营业情况和经济上全部秘密，工人与资本家斗争中“斗”到什么分寸心中有了数，斗争就容易取得胜利；又由于他们了解生产过程中全部程序，掌握着技术，生产计划也易完成。

### （三）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建设问题

加强私营企业基层工会的领导，健全巩固工会组织，提高阶级觉悟，是与资本家进行斗争，达到团结搞好生产的重要关键。经验证明，凡工会基层健全的企业，劳资关系就较正常，生产竞赛就能够开展，工人的劳保福利亦搞的较好。反之，工会基层组织不健全，甚或为资本家所掌握，经济政策、劳动政策很难贯彻。如济南××厂工会主席是资本家的兄弟，劳资协商、工人福利都难推行；徐州××厂工会为资本家掌握，工会向政府提出解雇共产党员，并掩护反革命分子，就是例子。

### （四）严肃贯彻执行工会法问题

工会法公布后，各地党委把工会法当作一般法令看待，省府也仅是印了2000份发至各地。由于领导上没有足够重视，才没有造成强有力的宣传和群众性的学习热潮。因为工会领导工人群众对工会法学习不普遍深入，特别中小企业学习更差，所

以执行中很难得到有力保证。资本家多未认真学习，才错误的认为这一法令仅对工人有利，采取对立态度。国营企业在执行中没起到带头作用。领导上没有统一领导的大检查或抽查，发现了问题不及时处理等等原因，所以在执行中也是不严肃的，成绩不能说没有，严重违法现象也不少。不按工会法办事，在私营企业中较普遍严重的有下列几点：

1. 妨害工人政治权力，暗阻威胁工人参加工会和青年团，调动工会委员，解雇职工不通知工会等违法事件出现很多。

2. 部分中小企业特别是手工业，极不合理的封建管理制度还相当严重。据徐州一年的统计，劳资争议案件共168件中，虐待就占32件，占争议的19%强。各地手工业，工作时间一般在12小时以上，甚至有的达18小时。各地封建把头制度在某些行业如建筑业系统中，大小把头甚至达5层之多，管10个人的小把头，不劳动或半劳动即能剥削500斤至1000斤小米。

3. 安全卫生的设备极为恶劣，伤亡事故不断发生。

这些严重问题的存在不予大力纠正，劳资关系不可能正常，也很困难提高工人生产积极性。纠正办法应是：

1. 首先应布置进一步研究工会法的学习与贯彻问题。学习的目的是达到领会其对国家经济建设、政权建设中的作用和意义。责成各级党委将督促检查执行工会法作为经常主要工作。

2. 有领导的发动工人进行经常检查。检查前先领导工人组织学习，执行好的表扬，坏的批评，严重的法办。

#### （五）发挥工商联的作用问题

要搞好私营企业，使劳动政策、工商政策在私营企业中得到更好的贯彻，加强工商联的工作很有必要。解放后，各地相继改选或建立了工商联的筹委会，在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开展时事宣传，响应政府号召，搜集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和协助

政府推行各种政策法规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工商联本身在如何组织与指导大中小业体本政府政策正当经营，并随着客观需要及时提出改进办法作的不够积极，没有真正起到工商业者与政府间的纽带作用。而我们在如何进一步发挥这一群众性组织的作用上还存在下列缺点：

1. 我们对资本家的统战工作仍局限于或偏重于代表较大企业的上层分子，还不善于利用资本家内部大中小之间相互矛盾，团结更多数中下层分子，以推动和影响上层。

2. 有关部门对工商联的性质认识上模糊，有使用观点。有的市把工商联当成为政府的一个机动的后勤事务机关。如济南，单帮助收税，各同业公会起码一年要占去半年多时间，军队过路要他们办给养，甚至市政府布置工商联借烟筒，且要工商联出干部配合进行工作的部门多而帮助少，才形成他们应付观点。

3. 公营企业把工商联单纯看成资本家的组织，不愿意参加工商联，愿意当直属会员；不愿参加同业公会，不按期交会费；不参加工商联的会议，出席会议派一般干部。由于国营企业不积极参加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的领导，形成了公私脱节，形成工商联没有领导核心。

#### (六) 对私营企业统一领导问题

私营企业的统一领导，齐一步调，统一思想，是搞好私营企业的主要环节。我们意见：省应在省财委领导下建立私营企业局；市应加强市财委的工作，在市财委的领导下，有关私营企业的各种问题，可以吸收有关部门建立各种委员会。此种委员会，不仅是解决某一时期的某一问题，而且是系统的掌握某一工作的经常组织。如劳资关系委员会，不仅是调处劳资关系，而是应该系统的领导订立集体合同，发动生产竞赛。而工商联的工作，应在市财委领导下，组成核心小组，经常研究工

商联的工作，使他在团结与教育资本家，贯彻党的经济政策和劳动政策〔方面〕发挥其作用。责成国营企业行政方面，必须经常参加工商联的工作，并在其中起核心与骨干作用。

（附表略）

# 中共济南市委

## 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情况的报告

(1952年1月)

山东分局：

兹将我市私营企业民主改革的情况报告如下：

我市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是根据分局9月扩大会议的精神和在全市工会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基础上，于10月份首先在5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重点开始的。我们为了加强领导，并由市劳动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由政府出面具体掌握，同时强调市内各分区均以此为中心工作，市劳动局、市总工会抽派20余干部分别下去帮助这一工作的进行。大致分为四个步骤：（一）从总结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及其他保护劳动法令入手，对工人进行回忆对比教育，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工人的迫切要求，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作好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二）根据群众的迫切要求，由领导上表明态度，讲清政策，划清敌我界限，打破群众顾虑，放手发动群众，通过劳资协商，废除封建管理，取消封建把头制度。（三）开展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工人内部的团结问题，开好民主团结会。（四）整顿工会组织以及劳资协商会议的组织，根据生产需要建立各种制度，积极推动与协助资方制订生产计划，签订以生产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合同，发动群众开

展增产节约运动。至目前为止，按以上步骤已完成了民主改革的有22个厂。在春节前后，全市50人以上的30多个私营工厂亦大致可以完成。

经过民主改革所暴露的情况看来，解放前私营工厂中封建管理对工人的统治压迫剥削是残酷的。资方不但利用把头作为统治压迫工人的工具，并且还有搜身制度及限制工人活动，剥夺工人政治自由的厂规厂法。至于使用亲属拉拢封建帮派，欺压工人，分裂工人团结，更是普遍存在的现象。这些封建管理中，最突出、统治压迫工人最残酷的是把头制度。这些把头，对工人进行监视威胁、非刑拷打、开除罚工、克扣工资，贪污受贿，强迫工人请客送礼，调戏奸淫女工，甚至逼死人命。工人对资方的封建管理及把头的残酷压榨极端愤恨。如××厂工人说：“××是阎王殿，饭难吃，活难干。”他们称把头为阎王、霸王等。解放以后，由于政府法令的限制和工人有组织地进行反封建虐待的斗争，特别在经过工会法的检查后，情况已有了某些转变，但是因为缺乏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进行改革，绝大多数的私营工厂的封建管理与把头制度仍然存在，许多把头还在造谣破坏政府法令，打击积极分子，破坏职工团结与工会工作，破坏生产，侮辱强奸女工，依然继续统治压迫着工人。在这次民主改革当中，经过发动工人群众，揭发了这些封建管理的罪恶事实，废除了封建管理制度，对压迫工人劣迹昭著的封建把头进行了说理斗争，撤销了把头的职务，有的并在群众要求下依法处理了之后，广大工人则扬眉吐气、额手相庆，感到“可晴天了”，“毛主席的太阳照到我们这里来了”。工人内部的团结加强了，过去职员看不起工人的，现在见面也和气了，过去二三年闹意见不说话的，也握手言欢了。党与工会在工人群众中的威信更加提高了，工会组织更加巩固了，过去不愿当工会干部的，现在也以当工会干部为光荣，参加工会

会议也积极了，在工人群众中已经改变了“工会只要会费，办不了事”的看法，真正认识了工会是自己的家，进一步地靠近了党与工会，并有不少积极分子积极要求参加党。劳资关系也有了很大的改变，健全了劳资协商会议，订立了生产合同，生产有了显著的提高。如振业火柴厂盒料科由日产16筐提高到30筐，益华由日产56箱提高到150箱，惠丰面粉厂由昼夜产面粉1100袋达到1700袋，只下半年超产纯益约1.6亿余万元。总之，凡是经过民主改革的厂子，生产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资方开始时怕“暴露家底”，怕“生产混乱”，不愿改掉封建管理制度，以各种方法阻挠这一运动的态度，也有了相当的转变，开始积极起来，有事便同工会商量。总起来看，运动的发展是正常的，成绩是很大的。但由于我们在运动之前准备工作做的不够，工作方式上的神秘化，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因而不能很快冲开运动中的阻力，使运动很快开展起来。运动中也曾个别发现打击面大，斗争了职员技术人员的偏向。另在运动中说明了封建管理最突出的表现是封建把头制度，取消封建把头制度则是群众最迫切的要求，但在集中力量反把头的同时，又有意识地发动群众从各方面揭发封建管理，并在劳资协商会上进行批评斗争是不够的。这样，一方面不能更好地达到资方改进经营管理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模糊了群众的认识。这一点后来已纠正。在运动初期，我们领导上集中力量搞好基点，掌握稳步前进的方针，并认真研究运动中的每一重要环节，总结经验，推动工作，是不够的，带有一定的盲目性。根据这些问题，我们曾作为经验随时传达教育干部，并布置下一步工作。也曾进一步强调明确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步骤，并提出以响应毛主席号召，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作为进行民主改革的前提。我们认为在这样的前提下，是更为明确与有力量的，并且通过对劳资双方进行增产节约意义的教育，以及劳资两利及社会主义前途

的教育，从中也自然贯彻了对资本家的政策问题。我们最近曾由市财委召集了一次资方座谈会，并在市协商委员会公开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组织了部分资方公开作了检讨，表明拥护民主改革的态度，以进一步达到争取资方支持这一运动，减少运动中的阻力。

运动中，我们主要掌握了以下几个环节：（一）运动开始及运动过程中，反复的在干部、积极分子及广大职工群众中进行政策教育，划清封建与资本、封建与技术、首要与一般、内部问题与外部问题、政治问题与生活作风问题的界限，作为保证运动正常发展的思想基础。即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批评斗争是约束在政策法令与劳资协商范围内，对其违法事件交法院处理，对劣迹昭著的把头进行说理斗争，一些有恶霸行为、有血债、民愤极大者，开除厂籍依法处理，但对罪恶不大的一般的把头及属生活作风上的问题，则作为内部问题进行处理，令其坦白检讨，低头认错，然后根据其罪恶大小、有无技术、劳动态度、对错误认识的程度，集中群众意见，慎重研究，决定撤销职务、调动工作、教育改造等处理办法；对有技术的以及师徒关系上的封建管理方式，则以批评提意见方法，促其逐渐转变，以达到团结多数，打击首要分子，废除封建管理与把头制度的目的。（二）在对群众进行政策教育的同时，要明确表明领导态度，严格揭发封建管理上的种种罪恶事实，有力地支持群众，打破群众碍情面、怕穿小鞋等顾虑，放手发动群众。这是能否彻底废除封建管理、取消把头制度的首要关键。事实证明，凡是既讲明政策，又放手发动了群众的，运动的发展就比较正常；反之，政策交待不明，盲目发动群众，或怕斗争过火、怕违犯政策、怕斗争了资本家，而缩手缩脚不敢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则运动的偏差就多。事实又证明，当运动开始时，资方存在怕连累自己、怕暴露家底、怕影响生产等顾虑是必然



的，但只要向他们讲明政策，密切注意其动态，及时进行教育，打破顾虑，并严格执行反封建不反资本的政策，群众动起来，生产搞好了，其顾虑自可打破。（三）运动中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的领导作用和积极分子的作用。每一项工作的布置和每一个重要问题的处理，首先是在工会委员会里作反复的研究，再召集积极分子会议讨论统一思想，然后分头传达到群众中去，在小组和大会中启发教育群众。工会委员参加小组讨论，又把情况和群众意见在碰头会上汇报研究，这样就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领导与群众密切结合起来。在运动的过程中又随时通过总结经验、表扬与批评，锻炼提高基层工会的领导能力，不断地发现与培养提高积极分子。但在基层工会领导上成分不纯，群众还未充分发动起来，又不便于立即改选的情况下，临时吸收一部分积极分子直接参加到基层工会的组织中去参与领导，也是很必要的。（四）要紧紧掌握稳步前进的方针。首先是集中力量搞好一点，集中经验，再由点到线到面。当缺乏经验或经验不成熟时即行推广是危险的。另一方面，即在某一厂有了经验，也必须从具体情况、条件与群众要求去发动群众，不能机械搬运经验，以贯彻有霸反霸无霸不反，有什么改什么，不能一般化。同时由政府出面领导，以加强资方工作，争取各方面同情支持，贯彻政府法令，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解决问题是有利的。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 关于在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

(1952年2月11日)

目前在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即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以后即遵照中央指示统一称“五反”，不再称“四反”<sup>①</sup>)，以配合党政军民学等机关的“三反”运动，对于围剿大贪污犯，清除资产阶级在我各种革命组织内部安置的大小堡垒，以及对于反击资产阶级三年来的猖狂进攻，均具有特殊的意义。不开辟“五反”战场，没有外线战场的配合，便不能争取“三反”斗争的彻底全胜。

为了有力地开展工商界的“五反”运动，望各市、地委注意以下各点：

(一) 必须认识这是极为错综复杂和艰苦的斗争，这是一个逐渐了解，逐渐深入，逐渐分化，逐渐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斗争过程，没有各城市党委的紧张艰苦工作和高度的斗争策略，是不能完成这一任务的。

(二) 必须正确地掌握政策，必须正确地掌握利用矛盾、

---

<sup>①</sup>“四反”的内容为：反行贿、反偷漏、反暴利、反欺诈(反一利)。

实行分化、争取多数、打击少数的斗争策略。要争取百分之九十的大中小资本家大部分站到我们这一方面来，一部分至少能保守中立；要孤立百分之六左右的反动资本家，要狠狠地打击百分之一、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要着重打击犯有行贿勾引干部、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严重违法罪行的资本家，不着重打击犯有一般违法行为的资本家；要着重打击投机商人，不着重打击工业资本家。总之，要分别对待，绝不可一概而论。

（三）为了实行上述政策和斗争策略，各城市党委对工商家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否则，必然使斗争陷于盲目或被动，既不能分别对待，亦不能做到打得准、打得狠、打得稳，拉得有力、有效。为了使心中有数，斗争有把握地进行，必须根据内部调查材料和外部调查材料，实行工商业行业排队算账，分析哪些行业以至同类行业中的哪些户，是与公家的经济来往关系最多而违法活动又最严重，必须予以狠狠地打〔击〕的，占总工商户的百分之几？哪些行业以至同类行业中的哪些户，是与公家经济来往关系较少而违法活动又较一般，必须予以一般的打击，而又要允许和保障其正当经营，并争取其站到我们这一方面或至少争取其保持中立的，占总工商户的百分之几？哪些行业以至同类行业的哪些户，是与公家经济来往关系很少甚至没有什么来往，而又没有什么多大违法活动，必须予以争取而又能够完全争取站到我们这一方面来的，占总工商户的百分之几？济南市委进行了工商业排队算账后，确定必须予以孤立和打击的占总工商户的5.6%，其中必须予以狠狠地打击的占总工商户的1.95%，其余工商户中的94%以上都是能够团结改造和争取站到我们这一方面来的。分局认为这是符合毛主席所规定的政策的。望各城市党委都能象济南市委一样进行工商业排队算账，以便正确而具体地确定“五反”运动

中的政策和斗争策略。

（四）在“五反”斗争中，不打无把握的仗。为了打有把握的仗，必须有充分准备，准备不好，不要过早下手。在普遍号召工商界坦白检举的期限以内，即是做好战斗的一切准备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内，要将工商界排好队算好账，确定打击对象，充分掌握证据材料，造成有利的社会舆论，把广大工人店员充分发动起来，组织好强有力的检查队。在号召坦白检举的限期过后，投入战斗时，应有步骤地实行检查，首先打击几家犯法罪行最严重，已掌握确实证据而又顽抗坦白检举运动者。不检查则已，一检查必破案，必予以严厉惩处而又能争取到广大社会同情，然后再检查第二批、第三批……对确定重点打击的违法工商业户，如此逐步深入检查下去。这样每发必中，每战皆捷，完全处于有利有力的主动地位，既取得了经验，训练了干部，教育了群众，发动了广大工人群众，又推动了一般工商界的坦白检举运动，孤立或有力地打击了反动资本家。

（五）对资本家各种违法活动进行斗争，必须充分发动与依靠工人阶级，也只有发动和依靠工人阶级实行检举揭发，才能把资本家的违法活动全部暴露出来而迫其低头认罪。济南市委采取了厂店劳资见面会议，发动工人揭发资本家的违法活动，迫使其低头认罪的方法，以有力地配合政府的检查和工商界的坦白检举运动，各地可仿行。

（六）在坦白检举限期过后，与政府派出的检查队进行检查的同时，应由政府分别召集无严重违法活动的一般行业或坦白较好的工商户开会，再三宣布保障工商业正当合法经营，严惩违法活动的政策，指出工商界自我改造改善经营的前途，鼓励坦白较好者，动员他们检举和批判违法奸商，以达到拉他们一把，使其与不法奸商分开，而使不法奸商更陷孤立之目的。分局告济南市委这样做的初步结果，反映良好，行之有效，各

地可仿行。

(七) 在内部“三反”运动进入“打虎”阶段，必须与工商界的“打虎”斗争更密切地配合起来，内部“三反”的指挥部必须与外部的“五反”指挥部及时互通情报，内部的经费排队、经手人排队必须与外部工商界排队统一进行研究，作出围剿内部“老虎”和围剿外部“老虎”的统一作战部署。必须将内部“老虎”与外部“老虎”的“攻守同盟”予以彻底粉碎。

(八) 遵照华东局的指示，在“五反”运动中，工商联只能起配合作用，决不能由工商联领导。应统一于党委领导，由政府出面，成立“五反”运动的指挥部。

望各地党委根据中央及华东局的有关指示及分局的这一指示，结合当地情况，进行认真研究，精密地组织这一战斗，务使“五反”战场与“三反”战场密切地配合起来，为争取内部“打虎”战斗与外部“打虎”战斗的彻底全胜而奋斗！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各城市 开展“五反”运动情况的综合报告\*

(1952年3月11日)

## 甲、全省城市工商户初步排队的情况

### (一)四个省属市工商户的初步排队

济南市：共16782户，其中工业8051户，占总户数的47.98%；商业8731户，占总户数的52.02%。守法户5538户，占总户数的33%；半守法半违法户10506户，占总户数的62.6%；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738户，占总户数的4.4%。

青岛市：共15817户，其中工业7715户，占总户数的48.77%；商业8102户，占总户数的51.23%；守法户3285户，占总户数的20.77%；半守法半违法户11882户，占总户数的75.12%；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650户，占总户数的4.2%。

徐州市：共8904户，其中工业4410户，占总户数的49.5%；商业4494户，占总户数的50.47%；守法户1873户，占总户数的21.02%；半守法半违法户6534户，占总户数的73.38%；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497户，占总户数的5.58%。

---

\*该报告是报送中共中央、华东局的。文字略有删节。中央批示同意山东分局对“五反”运动的意见和部署。

烟台市：共4916户，其中工业2454户，占总户数的49.92%；商业2462户，占总户数的50.08%；守法户1229户，占总户数的25%；半守法半违法户3589户，占总户数的72.9%弱；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98户，占总户数的2%强。

### （二）七个专区属市的初步排队

潍坊市：共4234户，守法户1706户，占总户数的40.2%；半守法半违法户2324户，占总户数的55%；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204户，占总户数4.8%。

淄博市：共2445户，守法户1100户，占总户数45%；半守法半违法户1190户，占总户数的48.7%、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155户，占总户数的6.3%。

张周市：共3127户，守法户1334户，占总户数的42.26%；半守法半违法户1653户，占总户数的52.94%；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140户，占总户数的4.8%。

德州市：共1282户，守法户385户，占总户数的30%；半守法半违法户833户，占总户数的65%；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64户，占总户数的5%。

新海连市：共1862户，守法户1061户，占总户数的57.1%；半守法半违法户698户，占总户数的37.4%；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103户，占总户数的6.3%。

济宁市：共4384户，守法户1600户，占总户数的36.4%；半守法半违法户2584户，占总户数的59%强；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200户，占总户数的4.6%弱。

威海市尚未进行排队。

（三）专署驻地的临沂、滕县、泰安、沂水、莱阳、文登、胶州等7个县城（缺惠民），共4810户，其中守法户2215户，占总户数的46.06%；半守法半违法户2397户，占总户数的49.83%；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198户，占总户数的4.11%。

以上排队尚极粗糙且很不准确，我们已督促各市地委根据中央新的指示，在“五反”运动中通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做好更细致而准确的工商户排队工作。

乙、在山东，三年来资产阶级对我进攻的情况，同样是极为猖狂和严重的。仅据4个省属市6个专区属市和7个县城的初步计算损失，偷税漏税3859亿，盗窃资财与偷工减料4629亿，隐匿敌产2299亿，共计10787亿。资产阶级通过贿赂干部、“拉出去”、“打进来”、“留下来”、安设内线、布置坐探、里应外合等方法，进行偷漏国税、盗窃经济情报、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以及隐匿敌产等违法活动，不仅使我国经济上遭受巨大的损失，而且对我干部思想上的腐蚀，组织上的浸透，政治上的篡夺，已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

丙、全省“五反”运动的开展极不平衡。济南市对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已进行第二期检查，对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于3月15日即可做完结论。青岛、徐州两市对严重违法户正进行第一期检查，拟于第一期检查结束后，与第二期检查同时，采用互助互查的方式，对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进行做结论的工作。淄博市刚进入检查阶段。烟台、新海连、潍坊、济宁、张周、德州等市以及其他各地委驻地县城，虽均早已开展坦白检举运动，但因忙于内部“打虎”，无力兼顾外线战场。分局已要他们延长坦白检举限期，待内部“打虎”基本结束，各地、市委腾出手时，再转入“五反”检查阶段。兹将济南市“五反”运动的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迄今为止，大体可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自10月25日市三届一次人代会开始，至1月10日省一届二次人代会后省公审贪污盗窃犯大会止，是运动的酝酿准备阶段。在这一阶段中，通过市和省人代会的号召，通过工商联和民建组织学习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文件，进行了初步的舆论



准备。这时资产阶级虽然也叫喊“四反”（反行贿、反偷漏、反暴利、反一利）口号，并表示愿意接受思想改造，但基本上是假进步，争取主动，想应付毛主席的号召，企图蒙混过关，因此不独未感觉痛痒，且有隔岸观火，幸灾乐祸之心。他们反噬一口说：“无产阶级穷光旦，见钱就贪污；资产阶级有钱不用贪污。”

1月10日省公审贪污盗窃犯大会后，至2月3日进入第一期检查前，为第二阶段，是广泛开展坦白检举运动的阶段。于1月15日召开了以“五反”为中心议题（这时称“四反”）的市三届二次人代会，号召工商界开展坦白检举运动，先限期7天，继展期7天，最后又展期3天，共17天。这一阶段，在我们的做法上，一方面广泛宣传资产阶级三年来对我猖狂进攻，揭露其严重违法活动，使其丑相毕露，争取社会舆论同情，开展坦白检举运动；一方面发动工人店员，召开厂店劳资见面会议，训练工人阶级的“五反”大军，进行工商户调查研究和“摸底”、“排队”的工作。在策略运用上，则先强调揭、压、打的一方面，不强调分、拉的一方面。此时资产阶级的动态，一方面，看到薄一波同志的文章，省公审大会的样子，政府逮捕了三十几个投机奸商，始知“共产党说到那里就做到那里”，“言出法随”，感受压力甚大，他们说“往年过年是穷人难过关，今年过年是富人难过关”；一方面，积极对抗运动，他们的纵深防御工事是：以软硬兼施的手段威胁利用工人店员作为第一道防线，以拉紧高级职员作为第二道防线，以同行业订“攻守同盟”和与我内部贪污犯订“攻守同盟”作为第三道防线。此时，我们很快的即粉碎其第一道防线，将工人阶级队伍完全争取到我们这一边来了；其第二道防线和第三道防线则多尚未突破。

自2月3日开始第一段检查起，至2月17日市府委员会暨市

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我们在做法上，对重点违法行业 and 重点违法户92户进行了检查，与此检查同时，由市府先后分别三批召开了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的会议，宣布了分别对待的政策，分化了资产阶级的阵线。在第一期检查完毕后，又于2月17日召开了市府委员会暨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除有省市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参加外，主要吸收了各行业工商户及工人店员代表参加）。通过此次会议，宣布了第一期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宣传了分别对待的政策，集中表现了揭、压、打、分、拉的策略。有许多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反映：“这次会是各界对资产阶级罪行的审判会。”我们说：“通过这次会议，‘五反’统一战线最终地形成了。”此时，不仅经过多次的厂店劳资见面会议，资产阶级的第一道防线已全部被我夺取，而且通过对职员争取工作，资产阶级的第二道防线亦大部被我夺取，惟资产阶级的第三道防线，同行业的“攻守同盟”以及与我内部大贪污犯的“攻守同盟”，则多未被突破。

自2月17日市府委员会暨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以后至现在，为第四阶段。这一阶段，我们在做法上，除了对295户重点违法行业 and 重点违法户继续进行检查和继续召开厂店劳资见面会议以外，已将工作重心转至开展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互助互查运动。通过这一运动，给他们过关做结论，以便安定他们生产和经营的情绪，争取他们完全站到“五反”统一战线这一方面来，而达到进一步孤立和打击最反动的资本家之目的。此时，资产阶级已节节败退，对抗运动的防线已呈现土崩瓦解之势，不仅第一、第二两道防线早已为我完全占领，而且第三道防线亦多被我突破。但仍有少数最反动的资本家，则仍固守堡垒，负隅顽抗。第二期检查的150户中（其中包括配合机关检查的重点户），有130户较顺利破案，有20户则仍采取种

种方法对抗运动，死不低头，他们的口号是“咬紧牙关，渡过三五天”。如××厂经理×××，其副理已被我争取过来，坦白隐匿敌产47亿，前济南伪市长在“革大”坦白在×处存有黄金250两，硬银70元，收音机一个。但×只承认隐匿敌产4亿，为伪市长存硬银27元，收音机一个，其他则矢口否认。如××厂经理×××，竟敢不发工人工资，被工人包围了几天，始不得不照发工资。又如××厂经理，加工订货时偷工减料8亿元，竟敢对中央水利部查对材料的人行贿50万元（未遂）。

（二）最近的做法及其经验。济南市“五反”运动的做法及其经验，除前已报告者外，最近的作法和经验如下：

根据中央3月5日的指示，已重新进行了工商户排队的工作。守法户共1511户，占总户数9%。基本守法户共10405户，占总户数62%。基本守法户中不退不补者6051户，连同守法户共7562户，即不动经济者占总户数45.06%。半守法半违法户共4128户，占总户数24.6%，连同基本守法户中须退须补的4354户，即只退只补不罚者，共8482户，占总户数的50.54%。严重违法户，又退又补又罚但不捕者654户，占总户数的3.9%。完全违法户又退又补又罚又捕但不关，以及需要没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并需判、关以至处死刑者共84户，占总户数的0.5%。以上两项须予以狠狠打击者，占总户数的4.4%。

自第一期检查结束，2月17日市府委员会暨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以后，为了贯彻宽严结合、恩威兼施、边打边拉、一擒一纵、争取多数、打击少数的斗争策略，在做法上，一面继续进行重点违法行业与重点违法户的第二期检查，一面给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过关做结论。先分别召开了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的大会，宣布了分别对待的政策，号召他们坦白自己，检举别人，进行互助互查，争取宽大过关，会后他们的反映良好，他们说“摸到底了”，“一块石头落了地”。对半守

法半违法户过关做结论的办法是：由政府按行业派出检查督导组，按行业成立互助互查委员会，资方、劳方委员各半，由劳方任正主任，资方任副主任，按同行业的15户左右成立互助互查小组。由小组进行互助互查，挨户做出结论，交本厂店职工审查通过后，由经理及会计盖章，再交互助互查委员会审查，然后交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定案。对守法户的过关做结论，则采取自报填表，本厂店职工通过，经理会计盖章，送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查备案的办法。现守法户已做完结论，半守法半违法户于3月15日前亦可全部做完结论。

这一时期除了充分采用京津的经验以外，对重点违法户的检查，以及在半守法半违法户开展互助互查运动中，尚有以下几点经验：

（1）对重点违法户采用查账、查资金、查经营、查来往关系、查货物种类、查数量质量、查价格时间等方法，极易暴露矛盾，便于击中要害。

（2）对某些奸商集团，必须成立专门组织，采用专案专办的破案办法。如对8家教育用品业“攻守同盟”案件，和以××代理店为首的8家茶庄“攻守同盟”案件，工人均称之为“八国联军”，即采用此种办法，始得破案。

（3）应先突破大“攻守同盟”，再突破小“攻守同盟”。如××业9户结成大大“攻守同盟”，先寻找弱点，突破1户，将其偷税漏税以及偷工减料情况全部揭露，其他8户亦被迫全部承认。惟其中××和××两户共同贩卖黄金，则坚守同盟，死不承认。待集中力量，突破××经理供出后，××经理当场昏倒。

（4）充分运用俘虏，大胆组织起义，是迫使奸商最后缴械投降的有效办法。如××厂经理×××彻底坦白后，为我进一步争取，他揭发了他的同行3家厂的全部材料。如××布

庄，工人只掌握其偷税漏税的材料，並未了解其盗卖黄金的材料，经过工人争取其副理起义，揭露其盗卖黄金的事实，迫使其经理亦不得不承认。如××业同业公会主任×××，在经过劳资见面会议过关后，为我争取，将××厂连本厂工人职员也都不知道的敌产材料检举出来了。如××业通过1户起义，将25户的窃电及偷漏营业税的事实全部揭发出来了。

(5) 做好商的家属工作，亦能收到良好效果。如××油房经理，其他问题虽都已坦白，惟盗卖黄金，坚不承认，经家属工作队作了其母亲的工作，被其母亲揭发，始终于承认。

(6) 应掌握集中力量，打中要害，突破一户，推动整个行业的战术。无论对严重违法行业的检查，无论对半守法半违法行业的互助互查，多由于掌握了这条战术原则，而能及时扩大战果，迅速解决战斗。

(7) 除了上述成功的经验外，亦发生了个别的偏差。如油漆粉刷业与粪便业，主要由于干部太弱，未能正确掌握，以致发生不凭材料，单纯斗态度的偏差。又如个别行业发生了工人“和平通过”，“劳资同盟”，蒙混过关的偏向。

(三) 下一步的做法。在对重点违法行业和违法户进行第二期检查完毕，如对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过关做完结论后，拟于3月15日再召开一次市府委员会暨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公布第二期重点检查和互助互查的结果及处理意见，并根据中央最近指示，再一次宣布分别具体对待的政策。在此会议后，下一步的工作，拟分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经第一、二期重点检查后，还有349户严重违法户，尚须继续进行第三期检查，要求于4月上旬检查完毕。

(2) 先依照互助互查的结论，处理半守法半违法户以及部分基本守法户的补税退财问题，继依照检查结果，处理已检查定案之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的补税、退财、罚款等问

题。至于该没收财产、判刑、处决等问题，则一般留待以后再处理。

(3) 号召工商界遵守共同纲领与政府法令，服从工人阶级与国家经济的领导，厉行增产节约与改善经营，推行民主改革，开展“五不”公约运动。

(4) 进行工商界人士重新站队。根据“五反”运动中的表现，采取留下来，打下去，提上来的三项原则，改造同业公会及市工商联。

(5) 在工会系统中，通过总结“五反”斗争，提高工人阶级觉悟，改组与扩大工会组织。

丁、全省4个省属市、7个专区属市、8个地委驻地县城分批开展“五反”运动的计划，在分局此次扩大会议上已进行了讨论，容后另报。

# 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 克服困难繁荣经济

( 1952年6月13日《大众日报》专论 )

伟大的“五反”运动，目前已基本结束。这一伟大运动的胜利，为今后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下良好的基础，也为私营工商业开辟了改善经营管理及转向正常发展的辽阔道路。

在进行“五反”的同时，人民政府就贯彻了维持经济，照顾生产的方针，及时进行了各项措施，也取得一定成就，从3月份起城乡经济就日趋活跃，生产经营逐渐好转。但不可否认的是：在伟大的移风易俗运动中，曾一度使城乡经济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加上目前仍处于淡季，因而暂时出现了成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灵，经营情况不正常的现象。

发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旧社会遗留的污毒刚被清除，资本家在过去所养成的非法经营恶习受到打击，而新的经营态度和作风还未树立，还不能适应新的情况所致。这就形成了胜利前进道路上的一定程度的暂时困难。

“五反”运动的目的在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了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就必须正确认识 and 克服当前暂时的困难，特别是私营工商业者更应在工人阶级及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树立积极态度和克服困难的精神，努力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为求达此目的，我们必须做好下列事项：

首先，私营工商业者必须认识“五反”运动的伟大意义，肯定成绩，正视前进中的暂时困难，清除一切不必要的思想顾

虑，积极生产经营。必须明确认识，人民政府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绝不因为反对“五毒”而有所改变；相反地，只要私营工商业者能老老实实地服从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的领导，不再犯“五毒”，私营工商业是具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的。因此，任何怀疑、顾虑，不敢大胆经营，对前途悲观等，都是毫无根据的。应该认识克服困难，繁荣私营经济事业的基本因素，在于私营工商业者自身，诚恳地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切实服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采取积极态度，树立新的经营管理作风。必须认识，现在暂时的、一定程度的困难，不论在性质上、程度上，都与1950年所处的困难有本质上的差别。过去是新旧经济转换时期的困难，而目前则是胜利前进中的困难，只要工商业者能够克服依赖思想，积极自力更生，定能很快克服。凡目前一切抱消极观望态度的工商业者，必须迅速树立积极态度，消除顾虑，大胆经营，改善管理，主动与职工协商订立生产计划，共同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在这方面，工商业者新的生产经营态度树立愈早，暂时的困难克服愈快，正当地合法经营事业就发展愈迅速，对国家、对人民、对私营工商业自身就更加有利。各地人民政府、工商业联合会必须注意思想教育和宣传动员，使私营工商业迅速树立新的生产经营态度，同时大力组织和号召将帐外资财转入帐内，扩大生产经营，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凡将帐外资财转入帐内者，一般不补、不罚。在淡季成品积压的行业，应积极主动地与各地密切联系，组织推销。产品质量不好影响销路者，必须从改良设备、改进技术，做到提高质量，以适应市场需要。总之，一切工商业者，必须打破顾虑，提高认识，以新的经营管理态度和作风来迎接新的情况，才能克服前进中的困难，走向发展的道路。

其次，继续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工作，活跃城乡经济。1951



年土产推销工作已取得很大成绩，对发展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目前本省滞销土产还为数不少，今后必须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以内销为主，扩大外地交流，争取出口，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正确掌握和合理调整土产价格，对有前途、有销路的土产应有计划地加以发展，对前途不大而目前有销路的也应维持其正常生产，对销路不畅前途不大者应说服生产者适当减产。一般应特别注意近距离的推销，运用各种形式组织交流。国营贸易机关、合作社应积极收购推销，并带动和组织私营商业做好这一工作。对去年所订的土产协议和合同，必须以负责的态度进行清理，使之尽可能的迅速贯彻实现。今后更应大力组织收购和推销，但必须坚持薄利多销的方针，照顾产、运、销三者利益，克服有害土产交流的高价思想，也防止压价收购唯利是图的现象。必须特别指出：今年全省小麦丰收，人民购买力将会大大提高，新的土产将要上市，国营贸易机关、合作社及私营工商业者必须充分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城乡交流旺季，防止和避免产销脱节及供求脱节现象。

再次，国营经济部门对私营工商业在加工、订货、收购及资金周转方面，应继续加以扶持，协助私营工商业克服暂时的和一定程度的困难，根据国家经济力量和市场需要，有条件的适当地加以扩大。目前省财委正具体制定计划布置执行，仅百货加工、订货、收购总值，五六月份拟较原计划扩大49.8%。加工订货中，用料、工缴、出品率等在未有新的规定前，暂按原标准执行，将来规定恰当标准后多退少补。至于验收标准，亦应从实验出发，加以规定，严禁偷工减料现象再行发生。私营工商业应尽速地改进设备，改进技术，提高质量，达到合乎标准规定，某些滞销成品，国营贸易公司亦酌情帮助私营工商业试行代销。至于生产资金确有困难而自力更生不足者，只要

保证用于生产，保证定期归还，国家银行也可根据轻重缓急和具体情况适当贷款扶持，个别特殊情况，抵押品亦可暂时适当放宽或给予部分信用借贷，短期放款时间亦可照顾具体情况，以帮助私营经济克服生产经营的困难。但是私营存款亦应广泛号召进行，以便利国家银行更好地调剂货币流通。

伟大的“五反”运动，清除了资产阶级的“五毒”，给正当工商业者铺平了发展的道路。只要是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合法经营，不仅有利可图，而且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因此，私营工商者应该消除顾虑，树立克服困难的信心，在工人阶级以及国营经济领导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迎接国家即将进行的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批转 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 民主改革情况及加强私营企业中 工会工作意见的报告

( 1953年11月 3 日 )

各市委、淄博特委、各地委并告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并报华东局：

分局同意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情况及加强私营企业中工会工作意见的报告。在报告中所总结的经验和提出的今后意见，都是正确的。特将这一报告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目前继续完成私营企业中的民主改革工作，并进一步进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和十分艰巨的任务，只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才能胜利完成这一任务。因此，加强私营厂矿企业中的工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望各地党委，今后切实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特别要注意对私营企业中的民主改革工作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以保证这一任务的胜利完成。

如有不当之处，乞华东局批示。

附：

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  
私营企业民主改革情况及加强  
私营企业中工会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3年10月16日）

分局：

根据我省济南、青岛、烟台、淄博、潍坊、济宁等6个城市的统计，共有30人以上的私营厂矿342户，职工31148人；30人以下、10人以上的工厂1494户，职工22564人；10人以上的商店383户，职工8241人。自今年2月分局《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下达以后，各地均遵照这一指示，在30人以上的私营厂矿中进行了民主改革，现已基本结束，并开始在10人以上的工厂、商店内进行。经过民主改革的私营企业，普遍提高了职工的阶级觉悟，纯洁了工人阶级的队伍，加强了内部团结，初步整理和健全了工会的基层组织，从而也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并为建党和进行生产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各地在私营厂矿的民主改革运动中，掌握了以下几个基本环节：

（一）根据厂矿的实际情况，从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群众的迫切要求入手，深入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各地均在运动展开之前，通过开办干部训练班，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培养骨干，纯洁领导成分，并了解与掌握了厂矿的基本情况。在工作组进到厂矿以后，即协同骨干分子反复向工人和资方说

明来意，打消顾虑，同时对职工进行三大任务教育，提高其觉悟，并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民主改革补课的内容和入手方法。现据各地经验，成功的入手方法有以下三种：第一，生产情况不好的厂矿，首先发动职工改进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转变生产亏损的情况，以解除职工怕失业、怕资方发不出工资等顾虑。如济南大新造纸厂，因成本过高，生产一令纸要赔4万元，资方消极不到工厂，工人害怕失业。在此次民主改革中，首先动员了工人厉行节约，与资方研究改为三班生产，从而转变了亏损的严重情况。因此，资方的经营兴趣提高了，工人怕失业的顾虑打消了，使民主改革运动得以顺利展开。第二，资方拖欠工人的工资，或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很坏的厂矿，首先根据生产情况与工人的迫切要求，经过劳资协商适当解决最迫切的劳动保护和工资福利问题。如青岛台东区有的厂，车间通风设备与食堂卫生很坏，工作组下厂后，首先通过劳资协商，抓紧改进了车间的通风设备和食堂卫生，提高了工人的情绪，增强了工人的信心。第三，基层工会干部作风恶劣，或有坏人坏事的厂矿，首先是支持群众的正义要求，处理坏人坏事，解决突出的干群关系，提高工人的主人翁的思想。如济南永泰染厂，基层工会被一贯欺压工人的把头所把持，此次经过群众讨论和回忆、控诉，适当处理了把头以后，群情振奋，为深入民主改革创造了条件。

反之，凡不根据厂矿的实际情况，不从解决生产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迫切要求入手的个别厂矿，民主改革运动便走了弯路。如济南有的工厂，工人要求作风恶劣的工会干部进行检讨，而工作组不予支持，以致引起职工不满。又如烟台永业钟厂，长期停留在进行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的教育上，而未解决实际问题，使民主改革运动迟迟不前。

(二)从实际情况出发，动员有政治性问题的职工忠诚坦

白，自觉交代。我省私营厂矿企业职工中的政治情况，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年代老的厂矿企业，职工中一般没有重大的政治问题，但封建把头作风仍然存在。第二，1945年到城市解放初期建立的厂矿企业，很多为逃进城市的地主、恶霸、伪乡保长、还乡团等反革命分子所开设或混入，故职工的政治情况比较复杂。第三，解放后新建的厂矿企业，特别是青年工人较多的企业，政治情况较好，主要存有职工间和师徒间的不团结问题。各地一般都根据上述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对策。对职工政治情况比较复杂的厂矿，首先是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充分掌握材料，既要切实防止有问题的混过去，又要防止盲目追逼的偏向发生。其次，对职工加强进一步团结的教育，打消顾虑，引导群众进行新旧社会的回忆对比，促使有问题的人忠诚坦白、自觉交代。再次，反复讲明政策，划清交代范围，尽量动员有问题的工会干部先行交代，以推动其他。在交代的过程中，对于反动组织的普通成员，采取了边交待边放包袱的办法；对问题一时不易弄清的，先记一笔帐，留待运动以后再继续调查处理。最后，在处理上执行了较国营厂矿企业为宽的方针。除反革命现行犯和有严重罪行的分子外，一般不逮捕、不开除。对一贯欺压工人、民愤较大的分子，经工人讨论后，一般的开除会籍，继续教育改造。对职工成分比较纯洁的厂矿，一般的经过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以后，迅速转入了职工内部的团结工作。

在此次私营厂矿民主改革运动中，各地一般都掌握了上述各点，执行政策较稳，收效很大。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潍坊、济宁、张周等7个城市，上半年交待历史问题和政治问题的职工有4390人（运动前已交代过、此次又重新交代的在内），占各地参加运动的职工总数的比例，少者为18%，多者为33%，其中反动组织的普通成员占69%，反革命的骨干分子

和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分子占3.6%，其他不纯分子占27.4%。在有问题的职工中，交待问题放下包袱的占94%以上，问题未弄清、记下一笔帐的占5%，逮捕法办和开除会籍的不到1%。经过民主改革运动，基本上弄清了职工的政治情况。

但也有个别厂矿未从实际情况出发，产生了机械执行三个步骤（动员教育，坦白交代，组织建设）的毛病。如有的工厂虽然知道职工中没有重大的政治问题，也搞了几天坦白交代，不仅没有收获，反而造成职工的反感。

（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消除职工内部的不团结现象，是私营企业民主改革的主要内容。各地都根据职工中不团结的各种不同情况和不同性质，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一般有如下几种：第一，由于资本家的拉拢、挑拨，造成了职员与工人间的不团结。一般是召开职工代表会议，进行座谈，揭发了资本家的阴谋，提高了职工的政治觉悟，达到了团结的目的。如济南××厂在“五反”后，资本家拉拢职员，拨弄是非，造成了职工严重的不团结，在此次民主改革中才解决了。第二，新老工人之间不团结。主要是在新老职工中进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教育，并反复讲明不团结的害处，动员情节严重的工人进行自我检讨，从而消除了隔阂。第三，师徒不团结。主要是进行尊师爱徒的教育，分析不团结的原因，检讨改正，以达到团结起来搞好生产的目的。第四，由于宗派情绪而造成职工间的不团结。主要是加强共产主义与团结起来搞好生产的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消除宗派情绪，对过去的不团结现象，动员双方检讨改正。第五，由于某些领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过去曾经欺压过工人，而造成了他们与工人之间的不团结现象。主要是本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在教育成熟的基础上，动员他们向群众检讨，并适当地开展批评，改善他们与群众的关系。事实证明，对职工中的不团结现象，凡能分别不同性质，

采取不同措施的厂矿，都有了很大收获。相反，不根据各种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而采取了一般化的做法，则问题仍不能真正解决。

（四）整顿基层组织，巩固运动的成果。在这方面，各地一般进行了如下的工作：首先，发动群众自下而上地进行民主改革运动的总结，通过总结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扩大党在职工中的政治影响。其次，向职工报告工会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工会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的教育，提高了职工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整理与改选了工会的基层组织，除原有干部大部当选外，还把民主改革运动中经过考验的积极分子，提拔到领导工作岗位上来，并建立了若干必要的民主制度。据济南38个厂的统计，除原有干部70人落选外，工会委员以上干部280人中，有新选进的积极分子123人。最后，开办积极分子训练班，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党员，建立与扩大党的组织，加强党在私营企业中的工作。凡进行了以上工作的厂矿，基层组织健全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空前提高了。如济宁鲁兴制杆厂民主改革运动后，有6名技工积极要求入党，有16名青工要求入团。但也有个别厂矿，在整顿基层组织工作中，只注意了改选工作，忽视了职工教育和干部训练工作，因此工会基层组织仍不健全，发挥不了应有作用。

（五）在整个运动中，切实贯彻了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的方针，因此各地的民主改革进行得比较顺利，其效果也很好。如济南提出了“民主改革与生产两胜利”的口号，一般工厂都首先发动群众解决了生产上可能解决的问题，消除了资本家的怀疑、顾虑，提高了职工的信心；青岛的工厂在运动中吸收资本家参加了一定的有关民主改革的会议；各地在运动结束时，一般都召开了劳资协商会议，座谈了运动的收获及今后如何搞



好生产的问题。这样，就不仅教育了资本家，减少了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阻力，而且还提高了他们的经营信心和积极性。如青岛联合工厂，在民主改革运动前因生产不好，资方撤销了营业部，准备歇业；在运动后，生产好转，又恢复了营业部，资本家并表示要积极营业，搞好生产。

根据我省私营企业工作情况，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及上级的其他有关指示，对今后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有如下几点意见：

（一）在已经完成民主改革的私营厂矿中，应根据必要与可能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生产改革。此项改革工作必须从解决生产上的关键问题入手。根据供、产、销的具体情况，发动群众围绕生产上的关键问题去找窍门，提合理化建议，及学习国营工厂的生产经验。由于过去在这方面缺乏经验，各地当前应注意进行生产改革的典型试验，争取在今年年底以前取得实际经验，然后逐步推广。

（二）对30人以下10人以上的私营厂矿企业的民主改革应抓紧进行。根据初步了解，这些厂矿企业中职工的政治情况，基本上与30人以上的相同。但是他们的特点是小而分散，政治工作更为薄弱，工人与资本家的亲戚、同乡关系较多，职工觉悟低，阶级界限不清。因此，在这些单位中进行民主改革，必须切实掌握上述特点，接受过去的经验，以工会组织为单位，配合公安部门与街道政权组织，通过各项运动，特别是当前的普选运动，进行教育和审查了解（重点应放在10人以上厂矿）。对职工政治情况较纯洁或问题不大的厂矿，主要是团结资方搞好生产，不可机械的发动民主改革运动。鉴于上述厂矿数量很多，我们没有经验，今年年底以前是不可能全部完成的，拟争取在明年第一季度基本完成。

至于10人以上的私营商店，当前主要是进行典型试验，以

便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三)做好资本主义工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为逐步的将私营工业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创造条件。由于对资本主义工业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充满斗争的，而工会组织在这一斗争中是担负着重大责任的。因此，必须加强私营厂矿中的工会工作。这首先要认真学习《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以便在提高干部思想的基础上切实组织执行。其次，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改造，是一项十分复杂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作好准备工作，以便有计划有步骤的去进行。另外，还要认真总结已有的公私合营厂矿的工作经验，并应抓紧进行典型试验，为明年大量进行打下基础。

以上是否有当，请批示。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 关于山东省目前公私合营基本情况 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3年12月18日)

分局：

根据分局指示，我们对山东现有公私合营企业的情况进行了一些调查工作，现将目前合营企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一、山东全省截至本年11月底，共有公私合营企业28户（此外尚有合资企业41户）。合营企业中：纺织工业两户，机器制造业3户，印染工业1户，建筑工业2户，锯木器材工业2户，食品工业6户，玻璃制造业1户，化学工业3户，造纸工业1户，金属制品工业1户，印刷品工业1户，燃料工业1户，农林渔牧2户，贸易事业1户，交通运输业1户。共有职工6068人（工人4447人，职员1403人，技术人员218人），资本净值总额共人民币238 084 216 222元，其中公股136 807 423 297元，占资本净值总额57.4%。公股来源，主要是没收的敌伪财产和反革命分子的股份，约占49%左右；其次是国家新投资，约占42%左右；另外是“五反”抵赎等。分布地区：青岛13户，济南6户，烟台5户，博山3户，潍坊1户。在合营企业中，已有21户国家派有驻厂干部，共计26人；尚有7户仍由私股管理，我们仅参与董监事会进行领导。合营后，在国营经济的直接领导下，

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因而公私、劳资关系有所改善，生产力逐步发展，加上国家给予各方面的优惠待遇，因而合营企业中的生产总值均有提高，成本日渐降低，盈余逐年上升，职工福利亦有所改善，资本家一般的也分得了红利，尤其国家派有干部参加管理的合营企业最为显著。如：青岛晶华玻璃厂，以1950年产值作100，1951年为375.5%，1952年为382.65%，1953年为618.18%。由于生产好转，利润则随之增加，预计1953年利润可达50亿元，如按前例分配，私股应得25617万元，占总盈余额的5.13%。济南利民漂染公司，以合营前1949年产值作100，与合营后1950年产值比较，增加189%，1951年232%，1952年347%，1953年438%。该公司在合营前因工厂设备遭火焚烧，且机器亦大部过龄，企业几乎停工倒闭；合营后，经过短时整理恢复，不但企业有利可图，而资本家亦有利可得。如1951年股息、红利819778183元，私股从中分得<sup>2</sup>45963115元；1952年股息、红利554702398元，私股从中分得164457070元。因此，该厂资本家反映：“开始合营我没信心，经过二年来，我真是心悦诚服。”又说：“我对企业很放心。有计划，有制度，有你们的也有我们的，比自己经营分红多，麻烦少。”如淄博大成电机厂，合营前两部钻床，每月仅能供700余匹马力的马达钻眼用；合营后仍是那两部钻床，却能供月产3800余匹马力的马达使用，提高生产400%左右。在劳资关系方面：如济南文德铁工厂，合营前奄奄待毙，工资发不出去，工人吃不上饭，因而工人叫经理是“草包”，经理外出开会厂里也不留饭，并把经理买的私人用品随便使用或拿走，甚至闹的经理不敢入厂，资本家百般设法对待工人，劳资关系异常紧张；合营后，劳资双方在我们驻厂干部耐心的教育下，劳资关系有显著改善，不但改变了以往的状态，而且职工主动的团结了资方，找窍门挖潜力，如改进拉轴瓦油线工具，

使生产提高了10倍，改进了打眼样板，生产效率即提高了3倍。因此，该厂私股经理孟舒文说：“企业合营了，公家又派了干部，一切困难都解决啦。”

事实证明，一切公私合营企业，均优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这对国家、对工人、对资本家都有好处，是符合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但是，由于对公私合营以往缺乏统一领导，一般的存在着无人负责的现象，国家派去的公股干部因有关部门对其政策教育不够，他们对公私合营企业性质认识不足，因而在这些企业中还存有不少问题急待加以解决。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我们今后的意见

(一) 过去在清理资产核定股权中，有的单位存在着偏高偏低不合理的现象。其原因：有的由于我们对此缺乏经验，资本家故意蒙混，造成资产估高。如烟台××公司在1951年合营时，私股以汽车作股，公股系投入流动资金，但私股蓄意高估价值，提高其股份比例10%左右，侵蚀了公股权益。有的由于公股干部掌握较紧，致估价偏低。如济南××厂对机器设备估价较低，对已使用年限亦估计过长，因此资本家反映“公家如再投资，要首先再估一下家底”。股权的确定亦极其复杂。如济南××厂于1948年解放前夕私股经理潜逃，解放后即由我们代管，因为资本家从中欺瞒，至今对没收的汉奸与日寇的股份尚未定案，以致影响到红利的准确分配，资本家即有意见（现正在清理中）。因此，在合营多而问题复杂的市，应视其必要建立一临时组织（清产委员会或称小组），重新审查，正确处理以往在资产清理、确定股权时悬而未决或处理不当，双方认为不满的问题（如问题不大，在审查时一般不动为宜）。这样，既处理了现存的一些问题，同时也可以取得经验，为今后做好这一工作打下基础。

(二) 关于盈余分配问题。根据1952年情况，凡有盈余的

合营企业多数进行了分配（28户中盈余户22户，其中有15户已分配，占盈余户68%），但亦有的将盈余补充流动资金，作企业扩建，或弥补以往的亏损等，未作分配。此外，也有因为干部思想认识偏差，而影响了红利分配的及时和经常。如济南××公司1952年利润，公股分得红利于3月间已收解，而私股的存入银行还未分配；××厂公股干部说：“我们辛辛苦苦的赚了钱叫私股拿走，太冤枉，不如全作投资，扩大生产”；淄博三个合营企业从未分过红利，又未分过股息，将盈余全部投资扩大生产。因此，未分红的资本家反映：“企业有利可图，我们无利可得”，并说“有钱存银行，也比投入企业好”。在我们干部思想上没有认识到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分给他一定的股息、红利是资本家愿与我们合作的物质基础。今后应当教育干部说服职工，将以往有盈余而未分配的合营企业，一律于1953年底，按“四马分肥”的原则酌分一次。但以往盈余已转为企业投资或弥补过去亏损者，则不应再分（如仍有余应酌情分配）。总之，原则上不能因分红而影响生产，也不能因扩大生产而不分红。为了发展生产，以盈余转为企业投资来扩建或改建企业者，须注意掌握有领导的采用公私协商的办法，取得双方同意予以处理，避免由公方自行决定，引起某些不良影响。

（三）关于私股有职有权及人事安排问题。在全省合营企业中虽有大部分已成立了董监会，但由于领导上对驻厂干部政策教育不够，而一般干部在工作方法上又不习惯于协商办事，不善于运用这个组织体现领导，因而使董监会形成虚设，作用不大，即使开会亦往往流于形式。如济南××公司自1950年成立董监会以来，仅开过一次会，许多重大问题并不与私股协商，自行处理，如撤销西餐部、移交食品厂、停止冰厂制冰等，事前未与资方协商，资本家晓得后对我不满，致使他们抱

着对企业毫不关心的消极态度。又如青岛××厂私股经理经手刻的伙房图章也不给报销，厂中工资改革亦不让其知道，因而该经理闲着无事而去拔草，提出辞职。青岛××公司党总支为工作方便，不说明道理即将私股副经理从楼上撵到楼下小房间，出入厂子大门亦被门警检查，因此他向私股厂长反映：“你有技术厂里还用你，我是不能在这里”。所以，对于有关双方的重大问题，公股应通过协商方式办事，使其有职有权，尽职尽责，以发挥其积极性，是很必要的。今后必须注意运用董事会，强调协商办事，应当做到既保证国营经济的领导，又使资本家有职有权和充分的发挥他们参加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这就需要有关部门目前着手把董事会普遍整理一次，结合年终分红开好一次董事会，让董事们真正“懂事”，并发挥其作用。关于人事安排问题，有的亦未按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方针办事，从企业中抽调私股代表不与私股协商。如博山××厂私股厂长×××（在厂多年，本人股份占私股27%），在“三反”中被整一次，因仍有思想问题，工业厅即下令调任山办电机处工程师，影响很不好。这样处理是极不妥当的。今后应该根据量才使用的原则，对于能力较高的不应降职，能力低的应适当安排，对企业有过贡献而又失去工作能力的老弱残疾应予适当照顾，如抽调私股代表或技术人员应事先协商同意。总之，要从一切具体问题中来体现党的政策，以实例来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本家。

（四）过去对合营企业缺乏统一领导，主管部门派的干部少而且弱，既少政策教育，又少业务具体指导。对合营企业性质认识不足，因而干部思想方面，尤其在企业内部的公股干部，较普遍的存在不安心于工作，职工亦有急燥情绪。如济南××公司公股干部有的外出公干甘愿步行不骑洋车，因车上写有公私合营字样，怕人家说是“公私干部”，降低了身份。还

有的干部认为犯了错误或弱干部才分配作合营企业工作。亦有的干部、职工说：“私人财产早晚没收，我看晚没收不如早没收。”如济南××厂职工就曾要求把证章上公私合营字样改成国营字样。同时，在合营企业中的党、团、工会工作较弱，政策思想教育亦差，领导也不统一，甚而有的企业基层工会被资本家所掌握，个别驻厂干部被资本家所腐蚀而丧失立场，因而产生许多不应有的问题。必须予以解决，才能搞好团结，搞好生产，树立榜样。

为了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逐步的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认为，目前应特别加强对现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干部及职工，进行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总路线总任务的系统教育，以澄清其混乱思想，提高其对合营企业性质的认识，以便加强其企业内部的统战工作，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其次，各市、地委统战部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于1954年1月底前，对现有公私合营企业进行逐厂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经验，以准备领导新的合营。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财产清理、股权确定、分红、人事安排、有职有权以及其他等等问题，应按具体情况，进行慎重而恰当的处理是非常必要的。总之，对现有合营企业加以整顿，吸取经验，解决问题，树立榜样，对今后的合营工作是有其极重要的意义。

上述意见，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统战部 关于山东省私营工业情况和 1954年准备公私合营计划草案

(1953年12月31日)

**说明：**(一)本计划所列902户的总数，其中837户是根据1952年年报中统计汇编，65户是1953年12月山东分局统战工作会议时由各地统战部供给的材料。(二)本计划中所用产值、资金、职工人数，均是1952年统计材料。(三)本计划中设备利用率系1953年预计资料。(四)1954年合营100户的数字，是从各地1954年合营计划中，根据本计划中五个原则选择合编的。(五)私营大型工业是指按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具有机械动力、职工总数在16人以上的工厂，以及没有机械动力、职工总数在31人以上的工厂。

## 一、山东全省私营工业的比重及其特点

山东全省共有私营大型工业902户，资本总额6261.76亿元，生产总值31335.65亿元，职工总数50304人。其中：现代工业704户，占大型工业户数78.5%；资本额5903.22亿元，占资本总额94.27%；产值29155.03亿元，占总产值93.04%。工场手工业198户，占大型工业21.95%；资本额358.54亿元，占总资本额5.73%；产值2180.62亿元，占总产值6.96%；职工

人数13504人，占职工总数26.84%。生产生产资料的工厂为345户，占大型工业户数38.25%；资本额1330.4亿元，占总资本额21.25%；产值4148.49亿元，占总产值31.24%；职工16740人，占职工总数33.28%。消费资料生产的工厂557户，占大型工业户数61.75%；资本额4931.36亿元，占总资本额78.75%；产值27180.16亿元，占总产值86.76%；职工33564人，占职工总数66.72%。1952年全省工业总产值165341亿元（不包括个体手工业产值44926亿），其中私营大型工业31335.65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8.95%。这说明，在山东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业是一个重要的工作。

当前山东私营工业的主要特点是：第一，经营管理落后，生产力不能发挥，因此产品质量低、成本高。第二，设备利用率很低。据1953年几种主要产品统计，棉纱76.67%，棉布84.54%，色布40.53%，烧碱25.8%，纸张40.58%，面粉72.79%，火柴18.40%，胶鞋57.59%。第三，地区分布不平衡。902户私营大型工厂，有662户集中在青岛、济南两市，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户数的73.39%，占资本总额的91.73%。而在二市中主要又集中于青岛。该市有私营大型工厂447家，占全省私营大型工厂户数的49.56%；资本3743亿，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资本总额的59.79%。第四，纺织印染工业比重最大。在整个私营大型工业中，户数占45.40%，资本占55.87%，产值占67.10%。其中，仅成通、华新、阳本、东元盛4家，资本总额即达2181亿元，占本行业资本总额3196亿的68.24%。

山东国家资本主义，四年来已发展了多种的具体形式。按它们与社会主义相联系和结合的程度，基本上可以分为二种：一、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二、中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等。

（一）公私合营。全省合营企业共有28户（其中包括商业

1户，交通运输1户，并缺青岛建文印刷局材料），资金3705.32亿元，总产值7930.37亿元，占各种工业经济总产值的3.66%。几年来，生产都有发展。生产总值如以1950年为100，1951年为149.73，1952年为193.92，1953年为320.94。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企业都有盈余。根据1950年14户统计，共盈余71.76亿元，1951年27户共盈余443.17亿元，1952年27户共盈余787.88亿元，如青岛晶华玻璃厂，1950年亏本8000万元，1951年盈余4亿多，1952年盈余7.5亿，1953年预计盈余为50亿，较1951年增加了12倍。但由于我们过去对合营企业抓得很少，对于合营企业的性质、方针、任务等问题未能及时研究和解决，因此干部对于私有权益问题上普遍存在着过左情绪。目前关于股权清理问题、股息红利问题、资方人事安排问题、董事会作用问题，急需解决。

（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等中、低级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增长。许多主要行业如棉纱、织布、印染、面粉等几乎完全依赖国家加工，火柴、造纸今年4月份以前也完全依靠百货公司包销。根据1952年的统计，国家在私营工厂中加工总额达18933亿元，相当于私营工业总产值的35.76%；1953年国家在私营工厂中加工总额达38505亿元，相当于私营工业总值的53.51%。其中，私营大型工厂加工订货、收购包销总额33029亿元，相当于大型工业总产值的83%。

## 二、公私合营的具体方案

（一）为了保证在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的增长，除了稳步的积极的发展国营企业外，对全省私营工业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对私营大型现代工业。应根据设备条件、发展前途，对国民经济有较大影响的工厂，通过清理敌产、五反退补、银行欠款、税收欠款、投资等方式，在资本家自愿的条

件下，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实行公私合营。

(二)根据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淄博、济宁、胶州7个市、地委1954年计划合营的统计，共189户（不包括小型32户），占私营大型工业902户的20.95%，占资本总额6261.76亿元的77.38%，占总产值31335.65亿元的56.11%，占职工总数50304人的35.78%。根据各地报告，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大体分为：第一，对国家及农村生产建设有重要作用者（如制造、装配机器、农具等工厂）；第二，对广大人民生活资料迫切需要者（如纺织、印染、面粉加工、橡胶、钟表、自行车等）；第三，企业设备较好，规模较大，有发展前途，产、供、销平衡者；第四，合营企业有敌产，“五反”退补不需或少量投资者；第五，资本家自愿。上述各条，我们认为基本上是比较合乎实际的。

但由于我们对公私合营的经验不足，资金、干部等各方面的准备还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应采取总结经验、创造典型、树立榜样、稳步开展的方针。因此，我们打算1954年全省合营100户。假如各地条件成熟，而且又有需要与可能，在稳步前进的前提下，尚可斟酌增多。以100户计，则占私营大型工业总户数的11.08%，占资本总额的65.48%，占总产值的52.54%，占职工总数的27.93%。其中有敌产、“五反”退补者56户，共1120.54亿元，占合营户数的56%，占合营资本总额4100.34亿元的27.33%。按地区分计，济南25户（成记面粉厂1952年已与省合作社合营，未统计在内），占该市私营大型工业215户的11.63%，占资本总额1999.99亿元的68.70%，占总产值10099.95亿元的64.32%，占职工总数14751人的31.95%；青岛52户（包括1953年合营的华新纱厂），占该市私营大型工业447户的11.63%，占资本总额3743.71亿元的68.90%，占总产值17745.75亿元的49.77%，占职工人数23563

人的34.57%；烟台市8户，占该市私营大型工业47户的17.02%，占资本总额86.99亿元的36.93%，占总产值299.26亿元的29.07%，占职工总数1546人的25.49%；吕潍8户，占该专区私营大型工业91户的8.79%，占资本总额215.33亿元的49.29%，占总产值1839.2亿元的53.75%，占职工人数2649人的19.74%；淄博特区7户，占该区私营大型工业34户的20.59%，占资本总额110.87亿元的17.62%，占总产值533.51亿元的11.69%，占职工人数3551人的7.71%。其他地委可根据需要与可能，首先进行民主改革、生产改革、增产节约等，弄清生产经营情况，创造合营条件，然后抓住主要的一两个厂进行合营，创造经验。上述100户于1954年全部实行合营后，则全省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比重将由22.77%下降至16.48%，公私合营经济将由6.45%上升至12.74%，国营经济占31.17%（缺粮食部加工厂及德州棉花打包厂），地方国营占15.73%，合作社营占8.23%，个体手工业占15.65%。按此100户计划，拟分作三步进行合营。

### （三）三个步骤的大体做法

第一步，主要要求将过去合营企业进行总结，在总结基础上教育干部，解决合营企业中必须解决而且可能解决的问题，并挑选几个大厂有准备地进行新的合营，树立榜样。我们打算新合营15户左右。计纺织工业部门：成通纱厂、华新纱厂、益兴祥染厂、阳本印染公司、信丰印染有限公司；食品工业部门：惠丰面粉公司、宝丰面粉公司；金属工业部门：山荣铁工厂、建国机器厂、华昌车条厂、德顺造钟厂、慎昌机器制造厂；食盐工业部门：永裕盐业公司；橡胶加工部门：同泰橡胶厂；化学加工部门：华信化学工厂。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902户的1.66%，占资本总额的35.25%，占总产值的29.98%，占职工总数的16.05%。其中有敌产、“五反”退补的13户，共946.78

亿元，占15户的86.67%，占资金总额2207.32亿元的42.89%。

第二步，主要要求在总结新合营工作的基础上，有重点的展开。约在5月间全省召开一个会议，布置第二步工作，继续进行合营36户左右。计纺织工业部门：东元盛染厂（济南市已改在第一步内合营）、宏聚合染厂、利兴漂染厂、裕泰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印染厂、增兴漂染厂、安泰印染厂、大公印染厂、翰成染厂、东来染厂、丰裕染织厂、德聚染织厂、隆丰漂染厂、济东印染织绸厂；食品工业部门：成丰面粉公司、华庆面粉公司、丰年面粉公司、茂昌蛋业冷藏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加工部门：齐鲁机器厂、晋泰铁工厂、五新铁工厂、政记铁工厂、青岛联合铁工厂、同泰自行车制造厂、联华缝纫机器厂、自行车第一联合、青岛工具厂、永业造钟厂、新德造钟厂、胜利造钟厂、大华铁工厂；有色金属开采及冶炼工业部门：五五电化厂；玻璃工业部门：联合玻璃料器厂；化学加工部门：裕兴化工厂、公利化工厂、裕鲁公司化工厂；造纸工业部门：华东造纸厂。占私营大型工业总户数的3.99%，占资本总额的24.54%，占总产值的17.88%，占职工总数的6.85%。其中有敌产、“五反”退补的21户，共142.44亿元，占36户的58.33%，占资本总额1536.69亿元的9.37%。

第三步，如果新的合营工作顺利，经验成熟，我们打算再新合营49户左右。计非金属矿开采工业部门：永安电石厂；金属加工部门：建钢铁工厂、联建机器厂、合生铁工厂、中光电料厂、同生电线厂、华光电器厂、华丰机器厂、瑞泰铁工厂、义祥铁工厂、来顺铁工厂、瑞茂铁工厂、惠丰铁工厂、福盛铁工厂、义兴铁工厂、程明铁工厂、华东工具厂、大美铁工厂、大新电线厂、新亚铁工厂、力中五金制造厂、大陆五金厂、华东铁线厂、福兴电线橡胶厂、天成钢铃制造厂、天成针织厂；化学加工部门：合作制药厂、宏济堂制药厂；橡胶加工部门：

华成橡胶厂、大康橡胶厂、复兴祥；纺织工业部门：恒聚织布厂、同泰和记染织厂、利丰染厂、顺德祥染厂、泰丰染厂、利泰染织厂、义兴袜厂、青一染织厂、经建染织厂、圣建染织厂、长安染厂合记、东华染厂、经合染织厂；陶瓷工业：华盛釉厂；食品工业部门：群泰公司油厂；造纸工业部门：建新造纸厂；其他工业部门：青岛纸品工业社。占总户数的5.43%，占资本总额的5.69%，占总产值的4.76%，占职工总数的5.03%。其中有敌产、“五反”退补的22户，共31.32亿元，占49户的44.9%，占资本总额356.33亿元的8.79%。以上三批数字在实行过程中，各市、地委可根据需要、可能与自愿的原则机动进行。

（四）关于资金和干部数字。第一，资金：除有敌产、“五反”退补一般不予投资外，尚需500亿元作投资和扩大生产的资金。第二，干部：根据私营工厂不同情况，拟500人以上的工厂需地委级干部1人，县级干部2人，一般干部若干人；200人至499人的工厂，需县级干部1人，区级干部1人，其他干部若干人；100人至199人的工厂，需要区委委员级干部1人，其他干部若干人；50人至99人的工厂，需区委委员级干部1人；以及49人以下的工厂亦需要40人左右的必要干部。以上共需地委级干部4人，县级干部14人，区级干部21人，区委委员级干部28人，助理员级干部47人，共计114人。除上述主要干部外，其他一般干部尚需二三百人。干部来源：拟由私营工厂支书、工会主席、地方国营企业以及当地机关干部中调配。另对资方原有人员，亦需按才录用。

### 三、几个准备工作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必须进行以下各项工作：

（一）进一步贯彻对资产阶级〔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工作，扫除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

思想障碍。各市、地委应抓紧〔贯彻〕全国工商联及省府、省协商会扩大会议的精神，除对一般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地进行宣传教育外，尤应组织工商界、民建会的上层分子（包括合营对象），结合实际思想情况反复的组织学习讨论。同时，在宣传教育、学习讨论中，更应注意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以便通过他们的带头作用，引导资本家和我们合作。

（二）整顿现有的公私合营企业，总结经验，树立榜样，教育干部，为明年实行合营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应选择条件较好的新的合营对象，进行典型试验。

（三）各市、地委根据明年全省计划，结合当地情况，作出具体可行的计划，并根据需要、可能，积极地进行干部训练、清理资产，以及加强对准备合营的工厂中的党、团、工会工作，做好一切准备。这是做好明年公私合营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

#### **四、组织领导问题**

为了适应和完成上述任务，加强党对资产阶级的统一领导，贯彻党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有计划、有领导的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起见，根据中央关于组织第六办公厅指示的精神，我们的意见：省，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淄博等市相应成立一个专管国家资本主义工作的办公室，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 **五、关于中央与地方分工管理问题**

我们意见，济南市的成通纱厂，青岛市的华新纱厂、阳本印染厂、永裕盐业公司等4户，因规模较大，且系主要行业，并为便于从全国考虑供产销平衡，应由中央直接管理为宜。

以上计划当否，请指示。

附：1954年准备合营计划表（略）



# 山东省财委（资）关于召开1954年 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1954年3月）

分局并报华东财委（资）、中财委（资）：

根据分局的指示，我们于1月27日召开了我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会议，传达了中财委六办一月会议的指示，讨论了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研究和确定了我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出席会议的有：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委，吕潍、济宁、德州等地委，淄博特委，及以上各地委、特委所属市委主管公私合营企业的负责同志21人，省直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14人，共35人。会议历时5天。会议开始由吴若岩同志传达了中财委六办一月会议的指示，经小组讨论和大会讨论后，由任质斌同志作了总结。会议的时间虽短，但效果尚好，较适时地解决了各地目前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工作方面亟待解决的若干问题。与会同志一致反映，经过这次会议，对进行公私合营的方针、政策、目的要求及工作步骤，有了较为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工作信心，为今后顺利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兹将会议中研究和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根据中财委六办及分局的指示，会议确定：在目前缺乏经验的情况下，1954年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必须掌握

以稳为原则，在整理原有合营企业，巩固阵地，树立榜样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扩展工作。对于新扩展的要求，应掌握“宁肯少些，也要好些”，“全部实现基本做好”的基本思想。根据以上精神，会议研究和确定了我省1954年计划合营企业计：济南16户，青岛30户，烟台5户，潍坊9户，淄博5户，济宁2户，德州1户，共68户，占全省大型工业902户的7.53%；产值10310亿元，占全省大型工业总产值的32.89%；资本额2447.8452亿元，占全省大型工业资本总额的44.17%；职工9352人（其中生产工人7494人），占全省大型工业职工总人数的18.59%。这68户中包括：非金属矿开采1户，钢铁冶炼部门1户，金属加工部门30户，化学加工部门4户，玻璃工业部门1户，橡胶加工部门3户，纺织工业部门22户，食盐工业部门1户，陶瓷工业部门1户，食品工业部门4户。

二、会议认为，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控制和领导，使之能够完全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经营，并逐步变为社会主义企业。同时对资产阶级分子要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争取他们当中可能改造的分子逐步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民。因此，在合营后必须：组织力量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做好对企业的改造工作；做好对资产阶级的统战工作。这是所谓“基本做好”的主要标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关键的问题是：第一，要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发动职工，加强党、团、工会工作，确保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这是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最重要的保证。第二，与厂外各有关部门（工业、商业、合作社等）建立密切联系，统一地工作，克服其不利于生产经营的消极破坏活动，发挥其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积极因素。

三、会议讨论了关于进行公私合营的步骤问题。根据过去已有的经验，大体有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正确地选择搞公私合营的对象，并经过各种工作使资本家比较老实地接受合营。选择对象的条件，必须根据：（1）确为国家当前需要；（2）供、产、销平衡；（3）具有改造的条件；（4）企业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高；（5）资本家自愿。凡不合乎上述条件者，即应推迟进行。防止不分先后盲目进行合营的偏向。对具备合营条件的企业，必须从政治教育及经济业务方面向资本家进行一系列的工作，使其较老实地接受合营。有些资本家虽表面表示愿意合营，但实际上却不老实，在合营之前分散资金，提高工资或福利，高估资产，离间工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安插引用私人，使我们在合营后陷于被动。对此，必须提高警惕，密切注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适当的揭发批评和教育，向他们指出前途，晓以利害，以制止其破坏，使之老实地接受合营。同时要发动和教育职工对资本家进行监督，防止其抽走资金，拆卖机器，非法提高工资及安插私人等破坏行为。

第二，稳定资方，联系群众，了解情况，建立和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初步树立党在工厂中的领导地位。为了把合营企业的工作搞好，必须派遣一定数量政治思想较为健康并具有普通生产知识的干部进厂工作。这些干部进厂后，首先应稳定资方情绪，摆脱事务，深入下层，联系群众，弄清各该工厂的政治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大力进行对职工的政治教育，帮助职工解决某些可能解决的困难，建立和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只要这步工作做好了，即可初步地树立我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在此期间，各该企业中的大政方针、生产经营计划和重大措施，必须经企业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工业厅、局或实业公司）批准。关于业务经营方面的一般问题，可由私股经理（或厂长）与我们派去的干部协商处理。至于日常细小事务，可由私股经理自行处理，不必过多限

制，使其尽职尽责发挥工作的积极性。必须掌握：一方面要防止我们包揽一切，使资本家（或其代理人）有职无权无事可做；另方面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职权，不能准其如合营前那样的独断独行。

第三，发动职工群众系统地进行各项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我们的领导地位，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工作。通过民主改革（或叫民主团结运动）、生产改革等运动，发动群众深入了解内部情况，改善内部关系，改革不合理的制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倡节约，降低成本。在改革中，应对资本家进行一系列的工作。因为他们对各种改革，有些是拥护的，有些是动摇的，有些是反对的，故须对他们进行既团结又斗争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以克服其可能发生的抵触思想及破坏活动。

第四，经过以上工作后，可根据国家的需要，考虑合营企业的调整、合并或扩建、改建。调整合并是与外部同一性质的合营企业或与同一性质的国营企业合并，其目的是为了更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管理。有些有条件的合营企业，经过各种改革后，则可进行扩建或改建。

以上只是一般的步骤，在具体执行时，要看各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会议认为，在进行新的扩展工作中，目前各地应注意掌握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对已合营的企业要认真地总结经验，这是巩固原有合营企业和扩展新的合营企业的基础。总结的主要内容应是：如何正确地选择合营对象？如何使资本家老老实实地接受合营？如何在短时间内树立我党的领导地位？如何搞好生产和经营？如何正确地进行企业的改革工作？如何发动工人，争取和团结技术人员？如何正确地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总结时应根据各企业的情况具体研究总结的内容，有的企

业可总结一个或几个问题，有的企业则可全面总结。但在所有总结中，均须贯串既能搞好生产经营，又能团结改造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精神，两者不可偏废。各市须在本年第一季度内完成此项工作。

第二，1954年的扩展计划已基本确定，目前应即集中一批干部加以训练并在合营之前派入各该企业。通过帮助生产，了解情况，学习生产知识，以便正式合营后能及时地展开各种工作。

第三，投资问题。对新的合营企业凡需投资者，必须按照投入“少量资金”、“以少胜多”的方针办事。对有逆产、“五反”退补或银行欠款者，应从速加以清理，并将有关材料加以整理，按手续呈报上级批准，以确定公股的股权。如材料确实，但尚未获得上级的批示者，可经党委审查后，暂时派人监管。国家的投资和公股，一般可在私股资金总额的15%左右。

第四，正确地进行清产定股。切实掌握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既要防止资本家高估资产，也要告诉我们的干部不要有意地压低资本家的资产。逾龄机器应根据使用价值予以重估。过去对资方资产估价过低或过高者，可加以适当调整，如差别不大可以不调整者，即以不调整为宜。

五、会议认为，整理和巩固原有合营企业是扩展新的合营企业的重要条件。在对原有合营企业进行整理和巩固工作中，应根据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和存在的不同问题而提出不同的要求。

第一，凡我们在企业中已经掌握了领导权，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一般还好，各种制度亦进行了初步改造，但公私关系很不协调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结合发展生产搞好企业的改革工作，迅速调整公私关系。凡去年赚了钱而尚未分红的，一定要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分红。去年以前应分而未分的红利，如已投入生产者，可说服私股不再补分；如未投入生产而

私股的生活又确有困难者，可个别予以照顾。过去对资本家及其他人员安排不当者，应本量才而用的原则适当地加以调整。对资本家之有职无权者，应改变过去的做法，使其有职有权，並尽职尽责。在以我为主的统一领导下，重大问题由公私双方的负责人商量处理，非重大问题和日常事务应按工作岗位和职权范围处理，並建立会议汇报等工作制度。

第二，凡我们已掌握了领导权，但生产经营不好，公私关系亦不协调者，应通过增产节约运动对企业进行改革，並在提高生产、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收入的基础上，改善公私关系。

第三，凡生产经营情况虽好（或目前不好，经短期整理后即会变好），但我们未派干部进去，或虽已派去干部但未掌握领导者，必须立即选派得力干部进去，或对原有的干部加以调整，或通过加强领导来迅速确立我在各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

第四，凡没有发展前途而我们亦未派干部进去的企业，为了避免被动，可只一般的加以指导，或根据情况指导其转业，不必再派干部进去。如系生产简单的小厂，能合并的可进行合并，但不要为这种企业长期缠住，致影响新的扩展工作。

在原有合营企业户数较多的城市，今年上半年应以巩固为主，集中主要精力把原有的合营企业办好。在合营企业户数较少的城市，上半年应以巩固和扩展并重，但第一季度亦应以巩固为主。

六、根据中财委六办的指示，会议决定迅即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在这一基础上做好明年及今后三年扩展公私合营的计划。在今年第一季度即应组织力量（统战部、财委、工业、商业部门，工商联）有计划地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分行、分业、分户的调查研究工作，並分章分段地写成全面系统的调查材料。调查的内容应是多方面的，如：生产经营情况、机器设备情况、资方情况、职工情况、劳资关

系、公私关系、与外部的联系、管理制度、工资、福利、有无发展前途等。调查的方法，先以行业为单位进行调查，后以户为单位调查，调查后进行综合研究，写成书面材料。要求各市在本年第一季度能做到对私营工商业有个大体的了解，今年第二、第三季度做出明年及今后三年的扩展计划。

七、根据中财委六办指示，对私营工商业者，必须继续有领导地、有组织地、有系统地协助和推动民建会和工商联等组织，大张旗鼓地和普遍深入地进行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以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宣传教育。在逐步深入的宣传过程中，不断地提高其觉悟水平。不仅使他们领会总路线的精神和实质，正确地认识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而且还要使他们老实和自愿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接受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阶级的监督，爱国守法积极经营，为更多地创造社会财富而努力。必须把对私营企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与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和改造结合起来。同时还应通过教育，在他们当中不断培养大批骨干分子，以便由他们来联系影响其他的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 八、关于公私合营工作的领导问题：

(一)为了加强对公私合营工作的领导，集中一定数量的干部，建立一定的工作机构，是必要的。其组织形式，省及青、济两市可在财委或统战部之下设办公室专管此项工作；烟台、潍坊、淄博、济宁等中等城市是否设立专门机构，由各该城市党委自行决定；德州、临清等小城市不必建立专门机构，由财委或统战部兼管即可。青、济两市管理此项工作的办公室，设在财委或设在统战部由党委考虑决定，但不论设在何处，对内均应作为统战部的组成部分。办公室的编制名额，各市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性质，采取分工管理的办法。有关公私合营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工作，由党委统战部（对外或以财委形式出现）负责；生产管理、业务领导，由各有关业务部门（如工业厅、商业厅、工业局、商业局、实业公司等）负责，并须指定一负责同志（如厅长、副厅长、局长、副局长、经理、副经理等）专管或兼管此项工作；党、团、工会工作，由党委工业部负责，统战部予以配合；财务管理，在中央指示未下达之前，暂仍由交通银行负责。

九、会议认为，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实质上是进一步加强党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控制和领导，并逐步地把资本主义企业改变成为社会主义企业，逐步地把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民。这是消灭资产阶级的問題，因而它是一场尖锐、激烈而又复杂的阶级斗争。有些资本家在合营之前，一面申请合营，一面分散转移资金，非法提高工资，安插私人，甚至拆卖机器破坏生产经营；在合营之后，他们更会拉拢和腐蚀我们的干部，并以各种手段来抵制社会主义改造。因此，管理此项工作的干部，必须经常保持高度的阶级警惕性，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正确地贯彻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统一步调，协力前进。只有这样，才能把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按照中央指示的精神胜利地予以完成。

以上各点，如蒙批准，请即批转各市、地委参照执行。



#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1954年度 扩展公私合营汽车、轮船 运输计划（草案）说明

（1954年4月29日）

## 一、目前私营汽车、轮船业基本情况

### （一）私营企业经营概况

我省现有私营汽车663辆，计2017.3吨位（其中客车17辆，827客座）；私营轮船21艘，1880吨（本年能营运的只有19艘，1660吨）。几年来，在国营经济领导扶持下，在统一运价、统一货源和统一调配车、船的基础上，基本纳入国家计划运输轨道。全省已组织起来的汽车605辆，轮船21艘（内1艘触礁沉海需要打捞，1艘需另换机器），分别成立了联营社（处）。大部私营车、船集中在青岛地区。业务经营得到好转，由亏损到盈余。资方一般的自动修理车、船，添置必要工具用品，扭转了以前拆、卖、跑垮了算完的现象。

### （二）资方对合营的一般思想情况

通过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后，私营运输业资方内部，对实行公私合营大致分三种不同的思想情况，也采取着三种不同态度：第一种，根据反映，有30%以上的资本家或其代理人愿与公家合营。主要原因是：（1）认识了社会发展趋势，早走一步将来还有个人光明的前途。（2）通过联营以

后，实际收入确比单干多，而合营后收入又必然好于联营。

(3) 由于本身经济力量不足，负有债务，车船破旧难以修理，时常发生劳资纠纷，不如趁此与国家合营放下包袱。第二种是大部分资本家不愿合营，怕今后不能任意挥霍、腐化享受，因此不积极，存着观望等待态度。第三种情况则是抱着对抗的态度，还想干别的，正在想把现有的联营组织搞垮。其对抗方式：(1) 设法抽调资金，变相盗取资金。(2) 停车(船)不修，将其跑垮出卖。(3) 有的车主说：“国家的政策是消灭资产阶级，不如我干我的吧。”将修车用款买成修理缝纫工具。总之，通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及烟台芝罘汽车合营公司3年由亏转盈(1953年即盈余10余亿元)实例影响，绝大部分私营的汽车、轮船，只要抓紧对业主的教育和管理，可以争取两年内全部组织公私合营的。如烟台的汽车合营公司资本家代理人陈子琴，对合营情绪很高，要求扩大组织，其本人要求将来成为国家干部；青岛私营公祥轮船行资方代理人李炳玉比较进步，学习总路线后很愿公私合营。而个别资本家如×××也愿意合营，但有顾虑，因旧社会腐化享受，自己没有实际本领(既无经理经验，又无技术)，合营后怕公家不要，生活无办法。

## 二、公私合营后运量发展速度

1954年计划运量：(1) 汽车。全年合营汽车运量9315507吨公里(包括原有合营公司运量1993600吨公里)，合营后车吨月产量预计达到1436吨公里，较合营前1003吨公里提高43.17%，占国营(1843吨公里)77.92%，而合营前私营仅占国营的55.5%。(2) 轮船。全年运量10779546吨哩(第一二季度系组织私营运量)，自第三季度始合营后运量6088905吨哩。1954年合营前后计划运量较1953年实际提高15.49%。

1954年第一二季度(合营前)船吨产量2817吨漚;第三四季度(合营后)船吨产量为3657吨漚,较合营前提高29.82%。在公私比重上,1954年合营前船吨产量占国营的62.01%;合营后船吨产量占国营的80%。

### 三、实现汽车、轮船公私合营计划的具体步骤与措施

#### (一)具体安排

(1)有关合营的原则方针与进度问题。根据本省1953年~1957年对私营汽车、轮船公私合营计划草案,自1954年~1955年两年内,将所有私营汽车、轮船全部公私合营起来纳入国家运输计划轨道,以达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之目的。1954年在汽车方面,依照上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在总结过去合营公司的基础上,重点扩展,按“先慢后快”、“先大后小”、“先管后合”的原则,结合目前具体情况,先选择经营较好,资本较大而又自愿者,组织与扩展公私合营305辆。其中私营264辆,国家投入11辆。烟台芝罘合营公司原有30辆,今年拟抓住作为重点,搞出典型,以扩大影响,为来年全部合营打下巩固基础。轮船方面,因数量较少又较集中,今年拟将21艘全部组成公私合营。

(2)计划成立合营公司的地址与数量。汽车方面:1、在青岛成立一个公私合营公司,组织私营车154辆,国家投入汽车6辆,共为160辆。2、在潍县成立一个公私合营公司,组织私营汽车60辆,国家投入5辆,共为65辆。3、由青岛动员组织私营汽车50辆,并入烟台,扩展原有芝罘公司。轮船方面:以青岛港区现有第一、二联营处及公祥船行轮船21艘(1艘沉海需要打捞),在青岛组织一个公私合营轮船公司。

(3)合营公司资金问题。以现有私营汽车、轮船及其他固定资产、现金为基础,结合国家投资,以解决流动资金之不

足。汽车按每车1000万元（国家投入车辆之资金全部自带，私车由资方每辆投入200万元，余者由国家投资）计算，共需流动资金27.5亿元（其中国家需投入流动资金22.22亿元，私营投入5.28亿元），以便增添部分随车附品、简单修车工具和储备小量燃材料。另外，国家需投入基本建设基金12亿，增建必要的停车场及办公房屋等（具体分配：青岛8亿，潍坊4亿）。总计以上13个汽车合营公司的全部，国家占29.64%，私营占70.36%。在轮船合营公司方面：国家计划投入流动资金10亿元，占其资金的19.99%。综合上述汽车、轮船合营公司，1954年国家总计需投入资金44.2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32.22亿元，基本建设投资12亿元）。另外，国营公司调入汽车11辆，作价3.52亿元，不需现金。

（4）组织机构及干部问题。根据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每一公私合营公司，均以董事会的形式为协商机构，其主任委员由国家委派的企业经理兼任，副经理2至3人（其中1人由当地政府委派；另为选择资方中政治进步，群众威信较好，有办事能力者1至2人任之）。经理下设办公室、人事、会统、营运等课，其主要负责人亦由国家委派，副职由原私营中选择思想进步、业务熟练者担任之。以上成立青岛、潍坊二汽车合营公司及青岛轮船公司，共需配备县级干部经理6人（其中3人由交通厅配备，另3人由当地政府配备），区级课主任12人（其中9人由交通厅配备，余者当地政府配备）。

## （二）进行步骤

（1）首先是对资本家或车、船主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通过同业公会，由政府与国营企业加强其教育与管理，使之真正认识到社会主义前途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只有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逐步达到社会主义改造，才是唯一的光明前途。同时，通过工会对工人加强教育，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

从开展劳动竞赛增产节约入手，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一方面监督与促使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防止其抽调资金和挥霍资金等不法行为，从而胜利地走向公私合营道路。

(2) 抽调干部结合当地党委进行短期学习或训练，成立工作组，以通过增产节约运动插入私营企业，加强其领导，帮助改进经营，搞好生产，并同时进行了解私营企业内部情况，摸清其人员、资产及经营底细。这一工作有的已进行完毕。对进行较晚地区，亦应于5月底前结束。

(3) 在摸清底细的基础上成立筹备组织。应以工作组为主组成必要小组，掌握组织领导，进行车船登记，清产估价作股，起草合营组织与经营章程、公司法等，然后确定公私合营公司人选，以便成立正式合营机构。此一工作青岛即将进行，其他地区亦应抓紧赶上。原则拟于6月底以前进行完毕。

(4) 基于总结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于7月1日正式成立公私合营公司。其时，首先建立各项制度，加强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巩固资方合营信心，在生产逐步走上轨道时，根据可能条件，有计划地进行必要的生产改革，劳动组织的调整，清除一切不合理的制度，从而有步骤地进行加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逐步达到经济核算、降低成本。

(5) 以上工作的进行，必须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取得党、政、工、团各方面配合一致，协同进行。

### (三) 进行合营中拟掌握的几个问题

(1) 企业利润分配，按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费、扩大企业设备和股息红利等四分之一的分配原则，其中红利股息（包括资方代理人酬劳金）不得超过利润25%。每年终了结算分配，账期以内不得随意支用或抽调股金。如企业发生盈亏，应由董监会协商处理。

(2) 处理私营企业职工，原则上不使失业，按政治思

想、工作能力适当安插。唯资本家或车、船主在总路线公布后为找出路而参加经营者，应按实际需要与所具能力，以新录用人员对待之。原企业部分老、弱、残、疾又无一定工作能力之多余人员，应适当处理之。至于资方乘企业合营吸收来的亲友职员，而以前并未参加工作者，一律清出。

(3) 所有资本家或车、船主合营前之债务，原则统归其自理。唯其在经营中为购备生产资料在银行贷有小量流动资金，而有一定实物储存者，得酌情经上级批准，转为公股或转为合营后公司之外债。但经营亏蚀者，由其自理。

(4) 在合营中：1、国营公司不采取吸收私营入股的办法。2、国营公司亦不采取收买私营工具的办法。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对安排市场 改造私营商业的方案（草案）\*

（1954年8月4日）

## 一、目前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去年年底统计，全省共有私商380564户（其中批发坐商4290户，行商14590户，零售坐商57815户，摊商303869户），从业人员488476人（其中劳方20233人，资方15041人，小商人453202人），资金总额7648.35亿元。在宣传与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之后，城乡交流中的主要商品大部或全部为国营商业与合作社所掌握，私营商业户数、人数均有减少。

在省专辖市中，根据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张周、淄博、德州、济宁、临清、威海10个市的统计，4月份共有私商58798户（不包括粮食及服务性行业），从业人员90307人（职工13071人，资方10979人，小商人66257人），资金4018亿元。其中，批发坐商1631户（不包括进出口商），从业人员8454人，资金1464亿元；行商1190户，从业人员1216人，资金112亿元；零售坐商14696户，从业人员36136人，资金2152亿元；摊商41281户，从业人员44501人，资金290亿元。

---

\*本文略有删节。

在小城镇与农村中，根据110个县的110个区的调查，共有私商22680户，占居民总户数的2.66%（其中坐商占32.3%，行商占3.27%，摊商占64.43%），从业人员31554人，占居民总人口数的0.85%（其中自己经营者占96.2%，雇用店员占3.8%）。据此推算，农村城镇约有私商27万户，37万人，每户平均约有资金200万元左右。这些农村商人，大部分占有土地，没有土地者为数很少。据调查，其占有土地高于当地平均数者占16.43%，相当于当地平均数者占35.35%，低于当地平均数者占40.86%，无土地者占7.36%。

在私商的经营方面，从1953年第四季度起，由于国营商业扩大加工订货控制了主要货源，粮油实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粮食、油料脱离了自由市场，商品流转环节有所改变，市场起了带根本性的变化，国营、合作社商业商品流转额迅速上升，私营商品流转额急剧下降，1954年4月份上述10个城市社会商品流转额13387亿元，国营经济合作社商品即占70.2%，较1953年10月份的比重上升7.22%，公私合营占2.78%，私营经济占27.02%，私营商业较1953年10月份的比重则下降8.15%。在经营的绝对数字上，由于去年第四季度是商业旺季，而今年4月份正处于淡季，所以国营商业、合作社与私商的商品流转额都是下降的，而私营商业下降比数特别大，今年4月份较去年10月份下降了48.14%。但私营商业商品流转额及其比重的下降，在批发、零售、坐商、摊贩以至行业间大小程度互不一致，很不平衡。

第一，批发下降大，零售下降小。同样以上述10个城市计算，1953年10月份私营批发额为2257亿元，占社会批发总额的比重为15.44%，而今年4月份批发额仅为781亿元，占8.72%，绝对数字下降65.38%。10个城市私营零售商1953年10月份零售额2029亿元，占零售比重41.07%，今年4月份零售额1442亿



元，占零售比重32.59%，绝对数字只下降28.96%。在农村市场上，根据110个区的调查，今年5月份私商的零售额为9583437万元，占社会零售总额的30.6%，与城市私商的零售比重也大致相同。

第二，坐商、行商下降，摊贩上升。1954年4月份10个城市私营零售坐商销售额为805亿元，较1953年10月份下降45.32%。行商1954年4月销售218亿，较去年10月下降45.68%。而摊贩1954年4月份销售636亿元，较1953年10月份却上升31.9%。

第三，行业间有好有坏，有升有降。

（一）凡经营国家已全部或大部控制了货源的私营行业，困难较多，大部分已不能维持，如10个城市的绸布业、新药业、木材业、茶叶业、肉食业、糖果业、代理业、进出口业等。经营这些商品的商户，4月份营业额较1953年同期一般的下降20~46%。代理业则下降至80%以上。在小城镇与农村中，据调查，私商歇业者以油业为最多，占该行业的77.3%，熟食业占62.2%，布业占47.6%，百货及杂货业占25%左右。

（二）凡经营国家只控制一部分货源，私商尚能直接向工厂进一部分货的行业，困难较少，目前尚可维持，或勉强维持，如百货业、杂货业、文具业、眼镜业等。这些行业，4月份营业额较去年10月份稍有下降，但大部分基本上可以维持去年同期水平。

（三）经营国营公司尚未经营或只经营小部分商品的行业，不仅可以维持，而且还有盈余，如国药业、小五金业、自行车零件业、陶磁器业、油漆业、电料业、竹藤绳经业、工业交通器材业等。经营这些商品的行业，仍有5~10%或更多一些的利润。

国营、合作社商业经营比重上升，私营商业经营比重下降，

是符合过渡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批发商下降大，零售商下降小，也是符合对私营商业改造的目的和要求的，是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趋势。但由于私商经营消极，国营商业、合作社在前进中对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注意不够，前进的步子快了些，因而目前私商申请歇业较多，影响职工就业与物资交流。其次，对摊贩的管理尚未引起注意，有些坐商转为摊贩，给今后安排私商增加了不必要的困难。进入四五月以后，各地已根据中财委关于国营、合作社商业一般就地踏步，暂停前进的指示精神，做了一些工作，并初步获得成绩，如放宽了货源供应，调整部分商品的批零差率，城市合作社停止对非社员经营，开展了批购业务等。由于上述措施，私商经营情况开始好转，零售商歇业现象减少，因而其经营情绪亦随之较为稳定。以5月份的材料看，10个城市私营的经营比重虽有下降，但其绝对营业额却有回升。5月份私商总的卖钱额较4月份上升0.01%，其中零售总额较4月份增加了41.24亿元，占4月份的102.86%。经各地反映，随着季节的变化及各项措施的贯彻，6月份私商经营情况又见好转。但由于我们对上级关于安排和改造私商的指示精神领会不够，行动迟缓，目前一般还停留在调查情况、开会布置、制定方案的阶段，对申请歇业、转业的批发商尚未进行处理，对零售商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改造尚未认真开始。必须根据中央、华东局的指示，迅速组织和贯彻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并在今年10月以前做出成绩来。

## 二、对批发商的处理问题

第一，批发商的情况：上述10个城市4月底的统计，共有批发商1631户（不包括进出口商），从业人员8454人（职工4288人，资方4166人），资金1464.597亿元。4月份的营业额781.4亿元，较3月份下降3.76%，较去年同期下降54.31%，占批发

贸易总额的8.72%。各行业的情况有好有坏，有的尚能维持，有的已申请转业、歇业或坐吃山空。

(一)目前尚能维持的有969户，占批发商总户数的59.41%，从业人员4588人(职工22236人，资方2352人)，占总人数的54.27%；资金730.6239亿元，占总资金额的49.89%。在尚能维持的行业中，以医药、文教用品、日用百货、工业交通器材4个行业所占的比重较大。如：文教用品68户，占本行业户数的73.91%；日用百货业454户，占本行业户数的76.3%；工业交通器材172户，占本行业户数的76.44%(其中小五金及自行车零件业较好)；医药用品142户，占本行业户数的78.56%(其中以国药业的经营情况最好)。占比重较小者，有代理业76户，占本行业户数的44.71%；摊商12户，占本行业户数的46.15%；食品业35户，占本行业户数的15.35%；纺织业14户，占本行业户数的22.95%；建筑器材业12户，占本行业户数的27.91%。

(二)目前已不能维持的有662户，占批发商总户数的40.59%；从业人员为3866人(职工2052人，资方1814人)，占总人数的45.73%；资金733.9731亿元，占总资金额的50.11%。分行业的情况是：以食品、燃料、纺织品、建筑器材等4个行业不能维持的占本行业比重最大，如食品业193户，占本行业总户数的84.65%；燃料27户，占本行业户数的100%；纺织品47户，占本行业户数的77.05%；建筑器材业31户，占本行业户数的72.09%。此外，文教用品24户，占本行业户数的26.09%；日用百货业141户，占本行业总户数的23.7%；工业交通器材业53户，占本行业户数的23.56%；医药业20户，占本行业户数的12.35%；代理业94户，占本行业户数的55.29%；杂商14户，占本行业户数的53.35%。

第二，对批发商的处理意见：华东财委指示，对批发商总

的精神是认真改造，负责处理，总的要求是“送终”。因此，不能从让货源、让营业额去维持它，而是如何处理的问题。但目前具体处理时，要分类排队，分别对待。

（一）对市场影响不大，国营商业尚不能全部代替，而私商尚能维持的行业，暂时维持其继续经营，如经营迷信品、竹货、国药、丝绸、陶瓷、博山料器等行业。但在主要行业主要商品方面，国营公司有些对货源控制薄弱，或影响对市场领导较大者，如国药、主要副食品、针棉织品、小五金等，则仍须根据具体情况有步骤的前进（三季度主要是货源控制）。对小批发性的行商，基本采取限制发展方针。对布匹行商应结合改造，进行转业及其他安排。

（二）有转业条件者，辅导其转业。在转业方向上，转向工业者主要是转入现有工业中公私合营或即将合营的工业，着重投资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方面，增加必要的设备。如果转向新建工业，则必须十分慎重，必须考虑到原料供应与产品销路，不仅看现在情况，而且要考虑到将来的需要；不仅要在全省范围内考虑，而且要从全国考虑。因此，凡转向新建工业者，必须请示上级批准。

根据各市报来的方案统计，可辅导其转业者共计209户，从业人员1134人。经过这次会议研究之后，发现其中原料供应无保证的，有进口原料、棉纱、铜料、油料等有关工业（如钟表、搪瓷、橡胶、针棉织品、榨油等）；产品销路目前看来有困难的，有制药、电池、机器制造、玻璃工业等；比较有把握的是转向陶瓷、服务、畜牧、捕捞、园艺、文化娱乐等行业。转向捕捞、园艺、畜牧业必须对资本家加强辅导，帮助其克服畏难和怕几年不能盈利的思想。转向服务、文化娱乐等事业，也必须本市通盘计算，勿使过剩。按照上述情况与精神，据初步排队的结果，可以辅导其转业者180户，从业人员929人（劳

方459人，资方470人），资金258亿元。其具体方向为：

转入工业者87户，从业人员402人。其中包括金属品制造7户，自行车零件制造6户，铁工业5户，酱园8户，染织业4户（提高质量、不增产量），陶瓷27户，木工4户，玻璃料器4户，印刷3户，文具制造2户、造瓦陇纸2户，此外尚有汽车修理、制鞋、暖水瓶、油厂（不增产量）等15户。

转服务业者31户，238人。其中影戏院8户，旅馆13户，深塘7户，诊所2户。

转入畜牧业者10户，从业人员76人。

此外尚有转入木作、瓷器贩运、炭业（供应当地手工业用的炼焦）等11户。

（三）转性质不转行业者。各市原报方案中提出190户，1135人。其中，经批代批者34户，公私联购联销、为国家加工及转向零售等156户，但缺乏一一具体交代。经会议研究认为，在中、小城市经批代批一般不需要，如个别商品需要搞经批代批时，须报省批准。根据这一方针，修正了各市的方案。排队的结果，转性质不转行业进行改造者112户，从业人员830人，资金127.7363亿元。其中，公私联营14户，利用其为国家加工者36户，转向零售者39户，此外尚有公私合营、联购联销、参加投资公司等形式者23户。

（四）按上述各种办法不能处理，需要国家包下来的。各地原提263户，从业人员1597人，资金190.7409亿元。经过研究，有一部原料供应与成品销路有困难的工业不能转入，经批代批一般不需要，故需要包下来的有370户，从业人员2107人（其中劳方1113人，资方994人），资金157.1155亿元。分别行业的户数、人数如下：食品部门85户，从业人员403人（劳方199人，资方204人）。燃料部门14户，从业人员41人（劳方8人，资方33人）。纺织品部门45户，从业人员232人（劳方87

人，资方145人）。文教品部门14户，从业人员60人（劳方26人，资方34人）。日用百货部门78户，从业人员428人（劳方203人，资方225人）。建筑器材部门21户，从业人员93人（劳方30人，资方63人）。工业交通器材部门19户，从业人员159人（劳方116人，资方43人）。医药用品部门12户，从业人员92人（劳方70人，资方22人）。代理商部门77户，从业人员566人（劳方360人，资方206人），杂商部门5户，从业人员33人（劳方14人，资方19人）。

以上对批发商分类排队，系根据各市方案整理的，有的缺乏具体交代，或交代不清，变动、变化是难免的。各市应将维持、转业、转性质、包下来四类业户，根据此次会议讨论的原则，再加以审查修正，具体统计，加以排队交代，报省备核。

对包下来的批发商，其资金、人员的处理，可采取如下办法：

1. 资金的处理。凡由政府接收其职工和安置其从业人员者，职工垫款，可准其退出；资本家的股金及股东垫款，可分户存于银行，利息归其本人支配。资金的动支，应服从工商部门指导，有计划地投入生产和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其有特殊困难须提用存款者，工商行政部门可酌情批准动支一部或全部。资方已无下落者，由国家银行代管。对资金处理是一个很尖锐的斗争。为防止其抽逃资金，在事前必须切实掌握各户实有资金情况，主要是动员职工加强监督，利用各种形式，进行长远前途教育，明以大义，晓以利害，说服其集中资金，投入转业生产。对个别人缘很坏，借机分散和抽逃资金分子，可予适应教育处理。关于私商盈余红利，原则按“四马分肥”处理。但有些商户几年来均未分红，实际已成为流动资金。因此，除1953年盈余可允许资本家分取自由支配外，其余作为资金存入银行。对已结束的私营商业，公积金处理办法：一部分

可作为资本家的财产（可以按股分），作为资金存于银行；一部分可以作为资方及职工训练费。职工福利较差者可提取一部作为安置老弱或生活困难的职工之用。

2. 人员的处理。对职工，除须逮捕和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及年老自愿退休者外，应全部接收，由商业部门与店员工会进行训练，弄清政治情况，提高其阶级觉悟，使其自愿的接受分配，经短期训练后，按各行业归口的原则分配工作。其待遇，除有特殊技术者可予适当照顾外，应坚持按国营商业标准待遇。训练费，凡资本家能负担者应使其负担一部，此外均由国营公司负担，对资方从业人员的处理，凡自愿要求参加工作者，由工商联组织其学习，进行较长期的训练，陆续安置其工作；对个别资金少、生活有困难、政治上无问题者，可酌情缩短。在训练期间应加审查，如系反革命分子，应由公安部门掌握处理。训练后，分配到无机密性企业部门工作。其训练费由资本家自理，或由公积金中开支一部。

3. 存货的处理。原则上由资本家自己负责，并将售款陆续存入银行。凡国营公司需要的商品，可协商作价收购；国营公司不需要者，着其限期出售。对于部分需要削价出售者，可经当地商业行政部门批准后削价出售，以免影响市场物价混乱。

4. 私营商业转业或停业后职工集体福利金的处理意见。职工集体转入另一企业者，其福利金可随之转入新单位，分散转业者，可分散带去新单位仍作集体福利之用：

### **三、关于零售商重点行业的改造问题**

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是全面的，也是相当长时期的工作。但在10月份前，由于时间较短，我们缺乏经验，改造的行业多了是有困难的。特别由于重点行业的改造工作，对外具有做出样子，稳定情绪的作用，对内具有重点试办，吸取经验，为今后

继续改造私营商业打下有利基础的作用，因此开始进行重点行业的改造工作，必须按照稳步前进、一定做好的精神掌握，尤其是首先必须做好棉布行业的改造工作，为棉布实行统销作好准备。

第一，重点改造行业的确定：根据华东财委指示及我省情况，确定重点改造的行业如下：

（一）在全省范围内，对私营棉布零售商实行全业改造。但除10个城市外，在实行棉布统购统销之前，农村城镇只作试点工作。

（二）济南、青岛、烟台3个省辖市可再改造茶叶、煤炭两个行业。其他专署辖市第三季度只将棉布业改造好即可，如有力量，可再从茶叶、煤炭两行业中选择改造一个行业。

（三）此外，各市镇如须增加改造的行业时，必须报省批准。

第二，对棉布商实行全业改造的具体措施：据4月底的统计与调查资料，全省共有布商13745户（坐商1649户，行商328户，摊商11768户），从业人员18064人（劳方1022人，资方363人，小商人16679人），资金741亿元。按10个城市的统计，4月份私商的经营比重占37.08%，其营业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1.94%，经营亏损23122万元。棉布为关系人民生计重大的商品，根据当前情况，必须对私营棉布业实行全业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一）对城市坐商开展全业批购，对摊贩实行定额供应；在农村试点地区，可参照城市办法，将私营棉布零售商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为棉布计划供应准备条件。

1. 在10个城市中，对棉布坐商全业开展批购。根据第三季度的商品流转计划，参照私商过去的经营情况，有计划地分配布匹的货源。凡批购户，必须按期向国营花纱布公司编报计划



与报表，按照国营公司批准的计划进行经营，切实执行国家统一的零售价格，严格履行与国营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凡向其他单位进货时，必须经过国营公司同意并执行核定价格。通过这些措施，使其业务经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2. 对经营棉布的摊贩，实行定额供应。根据各户的具体情况，分给一定货源，予以维持，同时必须加强管理，使其执行统一的零售价格或核定价格。在中等以上城市，要固定其营业地段，限制其盲目发展；无营业执照者不准经营，今后不再批准新开业。有转业条件者，可以有领导地组织转业一部分。

3. 在农村试点地区，棉布的供应业务由国营公司、合作社统一办理，禁止私商收购贩运土布。土布由花纱布公司委托合作社统一收购加工，掌握货源按计划调剂供应，停止私商对棉布的批发业务，使其专营零售。凡原来经营棉布的商人，合作社应按“面宽吃稀”的精神尽量利用他批购、经销或代销。

(二) 要私商尽量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管理费用。掌握正确的私商费用标准和利润界限，是正确贯彻改造与争取全部或大部维持私营零售商的一个关键问题。如果核算不实掌握不当，必然影响到恰当的分配其卖钱额，或者分配过多，让的比重过大，或者计算可以维持实际不能维持。在领导私商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中，必须：

1. 首先核实费用，摸清私商费用开支的“底”，把各项费用分别加以计算，以便据以研究降低费用开支。

2. 在降低费用中，应首先降低其不合理的经营管理费用（如宣传费、招待费、资本家不参加实际经营却挂名领薪等）。但降低费用要照顾具体情况从实际出发，照顾多数经营水平，逐步做到，不能要求过急。对职工福利工资的降低需要慎重，要在提高职工觉悟，打通思想的基础上，使之自觉的降低其突出不合理的部分，防止草率从事和一律降低的现象，并须防止

资本家乘机过多降低职工工资、福利和挑拨职工与政府的关系。

3、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必须明确发动职工和依靠职工的思想，由店员、资本家从研究如何维持继续经营，主动研究如何降低费用，防止我们的干部出面“硬算”的办法。但我们也应加以领导和掌握，防止任其自流地计算和报多少算多少的现象。

（三）对重点改造的零售商，应当根据华东财委指示“维持面广、都有饭吃、饱而不好”的原则，尽量予以维持。如果计算在改善管理降低费用以后仍不能维持时，在不影响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零售市场的领导作用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可适当让出一部分卖钱额予以维持。根据各市提出第三季度给予私营棉布商的卖钱额来看，每月平均比4月份实际增加56.11%，私商的零售比重占50.1%，比4月份的比重增加13.02%。总的看来，让出的不少，但国营与合作社商业仍保持将近50%的比重，尚不致影响对零售市场的领导。唯分别城市来看，有的让出较多，尚须进一步将国营、合作社、私营商业的营业额与比重全面加以核算，以便妥善安排。

（四）关于批零差价的调整问题：因棉布已接近中商部规定的最高幅度，不拟调整；其他商品的批零差价已提出初步调整方案，待报请华东批准后执行。

（五）凡已进行重点改造的行业又是确定维持下来的业户，总的应当根据华东财委所指示的“一般的除维持其一定的费用外，尚需给以适当的利润”。如果开始达不到上述要求时，第一步要求最低是“吃上稀饭”不再亏本。由于过去私营商业费用水平一般过高，第一步不可能全部降下来，我们第一步让给的卖钱额也不能太多。如果开始利润低些，甚至无利，也是可以的，可在今后继续改善经营、降低费用等方面，逐步

达到有适当的利润。

(六)对棉布业私商改造应与秋季实行棉布计划供应结合研究,通盘安排。加强调查研究与棉布有关行业(服装业、鞋帽业、轧花业、弹花业、土纺、土织、工业、手工业用布量等)的情况,摸清各阶层居民的用布定额,按全市全区棉布计划供应指标(最近即布置),结合布业私商改造方案,分配公司营业额,最大限度维持布行业人员就业。具体行动步骤,要先将棉布批发商全部改造代替,城市与农村试点区的零售坐商、摊贩可于8月底前作好安排,各县亦不迟于九月半,采取坚决迅速的行动,通过批购、定额供应及有条件转业等办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零售商。棉布零售商全业改造,按以上方针、办法,大体可以安排下来。城市摊贩,因转业条件少,定额供应办法在实行计划供应后,可能还有问题,各市可进行专门研究,在安排中有何经验、困难及时报告我们。

第三,对茶叶、煤炭两个行业的改造,可根据上述精神,结合该两行业的具体情况(另附专案文件)。

第四,总结对粮、油私商改造中的经验教训,并将遗留问题加以补救处理。根据部分市的回报,过去对粮、油私商在统销后的处理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绝大部分维持下来了,如青岛市原有62户油商,统销后利用代销的61户。属于这种情况的,应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一种情况是“面窄吃干”的,应根据“吃稀饭”的精神,计算能匀出多少对过去未作安置,现在仍有困难的加以安置。第三种情况是大部分或全部未作安置的(如临清镇即全部没有利用)。其已经转业生活无困难者,可不再安置;对确有困难又无其他方法安置者,可由粮食部门、合作社的销售额中,适当让出部分加以安置。

第五,对重点行业经过初步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商业之后,不应丝毫放松改造的领导。必须认识私营商业唯利是图

的本质是根深蒂固的，如果我们对其不利于匡计民生的消极方面失去警惕和放松管理，它必然会采取各种不同的花样，对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必须继续从经营管理、商业网和人员三个方面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

（一）在经营管理方面，要领导私商加强业务经营的计划性（摊商可以简化或不编计划），切实改变经营作风，做到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便利居民、紧缩费用、节约开支，树立加强劳动观念，逐步改变过去经营不合理的情况。

（二）供应网的分布过去很不合理，应逐步改进，划区固定供应对象，便于群众监督，改变过去盈亏不一的状况。

（三）从业人员应逐步进行审查教育训练，经过长期改造，使其逐步达到国家工作人员的水平。

（四）实行检查员制度。各市要根据情况，设置一定数量与质量高、作风好、办事认真的检查员，负责检查私商执行计划与政策的情况，实行奖惩制度，订立奖惩办法与管理规则；对职工与资方从业人员中积极改善经营、厉行增产节约、爱护国家资财者，予以奖励；对于投机违法活动的私商予以惩治，以贯彻改造工作。

#### **四、农村城镇分工和试点问题（略）**

#### **五、对当前市场安排与市场管理整理工作**

目前城市一般零售商总的情况是：坐商困难较大，摊商经营情况较好，一般尚能维持（但个别行业亦有困难）。4月份私营零售坐商较去年10月下降45.32%，摊商较去年10月则上升13.9%。农村市场的基本情况是：粮食的紧张情况虽然已基本上缓和下来，但粮食市场的领导和管理仍须进一步加强；副食作坊的恢复很迟缓，不仅影响农民生活和生产情绪，且增加了

肉、蛋的消费和猪肉蛋品市场的混乱；粮食统购统销后，私商停歇业者估计在39%左右，其资金均未适当处理，个别户生活发生困难，不少私商的资金均用之于囤积物资、购买土地、放高利贷等活动，部分私商在待机复业；由于私商高价抢购，我们政治工作未跟上，助长了农民自发趋势。因而，农副产品预购合同不易履行，收购计划不能完成，商品肥料、农药和某些工业品供应不足。

7月小麦收购及其他投放货币22860亿元，回笼20904亿元，差出1856亿元，布匹已在不少地区供应紧张，市场潜伏不稳情况。因此，在城市、农村〔应〕妥善安排一般市场零售商，做好对广大人民的物资供应，和加强市场的管理整理工作，稳住市场，以便换得时间，为今后逐步开展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准备条件。

第一，对城市一般私营零售商的安排，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在货源分配与商品流转计划方面，要按第三季度国营、合作社商业商品流转计划执行，暂按“维持现在阵地，准备继续前进”的精神去掌握。但在具体进行中，应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分别：1、国营与合作社可以前进的行业。五金器材、电工器材、化工颜料、油漆、国药等业，4月份私营营业额所占比重为63~77%，化工颜料、油漆占97%，且有较高利润，不愿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因此，国营合作社第三季度可适当前进，便于稳定价格，领导市场。西药在某些城镇机构应增设或充实，其他主要是控制进货。2、国营合作社就地踏步的行业。一般百货、文具纸张、杂货等行业应当暂停前进，进入旺季后看情况再决定前进的措施。3、国营合作社适当让出零售额问题。除重点行业私营零售商进行国家资本主义改造，为了对其最大限度的维持，在零售比重上，国营合作社可以适当让出

一部外，其他一般行业在让出零售额上，均应慎重考虑，不能单从维持私商出发。必须保持国营合作社的零售阵地，以便掌握零售市场。

（二）适当调整批零差价。批零差价问题，全省现行批零差率大部是调整商业时的差率标准，经与中商部规定之批零差率核对，其中布匹大体相平，而百货一般低2%左右，其中针棉织品低3~4%。据此，调整的幅度以现行批零差率为基础，根据中商部规定的批零差率提出具体调整意见：百货类拟调整11类、58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其批零差率的一般幅度平均由13.74%到14.50%，扩大为14.74%到16.12%，平均扩大了1~1.62%。针棉织品在现有基础上扩大2%；茶叶由现行18~20%扩大为24~25%；烟酒由现行8~10%扩大为8~12%；新药主要商品由现行16~17%的批零差率扩大为15~20%；济南、青岛的木材差率由7%扩大为10%（青岛已调整）。

上述五类商品，经过这次调整，下半年由于调整批零差率将增加城乡消费者267.9827亿元的负担。其中税收可增加56885亿元，国营商业增加收入29.0073亿元，合作社增加收入121.7523亿元，私营零售增加11.5338亿元（具体材料另附方案）。

（三）城市消费合作社的领导关系、经营方式与价格问题：（略）

（四）批购户的价格与继续开展问题：已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批购户，其销售价格，凡是从国营公司进货者，一般须按国家零售牌价出售，个别可核定其略高于牌价出售；其原存商品或由市场采购商品销售价格，可由同业公会议价，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定。对一般行业的批购暂不开展，当前主要是对已批购工作进行巩固提高，总结经验，个别市为了创造经验，尚未试办批购者，可试办一二处，但不能影响同行业经营太大。

(五)改善一般私营零售商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开支。对某些资本家在总路线宣传后所发生的消极经营与挥霍浪费现象,和为了自己多拿薪金,也给职工提高工资,在店内长支款项等现象,必须加以揭发和严格的批评。同时,应发动职工店员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并监督与揭发资方拒绝社会主义改造的错误态度。

第二,对农村初级市场安排的措施(略)

第三,加强市场管理与有计划地对私营商业的整理工作:

(一)必须严格的加强市场管理,十分警惕与防止私商投机倒把行为,以稳定市场物价。必须认识改造私营商业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麻痹大意将造成严重的恶果。

(二)加强对私商组织整理工作:

1.所有商业户,均要参加同业公会、工商联。国营公司,市、县联合社亦应参加工商联,以便了解情况,掌握领导,使其适应于对私商的改造。

2.对已与国营公司建立批购关系及与合作社建立代购代销关系之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应加强其管理与领导。

3.加强开、转、歇业的管理工作。一般的不准新开业,已停歇业者一般也不批准其复业。但在农村,由于在粮、油统购统销后私商停歇户较多,对于其中已经停歇业而无适当职业、生活有困难者,应适当予以安排,分别采取组织其转业、代销或复业等办法,使其就业。对已经转业而资金尚无适当处置者,应动员说服其投向生产或存入国家银行,防止其进行囤积、购买土地、放高利贷或浪费掉。

对于城、镇私营商业户都要尽量归口,不能归口的散头户,亦要通过工商联进行组织和管理。

4.加强城市摊贩管理工作。目前摊贩情况极复杂,又未实行分业管理,加以组织领导不健全,今后应由工商行政、税务、

公安等部门组织摊贩管理委员会，统一步调，分工负责。将摊贩按市场或分段成立同业公会分、支会，按行业编组，归工商联领导。对较大城市的游动摊贩，则应逐步将其固定起来。

（三）加强调查研究。无论城市或农村集镇，对每一行业按需要分别先后都要进行摸底，通过工商业登记发证工作，对各行业的户数、人数、资金、卖钱额、利润、可维持多少人等情况逐步摸清，以做好对私营零售商进一步进行改造的准备工作。

（四）关于城市私营企业中的党、团支部与工会组织，为了加强对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建议组织部、工会、团工委按行业照顾地区建立支部，划编小组。

第四，加强城乡结合，密切相互联系：

对私商经营土副产品，应按华东指示的五种方式（分配一部分商品、联购、带私下乡、开县证明采购，自由采购）加强领导，允许其下乡采购，严格取消地区之间互相封锁现象。对已有的联购组织，应总结经验报省。凡城市与农村经济联系比较密切的县区，可由经济部门建立定期的联系制度，互相交换情况，研究加强联系的措施。

## 六、加强对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问题

改造私营商业是一件繁重的任务，必须加强领导，掌握关键，有步骤地、有计划地认真组织贯彻。总的要求：在10月份前，10个城市须将批发商（棉布批发商要在8月前处理完毕），根据分类排队，分别做到处理完毕或有所安排；重点行业零售商做到妥善安排，确实做出样子，安定人心；对一般行业从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初步安排，稳住市场；农村城镇试点做出结果，取得经验；并进一步进行调查研究，做好继续进行逐行逐业改造处理的准备工作。



第一，对私营商业进行全面的改造，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研究中财委、华东局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深入地传达学习陈云同志关于市场商业问题的报告（有关具体数字及准备实行有计划供应的商品不应传达）。

首先，在党员、干部中树立正确的思想标准和划清明确的政策界限。这是正确贯彻党对私营商业改造政策，避免发生错误的基本关键。应向党员、干部说明，我们最后是要消灭私商的，但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必须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而且这是比较长时期的工作。过去我们没有阵地，必须采取挤的办法。今天，国营、合作社已经有了强大的阵地，不能再采取挤的办法，必须采取认真改造，同时又要适当的加以安置的办法，使之有饭可吃。否则，必然会增加职工的失业，造成社会的某些混乱，对党与人民是不利的。因此，必须克服党员、干部中对私营商业所存在的只顾我们前进，不顾安排私商的“左”的情绪。特别是区乡及基层供销社的干部，由于长期与私商投机活动直接进行斗争，必然产生对私商的仇视情绪，以及由此而来的只愿包市场，不愿包私商的思想，是农村私商改造政策贯彻的思想障碍，必须予以澄清。但同时也应指出，我们对私营零售商进行适当的安置，予以维持，正是为了便于对其进行改造。对于某些有条件继续经营的批发商，暂时让其继续经营，正是为了换得时间，准备条件，最后将他“送终”。对批发商，根本不能从让货源和让经营额上去维持。过多的让卖钱额给私营零售商，甚至把某些零售阵地全部让给私商，如果这样去作，就会犯右的错误，也必须加以防止。

其次，深入地对私营商业中店员职工进行总路线的宣传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职工、店员的阶级觉悟，认识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义。在此基础上，使职工自动协助政府弄清情况，监督资本家犯法投机、抽逃资金、挥霍浪费等不法

行为，并协助资方积极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管理费用，克服店员中某些劳动纪律松弛和经济主义的倾向。总之，在这一斗争中，任何措施，如果不明确首先发动职工来拥护这一政策，我们便不可能胜利完成这一任务。

再次，对夫妻店、摊贩等小商人，不能混同于资本家，造成政治上的混乱。对他们的政策，应是团结政策，尽最大限度予以妥善安置，并辅之以深入艰苦的教育改造工作，使之安心接受改造。

最后，对私营商业资本家的教育，利用各种方式（主要是工商联出面），结合当前情况，指明前途道路，批评其消极经营情绪，使其安心合法经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对其一时不愿接受者，也不必勉强，只要我们控制了货源，职工觉悟提高，实行对其监督，小商人均有所安排，他迟早要接受改造的。

第二，加强对私营商业改造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以财委为主并吸收统战部、工会、劳动、商业、合作、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干部，组成领导小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建立办事机构，进行日常工作。各市、专并可视具体情况，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担负改造私营商业的具体工作和试点工作。

（二）按国营商业的部门的分工，将各私营行业尽量分类归口，明确改造处理的责任。国营公司应参加同业公会，并由经理或副经理担任同业公会的主任。各县联社应有一个主任参加工商联，担任工商联的主任，并切实担负起改造私营商业的责任。

（三）请各地适当加强国营公司的领导骨干，并在国营公司内设立一专管机构（目前可设一小组），由一个经理分工，负责掌握该行业的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贯彻。

(四) 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配合做好改造私营商业的工作。如加强私营商业中的党、团、工会工作；建议省总工会、店员工会的工作，在此期间可以私营商业改造为重点工作之一；加强对工商联的领导，发动工商联，同业公会进行调查情况，组织资本家进行学习，酝酿如何维持经营、转业和接受改造，以及负责训练批准歇业而要求安置工作的批发商从业人员等。

(五) 在农村应以区为单位建立初级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初级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区长任主任，基层合作社主任为副主任并负责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有关市场管理制度、办法的公布，处理违犯市场管理办法的人和较大问题的解决，均应以政府出面办理，一般问题的处理可以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名义处理之。所有初级市场管理制度、办法，均不得违反上级规定，并须送请县级党委、政府批准后方得执行。

第三，掌握的重点和应注意的问题：

(一) 掌握改造私商的关键，首先在于加强党内的思想工作，经常检查干部的政策思想和对政策的掌握贯彻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指出偏向，纠正缺点错误，并密切注意掌握资本家的思想动态，研究有效的措施对策。其次，在批发商的处理问题上，应慎重掌握转业，防止转业不当，背上包袱。要加强对处理后资金的管理，防止资本家采取各种方法抽逃资金。要做好人员的接收训练工作，防止草率接收和在接收职工的标准上条件过严，造成新的失业现象。再次，在重点行业的改造处理上，应特别注意摸清费用情况和慎重计算、确定让给卖钱额两个问题。如果费用摸不清楚，掌握不当，让给的卖钱额确定不妥时，必然会在若干政策问题上发生偏差。

(二) 抓住工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防止不分主次平列

对待。在批发商的处理上，应首先处理那些困难大的业户，辅导那些困难既大，转业条件较好的业户首先转业。在零售商重点行业的改造上，要集中主要力量把棉布行业的改造工作做好；对一般零售商经过排队后，通过适当分配热销货的比例，调整合作社的优待价格等措施，使其经营情绪基本稳定下来。

（三）各市送省初步方案，根据此次会议精神作部分的修改后，送请党委批准即可执行。为便于具体掌握和检查工作，可再分段定出执行计划，报省备案。全省大体步骤，初步意见：7月份首先作好宣传教育工作，对批发商（首先是棉布批发商）逐户进行研究，确定转业的方向和对象（有条件的即可组织转业），不能转业者可在8月份开始接收训练，分别安置其工作，8月底前将棉布批发商全部予以安置。各市各区试点，按照棉布零售商全业改造的方案，结合棉布计划供应，迅速坚决的全面安置下来。其他行业批发商、重点行业零售商的改造，或先或后，按各市力量、时间自行安排。9月中旬以前，各县应将棉布私商改造全面安置下来，以便9月下旬实行棉布计划供应。9月底应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总结，将处理改造中若干遗留问题进一步的补救，并做好下一步继续改造的准备工作。各市具体安排步骤报省备查。

第四，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必须与掌握稳定市场密切结合，不可孤立进行。特别目前已渐接近商业旺季，应当把密切掌握市场情况，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与私营商业的安排改造有机的结合起来。通过对第三季度计划的正确执行，公私比重与价格政策的正确掌握，以及严格的市场管理等项措施，来安排改造私营商业。防止因改造私营商业而放松对市场领导与物资供应，以保证市场物价稳定。

## 认真做好公私合营企业工作

(1954年9月9日《大众日报》社论)

几年以来，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通过国营经济对私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逐渐加强了对私营工业的领导，并根据需要与可能，稳步地引导他们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至1953年，全省已有56户私营工厂改为公私合营企业。自大张旗鼓宣传总路线后，私营工商业者中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向人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者日益增多。今年上半年，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需要和资本家的申请，又先后批准18户大型的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在这些公私合营企业中，国家派去干部参加了企业的领导和管理，进行了必要的整顿工作，因此提高了职工的积极性，使这些企业改变了面貌，呈现出新的气象。

私营企业在实行公私合营之后，性质便有了改变。企业内部有了公股，国家派去了干部直接领导，所以其潜力得到了发挥，提高了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这些企业的生产基本上是根据国家计划进行的，产、供、销逐步走向平衡。因此，这些企业均得到了发展，产品数量和质量也不断地有了提高。据济南、青岛两市36户公私合营企业的统计，1953年的生产总值较1952年提高了47.6%。随着生产发展，一般都改善了设备，扩大了企业。随着生产逐年上升，盈利也逐年增多。这

不仅使职工的生活水平有了提高，而且对资本家也有好处。以上事实说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越于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优越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都具有为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具备的优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或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克服的困难，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由此也就说明：逐步地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既有利于国计民生，又是资本家的一条光明道路。

那么，怎样才能做好公私合营工业的工作呢？根据前一段工作进行的情况，我们应该接受如下一些经验：

第一，全面地发动职工群众，是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重要关键之一。不论是准备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或已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要经常地向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总路线教育，启发其阶级觉悟，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在教育中，必须向职工群众说明并使之了解：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步骤之一；搞好公私合营企业，是私营企业中职工的光荣任务。并要使他们认识到：实行公私合营后，企业的性质改变了，国家派去了干部参加企业的管理，并成为企业的领导者，因而改变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改变了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职工随着在企业中地位的改变，责任也更为重大，因此就要在党的领导下，担负起教育、监督资本家和改造企业的责任，将旧的落后的企业改造成为新的企业，为国家和人民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为此，工人阶级必须加强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通过这些教育，启发职工群众认识到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前途与自己的责任，从而纠正某些职工的经济主义

观点及解决其对合营的思想顾虑，以达到安定情绪，积极生产。

搞好生产是进一步发动群众的关键。当职工群众了解自己的责任后，就会表现出很高的生产热情。为适应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应迅速改变旧企业中生产无计划与无人负责的现象。根据需要与可能，可将提出的生产计划交给工人讨论，以树立工人当家作主的思想与责任感，并教育工人研究保证计划的措施。

在发动群众工作中，应注意对老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发动。对老工人要尊重他们，要重视他们的生产经验，以座谈会或个别访问方式学习他们的生产经验，教育青年工人向老工人学习技术。对技术人员、职员要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要他们在生产上勇于负责，耐心地诚恳地帮助他们进步，针对他们的思想进行经常的教育，指出他们的发展前途，使之认识到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前途，认识到该企业发展前途与他们在该企业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认识到自己应尽的责任。只有把老工人，技术人员和全体职工都发动起来，才能使合营工作和旧企业的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公私合营后的企业，必须进行必要的改革。由于合营企业的基础是私营企业，而私营企业的腐败经营管理制度严重地阻断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自然就无法实现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为此，首先要在群众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改革原私营企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压迫工人的办法与制度。根据各地的经验证明：凡进行了这一工作的，不仅纯洁了工人阶级队伍，同时又废除了企业中不合理的统治压迫工人的制度。

在职工群众思想觉悟普遍提高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生产改革。生产改革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与需要及职工群众的觉悟水

平，采取“稳步渐进”的办法，先由初步的计划管理着手，进而提高到定额管理，建立各项责任制度。继之，加强技术管理制度，实行成本管理和加强财务管理，逐步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制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法。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要彻底发挥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必须在合营企业中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这是企业管理的基本方针。依靠职工群众管好企业搞好生产，必须启发职工群众的自觉性，才能发挥无穷的力量。因此，建立有职工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是管好企业搞好生产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方法，也是最好的一个组织制度。

第三，在公私合营企业内必须首先明确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不实现这一点，就不能搞好企业的改造和对资本家的改造；只有实现了这一点，才能把企业的生产、投资进一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公私双方在工作关系上应是：一方（公股代表）积极加强领导，另一方（私股代表）应主动接受领导。国家派进去的干部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为了树立与巩固领导地位，必须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教育和发动群众，提高阶级觉悟，树立主人翁思想，并同时耐心地教育、团结技术人员和职员，团结一致，搞好生产。只要广大职工能够拥护和支持这一领导，就能保证企业的改造，资本家才能老实地接受改造。

当然，对企业内的私股的实职人员，经过充分协商作妥善的安排后，要使之有职有权，尽职尽责。在职务安排后，应进行适当的分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并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同时，也要教育职工尊重他们职权范围内的领导。凡企业中的重大问题和应当商量的问题，公私双方要作充分协商，尽量使重大问题意见协商一致。然后再去进行。

最后，在进行企业改造的同时，要注意对资本家本人的改



造工作。在合营过程中，一般地都应向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进行政策教育，并通过各项具体工作的酝酿、协商，使之得到实际教育，消除其思想顾虑。但在公私合营后，随着企业的改造，仍须继续对资本家进行教育，逐步地予以改造。在资本家本人方面，应加强爱国守法的观念，主动的接受教育和改造，使自己得到进步。

总之，在已实行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中所获得的这些主要经验是很可贵的，是值得各地学习的。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各个部门应当认识，只有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努力，特别是加强政策学习，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才能把全省已实行公私合营或准备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的工作做好。我们应该认真学习与接受过去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做好今年下半年某些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作。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 山东省1954年下半年扩展公私合营 工业计划的调整意见的报告

(1954年9月11日)

华东局并报中财委(资)：

兹将我省1954年下半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的调整意见报告如下：

经华东局批准，我省1954年计划扩展公私合营工业51户。原计划上半年扩展17户，下半年扩展34户。截至6月底止，实际扩展18户，占全年合营计划51户的35.29%；产值7740.31亿元，占51户总产值的61.48%；职工6730人，占51户职工总数的74.68%；投入现金222.8亿元，占51户计划投资总额的61.38%；共派干部41人。

我省下半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为35户(比原计划增加两户)。经过上半年对原计划33户的调查了解，及工厂本身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其中大陆五金建筑器材厂、复兴电线橡胶厂、裕鲁颜料公司3户因产供销不能平衡，德聚染厂因敌产占99.7%拟进行代管，待中央将敌产部分批准后改为地方国营，永安电石厂因业不抵债，为此上述5户均不拟列入下半年的扩展计划，另以青岛市山菜机器厂、翰城染厂，淄博市建华电石厂，潍坊市隆丰印染厂、同信染织厂等5户予以递补。为了使

原计划之33户的总产值在调整后不致减少，故将菏泽专区恒大火柴厂、青岛市经合织布厂两户列入下半年的合营计划。上述7户供产销基本上平衡，党团工会组织较健全，资本家的自愿条件较好。

经调整后的35户，1953年总产值5205.36亿元，比原计划33户总产值4974.77亿元增加230.59亿元；职工2699人，比原计划2280人增加419人；资本额328.92亿元，比原计划346.08亿元减少17.16亿元；投资额98.7亿元；拟派干部82人（其中县级20人，区级47人，一般干部15人）。

上述调整意见当否？请予批示。

（附表一、二）

(附表一)

山东省一九五四年第一期实际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一览表

金额单位: 百万元

地区及企业名称	原企业 资方 负责人	企业户数			职工总数			五三年实际生产总值			资本额			计划投资			已派 干部	合营时间
		全年 计划	已合 营数	已合营 占全年 计划%	全年 计划	已合 营数	已合营 占全年 计划%	全年计划	已合营数	已合营 占全年 计划%	全年计划	已合营数	已合营 占全年 计划%	全年 总计	已投 资额	已投资 占总计 %		
总计		51	13	35.29	9012	6730	74.68	1291508	794031	61.48	212774	180885	85	36300	22280	61.38	41	
济南市		13	6	46.15	3781	3048	80.61	619056	458374	73.72	82302	71525	86.90	6500	3900	60	13	
成通纱厂	苗海南					2407			196147			45000					2	5月30日
益兴祥染厂	田遮九					102			49862			1337					4	4月30日
东元盛染厂	张东木					238			129158			14500		2800			3	4月25日
裕兴化工厂	艾鲁川					133			28683			3465		1000			1	6月25日
成丰面粉厂	苗星垣					147			51799			7000					2	5月31日
政记机器厂	赵元信					21			725			223		100			1	6月27日
青岛市		22	6	27.27	4204	3173	75.47	558428	282062	50.51	116552	101638	87.20	27200	16800	61.76	12	
建国铁工厂	殷星魁					72			3234			1100		800			1	6月24日
泰东铁工厂	孙志诚					66			2422			1000		800			1	6月22日
同泰橡胶厂	徐文园					144			21244			2700		2200			2	6月17日
阳本印染公司	陈孟元					821			178494			50000		3000			2	6月10日
永裕盐业公司	迟淑若					1298			17596			20000		10000			5	6月16日
茂昌蛋品公司	刘祖贵					772			59072			26838					1	6月
烟台市		5	2	40	277	177	63.90	9397	6351	67.56	1724	1172	67.98	1080	830	76.85	7	
德顺兴造钟厂	姜国章					112			3997			672		550			4	6月24日
永业造钟厂	徐亚东					65			2354			500		280			3	6月27日
昌潍区		5	2	40	388	164	42.27	94856	45549	48.02	9148	5067	55.38	1000	490	49	5	
信丰染厂	王绍禹					90			43516			3000					2	
华丰铁工厂	滕虎忱					74			2033			2067		400			3	6月22日
淄博区		4	1	25	244	70	28.73	7440	1947	26.17	2442	1000	40.95	310	150	48.38	2	
慎昌铁工厂	李焕章					70			1947			1000		150			2	6月18日
济宁区		1	1	100	98	98	100	1748	1748	100	483	483	100	200	200	100	2	
玉堂酱园	孙笃丞					98			1748			483		200			2	6月29日
德州区		1			20			583			123			10				

附注: 1、其中: 政记机器厂、信丰染厂原计划在第二期合营, 又昌潍华成铁工厂原计划在第一期合营, 但因供产销不平衡延至第二期, 故原计划第一期17户, 实际完成18户。  
2、东元盛染厂原计划投资32亿元, 实际投资28亿元, 又茂昌蛋品公司原计划投资40亿元, 后华东决定由上海总公司统一投资。

编制日期1954年8月6日



(附表二)

## 山东省一九五四年第二期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一览表

金额单位: 百万元

地区及企业名称	企业资方负责人	户数	一九五三年总产值	职工总数	资本额	计划投资	拟派干部	合营时间	备注
总计		35	520536	2699	32892	9870	82		
济南市		7	162682	733	10777	2200	25		
建钢机器厂	王子贞		1893	66	725		3	9月	该厂欠“五反”退补2.03亿元, 敌产0.17亿元。
五新机器厂	程毓安		4583	100	1007	300	4	8月	
晋泰恒记铁工厂	高会轩		1140	53	349	200	2	10月	
大康橡胶厂	韩东岳		1812	32	340	200	3	9月	
中兴诚织染厂	李墨卿		54619	260	2003	500	5	9月	
达成织染厂	刘毓之		48875	103	1410	300	4	10月	
宏聚合染厂	邱连三		49760	119	4943	700	4	7月	
青岛市		17	319723	1308	17306	6850	32		
同泰自行车制造厂	曹海荣		2632	103	2000	1500	2	8月	
振华铁工厂	徐瀛洲		1392	58	900	500	1	8月	
普华铁工厂	张立钦		557	29	488	200	2	8月	
义祥铁工厂福记	高振昆		403	30	900	300	3	9月	
山荣机器厂	修汉三		4393	204	1700	600	2	7月	
顺昌制链厂	卢云凌		1357	26	304	200	1	8月	
大信化工厂	赵智远		3131	48	1000	500	2	7月	
双合染厂	单福五		12433	99	800	200	2	9月	
利兴染厂	程守承		72650	102	2200	500	2	8月	
安泰染厂	张志远		32611	50	320	150	1	9月	
裕泰染厂	何绍武		45659	106	1250	100	3	9月	
大中染厂	周寿生		52043	54	390		2	9月	该厂欠“五反”退补4.40亿元。
青一染厂	孙白云		7974	118	2700	900	2	7月	
华福织布厂	李峻宸		9409	100	262	500	3	7月	
长安染织厂	孙继代		8833	82	720	300	2	9月	
增兴染厂义记	李功九		31019	50	902	250	1	9月	
翰成染厂	李慎之		33227	49	470	150	1	9月	
烟台市		3	3046	100	552	250	7		
新德造钟厂	徐星武		1248	26	176	100	2	9月	
程明造锁厂	王景颜		1247	55	300	100	3	8月	
天成钢领厂	张书臣		551	19	76	50	2	9月	
昌潍区		3	24255	158	1948	200	5		
华成铁工厂	谭蔚翰		979	43	281	100	3	8月	
隆丰印染厂	李献卿		20265	50	777			9月	该厂欠“五反”退补3.88亿元。
同信染织厂			3011	65	890	100	2	9月	
淄博区		3	5965	173	1429	160	7		
华信化工厂	高子安		738	22	536	30	2	7月	
建华电石厂			2083	16	171	30	2	8月	
联合玻璃厂	高捷卿		3144	135	722	100	3	9月	
德州区		1	583	20	123	10	2		
联营铁工厂	周玉衡		583	20	123	10	2	9月	
菏泽区		1	4282	207	757	200	4		
恒大火柴厂			4282	207	757	200	4	9月	

编制日期1954年8月6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 关于1954年下半年对资产阶级分子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 1954年9月20日 )

我省在今年上半年分局召开的公私合营扩展工作计划会议之后，各地均在前一段总路线教育的基础上，又针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情况和错误行为，进一步深入地、实际地进行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对职工进行了总路线的教育，并发动职工对资本家的破坏行为进行监督；有的地区还通过了民建会、工商联组织，对个别破坏行为较突出的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适当的批评和斗争；工商行政部门和国营经济，也开始注意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和领导。经过上述各项工作之后，又加公私合营企业优越性的政治影响，因而有些资产阶级分子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国家资本主义是私营工商业者必经的道路，故申请公私合营的户数逐渐增加，一部分工业资本家的生产情绪较前安定，并在其中发现和培养了一部分进步分子。

上半年虽进行了以上工作，并获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我们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和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对各地的指导不够及时，因而工作上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如有些同志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和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故对贯彻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



改造的政策不力；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和对企业的改造的相互关系缺乏全面认识，因而上半年多注意企业的改造，放松了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对坚持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上有片面性，存有急躁情绪和迁就放任的两种倾向；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还不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没有组织与运用有关部门的力量去协同动作，致使上半年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工作未能全面开展。

根据中央统战部李维汉部长的指示“在两三年内，在各行各业大、中、小户中培养出百分之三十的进步分子（包括已有的进步分子）”的要求来看，我们在下半年必须把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去进行。但由于我们对此项工作尚缺乏经验，故对下半年的工作要求是：在巩固与提高原有进步分子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以已合营和计划合营的工业与安排市场中商业的重点行业为重点，结合一般工商户中的代表人物，培养一批上层和代表性较大的人物为新的进步分子。为此，特对下半年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干部思想，交代政策方针，教育干部认真地去进行对资产阶级的教育和改造工作。首先应教育干部认识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认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组成部分。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又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是相互关联、相互推动的。因此，必须把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与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结合起来；必须把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结合起来去进行，克服和防止孤立地进行企业改造或孤立地进行思想改造的两种偏向；教育干部认真地贯彻党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掌握党对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克服和防止只斗争不

联合，或只联合而不对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行为去进行必要的斗争的两种偏向。资产阶级分子虽有其唯利是图的共同本质，但又有其不同之处，为此，必须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和内容去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必须根据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高级职员、高级技术人员等不同的地位、态度和特点，去有区别的对待。望各地统战部认真研究中央月 日电报中关于划分私营企业中高级职员与高级技术人员的阶级成分的规定，并本中央指示精神，有区别地对资本家、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应密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特别是干部思想情况和上半年执行党的统战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去进行总结、分析，从而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正确贯彻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二、具体要求。首先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分类排队，安排改造次序，提出改造计划。应组织力量，将已公私合营和计划合营的工业和安排市场的重点商业户中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高级职员、高级技术人员的类型、人数及代表人物加以排队；再按照李维汉部长指示的五项标准（第一，看清国家的前途，有远大眼光，对国家事业有信心；第二，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第三，爱国守法；第四，积极改善生产经营；第五，在工商界中有相当联系与信仰等）去考察其在各种运动中的实际表现，特别是考察其靠拢我党和人民政府的表现，区别已经够条件的进步分子和比较进步的、条件较差的和条件最差的等类型，据此安排改造次序，提出改造数字和工作计划，并分工负责，定期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这一工作的进行，并要求下半年做出一定成绩。上述五项标准，并可在工商界中公开进行教育，以使要求进步的资产阶级分子有所遵循。除上述重点业户外，对其他工商业户中的资产阶级分子的调查、排队和教育工作，要求下半年通过各项经常工作去结合进行。

关于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的做法，总的方面是通过工作和学习及各项政治运动去进行。兹提出下面几点意见，供各地参考。

(1) 加强对已有的进步分子的巩固教育工作，进一步发挥其作用。教育中应注意鼓励其进步，指出其缺点，教导其工作方法，防止其骄傲自满情绪和脱离群众现象。但对资产阶级的进步分子，应认真地去加以识别，不能为其假象所蒙蔽。

(2) 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其内部情况及思想动态，并根据其不同情况，去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这就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及有关部门去了解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对策，力求争取更多的人靠拢我们，孤立少数对抗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

(3) 通过工作。这种方式是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实际考验的有效方法，如济南市通过买公债、清理税款、药材交流大会等，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教育和改造工作，收效尚好。但要加强领导，如在事前通过组织进行布置，提出具体要求；在工作中要有专人进行监督和检查；在一件工作结束后要进行总结，并采取自我检查、大家分析批判的方法，鼓励其积极的方面，批判其错误和缺点，以逐步提高其觉悟水平。

对在企业内部有实职的资产阶级分子，可以通过他所担负的工作去进行改造，并通过一件或一定时期的工作总结，研究分析其实际表现，鼓励其进步，批判其缺点。

对企业内部有实职的资产阶级分子又兼任外部职务者，应采取企业内部与外部教育相结合的办法去进行。为此，必须加强内外联系，互通情报，以便更有效地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工作。

(4) 通过学习。经常运用协商会、工商联、民建会，通过报告、自学、小组讨论等方式，去组织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从各地经验来看，这也是较有效的方法之一，但是必须认真地加强领导。在学习之前，应明确提出学习的目的、要求和

要解决的问题。学习期间，必须密切联系他们的思想情况和日常表现，通过小组座谈，采取适当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其思想问题。在一个单元或一个阶段学习之后，可以采用自我总结的方式，使之适当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析错误思想和行为，以不断教育其对社会主义前途的认识，逐步进行改造。在通过学习提高思想的基础上，也可以有领导地采取较大型的学习会议形式，运用进步分子的“现身说法”去推动学习，进行教育。因此，在学习中应注意发现和培养进步分子，并发挥他们的积极带头作用。

三、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力量协同动作，是做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有力保证。各地应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做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统战部应经常向党委报告情况，提出问题，请求党委讨论、指示，以便正确的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统战部必须采取各种方式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如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方式研究与分析资产阶级分子的动态，确定对策，加强领导。为了更好地开展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和改造工作，各地统战部应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力量，设立基点，总结与创造经验，以教育提高干部，推动工作。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的党组织，要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的领导，将此项工作列为党委工作的重要议程之一。在此工作进行中，必须注意发挥青年团、协商会、工商联、民建会的组织作用，具体指导其进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青年团、统战部、协商会、工商联、民建会亦应把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并在统战部统一领导下，积极进行这一工作。

以上意见，请各市、地统战部研究参考，并将你们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与经验向我们提出报告。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省财委(资) 关于检查公私合营企业执行政策 中的若干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1954年11月15日)

各市、地、特委统战部及财委(资)在当地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对完成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对已合营企业的整顿工作和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工作等方面,做出了不少成绩,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但根据各地报告和我们在检查工作中的了解,尚有若干政策性的问题急待加以研究和解决。

## 一、对资本家的安排和团结教育改造问题

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干部,对有实职的资本家较普遍的存在着排斥的情绪。这些同志认为:资本家有了实际工作或工作有了成绩,就会降低我们的领导威信,丧失我们的领导权;或认为资本家只能把工作搞坏,不会把工作搞好;认为资本家参加学习会提高了他们的政治地位。因而,公股干部在工作中包揽一切,干涉过多,致使资本家因无事可做而消极苦闷。个别企业在公私合营前,对资方实职人员安排不当,竟采取调动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于1954年12月8日转发各市、地、特委,要求认真检查贯彻执行。

离厂或分配他们下灶举炊、下车间从事体力劳动等方法加以排斥。这种现象如不及时纠正，将会造成资本家对公私合营的顾虑，影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公私合营前，对资方实职人员必须按照他们的才能，通过充分协商加以妥善安排。凡离开党的政策，采取各种办法加以排斥的思想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对过去安排不当的资方实职人员，应根据“量才使用”的原则主动地予以调整，以正确贯彻党对资产阶级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

体现党对资本家的领导，绝不是由公股干部包揽一切，而是在于资本家能否积极地执行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决定。因此，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必须在公股干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他们的特长分配给一定范围的实际工作，从工作中进行教育，逐步改造他们的思想作风。并应采取积极领导，放手使用的原则，通过贯彻和检查企业生产计划及各种制度，加强对其领导，及时督促和检查他们的工作，使之有职有权，责成他们守职尽责。纠正和防止公股干部包揽一切、干涉过多和放任自流忽视教育的现象发生。

## 二、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并厂和私私并厂合营问题

对某些分散的规模较小的公私合营企业和计划合营的小厂通过并厂走向集中生产，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或并厂后实行公私合营，以便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但各厂的生产情况、劳动组织、工资水平、福利设施以及各种制度都不相同，职工的觉悟程度、资本家的特点也不尽一致，因此必须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政治、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工作，否则将会造成极大的混乱，严重的影响生产。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 不论公私合营企业之间的并厂或私私并厂公私合

营，均须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与企业组合的可能，并在资本家的自愿、职工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按照行业的性质、生产品种和生产联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切忌潦草从事，操之过急。

（二）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安排，对科、室合并和私私之间的财产处理，必须进行充分协商，妥善处理。对党、团、工会组织的合并，劳动组织的调配，以及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福利制度等问题，均须反复地向工人进行教育加以解决，为并厂后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三）凡私私并厂或公私合营企业之间的并厂，均应作出具体方案，报请上级批准后进行。

### **三、关于欠公款、“五反”退补、敌产过多的公私合营企业及私营企业改为地方国营问题**

据了解，有的地区对欠公款过多的私营企业，将资本家赶走实行代管；有的公私合营企业，因欠“五反”退补或敌产比重很大，即改为地方国营。我们认为，对于欠银行贷款过多而业债相抵稍有剩余的私营企业，尽可能的不采取破产还债或代管的办法处理，可根据需要与改造的可能，改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对于欠“五反”退补而业不抵债的公私合营企业，在审查核实后，尽可能使资本家保留一部分，不宜过早的改为国营。对于敌产占绝大部分的合营企业，经审查属实后，仍应保留公私合营性质，不要使资本家退股改为地方国营。对于上述原企业中的资方实职人员，必须加以适当安排，不能认为资本家股份很少而乘机赶走，或不根据资本家的政治地位、社会影响而轻易地改变其现任职务，以免造成不良影响，政治上对我不利。今后对类似问题的处理，应事先报请上级批准后执行。

#### **四、关于利润分配问题**

1953年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大部分已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分配。但有些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干部，对资本家所得部分则采取“动员”投入企业扩大生产，或偿还企业负债等办法，使资本家无利可得。因而这些资本家对认购的公债无力交納，甚至家庭生活无法维持。必须认识，使资本家“有利可得”，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赎买”。因此，1953年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应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参照各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尽速予以分配，资本家所得部分应由他们自行支配，不应采取“动员”投入生产的办法或采取其他办法予以干涉，以扩大公私合营的政治影响，鼓励资本家对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对企业公私合营前的负债，经审查属实后，应由企业私股中负责偿还，不应从资本家分得的利润中予以扣除。

#### **五、关于“四马分肥”中所得税的计算**

应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参照民评与帐面利润额，计算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利润额后，再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征收所得税。凡不管实际利润的多寡，而以民评或帐面最高利润额先提所得税的做法，是违背“四马分肥”原则的。对劳动局批准或工会与资方协商议定的工人福利开支，在计算盈利时，应列为合理开支。这样做的好处，一方面明确了政策界限，统一了内部的思想 and 步调，避免了资本家借此挑拨职工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起着推动作用。

#### **六、在公私合营工作过程中调整职工工资问题**

工资制度的改革，关系着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件十



分复杂和十分细致的工作。合营前，由于国家干部尚未直接参与企业的领导，职工的阶级觉悟还未普遍提高，因而对这些企业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应在实行公私合营后，在教育和提高职工阶级觉悟的基础上，逐步地进行调整，使之逐步接近合理，以适应提高生产，改进技术和对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切操之过急和潦草从事的做法，都会使我们脱离群众，造成混乱，并严重的影响生产。

### 七、关于调往参加公私合营工作的干部的供给问题

一年来调往私营企业进行公私合营工作的干部，在调离原机关后，未负担公私合营企业的实职以前，其供给问题迄未解决，因而影响了干部的情绪，给公私合营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

今后凡调往私营企业进行公私合营工作的干部，在未担任公私合营企业的实职之前，其供给应由当地工业局(实业公司)在企业费中予以列支，公私合营后即由企业负责。关于参加公私合营工作干部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由当地党委统战部及财委(资)统一负责。

以上意见如有不当之处，请分局及中央统战部、中财委(资)指示。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山东财委 (资)关于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 (工业)企业计划报告

(1954年11月15日)

山东全省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根据1954年4月底的普查统计，共2138户，职工总人数64411人（其中生产工人47139人，占总人数73.18%，工程技术人员1215人，占总人数1.89%，资方从业人员5098人，占总人数7.33%），1953年的生产总值48031.99亿元（其中为国家及合作社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36148.2亿元，占总产值的75.25%），资产总值11413.86亿元（其中公积金1511.57亿元，尚欠“五反”退补276.09亿元，税款51.15亿元）。以上2138户之10个工人以上之私营工厂，预计至1954年底将有59户进行公私合营，另有6户因敌产甚多，拟接管为地方国营企业。因此，截至1954年底，实有10人以上私营工厂2073户。

山东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根据国家计委李富春主任在省（市）计委主任会议上的报告精神，和中央颁发的控制数字及中央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将私营大型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的指示，以及根据1954年扩展工作的经验与机构干部的可能与国家需要，按照供产销基本上平衡，技术设备条件较好，党、团、工会基础较好，资本家自愿条件较

好，以及适当照顾农村地区和部分产品特殊需要的小型企业的原则，拟于1955年合营170户私营大小型工厂（其中大型148户），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2073户的8.2%；产值10182.48亿元，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31.91%；职工8398人，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人数的15.83%；资本额746.91亿元，占10人以上私营工业资本总额的22.36%。

170户中，计纱织印染业111户，食品加工工业20户，建筑材料工业4户，消费用机器制造业6户，生产用机器制造业3户，生产用金属制品业6户，日用金属制品业3户，独立翻砂厂4户，日用陶瓷工业4户，生产用化学加工业2户，日用橡胶工业1户，火柴工业1户，造纸工业1户，生产用木材加工业1户，电力工业1户，工业用棉纺织2户。

170户中，分布于青岛市84户，济南市30户，烟台市10户，昌潍专区13户，淄博工矿区11户，济宁专区5户，德州专区3户，聊城专区3户，胶州专区2户，莱阳专区2户，菏泽专区3户，惠民专区2户，泰安专区1户，文登专区1户。

关于投入资金和干部问题。根据中央“投入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的指示，以及本省计划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拟在170户中，除“五反”退补列入投资外，共投入现金132.9亿元，占170户资本总额的17.79%。共派干部282人，其中县级干部46人，区级干部168人，一般干部68人。

为了做到“全部实现、基本做好”这170户的合营工作，必须在完成今年下半年的扩展工作、整顿工作和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的前提下，同时为明年合营企业做好以下各项准备工作。

第一，对明年公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进行调查了解，并在此基础上，除了单户进行合营的企业外，应根据行业性质、生产性质和生产联系，有领导地慎重地将能够合并的企

业或合营后列为主厂的一个车间的工厂，有计划地进行并厂工作，或作好准备，俟合营后加以合并，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育干部，为今后的并厂工作创造条件。

第二，加强对计划合营企业党、团、工会的整顿和教育工作，并在职工中培养积极分子和有条件地发展党、团员，树立党在企业中的核心领导，为迎接公私合营充分做好思想与组织准备工作。

第三，对资本家进行教育，促成和加强其对公私合营的自愿条件。除组织他们进行一般的学习外，应结合传达华东区公私合营（工业）工作座谈会上陈毅同志和吴克坚同志的报告，有计划有重点地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尤应注意培养其中的进步分子，并使之在公私合营工作中起桥梁带头作用。

第四，必须于1954年内，将派入首先合营企业的干部调集，并加以初步的政策教育后，即派入企业，以便从实际工作中加以训练和提高。

以上计划当否，请中央指示。

（附表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山东财委(资) 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工作总结

(1954年11月19日)

## 一、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基本情况

我省自本年二月份起，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与资本家的自愿，在整顿原有公私合营企业总结经验、树立榜样的基础上，选择了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对象，集训了干部，以增产节约工作组、工会工作组名义分赴各厂进行工作。工作组下厂后，均通过见面会、座谈会、群众大会等形式分别向职工及资本家说明来意，以总路线教育为动力，以搞好生产为中心，在逐步深入发动群众，提高群众觉悟，解除顾虑，检查总结生产，开展增产节约的过程中，逐步了解企业各种情况，做好合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成熟后，进一步与资本家进行协商谈判，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对有关合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做好人事安排，召开合营大会等步骤，正式宣布公私合营。截至11月底，以单户直接合营和并厂与合营同时进行等方式，共扩展公私合营工业64户（其中由代管转为公私合营的5户），超额完成了中央及华东局给予我们1954年度扩展公私合营工业51户的任务。这64户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901户的7.1%，生产总值14306.05亿元，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生产总值40904.08亿元的34.97%；职工总数10057人，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职工总数46031人的21.85%；资本额2223.78亿

元，占私营大型资本额6261.76亿元的35.52%；计划投入现金368.4亿元，实际投入现金209.4亿元，占资本额的9.42%；计划派入干部147名，实际派入192名（其中地委级两名，县级46名，区级100名，一般干部44名）。

山东一年来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基本上执行了中央、华东局及山东分局的指示，完成了1954年的扩展工作计划，并初步积累了工作经验，提高了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这给今后进一步开展对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我们政策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对各地指导不够及时，因而上半年各地较普遍地存在着：只注意了扩展工作，放松了对已公私合营工业的改造；注意了搞好生产，放松了对资本家的团结教育改造；注意了发动群众，忽视了对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职员们的团结教育改造。这对整顿原有公私合营企业，巩固阵地，树立榜样，以及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发挥他们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这些缺点在下半年虽已有所纠正，但各地在不同的问题和不同程度上仍存有许多缺点，尚须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 二、公私合营前的准备工作

（一）工作组入厂后，是以总路线教育为动力，以搞好生产为中心，全面发动群众，提高职工社会主义觉悟，依靠职工了解情况，清除思想障碍，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在教育过程中，必须与职工的思想情况相结合。职工的思想情况一般是：认为公私合营后，改变了企业性质，可早到社会主义，改变了工人的地位，成为企业的主人。但也存有不同程度的经济主义倾向，怕合营后降低工资福利，怕劳动纪律严不自由。老年工人怕合营后被淘汰，成分不好的怕审查，与资本家有密切关系

又无专长技术的职员怕降职降薪。有些积极分子存在盲目乐观和急躁情绪，认为合营后一切都好，急于要求合营。有的厂存在着“生产到顶”的自满保守思想，认为生产管理已接近国营水平，没有什么可以改造。因此，在教育中应抓住职工中带有普遍性的、突出的思想问题，采取正面教育耐心说服，以大会报告、小会讨论、个别谈话、回忆对比等方式，启发和提高其阶级觉悟，打破顾虑。经教育后职工的觉悟均有所提高，推进了生产，初步扭转了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但存在于职工中的经济主义倾向及其他错误思想，只有经过耐心教育，在提高阶级觉悟的基础上，逐步地加以解决，如果过早地提出改变某些不合理的制度，将会招致群众的普遍不满。教育内容必须事先拟订，并经上级党委审查批准。应全面地阐明公私合营的优越性，以免助长职工的经济主义倾向。有些工厂的职工，认为“合营后福利可以提高，工作时间可以缩短，厂子的规模可以扩大，技术设备可以提高”等，都是教育内容中的错误而造成的结果。

（二）在群众觉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动群众，搞好生产，摸清企业情况，审查合营对象。经过全面教育，职工阶级觉悟已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我们对企业的生产情况及职工的政治、思想情况有了初步了解，应紧紧抓住以搞好生产为中心，使职工的情绪巩固地向前发展。教育中必须抓住和逐步解决企业内生产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随着职工觉悟程度的提高和思想情况的变化，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式，有重点地和深入细致地发动群众搞好生产。同时，应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加强对党、团、工会的领导。必须注意培养和教育积极分子，发挥他们的桥梁带头作用，为以后的建党工作打下初步基础。必须注意团结和教育老工人及技术人员，支持他们的合理化建议，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问题，以充分发挥他们的

积极性。经过以上教育后，群众觉悟普遍提高，拥护合营的情绪日益高涨。工人认为：“合营后我们成了企业的主人，生产劳动是为国家为自己。”职员认为：“合营后自己成了国家干部，有了学习机会。”技术人员认为：“有了国家干部的支持，工人听调配，个人有前途，技术也能得到发挥。”同时，由于我们对企业情况也有了全面了解，即可与资本家协商合营工作。

（三）进行公私合营的政策教育，树立职工的主人翁思想，搞好生产，迎接合营。与资本家进行协商的同时，有计划地进行“搞好生产，迎接合营”的动员教育工作。这是由思想教育全面转入搞好生产的紧张阶段。教育内容，应说明合营后企业的生产关系、企业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改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企业，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改变为公私共有，工人成为企业的主人，肩负着领导生产经营及对企业、对资本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责任，从而进一步树立工人当家作主的思想；说明合营后工人的生产劳动与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必须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供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积累更多的资金。同时应明确提出搞好生产迎接合营的动员口号，引导职工提高和改进生产的积极性，掀起迎接合营的热潮。经教育后，职工的觉悟提高，情绪振奋，在生产上都有了显著改进。如济南东元盛染厂在群众提高了阶级觉悟的基础上，解决了“快速精炼，快速退浆”的生产关键，平衡了整个生产过程，每年可节约29亿元财富；青岛山荣机械厂每月平均增产再生铁46吨，提高了38%，质量达到了100%，成本每吨降低了20万元；淄博慎昌铁工厂平均每月产值提高135%，利润率由18%提高到23%。职工们都以生产上的实际行动来迎接合营，为合营后进一步改造企业，提高生产，打下了思想基



础。

(四) 召开庆祝公私合营大会。公私合营大会是承前启后地搞好生产，改造企业的誓师大会；是对资产阶级分子宣传政策，扩大公私合营的政治影响，以及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的大会；是改变企业性质的一个必要的仪式。合营大会也可几个厂子联合举行，但是都须在会前有计划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有意识地培养各种典型人物，应防止职工在合营大会上向资本家进行诉苦斗争，否则会使资本家把合营大会看成是“过关”，造成他们对公私合营的顾虑。所以，对公股代表和职工的讲话内容，必须作充分准备，并加以研究审查和具体帮助。

### 三、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资本家经过总路线宣传教育后，已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公私合营是私营工业必经的道路。特别是代表性较大的资本家，为了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以先走一步为光荣。他们说：“和共产党办事，跑在头里没亏吃，否则挨了鞭子还得照办。”因此，他们即早向政府提出了申请公私合营的书面报告。但是，由于公私合营实质上是逐步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逐步消灭资产阶级的一种特殊阶级斗争形式，因此他们在申请公私合营后又暴露了许多顾虑，并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上与我们展开了迂回复杂的斗争。

(一) 关于人事安排问题。有实职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最关心的是个人地位问题。他们仍欲保持合营前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其中政治地位较高、代表性较大的资本家，一般是怕降低了原职“丢人”，“有伤自己的威信”，怕当“顺民”，因而就到处奔走试探，与我们开展了激烈的斗争。如济南××厂资本家×××，一天到市委统战部三次，公开提出合营后要干经理。潍坊市××厂×××唯恐合营后失去经理职务，在

合营谈判中曾到地委统战部表示：“合营后企业的性质变了，原来的组织机构不适宜了，可取消原机构按国营办法建立新机构。”又表示：“我年纪老了，身体也不好，经理可让公股干，我准备退休了。”经地委统战部负责同志说明合营后仍由他充任经理时，即喜形于色，对别人说：“如不叫我干经理，我计算来一个总辞职，不然真丢人。”青岛××厂经理×××，因对人事安排有顾虑，长期不敢提出公私合营。这说明资本家对人事安排方面与我们进行着明的、暗的、曲折迂回的斗争。但人事安排的正确与否，它关系到我们对企业的领导和改造问题，关系到利用和发挥资本家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和扩大公私合营的政治影响问题。因此事先必须慎重考虑充分协商，应在保证国家干部居于领导地位以及有利于对资本家进行改造的原则下，参照其原任职务、代表性、技术水平、管理能力、进步表现等，加以妥善安排。对政治地位较高、代表性较大的资本家一般保持其原职不动；对代表性小、政治地位不高而又没有生产经营能力的，可经过协商取得同意后，适当调整其原任职务；对原有课室机构及课室级以下的人员，在合营前亦须按照量才使用的原则通盘考虑，妥善安排，不宜变动过大，以免引起思想波动，妨碍生产。但是，对资本家的安排单纯强调量才使用是不够的；不从有利于改造着眼，完全原封不动也是不对的。因此，凡不根据党的政策，不顾党的政治影响，而片面地强调“资本家没有能力”，“资本家不好管理”，而草率地分配资本家下车间从事体力劳动，或使他们辞职离厂，一脚踢的思想和做法，都是违背党的政策原则的。

（二）关于有职有权问题。人事安排确定后，资本家的要求是“有职有权”问题。有的企业由于国家干部包揽太多，使资本家无事可做，或因未能及时分工，明确职责，致造成资本家的消极不满，使我们陷于被动。如济南××厂资本家××

×，曾到工商联叫嚣“合营后我们没有职权了！”“我不明白经理（私方）领导厂长，还是厂长（公方）领导经理？”经明确分工后，他又说：“我们是一家人，谁办也可以，我也是企业成员之一，有责任把企业搞好。”潍坊市××厂资本家×××，在未明确分工之前，事无大小均向国家干部“请示”，并主动要求明确他的职权范围。因此，人事安排确定后，应及时进行适当分工，有领导的放手让他们处理自己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责成他们守职尽责，不宜干涉过多，以发挥他们生产经营的积极作用，并通过经理或厂长碰头会或定时的集体办公制度，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帮助。经验证明：这样做不仅有利于搞好公私关系，有利于对他们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并可使我们的干部摆脱繁琐事务，以集中精力搞好生产，搞好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三）关于对原企业的财产债务处理问题。在协商处理原企业的财产问题上，是与资本家一场复杂的斗争，有些资本家想借合营的机会抽出部分资金变为生活资料。因此，对资本家以分红分息、抽股垫还债等方式分散资金的企图和行为，应提高警惕，预为防止。对多年未分盈余的企业，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原则下，应允许其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1953年的盈余。对1952年以前的盈余应说服资本家不再分配。股东垫款原则上应转作股份或转帐，如个别资本家生活确有困难，而又无法解决者，可酌情予以照顾，允许其抽回一部或全部。企业的债权，一般应转作私股，其债权未投入生产之前，不予分红分息。企业的债务经调查属实，应准予偿还。资本家本人的债权债务，由他们自行处理。

（四）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中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

1. 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力量，统一步调协力前进。必须切实掌握资本家的思想规律和思想动

态，并根据各种不同的对象和存在的不同问题，采取适当的对策，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尤应注意加强对高级职员、技术人员的教育，并从中培养进步分子，以分化瓦解资产阶级阵营。

2. 凡派往合营企业的干部，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政治质量，这是搞好整个合营工作的根本保证。并经常加强对干部的政策教育和思想领导，使干部明确了解全部合营工作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他们处在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最前哨，因此必须头脑清醒，提高警惕，依靠群众，坚持立场，防止“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在工作中必须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对重大问题必须请示报告，严防分散现象。

3. 对企业的改造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是密切联系和互相影响的，它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改造企业是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物质基础，而改造企业又是与提高职工阶级觉悟和技术水平，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作风密切联系的。因此，两者必须同时并进，不可偏废。

4. 全部合营过程是逐步加深对资产阶级分子了解和教育改造的过程，而最好的教育改造方法是充分发扬民主，强调协商办事。但在协商前必须有充分准备，重大问题必经党内研究，并经上级党委批准后再与资本家进行协商。对他们的正确意见，应加以支持和鼓励；对非原则性的问题，应尽量采纳他们的意见；对他们不正确的意见，应做到诚恳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事实证明，凡是这样做的，资本家都很满意。他们反映：“政府干部很谦逊，讨论问题很尊重我们的意见，做到了有职有权。”因此，对生产经营表现积极。

以上是我们一年来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对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如有不当，请中央统战部、山东分局予以指示。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  
山东省财委(资)  
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1954年11月19日)

兹将山东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华东局及中央批准，我省1954年度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51户，又经呈报批准增加8户，共计59户。截至11月14日，已合营56户(其余3户，11月底可全部合营)，另有合资企业经整理后转为公私合营4户，代管1户，因此1954年度实际扩展公私合营工业64户，较原计划51户超额13户。

这64户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901户的7.1%；1953年生产总值143060500万元，占私营大型工业总产值409049800万元的34.97%；职工人数10057人，占私营大型工业职工总数46031人的21.85%；资本额22237800万元，占私营大型工业资本额62617600万元的35.52%；计划投入现金3684000万元，实际投入2094000万元，占64户资本额的9.42%；(另有“五反”退补515100万元，敌产4600万元)派入干部192名(其中地委级2名，县级46名，区级100名，一般干部44名)。这64户分布在：

青岛市27户，产值62796900万元，职工4672人，资本额12318000万元，投入现金1380000万元，派入干部73名。

济南市15户，产值62471800万元，职工3842人，资本额8332600万元，投入现金481000万元，派入干部70名。

烟台市6户，产值1046400万元，职工312人，资本额196500万元，投入现金108000万元，派入干部13名。

昌潍专区8户，产值15022100万元，职工493人，资本额993500万元，投入现金60000万元，派入干部15名。

淄博工矿区4户，产值791200万元，职工243人，资本额242900万元，投入现金34000万元，派入干部10名。

济宁专区1户，产值174800万元，职工98人，资本额48300万元，投入现金20000万元，派入干部2名。

德州专区1户，产值58300万元，职工20人，资本额12300万元，投入现金1000万元，派入干部2名。

菏泽专区1户，产值428200万元，职工207人，资本额75700万元，投入现金10000万元，派入干部2名。

聊城专区1户，产值270800万元，职工170人，资本额18000万元，派入干部1名。

另外合营交通运输业3户，计汽车运输2户，汽车205辆，国家投入汽车11辆，现金153000万元，派入干部21名；轮船1户，轮船18只，国家投入现金200000万元，派入干部5名。

上述扩展公私合营共有四种方式：（1）由国家投入现金和干部，同资本家进行单户合营的56户；（2）私私并厂同时进公私合营的5户；（3）原有公私合营运输业吸收私营运输业进行合营的1户；（4）原为合资工业经整理后变为公私合营或代管的5户。

根据以上执行情况看，我省超额完成了华东局及中央所批准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但个别地区对贯彻上半年的扩

展计划存有“前紧后松”和“稳而不进”的现象，如青岛市上半年计划合营6户，全部拖延至6月份才进行合营。

上述合营企业，由于对职工逐步深入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阶级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因而各厂在合营后，产量、质量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初步体现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如济南东元盛染厂，合营后质量提高了2.4%，成本降低了20%；青岛阳本印染公司，本色棉布质量比合营前提高了2.7%，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0.03%；淄博工矿区慎昌铁工厂，产量比合营前提高2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多，成本降低了5%。但也有个别工厂因合营前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职工的觉悟尚未普遍提高，故在合营后一度发生了产量和质量下降的现象。

(二) 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64户共有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缺少5个厂统计数)277名，其中：合营前担任总经理的10名，经理62名，副理67名，厂长26名，副厂长16名，课(股)长26名，副课(股)长5名，一般职员47名，参加车间生产14名，董事4名。合营后，都根据他们的原任职务、代表性和生产经营能力，经过充分协商，加以适当安排。277名中，合营后担任经理的17名，副经理59名，厂长6名，副厂长59名，课(股)长32名，副课(股)长27名，董事长6名，董事4名，一般职员48名，参加车间生产的15名，未安排的4名(长期养病2名，年老退休2名)。上述人事安排，资本家一般是满意的。但个别地区对个别公私合营工厂中的资本家也有安排不当之处，如淄博工矿区联合玻璃厂分配资本家作炊事员或分配到车间参加体力劳动。因此，有的资本家则离厂另谋职业，影响极坏，这对扩大公私合营的政治影响，诱导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都是不利的。

(三) 遵照中央关于“全部完成，基本做好”的指示，各

地于6月份起，一般均根据“公股领导，私股负责，公私协商，上级批准”和“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过各种准备（建立组织、发动群众内部清点），全面清点、估价定股等步骤，对公私合营工业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清产定股的工作。截至11月份，64户公私合营工业中，已完成清点定股的10户（济南1户，青岛2户，烟台2户，淄博3户，济宁专区1户，菏泽专区1户），完成清点尚未估价的36户；未进行清点的18户。根据东元盛染厂此项清估的结果为138亿元，比1950年财产重估全部资产152亿元减少14亿元，占9.2%；淄博工矿区慎昌铁工厂重估结果比1950年重估时只减少了810万元；烟台德顺兴造钟厂重估的结果比1950年重估减少了300万元，因此，可采取以现值为依据，以1950年财产重估核定数字为基础，加以适当调整的办法进行作价。

（四）64户公私合营工业中，已建立董事会的7户，原为独资或几个资本家合资的工厂不拟建立董事会的15户，尚待建立的42户。尚未建立董事会的工厂均拟于最近建立起来，以便充分利用这一组织形式协商公私关系和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这些公私合营工厂，一般的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调整了课、室组织，建立或改革了某些必要的制度，因而初步改善了过去经营管理脱离生产的现象。但到目前为止，已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的仅有9户，尚有55户没有建立。这对进一步发动职工搞好生产是会受到一定影响的。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  
**山东财委（资）**  
**关于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  
**整顿改造工作初步总结**

（1954年11月19日）

一、山东全省已经合营之公私合营工业共为119户（其中10户是代管的），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956户（1953年总计）的12.44%；职工总数计21967人，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职工总数57941人的37.91%；1954年的预计总产值3353121百万元，占全省私营大型工业资本总额1196983百万元的47.69%。对1953年以前合营的工业55户，本着“巩固阵地，树立榜样”的精神，从上半年开始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进行了整顿工作。对1954年新扩展的公私合营工业59户及由代管与合资的转为公私合营的5户，本着“全部实现，基本做好”的原则，逐步地进行了合营（超过原扩展计划13户）。这些企业经过整顿和逐步地改造，一般的从产量、质量、成本、财务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都不同程度的、不同方面的显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如济南市东元盛染厂9月份产品质量比合营前平均提高2.4%，成本平均降低20%；潍坊市华丰机器厂9月份产量完成计划149.68%，正品率达到98.9%；青岛市阳本印染公司8月份次布率比计划降低0.53%，劳动生产率超计划81‰。

二、对于新扩展的公私合营工业，虽然要求应在合营前夕发动群众迎接合营的思想基础上，继续不断的加强职工群众的政治教育，巩固和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稳步地提高生产，逐步地进行各项改造工作，但是根据我们检查的几个合营工业看，一般的在合营初期不少单位发生生产下降的现象。这固然由于企业的生产和工作的新旧秩序正在交替，但是主要的还是由于这些企业未能把握合营企业的特点，未能抓住搞好生产的中心环节，未能将政治工作和生产管理工作紧密地跟上去。在部分领导干部中对“企业的合营是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的思想不明确，有的产生了“松口气”、“歇一歇”的盲目自满情绪；有的对依靠职工搞好生产、改造企业的方针不明确，工作无计划，未发挥企业各科室的组织作用，未很好的依靠职工逐步贯彻民主管理制；有的地区主管业务部门的管理工作未跟上，使合营企业陷于自流。虽然这种状况自7月份全省公私合营工作会议后逐渐有些转变，但是由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组织领导问题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机构未能适时的解决和建立，管理、改造工作落后于扩展合营工作是当前我省公私合营工作的突出问题。

三、多数企业在正式宣布公私合营后，对职工进行了以下的教育：

（一）继续深入地进行总路线的宣传，结合企业生产情况详细阐述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使职工群众明确自己负有改造企业和监督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责任。

（二）系统地有计划地进行时事政策教育和前途教育，结合职工的思想情况，不断地增强其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思想。不少工厂经过进行解放台湾宣言和建国五年来伟大成就的教育后，生产都有了显著的提高和改进。

(三) 通过参观同行业兄弟厂，学习先进经验，批判保守落后思想，对生产起到很大作用。

(四) 通过企业的新旧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的对比，教育职工具体认识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腐朽性、落后性，从而认识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四、各合营企业，根据其具体情况，选择与生产关系较大的突出问题，按照改造的可能程度，拟定了初步的改造工作计划，开始进行改造。

(一) 制定生产计划，树立计划观念，挖掘企业的潜力，开展合理化建议，节约原材物料，节省管理费用，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逐步地与技术革新运动结合起来。

(二) 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建立有职工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已建立管委会的企业，多数对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组织、工资福利等重大措施进行了研究和改进，对企业的改造起到显著作用。少数工厂的管委会由于领导干部未能很好的发扬民主，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建立管委会的各项制度，以致管委会徒有其名，尚未起着应有的作用。

(三) 有步骤地整顿企业的课室组织，使之能适应新的经营管理的要求，服从生产的需要。在整顿中即分清职掌范围，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加强领导，发挥课室的组织作用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四) 推行计划管理，建立必要的责任制度，把生产工作向前推进一步。从浅入深，逐步修订生产定额，逐步实行计划生产，组织职工定期讨论生产计划，按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抓住质量、成本两个主要指标，来带动其它指标。

(五) 工资和福利是涉及到广大职工群众利益的问题，因此对工资制度和福利制度的改革必须采取慎重态度，不能过早的草率的进行。各合营企业一般仅是调查资料研究情况，准备

将来经过深入的教育后，职工的觉悟提高，在他们自愿的基础上，同时又照顾到他们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再稳步的予以合情合理解决。

五、清产定股工作：1954年扩展的59户公私合营工业，已完成清产估价工作者仅有10户，其余尚在继续进行中。清产定股工作不仅是为了摸清企业资产情况，确定公私股比例，而且又是为将来推行经济核算制打下基础。各合营企业一般的都掌握“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发动群众，吸收职工代表参加，组成清产定股组织，由公方领导，私方负责，共同协商，完成清产定股工作。对企业的资产是按着合营时企业之全部实有财产的现值进行清产、估价。各厂合营之现值一般与1950年重估资产的核定数字相差不大（低者亦仅差7%左右）。故采取以1950年之重估资产时核定的数字为基础，再根据财产的现值，适当加以调整办法进行估价。

清产估价工作是企业合营后我们与资本家的一场尖锐斗争，必须积极领导，慎重掌握，稳步进行。各厂一般地执行了“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上级批准”的原则。根据十个厂的清产定股工作进行情况，一般可分为准备工作、发动群众全面清点、公私协商确定公私股比例等三个阶段。

（一）准备工作阶段。搜集研究各项有关资料，如1950年重估资料、四年来实际变动资料、机器设备及折旧情况资料等，在摸清企业的资产情况的基础上订出清点估价工作方案。并制订与清点有关的各项表格卡片，确定设备原物料（未用、好用、有用、坏的）以及呆滞材料的分类标准，编定财产目录。组织参加清点人员进行政策教育和业务学习。

（二）发动群众全面清点。首先向职工群众讲明清产定股的意义，〔进行〕有关政策的教育，阐述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

原则，发动职工提供情况和资料，推选职工代表参加清点工作，并号召全体职工积极监督资本家做好清产定股工作。掌握先主要后次要，清点不误生产的原则。

（三）公私协商估价确定公私股比例。这是整个清估工作的重点，力求做到“国家不吃亏，私方又满意”。定股时应与资本家充分协商，达成协议，造具清册送主管业务机关批准后始为正式定股。

清估工作结束后，各厂根据企业情况均建立了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保管制度，以利于企业进一步地改造。

企业资产进行估价时，是依照以下原则处理的：

甲、对机器及其附属设备的估价：以合营时重置价值为依据，有牌价者按照牌价，无牌价者参照时价，经公私协商确定价格。其尚可使用年限，则视机器已使用年限及检修改造、损耗程度与使用情况等，参照一般规定的耐用年限，协商估定。在估算时应以实际耐用年限，除去已使用年限折旧计算，即为机器的现值。如已使用年限无从查考者，可根据上述条件，协商估定其尚可使用年限与实际耐用年限。对逾龄机器，则根据尚可使用年限适当估价。

乙、房屋土地及其他建筑物的估价：根据结构种类、经济效益、已使用年限和目前使用情况等因素，协商估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及实际耐用年限。其价格可参考当地建筑造价及房地产机关所定之价格和交易价格估定之。凡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可打适当折扣入股，或暂不作价，作为待处理资产。由工会福利金建筑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暂归工会所有，待上级的处理办法公布后再处理。

土地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者，参照当地地政机关价格或时价协商估定。与生产无关的可暂不作价，作为待处理资产。

丙、呆滞的机器、机物料以及其他呆滞资产，经过协商打

一定折扣后，折价入股，或者作为待处理资产，陆续加以处理，处理后即将所获价款列作私方股本。

丁、流动资产一般按合营时帐面核实计值。合营时债权债务，由公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企业欠职工福利金，作为资方负债，由资本内扣除，由合营企业归还，仍办职工福利。

企业经调整资产负债后核实的公积金，列作私股（原企业中已有公股者，按其比例转入公股）。如果原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较差，可经公私协商同意，从公积金提出适当部分作为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六、利润分配问题：各合营企业1953年的利润绝大部分按照“四马分肥”原则进行了分配，资本家感到满意，对今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还存在些缺点，其中主要是有些干部对“赎买”的意义认识不足，从各方面使资本家少分或拖延分配。如淄博市××厂1953年盈利5.33亿元，按25%股息红利计算，资本家应得1.33亿元，但经过七折八扣，资本家实得仅520万元。资本家反映：“四马分肥，是三马分肥，没有资本家这一马。”再如××市，是采取缴纳所得税后，按纳税额提存公积金，再减不合理开支等，剩余之数然后分给资本家及职工福利。资本家反映：“四马分肥是两匹肥马，两匹瘦马。”也有的企业过去没有公积金，1953年的利润按“四马分肥”原则进行分配后才有公积金，在合营时由于过去的公积金列作私股，因而这时又在公积金中抽30%归为福利基金。以上的偏向虽然分别地进行了端正，但已给我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七、合营企业的公私关系及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教育问题：公私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确定后，对实职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必须贯彻有职有权守职尽责的原则，根据其技术和特长

进行分工，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对其分工的执掌范围，采取积极领导，大胆放手地让其处理其负责的工作事务。采取集体办公制度，建立经常碰头会议，汇报工作、检查工作与布置工作，通过会议体现公股的领导权。公股代表应掌握充分发扬民主、反复研究协商的精神，与私方意见达到一致，对其不同的意见可予以保留，采取个别交换意见方式逐步取得一致。在意见未取得一致之前，不要过早地或轻易地作出决定。公股代表要有意识地协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出成绩，并教育职工服从其执掌范围的领导，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在日常工作中对他们既不能要求过高过严，也不能无原则的迁就敷衍，本此精神对他们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必须对他们进行系统地教育，逐步提高其思想认识水平，并引导他们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适当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不仅是与资本家协商的场所，而且也是教育改造资本家的场所，必须充分加以运用。

当前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较为普遍的存在着对实职的资本家、代理人及部分高级职员不敢放手让他们工作〔的问题〕，使他们感觉有职无权。对他们的教育是比较放松的，没有运用董事会的作用，使董事会形同虚设，甚至多数单位对董事会的性质、作用认识不足，尚未将董事会建立起来。

八、党的领导问题：企业的改造是企业合营的目的，企业的合营是企业改造的开始。因此，公私合营企业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党委制，树立党的领导权，建立以党委为核心统一党、团、工会的领导，在企业中结成一支改造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的坚强力量。这是搞好生产，改造企业的根本保证。公私合营企业的党委必须明确树立依靠工人阶级，发挥集体智慧，发动职工群众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的思想。必须认识这是体现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

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斗争；这是“谁战胜谁”的一场尖锐、复杂、激烈的斗争。因此，党委要善于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发动和吸引全体党员、积极分子、职工群众，正确严肃的贯彻党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和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政策。要善于把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

目前合营企业中还存在着党委领导不强，党、团、工会的组织不健全，党、团、工会的统一领导尚未形成，党委制尚未建立，还不善于发挥各种组织作用，重视生产工作忽视公私关系，重视企业改造忽视对人的改造〔等问题〕。因此，合营后的各方面工作进展很慢，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还没能充分的显示出来。

统战部门、财委（资）、党委的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具体领导具体帮助不够，有的放弃了领导和管理，有的只管合营不管改造，有的只管生产工作不管政治工作。因此，有的公私合营企业找不到主管部门，工作陷于混乱；有的合营企业得不到具体指导和帮助，使改造工作开展很慢；有的感觉领导多头，但又无人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解决组织领导问题是当前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迫切问题。如果不适时的解决，不仅将影响已经公私合营企业的巩固改造工作，而且将会影响明年的扩展工作，甚至影响对整个私营工业的扩展改造计划的实施和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贯彻。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 省财委（资）关于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 团结教育改造工作的初步总结\*

（1954年11月19日）

自中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之后，我省各地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向资产阶级分子普遍地进行了宣传教育，重点地组织了学习，对提高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 and 推动资本家申请公私合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李维汉部长提出的“两三年内，在各行各业大、中、小户中培养出30%的进步分子（包括已有的进步分子）”的要求，我们在今年七月全省公私合营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今年下半年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的要求是：“在巩固与提高原有进步分子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以已合营的和计划合营的工业与在安排市场中商业的重点行业为重点，结合在一般业户中的代表人物，去培养一批上层和代表性较大的人物为新的进步分子。”各地大部依上述要求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初步排队和摸底工作，提出了改造计划，并在合营企业内部和通过民建会、工商联在企业外部进行了教育改造工作，初步地取得了些成绩。但由于我们领导不够，因而仍有不少地区对此项工作尚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对企业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的关系，认识尚

\*这是向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八办和山东分局的报告。

不够明确；对资本家有职有权和守职尽责问题，还有部分干部存有错误的认识和做法。兹将几点初步经验总结如下：

一、必须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地认识，改造私营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是互相关联与互相影响的。

经验证明，哪里的党员干部正确的认识了这一点，并在实际工作中实践了，哪里的企业改造和对人的改造就有成绩，公私关系就比较正常。如淄博华信化工厂公方代表，认真地研究了党的指示，明确了合营企业中公方代表不仅负有改造企业的责任，而且负有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责任。他们根据资本家的特点，进行了对企业改造和个人改造的前途教育，并在工作中注意了对他们的改造，因而资本家的积极性提高了，亲自领导建筑烘干室，星期日也不休息，公私关系也协调。反之，有些企业孤立地进行企业改造，而忽视对人的改造。如昌潍××厂前党支部书记，对企业和对人改造的关系认识不够，因而在开会时限制资方发言时间（资方传达工厂民主管理委员会决议，曾先后三次把发言时间被限制在不超过20分钟以内），干涉资本家日常生活（资本家吃鸭蛋时只吃黄不吃清，支部书记批评是资产阶级思想，资本家说“我本来就是资产阶级”）。对技术人员，则一味的批评落后“不堪改造”。致造成资本家和技术人员情绪低落，消极对抗，企业内部秩序混乱，公私关系紧张。

二、必须在公方领导下使私方代表有职有权，守职尽责，和对合营企业的原有实职人员“量才使用”，使其各得其所。

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企业，效果都好。具体经验有以下几点：

（1）必须在公方领导下，根据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量才使用，明确分工，加强领导，严格责任，使他们在实际工作中

有职有权，并积极教育其守职尽责。如青岛太东铁工厂资本家懂技术，就分工其负责生产技术工作，情绪高涨，并积极钻研改造了大牙盘上的铣刀工具，使日产量较过去提高了3倍以上。而青岛××厂，公方代表包揽一切，资本家每天“看报纸、坐沙发”，情绪消极，牢骚满腹。青岛××厂资本家×××，终日无事可做，指着自己的手印说：“手印，手印，你跟我劳累六年，现在我老了，你也该休息了。”上述事实证明了，怕分工给资本家失去领导权，怕资本家工作积极了提高了他们的威信，从而包揽一切，干涉过多，是不能发挥和利用资产阶级的积极性，难以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教育改造的。

(2) 对有关公私关系的重大问题和企业内部的重大措施，应贯彻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精神加以解决。只有这样做，资本家才会感到有职有权，也就有利于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工作。如青岛永裕盐业公司，对上级业务部门发来的指示，预先和资方经理进行协商，并让他准备意见，提到会议上讨论，他们感到很满意，工作也很积极。而青岛××厂，接到上级指示后，不与资方协商，公方经理直接批给主管课室办理，资本家感到有职无权，工作消极应付。

(3) 通过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和业务碰头会议等制度，加强领导，积极地耐心地帮助他们在工作上做出成绩，并使他们在思想上、作风上逐步获得改造。如青岛信华工厂每半月总结工作一次，对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公方代表首先进行了自我批评，并对生产中的缺点、错误找出了原因，进行了分析，指出了改正办法，引导资本家也进行了自我批评。但也有个别干部错误地认为：“改造资本家是额外‘麻烦’”，或者对他们只批评责备不鼓励教育。他们对公方代表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

(4) 合营企业的主管业务机关必须加强对私方代表的领导，吸收其参加业务会议，并通过会议汇报检查他们的工作，

这是对他们进行教育和鼓励其积极性的重要方法。如青岛永裕盐业公司资本家，参加省盐务局召开的生产会议回去后，很高兴地对公方代表说：“任务接回来了，咱们干吧。”并且以对他信任而感到高兴，积极地研究和准备执行计划。青岛××厂资本家，对他所分工管理的生产工作不负责任，产品质量不好，在工业局会议上受到批评，回厂后工作积极，深入车间，检查生产。也有些企业主管机关，在召开业务会议时，因“怕泄密”不吸收资本家参加，派人下厂只找公方代表，不见私方，因而资本家情绪消极。资方反映：“秘密会议不能参加，为什么召开的生产会议也不让参加呢，如何能守职尽责呢？”

三、经常组织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时事政策学习，是改造他们本人和推动企业改造的有效方法。

济南裕兴化工厂的资本家通过学习华东区公私合营座谈会的总结中关于个人改造部分后，提高了思想，揭发和批判了他们假装不懂党的政策，曾先后四次提出错误的利润分配方案（企图多分利润），揭发和批判了企图以买公债为名抽出股东垫款和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的错误行为，并在揭发之后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正确地处理了这些问题。青岛中国颜料公司资本家，通过学习，自己根据进步分子的五项标准，订出：（1）以自我批评和批评的实际行动改造自己，（2）爱国守法，（3）纠正“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思想，（4）宣传公私合营的优越性，（5）接受公方领导和工人群众监督等五条。除自己贴在办公室里一份外，并交公方代表一份监督其贯彻。

在企业外部，通过民建会、工商联组织学习也很重要。济南、青岛、烟台等市，通过学习《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和反抽逃资金、反偷工减料、举行公私合营座谈会等，均收到了一定的效果。组织资产阶级分子学习（内部和外部的），必须掌握：（1）明确学习的目的和要求。（2）把提高思想和

其实际行动结合起来，对批发商的转业教育应与转业就业结合起来。（3）采取“彻底敞开，适当分析”的方法去引导启发其自我批评和开展批评。（4）注意民建会与工商联的结合，注意与本行业的工会结合，注意企业内部与外部的结合。（5）加强对他们的学习的领导。

四、加强职工的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发动职工监督、教育资本家，并尊重和照顾资方的合法权益，是督促资本家思想改造的重要环节。

关于监督内容，一般包括如下几方面：遵守政府法令和上级指示，遵守为国家加工、订货合同，执行本企业生产计划，执行本企业的各种决议，对工作要积极负责，不得有拉拢职工腐蚀干部、假公营私等错误行为。同时还应教育职工尊重私方的正确意见和合理的职权，克服职工中存在的尊重资方的合理职权及讽刺资本家等现象。要经常地召开工人或职员积极分子座谈会，教育职工对资本家进行监督和检查统战政策情况。

通过工厂民主管理委员会和生产会议等形式，由职工代表或积极分子对资本家进行适当的批评或表扬，也是发挥其积极性、限制其消极性的一种监督方式。但企业的领导必须加以掌握，以免变成斗争会。

五、对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应积极地争取、团结、教育，以有利于分化和孤立资产阶级。

由于企业合营后生产关系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也引起他们的思想变化。既想靠拢我们，又留恋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和难舍与资本家的“深厚恩情”；既想积极工作，又怕吃苦、负责；既钦佩公方干部勤恳工作，又崇拜资本家办厂发财的“本领”；既看到工人生产积极性迅速提高，又认为他们不识字，“无知识”，不能当家作主，因而踌躇徘徊，工作消沉。为此，企业合营后，必须抓紧对他们进行争取、团结和改造工

作。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有以下几点：

(1) 彻底揭发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坚定其资产阶级必然要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能够建成的信念，并结合批判其错误观点和立场，提高其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指出其光明前途。如青岛华新纱厂，在受教育的高级职员、技术人员共91人中，有52人已逐步成为进步分子。

(2) 进行依靠工人阶级和深入车间面向生产的教育，并结合批判他们过去轻视劳动和不依靠工人群众搞好生产等错误思想。

(3) 通过工会加强对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领导(已加入了工会的)，和吸收他们参加政治活动，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并吸收其中较好的分子做宣传员工作。这样，他们和资本家渐渐疏远，逐步靠拢我党。如青岛永裕盐业公司经过一个期间的教育后，在80个职员中(包括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有30个积极靠拢我们(其中有三个已成为发展党员对象)，有的在清点工作中脱了皮鞋光着脚在泥水里进行清点，深夜不眠地进行统计、登记工作。事实证明，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对他们进行争取、团结和改造工作，不仅可以提高其认识，而且对分化和孤立资产阶级阵营，搞好企业生产，将有很大的作用。

.....

以上仅系我们根据中央统战部及华东局统战部指示，在进行对资产阶级分子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及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初步总结。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尚须我们更加认真地学习中央指示，以便更好地进行此项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省财委（资） 关于召开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的报告\*

（1955年1月27日）

我们于1954年12月20日召开了全省公私合营工作会议，历时16天。出席会议的有各市、地委统战部长，市工业局长及省直各有关部门主管公私合营工作的负责同志，共56人。会议对1954年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对已合营企业的整顿改造工作，以及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采取典型发言与一般汇报相结合的办法交换了情况，自下而上地总结了经验，并对1955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研究和部署。除1954年的各项工作总结另有专题报告外，兹将会议中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会议认为，由于各级党委加强了对公私合营工作的领导及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一年来，基本上执行了中央、华东局及分局的指示，贯彻了中央关于“巩固阵地，重点扩展，做出榜样，加强准备”的工作方针，超额完成了全年的扩展计划（原计划扩展51户，产值12978.52亿元，实际完成64户，产值14306.05亿元），并对已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初步改革和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和提高了职工的阶级觉悟，产品质量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显示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扩大了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影响，并开始有计划地对资产阶级

---

\*报告是给中共山东省委、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务院第八办公室的。

分子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经过一年来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扩展工作和整顿工作，使我们初步地积累了对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和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提高了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这给今后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国家资本主义方针，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由于我们对于干部缺乏系统的政策教育，对各地的公私合营工作指导不够及时，缺乏及时检查总结各项具体经验，因而在贯彻党的政策上还存在着许多缺点。

（一）会议突出地反映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不少干部怕犯“立场不稳”的错误，怕留“三反尾巴”，怕与资本家打交道，表现了“宁左勿右”和“左比右好”的错误思想。有的干部在执行党的政策时，抱着“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自由主义态度，不敢据实向党委反映情况提供意见。对资本家较普遍地采取排斥的态度，认为资本家“不能工作，不堪改造”；或认为资本家有了实际工作就会篡夺领导权，因而公方干部包揽一切，使资本家无事可做。资本家对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经过事实教育，已使他们心服口服；但对“有职无权”则普遍表示不满。他们说，公私合营企业的资本家是“裕仁皇帝——有职无权”，有的反映“公方干部日夜忙，私方无事晒太阳”，消极情绪日益增长，甚至个别资本家曾企图弃职离厂。这种严重现象如不立即加以纠正，不仅对企业的改造将发生种种障碍，而且将会影响着我们对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继续贯彻和争取更多的资本家与我们合作，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会议确定：各地应对所有公私合营企业当前存在的问题普遍地进行一次检查，结合各厂的具体情况，对干部进行教育，切实纠正“宁左勿右”和公方干部包揽过多，使资本家无事可做的思想和作法。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必须在公方的领导下，根据他们的特长，分配一定的实际工作，并应积极领导，放手使用，



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出成绩，责成他们守职尽责，通过实际工作对他们进行教育，逐步改造他们的思想作风，发挥他们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二）利润分配，存在着“宁少勿多”或分后干涉资本家自由支配。据按照“四马分肥”原则分配1953年盈余的36个合营企业统计，股息红利在20%左右者居多，达到25%左右者甚少，所提公积金一般偏多，大多数合营企业都在35%左右，有的甚至提到45%至50%。淄博市××厂1953年利润为5.3亿元，而资本家仅分得518万元（实应分1.5亿元，现已纠正）。有的采取“四马分肥、两马当先”的办法分配利润，即先提所得税、公积金，再除去企业的开支后，按照股息红利、职工福利进行分配。资本家反映“四马分肥是两匹肥马（所得税、公积金），两匹瘦马（股息红利，职工福利）”。还有的对资本家分得的部分，采取扣还企业合营前的欠债，扣还企业认购的公债，或采取“动员”投入生产的办法，干涉资本家自由支配。这种现象，在个别合营企业内，已经影响了生产，影响了盈余分配政策的贯彻和资本家接受改造的积极性。会议指出：使合营企业的资本家分得合理利润，是推动资本家和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纳入公私合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发挥他们积极因素的物质条件，是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重要环节。因此，对存在于干部中的“宁少勿多”和分后干涉资本家自由支配的思想和作法，应进行教育和纠正，对企业合营前的负债和企业认购的公债，应由企业私股中分别加以处理，不应从资本家分得的利润中予以扣除，以正确贯彻党的利润分配政策，鼓励资本家对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三）重视企业的改造（这是正确的）忽视“人的改造”。有些同志片面地认为：改造企业搞好生产就是完成了合营企业

的任务。故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采取了不问、不见、不用、不教的错误态度，致使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发生了脱节现象。会议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要逐步地将资本主义企业改变成为社会主义企业；另一方面，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把接受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民。因此，改造企业和改造人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是互相影响和密切配合的，改造企业是改造人的经济基础，改造人又将直接推动对企业的改造。因此，两者必须紧密地结合起来，不可偏废。

二、会议认为，我省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工作，仍应掌握“稳步前进”的方针，防止偏急冒进情绪。要继续“巩固阵地、树立榜样”，更多方面地显示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扩大公私合营的影响，并按照“按行考虑、个别合营”，“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原则，进行扩展工作。本此精神，特提出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计划如下：

（一）根据中央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将私营大型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的指示，及中央颁发的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产值1691亿元的控制数字，并按照供、产、销基本上平衡，技术设备较好，党、团、工会组织较健全，以及适当照顾农村地区和产品为当地人民需要的小型工业的原则，在办好原有公私合营工业，“巩固阵地，树立榜样”的基础上，1955年计划扩展公私合营工业170户（其中大型148户），产值10182亿元。按照投入“少量资金、少量干部”的原则，拟投资现金133亿，派干部282人。

1955年计划合营工业的特点是：户数多，厂子小，产值少，资本家实职人员多，代表性不大，资金分散，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低，成本高，党、团、工会基础差，劳资关系较复杂。因

此，必须充分估计今年扩展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防止麻痹自满思想，切实做好合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 要在第一季度内将派往第一批合营企业的干部加以短期集训后派至各厂，以总路线教育为动力，以搞好生产为中心，通过总结生产逐步深入地发动群众，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机器设备情况和职工的政治、思想情况。

(2) 加强对计划合营企业党、团、工会的整顿工作，并在职工中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有条件地发展党、团员，树立党在企业中的核心领导，为迎接公私合营做好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

(3) 对资本家进行教育，进一步促成和加强其对公私合营的自愿条件，并应从中培养进步分子，发挥他们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带头作用。

(4) 根据企业的条件和主观力量，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结合各项工作，采取全面清点、重点估价”的办法，有分别地做好合营前的清产定股工作，以便合营后集中精力搞好生产，搞好企业的改造工作。

(5) 对计划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必须进一步进行调查，分类排队，并在此基础上制订扩展工作计划，确定合营的方式和步骤。

1955年可能出现：单户合营、公私合营企业吸收同一性质的私营小厂、私私并厂同时进行合营、先私私并厂再公私合营等四种合营方式。后两种合营方式虽有利于集中生产和集中改造，并可节省干部节省资金，但各厂的劳动组织、技术水平、操作规程，以及各种制度、福利设施、工资水平，都不相同。特别是资本家的实职人员多，而他们对人事安排、清产定股等方面，不仅将与我们进行斗争，而且在他们内部也将互相倾

轧。职工方面，怕降低工资、怕失业等顾虑也是将会发生的。因此，私私并厂或并厂合营均需根据生产性质、企业组合的可能，在有利生产、有利改造，并在工人欢迎、资本家自愿的前提下，有领导、有控制地慎重进行。一方面应做好清产定股、人事安排的工作，防止资本家借机高估资产，抽逃资金，安插私人；另一方面应深入耐心地对职工和党团工会干部进行教育，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企业内部的政治工作，监督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对各厂的工资水平、福利制度，必须缜密地进行研究，以便并厂合营后，在教育提高职工阶级觉悟的基础上逐步地加以调整。掌握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尤应发挥进步分子在并厂合营中的积极作用。在目前缺乏经验的情况下，各地可重点试办，以便从中摸索经验，为今后的并厂合营工作创造条件。

（二）对已经合营的企业应遵照中央“巩固阵地、树立榜样”的指示，根据各厂存在的不同问题，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以搞好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做好整顿改造工作。

（1）逐步建立计划制度、生产制度、财务制度，相应地调整和健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劳动组织，建立生产管理责任制。对突出的不合理的工资、福利制度，应在教育提高职工阶级觉悟的基础上，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逐步地加以调整，使之逐步地接近合理。

（2）建立和健全有职工参加的生产管理委员会，贯彻生产管理民主化的方针，从而进一步提高职工当家作主人的思想，充分发挥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不仅是合营后企业性质改变的主要标志之一，而且是发动并依靠职工改造企业，搞好生产的可靠保证。

（3）加强党、团、工会的工作，以党委为核心统一党、

政、工、团的领导，巩固地树立党在企业中的领导阵地。加强对党团员的政策、思想教育，并在职工中大量培养积极分子，积极而慎重地进行建党、建团的工作。为了纯洁工人阶级的队伍，凡民主改革不彻底的合营企业，应有领导、有计划地结合各种工作，深入了解职工的历史、政治情况，并利用适当时机，慎重进行“民主补课”的工作。

(4) 凡未完成清产定股的企业，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上级批准”的原则，采取“全面清产、重点估价”的办法，参照已有的经验，完成清产定股工作，以确定公私股比例，稳定资本家情绪。

(5) 凡有条件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均需建立和健全董事会，并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以充分利用这一机构协商公私关系和对资本家进行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

(6) 做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使他们有职有权，责成他们守职尽责，通过工作和学习，逐步改造他们的思想作风。特别是应从中培养进步分子，发挥他们对生产经营的积极作用。

(三) 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据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淄博、张周、济宁、德州、威海、临清10个市的统计，10人以上工业和全部商业中，共有资产阶级分子43228人（此数可能偏低）。其中，资本家31298人，代理人7454人，高级职员3668人，高级技术人员608人。根据1954年李维汉同志关于“两三年内要求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百分之三十”的指示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1955年应在巩固与提高现有的进步分子的基础上，以已合营企业和计划合营企业为重点，结合在各行各业大、中、小户各类资产阶级分子中培养一批新的进步分子。具体要求是：

(1) 要求已合营企业在全部资产阶级分子中培养进步分子50%，计261人；1955年计划合营企业培养进步分子20%，计140人；其他工商业中培养进步分子5%，计2100人。以上共计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2500人（均不包括原有进步分子在内）。进步分子的条件，应根据不同对象，提出不同要求。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应是：有远大眼光，看得见国家的前途和工商界的努力方向，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国守法，积极改善生产经营，在工商界中保持有相当的联系和信仰。对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应是：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诚心诚意地接受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执行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依靠职工搞好生产，努力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 对原有的进步分子，应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教育，有领导地放手使用，并经常了解其工作情况和思想情况，及时地进行教育，逐步提高其政治觉悟，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3) 根据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地位、经济关系、现任职务、历史情况及政治表现进行分类排队，并制订对他们的教育改造计划，研究与确定教育改造的方式和方法。

(4) 以统战部门为主，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制订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的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工商联和民建会的作用，使之成为党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的有力助手。

三、1954年的公私合营工作及对合营企业的整顿改造工作的突出问题是：生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没能跟上，各地生产管理部门没有相应地建立专管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机构，因而对合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和合营后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对企业的改造，管理部门均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甚至有的对管理责任不明，互相推诿，有的只管生产不管改造。有些

地区的统战部门也存在着“只管合营，不管改造”的思想和作法，造成对合营企业“大家都管，但又无人负责”的现象。这不仅已经影响并将继续影响对合营企业改造工作的进展，而且将给今后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作造成许多困难，因此，建议对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机构能自上而下地建立起来，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关系加以明文规定。会议认为，在中央关于管理公私合营工作的组织机构问题的指示尚未下达之前，对公私合营工作，应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以统战部及财委（资）为主，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以解决。有关公私合营的政策方针、调查研究、对资产阶级的教育改造工作，由统战部和财委（资）负责；有关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政策、劳动政策及政治工作，由党委工业部负责；有关生产行政及业务管理工作，分别由各该主管业务部门负责（如工业、交通、粮食等）；凡涉及到对资本主义工业和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政策方针问题，希各有关部门与统战部门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建立一定的会议制度，以便交换情况，研究工作，统一步调，通力合作。根据过去的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四、鉴于我们今后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任务将日益繁重，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形式将日益复杂和尖锐，为了正确地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顺利地完我们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及财委（资），必须认真学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上级指示，不断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加强工作计划性和组织性，掌握基点，总结经验，研究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对1955年的工作，应全面研究，通盘安排，防止盲目冒进、前松后紧和稳而不进的现象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并请省委批转各地参考。

#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 组织私营汽车运输业 进行公私合营专题总结报告

(1955年4月19日)

## 一、山东省私营汽车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我省私营汽车据1954年8月统计，全省共有客货汽车650辆（客车27辆，798座；货车623辆，载重1925.5吨）。这些私营汽车以青岛市为数最多，共有汽车535辆，占全省私营汽车的83.3%，其余115辆分布于济南、潍坊、济宁等地区。车辆的质量大多容貌不新，破旧残缺，厂牌复杂（计有21种），使用超龄（1940年前产品占60%左右）。车辆成份与劳动情况，根据青岛市535辆车调查，一主一车自开的78户；一主一车雇工开车的198户；一主多车的80户，191辆车（其中自开的17辆）；多主一车的62辆；多主多车的6辆。

解放前私营汽车完全是一种独立分散的经营，因而在运输秩序上非常混乱。解放后，在当地党、政和国营运输部门的领导下，大部分私车已组成联营处，如青岛、济南、德州、益都等地区。联营处在形式上虽比独立分散经营是进了一步，但实质上是联营不联资，仍属于个体分散经营的性质。

几年来，逐步对私营汽车实施了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的“三统”政策，目前已从根本上克服了其盲目经营和



互相竞争排斥的无政府状态，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并且其生产效率亦逐年有所提高。如青岛各联营处1953年的总生产量比1950年提高了3倍。这对于保证完成国家运输任务日益增长的需要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提高，不能适应今后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因此就必须对其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 二、组织合营的过程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结合我省具体情况与国家需要，以及车主对社会主义改造前途逐渐有了认识的情况下，为引导私营资本主义运输业走上公私合营道路，因此我省选定了私营汽车比较集中而联营较有基础的青岛市积极筹备合营。这一工作是在当地党委直接领导下，以国营运输部门为主组织进行的。全部合营工作过程采取了以下的方法步骤：

1. 组织工作组。为完成青岛市私营汽车的合营计划，于1954年2月间，经中共青岛运输党委组织，青岛国营运输公司、运输工会、青年团等部门干部8人组成工作组，在省交通厅、市财委第二办公室和运输党委领导下，进行组织工作。第一步先作调查研究，摸清情况。调查的方法是通过汽车同业公会制订车辆登记表（包括厂牌、年份、吨位、新旧程度、产权和随车人员等）及从业人员登记表，普遍进行登记。根据登记情况，作了分析研究，将车辆、人员进行排队，初步挑选合营对象。对人员作了重点审查，联系公安部门了解人员各方面情况。利用监理所汽车季度检验的机会，派技术干部以监理所干部名义参加车辆检验，对车辆进行了解。通过税务局清产结算和评税工作，摸清每户营业、资金、财务收支情况。通过各方面的了解，掌握了私营汽车运输业的历史情况及资本家之间的

派别与有代表性的资本家历史思想情况，根据各方面情况提出初步的合营组织方案。

2. 工作组结合当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插进各联营处，帮助改善经营管理与建立五项专款提存制度。工作组在市委开展增产节约的号召下，与市私营工作增产节约委员会党组织取得联系，并深入到同业公会及各联营处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但当时正值淡季，虽无产可增，而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爱护国家资财，服从国家运输任务需要”为主要内容，以鼓励各联营处通过增产节约运动来改善经营管理。

总路线公布后，有些车主消极经营，抽逃企业资金购买生活资料，还有的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不肯投资修理车辆。针对这一混乱情况，即与资方协商首先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财务制度，规定从运费收入中，提存引擎修理费4%，车体折旧4%，轮胎消耗10%，税金10.5%，福利金3%等五项作为专款专用。这个办法，在防止车主浪费、维护车辆修理与改善经营管理上，起了一定的作用，并为进一步组织合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3. 工作组深入联营处，一面帮助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一面进行总路线教育。对职工先进行学习报告，建立学习制度，组织经常学习。同时，为了培养骨干，在业余时间组织积极分子训练班，以市委印发的总路线宣传提纲为主要学习内容，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当时工人、职员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思想：第一种，有80%的职工希望早日参加合营，特别是青年人希望更迫切，认为参加合营是国家的主人，生活有保障，个人进步快，前途光明。第二种，对合营后能否留用或能否保持原来工资存有顾虑，或怕制度严、工作累、不自由等。这些人多是年老的人或一部分薪资较高的职员。第三种，愿意跟着资本家走，看资本家眼色。这些人多是高级职员，和资本家有密切联系。针对以上情

况，对职员着重进行社会主义必然实现，资本主义必然灭亡，认清前途的教育，鼓励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争取发挥自己的作用。对工人着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及工人阶级的地位和责任的教育，并采用回忆对比的教育方法，以提高其阶级觉悟与树立主人翁思想。并号召工人监督资本家逃避资金，督促资本家修车，创造合营条件。

对车主的宣传动员，主要的是抓住他们的上层分子，先和他们研究生产问题，解决劳资纠纷，进一步组织他们学习总路线。为了解情况，工作组也参加他们学习，采取个别教育及利用进步分子教育一般的方法，使他们认识到国家资本主义是光明大道，社会主义改造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当时车主亦存在有三种思想：一种是约占30%的车主愿意合营。其原因，有的认识了社会主义改造是大势所趋，晚走不如早走好；有的是受家庭子女进步的影响；有的是负债或劳资纠纷经营困难。因此，他们都愿意参加合营。一种是抱着观望态度，见机行事，这种人占50%。另一小部分抱着反抗态度。针对以上情况，加强统战工作及总路线教育，召开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培养积极分子；鼓励他们自我改造的信心，发挥其积极性，用积极的带动一般，逐步巩固和扩大自愿阵地。经过进一步的宣传教育，使车主政治觉悟提高，表示愿意合营的人越来越多，从而造成合营的高涨空气。

4. 筹备合营。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根据车主的自愿申请，确定合营车辆的数量及对象。确定吸收的原则：（1）一主多车或一主一车雇工开车的，并系自愿的；（2）车辆质量在四成新左右，厂牌在万国、丰田、道济12种以内（由于私车厂牌复杂，为避免合营后材料供应困难，暂规定12种厂牌的限制）；（3）其他政治、经济情况较好的。此外，拟订人员安置方案。一切准备工作做好后，由公、私、劳三方组成公私合

营筹备委员会，并以公方为领导的进行筹备合营工作。

经过筹委会一系列的准备工作，最后经上级批准，私方参加合营的有114户，共有汽车203辆，载重662.5吨。其中，一主多车的63户，152辆车；一主一车51户，汽车51辆（其中自车自开4户）。私方共投入流动资金5万元（新币，下同）。国家投入汽车6部（后又在私车中没收反革命分子汽车9部并入公股），流动资金7.4万元。私方参加人员共486人，其中工人358人，职员74人，资本家54人。

青岛市内车辆过多，货源有限，为了发挥合营后的优越性，经上级决定：以私营汽车106辆和私营投入资金2.2923万元，与国家投入汽车15辆（包括没收的9部）和投资7.4万元，共计公私汽车121辆，资金9.6923万元，私方参加工人191人、职员41人、资本家3人，国家派进干部21人，组成“公私合营青岛运输公司”。以私股汽车55辆，流动资金1.353万元，人员137人，调至潍县，与国家投入汽车5辆，资金7.9万元，派进干部23人，工人6人，组成“公私合营潍坊运输公司”（11月15日又由潍坊联营处投入私车5辆），共计公私汽车65辆，资金9.253万元。以私股汽车35辆，流动资金8610元，人员86人，调至烟台，扩大原有的“公私合营芝罘运输公司”（该公司共有公私汽车67辆，其中私股55辆，公股12辆）。以上参加合营的汽车均在9月1日正式投入生产。

### 三、组织合营的主要经验教训

我省对私营资本主义运输业采取公私合营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工作由于上级的正确领导与参加合营工作全体同志的努力，以及广大职工学习总路线后思想觉悟的提高，使这次组织较大规模的合营获得了基本上的成功。但这是一件艰巨复杂的工作。由于缺乏经验，在合营过程中一面摸索一面前

进。在实践中，体会到以下几点经验教训：

1. 组织合营，必须坚决地依靠党的领导和切实掌握执行国家的政策。这是搞好这一工作的重要保证。经验证明，组织合营自始至终是具有高度政策性的工作，全部过程是艰巨、细致、尖锐、复杂的斗争过程。因此，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坚强的工作组，建立小组的领导核心，严肃工作纪律，言论行动要一致，时刻掌握国家政策，按政策处理问题，同时要明确依靠群众，及时教育工人群众，培养积极分子，发动工人进行斗争，造成社会主义力量的绝对优势，以正面对资本家启发教育，推动资本家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2. 组织合营的主要条件是在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基础上，坚持自愿原则。达到自愿的办法是通过协商。协商的办法，除必须和资本家代表进行协商外，还必须和参加合营的车主作全面的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参加合营的人员安置、投资财产、债务处理等。在协商中如发现问题，估计难以达成协议时，可先与劳方代表商议，取得一致意见，由劳方在会上提出，这样可避免公、私双方面对面的讨价还价。如私方有重大抵触意见时，可采取个别说服打通思想的办法，必要时请上级领导同志出面解决。在私方内部意见不一致时，可支持正确的意见。对重要问题，应先由公方内部研究提出意见，呈报上级批准，然后再与私方提出协商。事实证明，以上作法都是成功的。

3. 在筹备合营时，同时要筹备董事会的成立。我省在青岛筹备合营时，由于缺乏经验，至合营后董事会还没有及时成立，以致企业和股东失掉联系，有事只得和私方经理协商。但私方经理不是股东选的，不是合法的股东代表，不能全面代表参加合营车主的意见和利益，这就给研究和处理私方在企业中的一些问题带来很多困难。为避免这种情况，可在筹备合营时，推动私方车主酝酿选出私方董事（公方董事由国家委派），

在成立合营公司的同时成立董事会。

4. 对私方实职人员的确定问题。在筹备合营时期，应做好对实职人员的研究与协商安置，同时对非实职人员也要联系当地有关部门替他们找出路，避免合营后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和意见。青岛此次组织合营，对实职人员与非实职人员是这样协商确定的：（1）随车司机、助手、修理工，企业勤杂人员确定为实职人员，随车参加合营；（2）车主自任司机、助手、修理工或联营处正副经理，或支取薪金的车主代表及同业公会主任为实职人员，量才使用，其余车主为非实职人员；（3）原联营处职员，按参加合营车辆比例吸收，资方代理人按照需要酌情决定。虽然按照以上原则经过协商确定，但由于宣传教育不修，以及对非实职人员的处理没有照顾到实际情况，因此在合营后存在着许多问题。如部分非实职的车主，他们的生活在过去联营处随收随支，生活尚无问题。但车辆参加合营后，要待年终分红，因而有不少的车主平日生活发生了问题。后来经与有关部门联系，以每月暂借，年终分红扣回的办法解决。所以在未合营前，必须将车主家庭经济情况摸清。对有就业或转业条件的，在未合营前，配合地方政府替他们找出路。如私方还有其他资金，也应协助其找出路。不让他们专门依靠年终分红与坐食山空。

5. 清产定股工作是组织合营的重要一环，直接关系到每个车主的产值及其应得分益的多少问题。这一工作是相当的艰巨、复杂，因此必须事先有充分的准备，通过细致的摸底，做到心中有数。而基本问题是掌握车辆基本情况，公平合理地进行。此次在青岛组织合营，因缺乏经验，事前准备不够，以至合营后仍未抓紧进行，而车辆经修理后质量有所提高，轮胎、材料亦逐渐磨损、消耗，给清产定股工作造成许多困难，并引起资本家不必要的顾虑。所以清产定股工作，最好在合营前将

车辆情况彻底摸清，合营后立即进行这一工作，才不至影响企业的生产。

#### 四、合营后的新变化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合营后，在党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初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克服了旧企业中存在的许多矛盾，使整个企业的经营上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并显著地表明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

1. 合营后，企业由私有改变为公私共有，资本家在企业中已不能为所欲为，整个企业在社会主义成分领导下，能正确地团结教育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教育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改革经营管理。如青岛、潍坊两合营公司于成立后短短时间内，在经营管理上取消了在旧企业中的年关双薪、棉大衣费、加班加点费、生活补助费等陋规恶习，以及不合理的工时、工资制度，相应地建立了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计划统计与财务开支制度，初步走上计划管理轨道，并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如青岛合营公司实行技术管理制度，发动工人加强车辆保养，号召自开自修自保养，四个月来共小修车辆534次，增加了车辆周转率；在财务方面建立财务开支制度后，四个月来仅办公费即节约155元，基本上起到了财务监督作用。此外在改革旧的福利制度后，实行国营公司的劳保合同，使广大职工在思想上去掉了生老病死的顾虑，提高了生产积极性。

2. 合营企业的经营方式已完全改变过去腐朽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在生产上已能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为发展生产的指导方针，因而生产效能不断地增长，大大超过未合营前的生产水平。

.....

3. 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改变了。公方和职工群众结合在

一起，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因此职工群众对待企业采取了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劳动，并逐渐出现模范事迹。如参加潍坊合营公司的司机代福麟，带领25部车在平度参加运输，该队没有修理工人，自己以身作则发动和带动司机修车；司机薛瑞义，自己的车入厂大修，每日主动帮助别人修车，没有车修时，即打扫院内清洁；还有不少的司机超额完成生产7.6~20%。

4. 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得到公方直接领导和教育，得到职工群众的帮助监督，因而在实践中学习新事物新思想，逐步改造自己，正确地发挥他们的才能和积极作用。如连人带车参加合营的车主，他们反映“自己内心里又高兴、又害怕”，高兴的是上级对他们相信和重用，害怕的是自己能力差，怕负不起责任来。这说明资本家参加合营后，在公方领导下，不但能得到本身的改造，而且对企业生产也能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

关于我省私营汽车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与全体职工的努力，取得了不少的成就，给推动全省私营汽车运输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作出了良好开端。但由于我们对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艰巨、复杂性认识不足，缺乏经验，表现着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无力，以致各合营公司还存在着若干问题，未能及时提出加以纠正。

.....



## 山东省商业厅关于 1955年城市私商安排改造方案

(1955年4月23日)

1954年城市市场总的情况是：国营商业与合作社扩大了对工业品的加工进货，继续开展了批发业务，保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基本上满足了居民的需要，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省内21个城市，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批发比重已经达到92%，零售比重已占59.79%，这是有利于国家工业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完成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许多严重的问题，主要是：

一、在零售市场方面，国营合作社商业前进迅猛，私营零售商经营困难，户数、人数、营业额及所占比重均下降很大。全省21个城市的私商，1954年底较年初减少5000余户，8000余人，比重下降12.31%，营业额较1953年实际减少3000余万元。现有零售坐商中，已有3000多户、8000多人经营困难，不好维持，其中一部分业户资金已经耗光或将近耗光。

二、批发市场方面，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批发业务前进之后，私营较大批发商已大部为我代替，1954年中已经安置处理了1159户、6486人，进一步割断了私商城乡、工商、批零三方面的联系，这些都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但在批发市场和批发商改造中也存有若干缺点。首先，国营批发商业迅速前进后，批发工作组织的不好，机构和制度还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在

批发商改造中曾经过分的强调了转业。其次，对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员的吸收使用上，要求条件过严，在去年已处理的批发商中，尚未安置的还有600余人。在资金管理方面，曾发生管理过严的偏差。再次，积极组织小批发商为城乡物资交流服务不够，而且处理了部分暂时不能或不应代替的小批发商，不利于商品流通，影响到市场供应。

对上述情况虽从去年下半年即已开始引起注意，各地遵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做了许多工作，今年2月份以后市场情况一般地较前缓和，但目前干部思想阻力仍大，顾虑很多，而且遇到许多复杂新问题不好解决，零售市场踏不住步的趋势并未停止下来。为此，特根据中央财经会议精神和我省情况，对1955年城市私营批发、零售商的安排改造提出如下方案：

## （一）关于私营批发商的改造问题

### 一、现有批发商的基本情况

全省2万人口以上的21个城市，现有私营批发商1045户，4313人（职工1844人），资本额631万元，分布于40个自然行业。其中，经营主要商品的有进出口贸易、国药、百货、文具、纸张、五金器材等9个自然行业，共493户，占总户数的46.67%；2246人，占总人数的52.08%；资本额330万元，占总资金数的52.29%。现有私营批发商的特点大体是：

1. 大户少，小户多；有劳资关系者少，小批发商多。现有批发商每人平均资本1463元，最多者为进出口贸易每人平均2087元，国药业每人平均1505元。除以上两个行业外，一般每人平均只有1000元左右，最少者为鞋帽业，每人平均仅333元。

2.经营品种复杂分散。除了一部分经营主要商品外，多系经营小土产、迷信品和手工业品，且专营批发者少，批零兼营户多。

## 二、改造的措施

(1) 仍按中央1954年7月指示规定，能继续经营者，让其继续经营；为国营所需要者，可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

(2) 目前无法经营或经营困难的私营批发商，应按行业将其所有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在内）吸收到国营批发机构内，安置使用，以充分发挥和利用其有益经验、技术和业务关系以及资金和设备。对这些人，基本上应安排在原地区、原行业的国营公司内使用，必要时可报请上级做适当调整。

(3) 目前经营有部分困难的行业，进行部分处理或抽出部分职工，减少开支。尚能勉强维持者，可采取处理部分业户或吸收部分职工的办法，使他们继续经营。

(4) 经营次要商品的小批发商和城乡之间短距离的贩运商贩，应加以利用，让他们经营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目前不经营或不能经营的商品。

(5) 对私营进出口商，基本上也应按上述对私营批发商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

## 三、改造计划

1.经营国营、合作社商业已全部或绝大部分控制了货源，私营批发业务已经停顿者，应在半年内将其安排妥当。国营与合作社商业需要和完全可以代替者，在今年一年内应采取按行业分批安排处理的办法进行改造。属于这种类型的计有进出口贸易、新药、卷烟、绸布、呢绒、照相器材、木材、电工器材、汽车零件、化工原料、油漆颜料、液体燃料等12个行业，共

106户，占现在户数的9.99%；665人（其中职工448人），占现有人数15.42%；资本额195万元。对这些行业，不应再强调转业，应由国营商业对其全业进行安排处理。

2.经营国营、合作社商业控制部分货源的私营批发商，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部分处理。凡国营、合作社商业一时或较长时期不需要代替或不能代替的，一般不急于处理；需要代替和能够代替者，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的办法进行处理。属于这一类型的有鸡鸭鱼蛋、干鲜果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文具纸张、陶瓷、食品杂货、麻织品、金属器皿、鞋帽、竹藤棕草制品、平板玻璃、其它建筑材料、五金器材、洋白铁制品、自行车零件、国药、代理业等19个行业，共771户，3176人（其中职工1339人），资本额395万元。拟在二三年之内，继续控制货源，逐步代替。其中：

国营、合作社商业今年需要而又可能大部或部分代替的私营批发行业，有国药代理商、五金器材、日用百货、日用杂货、陶瓷、文具纸张、食品杂货、鸡鸭鱼蛋等9个行业，计划处理的有282户，1551人（其中职工764人），资本额183万元。连同第一类型，1955年共计划处理388户，占现有批发商总户数的36.57%；2016人（其中职工1221人），占现有批发商总人数的46.74%。

其余489户、1825人，一般不急于处理，让其继续维持。其中经营困难者，可由国营商业根据需要委托其经批或代批，予以维持，或吸收其部分职工，使他们继续维持经营。

3.经营国营、合作社商业控制货源较少或尚未控制货源的私营批发行业，如丝网、扇席雨具、梳篦化妆、花边刺绣、迷信品、其它等7个行业共有184户，472人（其中职工57人），资本额41万元，应在较长时期内让其继续经营。

上述二、三类型中之小批发商，因他们大部属于劳动人

民，且经营品种零星分散，应帮助其继续经营。对于现有的二批批发商尚能维持者，亦应让其继续经营。其中确不能维持者，可采取个别吸收使用的办法，予以安排。

4.除上述批发商外，21个城市现在还有行商965户，985人，资本额79万元。这些行商除少数经营主要商品者，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随同企业改造进行处理外，对于经营次要商品从事城乡贩运的小行商，应参照对待小批发商的原则，维持其继续经营。

1955年21个城市纯商业批发总额预计为96369万元。据初步计算，私营批发商需要维持部分，今年其经营额在4000万元左右，比重占4%，除去税款和可变费用，按6%的毛利率计算，全年可得毛利242万元；按每人全年平均固定费用700元计算，可养活3400人左右。再加批零兼营户的其他收入，现保留的批发商人员，基本可以维持下来，并稍有利润。

5.1954年在处理批发商中遗留的问题，如转业不当、人员安排等，亦应抓紧时间，上半年安排妥当。

此外，各市在研究私营批发商改造计划时，应结合加强与改进国营商业批发业务，使批发商处理和我们的批发业务发展相互适应，以免影响商品流转和市场供应。

#### **四、对批发商处理中的若干问题**

##### **1.关于处理批发商的人员安排问题：**

(1)要切实扭转“只转不包”、“要职工不要资方从业人员”和打乱平分等偏向。对于处理的批发商从业人员（包括担任实职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在内），除自愿退休或不愿参加工作外，一律由归口的国营商业部门吸收使用，以充实国营批发机构。

(2)对于年老力衰无法担任工作的，可分别情况处理。

能维持生活者，可动员其回家；回家生活困难者，可吸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维持其生活；无依无靠生活无着者，按社会救济办法救济。

(3) 私商从业人员有严重政治问题者，交由公安部门处理；政治问题不严重者，吸收到无机密性的部门去工作，并继续进行审查教育。

(4) 对于有代表性的或社会地位的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根据具体情况，在生活上职务上给以照顾。经过甄别，历史清楚、政治上较进步并有业务经验的，可分别任用为各专业公司的业务副科、股长或门市部副主任和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5) 各归口公司接收人员容纳不了时，可由当地政府统一调整安置到本地业务相近的国营公司或附近地区去；一个地区统盘安置有困难时，可报省考虑调整。

## 2. 关于资金处理问题：

(1) 私营批发商歇业后的资金，应指导其投入有益的国计民生事业中去，或引导其存入银行，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其使用，存款利息归资本家自行支配。资金不多或小批发商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宽处理。但被国家吸收使用的资本家，其资金不准再投资于私营工商业。

(2) 歇业批发商的存货处理，由国营公司根据商品性质协商作价收购。作价原则：畅销商品一般可按批发牌价收购，一般商品可协商作价收购，同时亦可在国家监督下由私商自己出售。

(3) 歇业批发商之房屋处理：歇业批发商之营业房屋、职工宿舍、营业设备等，国营公司有优先租赁权，原系自用者，留作本人使用。

## （二）关于私营零售商的安排改造问题

### 一、城市私营零售商的基本情况

全省21个城市现有私营零售商47091户（纯商业），71447人，资本2469万元。其中，坐商15862户，36984人，资本额2180万元；摊商31229户，34463人，资本额289万元。

### 二、安排改造的方针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公私零售商业应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社会主义前进过多的部分，应该考虑作必要的退让，使现有私营零售商能够继续经营，并服务于商品流转。在维持的基础上，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各样形式和其他方式，逐行逐业加以安排改造。经过相当长的时期，使他们逐步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分销处、门市部，或由国家吸收使用其人员。

### 三、安排改造计划

21个城市1955年市场零售总额预计为58267万元，较1954年增加5.27%。按照使所有零售商能够在可以维持的水平上继续经营的原则，提出安排改造计划如下：

1. 维持标准：济南、青岛两市除纳税以外，每人每月的费用额，坐商大体为50元，摊贩30元。其余8个省、直辖市，坐商每月45元，摊贩30元。11个县城，坐商40元，摊贩28元。（各市要根据各市具体情况和分行业不同的情况具体确定）

2. 根据上述标准和1955年城市零售商品流转总额计算，安排的结果是：国营、合作社商业1955年销售总额32167万元，绝对额较1954年减2.61%，比重占55.21%，较1954年退让

4.62%。公私合营商业销售总额317万元，绝对额维持在1954年水平，比重占0.54%。私营商业（包括经、代销）销售总额25783万元，较1954年上升17.54%（3848万元），比重占44.25%，较1954年上升4.62%。

3.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计划：第一，1954年在粮、油、布、茶叶、烟酒、新药、煤炭、百货、五金、化工等16个行业中已发展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零售商7883户，占零售商总户数的16.73%；15607人，占总人数的21.85%；销售额6733万元，占私商销售总额的30.69%。第二，1955年计划在去年基础上和安排改造相结合的原则下，对一般批购、经销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可以逐步全面开展。在1955年发展到17510户，销售额约计在1.5亿元，占现有零售商1955年销售计划的60%左右。这样，年底的结果：国营、合作社、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比重即占81.49%，纯私营零售商仅占18.51%。

#### 四、具体安排改造的措施

1.各市应按行业大体匡定一个能够维持所有私营零售商经营的营业额和公私比重，便于控制进行安排，经过一定时期的审查修正，将比重大体固定下来，三两年内基本不变。在匡定私营商业营业额和公私比重时，应根据各行业现有的户数、人数、费用水平、毛利率等基本情况，从实际出发确定私商从业人员维持标准，匡算能够全部维持下来所需的卖钱额。为了鼓励私商经营积极性，一般的都要给予一点利润。给的标准，可分别经营情况暂按实用流动资金年利3~10%的标准确定之。对1954年组织转业和被挤垮之商户，其中生活困难者，应恢复一部分，安置到能够维持的行业中去。

2.加强和改进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便利对私营零售商的归口管理和安排改造，并改变不适当的经营措施和手续制度，



便利零售商进货经营。第一，按零售网的分布和参照私商经营的品种情况，分设若干专业批发部，以便加强对零售商的货源分配和安排改造工作。第二，实行商品按对象批发。但这个问题牵涉的面很广，搞急了会引起消费者不满和增加国家开支。必须十分注意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有计划地逐步推行。牵涉到国家开支的商品，可暂不执行。对私商批发起点过高的可适当调低，对小商小贩和资金短少的困难户应给予照顾，但不能一律取消批发起点。第三，对现行批零差率继续进行审查，如确属不合理者，可在不超出中商部或商业厅规定幅度内慎重调整。但调整批零差率，因涉及广大人民负担，须慎重掌握，调整的品种较多、幅度较大时，应经商业厅批准后执行。第四，按照维持私商经营所必须的卖钱额，适当搭配热销商品。对于个别困难户，可多给予一部热销商品予以照顾，或委托其代销一部分商品，如有可能，可适当调整其营业地址。第五，停止国营公司变批发为零售的经营方法，纠正在货源分配中若干不恰当的限制，冷背货一律不准硬性搭配。

3. 撤销一部份国营、合作社商业零售门市部和品种。第一，21个城市的消费合作社应于4月底全部移交给国营商业部门领导。第二，撤销国、合零售点的原则是保留足以领导零售市场的零售点，和能够让出维持私商经营的卖钱额。具体掌握，应先在私商维持困难的行业和私营商业集中地区撤销。第三，撤销国、合经营的某些品种和专业柜台。在撤销时应注意：在私商维持困难的行业撤销，私商能够接上防，而且必须执行国营零售牌价，保证零售市场物价的稳定。第四，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部门后，各市的零售公司可准备撤销，其人员可分别充实国营的批发机构（待中商部批准后方能执行）。

4. 私营零售商中有的因资金短少而经营困难者，可由银行贷款扶持或由国营公司以代销方式维持其经营。有的城市个别

行业全部维持确有困难时，可报省批准后，吸收一部人员。

5. 结合市场安排，稳步对私营零售商进行改造。在改造中应当通过批发环节对私商开展经销，逐步将其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凡经、代销商由国营公司进货占其经营额的60%以上且执行国家牌价者，即可宣布其为国营商业的经销店或代销店，挂上牌子。凡经、代销一种商品者，可挂一种商品的经、代销牌子，但一般应当企业改造，企业挂牌，免得苦乐不匀。至于计划协议的批购方式，应全面进行，但可暂不挂牌。摊贩除组织起来经销代销户外，不发给牌子。

6. 关于摊贩问题。首先在维持的情况下，进行一次登记换证，以限制发展和无证的经营。其次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编组，建立领导组织和分业归口管理，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管理与教育工作。再次，各市可根据农村摊贩组织起来的原则，选择一二个行业进行试办，创造经验。

### （三）安排和改造城市私商的领导问题

一、上半年的工作重点，首先是集中力量，作好零售市场的全面安排，迅速把私营零售商的歇业、停业、经营困难的情况停止下来。因此，要求各市掌握先安后改，安改结合的原则，采取一边排队，一边安排，掌握重点，全面行动的办法，对零售市场作全面安排。在此基础上结合进行必要与可能的改造工作。其次是对已被完全代替的私营批发商及过去转业不当和未作安置的人员，在上半年作妥善安置。第三，必须努力改进国营商业的批发工作，这是扩大商品流通和安排好市场的关键。第四，对已全行业改造的粮、油、布商，应继续贯彻对其进行深入改造，吸收以往的改造经验，以推动其他行业的改造工作。

二、加强对干部的政策思想工作。目前在市场问题上，干部的认识与思想水平和党的方针政策要求尚有很大距离。因此，必须加强干部的思想领导和政策教育，使所有干部深刻认识安排与改造私营商业对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和供应人民需要的重要性，明确安排与改造的政策界限和具体措施，以保证中央方针政策和安排改造计划的实现。

三、要做好对城市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把城市私商的阶级情况划分清楚。但我们对这一工作缺乏经验，目前难以提出具体办法，要求各市党委组织力量，选择一个行业，按照私商剥削分量、雇佣关系、资金多寡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试点，取得经验，把私商的阶级划分清楚，以便正确贯彻党的政策。

四、对私营商业的安排改造，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同时又是长期的斗争与教育过程，必须在各市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国营商业行政部门主持具体工作，各专业公司分口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结合，依靠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中的党、团员和广大的店员职工，做好这一工作。为加强私商改造工作的领导，决定各级专业公司必须有一个经（副）理专管此项工作，并建立具体办事机构及必要的计划统计报告制度。在具体做法上，要采取掌握典型、取得经验、推动全面的方法进行工作。要指导工商联与同业公会协助商业部门对私商进行安排改造。那种只管自己业务，不管市场安排和改造私商的错误思想，必须克服，使国营商业的业务经营与改造私营商业的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以便进一步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作用。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附发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 计划地区情况表的指示

(1955年5月25日)

根据中央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将私营大型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和中央对私营工业“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政策，及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我省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总产值9905.7万元的计划指标，我们按照国家需要和供产销基本上平衡，技术、设备条件较好，政治工作基础较好，资本家自愿条件较好，并适当照顾农村地区和部分产品特殊需要的小型企业的原则，拟于1955年合营194户私营工业（其中大型136户），占十人以上私营工业2047户的9.48%。1954年总产值10113.3万元，占十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32242.7万元的31.37%；职工8856人，占十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人数56026人的15.8%。

194户中，计：电力部门1户，独立翻砂厂11户，生产用机器制造14户，消费用机器制造15户，生产用金属品2户，日用金属制品2户，生产手段的修理5户，生产用化学加工2户，医用化学药品2户，建筑材料部门20户，普通玻璃及镜2户，日用陶瓷13户，日用橡胶1户，生产用木材加工2户，火柴工业8户，日用棉纺织59户（其中印染13户），工业用棉纺织品1户，针

织品1户，食品工业部门32户（其中磨粉10户，食用油脂5户，烟草制造1户，酱园7户，食品店1户，鱼及水产8户），印刷1户。

191户分布于：青岛市72户，济南市30户，烟台市11户，淄博市34户，昌潍专区19户，济宁专区6户，德州专区3户，聊城专区5户，胶州专区2户，莱阳专区3户，菏泽专区4户，惠民专区1户，文登专区4户。

根据中央“投入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的指示精神，结合本省计划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拟在194户中除“五反”退补26.861万元列入投资外，共投现金135.56万元，占194户资本总额的12.9%。共派干部243人，其中，县级干部44人，区级干部177人，一般干部22人。

一、根据中央和省委“全部实现，基本作好”的指示及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初步经验，应切实掌握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防止急躁冒进情绪和草率从事的做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今年的扩展计划。

二、根据今年合营企业产值小、政治工作基础较去年合营户弱、实职资方及管理人员较多、设备技术条件较差及经营管理、操作方法、工资福利制度混乱等特点，拟采取单户合营、私私并厂合营、已合营大厂吸收私营小厂等方式进行公私合营。其中采取并厂合营的企业约占全年计划的50%左右。但是，并厂合营是一件极为复杂而又缺乏经验的工作。因此：

1.对于并厂合营的企业，各地应在并厂之前，充分作好调查研究工作，并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与企业组合的可能，并在资本家自愿、职工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按照行业的性质、生产品种和生产联系，在便于集中生产，便于改造的原则下，作出具体并厂方案，并在典型试验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并厂工作。对目前尚未具备集中一厂生产的企业，不要轻

易迁厂。可采取集中领导，分散生产的办法，俟条件具备后逐步进行并厂。

2.对资本家实职人员应根据其工作能力、原任职务、代表性大小，经过充分协商，加以适当安排。以便发挥他们对生产管理的积极性，并有利于对他们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

3.并厂前应作好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其政治觉悟。

4.对劳动组织的调配、科室组织的合并以及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福利制度等改革，必须是随着工作的发展和生产上的需要，与企业条件的可能，稳步地积极地去进行。切实防止因并厂合营造成混乱，影响生产。

5.对资本家应加强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他们借机抽逃资金，安插私人以及高估资产的非法行为。

三、为了及时摸清企业资产的主要情况，确定公私股比例，安定资本家的情绪，并为合营后集中力量对企业和人进行改造，应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1954年清产定股的经验，以1950年财产重估核定数字为基础，采取“全面清点、重点估价”的办法，于合营前，结合发动职工搞好生产，迎接合营，作好清产估价工作。

四、加强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促成其对公私合营的自愿条件。为此，各地应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他们进行学习，提高认识。尤应注意从中培养进步分子，使之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起带头作用。在企业合营后，对资本家实职人员，必须在公股干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他们的特长分配给一定范围的实际工作，以便从工作中进行教育，逐步改造他们的思想。并采取积极领导，放手使用的原则，通过贯彻和检查企业生产计划和各种制度，及时督促和检查他们的工作，加强对他们的领导，使其有职有权，责成他们守职尽责。纠正

和防止公股干部包揽一切，干涉过多，放任自流和忽视教育的现象。

五、对派入公私合营企业的干部，应经过初步的政策教育，定出下厂计划，尽速派入各厂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和公私合营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今年合营计划的顺利完成。

以上各点希各地研究执行，不当之处，请国务院予以指示。

# 山东省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 关于山东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953年 盈余分配的基本情况的报告

(1955年6月27日)

全省截至1953年底止，共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55户。据52户的调查统计，其中有盈余的50户，亏损的2户。1953年度盈余总额平均占资产净值32.5%。其中利润率占30%以下的计17户，30~50%的计19户，50~100%的计10户，100%以上的计4户。利润率最高的为136.55%，最低的为0.72%。

根据各地报告统计，全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盈余的户数是历年增加，利润率也是逐步上升。如1951年25个合营企业中，有盈余的计21户，占同年合营企业总户数的84%，其利润率平均为22.6%。1952年41个合营企业中，有盈余的计41户，占同年合营企业总户数的93%，其利润率平均为28.4%。1953年52个合营企业中，有盈余的计50户，占同年合营企业总户数的96%，其利润率平均为32.5%。1954年108个合营企业中，有盈余的计103户，占同年合营企业总户数的95%，其利润率平均为27.3%（1954年降低的原因是铁工、机器制造、卷烟、面粉、榨油等行业生产任务不足，原料供应困难，以及有的产品销售困难）。

上述盈余户数逐年增多和利润率逐渐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 由于公私合营后，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职工群众的主人翁思想逐步提高，加之对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的不断改革，使生产效率和利润率大大提高。如淄博市鼎丰窑厂1954年劳动生产率较1951年提高137%；大成电机厂提高了88%。特别自1953年许多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因而使合营企业获得较多的利润。(2) 由于国家对合营企业较对私营企业的优先分配生产任务与供应原料，及人民银行给予低利贷款等便利条件，使利润逐渐增加。如青岛晶华玻璃厂的主要原料纯碱、煤炭等均由中央轻工业部统一调拨，不仅保证了供应，而且价格低廉。(3) 个别企业国家按调拨价格供应原材料，但产品售价则未按照国家调拨价格计算，其所产生的差价部分未有上缴，而列为盈余。如济南利民染厂仅差价部分即达27500元。(4) 加工订货工缴货价核价有的偏高或售价过高现象。

1953年盈余分配情况，截至1955年3月底止，已分配者计32户，占盈余总户64%；未分配的18户，占盈余总户的36%。其未分配的原因，或则是由于敌产未结案而预付部分股息；或则是盈余较少，经公私协商同意移到下年度再分；或则是产权未定，暂为代营性质等。从已分配户的32户的资料来看，除按章缴纳所得税外，其余三方面的大致情况是：

一、股东股息红利（包括董事、经理、厂长等人酬劳金）占盈余总额在25%以上的13户，占25%以下的19户。其中最高的为30%（聊城济美酱园），最低者为7.11%（青岛明新染厂）。全年股息红利超过银行定期存款年利9厘者22户，其中最高者为2分5厘（青岛联仁制钉厂）；8厘以下的10户，最低者为0.71厘（昌潍兴华织布厂）。

二、企业奖金占盈余总额5%以下的1户，5~10%的7户，10~15%的22户，15%以上的2户。其中最高者为青岛启

东制针厂，占25%；最低者为青岛明新染厂，占3.5%。

三、企业公积金占盈余总额30%以下的14户，占30%以上的18户。其中最高者为淄博大成电机厂，占48.65%；最低为青岛明新染厂，占2.61%。

从上述分配情况说明，对1953年合营企业的盈余分配基本上是正确的。但还有些企业对股东股息红利、对职工福利和对公积金的分配存在着偏低或偏高的现象。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四马分肥”政策的执行上缺乏督促、检查和及时指导，因而不少合营企业的公方干部，对合理的分配盈余是对那些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本家的一种“赎买”政策的意义认识不足，致在盈余分配问题上，存在着少分或缓分的思想，以及分配后动员投资不让资本家拿走等许多偏向。因而既不能使党的盈余分配政策正确贯彻，也影响了扩展工作和推动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这些严重的问题，我们今后将逐渐地予以纠正。

# 中共山东省商业厅党组关于 城市安排市场改造私商工作的报告\*

(1955年7月21日)

省委：

兹将关于城市安排市场改造私商工作的情况和下半年城市对私商的安排改造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三月全省财经会议后，各地对省财经会议关于安排市场改造私商的指示，执行上一般是坚决的，对安排市场采取了若干具体有效的措施。至5月底，20个城市撤销了国营、合作社零售门市部82个，专业柜台201个，减少了部分零售商品品种，放宽了热货供应；部分商品调整了批发起点和批零差价，实行按对象批发，拉平了国、合价格；对部分困难户，采取银行贷款扶持、国营公司委托代销及迁址并店、组织起来等办法，解决了经营上的困难。与此同时，国营商业在20个城市增设了批发部18个，委托私商代批店13个，在批发业务上也有一些改进。

采取上述措施后，私营零售商的营业逐月好转，大部分城市主要行业已基本上安排下来。但进度不平衡，省辖市安排快些，县城慢些。根据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济宁、德州、威海、临清等8个市的统计（缺淄博市），5月份公私比重的变

---

\*中共山东省委同意此报告，并于1955年9月22日转发各市、地委执行。

化情况是：国营、合作社商业占53.07%，比去年12月份退让了5.4%，比去年5月份退让了2.4%。私营商业（包括国家资本主义）占46.93%，比去年12月上升5.4%，比去年5月上升2.4%。其中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比重占23.85%，比去年5月上升10.11%。

分别城市来看，私营零售商比重（包括国家资本主义的商业）超过去年同期的有3个城市：济南超过4.27%，青岛超过3.62%，烟台超过6.7%。接近去年同期的有济宁、德州、临沂3个城市，差数为1~2%。差数较多的有两个城市：潍坊差2.85%（该市统计数字可能有误，实际上已安排下来），威海差7.84%。部分县城四五月份后私商的零售比重也在上升。根据泰安、胶县、益都、菏泽、聊城等5个县城统计，私营商业比重5月份比3月份上升3.46%。

从私营零售商的经营情况来看，济、青、烟、潍等市四五月份坐商总的均有盈余。如济南市25个行业4月份盈余26000元，5月份盈余38000多元。其中，棉布业一季度有30户亏损，5月份减为1户；茶叶业一季度亏损26户，5月份减为2户。因而私商经营情绪日趋稳定。未安排前私商反映：“卖净吃光，不当资方”，安排后说：“今后要吃饭，围着国营公司转”。总之，经过几个月来对市场的安排工作，在市场商业方面公私关系的紧张情况已基本上缓和下来，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亦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主要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已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对便利消费者的供应和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是有利的。

（二）由于改造私商的工作是一个复杂繁重的任务，我们又缺乏经验，对工作的指导上还不够明确及时，因而在市场安排、私商改造工作上还存在许多问题。从当前情况看，主要的是：

首先，工作的发展还很不平衡。从地区上看，省辖市行动较早，一般已大体安排下来（周村、临清私商困难面还比较大），私营零售商经营的困难面已大大缩小；国营商业分工的县城布置和行动较晚，大部分县城尚未安排下来。从行业上看，一般主要行业大体已安排下来，有些次要行业尚未来得及很好安排；已安排下来的行业，大小户之间经营情况亦不平衡。如济南市四五月份25个行业中，仍有10个行业210多户维持困难；曹县5月份私商比重比4月份上升了19.5%，但仍有58户（小户）不能维持。

其次，是对已经基本上安排下来的城市和行业，还未立即抓紧进行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工作。不少干部存在“安排下来就万事大吉”的思想，不了解对私商的改造是一个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把私营零售商大体维持下来之后，还必须对其进行认真的改造，放松对其进行改造，必然助长私营商业专靠国家安排的依赖思想和投机倒把的行为。因而，目前在安排下来的城市和行业，私营商业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已较为严重。私商当中流行着所谓“三靠”思想（安排靠政府、贷款靠银行、买卖不好靠公司）；在经营上不执行国营公司牌价，及掺假、掺杂、以次顶好等投机违法行为已相当普遍。如：潍坊市煤炭商经销后多数不执行公司牌价；滕县5月份检查了21户棉布商，有14户不执行牌价，杂货业经销白糖每斤短秤1两；济、青、烟三市棉布业3月份发生违法行为600件，4月份200件。另外，亦有不少资本家投我们安排之机，安插亲友，夸大困难，甚至借口困难不要职工等。均是值得引起警惕加以重视的。

再次是，多数地区国营商业的批发机构还很薄弱，尚未真正担负起对私营零售商的检查、监督、领导的责任，仍然存有分工太粗，对零售商的安排改造无专人负责，以及政治工作薄

弱等缺点，与安排改造私商的任务不相适应。

除上述若干问题外，上半年对批发商的处理中还存有盲目转业的现象。对摊贩的安排、管理、改造，多数城市还重视不够，亦需予以注意。

（三）根据中央批转《曾山同志检查工作报告》的精神，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我们认为下半年城市对私商的安排改造工作，总的方面应当转入以改造为主，同时对尚未安排下来的地区和行业，仍应抓紧加以安排，在安排中应与改造密切结合，同时进行。

一、应当总结上半年对私商安排的工作，进行行业排队，分别不同情况加以掌握。凡大体上已经安排下来的城市和已能维持的行业，如济、青、烟、淄博、潍坊、济宁等市及多数城市之棉布、煤炭、茶叶、新药、木材等主要行业，应立即停止让品种、让营业额等退让的措施，转向改造为主，结合解决部分困难户的问题。目前私营零售商的经营还有较大困难的城市和行业，如临清、周村及部分安排工作进行较迟的县城，安排与改造工作应同时进行，对维持有较大困难的行业，可查清困难的原因，有必要退让时，可慎重稳步的再退让一点（有些不是退让可以解决问题的，则不要再采取退让的措施）。有的城市有的行业由于心中无数让的过多，国、合计划控制过死，市场已出现供销脱节现象，私商营业额上升过大，应即考虑适当的前进一点或对私营商业在热销商品分配上适当控制，以便做好迎接旺季的准备，不致旺季到来市场发生不稳。对批发商的处理，则应坚决按照中央指示的按行业分别吸收录用的方针，避免盲目转业，已转业有问题的该走回头路即走回头路，不要再拖延下去造成新的包袱。同时对小批发商应鼓励和组织其经营次要商品，发挥其沟通城乡交流的作用。

二、对私营零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在于巩固

与加强社会主义商业对市场的领导，扩大社会主义商业对私营商业的联系，通过各种改造形式逐渐对其渗入社会主义因素，以便改造其经济性质，改造企业和人。

改造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三：第一，加强国营商业在城市的批发业务，加强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对城市零售商的领导和监督，这是改造私营零售商的首要关键。因此，在组织上，应健全批发机构，不仅使其能够担负起商品分配的经济任务，还要能够担负起对私营零售商改造的政治任务；在较大城市应设置专业中心批发店和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对私商的管理教育和监督，负责对私商的改造。在经济上，应加强掌握货源，合理分配商品，管理和控制私商的进货计划，将私营商业的经营进一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逐步建立与健全领导和监督私营商业的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通过及时对这些规章制度的检查、监督，使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第二，逐步进行商业网的全盘调整，以适应我国经济改组过程中商品流转和便利消费者购买的需要。这是一项极其细致、复杂，也是一个较长期的工作。因此，进行调整时，必须掌握在原有商业网基础上稳步改造、适当调整、统盘规划、逐步进行的精神。一定要从便利群众购买，适应商品性质和分别居民分散、集中不同情况等原则，作统盘规划。有重点地试行将小商小贩组织起来，以求得逐步调整私营商业大、小户间盈亏的不平衡状况。第三，改善私营商业的经营管理和加强对私商的思想教育，使其服从国家计划，按照计划进货，加强经营的计划性。逐步改革他们内部不合理的经营方法，清除陋规恶习，降低不合理费用开支。改造私商的服务态度和经营思想，树立新的商业道德，切实制止其投机和违法行为。

在进行私营零售商改造工作当中，还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这一工作必须从加强领导、发动群众监督和引导私商自觉

接受改造三方面同时结合进行，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收到预期的效果。第二，对运用比较高级形式进行改造的私营商业（包括代批、代购、合营以及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应注意巩固工作，着重加强教育和领导，并可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前提下，给予适当的货源照顾和必要的贷款支持，务求显示高级改造形式的优越性，以便树立榜样，带动其他。第三，在改造私营零售商的工作中，要注意城市摊贩的整理、改造工作，首先严格管理不使其继续发展，并抓紧进行调查摸底，弄清情况，分别加以整理。

三、加强党对安排与改造私营商业工作的领导，是使这项工作健康前进的决定关键。从全省看来，对私营零售商虽然基本上已安排下来，应转入以着重改造为主，但工作进展程度不仅在地区上不平衡，即在一个城市的各行业间各户间也是不平衡的。因此，建议各地应对前段工作加以检查，认真地分析当地具体情况，根据各地区各行业实际情况确定当前工作方针、做法，解决某些行业中的困难。在前一时期私营零售商经营困难，公私关系紧张的情况下，首先进行安排是必要的，但如果把它理解为只安排不改造，那是错误的。当私商经营已有好转，国营合作社零售比重已退到相当限度的时候，即应及时转入以改造为主，着重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工作。

改造私营商业是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看到，商业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决定了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造必然要采取各种各样的方法进行抗拒。因此，要在对私营商业改造的每一个步骤上，贯穿着对商业资本家的思想教育和改造，和其对抗改造、投机违法的行为不断地进行严肃的斗争，依法予以惩处。只有这样，才能够有效地改造私营商业，逐步树立起爱国守法和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才能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各种改造形式，为最后转变为社会主义商业创造条



件。在对私商进行改造的过程中，要很好地运用其团体中的进步分子，从其内部开展互相教育和批评。要善于掌握既联合又斗争的原则，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与打击其消极破坏作用。至于对小商小贩虽属于劳动人民的范围，不能以资本家来看待他们，但也应认识其本身沾染的投机性很大的特点，注意防止其投机行为，加强其政治思想教育与改善其经营作风，使之更好地团结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周围，为生产、消费者服务。

上述报告，如有不当，请省委指示。

## 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新阶段必须大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1955年12月16日《大众日报》社论）

目前，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开始走上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全国各地有许多工商行业开始全部或大部实行公私合营。这种全行业同时实行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的办法，已成为今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主要形式，较之过去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等）及个别实行公私合营的情况前进了一步。国家对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工作，将按行按业实行统筹安排、全面规划。这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所迫切需要的，也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继续前进所必需采取的措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求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我国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的计划性在不断的加强，如果资本主义工商业不能严格地按照国家统一的计划而盲目发展，整个经济计划便会受到损害，国家的建设事业便会受到影响。因此，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前进，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必须采取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改组、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办法。只有这样，才能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相适应，才能解决在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中资本主义工商业所暴露的各种矛盾，才能改善经营，提高生产力，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新阶段——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是逐步地把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逐步地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重大步骤。要胜利地完成这一步骤，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是首要环节。为此，各级党委必须组织相当的力量向有关的党员、干部、私营企业中的全体职工、资产阶级分子及其家属、子女，大力进行宣传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减少阻力，增加助力，使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顺利进展。在宣传教育中，首先要说明有计划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发展的新阶段，是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合作化密切相关的。特别是要向资产阶级分子宣传社会发展规律，说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实现的道理，鼓励资产阶级分子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决心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把自己的命运和祖国的伟大前途紧密地结合起来。其次，要宣传党和政府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是采取了逐步的和平的改造方针和赎买政策。这就是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不是采取突然的强力剥夺的办法，而是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步骤，经过反复的宣传教育，创造条件，有步骤有秩序地以赎买的方法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和国际、国内条件所确定的完全正确的方针。目前，国家为了进一步改造私营工商业，采取了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改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政策措施，并且按照国家和社会的需要，采取大带小、先进带落后的办法，稳步地进行全行业的改组改造工作。这些做法，是完全符合国家建设的利益和工商业者的利益的。再次，要宣传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不仅要把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而且要把工商业者逐步改造成为劳动人民，鼓励工商业者要在私营工商业

的改造中争取作先进分子和骨干分子。改造私营企业，正是改造工商业者的物质基础，工商业者借以进行剥削的物质基础的改变(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人的立场、思想、作风也就可能随着改变。除了少数隐藏在资产阶级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外，资产阶级绝大多数的人，是可能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的。要说明只要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国家和人民有所贡献，积极学习经营管理的本领，学习技术，积极地进行自我改造，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时，他们也同样会得到适当的工作，会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同样会不断地提高，因为社会主义就是要全体劳动人民过共同富裕的生活。

进行宣传教育时，必须适当地批判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中存在的错误思想，解除顾虑，划清界限。例如某些干部……不敢也不愿接近工商业者，唯恐说是“右倾”、被其“腐化”。这就是界限不清，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实际上采取了消极态度。……我们是要坚持工人阶级的立场，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去教育工商业者，改造他们，目的是为了逐步地消灭资本主义。明白了这个道理，在工作中就应当主动地接近工商业者，团结教育他们，鼓励他们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私营企业的职工多是渴望公私合营的，但也可能有些不同的顾虑，要教育他们积极支持实行公私合营，实行监督。工商业者及其家属中，都会有各种各样的思想顾虑和旧的观点。我们必须针对不同的具体对象，分别具体情况进行宣传教育。

各级党委必须认真组织、领导这一项大规模的宣传工作。在宣传教育中，要充分发挥组织作用，要组织相当数量的报告员，要把工商业联合会、民主建国会、同业公会、工会、民主妇女联合会、青年团等组织的力量统一起来，在党的领导下，

分工负责，有计划地有准备地举行报告会、座谈会、讨论会，进行家庭访问、个别访问等等，使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及这一工作发展的新阶段，为广大干部、私营企业的职工和工商业者真正了解，提高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作好思想准备，把我省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工作推向前进。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今后两年内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 初步规划的意见（草案）\*

（1955年12月27日）

## （一）基本情况

几年来，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工业方面：预计到1955年底，私营工业纳入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产值为66338万元，占原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3.28%。其中纳入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的313户（合营后的企业单位210户），产值42311万元，占原私营工业总产值的63.78%。手工业已组织到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的人数达25.75%，产值达25%。在商业方面：全省两万人口以上的20个城市（今年8月底的统计），纯商业零售额中，国营与合作社商业占54.39%，国家资本主义与合作形式的商业占26.71%，私营商业仅占18.9%；批发贸易总额，国营与合作社商业占97%以上。在农村商业零售总额中，国营与合作社商业占66.3%，经销、代销和合作形式的商业占23.7%，私营商业仅占10%。运输业方面：全省私营轮船已全部合营；到今年底资本主义经营的汽车可合营88%。由于我们进行了上述

\* 本文略有删节。

的这些改造工作，就使得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工商业经济成分中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就使得资本主义工业在不同程度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初步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也使得私商过去那种投机倒把行为受到了限制与制止，对稳定市场物价、供应民需方面均起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一批规模较大、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经过公私合营以后，在节约原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较之初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有其显著的优越性。这些均为进一步的改造工作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但是，应该指出：上述的这些成绩，只是初步的。从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方面来看，已公私合营的是产值大而户数少，未公私合营的则是产值少而户数多；从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来看，则仍只限于经销代销的初级形式。而不论是对资本主义工业或商业，过去多只是采取的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改造办法，还未进行全行业的统筹安排与改造。因此，工业方面在劳资之间、公私之间、先进与落后之间、大与小之间，仍存在着许多矛盾不易解决，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商业方面则是公私比重难以掌握、控制私商计划和扩大商品流转与满足市场供应发生矛盾，户与户之间经营利润不易平衡，商业网分布不合理的情况难以调整；对企业与人的改造难于深入进行。这一情况说明，现存的那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需要向社会主义方面进一步地改变，才能进一步地提高生产力，才能适应进一步扩大商品流转的需要。

不论是从全国情况来看，也不论是从本省情况来看，为了适应国家建设事业，特别是适应农业合作化飞跃发展的需要，我们必须遵照中央指示，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

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地在各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 （二）今后两年内的改造的任务与初步规划

一、根据本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现实情况，也根据今后改造任务的需要，我们认为有条件、也有必要在今后两年内，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地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轨道。

在确定全行业合营的先后次序时，我们一般的根据是：对于国家已控制了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目前商品供不应求的行业对农业合作化较为密切的行业，对国家重要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较大的行业，以及工作基础较好、条件较成熟的行业，可以先进行合营，反之则次一步进行合营。

按照以上的要求与精神，我们的初步规划是：

1. 在工业方面：今后两年内，将现有十人以上的私营工业1805户，全部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并对十人以下的私营工业，根据需要，亦可通过全业公私合营的形式进行改造。计划于1956年对十人以上私营工业进行全业合营的有：日用棉纺织、生产用棉纺织、针织、造纸、火柴、橡胶、食品（包括面粉、卷烟、榨油）、生产用机器制造、消费用机器制造、生产用金属品制造、生产手段修理、独立翻砂、燃料加工、日用陶瓷等14个行业，计1436户，占现有私营工业总户数的80%，产值占81%。其余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计有生产用化学加工、建筑材料、木材加工、家具木器、印刷、肥皂、丝绢、日用金属品制造等行业，共369户，于1957年上半年全部实行公私合营。



2.在商业方面：今后两年内将现有纯商业以公私合营形式为主，辅以其他形式进行全业改造的，计有35个私营零售行业，63100户。占私营零售商总户数的90%，零售额占私营零售总额的94%左右。1956年进行全业改造的，计有粮食、棉布、图书、饮食、副食杂货、干鲜果品、蔬菜、猪牛羊肉、糕点糖果、茶叶、煤炭、柴薪、百货、新药、国药、木材、五金器材、交通器材、电工器材、化工原料、鞋帽，中西服装、油漆颜料、陶瓷制品、文具纸张、烟酒等24个行业，57363户，占总户数的81%，零售额占零售总额的83%。其余在1957年进行全业改造的，计有水产家禽、麻织品、戏装道具、中西乐器、金属器皿、钟表眼镜、扇席雨具、刀剪锁把、竹藤棕草、砖瓦石灰、洋白铁制品等11个行业，5737户。对于已实行全业代销、商品单纯、货源全部或大部为国家掌握的行业，经过一定的工作，可直接改变为国营零售店。另将43户进出口商全部改造成为公私合营商业。

对现有的小批发商和二批发商，应在对零售商改造的同时，由国营商业代替其业务，按行业归口吸收其从业人员，或组织其参加公私合营。

3.服务业在两万人口以上的20个城市共有5721户，从业人员15611人。对其中旅馆、照像、澡塘等行业，要求到1957年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理发、洗染等可通过合作形式或组织起来或公私合营等形式加以改造。在这些城市中，由商业部门负责，公安部门协助。在农村由供销合作社负责。

4.对资本主义性质的汽车、渔轮、营造业、主要河流的木帆船，拟于1956年全部实行公私合营。

.....

二、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同时，还必须重视人的改造，以求将资产阶级分子由剥削者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最后

达到消灭资产阶级这一个剥削阶级的目的。企业的改造是改造人的重要条件，而做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又可以推进企业的改造，两者是密切结合不可分离的统一体。我们过去所存在的偏重于企业改造而忽视人的改造的现象，应该有所转变。

我们必须在制订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规划的同时，制订出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的规划。在今后两年内，必须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和奖励与批评的方法，努力培养与扩大资产阶级队伍中的进步分子，并将其中更加进步和更加靠拢人民政府的分子，组成为推动工商业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将其中的中间与落后分子逐步争取过来，使他们中间的多数提高觉悟，有所进步，使落后分子一年一年地减少下去；分化那些顽固分子，使最顽固的分子孤立起来。

### （三）有关政策性的几个问题

在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与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过程中，必然要遇到一些政策性的问题，须要慎重妥善地予以处理与解决。这些问题，有的中央已有原则性的规定，有的尚待我们在工作过程中继续发现与研究，并待中央作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在目前，我们亟须注意研究与掌握的问题是：

一、人事安排。对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方实职人员，除反革命分子外，应采取包下来的方针。根据“量才使用”的原则，照顾其代表性和对原企业的贡献进行妥善安排。对确有经营管理能力而又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者，亦可在企业内部任正职；对不能做实际工作及挂名的实职资本家，亦应适当安排，如安〔排〕为董事等，并发给薪金。对行业中的代表人物，应该安排到专业公司中任副经理或其他职务，但资本家在专业公司中一般的不宜任正职。对同业公会的工作人员，应在全业改

造与建立专业公司时尽量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但同业公会的组织还应该保存，以便于我们进行工作。对家厂不分的小企业和夫妻店，在全业合营时，对其实际参加生产或商品流转劳动的小业主家属，应按具体情况给予安置；如不宜参加工作而生活困难者，由公私合营企业给以必要的补助。因为这是党与劳动人民的关系问题，必须妥善处理。

二、定息问题。定息高低各行业不能一律。而工业与商业之间、城乡之间、大小企业之间、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之间是否应有差别，定息是否可先多后少等问题，中央尚无规定。各地应根据当地情况进行研究，提出方案。

三、清产核资问题。清产核资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对财产的估价应以现值为标准，如果1950年重估财产接近现值，经公私双方同意，亦可不全部重新估价，而采取全面清点，重点估价，根据资产折旧和其实际变动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在全业合营时，对于因拆迁而贬值及暂时不适用而被搁置的资产处理，应先估价后并厂合营，搁置资产及搬迁费用均由合营企业负担。

对私营工商业公积金的处理问题，合营时是否一律转为私股，仍以按陈云同志在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的总结发言中所规定的办法执行为宜，即先进行研究，再定出统一办法。工人如对转为私股有意见时，应考虑工人意见。

对于小厂小店，家厂（店）不分的企业，遇有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不易区分的问题，由于他们一般都是劳动者，所以在处理时应当从宽。可采取业主自报、查对核实、领导批准的办法处理。

四、工资福利问题。全行业合营后，各厂工资福利制度不同，对生产、对工人内部团结都不利，应当加以调整。但是工

资改革，关系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必须慎重。一般应在合营后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某些私营企业，工资高低悬殊很大，不先进行适当改革，即妨碍并厂合营者，可以在合营前进行初步调整。如若少数工人降得太多，则应该缓一步，慎重掌握，分期下降。实行调整工资时，必须先订立方案，报上级党委批准，并须先向工人讲清道理，切不可因此引起不满与混乱。对于福利问题，在合并合营时，一般可参照同行业国家企业的标准做适当调整。

五、资本家的工资问题。对资方实职人员的薪金待遇，有过高和不合理的，将来应考虑有所改变。在目前，一般的应维持他们薪金收入大体上不减少。有个别特殊不合理的，可以适当调整。对年老和无工作能力者，可采用各种形式（如董事薪金、其他兼薪等办法）维持其薪金收入。这样，才能使大部分资本家安心下来，便于改造。

六、对手工业、小商业中的地主富农分子处理。（下略）

对于有关的政策问题，凡中央已有明文规定者，应即按中央规定执行；凡中央尚无规定与指示者，应即注意加以研究，提出意见，逐级上报，以便呈请中央批准后执行。

#### **（四）保证改造任务完成的具体措施**

一、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进行全行业改造又是一个新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这是保证改造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因此，在城市的市委书记、区委书记和镇委书记，市长、区长、镇长都要亲自动手抓紧领导。地委、县委除以农业合作化为主外，必须以适当的力量照顾对手工业和小商业的改造工作。各级党委应设立领导小组（3至7人）以及相应的办公室。统战部、财贸部、工业部、工会、青年团、妇联及工商业务部门都

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这一工作。

二、必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切实解决党内外干部的思想认识。这是贯彻执行政策做好工作的重要保证。各地应结合五年计划的学习，学习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文件，并可召开一定的会议，传达讲明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基本方针、政策，根据干部存在的主要思想问题进行正面教育，展开讨论。一般要求弄通以下几个问题：（1）党与民族资产阶级建立同盟的政策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需要，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还是需要的。党对资产阶级采取和平改造的政策是正确的。（2）党对资产阶级的政策与对地主阶级的政策是有很大区别的。对资产阶级是采取“赎买”的政策，不是采取没收和挤垮的政策。（3）党对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统一战线的政策，对私营企业中资方实职人员公私合营后采取包下来的政策，通过实际工作，团结、改造他们，最后达到消灭资产阶级，将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4）划清“左”与右的界限。“左”与右都要不得。要克服宁“左”勿右和以为“左”是思想问题，右是立场问题的错误认识。……（5）明确对手工业和小商业主要应采取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道理。

为取得私营工厂中工人群众对改造工作的有力支持，也必须加强对他们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了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和赎买政策的正确性，认识工人阶级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责任，以发挥他们对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积极作用。

三、要对工商界与广大群众进行广泛地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在城市中，应根据人民日报社论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议有关文件的内容，组织党的宣传员和报告员对工商界进行全面的宣传教育，要求工商界能普遍地听到报告。运用民建会和工商

联的组织发挥进步核心分子的作用，整顿工商界的学习组织，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在农村，县区党委与政府应依靠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加强对小商业者、手工业者的教育，采取适当的形式向他们作报告。对他们应着重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克服资本主义思想影响，提高社会主义觉悟。

在对资本家进行教育的同时，还必须加强资本家家属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减少改造工作的阻力，增加改造工作的助力。妇联和青联今后必须特别重视这一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以各种生动活泼的方式来进行这一工作。

四、为了使改造工作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求各市、地、县、镇（五千人以上）党委，必须通过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分析具体条件，做出改造规划。各市、地委首先将轮廓规划于明年1月10日前报告省委，详细规划于明年2月10日前报告省委。关于改造的进度，一般应按省委规划进行。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有的行业改造的先后可由各市地委适当调整。但是，必须注意具有全局观点，不能只从本位或局部出发，有关全省性质的应服从全省统一调整，有关全国性质的应服从中央调整。

五、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各地应即抽调干部进行训练，建立与健全必要的组织机构。对原有的专业公司和专业局，应充实干部，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政治工作人员，加强政治工作。对没有建立专业公司的行业，应根据需要立即建立专业公司筹备组织进行合营准备工作，并在将来条件成熟时再成立专业公司。对没有归口的行业及小城镇，可成立综合性的专业公司、合作商店、总店、总厂等。这些组织是改造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其任务是：在合营前进行调查研究，作好行业改造规划，培养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在合营时要做好人事安排与清产核资工作；在合营后必须抓紧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

六、必须做好试点工作。各市、地、县、镇委，不论是对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或是对手工业、小商业的改造，都必须先选择一两个行业，组织力量，进行试点，吸取经验，摸清改造三阶段的具体经验，再逐步前进。

七、必须加强请示报告制度。凡是政策性的问题，必须先请示批准后始得执行。各地应将改造工作进展的动态，资本家、手工业者和小商业者的思想动态，随时报告省委。并应认真总结过去的和在改造过程中的经验，及时总结报告，以便汇集介绍。

最后，我们必须认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及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仍然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不会不遇到资本家的动摇、犹豫、埋怨，以及一部分人的抵抗。可以设想，抽逃资金将是今后许多资本家所准备采取的同国家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手段。我们必须遵照中央指示，采取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提出一整套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宣传教育办法，才能削弱他们的动摇和抵抗，使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尽可能广大地和尽可能迅速地获得改造。另要保证做好这一改造工作，我们必须进一步改善领导的思想作风。……克服并防止“左”的形式出现的偏向，划清“左”与右的错误和党的正确原则的界限，以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还必须进一步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对于改造工作，要强调从实际出发，掌握实事求是的精神，力戒主观、急躁、简单、生硬的粗糙做法；要强调领导亲自动手，深入调查研究，创造典型经验，有准备、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要强调充分地走群众路线，依靠工人阶级与广大群众，切实做好一系列的宣传教育工作与细致的组织工作，避免任何形式的强迫命令的现象发生，真正做到“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只有如此，才能胜利地完成上述的改造任务。

## 中共山东省委对济南市委 “关于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实现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 主义改造的报告”的批示

(1956年1月18日)

济南市委并各市、地委：

省委同意济南市委《关于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同时，省委认为，自贯彻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新的指示以来，全省各个城市也和济南市一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北京“三大喜”的消息传来以后，已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干部、职工、手工业者和资本家，都迫不及待地要求合营和合作化。加之，在这一时期，各地都进行了不少宣传教育和组织准备工作，并掌握了全行业合营的初步经验。只要我们及时切实地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改变领导落后于实际的局面，认真地学习北京经验，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尽量支持和满足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和迫切要求，并且使各方面的组织工作尽量赶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不被老一套工作方法束缚住自己，充分运用已有的可能条件，使领导站到群众的前面去领导群众运动的高潮，在两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今年第一季度完



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可能的。

各市、地委及两万以上城市的党委，必须认真学习北京经验，认真分析主客观条件，改变原有规划和部署。在组织高潮的过程中，应即有计划地布置组织，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等工作，特别应注意妥善安排生产经营，完成产量计划，对产品质量尤应大为掌握提高。

济南市委报告中所提的规划和所采取的措施，都是可行的，特转发各地仿照。

全省两万人口以下的城市，私营工商业改造及手工业合作化工作，由各地委领导小组依照北京经验（主要的是本月12日《人民日报社论》）布置进行。

附：

## 中共济南市委关于仿效北京做法 加快速度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956年1月15日）

省委：

自贯彻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新的指示以来，我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经过一个多月的宣传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在中央的正确方针政策鼓舞下，大大提高了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社会主义革命热情异常高涨，

普遍要求迅速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在各方面提出了支持和保证。其次，资产阶级分子不仅经过这次学习普遍提高了认识，而且在看到了第一批接受改造的样子后，绝大部分资产阶级分子消除了顾虑，认清了前途，进步分子越来越多，纷纷向我们表示“愿坐第一班车到社会主义”。同时，由于我们第一批工作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合营了8个行业，对手工业合作化也进行了一些工作，初步摸索到一些规律，积累了一些经验。另外，我们还调训了600余名作合营改造工作的干部，建立了各类专业公司，为大规模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在领导上和组织上创造了一定的条件。特别是最近北京“三大喜”的消息传来以后，对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和资本家是一个很大的督促和鼓舞。许多干部热情很高，要求学习北京的做法，早日到社会主义。广大职工反映：“要求公私合营的五大保证（即搞好生产、发动群众、摸好情况、监督资方、推动资方积极申请合营）我们都已做到，单等政府批准合营了”，要求“立即明确做法，大大方方地干”。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也大为高涨，他们成群结队，三番五次地申请组织和扩大合作社。不少资本家的代表人物也反映“喜事年年有，唯有今年多”，要求党和政府“加快改造的步伐”。北京的做法也极大地启发和教育了我们。结合我们最近深入检查了几个行业的改造工作的体验，我们确认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完成济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完全可能的。

根据省委的指示和上述情况，市委反复作了酝酿、讨论，分析了主客观方面的有利条件，也分析了困难条件，决定改变原有计划的要求，仿效北京的做法，于1月20日将全市现有四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和私营零售坐商（摊贩放后一步），实现全市企业合营和实现全市手工业合作化。

为了胜利地完成这个巨大任务，必须抓紧时机，动员全

党，加强领导，集中主要力量，以战斗的姿态，尽快、尽好地做好以下各项准备工作，以便迅速地掀起一个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新高潮。第一，迅速统一领导思想，加强领导机构，组织党内外一切可能组织的力量投入这一工作。市委已经确定将此工作作为当前全市最突出的中心任务。市委常委全力掌握，市委委员除少数同志照顾经常工作外，绝大多数同志也都直接参与领导，并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具体分工，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个部门和干部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对外除已确定在两日内召开市人民委员会和市政协常委会联席扩大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和通过改造方案外，还拟在市人民委员会领导下，通过协商，组成一个“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委员会”（系临时性质的，共53人，其中党内同志23人，资本家代表人物21人，民主人士6人，手工业代表人物3人），以便更好地发挥民主人士和工商界核心骨干分子中代表人物的积极作用。第二，切实抓住思想发动这一具有决定意义的环节，打破常规，减少层次，采用“尽量集中”、“一杆到底”的做法，将宣传动员工作迅速普遍深入地展开。市委即将召开一个全市党员干部大会、一个1.8万余人的私营工商业者大会和一个1000余人的手工业劳动者代表大会，并通过工、青、妇、劳协等组织召开若干个数千人或上万人的群众大会，使全市所有干部、职工、手工业劳动者、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普遍受到动员教育，使他们进一步提高认识，解除思想顾虑，弄通具体政策，为整个工作打下思想基础。随后发动全市宣传网和结合即将开始的春节的社会主义宣传，再进一步向全市人民（包括街道居民）进行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问题的宣传。务期作到普及、深透、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还要在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企业合营和全市手工业合作化的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展开请求批准合营、组社和庆祝合营、组社胜利的规模

浩大的群众性的活动。造成轰轰烈烈、热火朝天的气氛，以鼓舞人心，推进工作。第三，立即采取坚决措施，调齐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合营和对手工业实行合作化所需的全部干部。经过训练迅速分配下去，充实与建立各个专业领导机构和深入厂店进行工作。要求两三日内就要将所需的专业公司和专业联社的机构初步建立起来，并同时成立起各个行业的工作委员会和根据“条条”、“块块”（即行业与区）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以下做法组成党、团、工会的临时领导组织：（一）各区凡有3个厂、店以上的行业，都应指定专人分别组成各区党、团、工会的行业领导小组，然后集中各区同一行业的党、团、工会领导小组的组长，组成全行业的党、团、工会领导小组；（二）由各个行业中的公方干部和党、团、工会领导小组的组长，加上本行业同业公会的委员（除个别落后分子外，可全部吸收）及本行业中新涌现的一定数量的工商业积极分子，组成各该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全部的合营工作。第四，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责成各专业局、专业公司在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的配合下，立即制定各行业合营改造的具体规划，放手交给该行业的职工、资方人员讨论修改，随后报请批准，以便贯彻执行。第五，为了训练干部，加强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必须迅速将已合营行业的经验教训加以总结，并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拟定一个“关于合营政策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发给每个参与改造工作的干部，作为执行政策和进行工作的依据。

此外，在运动过程中，我们还拟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上述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一，必须从合营工作开始就从领导上采取措施，抓紧生产、经营的领导，拟定具体计划，确定专人负责，切实保证在合营改造过程中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特别要保证

产品质量，以显示公私合营和合作经济的优越性。为此，在合营改造准备过程中，要发动职工搞好生产、经营，迎接合营改造。在企业合并改组过程中，要有周密的计划和细致的组织工作，尽量作到不误生产，并应结合生产改组，加强职工的团结教育，迅速搞好生产、经营。同时，要切实注意搞好质量，降低成本，并在生产和经营品种上只许增加，不许减少，以免影响国计民生的需要。

第二，宣布批准全市全业合营和全市手工业合作化以后，必须立即抓紧时机，采取资本家自填自报、同业资本家相互评议和企业职工协助、监督的办法进行清产核资；通过协商作好人事安排；有步骤地进行企业合并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的工作；并在手工业合作社中进行必要的组织工作和生产安排，使工作迅速走上正常轨道。

第三，必须坚决依靠工人阶级，贯彻对资方人员“又团结又斗争”和“既要监督，又要帮助”的政策，充分利用资产阶级的积极性，使改造企业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紧密地结合起来。

第四，各级领导必须切实转变领导作风。负责干部要深入实际，亲自动手，认真掌握重点，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避免一般化的布置号召。在工作中要坚决依靠职工群众，相信群众力量，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有领导地放手让群众进行工作，避免脱离群众和包办代替的错误做法。同时，要根据省委规定的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并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

最后，为了集中精力做好这一工作，拟将党代表会议推迟至3月召开。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速批示。

# 中共山东省交通厅党组关于加速对 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意见的报告\*

(1956年1月21日)

省委：

目前我省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发展十分迅速。为使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同时进行，特提出如下意见，请省委指示。

(一)对已合营的青岛、烟台、潍坊、济南汽车合营公司和青岛轮船合营公司，将原“四马分肥”的分红办法改为定息。未合营的私营汽车(包括个体与资本主义成分)一律采取定值定息办法，随各地工商业改造高潮一起实行合营。不论过去或现在合营汽车、轮船，一律合并于当地地方国营运输部门统一经营，不再另设合营机构。

(二)青岛、济南市的汽车修理业(包括个体与资本主义成分)，除抽调一部分支援拖拉机修理厂外，其余也以定值定息办法合并于原青岛、济南合营汽车修理厂统一经营。

(三)兽力车、木帆船(包括沿海及内河)、地排车、三轮车、人力车和装卸车等，要求随各地手工业合作化一起组成运输合作社。但有些地区，例如青岛、济南、烟台、淄博等地

---

\*中共山东省委同意此报告，并于1956年1月23日转发各市、地、县委研究执行。

的搬运与装卸，由于部分工具已收购为国有，可采取“一步登天”的办法进行改造：（1）固定给货主或运输部门一部分。（2）转业一部分。（3）清除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坏人，其余包下来变为国营企业工人。其他地区可成立合作社。海、河木帆船，凡适合国营拖头拖带者，以定值定息办法吸收于国营航运部门统一经营。其他组织合作社。

（四）在改造工作的进行中，应采取先批准、后清产估价、再逐步整顿的办法进行。在组织合作社中，不一定由低级到高级，只要群众自愿，有一定的领导骨干，也可以直接组织高级社。

（五）对各种运输工具的合理调整分布问题，拟另作统筹安排。

至于私营运输改造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拟另行报告请示。

以上报告如省委同意，请求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 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报告\*

(1956年1月28日)

中央并十人领导小组：

兹将山东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特报告如下。

(一)自仿效首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运动的经验后，加快了改造的步伐，主要是克服了过去不放手的保守方法，打破了原定规划。现济南、青岛等8个城市和不少县城，第一步合营工作已经搞完，并已进入了第二步清产核资和第三步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的准备工作。运动的主流是健康的、正常的。预计2万人口以上的城镇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可在春节前完成。农村稍放慢一步，全省决定提前于今年3月底全面完成。

(二)目前的关键在于做好第二、第三步的工作。从现在情况看，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仍然是克服干部的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认识党对资产阶级的“赎买”政策和资产阶级内部变化情况。济南等地在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等工作中，许多干部存在着“左”的情绪，清产核资一般偏低，干部包办代替现

---

\*中央同意此报告，并于1956年2月21日转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考。



象仍较严重，不敢大胆利用资本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致部分资本家觉得自报为难，互相看脸色，要干部和职工点头。……发动资本家拿出帐外财产投入企业已成风气。甚至有的地方，如××市竟鼓励资本家把表、钢笔、妇女首饰等物干脆献出。以上问题在本月22日召开的各地、市委领导小组长会上，已进行了批判。目前各地正在反复教育干部掌握政策，认真学习北京的经验，做好清产核资等工作。关于资本家拿出帐外财产投入企业问题，已转发中央指示要各地立即停止动员。关于人事安排，除已对各地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作了部分安置外，拟通过全面排队，统盘考虑，做出全面规划，再通过与资本家协商讨论后，分行分业予以安排。关于经济改组，我们准备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的，按照中央指示精神，掌握有利生产，便利人民购买的原则，逐步调整，防止贪多贪大和盲目并厂并店。并在整个运动过程中，强调切实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避免发生影响生产与经营、降低产品质量、减少品种等不正常现象。

（三）农村对资改造与对手工业改造的工作，目前主要是领导不强，行动比较迟缓。有的地方资本家在全国运动高潮影响下，要求合营，而我们干部却不知道怎么办。临沂城80%的手工业者要求合作化竟无人过问，造成很大被动。对此，省委已指示迅速扭转这一局面，并决定地委、县委所在地的城市，由地、县委领导小组负责干部亲自领导，较大集镇由县委领导小组派一定负责干部去直接掌握领导，以便迎头赶上，适应农村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需要。

以上报告当否，请中央指示。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 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的意见\*

(1956年2月29日)

各市、地、县委并报中央：

省委于本月7日召开了各市、地委及重点城镇对资改造领导小组会议，历时3天，传达和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全部公私合营；手工业者已有70%左右实行了合作化；农村私营商业已有80%左右完成了组织改造工作；私营汽车、轮船已全部公私合营，木帆船及马车、地排车亦进行了部分改造。全省两万人口以上的20个城市，清产估价工作已全部结束，其他城镇亦接近结束。对家店（厂）不分的财产处理，执行了一律归家不归店的原则。清产估价的结果一般合理，个别厂店的某些财产有偏高偏低现象，资本家与小业主一般均表示满意。现在看来，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这主要是由于中央的正确领导，北京先进经验的启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职工群众的要求和支持，以及工商业者有了

\* 该标题系编者拟加。

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而取得的。

但是，由于我们对中央的指示研究不够，对经济改组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在批准合营与合作化之后，没有及时地采取安排生产经营，因而在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产、供、销脱节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表现在：（1）盲目地并厂并店。例如，济南市18户台秤业在批准合营之后，未做调查研究和具体规划，即盲目地并为一厂，机器安装不下，造成一时的生产停顿。青岛市市南区将自行车修理业并成一店，进行所谓“流水作业”，造成修车排队，群众不满。济南市正觉寺大街（二里余）的文具业，从东到西并为一个店，致使群众买文具不便。昆嵛县城和聊城专区将若干流动饭摊组成了一个固定饭店，结果是吃饭排队，拥挤不堪。滕县修钢笔的18户集中在一个门市部里，结果是收入大为减少，生活发生困难。（2）某些业务部门，单纯的为了管理领导方便，不适当地改变了企业的原有各项制度和增加了一些暂时还不适合的经营管理制度。例如，重工业局规定济南市铁工业由该局统一接受任务，然后再分配给各厂生产，打断了原有的业务关系，影响了生产。淄博市澡塘业合营后，规定了进门先买牌，再去排队洗澡，使顾客很不方便。许多地区的饮食业和肉食业规定了排队、买牌、取货等手续。济南市缝纫业合作后，社内规定统一接货、统一裁剪、再行分配各户加工的不适当的办法。青岛市市南区百货业规定由区店统一计划、统一核算，造成手续繁多、经营混乱、效率降低。另外还有些手工业者和小商业在组织起来之后，较普遍地实行了固定工资制和按时上下班，结果缩短了营业时间，使顾客感到不便。（3）某些行业资本家消极等待，生产下降，品种减少。例如，青岛市在棉织业中调查了111个厂，生产下降的有37个厂，下降幅度一般是3%。济南市人民商场百货业54户，在合营后一月份营业额比去年十二

月份平均下降20%，11户杂货商比去年十二月份平均下降30%。潍县寒亭区私商改造后，品种减少了30多种。济宁市商业改组后进货消极，五金业营业额下降了55%。杂货业减少了品种，连一付鞋带都买不到了。烟台、济宁等地旅馆业合营前不分昼夜，各户均竞相到车站迎接旅客，拿包袱、背行李，进店之后，打水洗脸，招待周到，合营之后主动接客者极少，客人进店后，招待也不好。济南市糕点业资本家有三等，一等改组，二等安排，三等公方代表来，因而生产经营各方联系均不主动。这些现象，虽然还只是少数的，但是都不利于生产经营，不利于国家和人民，如不迅速克服，势必造成生产经营秩序的紊乱，影响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正常发展。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改变我省当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某些紊乱现象，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必须集中主要力量，加强生产经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节约原材料，增加花色品种，保证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因为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为了造成新的和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水平，以适应我国现阶段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好地满足我国人民不断增长着的多方面的需要。因此，对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不仅不应当比过去做得差，而且应当比过去做得更好。所有合营的工厂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组织，都必须指定经理或一位副经理专管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的工作，保证不降低质量，不减少品种。同时，积极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逐行逐业做出企业改组的具体规划。切实做到，既要搞好生产经营，又要做好经济改组的准备工作，防止顾此失彼。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私营工商业在批准公私合营之

后，一般在半年左右的时间内照旧生产经营，以便在有充分准备，经过仔细考查研究、统筹规划的条件下妥善地逐行逐业进行必要的经济改组企业改造等工作。我们应立即停止盲目并厂并店、随意改变原企业制度、中断供销关系等现象。对已经合并的资本主义厂店，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适当处理：对有利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便利群众购销者，应加强领导，改善经营，作好人事安排，总结经验；对原企业中的生产技术管理办法，加以具体分析，合理部分应充分运用，不合理部分应仔细考查逐步加以改革；对并厂并店之后，明显地妨碍生产经营，不便于群众购销需要者，应进行教育，说明利害，坚决地转回原地进行生产经营。

.....

对已批准公私合营的小商店，特别是连家店，他们之中虽然有些人愿意实行八小时、固定工资制和当国营企业的工作人员，但是，这样做对发挥小商业者经营的积极性是不利的，对群众的供应也是不利的。因此，应对他们进行政策教育，说明代销、经销也是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并且允许他们挂上公私合营的牌子，继续保持代购、代销、经销和自营一部分国营、合作社商业所没有的商品。同时对他们讲明不论是已合营或未合营者，国家都按统筹原则安排他们的经营，并予以支持。对未进行组织和改造的摊贩和肩挑小贩，可暂缓进行组织改造。对现在已经合并起来统一资金经营的小商业，一般地应在进行充分教育之后，仍回原地经营。已经改变了的经营制度和中断了的供销关系，应予恢复。

至于有些行业已经有了充分准备，经过详细考查研究提出了通盘改组方案，应报经省委批准后加以调整和改组。我省农村商业网主要的不是调整而是增加，各地可根据农民的需要有领导地慎重地加以安排。

三、必须迅速把已经中断了的工商关系、供销关系、协作关系以及借贷、赊欠等关系恢复起来，要做到哪里断了哪里接，归口的国营企业或合作社应有专人负责检查，迅速地帮助他们接起来，以保证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

四、对企业原有的各种经营管理制度，半年内一般地保留不动。已动的，凡影响生产、经营和对群众不方便的要立即纠正，恢复正常。在企业未进行改组前，为了搞好生产经营，必须强调原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仍由企业主继续负责。专业公司派下去的干部应该积极协助原企业主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发动党、团员与职工、技术人员积极保证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同时，研究生产经营中的规律，提供行业改组规划的意见；领导资本家学习和对其进行思想工作；防止包办代替和放任自流。这样做，是为了搞好生产、经营，把经济改组工作做得更好。

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思想工作。

各级党委必须继续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小商业及交通运输业生产经营和改造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的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应切实负责，亲自动手，认真组织贯彻执行中央指示，及时检查总结经验，以保证改造工作深入的健康的

发展。

各行业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在清产核资后仍应继续保留，协助专业局（公司）搞好生产经营，进行调查研究，并积极地进行行业经济改组的具体准备工作。

应迅速健全专业公司的机构，并将中心厂店的党、团、工会迅速地建立起来，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继续对党内外干部及职工群众反复进行宣传教育，使干部、职工全面领会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克服只管改造、忽视生

产的偏向，同时也应防止只搞生产经营，忽视经济改组的现象发生。尤其要结合干部和职工的思想情况，说明当前稳定下来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考察研究，深入了解生产和经营规律，说明有计划有步骤地逐行逐业地进行改组改造的必要性。因为当前我们对企业情况还不摸底，生产和供应任务又急需完成，如果我们只从管理方便出发，不考虑满足人民的需要，采取简单草率的办法进行改组工作，势必造成生产秩序的混乱，不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应使干部认识：过去为了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和满足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加速批准全业合营，及时进行清产核资工作，事实证明是可能的，安全正确的。问题在于全业合营后未能及时的抓住搞好生产经营，发现供产销规律，做出切合实际的经济改组规划，而盲目轻易地进行了并厂并店，造成了不良结果，因而必须稳定下来。

对工商业者加强宣传教育，使他们认识和了解企业公私合营经过清产核资之后，积极进行经济改组是必要的，但经济改组是一件细致复杂的工作，必须慎重进行。要教育工商业者在合营后认真负责，积极经营，搞好生产，保证生产经营正常的不间断的发展。国务院规定在半年左右时间内照旧生产经营，对工商业者来说，正是表示政府对他们的信任，同时也加重了他们的责任。对当前他们存在的不同程度的等待和依赖思想，把生产经营放下不管的错误态度，应进行教育纠正。因此，必须发挥工商联和民建会的组织作用，教育他们认识自己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责任，积极端正经营管理思想和态度，以搞好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行动，积极为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以上如有不当之处，请中央指示。

# 中共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摘要转发中共昌潍地委“关于潍坊市 在对资改造高潮中动员生产搞好业务 经营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956年3月2日)

各市、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昌潍地委对潍坊市在对资改造高潮中，动员生产搞好业务经营的情况报告很好，现摘要转发你们参考。

在改造运动中放松对生产经营的领导现象，有的地区已基本上纠正，但也有的地区至今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在生产经营上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这是很不应该的。为了正确的贯彻《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当前的主要任务，首先应整顿组织，保证完成当前的生产经营任务；其次，应制定全年或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展开竞赛或增产节约运动；第三，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处理清产核资中遗留的问题，并积极地进行经济改组与调整商业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

## 中共昌潍地委关于潍坊市 在对资改造高潮中动员生产 搞好业务经营的情况报告

（1956年2月9日）

省委：

兹将潍坊市在对资改造高潮中，动员生产搞好业务经营的情况报告如下：

潍坊市对资改造工作于1月20日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23日全市私营工商业申请批准合营完毕。24日召开了庆祝全市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全市进入了社会主义。但合营后，在一些行业中出现了产品质量下降、营业额下降、经营品种减少的严重现象。原因是由于合营时间仓促，市委领导力量集中于开展全面的宣传教育、发动和组织运动，对各行业生产经营问题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职工、资本家又忙着庆祝、报喜、游行等活动，放松了生产经营，特别是对职工和资本家的思想控制不全面，不能针对他们的思想及时解决问题。对从事小商业经营的劳动者，政策交待的不深不透，也引起他们一些不必要的怀疑和顾虑。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有的资本家认为企业合营了，经营管理是公家的事，实行股金定息和固定工资制度，生产经营好坏与自己关系不大，因而在经营管理上表现了消极情绪。（二）有些资本家认为合营之后，要马上并厂并店，怕进货多了盘点麻烦。（三）有的资本家看到人事安排放在合营清产之后，而怀

疑顾虑对他们的安排问题，表现了情绪不安。（四）一部分夫妻店、连家铺和摊贩，由于我们的政策宣传不够深广，他们存有顾虑，怕合营后财产不作主了，生活没法维持，而产生消极经营情绪。

根据上述情况，市委于1月29日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对此作了专门研究，决定在布置第三步工作的同时，自上而下的动员搞好生产和业务经营，并提出第三步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搞好生产和经营问题。因此，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一、1月30日召开了全市全体资改干部会议，通过布置对资改造第三步工作，突出的强调了第三步工作必须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去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安排，说明生产搞不好，其他工作也必然搞不好，且会招致不良的后果。同时指出搞好当前生产经营的有利条件和第三步工作是几项工作穿插在一起进行，因而工作头绪多，互相牵连，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复杂，必须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克服松劲歇一歇的思想，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再接再厉，争取对资改造工作全面胜利。通过座谈讨论统一了干部的思想认识，批判了“合营工作大体告成，可以歇一歇”的思想。一致认为在第三步工作中，再次强调必须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的决定是十分正确的。

二、1月31日召开了工商联全体委员及较大厂店经理会议，针对他们的思想情况，反复讲明了以搞好生产为中心进行企业改造的重要性，从正面阐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目的是为了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提高生产，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公私合营企业只有搞好生产经营，才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企业与人的改造，这不仅是广大人民的要求，而且也是工商业者本身的要求。同时，对积极搞好生产经营的资本家进行了表扬，对那些存有顾虑和消极经营的，根据他们的思想情况进行了说服教育和分析批判。并号召全体工商业

者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立功，要求他们在总结检查前一段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与全体职工一道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在胜利结束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迅速转向搞好生产经营。

会后以行业为单位组织了座谈讨论，从检查生产经营入手，引导他们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较普遍的揭发与批判了合营前后“等等看”、“光销售不进货”、“顾虑生活待遇”等错误思想。有的检讨说：“真对不起政府，对不起共产党和毛主席。”不少的提出“保证搞好生产经营，报答政府对我们的期望。”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掀起了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积极组织进货，改善经营作风，开展友谊竞赛等活动。如百货业主委李镜堂，在企业筹措资金统一到青岛进货，解决了脱销现象，满足了市场供应；茶叶、百货等行业转变了等客上门的经营作风，主动携带商品到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去推销；窑货业刘佐臣过去卖货的口号是“货物出门，不问不闻”，听了报告之后，农民买去的碗开了捆，他主动再给农民捆好，农民反映说“合营了真是比过去好了！”在行业与行业之间也掀起了搞好生产、搞好经营的友谊竞赛，车品11户，向五金、茶叶等行业发出搞好经营的挑战书，推动了五金业积极推销滞销产品。

三、1月30日到2月2日，市工会联合会普遍地向职工进行了一次开展劳动竞赛，完成与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的思想教育，要求全体职工在清产核资基本结束的基础上，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团结广大工商业者积极迅速地投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提出了提高产量，保证质量，厉行节约，确保安全，满足供应，改进服务态度等为主要竞赛内容。对于有些职工认为合营后马上要进行改组并厂（店）而产生的“等改组后再好好的干吧”等错误思想和因改组而引起的思想顾虑，进行了

说服教育，讲明了经济改组是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进行，不是一下子并起来，安定了他们的波动情绪，集中到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正常的行业，正在制订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竞赛，并取得了初步成绩。如和平翻砂厂职工认识了搞好生产的重大意义后，制订了竞赛保证条件，在组与组之间展开竞赛，对生产推动很大，有的产量定额突破将近一倍，废品率也逐步下降。如大东织布厂1月份正品率92%，经过全面发动后，在2月份第一次交布时正品率达到96.2%。糕点业达昌食品店合营前6个工人工作日产点心350斤，合营后由于职工发挥了积极性，4个人工作日产量提高到418斤，省出2人到门市上照顾营业。在职工积极推动下，该号经理杨月如改变了过去对经营漠不关心的态度，主动向银行贷款800元，扩大进货，增强了搞好业务的信心。酱菜业在合营清产期间，醋曾一度供应不足，该业职工为了保证在春节期间广大人民都吃上醋，提出过节不休假，并研究将酿造过程由20天缩短为10天，同时还要保证质量。

四、召开专业会议，具体进行生产经营的安排。各专业公司、专业局于2月1日分别按归口行业召开了新公私合营厂（店）负责人（公私）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有两个（1）各专业公司、局与各该归口行业的新公私合营厂店进行挂勾见面，以明确今后领导关系；（2）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进行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

首由各专业公司、局将各归口行业近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作扼要的总结，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产生的原因，加深对资本家的社会主义改造教育，鼓励启发其积极生产经营。经过座谈，资本家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有的自动对自己前段的等待依赖、经营不积极的消极态度进行了批判，并表示态度，决心保证在上级的领导下，依靠职工，积极搞好生产经营。同时各专业公司、局根

据市委指示精神，为了搞好生产经营，防止乱动，暂一律保持原有不动的原则，对各业户作了明确的交待：（1）除个别厂（店）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必须要动可以报请变动外，其余一律暂不准变动；（2）暂一律保持原有经营形式和方法不动；（3）原有进货关系一律不准割断；（4）在生产经营中有自身不能解决的困难尽量给予协助解决；（5）在生产经营中因资金短少而影响生产经营，银行可以给予临时贷款。此外，对他们提出的具体困难问题，在不违背上级指示的原则下亦作了适当解决。如烟酒专卖公司，为了保证市场供应，对某些资金短少、无力进货的店铺，采取先付货后付贷款的办法。百货公司对市场某些脱销商品，如童袜、女人绒帽等及本公司无货源的小百货，积极协助新合营商店去外埠进货。窑货业因资金不足，由银行贷给1200元的贷款，一次即增添了30多种品种。这样，不仅保证了市场的供应，且大大的鼓舞了资本家及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五、进一步加深小商小贩连家铺的政策教育。小商小贩连家铺多属小业主，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造均表积极拥护，但由于我们在政策上宣传不深不透，因而他们在思想上也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顾虑，影响着他们的经营积极性。为消除顾虑启发其积极经营，我们于1月30日晚按行业召开了他们的会议，进一步加强其政策教育。说明市人民委员会批准了他们热情申请合营的要求，可以挂上公私合营的牌子，也可以有条件的组织合作商店或合作组，但在经营形式上暂不变，仍采取用自己的资金到国营公司进货或为国营公司代销，从中赚取批零差价或手续费，暂不进行清产核资；并说明他们是属于劳动人民的范畴，他们的经营与广大群众的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应即消除思想顾虑，积极搞好经营，保证满足广大群众的供应，经营确有困难者，国家还可以给予必要的支持。经教育后，他们思想

顾虑基本上已消除，纷纷将存的货款拿到国营公司进货。

经过以上各项工作，目前看搞好生产经营，在对资改造第三步工作中已形成一切工作的中心。广大职工和工商业者已开始搞好生产经营方面表现他们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涨情绪，基本上扭转了各行业生产经营下降的趋势，而且不少行业和厂店提高了产品质量，积极组织进货，扩大经营品种，以满足广大人民的春节物资供应，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顺利地进行了生产改组、人事安排和调整商业网等各项准备工作。事实证明，只有抓住搞好生产经营，才能够进一步满足人民需要，才能够加速企业和人的改造，并结合中心工作，实现其他各项改造任务。

以上报告，请省委审查指示。

# 山东省当前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和今后经济改组的意见

(1956年3月14日)

山东省工业厅

## (一) 目前改造工作的进度和生产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山东全省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自中央七届七中全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决议》(草案)发布后，各地即迅速的开展了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工作，鼓舞了广大职工群众及资本家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各行各业不少资本家纷纷申请全业合营。但是由于我们领导思想落后于实际，没有认清这个新形势的发展，只顾虑掌握不过来，仍去按部就班的分期分批的全面规划，二年或一年半完成改造计划。在先进地区的捷报频传下，学习了北京经验，将改造速度加快，由分期分批改为一次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采取了申请批准、开庆祝大会、清产核资、经济改组的工作步骤，进而把运动推向了高潮。自1月19日至25日，全省大部地区即全部宣布批准各行业企业公私合营。紧接着各地即相继开始了清产核资工作，至2月七八号前后，清估工作即告结束。与此同时，各地并进行了人事安排的准备工作，部分农村小城市并进行了经济改组工作。这段工作从总的方面来说，发展比较迅速、正常、健康，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产生了许多问题，如合营与生产脱

节、清产估价有偏低的现象等。截至目前止，私营工业已批准公私合营的计2414户，占1955年底全部私营工业户数的72.71%。在这些企业中，从业的职工42978人，占全部职工总数的84.5%；合营产值计22066.1万元，大约占1955年底全部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8.58%。4至9人的小型工业走了合作化道路和转入商业方面改造的，共867户，占全部私营工业户数的26.38%。在这些企业中，从业的职工共7811人，占全部职工总数的15.35%，其产值计305.6万元，大约占1955年底全部私营工业总产值的1.36%。只有30户因与手工业划分界限不清，至今尚未批准合营，占1955年底全部私营工业户数的0.91%；职工71人，占全部职工的0.15%；产值计11.3万元，大约占1955年底全部私营工业总产值的0.06%。兹将各段工作进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几年来，由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广大职工都盼望政府能早日批准合营，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控制了原料来源，资本主义工商业走合营的道路已成势所必至，因而资本家中有不少人不仅数次申请合营，而且都在自动酝酿并厂改组，以创造合营条件。当毛主席及党中央负责同志亲自主持召开资本家座谈会议的消息公布后，广大工商业者情绪极为振奋。如济南卷烟业资本家毛晓廷说：“毛主席亲自出马了，社会主义改造加快了，咱出头的日子可到了。”织布业资本家孙正说：“我们争取提前并厂合营，厂子小无前途，待要买卖好，就得大带小。”同仁王伯厚说：“快合营吧，当这份资本家干啥，我们妹妹和妹夫都是医生，星期天回家都不和咱这个资本家在一个桌子吃饭。大儿子在军队，一寄信就问有没有合营。小儿子上大学，都由国家给予照顾，什么事也用不着咱管，谁还稀罕咱的这点积累。”青年资本家张慎卿为了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夜间与技术工人下



车间研究操作规程，改进生产。淄博广兴铁工厂经理李学道，在工人生病时就给工人替班，以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广大职工情绪则更为高涨，白天参加生产，晚上筹备合营，部分企业职工则主动提出合营生产两不误。如济南棉织业职工则径向资本家提出，在合营期中生产由我们包下来。博山广兴铁工厂工人刘二桂听说合营了，喜的彻夜未睡觉，次日早饭未吃，即到厂上班，并说“我要锻炼锻炼，合营了好好生产”。这说明广大职工及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是很高的，中央决定加快改造满足资本家的愿望是正确的、适时的。当然也由于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做的不够，部分资本家还有顾虑。如有人说：“苏联有‘白俄’，中国是不是有‘中俄’，资产阶级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死对头，要革资产阶级的命，怎么资本家还能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也有的人顾虑资金大，怕追究剥削罪。部分人埋怨政府采取定息办法是烂树根的办法（意思是企业财产拿不回去了），只能吃果子（取点利息）。有的并消极地说：“小车子不倒只管推，塌天有大家。”但从总的方面看，合营期中群众的情绪是很好的，只是由于我们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工作做得不够，也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这主要表现在准备工作不充分，临时抽调干部太多，牵涉的工作面很广，因此虽然口口声声说“生产合营两不误”，但实际上则是普遍忽视生产，光搞合营。实际工作的准备也很粗糙，缺乏深入实际的具体计划。如济南市在批准合营时，因内部未详细研究划清改造界线，只笼统的批准了某些行业全业合营，因此有的行业，如畜牧业，即将家庭副业养畜和部分教授、大夫养的奶羊也批准合营了，某些小业户为了趁全业合营的机会挤进来要求安排，不惜出去借一只羊来进行合营，个别户则从业人员和羊的只数相同。青岛的猪鬃业有的户则三天换了三次牌子，一会合营了，一会又合作化。

二、自1月25号全省全面批准企业合营后，各地都紧接着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在方法上，一般是仿照北京的经验，让资本家自清、自估、自报，职工协力监督，小组评议，行业合营委员会或专业公司批准。截至目前止，全省各市、专区清产估价、行业评议业已结束，唯债权债务清理中具体问题很多，碍难要求一时处理完竣。因此，至今除个别地区（济宁）个别户外，均未定股。估价结果虽无全面测算，但从目前检查的片断材料看，似乎在房屋和机器的估价上有些偏低，不够合理的现象。如：

1. 根据青岛3个工业局的统计，这次重估现值较原账面余值均降低了50%以上（去年重工业局合营同类厂20户，仅下降24%）。淄博市窑业公司62户的统计，其资产原账面余值313568元，清估现值为202615元，较原账面下降35.38%。济宁市清估现值较1950年重估余值降低40~50%。看来下降幅度都较大。

2. 济南的房屋估价普遍偏低。根据棉布、百货、印刷3个行业22户的调查，绸布业6户内，3户低9.2~17.2%，其他3户基本合理，如适当照顾交易价格，则其中4户能低20~31%。百货业有8户，有1户低25%，如照顾交易价格，则有5户低20~37.5%，1户基本合理。印刷业8户按核定余值计算，基本合理。其中，如将×××号的砖铁结构的楼房单位造价按70元估算，实际最低不应少于90元；××印刷厂砖木结构的厂房单位造价按34元估算，实际不应少于45元。

3. 从个别事例来看，估价偏低现象则更为突出。如：青岛××铁工厂1952年购置的价值2300余元的车床，这次只估了500元。济宁××酱园门市部门面房5间，1952年当价3400斤小米，每间折价130元，这次估价80元，比当价低38%。济南××药厂1954年安装的价值4000元的蒸馏设备，这次只估了2000

元。类似事例很多，不能一一列举。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1）我们对党的政策学习领会不够，对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估计不足，广大职工中“左”的情绪仍然存在，因而影响了党的政策的正确执行。如济宁专区，有的干部在行业委员会中说：“某资本家比较进步，表现是估价较低”，暗示别人低估。济宁市有的厂，职二把资本家的大门楼子估价5元，别人问他是不是低了，他说“门是工人作的，门楼子是工人盖的，估5元也不算少”。也有的背地里则说“光一扇大门也不只估5元”。另如青岛××铁工厂1955年购置的价值2400元的水管子模型，合营后因改产农具暂未利用，即按木柴估了100元；海丰号18呎的车床，资本家自估900元，行业委员会评议为600元，原因也是改产水车暂不利用。昌潍专区××公司产品耐酸工具，市面价格每斤6角，资本家自估4角，工人还嫌太贵。（2）在全业合营中，尤其是资本家知道合营后采取定息办法，在清估中一般是能作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但其中部分资本家为了表示“慷慨”和“进步”，则故意低估。如济南××药厂资本家××在行业评议会上就说：“低就低些，低比高强。”与工作组谈话时也说：“清产估价争取立功，无所谓贱了。”在他的影响下，同业4户药厂估价均较低。部分资本家则怕估高了行业评议时降下来不光彩，不如低估，评议时提上来，脸上好看些。他们说：“反正‘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大家都得照着做”，因而宁低勿高。部分中小资本家则一面怕估高了不能表示“进步”，对安排职位不利，一面怕低估了自己吃亏，因此表现犹豫观望。加上职工和干部宁低勿高思想的存在，因而对这些不合理现象，未能予以纠正，而是顺水推舟，将计就计，因此就造成了估价偏低的现象。（3）由于这次清估时间短促，干部、职工、资本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都

不够，对估价标准不明确，对新旧程度的估定无把握。（4）各级对资改造领导机关对清产核资政策缺乏具体研究和具体作法的规定，只空喊“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使下边的干部无所遵循，各搞一套。如，济南印刷业××等8户的铅字估价比原料价格低20%以上。国营公司1月份铅的牌价每市斤1.48元，铅字每市斤1.9元，我们清估时将铅字每市斤估价1.1元，理由是经济改组，这些铅字不适用需要重铸，重铸时铅有消耗还需再加入人工费用，因此每斤铅字比铅低3角8分。对于印刷设备的估价，不是按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或商业部门的牌价估价，而是按济南印刷厂近两年来处理呆滞设备的价格进行估价，将16页铅印机1955年上海（国货）价格3800元，按进口货标准估价260元，并擅自提出三成新以下的设备基本上不能使用，应作废铁处理。

为了切实贯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作好清产定股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1. 首先必须加强干部职工清产估价政策的教育。通过教育，使他们懂得“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克服那种压低、估紧、处处扣的过严过紧的偏向，使清产估价作到合情合理。在这种思想情绪尚未扭转以前，清产估价工作可以暂时停止，待经过反复教育后，使我们绝大多数干部懂得了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后，再进行清产定股工作，以防止和避免将来的被动。

2. 房屋、机器和土地的估价标准：

（1）对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可利用的铺面装修设备估价，因我省各地房地产管理机构多无估价标准，所以我们意见，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的估价一般应根据1950年财产重估结果作为估价基础，同时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变动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凡未参加1950年财产重估的企业，或者有些房屋和建筑物

于当年建筑时耗用材料过多者，可重新估价。估价可采用“实际所需材料数和现时需要的工时数，乘现行价格加费用，等于重置价”的标准。对于1955年所购置或新建筑之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的估价，一般可以原购置价或建筑价作为估价标准。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的新旧程度，可以用“重新鉴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加实际已使用年限，等于全部耐用年限”来计算。

(2) 对机器设备的估价，应切实遵照《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中第一条的原则估价。如1950年重估结果比较合理，经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根据国务院规定中第十一条的原则估价。机器设备新旧程度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如果使用年限无从查考者，可以根据上述原则，公私协商估定其尚可使用年限与实际耐用年限。

(3) 私营企业公私合营时，企业的土地不论是否与生产有关，都应该适当估价。土地估价，一般按照国家征购土地时的价格为估价标准，或者采用1950年重估价格，或者采用房地产管理机关所规定的地级和地价为估价标准。如果没有上述估价标准，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4) 对企业与家不分的小工商户，对属于生活资料一类的财产的自行车、收音机、钟表、茶壶等等日用品，一律归家不归企业。这些财产价值不大，但牵扯面极广。据调查，济南市棉织业厂与家联的小厂估价时，共有自行车119辆，钟表234个，收音机95个，缝纫机23个。这些东西价值不超过1.5万元，但涉及200余户，如果列入企业财产，其影响不佳，也不够合情合理。

(5) 企业合营后，为了使资产阶级分子能够安心地接受改造和积极地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债权债务的处理应当根据“从宽处理”和“尽量了结”的方针早日解决。这种做法不仅

符合目前资本家和其他工商业者的愿望，同时也符合全国广大人民的利益。

3. 根据前述估价标准进行估算结果，如果该企业房屋、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的估价比各专业公司审查核定的结果相差不超过10%者（低或高），原则上应维持原核定数，一般不再调整；如果超过10%的，即应该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一般不宜采用自下而上重新进行估价的作法，可借专业公司最后核定的机会，对过低过高者予以适当的调整；个别企业特殊不合理者，也可以在教育成熟的基础上，组织资本家与工人代表共同进行重估。

三、自21日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颁发后，全省各市、专区都先后于2月19日至25日在干部职工及资本家中进行了传达布置。目前各地基本上都已转向抓生产，但劳动竞赛只在少数企业中开展起来，多数企业目前尚在酝酿准备过程。

自全行业批准合营以来，各地都曾为了忙于经济改组规划，部分农村小城镇在清产估价的同时进行并厂改组，因而使生产管理一度放松，形成供销脱节，协作关系中断，生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济宁市酱菜业1月20日批准全业公私合营后，21号即忙着搬家并厂，不仅没有经过详细调查研究周密规划，而且连碾制辣椒酱的石碾都未来及擦净。并厂后改名玉堂酱园，为了怕砸了玉堂的品牌，所以将以前各厂产品停止出售，因而产生了（1）原各厂产品积压，年关酱油脱销，醋积压。（2）原11户的农村销路断绝了。原来各厂产品虽次，但价格低廉（酱菜每斤1角1分）。群众说我们庄户人的嘴也吃不出玉堂（每斤1角5分）那好味来，我们是吃贱不吃好，因而不愿到玉堂门市部去买。（3）虽然仍设有5个门市部，但很不便利群众购买。原来除玉堂外，各厂都有辣椒丝，拉车的工人很

喜欢吃，但在玉堂各门市部均买不到，群众有意见。（4）小厂的名牌货未注意保留，玉堂的醋原来即不及天富，但合营后玉堂技术人员坚决不服气不予保持，使群众买不到他喜欢吃的醋。其他城市和专区虽未进行并厂改组，但一二月份的生产多数呈现下降趋势，经营管理制度混乱。据济南市棉织业2月份上、中旬20天的统计，第一次交布质量为97.88%，第二次降为85.99%，第三次降为85.47%，第四次降为85.28%。青岛市铁工业有些厂的原有制度取消了，新的制度又没有建立，工人生产散漫，有的反映“早上到厂还不知上班干甚么”。这种急于并厂改组，不问生产的混乱现象，迄2月20日以后，各地才基本上稳定下来了，开始转向抓生产。目前看，各地生产情况已由下降转为上升。济南市轻工业局11个行业2月份有8个行业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烟台市榨油业产量也由1月份月榨大豆21万斤提高到2月份的32万斤。淄博市玉记铁工厂由2月上旬的废品率14%下降为6%。新成窑厂1月份产品质量标准达88.7%，2月份则提高到98.7%。初步体现了合营企业的优越性。但目前生产中仍存在着下列的一些问题：

（1）广大干部和职工对国务院决定的积极意义认识不足，急于并厂改组的情绪还很浓厚。淄博市某公司干部对国务院决定感到怀疑，听了经理传达后竟向别人说：“是不是经理传达错了，合营了怎么又半年不动，叫资本家负责。”有的认为“不并厂就无法管好生产”，“合营了又叫半年不动，这样的工作怎么搞”。职工听了传达后，有的反映说：“敲过锣鼓应该变变样，并成大厂有个社会主义气魄，怎么又半年不动呢？”也有的说：“不并厂我就不安心，在这个小厂做工，一月拿30元20元的工资，没出息，还不如到农业合作社每人每天拿1元8角呢。”这主要是干部职工对经济改组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没有认识到盲目改组就要破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对这

种急躁情绪，我们将继续组织宣传教育，把干部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引导到搞好生产方面来。资本家中业不低债户和无生产任务的户，听说国务院决定半年内还由原企业主负责，就大哭一场，推病不到厂。有的说：“上级指示半年不动是正确的，我们的厂现在并起来并不影响生产。”

(2) 目前各地在抓生产中主要是抓了水车的生产，因此各业生产发展不平衡，铁工业中的修理业转为生产水车的过多，出现修理业供不应求，站队挨号的现象，妨碍其他工业部门生产的正常进行。据了解，青岛农具公司下属各厂，临时工多于正式工的为数不少，因而生产秩序异常混乱，2月份生产任务没有完成。如宝隆铸造厂2月份计划生产水车犬牙轮25300个，实际只完成了5558个（其中次品为2318个，占全部产量的41.7%），如按正品率计算，2月份则仅完成了生产计划的12.8%。由于各地铁工业大部分转向突击水车任务，原来的一些手工业机器修理户都参加了合作社搞制造产品，因之目前的机器修配活无人承修。如青岛市棉纺织业，纺织机零件找不着修配户，工人只好到破铁堆里重找零件使用，因而影响质量的提高。济南市第五棉织联营社同合成织布厂布机大轴断了，从西关到十二马路找不到一个修理厂，最后无法，只得自己用电焊衔接，结果用了3天又断了，影响了这些行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3) 自转向抓生产后，各地都有放松经济改组准备工作的现象。有部分地区虽也有人分工搞规划，但多与生产脱节，坐在屋里按照合成堆儿好管理的想象在作规划，不是按照国务院决定精神，通过生产摸透企业管理的情况，通过抓生产暴露矛盾，找出线索，摸清经济改组的规律，然后周密的进行改组规划。据了解，多数地区都较放松这方面的准备工作，临沂专区甚至将私改领导工作机构都取消了。青岛市联合铸造厂工



作组干部×同志说：“现在是抓生产，经济改组就没有这一章了。”因此，当前必须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决定的精神，教育干部、职工认真研究经济改组的复杂性，并要求在积极搞好生产的同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经济改组规划，以便使各行业的经济改组工作能在适当的时间有条不紊的开始进行。

## **（二）私营工业在合营后供销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

由于广大职工和资本家对全行业合营的迫切要求，因而运动迅速展开，使我们的思想落后于客观形势的发展。再加我们对全行业合营缺乏经验，对全行业合营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估计不足，准备工作未及时进行，因此全行业合营以后，普遍出现了供产销脱节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地区之间供求中断。如青岛市连城钢笔尖制造厂，自己无压钢设备，过去与上海笔尖厂有加工关系，合营后中断了。该厂使用的不锈钢原由上海五金公司供应，现在也中断了，迄今未解决。烟台天成制针厂用的钢丝原由天津市中东拔丝厂供应，合营后供应中断。环珠钢尺厂的钢尺，原由天津五洲钢锯厂供应，现在也中断了。济宁市玉堂酱园的糟鱼供不应求，武汉大桥工地至此购买，即无货供应。该酱园的醉蟹也为南北驰名，现在无货。

2.城乡间供应失调。如青岛市郊区李村农业合作社的水车坏了，到处找不到人修理，后来将水车弄到青岛市重工业局要求修理，也未解决。淄博市窑业用的黄土、青土，一部分由郊区农民供应，现在农民参加了合作化，供应中断，影响生产，至今尚未根本解决。济宁市天复酱园的辣椒丝和酱油，素为广大群众喜爱，自其并入玉堂酱园，改为玉堂酱园的门市部后，辣椒丝没有了，酱油不准批发了，农民买不到所需，甚为不

满。

3.大小企业之间，特别是工业与手工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脱节。如青岛建中制锉厂的毛胚，原由该市第一生产联社和双兴炉供应，自全行业合营后，第一联社并了社，双兴红炉划归了金属品公司，他们的协作关系即中断了。该厂每月实需2500个钢锉毛胚，自己无法解决，3月份的生产计划没法完成。青岛、济南几个较大的城市中，由于农具任务紧迫，多数铁工厂都投入生产农具，原留下了部分小厂照顾机械修理、配件等零活，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如青岛市机械修理厂，第一季度的翻砂能力是40吨，目前已接到80吨，取货日期排到5月份，因此，该市棉织、印染两个行业21吨的翻砂零件找不到加工的地方，至今未能解决，已直接影响到生产。青岛义兴昌记铁工厂，在合营前长年包修国营青岛耐火材料厂、石棉厂、天津面粉厂的机器，自合营后该厂转为水车零件加工，故而将原来的协作关系中断。烟台市隆华铁工厂所用的破锅铁等原料，合营前由生产联社供应，后来生产联社参加了合作社，即不供应了。青岛同友水暖器材厂的水门零件，由新生、同聚品两家加工，合营期间他们参加了合作社，中断了协作关系。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引起了地区、行业之间紧张混乱，个别单位怕影响生产到处乱碰，进行抢购材料零件，如青岛大鑫化工厂实需牙轮1个，而订做了5个。城市中由于农具生产任务压力很大，到处寻找加工零件。据青岛重工业局的反映，二三月份，济南、天津、益都曾数次到青岛重工业局承做一部分水车螺丝及扳子，因青岛自己水车任务完不成，均已拒绝。

以上情况是严重的，已或多或少影响着当前的生产。为了解决以上的问题，使生产转向正常，提出如下意见：

(1)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除对全业合营缺乏经验，时间紧迫不及准备外，主要的是干部对全行业合营的复杂性、艰

巨性认识不足，因此在工作上采取了急燥冒进、简单化的做法。《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决定》颁发以后，又未好好学习，因此对合营以后出现的这些严重问题纠正的很迟缓。为了迅速纠正现存的若干严重问题，必须组织干部认真学习研究国务院的决定，领会其积极意义，端正思想，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此外，也应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及资本家，对国务院的决定进行座谈讨论，想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共同搞好生产。

(2) 已经中断的协作、供销关系，工业部门应主动的与有关单位进行协商，迅速解决。鉴于这些问题牵扯的面很广，非工业部门自己所能解决，因此建议各市、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应召集有关部门开会研究这些问题，寻求解决的办法，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共同遵守执行。此外，工业与手工业之间尚有许多业户界限未划清，也是发生问题的原因之一。工业与手工业部门应彻底清理一下，划清界限，按业归口，恢复正常生产。

(3) 企业合营以后，减少的产品品种应该立即增上，并争取增加新品种。各地工业管理部门应对所属行业的产品品种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如有减少现象，应立即恢复；如原料供应有问题，各地应立即设法解决，如有困难，希逐级上报解决。

(4) 专业公司应迅速建立健全起来，以便加强对各行业的领导，对迅速的解决当前在供销协作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有直接作用，各地务须抓紧进行。

### **(三) 如何进行经济改组工作**

一、做好经济改组工作应掌握的原则和注意的问题：(1) 要根据生产需要，一定要对生产有利。(2) 能提高生产，增

加新品种。(3)根据行业特点,经济改组应与生产方向规划相结合,同时并应与发展远景相结合。凡生产方向明确,产品单纯,具备并厂条件的,以并厂为宜;如产品多样,生产方向未定的,仍以保持协作生产为宜。(4)对技术性较高,产品独特的名牌货,必须继续保留其独立经营。(5)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照顾到生产的连续性与协作关系,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并厂。(6)因企业改组而剩余的从业人员,坚决执行“包下来”的方针,适当安排,使其各得其所。(7)把地区邻近的厂合并成一块,不仅可以减少基建和迁移费的开支,而且人地熟悉,生产和生活均较方便。(8)并厂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到生产的安排,要符合工艺过程的要求,设备安装的规划,应估计到较落后设备的利用和生产任务发展的要求,防止好高骛远,离开现实盲目淘汰现有设备而影响生产的现象发生。

二、对不同类型的行业和企业,应采取不同的改组方法和形式,以达提高生产,便于管理的目的。根据我省具体情况,对企业改组可采取如下几种的形式:(1)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在私营企业行业中,有些设备较好,技术较高,规模较大又有生产任务的厂,可以带动邻近的许多小厂和落后厂,统一分配生产任务,帮助其解决产品质量与技术问题。(2)国营或老合营厂带私营或新合营厂。国营厂或老合营厂附近有些同行业的私营或新公私合营厂,在产品与国营相同又便于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国营、老公私合营厂可以根据情况,带动周围的私营或新公私合营厂共同生产,提高技术,降低成本,搞好生产。(3)私私并厂。在同业中既无国营厂又无公私合营厂,私营厂产品工种一致,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大体相同,经营情况悬殊不大者,可以私私并厂。并厂后可以集中研究改进技术,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合理的使用劳动力,逐步的提高技

术，改善生产经营管理。（4）为了保持产品的多样化，对产品独特，技术性较高，产品素有市场信誉的厂，即是独家经营，不可强行并入大厂，应予以单独保留，以符合国家和人民的需要。（5）对产品不适应广大群众需要，设备落后，生产效率低，发展无前途的行业，应予淘汰。如织布业的人力木机，烧碱、煮青等，可以逐渐予以淘汰。

根据山东的具体情况，新合营企业一般的不宜于大集中生产，这是因为，一方面没有宽大的厂房，另一方面多数企业设备陈旧不宜迁搬。为了发展生产，改进技术，提高质量，在山东地区以采取有条件的小集中和统一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劳力调配等方面）、分散经营的形式为宜。这样，不仅可以将原有的厂房、宿舍和企业原有设备加以利用，而且可以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和搬迁费的开支。此外，对那些产品不十分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厂，除将其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外，在当前仍可保持原厂生产，自计盈亏。这样，既能保持原有的产品品种继续供应市场需要，又能发挥这些小厂的生产积极性，实为一举两得。

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全行业合营前，大部分主要行业即采取统购包销、加工订货的形式，据1955年底的统计，统购包销、加工订货的产值占全省4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5%左右。我们认为，在全行业合营后，这种供销形式仍适用于这些行业。此外，对那些次要的行业，国家不掌握原料来源，产品也未包销，全行业合营后仍应照旧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国营贸易部门应逐步的扩大采购面。在无力包销的情况下，对自购原料自销成品的行业，暂先选购一部分产品试销，逐步的过渡到包销，以达产销分工的目的。

私营企业虽批准全业合营，但未进行经济改组前，仍应以原企业单位计算盈亏为宜，这样便于督促资本家搞好生产。但

在企业改组以后，不论是集中生产或统一管理分散生产，应以合并后的新单位统一计算盈亏为宜。因为私营企业多数生产设备、技术落后，经营管理不善，又加过去有些行业生产任务不足，以致资金短绌、经营亏损现象实不罕见，如企业改组以后仍以原单位各计盈亏，对发展生产实为不利。如按照新合并的单位统一计算盈亏，可以解决资金短绌、周转不灵的困难，技术可相互交流，劳力可以统一调配，生产效率可以大大提高。当然对那些继续独立生产的企业，仍应单独计算盈亏。这样可以充分发挥各企业的生产积极性，鼓励他们把企业搞得更好。

三、准备经济改组的具体办法：在进行经济改组前，首先应该通过搞好生产摸清企业各方面的情况，并在进行实地勘察，广泛吸收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企业改组规划。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哪些厂并在一起，一个行业并成若干厂，并厂后的厂址，是集中生产还是分散生产统一管理，今后生产方向，生产规模，各厂的管理机构，生产机构，人事安排等各方面的规划。改组规划确定以后，应做好如下的准备工作：（1）做好职工与资本家的教育工作，求得思想认识上的统一，保证改组并厂后职工与职工间、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关系协调，步调一致。（2）厂房必须进行周密的规划，机器的安装必须进行详细的设计，防止盲目合并，造成生产混乱。（3）职工的宿舍、食堂必须妥善解决，保证职工正常出勤进行生产。（4）妥善解决水电供应，以免影响生产。（5）党、团、工会组织的合并，应进行充分的酝酿，干部应予适当安排，各得其所。（6）对资本家的人事安排，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根据“量才使用”的原则，予以适当安排。

为了稳步地进行企业改组，保证正常生产，大体可分为以下两个步骤：（1）通过生产摸清企业情况，制订改组规划，并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后，即可着手组织各厂的管理机构，宣布

人事任免，调配干部，统一党、团、工会组织，或暂成立以厂（改组后的厂）为单位的筹备组织，统一管理生产和财务。至此，企业改组即算基本完成。（2）在合营企业管理机构组成的基础上，即可组织技术力量，进一步研究提出并厂的技术设计，最后确定生产设备机器等排列次序，水电供应线路，生产作业程序，劳动组织和劳动力调配等方案，做出具体并厂行动计划。经过充分讨论，各方面准备好以后，分别采取一次或分期逐步调整办法，完成企业改组工作。

为了有把握的进行企业改组，各地均应选择一两个行业进行试点，吸取经验，然后根据各行业具体情况，分别先后急缓进行改组。各地在企业改组中，应坚决执行国务院决定中规定的报批制度，不得任意行动造成混乱。各级领导上应加强试点工作的领导，以便吸取经验，指导改组工作的进行。

# 中共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 关于城市私营商业改造的基本情况 和今后几个主要问题的意见

(1956年4月9日)

全省20个城市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根据3月份的统计，已批准公私合营、合作形式、经销代销的共35882户，占原有私营商业户数的53.51%，从业人员76958人，占私营商业总人数的67.38%。其中，公私合营的13376户，挂合营牌子经、代销的12823户；合作形式的8525户；转为国营者763户；仍然自营者31824户。

在批准合营的同时，进行了清产估价工作，部分行业并进行了商业网的调整，工作的进展是较快的。但由于我们对经济改组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有些行业过早的改变了原有的制度和规定了某些不恰当的措施，因而也产生了一些混乱现象。省委领导小组于2月7日召开了各市地委领导小组长会议后，明确了以搞好生产、经营为当前的中心一环。经过了这一时期的工作，混乱现象已经停止，并有不少行业在经营管理的改进上获得了显著成绩。

根据上述情况，当前对城市私营商业的改造，应当在搞好经营的基础上，逐行逐业进行排队，做好对经济改组的具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改组，和深入进行企业和人的改



造,并结合经济改组对小商小贩进行统一安排,以维持其经营。

兹对进一步深入改造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商业网的问题

当前城市的零售商业网,从扩大商品流通,满足消费者的需要来看,有些行业可以基本不动,有些行业则必须进行调整。对城市的商业网,可以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调整:(1)便利消费者购买;(2)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3)符合城市建设和将来的发展需要;(4)注意保持商业区或商场的特点。

根据上述原则和各行业经营的特点,对商业网的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1.对门市坐商,可根据经营各类商品的性质和特点,分为三个类型进行调整。第一类,凡是经营人民生活必需用品和服务性行业,如烟酒、油盐、酱醋、日用百货、日用什货、糕点糖果、猪牛羊肉、蔬菜、饮食、面食、澡塘、理发等商店,一般应保持原点不动,以便利居民购买和保持其经营的优良特点;但个别不合理的,也可进行适当调整。第二类,凡在一个地方集中过多,又无经营特点的,如棉布、文具纸张、中西药、五金、陶瓷、书籍、钟表眼镜、玻璃、照相、竹柳什物等业,在符合前述四项原则下,可以适当合并。第三类,凡经营非居民日常需要的商品,如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中西乐器、响器、印刷材料、颜料、砖瓦石灰、木材、电工器材、广告画、古玩等行业,可以适当合并集中。

2.对固定摊贩,经营人民日常需要的商品,一般保持不动;但摊摊相连、经营商品相同又比较集中者,可以组织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也可组织起来变为公私合营的货摊。对流动摊贩,一般保持其流动经营习惯不变,但应划区编组进行管理,以便于统筹安排,防止盲目发展。

3.在调整商业网中应当注意的问题。(1)对少数民族所经营的店铺,其商品如系专门供应少数民族需要者,应在便利少数民族的供应和经营者自愿的条件下加以调整。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如少数民族需要的店铺,一般不要调动。(2)在统盘规划中,应当把工矿区、市郊新区、新村所需要的商业网考虑在内,适当设置。(3)调整商业网的时候,不可把集中、繁华有机结合的商场或商业地区搞的七零八落,关门闭户。这些地区应当迁并一户,充实一户,以保持原有的市容与有利于人民购销及商品流转。

4.调整商业网的步骤方法。在调整商业网时,必须走群众路线和掌握先急后缓的原则稳步进行。首先,应进行调查,作出一个行业、一个市或某一个商场的具体规划,然后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如召开居民座谈会、店员座谈会、小业主和资本家的座谈会等。集中了上述意见之后,再试行调整,以取得经验,确有把握后再进一步调整。调整步骤上,应先调那些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不大的行业,再调整与居民关系较密切的行业。并充分运用同业公会、工商联的组织,协助做好调整商业网的工作。

调整商业网是一件细致复杂的工作,必须事前逐业具体排队作好规划,切实防止因调整商业网影响经营,发生混乱。在全面调整时,省辖市应报省委领导小组批准,专辖市及各县须报地委领导小组批准,并争取在四五月份做好准备工作(搞规划、调查研究、试点等),从6月份开始分批调整,以迎接旺季的物资供应工作,个别吸收多余的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经当地市、县委批准即可。

## 二、关于对小商小贩淡季安排问题

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商业改造中既复杂又重要

的问题。由于他们户多、分散，在社会商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据统计，全省不雇佣职工的夫妻店和摊贩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93.68%，人数占78.61%，而资金则仅占46.24%。他们数量大，散布的面很广，和城市居民的日常需要关系十分密切，再加上他们的服务态度为居民所欢迎，所以小商小贩这种商业形式得以存在和发展起来。这些小商小贩的成分，绝大部分为劳动人民，只有极少部分成分复杂。这些人的经营收入，少部分稍有盈余，少部分难以维持生活，绝大部分仅可维持生活。因此，这些人的生活来源和职业常不固定，他们有时以打短工补助生活，有时则依靠亲友借助。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各行各业均实行归口管理，对这些常年主要以商业经营为业的小商贩，应当由商业部门统筹安排。据目前调查，小商贩的困难户约占私商总户数的10%强。他们有的已受到生活威胁，各地党政已采取了许多措施进行安置和救济。商业部门必须把这个问题看成自己应负的重要责任。正如国务院所指示：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论是已经合营的或者是尚未合营的，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安排他们的营业。”为此，对小商小贩的淡季安排和改造问题，应当分别如下两种情况进行安排：

1. 已在2月份以前改造运动中批准合营并采取定息发工资办法者，其不适当的，仍应当遵照国务院指示精神，分别动员他们仍转为经、代销或自营，对暂时不通的，也可以缓行一步，切实防止简单化的作法。

2. 对不实行定息合营的小商小贩，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造和安排：（1）资金缺乏，尚有经营能力者，可以委托代销。（2）在货源分配上，对困难户应予照顾，并可不受批发起点的限制；原来经营小批发的商店应当保留下来，改为国营或公私合营的小商品批发部，专门负责对小商小贩的货源供

应。(3)原来赊销和一切经营中断的关系,要迅速协助其恢复起来。(4)处在商店比较集中的街道,经营困难的小店铺,随着商业网的调整规划,可吸收一批到合营商店中为店员。(5)处在偏僻街道,经营困难而又为群众需要的小店铺,可委托代销。代销手续费可视各户经营的困难情况区别对待,困难大的手续费高一点,困难小的低一点。总之,国营商业在委托小商贩代销商品中,不求赚取利润,只求保持税款和经营费用即可。还应当规定小商贩代销的零星小百货(指此次运动前国合贸易不经营的小百货),在零售价格的尾数处理上,可由其自行处理(比如一件小商品按规定零售价格应当卖一分二厘,小商贩可以自行规定买一个的二分,买两个的三分,够五个的可卖六分)。(6)按行业组成互助小组,由专业公司设专人领导,以便进行政治教育和劳动互助(统一进货可以节省劳力),并逐步举办福利事业,从代销手续费中提成,以补助生老病死等特殊困难。(7)对于价值小、零碎的小商品(范围同前),其批零差价应作必要的调整。因为出售这些小商品花费的劳动力多而赚钱少,因此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应当高于价值大的商品。这些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可以突破原来规定18~25%的幅度(由商业厅具体部署)。(8)目前小商小贩自营的小百货(范围同前),其零售价格高于国营商店同类商品的牌价者,不予干涉。其自产自销或自己组织进货非国营公司经营的商品价格,仍由其自行定价。

### 三、关于对私营商业改造的组织机构和领导问题

随着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发展的要求,必须相应的建立与健全专业公司的机构,以便加强对企业和人的双重改造工作。组织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行业大小与各地不同情况

掌握以下原则：（1）有利于改造的领导和管理；（2）符合经济核算；（3）适应今后发展的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目前城市的专业公司显然和私商改造任务不相适应，必须进一步适当分细。初步意见：

1. 专业公司的设置。济南、青岛二市，可设纺织品、百货、专卖、文化用品、五金、化工、交电、医药、石油、煤建、木材、食品、蔬菜、中药材、糖果糕点、针棉织品、贸易、饮食、服务、广告、旧货委托等21个公司。淄博、烟台可不设广告公司。专辖市及2万人口以上的县城，一般可设纺织品、百货、专卖、文化用品、糖果糕点、五金、交电、煤建、木材、中药材、医药、食品、蔬菜、贸易、饮食业等15个公司。一般县城可设纺织品、百货、专卖、文化用品、糖果糕点、中药材、食品、贸易等8个公司。小县城可设百货、专卖、中药材、食品、贸易5个公司，并可视需要增设纺织品公司。

2. 公私合营商业组织的设置，可分别以下情况设立：  
（1）行业户数少，专业公司能够直接领导并担负改造任务者，不设公私合营总店，由专业公司直接领导公私合营商店。  
（2）行业户数多，专业公司难于直接领导者，可分别设立公私合营总店，或不设总店只设几个中心店（或区店），由专业公司直接领导。  
（3）对经销、代销或自营的小商店，可按行业、按地区编为互助小组，由专业公司设专人负责领导。

3. 为便于企业和人的改造密切结合，各市、县（济南市可按区）均可按行业与专业公司统一建立党、团、工会的组织，并在专业公司设政治副职或专职支部书记，在市、县委领导下，负责专业公司和公私合营商店的政治工作。

4. 对公私合营商业从业人员的训练问题。为了加速对公私合营商业中职工与从业人员的思想改造，培养公私合营商业中

的积极分子，省、市、专商业行政部门应当积极筹办商业职工学校和分校，要求在1956至1957两年内，将公私合营商业中职工、积极分子训练完毕。

对资本家的思想改造问题，商业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司必须按照党委对资产阶级改造的规划，结合不同的业务进行经常的思想改造工作，经常地通过制定计划、检查业务、发挥资本家在经营方面的长处，使他们有职有权。对他们的成绩不扩大、不缩小的予以恰当的表扬，对其一般缺点，可采用个别交谈诚恳帮助的态度，予以批评纠正。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转发 省商业厅“关于9个农村城镇私商 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函

(1956年6月15日)

兹将省商业厅《关于9个农村城镇私商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其中提出的解决意见本会同意，各地可参照执行。

关于县城私商改造工作由供销合作社移交给国营商业负责的问题，本会在今年4月18日下达的(56)鲁商丁字第1213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工业品经营机构下伸的决定〉的指示》中已作部署，望各地加以检查，认真贯彻。首先应抓紧建立国营商业机构，并随之做好私商改造工作的交接事宜。在交接中，要切实防止发生脱节现象，影响市场供应，也要防止本位主义、不顾政策、推出门不管的偏向，造成私商经营困难。

对当前县城中小商小贩经营困难的情况，各地应予以重视。凡私商改造工作尚未办理移交的行业，仍应有供销合作社负责加以安排。已经由国营商业接收归口的行业，即由归口经营公司继续抓紧安排，以求迅速安定小商小贩的情绪，有利于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和扩大城乡商品流转。

附：

## 山东省商业厅关于9个农村 城镇私商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6年6月8日）

我们于5月28日召开了平原、历城、高密、峄县、枣庄等5个城镇的私商改造工作座谈会，另外并以电话与掖县、郛城、新泰、高唐4个县城联系。据汇报，对4月省委召开的各地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商业局、科长会议的精神，大部作了贯彻。其中，行动快的有高密、峄县、枣庄三地，对私商改造业务已经由国、合商业分别办理移交，某些新建公司也初步搭起架子，但商业局的机构尚未正式成立；郛城、新泰、掖县、历城等4个县城虽已建立了商业局和部分国营商业机构，但对私商改造业务的交接工作仅仅开始，有的县城（掖县、历城）尚未办理移交；其余平原、高唐两地尚在准备阶段。

根据郛城、掖县、新泰、高唐、平原、高密、历城7个县城统计，这些县城共有私营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1918户，从业人员2902人。目前已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有1801户，占93.9%，2767人，占95.34%。其中，过渡为供销社门市部的595户，合营定息的226户，合作形式的340户，挂合营牌子经代销的635户，其他转业的5户。

从各地汇报情况来看，当前较突出的问题是：

一、对省的会议贯彻较迟缓。据反映，9个城镇中，建立商业局的只有历城、郛城、掖县、新泰4个县，其余尚未成立。



在国营商业机构下伸方面，以峰县新建公司较多，但仍有糕点糖果、贸易两个公司未建立，而且新建公司的人员大部尚未配备齐全，现仅有263人，尚缺270人。其他如高密、历城、郛城、新泰、掖县等地，新建公司加上原有公司最多者不过9处，一般仅六七处，人员亦大部缺乏。由于机构不能迅速建立，所以有大多数县城的私改交接工作陷于停顿。

二、部分地区小商小贩的困难面还很大。9个城关镇小商小贩经营困难的情况是：高密、平原两地困难户占总户数的30%左右，一般在3~10%之间。困难原因，除资金少、经营能力弱和家庭人口多负担重等一般性的因素外，还有以下几点：（1）代销手续费过低。高密、平原、枣庄、郛城等地对代销手续费的规定一般是：棉布3%，煤炭4%，杂货5%，百货5%，食油、煤油2.5~3%。新泰不分商品类别，一律定为4%。手续费过低，使小商小贩收入减少，不能维持。如枣庄棉布代销户孙王氏2月份代销额140元，按3%的手续费计算，只收益4.2元；经销时可获毛利12.6元，除税4.9元，收入尚有7.7元。（2）某些地区合作商店的收益分配不合理。如历城规定的劳动返还金的分配比例仅占25%，其余公积、公益等则占75%。高密城的合作商店只发给社员少数工资，其余便全部作为公共积累，生产合作商店用此办法，合营前后8个月积累共达2800余元，杂货业也积累3900元。枣庄13户（17人）小百货商组织合作商店后，2月份营业额2200元，获毛利298元，除税款、各项费用开支及公共积累共188元，下余仅110元，17人每人最多的8元，少的仅6元；3月份转入淡季，收入更加减少，每人仅四五元左右。过去单干时，淡季收入最低亦在12元上下。因此，经营情绪极为低落，要求分伙自营。（3）干部思想存在单纯利润观点，对私营商业掌握过严。如峰县出现“四扣一大”的口号，四扣是工资扣、手续费扣、畅销货扣、损耗

率扣；一大是对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业户，销货额要定大。

(4) 有的县城小商小贩习惯下乡销货也被农村供销社阻止，无买卖做，生活发生困难。

三、个别地区在交接过程中曾发生商品脱销现象。如峰县在国、合商业办理移交时，由于帐务不能及时清结，双方都对合营企业停止了货源供应，以致脱销的商品有百余种，时间达半月之久。也有的地区（如高密）的合作社趁交接空隙，将过去积压不易销售的货物（如哈德门、邮船等牌香烟，百货中的高腰胶鞋等）一齐推给私商，造成他们资金积压，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情况和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根据各地建立机构中由于人员不足、房屋困难等原因，农村城镇应先将百货、专卖、煤建、食品等机构建立起来，对私商改造工作随着国营商业机构的建立办理交接；未建立机构办理交接的行业，要求合作社继续负责，防止发生脱节现象。

二、对移交给国营商业部门的各种不同类型私营商业，不要急于变动其原来改造形式，继续进行改造管理，属于过渡为供销社门市部的，可仍然作为国营商业的门市部。接过来以后，先经过调查研究，把情况掌握起来，作出统盘规划，对合理的部分加以保留，不合理的逐步作适当调整，防止不经过调查研究一律否定的做法。

三、关于淡季小商小贩的安排，除应按照全省商业局、科长会议所提八项措施妥善安置外，目前应当首先解决手续费过低的现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过排队、算大帐的办法，逐业逐户地加以调整和提高，如提高手续费后仍有个别困难户不能维持，亦可采取吸收人的办法，安排到公私合营企业或到国营公司工作。属于合作商店收益分配不当的，应当改变其分配比例，使劳动分红保证他们的生活需要，公共积累应当缩小或在当前淡季中少积或不积。对习惯下乡送货赶集的小商小贩

应当允许，以发挥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和活跃城乡经济的作用，农村供销社和国营商业不得乱加限制封锁。

四、国、合在交接私改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交接、经营两不误”的原则，防止某些商品发生脱销，影响市场供应的现象。关于财务交接问题，除应根据我厅与省供销社1956年5月22日下达的（56）商业字第61号、社财字第705号联合通知所提交接办法办理外，交接双方不得借口帐务未有清结，停止对合营商业及小商小贩、合作商店的货源供应。国营商业自交接之日起，即应担负起对归口行业的领导改造责任，充实和扩大他们的货源，以保证对市场的供应，不得减少他们经营的商品品种。

以上意见，如果可行，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是荷。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退还 工商业者在私改高潮中增资的报告

(1956年9月25日)

国务院第八办公室：

本年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中，我省各地私营工商业者以自己的帐外资财投入企业作为增资的总值计445万元。我们遵照中央退还增资的指示作了退还，截至8月31日止的统计，已经退还增资总值374万元，占原增资总值的84%。未退还的增资总值为71万元，分以下几种情况：（一）历来即为企业所占用的营业房屋。由于资本家的经营方法，即是将房屋与企业分开，使企业租赁他的房屋。此次私改高潮中增资。在退还中，资方坚决地要求将这些房屋转作企业财产。他们说：“本来就是企业的营业房屋，转作企业是应该的，否则社会舆论也不能同情。”济南市铭新池深塘、泉祥茶庄的私方人员，误认为政府不接受他的房屋是为了少付利息，再三恳求政府同意把房屋转作企业财产，以解决他们的困难。他们说：“将房屋转归企业，给他们按5厘定息，这是对他们的很大照顾。”这一项总值为52万元，占未退还部分的73.30%。（二）有的工商业者，在我们明确告知退还增资的政策后，仍然坚决地要求不退还他们的增资，经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接受的。这一项为14万元，占未退还部分的19.80%。（三）个别资本家不愿使企业破产处理，而拿出帐外资财增资，计0.3万元，占未退还部分的0.50%。

(四)应当退还而未退还的增资总值为4.7万元,占未退还部分的6.40%。

我们的意见:对第一种类型的未退还部分,因为这些房屋历来就是营业房屋,同时工商业者又坚决要求转作企业财产,可以接受不予退还。但是,如系公方代表的意见,资方勉强同意者,仍以退还为是。第二、三种类型的未退还部分,符合中央指示精神,也可以不退还。第四种类型的未退还部分,应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不论现金或者其它实物,均应当一律退还原主。我们已经通知各地重新检查退还增资的情况,如发现应当退还而尚未退还的,应立即予以退还;如果有些财产企业需要或因故不能退还的,也应当公平合理的折价偿还。

#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关于当前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共事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

(1956年10月25日)

省委并中央统战部：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共事关系的问题，自从今年6月份第四次全省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和布置了陈云同志关于公私共事工作的指示以后，省、市统战部和各专业厅、局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先后召开了公私两方面的座谈会，检查和总结了共事关系当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若干改进的办法，初步的改善了公私关系。就目前的情况看来，我省公私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关系的基本情况是：坏的在逐渐减少，好的在不断增加，一般的也有某些改善。因此，私方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生产经营有了改善，先进工作者和进步核心分子也在不断的增加，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地改善公私共事关系，逐步地消灭这个阶级，有它的积极意义。但我们绝不能忽视，当前合营企业内部公私共事关系中存在的问题还是严重的，必须认真地加以改进。

这些问题总的说来，是信任不够，分工不当、包办干涉、有职无权。具体表现在：

(一)对私方人员的信任不够，使私方人员有职有责、无权过问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多干部对私方人员分工所管辖的业

务，采取了包办代替、干涉过多的措施，因而使他们谨小慎微，不敢大胆地负责。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政策、方针、机构变动、人事任免、财务预算等重要问题，既不提到企业行政会议上讨论，又在事前事后不和私方人员协商。上级召开的业务会议，不让私方人员参加。对私方人员的工作分工，不是按照量才使用的原则，分配给他们所熟习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管理工作，而是分给他们擅长以外的总务、供销等工作，使总务、供销两科的人员过多，造成泛滥。在分工后，对于上级发来的各种业务指示，下级请示报告，以及企业内部的日常文件，强调保守国家机密，不能按职审办，甚至有的还只准盖章不准阅文。

（二）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他们既不敢批评又不敢实事求是的鼓励，一般的表现为客户客气，敬而远之，唯恐职工看见说自己立场不稳。因此，有的根本互不来往；有的稍有来往，但颜面森严，表示立场稳定；有的凡事个人不谈，专当职工面前谈。对他们的创造发明和先进工作虽有评比，但不能一视同仁。对于工作上的困难帮助和支持不够，使他们既坐不下安心办公，又不能深入车间了解情况，因而他们反映：“守职容易，尽责难”，“有职有责没有权”，“公方代表日夜忙，私方人员闲来无事心发慌”。但也有些私方人员，虽然有职有权，因为他们怕把事情搞错，怕职工不支持，怕得罪人，因而不敢大胆地发挥自己的职权。这说明他们一方面要求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心理是非常迫切的，另一方面他们的有职有权，必须在党的支持和帮助下才能发挥。

（三）由于我们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根本转变，及资本家今天行使的职权和过去的三权有性质的区别这一问题，在职工中间没有及时的进行教育，以及某些企业“五反”后由于资本家伸腿或消极怠工，企业生产经营一直由职工管理，现在又把

资本家安在企业当经理，指手划脚，工人有意见。其次，有些行业的小厂、店职工生活困难未有解决，但资本家的职务安排了，工资不降低，辅助劳动解决了。由于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的解决，因而在广大职工中对私方人员存在着严重的对立情绪，认为私方人员行使职权是对工人阶级的领导，所以在工作上不尊重私方人员的职务，不听私方人员的指挥，对他们分配的工作往往采取顶回去的态度，并在行动上予以监督。因此，私方人员不敢向职工部署工作，不敢深入车间。他们对党对资产阶级在人事安排、财产处理、生活照顾等政策的处理上感到太宽，对职工感到关心不够，因而对党的政策路线发生了怀疑，……这就严重的影响到党和工人群众的关系，必须严加注意。

（四）在私方人员中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公私共事关系中自己应负的责任认识不够，强调公方干部的错误（当然是主导的方面），忽视自我批评；强调或积极的争取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地位（当然是对的），放松了自我改造。有些私方人员瞧不起新提拔的职工干部，满足于自己旧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知识，对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学习不够。特别是有些私方人员，互相排斥，有功必争，有过必推的思想在这个过程暴露的也很突出。这不但影响了他们之间的团结和自我改造，而且也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必须加以教育和克服。

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我们认为：首先由于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实行定息后，资本主义所有制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基本解决了的这一规律认识不足，往往把这种变化看成是静止的、不变的状态。由于这种教条主义的思想认识，就不可能及时地提出办法，向广大干部和职工进行政策思想教育。因此，使他们在处理党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某些问题上，产生了左右摇摆和



“宁左勿右”的现象。这对于当前干部中的左倾情绪是有其直接关系的。其次，在领导思想上存在着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全行业合营后，抓紧清产估价、人事安排、经济改组是对的，但对企业合营后将要产生的主要矛盾——公私共事关系，缺乏足够的估计和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制定共事制度，改善关系，搞好生产。再次，各级专业厅、局、公司缺乏专管公私共事关系的机构和干部，并在布置工作时强调了业务（对的），忽视了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任务的安排和布置，使企业中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和公私共事关系问题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对资产阶级和平改造的方针和政策，搞好共事关系，完成国家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任务，特提出以下意见：

1. 加强对公方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政策思想水平。各市、地委对公方干部应于今年年底至明年一二月间，采取会议形式，集中训练和集体报告分散学习的办法，分别进行一次普遍的训练。使公方干部了解：（1）党对资产阶级的和平改造政策和工人阶级利益的一致性，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就是工人阶级的立场。（2）说明私营工商业合营定息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基本上解决了，资本家已成为企业的工作人员。他们今天的有职有权，是国家委托给他们的职权。它和过去私营时期的有职有权有根本性质的区别。因而应当尊重他们的职权，大胆运用他们。这样做，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3）说明资本家是财富，不是包袱。大多数的私方人员具有一定生产知识、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并且他们愿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愿意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我们今天这样做是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的，必须根据现有的经验，做好公私共事工作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

2. 建议省总工会和团委，根据上述精神拟定具体教育计划，结合八大文件的学习，广泛地向合营企业的职工及青年团员进行一次普遍的教育，解除疑虑，提高认识。并通过教育，发现和提拔一批有才能的职工充当企业的领导干部。对他们在生活上的困难，应认真地加以解决，密切党和工人群众的关系。

3. 工商联、民建会应根据当前资本家的思想情况，运用各种方式向私方人员进行如何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和积极地进行自我改造，保证完成国家生产经营计划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公私合营后自己成了国家的干部，但资产阶级的思想还未改造，应在公方干部的领导下，认真的改造自己。另一方面，应使他们认识到，必须依靠广大工人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克服骄傲自满，虚心学习社会主义先进生产经营的经验，才能搞好生产经营。其次，必须使他们认识到，搞好公私共事关系，私方人员应负的责任和应抱的态度。

为了进一步搞好共事关系，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特对今后共事关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1. 必须贯彻集体领导个人负责制的原则。凡有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方针政策、重大措施、财务计划、制度改革、机构变动、人事任免、调遣奖惩、劳动力的调配等重大问题，必须经过企业的行政会议讨论通过，贯彻实现。反对包办代替、独断独行的不民主作风。在会议中，对私方人员所提意见应虚心考虑，正确的意见应表示欢迎，不恰当的意见应耐心的加以说明。对于一时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政策问题，不要急于作决定，可继续研究协商，或提请上级确定。除此，尚可建立经理、厂长的碰头会或办公会议的制度，互相汇报沟通情况，使之了解全面情况，实现有职有权。

2. 对私方人员的工作分工，必须根据他们在生产、经营和

技术方面的专长恰当的分工。对于不符合上述原则的分工，应迅速加以调整。对他们分工范围以内的一切工作，必须由其自行处理，不应干涉代替。对其工作中的困难，应积极的予以支持和解决。

3. 凡上级专业公司、专业局召开的业务行政会议，应该按照行政职务和工作分工范围出席，纠正只准公方出席不准私方出席的错误观点。企业内的党委和支部讨论有关生产经营问题的会议，可吸收有关私方经理或副经理列席会议。工会召开的群众性的大会也可吸收其参加。对于工商联、民建会、青联等有关部门召开的资本家的会议，以及其他社会活动，应积极的给予支持，不准限制。并帮助私方人员把企业内外的活动时间适当安排。

4. 阅文制度。凡属于党、工、团内部文件、刊物，私方人员原则上不能阅读外，其他一切行政业务指示、报告、通知、请示等公开与秘密的文件，均可阅读。凡属于私方人员分工范围以内的各种公文，均应由其审查批办。以党委名义下达的业务和政策性的文件必须要其知道者，应由公方厂长、经理召集适当会议，或个别的在口头上予以传达。

5. 对私方人员的工作成绩、创造发明，必须一视同仁的评比和表扬奖励。对于破坏政策法令，违犯经营制度，消极怠工，挑拨党、政、工、团关系的行为，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批评和斗争。但批评斗争的态度必须抱着实事求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6. 对于企业所办的政策、理论、文化、体育和业务学习，应根据其自愿原则，鼓励他们参加，不应禁止或排斥。对私方人员生活上有困难的（其资金在2000元以下者），应遵照国务院的规定予以照顾。

7. 提倡公私双方干部经常的接触，互相来往，打破戒备，

互相谈心，求得彼此了解，互相帮助。

加强党在合营企业的领导。党在合营企业的基本任务是：依靠全体职工团结私方人员，完成生产经营计划；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搞好共事关系又是完成上述任务的关键。因此，

1. 加强党在企业中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的原则。党委应经常的讨论和检查党、政、工、团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上的一些重大问题，统一步调，密切配合，并根据省委有关部门的指示，适当的发展一批党团员，建立党的基础，胜利完成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任务。

2. 各专业厅、局、公司、企业，应建立专业机构，负责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和改造工作（另有专题报告）。

3. 有关厅、局、专业公司，以及企业党、团、工会，应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和搞好公私关系工作列为经常的工作计划中。只搞业务不管改造是错误的，必须加以改进。另一方面，应定期地召开公私两方干部或公私双方共同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反映，进行政策教育，交流经验，解决困难，改善关系。

以上报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市委参考执行。

#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关于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关系的 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

(1957年2月7日)

省委并中央统战部：

兹将本省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关系的情况和改进意见报告如下：

一、去年8月份以前，因忙于处理清产估价、经济改组等工作，对公私共事关系没有注意掌握，私方人员有职无权的现象相当普遍。自8月份起，我们把陈云同志提出的共事关系30条经验和做法对公方干部进行了传达，着重地讲明了资本家是财富不是包袱，也找了些好的典型交换了经验，共事关系有了显著地改进。大多数合营企业中都制定了一些有关共事关系的制度，基本上做到了使私方人员有职有权。多数私方人员也比过去表现积极工作、努力学习，有越来越多的人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

但是，我们在讲资本家是财富的时候，对全业合营后资本家消极的一面没有讲，所以在企业中真正做到团结、教育、改造私方人员的还是少数，当然关系仍然紧张的也是个别的。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对职工进行赎买政策教育不够。有些工人同志虽然在工作上也服从私方人员的指导，但内心并不服气，和私方人员

“顶牛”的现象还不断出现。

2.公方干部注意了改善与私方人员的工作关系，但对私方人员要改造什么和怎样改造却很不明确。

3.8月份以前，对私方人员乱批评的现象是纠正了，现在则部分公方代表是该批评也不敢批评，甚至连变相贪污也不敢处理，怕违犯统战政策，放松了对私方人员的改造。私方人员的消极性却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对生产经营不象私营时期那样负责了，这是相当普遍的。其他如不主动与公方干部和职工群众接近；有的借用职权打击工人，有的竟公开说：“对职工不能仁慈”，“职工是我们的对头”；也有的两面态度，挑拨职工与公方代表的关系；不关心产品质量，随便涂改图样和配方；不注意安全生产，不关心职工疾苦；个别的涂改帐册发票，弄虚作假，挪用公款，贪污盗窃等等。

产生上述问题原因：

1.在全业合营后，我们在党内的宣传教育多偏重于讲资产阶级积极性的一面，如资本家身份的变化、资本家是财富等（这是必要的），但对其消极的一面则很少讲到。因此，造成某些公方干部和职工思想上的片面认识和对改造的方向不明确。

2.在全业合营后，忽视了对职工深入进行赎买政策的教育。这个问题在“八大”会议上陈云同志已经提出，但我们一直没有解决。同时，工会组织在取消了私营企业部之后，合营企业的工会工作实际上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工人反映“有话无处说，有问题无处解决”。工人群众政策思想不明确，问题不能解决，自然不能主动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

3.由于我们没有及时指出前进的方向，大家觉得共事关系已经没有问题了，因而工商业务部门管改造工作的组织机构也在逐渐削弱，专业局、专业公司的改造部门的干部正逐步外

调。

## 二、关于改进公私共事关系的几点意见：

1.在对公方干部、职工加强政策教育时，必须讲明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即积极性的一面，同时还必须把消极性在当前的表现也讲清楚，否则只有团结没有改造，这样就既不利于最后消灭阶级，也必然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今后，对资产阶级分子消极性的表现，必须随时注意指导职工和干部进行教育改造，但是接受前一段的经验，在认识资产阶级消极性时，还必须肯定资产阶级积极性是主要的方面，防止再发生片面认识。

2.根据资产阶级分子两面性的表现，必须正确地贯彻表扬与批评相结合的方针。1956年8月份以前，合营企业的党委书记、公方干部一般的不敢表扬资本家，怕失掉立场。经过教育，这种现象基本上扭转了，但又不肯批评，因而改造无力。表扬与批评这个武器，应该从多方面运用起来。最主要的是发动企业内部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民建会、工商联也要他们注意表扬好的，传播经验，批评坏的，使别人接受教训。尤其在报纸上，要有适当数量的表扬。对他们工作上一贯积极、思想进步而又有技术知识或管理经验的，应予以提拔。总之，通过表扬和批评，使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方向明确，并且形成一种社会舆论的力量，来推动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

3.企业党组织要善于发挥民建会企业支部的作用。据已有的经验，党委要从三个方面加强对它的领导。首先，关于完成国家计划的措施要征求并采纳它们的合理意见，确定之后，除交工会讨论之外，也交给民建会去讨论如何保证完成。其次，诱导它们根据“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原则，开展批评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改造。第三，要它们经常的或者在它们的小组会上，能够给企业党政领导提出批评，发挥监督作用。凡

是这样做了的，都有助于发挥资方人员的积极性和改进公私共事关系。

4.办好工商业者短期讲习班，有意识的在这里培养进步分子。为此，我们拟有计划地检查总结工作，推广经验，改正缺点，提高教育效果，把这一工作推进一步。

5.推动工商主管业务部门重视公私共事关系的领导，并有专人分工负责专管这一工作。

6.政府要制定合营企业的共事办法，使公私之间在解决思想问题的基础上有章可循。我们拟定的办法，在与各方面协商之后，即交省人民委员会公布施行。



#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 省人委办公厅所属对私改造办公室后 有关私改工作安排问题的通知

(1957年4月18日)

本会鉴于当前我省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已经过去，私改工作已纳入正常的轨道，日常工作已由省直各有关部门担负起来，为了贯彻中央整编节约指示的精神，决定将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所属对私改造办公室于本年4月1日撤销。该机构撤销后，各有关部门今后关于对私改造方面的工作和问题，请按照以下分工范围分别请示或报告。

一、各市、县人民委员会，各专员公署，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合作社、合作商店（小组）、独立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等方面有关业务性的问题和企业改组、调整商业网及其有关政策的具体执行问题，凡已有中央、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的明文规定者，均请省直各有关厅、局、社负责办理。

二、凡中央、省委目前尚无明文规定或者只有原则规定，但尚无具体执行办法的有关政策性问题，仍由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处理。

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委员会，各专员公署，今后关于对私改造方面的工作计划、总结，仍向省人民委员会作报告。

#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对进一步改善 合营企业内部公私共事关系加强对私方 人员团结教育改造工作的报告\*

(1957年12月7日)

自反右派斗争以来，工商界中的左派分子已更加向工人阶级和我党靠拢，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左派队伍也在逐渐壮大；中间分子一部分人的政治立场也开始向左转，表示愿意接受共产党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已经揭发出来的右派分子大多数人已在群众中孤立。这是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来极为深刻的分化，这种分化为我们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团结教育改造造成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也通过这次反右派斗争，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有了显著提高，进一步认识到在资本家所有制基本改变之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仍然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会相当尖锐。这次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我党举行的猖狂进攻，就充分地证明这一点。通过这次反右派斗争，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和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这对于进一步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奠定了有力的思想基础。但据了解，也有一部分党员干部从反右派斗争以来，认为在资本家中出了

---

\*省委于1957年12月16日将此报告转发各市地县委执行，并指示各地结合整改阶段对合营企业内部公私共事关系进行一次检查，要求切实改进。

一部分右派，资本家中没有多少好人了，认为不需要与资本家搞好共事关系了，因而在工作中对私方人员的职权不予应有的尊重，应该与他们协商的事情也不协商了，过去已有的共事制度也流于形式或者取消了。

根据上述情况，为了贯彻边整边改，继续加强对私方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以进一步改善公私共事关系，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紧当前在工商界开展整风运动的有利时机，配合企业内外的整风运动，贯彻边整边改精神，继续贯彻执行党对私方人员的有职、有权、有责的政策，搞好公私共事关系。为此，必须教育干部，认清资产阶级正在分化，这是我们进一步改造资产阶级的有利时机，我们必须抓紧这个时机，更好地去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工作，任何放松教育和改造的认识都是不对的；教育干部认识右派分子是资产阶级分子中的少数，而大多数是中间派，他们是我们争取教育的主要对象，也是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不能把中间派当作右派分子对待；教育干部认识对私方人员以企业为基地进行改造的方针仍然不变，并且要把这一改造基地与当前工商界的反右和整风运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即通过反右、整风和通过日常工作的改造结合起来，不能因为反右、整风而放弃了通过实际工作的改造；教育干部认识党对资产阶级分子有职、有权、有责的政策仍然坚持不变，并且要通过整改进一步搞好共事关系，以有利于团结多数，孤立右派。认为反右派斗争不再要搞好公私共事关系的想法和做法，势必削弱党在中间派的领导作用。

二、要继续贯彻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

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总的原则应该根据毛主席指出的六项政治标准去进行团结和开展批评、斗争。凡有利于社会主义

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言论和行动，如一心一意、积极热情、为社会主义服务、和职工一道工作、向工人学习、能够用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经营管理等，都应该鼓励和欢迎；凡不利于社会主义的思想、言论和行动，如消极工作、拒绝改造、轻视工人、反对党与工人阶级的领导、反对公方代表制度、坚持资本主义经营管理原则、贪污盗窃、搞地下工厂等，都应该批评和斗争，甚至给以必要处分。以便通过日常工作，随时随地地帮助他们分析批判，并帮助其在政治上逐步增长社会主义因素，从而使其逐渐实现破资本主义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的改造。这是一项长期的也是艰巨的任务，合营企业的党组织任何时候也不应该放松这个任务。

三、根据当前资产阶级分化的新形势，在共事关系中应贯彻对左、中、右三派区别对待的方针。

左派，从政治立场来说，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我们与他们的关系，基本上是互相合作关系，这是我们在私方人员中可以依靠的骨干。因此，必须与他们保持密切联系，帮助他们克服缺点、错误，特别注意教育他们不要骄傲自满，脱离群众，不断地提高他们，推动他们积极地去联系并帮助我们改造中间分子，这是左派分子的主要任务。并应注意积极地扩大左派分子的队伍。

中间派，这在私方人员中占大多数。他们还有不同程度的两面性，对社会主义和接受共产党领导有时还有不同程度的动摇。但他们不是从根本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应该与右派严格区别。我们与中间派的关系，既是共事关系，又是阶级关系。争取、教育、改造他们，是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反右派斗争和公私共事关系中，都必须一方面继续加强对他们的争取、教育工作，另一方面使他们行使其应有的职权，同他们协商办事，认真地接受他们的合理意见，改进我们

的工作，并从团结出发诚恳地指出他们的缺点和错误，使其认真接受改造。党内要分工与中间分子建立友谊的联系，能够经常地了解他们的思想、意见和要求，经过整改，必须进一步改善同他们的共事关系，把共事关系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这样，才能从实际行动中使右派分子彻底孤立。

右派，与我们的关系是阶级关系，与我们的矛盾是敌我矛盾，必须彻底粉碎其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阴谋，使其在群众中完全孤立。他们之中少数人是坚决的、至死不悟的，多数人在揭透批透之后，还有可能分化出来。我们必须按中央政策对极右和一般右派、对低头认罪真正悔改的与坚持错误的区别对待，以促其分化。

四、请各地根据上述精神，结合当地整改阶段，对当前合营企业的共事关系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存在的问题，认真地加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如省委认为可行，请转发各地。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 “中央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高薪、 病假期间工资和‘退职退休’ 等问题的指示”的几项规定\*

(1960年9月16日)

各市、地、县委并报中央：

自中央今年4月28日发出了“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高薪、病假期间工资和‘退职退休’等问题的指示”后，各地正在贯彻执行，但据近来有些地方反映，在执行中遇到了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现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对资产阶级分子的高薪问题：

1.凡在1958年下半年以来因为调动工作职务或因下放减了薪金者，应遵照中央指示，恢复他们原来的工资，并从减薪之日起补发。

2.在1958年交心运动中自动不领高薪者，应重申党的高薪不变的政策，通知其领取。

上述意见，适用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有定息的私方人员和资方代理人。对于在公私合营前资产阶级分子的高薪，以及

---

\*中共中央于1960年10月23日将此规定转发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参考。

因犯错误受处分而降低高薪者，均不恢复和补发。

(二)对私方人员病假期间的工资，应遵照1957年5月31日国务院《为贯彻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1.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可根据生活困难情况或病假的时间长短，按照本人工资发给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2.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上的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只要确有困难，可以参照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支付办法办理。如生活确无困难，即不应发给。

3.凡过去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的发放办法，不符合国务院规定者，应按国务院规定执行。过去多发者不再退回；少发者也不再补发。

4.目前国营企业私方人员的病假工资，已经按照国营企业职工待遇办理者，可以不变；但如果低于合营企业私方人员病假工资待遇的，也可以按照合营企业私方人员病假工资的办法办理。

(三)对年老、体弱、多病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工资问题：

1.凡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工作有定息的私方人员(指本人)和资方代理人，年满六十周岁(女五十五周岁)而又体弱、多病不能工作者，应遵照中央指示，采取准假的办法，薪金照发。对于虽然年满六十周岁(女五十五周岁)，但尚能工作者，仍应分配其力所能及的工作。

2.对不满六十周岁(女五十五周岁)，虽然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工作的私方人员，应按病假工资办法办理。

3.凡在1960年4月传达刘少奇主席对此问题的指示以前，已经办理退职退休手续者，一般不作重新处理。如果生活确有困难，可予补助。

# 中共山东省委工业部、财贸部、 统战部关于贯彻执行党对资产阶级分子 “包一头，包到底”政策中一些具体 问题的处理意见

(1961年11月20日)

关于对资产阶级分子高薪、病假期间工资和“退职退休”等问题，中央于1960年4月28日发出了指示，省委于同年10月23日根据中央指示又作了若干规定，省委于1961年10月28日又批转了济南市委关于对资产阶级分子“包一头，包到底”若干具体政策性问题的请示报告，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现在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各地参照办理。

一、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人员的病假工资和疾病医疗费用，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两千元上下标准的规定执行。对职工享有的其他福利，私方人员未按职工待遇办理者，不予改变；已按照职工待遇办理者，也不改变。

二、关于私方从业人员的病假工资、疾病医疗费用和其他福利待遇，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精神都应按照本企业职工待遇办理。他们的家属（除资金持有者本人外），也应按照本企业职工家属待遇办理。

三、在国家机关或国营企业工作的私方人员家属的福利待



遇，根据国务院指示“也可以按照所在机关或国营企业对干部或职工家属待遇办理”。如私方人员家属过去已经享受的福利待遇，随同职工家属一起取消现在尚未恢复者，对私方家属也不应再恢复。

在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家属的福利待遇，一般不得比照企业职工家属的待遇办理；如果过去已比照企业职工家属待遇办理，并一直保持到现在的，可以不变。

四、年老、体弱、多病不能工作的私方从业人员，申请退职、退休者，可比照所在企业职工退职、退休办法处理。此项费用由企业开支。

五、工资形式是固定工资加提成的，对年满六十周岁（女五十五周岁）体弱、多病不能工作的私方人员采取“准假、薪金照发”时，一般可暂按本人生病前一年平均月工资额发给。其提成部分，应由企业开支，或按本企业的惯例办理。

六、挂国营、合营两个牌子的企业，对私方人员病假工资和疾病医疗费用，可按国营企业待遇办理。

七、公私合营前，因病不担任实职，公私合营时也没有安排职务的私营企业负责人，现在要求按实职人员待遇者，如企业公私合营时由他出名，其病假工资和疾病医疗，可按资方实职人员对待；如合营时非由他出名，而在私营企业名册上有名者，可安排为企业的董事，酌情发给一部分生活费，不按私方实职人员待遇办理。

八、私方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费超出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死亡待遇的试行办法》规定者，一般可予报销，并不得从定息中扣除。今后私方人员病亡后，应教育其家属尽量节省丧葬费用。如已尽量节省，但按丧葬费用最高额发给，仍不足时，可由企业酌情再予以补助。私方人员死亡后，按规定发给丧葬补助费，其家属生活仍有困难者，可由企业

或工商联互助金中再予以救济。

九、企业合营前逮捕、合营后假释的私方人员和受监督劳动的反革命分子，在服刑期间，其疾病医疗费用，仍应按两千元上下标准处理。其病假工资，如只发生活费者，可不再扣发；如照发原工资者，可按两千元上下标准执行。年满六十周岁（女五十五周岁）体弱、多病不能劳动或工作的，可以照发现行工资或生活费。对病假工资和疾病医疗费用，过去少发者，一般不再补发。如生活确有困难，可予补助。

十、私方人员中的右派分子，其疾病医疗费用，仍应按照本人未成右派分子以前的规定办理，不得降低。关于病假期间工资，原工资未降者，可仍按本人未成右派前的规定办理；降低原工资或只发生活费者，可以不再扣除，照发现行工资或生活费。以前少发的，一般不予补发。年满六十周岁（女五十五周岁）体弱、多病不能工作的，可照发现行工资，过去少发的，一般也不再补发。如生活确有困难，可予补助，但应对其说明，这不同于对一般私方人员“包下来”，而是党和政府对他们生活上的照顾，以有利于分化和改造右派。

以上，如中央或省委有新的规定，以中央和省委的规定为准。



# 回 忆 录

1

# 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 ——回忆山东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

赵健民

从1949年新中国建立至1956年底，我国胜利地实行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功地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顺利地把资本主义私有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一个伟大创造。回顾这段历史，总结这一宝贵的历史经验，对于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955年2月，我由国家铁道部调山东工作，任山东省委第三书记兼山东省省长，直接参与了山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工作。事情虽然已过去30多年了，但当时的许多情景，至今仍时时浮现在眼前。

### (一)

在我到山东之前，即从1948年秋到1954年底，山东已经根据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七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的精神，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初步的改造。特别是1953年，国家公布

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之后，从1954年起，山东即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进行了有计划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到1954年底，全省已有公私合营企业120户。同时，私营工业总产值中加工订货的产值已占84.6%，煤炭、化工、橡胶、造纸、缫丝、纺织、印染、面粉、榨油、卷烟等行业的私营企业已全部纳入了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1955年，山东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更大规模和更加广泛的基础上展开。在工业方面主要是进行并厂合营，在商业方面主要是处理批发商和安排零售商。

### 1、私营工业并厂后实行公私合营

1954年12月底至1955年1月初，山东省委召开了全省对资改造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对4种工业（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各得其所”的调整工业的方针，总结了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的经验，部署了1955年的改造工作，在全省私营企业中选择了194户国家需要、产供销基本平衡、技术设备较好、资本家自愿的企业作为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对象。由于较大型私营企业在1954年大多已实行了公私合营，剩下的这些中小企业一般规模较小，设备较差，生产技术较落后，许多企业不具备实行单户公私合营的条件。同时，这些中小企业一般都存有互相协作和互相依存的联系。因此，在实行公私合营的方式上，也作了相应的改变。各地在具体工作过程中采取了单户公私合营、私私并厂后再实行公私合营和已公私合营的大厂吸收私营小厂作为自己的车间或分厂等形式。

但是，并厂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搞得不好就会打乱企业之间原有的产供销协作关系，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针

对这种情况，经省人委研究，以我的名义下发了山东省人委《关于附发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地区情况表的指示》，同意各地采取的上述合营方式，但同时必须做到：（1）对于并厂合营的企业，并厂之前要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按照行业性质、产品品种、生产联系，在便于集中生产和便于改造的原则下，提出具体的并厂方案；（2）凡尚未具备集中到1个厂进行生产的企业，不要轻易并厂，可先采取集中统一领导、分散生产经营的方法，暂时维持生产，待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并厂；（3）对资方实职人员，应根据其工作能力、原任职务，经过充分协商，予以妥善安排，以便发挥其积极性和教育改造他们；（4）并厂前应做好各厂的清产定股工作和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强调搞好团结，搞好生产；（5）对劳动组织的调整、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福利制度的改革，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以及条件的成熟逐步而又稳妥地进行；（6）加强对资方人员的教育，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资本家中的少数人抽逃资金、安插私人及高估资产的行为。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1955年的并厂合营进行得较为顺利，胜利完成了194户的公私合营任务。这194户公私合营企业占私营企业总户数的9.48%；职工共8856人，占私营工业总人数的15.80%；资本额1050万元，占私营工业资本总额的16.76%；年生产总值10113万元，占私营工业年生产总值的31.37%。

1955年实行公私合营的194户企业，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先私私并厂后又实行公私合营的，合营后经整顿合并为111户，连同原有的共230余户。

## 2、对原有公私合营企业的整顿

山东的公私合营企业早在建国前后就已出现，但为数较



少。这些公私合营企业大都是在没收了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作为公股而形成的。1954年以后，公私合营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些公私合营企业虽然有了公股，国家派入了干部进行领导，但是，由于这是一项崭新的工作，没有经验，因此，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都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为了使这些企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1955年，我们在大力扩展新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同时，对原有的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对这部分企业的整顿，主要是加强社会主义的领导，妥善安排好资方人员，合理进行盈余分配，搞好清产定股工作。整顿的具体内容主要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加强对资方人员的教育和改造，保证私股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原则，遵照中央“巩固阵地，重点扩张，作出榜样，加强准备”和华东局“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指示精神，山东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整顿主要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1）强调公私合营企业应在国营企业领导下，遵照国家计划，贯彻“改革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针，反对盲目追求产值、产量和盲目扩建、浪费资金。（2）对旧的管理制度的改革，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抓住突出的关键问题，在深入发动职工群众，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反对盲目冒进或急躁从事。（3）从制定生产计划入手，建立生产定额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责任制和财务制度。（4）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建立有职工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定期讨论与研究企业改革与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5）贯彻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加强对资方人员的教育和改造，树立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对资方人员安排使用不当的进行调整，根据他们的特长，进行明确分工，公方人员不包揽和干涉私方代表分工范围内的工作，支持他们行使职权，发挥其积极作用。（6）加强党组织对企业的领导，

建立和壮大企业中工会、青年团的组织，以党的组织为核心，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加强对企业与资方人员的改造。

在企业整顿中，我们学习上海的经验，在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资财重新进行了清核和估价。清估工作贯彻了“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上报批准”的原则，由公私双方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了清估委员会或清估小组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在清估中按照以下原则妥善处理了各个方面的问题：（1）对机器及附属设备，以合营时重估价值为准，有牌价的按牌价，没有牌价的参考市价协商定价；（2）房产及其它建筑物，根据结构种类、经济效用、已使用年限，协商估定尚可使用年限及价格；（3）土地凡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参照当地房地产机关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估定，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暂不作价，作为待处理资产处之；（4）呆滞机器、设备及其它呆滞资产，协商折价入股，或作为待处理资产处之；（5）流动资金，按合营时帐面核实计值，债权债务，由公私双方协商处理；（6）经调整资产及负债后的公积金，列作私股（原企业中已有私<sup>①</sup>股者，按比例公私分股）。实行上述原则，体现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精神，公私双方及职工都比较满意，特别是广大工商业者深受感动，他们纷纷表示以搞好生产经营的实际行动，来拥护社会主义改造。

### 3、对私营批发商的处理

1954年，山东省在工业方面实行单户公私合营的同时，对私营批发商进行了安排和处理。随着1953年下半年国家对粮、棉、油统购统销和对烤烟、大麻包销政策的实行，把这些行业

---

注①活页中的这句话是从原材料中摘引的，其中的“私”字疑为“公”字之误。

的零售商改造成为国营商业的代营店，使若干主要农副产品完全控制在国家手中，割断了私营批发商与农村市场的联系，使私营批发商在城乡物资流通中的控制作用丧失。为排挤和改造私营批发商创造了条件。根据中共中央“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指示，1954年7月，山东分局召开全省私商改造会议，对处理私营批发商的问题作了研究和部署，确定对私营批发商凡能继续经营、国营商业尚不能代替者，让其继续经营；国营商业需要者，委托其代理批发业务；有条件转业的辅导其转业；无法经营又无法转业的由国营商业将其从业人员包下来吸收录用；对经营次要商品的小批发商，要发挥他们的作用，以补国营、合作社营之不足。会后，各地普遍开展了对私营批发商的安排工作。其工作步骤一般是：（1）召集不能继续维持经营的私营批发商会议，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指明他们的方向是走社会主义道路；（2）在教育的基础上，由私商自己提出歇业或转业的计划；（3）发挥工商联、同业公会等组织的作用，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具体工作；（4）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付诸实行。

安排与处理私营批发商的工作是随着国营批发商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步进行的。据1954年6月的统计，全省共有私营批发商2273户，从业人员10903人，资本额2416.6万元。1954年，全省共安排、处理私营批发商1159户，占私营批发商总户数的51.5%。其中，凡难以维持又有条件转业的，大部转入工业、手工业、文娱事业、服务业、园艺业等部门；无条件转业的分别在商业部门和其它行业进行了安置。

但是，1954年处理批发商的工作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的是过分强调转业，部分因转业不当走了“回头路”；在人员的吸收使用上，要求过严，未能尽量在原行业安排，致使一部分人工作分配不当，其特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积极性未能充分

调动起来；对资金管理偏严，增加了资方人员的思想顾虑，给安排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处理面过宽，挤掉了一些国营商业尚不能代替的小批发商。

1955年，我们总结了前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纠正了安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安排工作在比较稳妥的基础上进行。到今年10月，全省共安置私营批发商1707户（包括1954年在内），占原有总户数的75.1%。其中，转业的1098户，歇业的579户，代理批发业务的30户。至此，全省较大的私营批发商已基本处理，各行业的主要批发业务为国营商业控制，仅在小百货、杂货、中药、丝网、藤竹、绳经、花边、刺绣等若干次要商品的批发业务中尚存私营小批发商600余户。

#### 4、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

在社会主义商业占领批发阵地的同时，对私营零售商主要以经销、代销和互助合作的形式进行了改造。1953年下半年到1954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首先改造粮食、食油和棉布零售商，使全省20个城市1129户粮食零售商（从业人员2214人，资本50万元）、977户食油零售商（2188人，资本68万元）全部被改造为国营公司的代销店；1420户棉布零售商（从业人员3017人，资本305万元）全部被改造为经销商。接着，对其他行业的零售商也进行了改造。到1954年底，全省商业零售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已占到64.3%，公私合营占6.2%，私营只占35.5%。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在零售商业中已占了主导地位。

但是，1954年在处理私营批发商中，忽视了对零售市场的全面安排，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在某些行业中前进过快，因而，使许多私营零售商受到了排挤，经营发生了困难，造成了市场供应紧张的现象。1955年3月，省财委召开全省财经工

作会议，研究和部署了加强国营和合作社营批发业务、退让零售业务的问题，要求各地迅速纠正“只排挤不安排”的偏向。会后，各地根据“先安排后改造、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着力全面安排了零售市场。采取的主要措施是：撤点、让品种、放宽热货供应、调价、贷款等。（1）撤点：全省20个城市撤销97个国营和合作社营零售门市部、235个专业柜台、89处零售店、1656处货摊、991个流动送货小组；（2）让品种：全省增设33个国营和合作社营批发部，注意扩大对私营零售商的批发业务和经销业务，退让给私商部分零售品种，并对私商增加了10~20%的热货供应；（3）调价：对部分商品调整了批发起点和批零差价、地区差价；（4）对部分经营困难户给予了贷款扶持；（5）引导私商组织经销小组或合作商店。1955年6月，各城市主要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大部分得到适当安排，经营情况有了好转。

1955年7月，山东省委召开全省财贸部长会议，要求各地“一般停止退让，转入以改造为主”，搞好对私商的改造工作。会后，各大城市的国营、合作社营商业在某些行业中恢复和扩大了营业柜台，紧缩了部分热货供应，适当前进了一步，并通过经销、代销等形式对私营零售商实行了进一步的改造。至1955年底，全省20个城市实行全行业经销代销的除粮、棉、油外，还有茶叶、西药、煤炭、猪肉4个行业，经销、代销已占全省私营零售商的45%。

## 5、对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

据1954年11月统计，全省农村私商共有222570户，285590人，资本额2100万元。其中，纯商业户159670户，饮食业44120户，服务业18780户。为了搞好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2月，省供销合作社召开了农村私商改造会议，总结了

1954年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部署了1955年的改造任务。会议提出，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将市场作一次全面安排，首先在零售业务方面，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不再前进，坚决地“踏步”下来，不再挤垮私商，并对过去已被挤垮、生活发生困难的私商予以照顾，使他维持下来；第二步，组织力量，深入市场，进行调查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地把农村私商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

根据这次会议的要求，各地对农村市场进行了全面安排，并结合安排市场对私商进行了改造。首先对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普遍进行了党对农村私商改造政策的宣传教育，使他们明确了改造的政策和方法。在此基础上采取了以下措施：（1）在全省90%的基层供销社建立了批发机构，实行按对象批发，合理组织与分配货源；（2）调整了部分商品的批零差价，降低批发起点，使农村零售商取得合理利润；（3）银行对部分困难户给以贷款，帮助其解决经营和生活上的困难；（4）国营、合作社营商业紧缩零售业务，让出部分零售品种，退让了部分零售额，促使农村私营零售商扩大经营额和经营范围；（5）通过改善市场管理方法和购销方法取消了某些禁令，加强对农村贸易的领导和管理，恢复了农村某些副食作坊的生产，活跃了农村经济生活；（6）引导农村私营零售商组织经销小组、合作商店，引导小商小贩组成货郎担子代购代销和固定代销处、送油员等合作形式，逐步把农村私商和小商小贩组织起来。

## （二）

1954年至1955年实行的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改变了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这不仅大大削弱了资本家的剥削，而且由于企业摆脱了资本家的控制，改变了生产的无计划和无政府状态，

提高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改善了企业的管理，使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优越性。另一方面由于较大的企业都已实行了公私合营，剩下的中小企业失去了经济依托，产生了许多困难和矛盾。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使这种情况更加严重。这就促使一些中小企业积极要求实行公私合营。但是，这些中小私营企业，普遍存有设备差、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的弱点，大多都不具备单户合营的条件。这是社会主义改造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个新问题。

为了推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7月，毛泽东在接见出席全国工商联扩大会议的代表时，要求工商界掌握自己的命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0月，毛泽东邀集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委员座谈，再次指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希望工商业者认清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和50万以上人口大城市党委负责人参加的对资改造会议。会上，周恩来、陈云等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周恩来在讲话中，根据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阐述了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政策的正确性。陈云同志在讲话中总结了几年来资改工作的成绩，并对下步改造工作提出了重要意见。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确定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并做了若干具体的政策规定。我和王保民、李元荣等同志作为山东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有幸亲自聆听了周恩来、陈云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对资改造的重大意义、方法步骤和各项具体政策，增强了搞好对资改造的信心。会议结束后，我们向山东省委汇报了会议的精神，省委当即进行了学习讨论，认为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是我国改变资本主义

私有制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重大步骤，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的必然趋势，我省一定要跟上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

为了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山东省委一方面组织力量深入到各大城市的主要行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一方面于12月8日至16日召开了有各市、地、县、区委书记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共700余人参加的全省对资改造会议。会上，省委第一书记舒同传达了中央的指示，由我传达了《中共山东省委今后两年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的意见》。为了加强对资改工作的领导，省委决定成立了山东省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领导小组由14人组成，我担任组长。会议结束的当天，《大众日报》发表了《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新阶段，必须大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的社论，要求各地各级党委组织相当数量的报告员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宣传工作，把工商联、民主建国会、同业公会、以及工会、妇联、青年团等组织的力量统一起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运动，把全省对资改造工作推向前进。

这次会议以后，各地加强了对资改工作的领导，各、市党委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成立了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并抽调干部进行培训，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制定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方案。与此同时，各地大力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全省有10万人参加了中央决议的学习，其中仅济南市工商业者即约1.2万人。省政协于12月9日召开了第四次常委扩大会议，邀请各地工商界代表100余人学习了毛泽东在全国工商联执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及全国工商联会议精神。为了取得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经验，省委选派干部与济南市委一起组成30余人的工作组到济南市的棉纺、糕点等行业进行试点。至12月底，济南、青岛两市已有卷烟、火柴、榨油、造纸、染织、台称、棉布、图书



等8个行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改造高潮的到来，事先我们已有预见，但来势那样迅猛则是我们始料不及的。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的私营工商业全部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1月15日，北京市各界20余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集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迅速推向全国。

面对迅猛发展的形势，山东省委不得不改变刚刚确定的在两年内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计划，把分期分批改造变为一次性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1月18日，我代表省委签发了济南市委《关于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要求各市、地委及两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党委，必须认真学习北京经验，认真分析主客观条件，改变原有的规划和部署，迅速掀起改造高潮。随后，济南、青岛、烟台、淄博等9城市仿效北京的做法，相继进入了改造高潮。在不到10天的时间内，全省4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全部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至2月底，除个别零星行业外，全部资本主义商业也都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在合营高潮中，资本家及其子女成群结队、敲锣打鼓、高呼口号、张贴标语，拥护人民政府的政策。从1月19日至25日，济南、青岛等城市分别举行群众集会和游行，热烈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当时的那种激动人心的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回想起来，仍令人激动不已。

由于改造高潮来势迅猛，各地工商业都迅速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许多具体工作没有来得及做。所以，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不得不再回过头来做好各方面的具体工作：

### **1、对原私营企业的清产估价**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紧接着进行了清估工作。清产估价的

方法是由资本家自清、自估、自报、职工协助监督、合营委员会或专业公司批准。在清估工作的开始阶段，由于对党的政策宣传不够，干部、群众中存在着有意低估的情绪和厂、家不分的现象，资本家为了表示接受改造，也存着有意低估的问题，各行业之间也出现了互相压价的倾向。因此，清估工作出现了一些偏差：一是估价过低，全省清估结果比原帐面数低41.6%；二是把资本家的生活资料也进行清估，如自行车、钟表等也作价。为了纠正这种倾向，切实贯彻党的和平赎买政策，1956年4月10日，省委召开了全省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会议，专门研究了清估和定息工作，对清估复查工作进行了部署。会后，到6月底各地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全省2985户合营工业和7743户合营商店的清估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复查，纠正了偏低和厂家不分的现象，基本上达到了公平合理。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也本着“从宽处理”和“尽量了结”的方针进行了妥善处理，劳资双方都比较满意。如有的资本家说：“估价低了往上调，债务处理宽和了，政府对我们太宽了，今后一定搞好生产经营，积极接受改造。”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赎买，由过去的“四马分肥”改为固定定息制度。即对原私营工商业“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亏、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一律定为年息5厘”。在实际实行过程中，全省除了公私合营枣庄煤矿年息定为5.5厘外，其余全部定为年息5厘。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参加合营的企业资本为8000万元，每年国家支付定息400万元，按季照常发放。7月下旬，各地发放上半年定息。在发放定息时，许多地方还以企业或行业为单位召开了股东座谈会，进一步宣传党和国家的和平赎买政策，许多私股股东深感国家的关怀和照顾。

## 2、企业改组和调整商业网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各地进行了企业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的工作。在企业改组初期，由于一些部门对改组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想乘改造高潮一鼓作气，在短期内完成，因而出现了盲目迁厂并店的现象，使原有的协作关系被打断，产品品种减少，产量下降，一度造成生产的混乱。为了扭转这种局面，省委于2月7日至9日召开了第二次全省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会议，专题研究了企业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半年不动”的指示，要求各地停止迁并，并对过去迁并不当的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提出了企业改组必须掌握的原则：（1）“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应当通盘规划，统筹考虑；（2）按产品类型实行专业分工，不要打乱原有的生产协作和产供销关系；（3）保留新合营企业中的独特工艺品，并须照顾各方面的关系；（4）必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习惯；（5）充分发挥现有生产潜力，做到少花钱，收效大，必须考虑现有工业的基础，尽量利用和发挥现有的技术、设备、劳动力等方面的潜力，不要贪新、贪大，盲目改建扩建。

4月以后，各地按照中央“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方针，对合并不当的厂店实事求是地作了调整，并普遍制定了分期分批改组工业的计划，为下半年的改组工作打下了基础。

在初步调整的基础上，从6月开始，各地按照企业的不同情况和第二次全省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会议提出的改组原则，分别采用“并、联、管”的不同方式进行了企业改组工作。“并”，就是对生产工艺相近、企业类型相同、生产过程相连、或厂址相近，合并后不需要投资就能够提高生产的企业，实行并厂，集中统一核算，统一经营，但实行并厂的企业

不应过多。“联”，就是按产品类型确定若干基点厂，以基点厂为中心，把协作关系密切、地区相近的厂，组成一个核算单位，可采取总厂、分厂、车间的形式，用统一经营的办法把它们联起来。“管”，就是把还不具备“并”、“联”的新合营企业，按行业编成组，先由有关部门管起来，实行原地生产，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并、联。

经过半年的“并”、“联”、“管”等方式的生产改组，至1956年底，改造高潮中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2500余户企业合并为781户。国家投资110余万元，贷款1590万元。经过改组，不仅改变了合营前企业分散落后的状态，而且继续保持了过去的协作、供销关系，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产量、品种、质量、劳动生产率均有较大提高。

对公私合营商业的调整，是按照便利群众购买、有利于商品流转，合乎经济核算的原则，有领导有准备地进行的。针对合营初期出现的盲目撤点并店的问题，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于3月29日发出《关于进一步作好对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在调整商业网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和群众日常生活有密切联系的行业，原有的商业网分布基本不要变动，首先对百货、日用杂货、土产食品、油盐酱醋、纸烟等行业基本不动；其次是对小批发商可以通过合营定息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成立公私合营批发部，继续办理原来的批发业务，以解决农村小商贩和城市摊贩的货源供应；第三是对各市的批发市场或专业街道，应保持其传统的特点；第四是对受群众欢迎的综合性的商品市场，基本保持不动，但对某些行业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问题和困难问题，应及时加以调整解决。

二是根据城市经济情况的变化，应设商业网的地方而未设者，应适当加以增设或把原来分布过密者加以适当的调整。

三是与群众关系不太密切的行业，如绸布、化工、医疗器材、科学仪器等行业，以及市场内某些行业摊子过多、品种相同的店铺可以作适当的合并。

根据上述意见，下半年，调整商业网的工作在全省全面展开。各地根据实际需要恢复了一些被盲目撤并的店铺，对店铺密集、与群众生活不太密切、经营同类商品的店铺进行了适当合并，在那些店铺较少、不便群众购买的地方增设了部分店铺，合营商业管理实行了资金下放，由合营商店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过近一年的调整改组，至1956年底，全省公私合营商业由改造高潮时的7000余户，合并为4000余户，20个2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的11000个门市部调整为8600余个。农村商业亦本着下伸的精神，在销售旺季开始前调整完毕，全省100户以上的村庄绝大部分都设了经营商品较齐全的店铺，50户左右的村庄大部设了经营日用品的店铺或固定货摊。

### 3、对资方实职人员的安排和改造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对资方实职人员“全部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全省资方实职人员做了全面安排。根据私方人员的实际情况，参考他们的原任职务，有相当一部分担任了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车间主任、科长、股长等职务，对工业资本家中的代表人物有的安排了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省、市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等重要职务。

在对资方人员进行了适当安排以后，多数资方人员能够守职尽责，积极工作，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对公私共事关系的认识上不够明确，以致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是：（1）对私方人员不够信任，造成私方人员有职无权，无法过问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了积极

性的发挥；（2）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对私方人员既不敢鼓励、表扬，怕说立场不稳，又不敢对他们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怕犯“左”的错误，因此，公方代表和私方代表不接触，不来往，表面上客客气气，实际上敬而远之；（3）由于对工人教育不够，部分工人与资方人员存有对立情绪，不服资方人员的领导和指挥，不尊重资方人员的职权，也影响了资方人员积极性的发挥；（4）部分资方人员对自己的责任认识不清，放松自我改造，有的瞧不起新提拔的工人干部，造成公私关系紧张；（5）有些私方人员相互之间不服气，互相排斥，有功必争，有过必推，不仅影响了他们的思想改造，而且影响了生产经营。

为了克服上述问题，搞好公私共事关系，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加强了对公方代表和职工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赎买是符合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在和资产阶级共事中，把他们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从而从根本上消灭资产阶级，这就是无产阶级的根本立场；实行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的职权已和过去有了根本的区别，过去他是以私人资本为基础，对工人进行剥削，合营后，他的职权是国家委派的，他是代表国家工作；资本家有生产经营的丰富经验和生产技术，应该发挥他们的作用，而不应该把他们当作包袱。经过教育，公方代表和广大职工普遍提高了认识和政策水平，能够较好地处理公私共事关系。（2）通过工商联、民主建国会了解资方人员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我改造教育，使资方人员认识到：公私合营以后，自己成了国家的干部，但是资产阶级的思想还未得到改造，还会不时反映出来，应当主动地在公方代表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克服骄傲自满情绪，虚心学习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先进的管理经验；在搞好公私共事关系中，自己也应负有重要的

责任，抱积极的态度。（3）制定了搞好公私共事关系的一套制度。如贯彻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对资方人员应根据其专长进行合理分工；凡上级召开会议，应按行政分工参加；凡属私方人员分工范围的业务性文件由分管领导批办；对私方人员的工作成绩、创造发明应一视同仁给以表扬奖励等等。通过以上工作，公私共事关系得到了好转，较好地调动了私方实职人员的积极性，不少人深入车间、班组参加劳动，和工人共同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改进经营管理，不仅改善了同工人的关系，而且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 （三）

山东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部分，是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的。回顾这段历史，可以清楚地说明，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在这场伟大的变革中，我们党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辉煌的成果。

首先，我们党运用马列主义原理，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制订并执行了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创造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单个企业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整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解决了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矛盾，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列宁曾经设想但从未实现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这在社会主义运动史上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光辉体现。

第二，把中国资产阶级区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

级两部分，官僚资产阶级是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最反动的一部分，是中国革命的对象，对官僚资本采取全部没收的政策。民族资产阶级虽然也是剥削阶级，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很软弱。在民主革命时期，他们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他们既有剥削工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消极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一面。我们党坚定不移地实行和平改造的政策，鼓励和支持他们愿意接受改造的一面，而对他们的投机行为和剥削行为进行必要的限制和斗争，并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赎买的方法，把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把原来的剥削者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最后实现了消灭剥削阶级，改造剥削者的目的。这在社会主义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确实是一个伟大的创举。

第三，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实际效果看，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都具有规模较小、设备陈旧、管理落后、技术条件差、布局不合理的特点，不利于生产的发展。改造后，不仅改变了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提高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而且经过企业改组和调整商业网，布局趋于合理，企业注入了科学的生产技术，建立了较科学的管理制度，增加了企业的活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中国人民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回顾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每一个步骤，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实行加工订货的私营企业中，产量、质量均有提高。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生产力的提高就更为明显。据山东1400余个公私合营企业的调查，1956年比1955年产值提高43.53%，劳动生产率提高17.7%。



当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其他群众性的历史创举一样，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难免出这样那样的偏差和缺点。据我个人的认识，主要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后期要求过急，步子过快，改造面过宽。从建国初期直到1955年上半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总的来说还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从中央到地方都没有一下子掀起改造高潮的部署和安排。1955年夏秋以后，出现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1956年初，先是北京，继而全国各省市，在很短时间就出现了高潮，而且来势迅猛，势不可挡。高潮一来，把小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也当作对资改造的对象纳入了公私合营。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本来是独立劳动者，他们被带进公私合营后，同资本家一样拿定息，有的人每月只拿几元钱，几角钱，但却同资本家一样称为资方人员，被错当资本家对待，这就混淆了阶级阵线，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当时山东被带进公私合营的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就有3万余人，约占被改造对象的80%，这些人不仅本人心情不舒畅，子女也跟着背包袱。特别是这些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原来经营的工商业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一个必要的补充，如果引导他们正当经营，可以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可惜“一锅端”，都被“改造”了。二是过分强调集中统一，在经济改组中盲目合并，没有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私营工商业确有布局不合理、经营分散、技术落后的问题，适当合并、改组是必要的。但是，高潮一来，盲目合并的现象就发生了。合并过多、过于集中的结果，使得工业产品单调，质量下降，商业网点不足，流通不畅，既影响了生产和流通的发展，也不便利人民生活。这个缺点在以后较长时间内都对生产和生活产生了不良影响。但是，这些问题属于执行中出了偏差，并不是根本指导思想上的问题，1956年初，

党和政府就采取措施纠正和解决这些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实事求是地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从资本家中区别出来。但这绝不意味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否定。

历史的作用在于借鉴，给人以启迪。认真回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对我们今天进行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说不无补益。我们可以根据历史的经验，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和因素，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形式发展生产，多种渠道搞活市场，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在90年代这个关系中华民族在未来世纪兴衰荣辱的重要时期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 伟大的创举 光辉的胜利

## ——对山东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 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回顾

高克亭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于1949年夺取政权、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结合中国具体实际，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创造性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以和平赎买的方法和稳妥的步骤，于1956年胜利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历史任务，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在时隔20多年后的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的最光辉的胜利之一。”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

的和平赎买。”中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确是个伟大的创举，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一次社会变革，将永远载入社会发展史册。我们在建国40多年后的今天，认真回顾总结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对进一步统一当代人的思想认识，启迪教育下一代人，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非常重大而又深远的意义。50年代大部时间，我在山东省工作，任中共山东分局副书记、副省长，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具体分管工业交通工作，亲身经历了这场社会变革的实践，迄今对当年的情景记忆犹新，萦怀难忘，现将我的认识与体会回忆记述于后，不当之处，欢迎同志们、朋友们批评指正。

## 一、山东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概况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家，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非常薄弱，现代工业基础很差，小农经济占着绝对优势。建国前夕中国现代工业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0%，其中60%为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窃据，40%为民族资产阶级所有。据1949年底统计，全省雇工4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为4252户，职工6万余人，生产总值2.9亿元，占当年全省工业总产值的42.6%。假若按凡有雇佣关系的口径统计，全省共有私营工厂、作坊34434户，从业人员13.72万人，在全省国民经济中是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1949年，全省私营运输汽车1189辆，占全省运输汽车总数的67.72%；货物运转量1019万吨公里，占全省汽车货物运转总量的62.42%。私营轮船21艘，计有1880个吨位；内河、沿海木帆船为8811艘，其中专业运输的4808艘。在内河、沿海运输量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当年我省资本主义工业有三大特点：一是轻工业多，重工业少。在全省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中，消费资料的生产占82.75%，特别是纺织印染业最大，其产值占全省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60%。重工业所占比重较小，多为机械修造、翻砂、五金等金属加工业。二是小企业多，大企业少。在全省资本主义工业中，大型工业（当时统计口径为雇工16人以上）只占19%，绝大多数是雇工4人以下的小企业。大型企业虽然户数较少，但占有资金多，技术装备较为先进，生产净值比较高，是私营工业中的精华。1949年，占全省私营工业总户数只有19%的大型工业企业，其生产净值却占全部私营工业企业生产净值的63.4%。三是行业多，地区分布集中。据1951年的调查，全省全部私营工业共有11大类、77个行业，其中雇工4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就有33个行业。这些私营工业企业主要分布在青岛、济南两个城市，其中青岛市私营工业户数占全省私营工业总户数的48.16%，济南市占24.24%，两市合计户数共占72.3%，职工人数占全省私营工业职工总人数的73.72%，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6.46%。其次是淄博、潍坊、烟台、济宁、德州、泰安等市。

据历史资料记载，山东省的资本主义工交企业，大多是在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叶相继发展起来的。当年一些爱国有识之士，亲眼目睹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和反动政府的腐朽无能，萌发了“实业救国”的进步思想，想以举办实业、发展经济来挽救中国、振兴中华。他们经历了千辛万苦、曲折艰难的奋斗，尽管企事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对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曾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榨之下，不时受到干扰、排斥和打击，因而我们国家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很难发展壮大。

## 二、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逐步把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纳入社会主义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便决定，从1950年开始到1952年为止，用3年的时间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这个时期，统称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任务是，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为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作好准备。我省于1949年6月全境解放，当时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在接管城市时，即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规定的精神，本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把工作重点放在恢复发展生产、保障人民生活上，大力宣传保护与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号召广大职工与私营工商业者紧急行动起来开业恢复生产，并不断调整工商业，妥善处理公私、劳资、产销等方面的关系，充分发挥资本主义工交企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方面。经过3年的国民经济恢复工作，整个国民经济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有了很大发展，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一）加强对资方人员的教育，提高其恢复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解放初期，我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大多数存有思想顾虑，情绪不够稳定，还有的恐慌不安。主要原因：一是长期受国民党政府反动宣传的影响，害怕“共产”、怕对资本家的财产实行“剥夺”、怕对资产阶级分子采取“打倒”的政策，尽管在解放前我们通过地下党组织利用各种关

系，宣传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但不少人仍然“将信将疑”，内心还是15个吊桶“七上八下”。因而，有的抽走资金，有的借题分散财产，还有的想把工厂搬迁到大后方等等。二是由于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榨掠夺，加上连年战争的破坏，许多私营工交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原料紧张、资金短缺，劳资关系矛盾突出，长期处于停产、半停产的状态，恢复生产难度很大，不少人信心不足，持等待观望态度。针对当时的实际情况，山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要求人民解放军和接管城市的工作队，自进城的第一天起，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展开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遵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规定的方针，大力宣传党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号召广大职工和私营工商业者，坚守工作岗位，立即开工恢复生产，为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与此同时，一方面按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帮助私营工交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购买原材燃料给予一定照顾，对资金困难户给予必要贷款，对销路不畅的主要产品由国家予以收购，尽力扶助其能够恢复与维持正常生产；另一方面，则教育说服在私营工交企业中工作的广大职工，应以党和国家的利益为重，消除急躁情绪，接受资方实职人员在企业内部的生产业务领导，建立企业内部的正常生产劳动秩序，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经过以上工作，使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了现实而又深刻的教育，解放初期的恐慌不安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在国营经济领导与扶持下，纷纷开工开业，积极恢复与发展生产。

## **（二）不断调整工商业，促进私营经济发展**

开始着手恢复生产的1950年，我国的国民经济，遇到很大困难。许多企业开工不足，工人失业，市场动荡，通货膨胀，

尤其是不少私营工交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状况欠佳，劳资关系比较紧张，面临着相当大的困难。山东分局与省人民政府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的方针，对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当时除在生产经营范围、价格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合理调整外，并在公私、劳资、产销等关系方面进行调整理顺，帮助私营工交企业解决在生产任务、原料、资金、销售等方面的困难，并号召各级党组织、人民政府、广大职工和私营工商业者，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不只是在1950年进行，而是贯穿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整个过程，先后两次工业调整，三次平抑物价。所谓调整公私关系，就是本着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在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经济领导地位的前提下，给予私营工交企业产、供、销方面的一定照顾，以调动其积极性，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当时工业方面的调整，主要是国家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把私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使其能够按照国家的需要进行生产，获得正当的利润。1950年全省工商部门扩大向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委托加工生产面粉5700万斤，棉纱万余件，棉布12万匹，同时收购棉纱4800件，棉布12万匹，从而帮助私营工业渡过难关，生产得到正常发展。所谓调整劳资关系，就是正确处理在当时条件下的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必须确认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工人的民主权力，关心安全生产，适当提高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而工人也不要向资本家提出过高的工资福利要求，不能提脱离实际的安全设施，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利于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对于劳资矛盾，我们强调由企业劳资双方协商解决，假若遇有双



方协商不下的问题，即将双方的意见同时报请政府处理。各城市工会组织，围绕恢复发展生产，提出以生产为中心，广泛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使私营工交企业的面貌很快发生了变化。所谓调整产销关系，就是本着统筹兼顾的方针，从市场需求出发，合理安排公私企业的生产比重，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当时主要对棉纱、棉布、印染布、面粉、火柴、卷烟等行业，实行统购统销、以销定产，合理安排生产任务。

随着不断调整工商业措施的实施，全省工商业者的紧张情绪、悲观情绪逐渐扭转，加上1950年夏秋两季农业生产的丰收，农民购买力有所提高，城乡物资交流不断扩大，全省私营工交企业的生产形势逐步好转，全省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复苏繁荣的景象。经过1950年与整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工商业的不断调整，全省私营工交企业在开工复业、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等方面，都受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指导，不但一般私营工交企业有了蓬勃发展，而且许多私营大中型工交企业也开始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生产大幅度上升。据1952年底统计，全省资本主义工业由1949年的4252户发展到6041户，增加42.1%；从业人员由60349人增加到89767人，增长48.7%；工业总产值由2.9亿元增加到4.6亿元，增长52.8%。1952年，全省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产值为2.66亿元，占当年全省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总产值的57.97%。难怪许多私营工商业者，把解放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比作我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

### **（三）坚持对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不断端正企业方向**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主要

是利用他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方面，尽可能发挥其恢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作用；同时在生产经营范围、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市场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也采取了一些必要的限制，进行必要的斗争，以限制其唯利是图的本质，及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方面。这本来是正常的、合理的，也是《共同纲领》所明文规定的，但却引起当时一些资本家的不满，他们想方设法予以抵制，进行反限制，他们对待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态度往往是：当市场疲软、产品滞销和采购原材料困难时，才愿意与国营经济签订加工订货合同，才愿意按照牌价将产品送到国营公司；反之则千方百计抵制，不但拒绝与国营经济签订合同，而且企图推翻与国营经济正在执行的协议。他们把国营经济对自己的扶持与让步，不认为是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照顾，反而认为是软弱可欺，离开他们不行；特别是一部分不法资本家为了获得高额利润，违背人民利益，在加工订货、包销收购中，进行偷工减料、以次顶好、偷税漏税、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与盗骗国家资财等非法活动，还有的竟以金钱等各种不正当的手段为诱饵，腐蚀拉拢国家干部与职工。这场斗争，显然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本质的反映，实质上是当时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对于国营经济的领导不服气，企图较量一番，以争夺领导权。

党和政府鉴于不法资本家的非法活动，严重危害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直接影响到国计民生，便在国家机关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之后，接着于1952年在全国大中城市向违法的资本家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违法行为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五反”运动中，工厂企业党组织不断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启发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提高了他们参加“五反”

运动的积极性。在工厂企业劳资见面会议上，当面对资方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揭发和斗争，对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夺取“五反”斗争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当然，是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政策办事的，人民政府只限制和斗争他们不利于国计民生和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消极方面；对于他们的爱国守法行为、努力生产经营的积极方面则是保护、鼓励的。最后在定案处理时，对绝大多数工商业户是按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户对待的，完全违法户仅占1%。这场斗争的胜利，不仅有力打击和清除了部分不法资本家的非法行为，而且保护了大多数有利于国计民生和爱国守法资本家的积极性，更加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为有计划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基础。

#### **（四）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展公私合营企业，把社会主义改造推向高潮**

1952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明确提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提出“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公布，对我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又作了系统明确的规定。由于党和政府在社会上大张旗鼓的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省人民进一步明确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从而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与决心。当时在我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中，除广大工人要求社会主义改造外，还有一批比

较进步的资本家，开始认识到国家的前途和自己的命运的相互关系，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努力搞好生产经营，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改造，要求政府早日批准自己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尽快纳入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自1954年起，我省在资本主义工交企业中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同年1月，山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各市地委统战部长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由分局领导同志传达了中央关于扩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政策，并具体研究落实了我省1954年在资本主义工交企业中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以及实现这个计划所采取的方法、步骤与措施。同年2月，在省政府领导下成立了第四办公室，具体掌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接着各市、专、县也成立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机构。1954年在扩展公私合营企业中，我们强调贯彻执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典型示范，不断总结经验。根据国家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与资本家自愿的原则，选择了规模较大、地位重要、产供销基本平衡的59户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列入头一批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这59户资本主义工业，尽管仅占全省雇工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7.1%，但从业人员占21.85%，资本额占35.52%，工业总产值占34.97%，都是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在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步骤上一般分为三步走：第一步，选好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对象，抽调干部进行培训，组成工作组，适时派人进入准备进行公私合营的私营企业。第二步，工作组到厂后，以各种形式分别向资本家和职工群众说明来意，再以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为动力，以搞好生产建设为中心，教育资方人员与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积极做好公私合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三步，准备工作成熟之后，即与资本家或其代理人开始协商，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由公私双方代表分别担任正、

副主任，并对公私合营中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反复协商达成协议，在报请上级批准后，即可召开公私合营大会，正式宣布公私合营企业的成立。与此同时，还强调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必须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派往公私合营企业的国家干部必须由各级党委认真选拔，并事先进行培训；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建立以党委为领导核心，健全党、团、工会组织，树立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组织资本家与职工群众在合营前做好清产定股工作，并教育公方代表在公私合营后，切实搞好公私双方合作共事关系。在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时，本着“少投入”的精神，省里共投入资金209万元，占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私股的9.42%，共派入国家干部192名，加强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

我省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工作，是在1954年取得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适当加快了扩展的步伐。山东分局、省人民政府与各地市负责同志反复商量，按照国家需要、供产销基本平衡、设备状况较好和资本家自愿等条件，并适当照顾小城镇和部分传统名牌产品特殊需要的原则，选择了194户私营工业企业作为公私合营的对象。这194户私营工业占全省雇工10人以上私营工业总户数的9.45%，从业人员占15.8%，资本额占16.76%，工业总产值占31.37%。由于大型私营工业企业多在1954年进行了公私合营，剩下的多为中、小型企业，它们的最大特点是多数都有相互依存与经济协作的关系，因而过去的单户进行公私合营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即出现了并厂合营的新形式。我们紧紧抓住这一特点，在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中约有50%是采取先并厂后合营的形式。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采取的方针政策与步骤方法，基本上与1954年的做法相同，但根据先并厂后合营的复杂情况，又着重强调了以下各点：一是对于先并厂后合营的私营工业企业，在并厂之前必须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和企业调

整改组的可能，以“龙头”厂为主体，按照行业性质、产品品种、生产联系等，制定具体的并厂方案。二是凡尚未具备集中到一个厂生产的企业，不能轻易迁并，可以先采取集中统一领导，分散生产经营的形式，俟条件成熟后再视具体情况合并。三是对资本家实职人员应根据其技术专长、业务能力、原任职务，经过充分协商予以妥善安排，力求做到用其所长，以利于发挥他们的专长与调动其积极性。四是并厂前应做好各厂的清产定股工作，不能按账面抄报，不能大估堆，必须认真负责的查点清楚，并加强对职工群众和资方人员的教育，强调审时度势、增强团结、搞好生产经营。五是对劳动组织、科室机构的合并，以及生产管理制度与福利制度的改革，不能急于求成，应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在条件成熟后稳步而有秩序的进行。六是为了支持新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1955年省里投入现金136万元，加上一部分“五反”退补款，占本年度扩展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资本额的12.9%。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国家共派入干部243名。

对私营交通运输业的改造，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是采取“统一运价、统一货源、统一调配车船”的所谓“三统一政策”，自1954年开始扩展与组成青岛、烟台、潍坊三个公私合营汽车运输公司，以及青岛公私合营轮船公司。1955年又组成济南公私合营汽车运输公司。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是有其客观历史背景和条件的。第一，从建国到1955年的6年时间里，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工作和三年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阵地不断地巩固和壮大。到1955年底统计，我省社会主义工业与合作社营工业的总产值占到全省工业总产值的74%，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公私合营）占16.4%，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9.6%，并且其中有

87.1%的产值是为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纳入了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第二，在1955年下半年，全省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了高潮，到年底为止全省已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类手工业合作社也有了很大发展。当时国家对粮、油、棉布和部分工业原料，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许多资本家认识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第三，私营工交企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日趋尖锐，产供销等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劳资关系也很紧张，不少工人到主管部门和政府机关反映：“如再受资本家剥削，我们就不干了”，生产情绪低落，劳动纪律松弛，劳动生产率下降。1955年全省资本主义工业年人均劳动生产率4554元，比1953年降低25.8%；而公私合营企业1955年的人均劳动生产率则高达16443元，为同年私营工交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的3.61倍。许多资方人员认识到，不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公私之间、劳资之间及私私之间的关系都很棘手不易解决，发展生产难度更大。同时，又亲眼看到了公私合营企业的极大优越性。第四，不少资本家的子女，在社会主义的教育下，感到劳动光荣，剥削可耻，应当自食其力，不当寄生虫，有的为了争取入党入团表示要与父母划清界限，拒绝给他们的财产继承权。这对资本家来说，使他们受到了很大的触动，针对当时的形势，中共山东省委（由分局改为省委）于1955年12月份召开了市、地、县党委书记参加的全省私营工商业改造会议，由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传达了中央关于加速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指示，讨论通过了《中共山东省委今后两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加快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

1956年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来临，首先从首都北京开始，象闪电一般迅速席卷全国。我省是1956年

1月19日自省会济南开始，接着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德州、临清等城市和城镇，也都迅速掀起了高潮，在历时不长的时间里，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即全行业纳入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我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与全国的情况一样，也是在资本家敲锣打鼓，鞭炮齐鸣，结队游行，互相祝贺的情景下渡过的。当时，全省各城镇主要街道上的私营厂家，悬挂红旗，张贴着庆祝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巨幅标语。资本家及其家属与广大职工连日来结成队伍，在大街上浩浩荡荡的游行庆祝公私合营，“坚决跟着共产党走”、“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热烈拥护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口号响彻云霄。他们白天开庆祝大会，搞游行活动，晚上就清点资财，为搞好生产经营作准备。资本主义工交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形势的到来，的确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是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在经济上和社会秩序上都没有发生任何波动，不能不说是个伟大创举。省委、省政府为保证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于1956年上半年先后召开了4次全省市地委私改领导人会议，及时掌握动向，总结交流经验，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使我省对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得以健康正常发展，取得光辉的胜利。

### **三、贯彻执行和平改造与赎买政策，必须妥善处理的几个重大问题**

在对资本主义工交企业扩展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过程中，资方人员最为关心的则是人事安排、财产估价和盈余分配三大问题。省委、省政府一再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党和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办事，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



反复协商的原则，处理好公私合营中一切有关重大问题，以保证对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 （一）对资方人员的职务安排

全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资方人员及其代理人，在实现公私合营把自己的企业变成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之后，首先关心的是对自己职务的安排。这个问题，既关系到资方实职人员的名利、权力，又与调动资方人员积极性、发挥其专长、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有直接影响。开始，有些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犹心怕交出企业之后会大权旁落，或者安排个挂名的职务而有职无权；也有不少人顾虑公方代表不支持，职工群众不听指挥，就是有权有职也无法行使，特别是一部分劳资关系紧张或曾有过历史劣迹的资方人员，更是忧心忡忡、焦虑不安。我们根据党和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从一开始公私合营就明确宣布，对资方实职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不仅不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而且根据个人的表现，按照“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作妥善安排，尽可能地做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从而使资方人员“一颗石头落地”，齐口称赞共产党伟大英明，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就是好。

1954年全省扩展的59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中，共有实职资本家及其资方代理人277名，除4名年老长期养病不能工作者外，其余273名都参照其合营前担任的职务、技术业务专长、领导能力等条件，经过公私双方代表的充分协商，报请政府机关批准，安排有董事长及董事10人，经理16人，厂长65人，科长59人，一般职务的123人。1955年扩展的194户公私合营工业中的资方实职人员，也是按照包下来的政策全部作了妥善安排。1954、1955年扩展的公私合营企业，多是大、中型的资本主义工交企业，不少资方人员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技术

业务水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而在职务安排上也是比较高的。如有的安排为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有的安排为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有的安排为副省长，有的安排为省辖市副市长，有的安排为省、市政协副主席，不少人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经理、厂长等重要职务。在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济南和青岛两市，安排副局长2人、经理84人、厂长410人、科股长519人、车间主任230人，以及相当一部分董监事职务。当然，在高潮中有些地区与企业的工作不细，对有些资方人员安排的不尽恰当，或不适当地扩大了改造范围等问题是存在的，但后来都作了纠正。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福利待遇，一般是维持他们原有的工资水平，比现行职务高的不动，低于现行职务的予以调高，并按照政策妥善地解决了病假工资和疾病医疗等问题。同时还教育公方代表信任、支持资方实职人员，正确处理合作共事关系，有事同他们商量，放手让他们大胆工作，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问题，使其善于领导，敢于负责，有职有权，尽职尽责，在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二) 对原私营工交企业财产清理估价工作**

在扩展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中，资产阶级人员关心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对自己经营的企业财产清理估价工作。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公私合营后资方股份多少与盈余分配数额，而且关系到资方人员的声誉与职务安排。全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1950年曾按照国家颁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在工商行政机关主持下，会同税务机关、工商联会并邀请其它机关、团体及财会技术专家，对财产进行清理重估并调整了资本，搞得比较细致，家底基本搞清。我们在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中，对原私营工交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

是按照“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上级批准”的原则，在公私合营筹委会的领导下，由公私双方与职工代表组成清估委员会，具体负责领导原私营工交企业的财产清估工作。在做法上，全省大体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全面清点，全面估价”；二是“全面清点，重点估价”。采取第一种做法，优点是细致，但费力太大，影响生产，达不到及早核定股的目的。第二种做法，即对财产全面清点之后，以1950年重估财产核定数字为基础，根据资产折旧和其它变动情况，经过公私双方反复协商，对过高过低、重复遗漏部分作重点估价或适当调整。这种做法时间短，费力少，定股及时，对安定资方人员情绪和搞好生产有利。因而在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中，对于原私营工交企业的财产估价，多采取“全面清点，重点估价”的做法。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对原私营财产的清点估价，大多数采取了由资方自清、自估、自报，职工协助监督，行业代表评议，最后由公私合营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代表政府批准的做法，公私双方均感满意。

在对原私营工交企业财产清理估价工作中，公私双方的争执也是有的，焦点多是实物与账面记录不符，资产新旧程度高低，原值定价多少，残值资产重估等。这些问题，公私双方都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得到妥善处理。大多数资方人员在财产清估工作中，态度是端正的，能够按照政策原则办事，但也有高估或低估以及隐瞒财产等现象，特别在1954年刚开始扩展公私合营时，部分资方人员思想存有顾虑，明明内心不通，但为了表示进步，接受改造，有意压低财产估价，意图试探我们的诚意。同时，有的干部、职工则耽心国家吃亏，也存有低估情绪，压价低估现象曾有发生。发现了这些问题之后，则进行耐心地说服教育工作，及时予以纠正。我们还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在1956年上半年对公私合营企业中

原私营财产，普遍进行了一次调整复估，主要是纠正某些低估现象，并再次明确宣布资方人员的别墅、房舍、车辆等，属于私人生活财产。还对联家厂（前店后厂）的财产处理作了调整，除铺面和生产经营用具外，其它一律“归家不归厂”。对此，资方人员普遍反映满意。

在对原私营工交企业财产清理估价的同时，对原私营企业的债务也进行了清理。掌握的原则是“从宽处理，尽量了结”，尽量减少破产抵债户。全省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在公私合营时计有262户资产不抵负债，党和政府本着“宽”与“了”的精神，酌情减免了“五反”退款和拖欠税款等，大大减少了破产抵债户。处理结果全省仅有10户按破产处理，仅占资产不抵负债户的3.7%，使252户本应破产抵债的业户仍保留了一定的私人股本。资方人员深为感动，一致认为党和政府对他们宽大为怀，纷纷表示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诚心实意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 （三） 盈余分配与资方实际所得

我们对全省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由低、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进而和平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在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中，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关心的第三个问题是盈余分配和自己的实际所得。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始终按照党和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凡是资方人员应当得到的，尽量做到不拖不欠，保证按政策兑现。

第一阶段：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盈余分配。建国以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省对资本主义工交企业的盈余分配，是根据《共同纲领》有关的经济政策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办理的。我省分配的比例原则大致如下：盈余分配以不影响正常

生产和业务经营为前提，经过提存公积、分派股息后的余额，一般按下列各款分配：一是股东红利及董事（或执行业务的股东），监察人、经理人、厂长等酬劳金，一般应不少于60%；二是改善安全卫生设备基金，工矿企业一般应不少于15%；三是职工福利基金及职工奖励基金，一般应不少于15%；四是其它。以上各款的具体百分比由股东会决定，二、三两款支配由劳资协商会议或由劳资双方协商决定。这样分配，对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交企业来说，每年获得如此丰厚的利润，是解放前所没有的，正如许多资本家发自内心的喜悦，说是资本主义工交企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第二阶段：自第一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开始的1953年起，对公私合营企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盈余分配，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9月颁发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实行“四马分肥”的办法。所谓“四马分肥”，即公私合营企业，应当将每年盈余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和股东股息红利四个方面，依照一定的原则和比例进行分配。据统计，当时全省公私合营工交企业利润分配四方的一般比例是：国家所得税占34.5%，股东股息红利占25%，职工福利奖金占10%，企业公积金占30.5%。当然，企业大小不一，利润总额多少不同，四个方面的比例也是参差不齐的。这样分配，职工和资方人员都比较满意。

第三阶段：自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交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公私合营企业利润的分配制度改为按股定息制度。我省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资本定息，按全国统一规定，年息五厘。据统计，当时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户参加公私合营的，其私股股本约8000万元，每年国家支付股息400多万元。同时又规定不管企业亏损如何国家照常支付股息，并且又是每季发放一次，因而，许多资本家反映说：“现在工作有安排，按

月领到工资，按季拿到股息，家庭生活有保证，我们没有别话可说，只有争取早日改造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和赎买的政策，通过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渐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保护社会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我们认为，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尽管在具体实践中曾经出现过某些偏差和缺点(后来已作纠正)，但与伟大功绩比较起来则是微不足道的。伟大的创举，光辉的胜利，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之路

## ——山东省资本主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回忆

王卓如 李元荣

新中国建立之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顺利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任务，历史地摆到了全党面前。在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生产资料变革的问题上，究竟采取何种方式，是我们党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通过和平改造和赎买的政策，成功地完成了这一历史变革。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一项伟大的创举，是社会主义革命一个成功的实践。

建国初期至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我们亲身经历了山东资本主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全过程。当时，王卓如任山东省常务副省长、省财委主任，李元荣任省商业厅长。回顾这段历史，总结对资本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帮助干部职工特别是青少年了解对资本主义改造的历史情况，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都不无益处。

### (一)

新中国建立之前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

十分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山东是全国解放较早的省份之一，1948年末，全省除青岛之外均已全部解放。解放前的山东商业，由于遭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战争的破坏，大多数处于歇业和半歇业状态。据有关资料介绍，济南市商业1947年由12000余家减少到8000余家，400家百货店至解放前夕竟有半数歇业，当时最大的百货商店祥云寿，商品已无法摆满货架。据1949年统计，全省10个较大城市私营大小商户共有47316个，从业人员75312人，资本总额3万多元，而且商业行业畸型发展，经营的商品有不少是供地主官僚奢侈享乐之用。

解放后和建国初期，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逐步建立和发展了国营商业。对民族资产阶级，按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方针，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由于我们接收的官僚资本中属于商业的为数极少，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还刚刚建立，因而私营商业在整个市场上仍占着很大的优势。1949年，全省商业批发和零售总额，私营商业占90.65%，当时，由于战争刚刚结束，国家财政十分困难。那些从长期恶性通货膨胀中发展起来的投机资本，特别是金融和商业的投机资本，乘国家困难之机，兴风作浪，抢购商品，囤积居奇，大肆哄抬物价，追逐暴利，从1949年4月至1950年2月，先后掀起四次全国性物价大波动。对此，国家除了加强市场管理外，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强有力的经济手段进行打击：一是控制货币投放，紧缩财政支出；二是整顿各项税收，增加财政收入；三是发放折实公债，紧缩货币流量；四是抛售重要物资，平抑市场物价。与此同时，国家对财政实行了统一管理。在这项斗争中，我省商业加强了粮食、纱布和黄金的市场管理，各城市成立了粮食、纱布和黄金交易所，取缔了黄金市场，控制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全省贸易公司统一行动，大量抛售，平抑物价，有力地打击了投机资本，使市场物



价很快稳定下来。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提出了获得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需要的三个条件之一是对工商业的合理调整。我省商业工作在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建立统一的新型的商业体系；利用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坚决打击非法商人的活动；稳定市场物价，畅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在这期间我省新建了一批国营专业公司，大力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国营商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随着整个经济结构的改组，不断地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在私营工商业中出现了资金紧缺、商品滞销、停工减产、商店歇业倒闭、社会失业、劳资关系紧张等问题。1950年全省10个较大城市的私营商业6月份比4月份即减少了1842户。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解放后销售对象起了变化，虚假购买力消失，许多高级消费品失去了原有市场。其次是国营商业在批发和零售阵地上前进过快，也挤掉了一批私营商业。例如，国营和合作商业经营比重过大；在价格上为限制私商获得高利而缩小了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等，致使一部分零售商业经营发生了困难。为了发挥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并避免其大批倒闭歇业而增加社会失业，根据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省于1950年7—8月对工商业进行第一次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三个方面。对私营工业采取由国营商业委托加工订货的办法，帮助其解决生产任务、原材料、资金和销售方面的困难。这样不仅可以维持私营工厂的生产和销售，有利于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还可以使国营商业掌握更多的工业品，用以调剂市场供求和换取农产品。对私营批发商业，采取代替的方针；对私营零售商业，则主要是通

过经销代销的方式，调整公私经营范围、经营比重和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国营零售店的设置限于较大城市和工矿区，规定只经营粮食、纱布、食油、煤炭、石油和百货等人民生活必需品。此外，对国营商业不能完全代替的私营批发商业和长途贩运也给予适当保护，以搞活城乡商品流通。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给私营商业以出路，使其有利可图。为缓和协调劳资关系，各地还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订出“劳资集体合同”，帮助协调解决劳资纠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经过这次调整，加上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业获得丰收，人民购买力提高，广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全省城乡经济异常活跃，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物价稳定，市场上出现了繁荣景象，私营工商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从济南、青岛、徐州、烟台、潍坊五个主要城市来看，1949年底，私营工商业共46120户，到1950年底增至50308户，增长8.84%，其中私营商业由24859户增至26199户，增长5.39%。

在此期间，许多民族工商业者对党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政策，积极拥护；对抗美援朝战争表现了高涨的爱国热情。他们踊跃认购胜利公债，捐款捐物，支援国家建设和抗美援朝战争。但是，在资产阶级中唯利是图的剥削本性也随之暴露出来。有些不法私营工商业利用国家在抗美援朝期间需要大量物资的时机，采取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手段，牟取非法利润。面对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根据中央的部署，在山东分局的领导下，从1951年到1952年夏，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从而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迅速发展，私营商业的经营比重显著下降。私营商业营业额下降从总的趋势看是不可避免的。但当时下降的幅度大了些。其原因一是国营零售商店发展步子过快；二是与“三反”、“五反”后私营商业消

极经营有直接关系。就国营商业来说，有些同志对私营商业有利国计民生的一面认识不足，尤其是对属于劳动人民的个体商业存在的必要性认识不足，产生了盲目冒进的“左”的情绪，也是重要原因。这表现在：国营零售商店经营范围扩展过宽，使小商小贩经营发生了困难；批零差价、地区差价缩小过多，影响了私商贩运的积极性。

为了缓和公私关系的紧张状况，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积极因素，活跃城乡经济，1952年11月以后，全省又进行了第二次商业调整。这次调整，主要是适当缩减城市国营商业零售店，减少次要商品的经营，扩大批零差价，调整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取消对私营商业的不必要的限制，以保持私营商业的营业额。使私营商业能进行贩运业务，活跃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通过这次调整，缓和了公私关系，调动了城乡个体商业的经营积极性，使我省市场形势有了很大好转。表现在市场物价上，1951年平均上涨9.72%，1952年平均回落4.23%；表现在经营比重上，1951年私营零售商业经营比重占53.93%，1952年占44.83%。

总之，建国后在国民经济恢复过程中，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坚持贯彻了利用、限制的正确方针，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这一时期重要表现形式。在流通领域，围绕着争夺市场领导权问题，经过同投机商人一次又一次的斗争，国营商业不断发展、壮大，确立了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私营商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出现了加工订货、经销代销、收购包销等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为后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二）

1953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阶段，开始了第一个五

年计划。6月，党中央公布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总路线规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我省各级党组织，对工商界深入进行总路线教育。经过学习和宣传教育，许多工商界人士对党的总路线表示拥护，愿意接受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尤其是私营商业的广大店员，思想觉悟迅速提高，革命热情更为高涨，这些都进一步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政治思想基础。

从1954年我省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对私营商业全面的改造工作。由于私营商业数量大、行业多、网点分散，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直接，因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要比对私营工业的改造更为复杂。回顾当时的进程，我省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大体是，按照先批发商后零售商，先私营企业后小商小贩，先试点后展开，先个别企业后全行业，经过由低级到高级多种形式的改造，最后实现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转变。

1954年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是按照安排和改造相结合、逐个行业改造的要求，逐步展开的。同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明确提出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将私营批发商和零售商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由于私营批发商在市场上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因而，改造工作首先从批发商开始。对批发商总的是采取代替，使其转业的政策。由国营商业通过加工订货、统购统销，直接控制主要物资，占领批发阵地。目的是割断私营工业和零售商业的联系，割断资本主义工商业与农村小农经济的联系。山东分局于同年7月召开了全省私营商业改造会议。会议确定对私营批发商处理的原则是：（1）能继续经营、国营商业不能代替者，让其继续经营；（2）国营商业所需要者，让其为国营商

业代理批发业务；（3）有转业条件者，引导其转到其他有益的行业然后进行改造；（4）无法经营者，在自愿的原则下，人员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吸收录用。这次会后，各地即着手对私营批发商进行改造和安置工作。城市中凡难以维持而有条件转业的批发商，大部分转入工业、手工业、文娱事业、服务业等行业中去。例如，济南的明星、光明、中国电影院就是在批发商改造中转业兴建的。1954年6月底，全省2万以上人口的20个城市，共有批发商2254户，从业人员10880人，截至1955年9月底，共改造处理1651户，占总户数73.24%，国、合商业批发比重已占到94.51%。纱布、煤炭、西药、茶叶、粮油、猪肉、烟酒、木材等主要商品的私营批发业务已被国营商业全部代替。

改造私营零售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既要把分散的零售商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逐步改造其所有制，又要充分利用它们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投机活动；既要保证社会主义商业在市场上的优势不断增长，又要适当维持商业的正当经营。因此，在改造的具体形式上，主要是采用了经销代销和互助合作的方法。经销，是国营商业指定商品，并规定各类商品的批零差率，按照供应计划以现款向国营商业进货，再按照规定的牌价和供应办法出售；代销，是国营商业委托私营商业代销，私商向国营商业缴存一定的保证金，按照国营商业的供应计划和牌价出售。早在1953年11月实行粮食、油料统购统销时，对私营粮油零售店即实行了全行业代销的办法。1954年9月实行棉布统购统销以后，又对私营棉布零售店实行了全行业的经销和代销。随后，在猪肉、煤炭、茶叶、石油、食盐、烟酒、西药等行业也陆续实行了全行业经销代销，国营商业在社会零售商业中已占了主导地位。但是在安排的过程中，由于国营零售商业前进过快，出现了私营零售和小商小贩经营困难、

萎缩下降的情况。

鉴于此，1955年3月召开了全省财经工作会议，确定贯彻“先安后改、安改结合、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采取了退让零售加强批发等措施。对零售商主要采取撤点、让品种、增加热货供应、降低批发起点、调整批零差价，对部份经营困难户给予贷款扶持等办法进行安排。据20个城市8月份统计，私营纯商业55168户，其中主要行业已基本纳入以经销代销为主要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并开始按行业实行归口管理。公私零售经营比重，国营商业占44.07%，合作社占10.32%，国家资本主义占26.71%，私营商业占18.9%。私营商业经营困难的情况得到改善，缓和了公私关系。

然而，当时我们对私营商业改造的认识，还落后于形势的发展。在迅速掀起的农村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许多地方的私商有的自动组织起来，要求改造，由于我们的工作跟不上，形成自流。已进行的改造多限于经销代销和一个企业一个企业改造的方法，许多行业不能归口，安排改造工作难以具体落实。而经销代销的形式，国营商业只能通过业务关系与私营商业在外部发生关系，因而不能渗透于企业内部对企业和人进行深入的改造，更触及不到企业所有权变革的问题。因此，深入和加速社会主义改造并向高级形式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

1955年下半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央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和部署，我省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加快步伐，推向新的阶段。从第三季度开始，省委就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制定规划，为加速以公私合营的主要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思想上、组织上和政策上的准备。为了加强领导，省委成立了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并建立了对私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另在省商业厅和供销社分别设立了城市和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办公室，按

照国务院对城乡分工的规定，全省 113 个县，县城和县城以上由商业厅负责，县城以下由供销社负责，提出了《山东省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初步规划》和《山东省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初步规划》。为了对私营商业改造提供依据，这一年 8 至 10 月，我省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在省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省统计局、商业厅、供销社等五个部门组成办公室，进行了一次全省私商普查工作，摸清了私商各行各业的基本数据。调查情况表明，我省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尚有 60% 左右的私营商业户没有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轨道，已经纳入改造的绝大多数是经销代销等初级形式，实行公私合营的只占极少比例。

1955 年 11 月 16 日至 24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议。毛主席亲自主持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1956 年 2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作了个别的修改成为正式文件）。我省赵健民、王保民、李元荣参加了这次会议，赵健民代表山东作了发言。通过参加会议和聆听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对资改造的重大意义、方法步骤和各项政策，增强了搞好对资改造的信心。在这次会议的鼓舞下，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全国各大城市公私合营发展迅速。省委于 12 月召开市、地、县、区委书记参加的对资改造会议。会上，省委第一书记舒同传达了中央的指示，省长赵健民传达了《中共山东省委今后两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对全省对资改造工作作了全面安排和部署。会议要求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动手，抓紧对资改造工作。根据省委的部署，商业方面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统一思想行动，建立和加强领导机构，拟定规划，抽调训练干部和店员，新建了一

批专业公司，进一步落实归口管理。在私商中深入进行宣传发动，建立基点，改造工作由点到面，全面展开。

由于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迅速形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已成为人心所向，大势所趋，迫在眉睫。在这一形势的推动和影响下，我省各地私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纷纷申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争先恐后地要求乘上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班船。济南市的私营商业有的未经政府批准，便自动并店合营。济南市青年工商业者于12月中旬率先召开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大会，决心带头接受改造，争做积极分子。他们对自己将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欢欣鼓舞。有些资本家高兴地刮了胡须，穿上新衣服迎接改造。该市绸布、粮食、图书三个行业于12月26日首先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在此情况下，原来按部就班的工作方式显然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只有因势利导，加快步伐，才能跟上形势的发展。于是各城市随即根据省委关于加速改造的要求，采取“先合营，后改组”的办法，迅速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进入1956年元月，济南、青岛等城市群情激动，锣鼓喧天，工商界报喜贺喜队伍络绎不绝，整个城市沉浸在喜庆之中。济南市在三天的时间内，在全省第一个全部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1月20日各界人民举行了盛大集会和游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青岛市于1月20日分区召开大会，宣布批准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23日举行了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同时，全省各主要城市也都迅速形成改造高潮。截至1956年1月底，全省20个城市已改造的座商共计21625户，占总户数的91.36%；从业人员56906人，占总人数的94.02%。其中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占80.72%，合作化的占16.89%，直接转为国营的占2.16%，专业代销的占0.02%，其他形式的占0.21%。已改造的摊商共计13932户，占总人数的33.82%，其中公



私合营的占52.96%，合作化的占36.06%，其他形式的占10.08%。至此全省城市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除少数零星者外，已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

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由于正确贯彻了国务院“合营后，原有的经营制度和习惯一般半年不动，改造经营两不误”的指示，广大商业职工和绝大多数资本家情绪很高涨，呈现一片崭新景象。各店积极组织进货，增添新品种，普遍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运动，制定服务公约，开展“良好服务月”活动，营业额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广大消费者反映：“公私合营后，商店货色齐全了，买东西方便了，质量放心了”。合营后公私销售比重发生了很大变化。据20个城市一月份统计，国营占51.87%，较上年同期37.19%增加14.68%；公私合营及合作商业占30.78%，较上年同期16.63%增加14.15%；私营商业只占8.23%。

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实现的，许多工作没有来得及跟上；宣布公私合营，只是企业性质变化的开端，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还需要从各方面对企业进行深刻的改造和改组。为此，根据省委的指示，1956年4月召开全省商业工作会议，重点研究1956年商业工作任务和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商业改造问题，中共山东省委第二书记谭启龙和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王卓如出席会议并分别作了报告。会议肯定了我省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工作成绩，确定了下一步工作任务。为了进一步完成改造的任务，在1956年着重进行了以下工作：

### 1、清产定股工作

清产核资是定股定息的依据。总的是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先开始试点的行业多采取先清点，后估价的办法。后来随着改造工作加快，改由资方自填、自估、

自报，店员协助监督，行业评议，政府批准的方法。商品作价，国营公司有牌价的，按批发牌价作价；没有牌价的及冷背残次商品公私双方协商作价；房产家具按新旧程度协商作价，对于连家店铺贯彻了归家不归店的原则。在评估中，进步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大多抱“财产事小，前途为重”的态度，压低估价，还有的拿出帐外财产，甚至生活资料作价入股，以争取安排地位；小业主一般认为财产来之不易，寸草必争；不少资本家则心情矛盾，既想低估立功，又怕个人吃亏，因而出现偏高偏低的现象。据济南市几个行业抽查，偏高或偏低的户约占30%左右。后来经过行业委员会评议和进行复查调整，均作了纠正。从各地评估的结果看，大体达到了合理，资本家一般表示满意。

## 2、人事安排与公私共事关系

公私合营后，资本家失掉了三权（所有权、经营权、支配权），企业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已经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然而，根据中央方针的要求，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同时，还要改造资本家本人，使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此，合营后对资方实职人员，按照“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以企业为基地进行了人事安排，对其中的代表人物进行适当的政治安排。经过调查摸底，认真分析，广泛征求工会干部、店员及资本家代表人物的意见，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其业务经验，管理才能，参酌原来的职务、代表性大小以及接受改造的表现等，使他们分别担任了合营总店、区店经理或副经理直至专业公司副经理、科长、副科长等职务。其中29人分别担任省、市两级的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主任、副主任等职务。资方人员基本上表示满意。对资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病假和疾病医疗等问题，也都按照国务

院有关规定妥善解决。资本家的高工资一般保留不动，对生活困难者，尤其是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与职工一视同仁，从企业福利金中进行救济。

1956年下半年，我们又着重对公私共事关系进行了调整。公私合营后，我省合营商店的公私共事关系一般是好的，注意信任和支持私方人员，发挥其积极作用。但由于公私两方面的原因，加之缺乏共事经验，在公私共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我们认为关键是公方代表缺乏与资方人员共事的明确思想，某些政策界限不清。主要表现在少数公方代表和店员存有“左”的情绪，有的对安排资方人员领导职务思想不通，说什么“资本家是花钱买职务”；有的不愿与资方一起办公，不愿接近资本家，怕说立场不稳，走资本家路线，怕中糖衣炮弹；还有的包办代替，态度生硬等等。针对存在的问题，省人民委员会于8月份专门召开了全省公股代表座谈会，学习中央的方针政策，交流共事经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改善公私共事关系。省商业厅也召开了相应的会议，并在济南的祥云寿，青岛的顺太昌进行共事关系试点，总结经验，进行推广。各地党政领导都重视加强公私共事关系的领导和思想工作，使公方代表和广大店员理解党的赎买政策的意义，对资本家作正确估计。明确认识公私合营后资本家失掉了“三权”，生产关系已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家本人也起了变化，他们现在既是资本家，又是公务人员。对资方人员的安排，是为把他们教育好，改造好。只要我们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发挥他们的作用，就不会失掉立场，而相反是站稳了立场。通过上述工作，在短时间内公私共事关系有了显著改进，并对安排不当的进行调整。各地还普遍制定了搞好共事关系制度和办法，双方明确分工，协商办事，资方应当参加的会议和阅读的文件得到保证，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对他们的进步和工作成绩，与职工同

样进行表扬和鼓励。为了切实发挥资方人员的才能和作用，改进商业工作，在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领导下，还按地区、按行业建立业务指导委员会，吸收有经验有技术的资方人员参加或聘请其担任顾问。

### 3、经济改组与调整商业网

公私合营后，按照“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原则，于1956年下半年对商业网逐步进行了改组调整。调整商业网掌握的原则是：（1）便利消费者购买；（2）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3）符合城市建设和将来发展的需要；（4）集中在商业区或商场的行业，要全面规划，协同工作，在统一领导下进行调整，注意保持市面的繁荣；（5）注意对工矿区和工人新村等商业网的增设。同时，分别不同的行业性质和经营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分别进行调整。凡经营居民日常所需要商品和经营具有特点或质量较好的某种商品的商店，应保留和充实；凡在一个地方集中过多而没有什么经营特点的，适当合并；凡经营非居民日常所需商品的商店，则适当集中，组成几个合营门市部。国营商店和合营商店在一个行业范围内或某一地段商业网的设置上进行必要的分工和调节。此外，对于固定摊贩和流动摊贩，逐步使其组成了分散经营、自负盈亏或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到1956年底，全省共建立合作商店（小组）3.9万个，经销代销户4.4万户。事实证明，1956年公私合营后，所进行的商业网调整，效果是好的，呈现出一派商品丰富，市场繁荣的景象，城乡经济十分活跃。20个城市1~8月社会商品零售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7.8%，而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经代销户的营业额则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02.12%。

与此同时，为适应改造形势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健全和加强了各级专业公司的管理机构。掌握的原则是：（1）有利于

合营企业的领导改造；（2）符合经济核算原则，有利于降低费用；（3）符合今后发展要求。1956年全省新建国营专业公司40处，各专业公司内部也建立健全了对合营企业的管理机构，有些行业设立了总店、区店或中心店，对公私合营商店全部归口管理，从组织上解决了改造与业务脱节的问题，从而使其完全纳入了国营商业领导的轨道。

#### 4. 完成了股金定息工作并发放了第一次定息

股金定息和定息的发放工作是党的赎买政策的具体体现，它关系到党的政策的落实和资方人员积极性的调动。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我省按照资本家交出的生产资料，折算定股的数额，根据国务院规定的“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亏，不分地区、不分行业，统一规定年息五厘”的政策，我省于1956年7、8月间对全部合营商业资本家发放了第一次定息（上半年的），对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新增投资也作了妥善处理。同年12月，国家又公布从1956年起定息7年（后改为10年）不变的政策。对此，资方人员深感党和国家的关怀照顾。

### （三）

综上所述，回顾资本主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与实践，我们有如下几点认识：

1、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改造和赎买的政策，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它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结合了中国实际情况，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过对资本家进行“赎买”，认为如能实现，“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也曾两次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进行

赎买、使资本主义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设想，由于条件的限制，未能实现。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原理，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对资本主义生产资料不是没收剥夺，而是和平赎买，逐步而不是突然，并且创造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单个企业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由低级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最后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了马克思、列宁对资产阶级和平赎买的设想，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对马列主义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世界意义。

**2、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一个历史进程，是历史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必然结果。**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是剥夺资本主义，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我们党根据中国的国情和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的特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资本家实行团结、教育、改造和既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把变革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改造资本家结合起来，不仅有效地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促使资产阶级能够自觉地接受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我省私营商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大多数是小商小贩、夫妻店，在少量的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中，基本上都是小型商业。他们在解放前遭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与统治，随时都有被吞并或破产的危险。解放后，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共同纲领，参加了爱国运动和经济恢复工作，经过限制与反限制斗争和思想改造，资产阶级逐渐加深了对党和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了觉悟，逐步认清了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大多数愿意接受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这就使得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愿意接受改造的这种特殊性结合起来，从而推动了社会主

义改造顺利而迅速地发展。这是社会主义改造能够顺利实现的一个重要条件。当然，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许多人之所以接受改造，也只是在大势所趋之下，才不得不然，敲锣打鼓，“愉快”过关。当时有个说法“白天敲锣打鼓，晚上抱头大哭”就反映了他们这种矛盾心情。有的进步资本家，对比苏联对资产阶级采用没收和驱逐出境的办法曾不无感慨地说：共产党伟大，生活在毛泽东时代幸福，社会主义是全国人民的光辉前途，也是我们工商界的光辉前途。

**3、整体成功，方向正确，但也有失误和不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史无前例的事业。是我国乃至世界社会主义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没有中断商品流通，保持了正常的商业秩序，这一时期是建国以来商业经营情况最好的时期之一。当时社会稳定，市场繁荣，物价平稳，商品丰富，大家至今记忆犹新，历历在目，对此必须充分肯定。五十年代治理经济管理市场的许多成功的经验至今仍然可以使我们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是一项崭新的工作，没有经验可供借鉴，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还存在着要求过急，速度过快，工作过粗，合营面过宽的问题。例如，1955年末，省委根据中央统筹安排，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加速改造的要求，制定的改造规划，要求城市1957年内完成改造任务，我们在实施中也确定要通过试点，在进行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后方正式宣布公私合营，但试点尚未展开，准备工作没有跟上，即掀起了高潮，在短时间内，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另外还突出的表现在，在改造高潮中有不少小商贩、夫妻店，包括小旅馆、理发店等服务行业，或因本人要求，或因政策界限不清，也进行了合营定

息，甚至有的直接并入了国营商店，即所谓“一步登天”，这就混淆了阶级界限，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同时对已经组织起来的合作店、合作组或经销代销店，在调整中并店撤点过多，失去了经营灵活、方便购买的特点，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不便；有些有地方特色的行业和小百货、小手工艺品，以及有名气的风味小吃、名点名吃之类也不同程度的失掉了，等等。当然这些问题有些后来作了纠正，但其影响却未及时消除。我们认为，尽管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出现过这样那样偏差和错误，然而，从总体上看，仍然是正确的成功的，作为一场历史变革，在社会主义革命史上不失是一个伟大的创造，一次成功的实践。



# 对山东省资本主义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回忆

邵 阳

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战略任务：是消灭阶级、改造人。这里所指的阶级，是民族资产阶级而不是官僚资产阶级。即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实行赎买政策，把资产阶级及其剥削制度消灭；把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在省委统战部工作多年，当时任省委统战部工商处长、部委委员，亲历了对资改造全过程，现将我所回忆到的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些情况和肤浅认识，整理如下。

## （一）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是随着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

一、在我国，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革命即已开始从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正如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说：“中国的出路在于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并进而转入社会主义”。1950年6月，新中国成立不久，党中央举行了

七届三中全会。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刘少奇同志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陈云同志作了《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会后，山东各地在省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对三中全会精神的传达贯彻和对总路线的宣传，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77.5%，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二、1953年，是新中国建立后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那时，山东的经济成分同全国一样，是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私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当时，我国工业的比重甚小，1949年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17%，而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只占28.8%。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才提高到40.1%。山东省工业总产值，据1951年统计，只占全省国民经济的28.36%。其中，轻工业占67.84%，重工业占33.16%。正如过去有人说的，旧中国不发展重工业，特别是不发展钢铁工业，是我们落后“挨打”的重要原因所在。

三、民族资产阶级经济，虽然比较薄弱、落后，但它在我国当时的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却是举足轻重的。1949年，私营工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3.2%。1950年，私营商业占全国商业批发额的76%，零售额的85%。据1951年5月统计，山东私营工业仍占全省国民经济的29.98%。民族资产阶级，也还

是我国具有比较丰富的现代化知识、拥有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一个阶级。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限制与反限制斗争和调整，本应是我国进行经济建设很好的基础和条件。然而，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它却仍不能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企业内部的生产力受到种种束缚，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劳资关系紧张。加之经营管理上的问题，企业的生产、原材料的供应、销路等诸多方面，都存在许多不好解决的困难，因而，私营企业歇业、倒闭等现象不断出现。广大私营工商业者不断要求党和政府帮助他们解决经营管理上的困难。私营企业当时的实际情况，有力地证明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中提出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关于如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我国的国情，党采用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政策，这是我们党的创举。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想对资产阶级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实行和平赎买政策，因为遭到资产阶级的反抗而没有成功。根据我们党的总路线的要求，党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从1954年起，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公私合营。初期，先进行典型示范，即称之为“摘苹果”，选择条件较好的工业企业，先搞公私合营。后来就称之为“摘葡萄”，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到1955年形成了高潮，达到了瓜熟蒂落，水到渠成。1956年初，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性任务，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轨道。

## （二）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实行和平赎买政策，取得了辉煌

的胜利。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工作。即：利用、限制、改造企业和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现分述如下：

### **一、关于利用、限制、改造企业**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方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方面，经过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其为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1、做好资方代表人物的工作** 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论是采取低级形式还是高级形式，都要尊重资方人员的自愿，要做好资方代表人物的工作。山东省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做得比较突出。以1954年批准的64户公私合营企业为例，这些企业都是全省的大中型企业。像济南市的成通纱厂、东元盛染厂、裕兴化工厂，青岛市的华新纱厂、阳本印染厂、同泰橡胶厂和潍坊市的华丰机器厂等。这些厂的业主，都是当时全省较大的上层代表性人物。省委和各地党委根据中央指示，都认真地、反复地向他们做思想政治工作。从而使他们逐步提高认识，认清形势，消除顾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积极带头向政府提出申请公私合营。他们的这种积极的行动，对推动全省广大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国家向企业派出公方代表** 山东省经批准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国家均向企业派出公方代表。公方代表在上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工人阶级掌握企业的政治方向。经常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计民生的需要，向广大工人和资方人员进行思想和政治教育，引导企业向正确的方向发展。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则积极设法搞活。在公私合营前，国家对工业企业一般是采取国家委托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对商业企业，则

采取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使其逐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并为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创造条件。

**3、对企业的利润分配**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前，山东采取“四马分肥”的办法。即对每年企业的盈余，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的福利奖金和企业股东的股息红利四个方面分配。1953年国家规定：国家所得税采取累进税率，一般占30%左右；企业公积金一般占10——30%，是企业扩大生产的积累基金；职工的福利奖金一般占5——15%，用于举办职工的福利事业和奖励生产上的先进职工；资方人员的股息红利（含董事、监事、经理、厂长的酬劳金）占企业全年盈余总额的25%左右。实行这种分配利润的办法，在当时的情况下，既照顾到国家利益，也照顾到资方利益；既保证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经营管理，又保证了职工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

**4、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基本原则是：自愿、需要和可能。自愿，即私营企业是否实行公私合营，首先要根据企业的厂长（经理）是否自愿而定；需要，是指一个私营企业是否实行合营，还要看国家对这个企业的产品是否需要；可能，国家还要看企业有没有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如果企业条件很差，实行公私合营对国计民生不利，也不能实行公私合营。根据以上原则，国家从1954年开始，先是采取“摘苹果”的办法实行公私合营。这一年，全省共扩展公私合营企业64户。据其中59户工业企业统计，虽然工人只占雇佣10人以上私营企业的7.1%，但从业人员占21.85%，资本额占35.52%，工业总产值占34.97%。都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这些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之后，国家派去了公方代表，企业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工人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迅速增长和改善。据济南、青岛两市对36户合营企业的统计，

1954年生产总值较1953年公私合营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企业的设备增加了，盈利增多了，职工的生活水平也有所改善，资方人员也得到了实际的利益。1955年1—9月份，全省又有131户私营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

1955年11月，党中央召开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在对较大的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基础上，把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实行定息制度”。山东省委于1955年12月，召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会议精神。从此，便由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发展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实行定息制度。

1956年1月，北京市20万人举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联欢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这次庆祝大会。继而，我省的济南、青岛、淄博、烟台等市，也仿照北京的做法，提前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任务。1956年1月中旬，济南市3万多私营工商业者举行集会游行，敲锣打鼓，庆祝公私合营的伟大胜利。会上，通过了《济南市工商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心书》。20日，济南市13万人举行庆祝大会和游行。省委书记、省长，济南市委书记和市长等出席大会祝贺。23日青岛市11万人举行庆祝大会和游行。在此期间，淄博、潍坊等市也分别举行了数万人的庆祝大会。庆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 二、关于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

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和平赎买政策，在政治上也不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资产阶级分子仍然有选举权。而且还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分别予以政治安排或工作安排。

**1、关于安排使用** 根据党的政策对政治上进步，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和有代表性的人物，在政治上予以适当安排。在我们省有安排为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全国及省、市、县（区）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省政府委员，省政协委员、常委以及省辖市和县（市、区）长等领导职务。对高级职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及那些有真才实学的高级知识分子，更赋予重任，以充分发挥其专长。对在公私合营企业内担任实职的资方人员，也尽可能安排其担任领导职务。对一般资方从业人员，党的政策也是量材录用，各得其所。据1954年59户工业公私合营企业统计：共有实职资方人员及其代理人277人，除4名年老长期有病不能工作的外，其余都根据不同情况安排了工作：董事长、董事10人，经理16人，厂长65人，科长59人，一般职务的123人。使他们在不同的岗位上，守职尽责，为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通过安排，许多资方人员担心无职无权、大权旁落的思想得到了较好的解决。还有些人感到喜出望外，特别高兴。

**2、通过多种形式做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主要途径有三：首先，是工作实践。如上所述，资方人员绝大多数都根据个人情况和企业的需要，安排了工作。因此，便以政治思想为统帅，以劳动实践为基础，以企业和工作岗位为基地，逐步改造其思想和政治立场，使其逐步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一条重要的途径。各级党委和公方代表，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绝大多数资方人员也作了很大的努力，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他们有许多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或先进生产者。有些女资方人员被评为“三八”红旗手。受到党和政府的奖励和表扬。其次，是学习。在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及以后，经常通过企业、政治学校、学习班、轮流培训等方式，组织资方人员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发展史，特别是学习了毛泽东同志1955年作的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报告，对教育资方人员走社会主义道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学习方法，有听各级领导同志的报告、讲话，听工农群众先进人物的典型发言，参加各种形式的座谈会、讨论会。还有工商界自身组织的学习。学习中执行“三自”方针，即自己提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为了消除资方人员的思想顾虑，还实行“三不”主义，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方法灵活，多种多样，生动活泼，收效甚好。再次，是参观、访问。各级党委和政府经常组织资方代表人物，到城市、农村参观学习，使他们看到城乡的大好形势，并从中受到启发教育，受益非浅。总之，通过上述各种途径，对资方人员做团结、教育、改造工作，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在改造的道路上，虽然经过一些艰难和曲折，但绝大多数资方人员经过教育改造，基本上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或国家工作人员。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为祖国的建设事业积极地贡献力量。山东省在各级民主建国会、工商联机关工作的领导骨干，也都是解放以来工商界中的积极分子或骨干分子。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省政协副主席中，都有从工商界骨干中选拔的。

**3、搞好合作共事关系** 搞好与资方人员的合作共事关系，是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的重要环节。根据我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特点，我们党对其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团结其进步方面；对其消极方面，则进行批评、教育和斗争以达到消灭阶级、改造人的长远目标。在上述理论原则指导下，党与资方人员合作共事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予以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予以照顾。**凡经党与政府安排的**实职的资方人员，要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职、有权、有责。**担任领导**



职务的，还可列席党委（党组）召开的与其分工有关的会议，阅读与其分工有关的党内文件。对他们思想上政治上的进步，或工作上的成绩，给予表彰或奖励。党的这些政策，深受广大资方人员的拥护。党的政策贯彻落实之后，那种“公方干部日夜忙，私方无事晒太阳”的现象，有了很大的改变。党的政策对调动资方人员生产、工作积极性、促进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推动他们逐步转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4、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作用**

山东省改造资方人员的工作，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了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和工会、共青团和妇女联合会的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省民建会、工商联及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委员会，经常召开会议，传达党和政府及其上级的指示、文件，不断地组织学习，教育启发其成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促进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实行公私合营期间，全国工商联向私营工商业者提出了：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号召。经过在广大资方人员及其家属中深入地进行传达学习，几乎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使他们受到了深刻的启发和教育。对促进资方人员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1960年2月，国家主席刘少奇，在全国工商联的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党和政府向民建会、工商联负责人作了：“顾一头，一边倒”，“包一头，包到底”的报告。即要求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顾社会主义这一头，倒向社会主义一边，党和政府把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工作安排、生活和工资、福利待遇等，包下来，包到底。如：凡资金在2000元以下的资方人员，其疾病医疗费用，均参照职工待遇办理。年老体弱的资方人员，不能上班可以请长假，工资照发等。少奇同志的报告，对

进一步稳定资产阶级人们的情绪，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指出其光明前途，调动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影响。对此，广大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及其家属深受鼓舞，奔走相告，表示对党和政府的感激之情。有的人还以“五体投地”的话，表示对党和政府的诚心和谢意。

各级工会、共青团和妇联都根据党委的部署，积极对自己的成员进行思想教育，要求他们根据不同的情况对资方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思想工作，并收到甚好的效果。

### (三)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初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到现在已有40多年了。从山东省的实际情况看，我认为是取得了辉煌的胜利。我对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的认识，主要有如下几点：

####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采取和平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在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不能得到充分发展，不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大家都知道，近代的中国，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逐渐由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那时，虽然也开始有了些社会化大生产，但这种社会化的大生产，在抗日战争以前，主要掌握在外国资本家手里；抗日战争胜利后，德、意、日等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企业，被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所占有，变成官僚资本。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受到了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压榨和摧残，不仅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而且在全国解放前夕，有许多

工厂企业已达到无法维持的地步。山东的民族工商业，在“七七”事变前，同全国一样，得不到发展。在日军占领和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日伪军政官员对工厂企业除名目繁多的横征暴敛外，还经常以合资或军需为名，行敲诈掠夺之实。更为甚者，他们为反抗人民军队解放城市，竟将工厂的机器设备破坏，铸造武器。还拆用厂房的木料修筑碉堡和烤火取暖，负隅顽抗。造成一些企业损失惨重，乃至倒闭。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新中国成立后，要使国家富强，兴旺发达，要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国初期，官僚资本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国家将其收归国有，成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国家就掌握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当时在整个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要发挥它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必须根据党与国家的政策和计划要求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将其纳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轨道。历史的实践证明，在我国，可以逾越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进行社会主义。但是，却不能逾越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阶段。因此，根据中国的国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赎买政策，和平改造，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能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为国计民生服务，确实是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 **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实践证明，经过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与私营企业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从所有制来看，除根据国家规定向资方付出定息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完全由国家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进行支配；从分配制度上看，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资方不能再任意剥削工人，工人群众的生活也逐渐得到改善和提高；从人

与人之间的关系看，工人成了企业的主人，企业内部的干部、职工群众、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这就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55年，山东省的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均劳动生产率竟高达16443元，为同年私营工交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的3.61倍。而且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的事例，也不胜枚举，充分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经过改造的私营企业面貌发生的这种质的变化，是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而在当时，经过改造的私营企业与未经过改造的私营企业，是有着鲜明的对照的。

### **三、党的领导，是取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根本保证**

依照马克思主义通常的原理认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属敌我性质的。而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根据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分析了我国资产阶级的状况，认为，我国的资产阶级有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分。其中，官僚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曾多次讲过。全国解放后，他又说：“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

“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上述情况，充分证明我们党对

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与对官僚资产阶级不同的政策。对官僚资产阶级的企业和资本，采取收归国有的办法；对民族资产阶级则采取了和平赎买的政策，得到了广大私营工商业者的拥护。

1952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提出：要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正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我国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教育的深入，党在贯彻执行总路线的过程中，加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制定了规划，并从1954年起，开始经过典型示范，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路线正确，政策明确，措施得力，加上广大私营工商业者在党的总路线的指引下，政治思想觉悟不断提高，逐步认清了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同时，也感受到公私合营对其自身的实际利益，因而，许多人要求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希望尽快地使自己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通过和平赎买政策对资本主义企业及其工商业者的改造，在我国，剥削制消灭了，阶级斗争虽还存在，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绝大多数资方人员已经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或国家工作人员。诚然，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存有缺点和偏差。譬如在这项工作的后期，曾出现过要求过急，本来打算在几年内完成的改造任务，后来却超速度地提前了；在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时，有些小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的企业，也和大户一起参加了公私合营，他们本人也成了拿定息的资方人员，形成了改造面过宽；对一部分原工商业的安排使用上，也有不妥之处。同时，工作也有些粗糙，形式简单划一。上述问题，后来有的已根据中央指示进行了改正。总之，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虽然也存有某些缺点和偏差，但总的说来，我们党所采取的和平赎买政策是成功的。

# 从“实业救国”梦想的破灭到 走上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回忆我们的父亲苗海南

苗永明 苗淑菊

1904年，先父苗海南诞生在桓台县索镇村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里，他名世循，字海南，弟兄3人中，他最年幼。我二伯父苗星垣为了家庭生计，15岁就辍学，出外打短工学生意，由学徒到经理，生意越做越大，30岁左右就由经商转到实业上，与人合伙创办了济南成丰面粉厂。

由于家庭经济上的变化，我父亲在学习上一帆风顺，先在本村第二高等小学念书，毕业后去济南读中学，高中毕业后在济南一个钱庄学生意，磨炼了一年，后考入南通纺织专科学校学习4年，于1928年考取了留英补助费生，进入英国皇家第六纺织学院纺织工程系学习，一年后又转入波尔顿(Bolton)工学院，直至学成毕业。

在国内求学期间他不但在数理和纺织专业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且有着广泛的爱好，喜读古典文学，尤为酷爱李白、杜甫、白居易等人的诗篇。诗人那种愤世嫉俗的炽烈感情与当时现实生活中的军阀割据民不聊生贫困落后的情景，使他萌发了“实业救国”的思想，梁启超的《饮冰室全集》时时吸引着他，而“五四”运动的新文化思潮又对他有着巨大的冲击，使

得埋在心灵深处“实业救国”的信仰更加坚定了。

他还用一年多的时间在英各大纺织中心实地考察了纺织工业的经营情况，而且深入到纺织机械制造厂进行实习，他对英纺织工业有了较深刻的了解。于1932年回国。后办厂，他为了提高实际操作水平，把握纺织机械整体和各个环节的性能和运行规律，曾隐瞒身份，带领20多名工人在青岛日本人经营的纱厂当了半年工人，不但熟悉了机器，更重要的是结识了在日本纱厂工作的许多技术人员，这些人都成了以后他创办的济南成通纱厂的技术骨干。他们又以带徒弟滚雪球的方式培训了大批熟练工人，为纱厂的正常生产和扩大经营立下了汗马功劳。

济南成通纱厂是我父亲参与兴建的第一个企业。仅用半年多时间，主厂房就竖立起来了。通过荣宗敬先生（荣毅仁的伯父）的关系，在上海洋行赊购了15000枚纱锭成套设备以及2000瓩发电机及锅炉等主要设备，父亲与工人一起边施工边安装，1933年5月就全部安装就绪，经过调试正式投产。到1937年该厂达到鼎盛时期，纱锭已扩充到19600枚，棉纱年产量达到1400<sub>0</sub>余件，利润达到41万多元（银元）。

家父和二伯父苗星垣不仅把精力放在面粉业和纺织业上，而且把目光盯在机器制造甚至汽车工业上。他们利用本厂的技术力量，不仅改进了进口的一些设备，而且制造了大量的纺织机械、电动机和各种车床，这不仅补充和更新了本厂的设备，且为以后在西安建立成通纱厂分厂和成丰面粉厂分厂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从1933年至1937年日寇入侵济南止，这4年间家父任成通纱厂经理兼总工程师，全面负责该厂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工作，在棉贵纱贱的情况下，唐、津、沪纱厂受到日商纱厂的竞争和威胁而陷入经营萧条、岌岌可危的地步，而济南成通纱厂为何反而盈利，生产蒸蒸日上呢？这连日商都大感不解，其实道理很

简单，就是生产、技术、管理有方所致。

家父很尊重人才，也很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建厂初期利用业余时间，亲自给工人、技术人员上技术课和英文课，只要有空，他就往车间里跑，这里转转，那里看看，遇到问题爱和他那南通的老同学——工程师们研究解决，也非常尊重老技术工人们的意见。

他极力主张把盈利的绝大部分投入再生产、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把精兵强将放在生产第一线上，当时厂子有职工1300—1400人，科室管理人员只有20多人，这还哪有人浮于事的现象呢？正如该厂1935年在营业书上自己所分析的：“对于生产如何增加，消费如何节俭，机器如何改善，考勤如何从严，工作如何比较，成品如何精良，莫不龟勉从事研究，整饬内部。”他治厂所以能取得点成功，还有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善于用人和团结人，尽量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937年冬济南沦陷后，日军以“合办”为名，行掠夺之实，济南成通纱厂遭到严重破坏，至1945年除增加了50台自动织布机外，纱锭减至3000余枚，实际能运转的只剩5000枚了。在此期间苗氏兄弟与其表兄孟冠美等人合资于济南创办了文德铁工厂（即济南第四机床厂前身），工人曾多至90余名；在南京创办了普丰面粉厂，由我二伯父苗星垣为董事长，家父任经理，但因常住济南实际经营大权操在孟冠美手中。因此在敌伪时期，家父事实上处于赋闲状态。面对敌伪横行，人民生灵涂炭，惨遭侮辱杀害，内心极为痛苦，在家经常写字赋诗以发泄对敌伪的愤懑和对抗战胜利的向望。

1945年，日寇投降，终于盼来了胜利，但重整旗鼓、振兴实业的梦想却几乎成了泡影。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争权夺利，贪得无厌，横征暴敛，腐化糜烂，以致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重新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成通纱厂为了在这种险恶的濒于崩



溃的经济环境中生存，应付大大小小来自四面八方的敲诈勒索，除了象战前那样兢兢业业地加紧生产外，还要千方百计努力筹措资金，投入生产，但这时人员增加了，经济效益已无法与战前相比了。

1948年解放战争节节胜利，济南处于解放区的包围之中，我父对国民党早已失去信心，对之不抱任何幻想，但本人是资本家，对共产党的政策又知之甚少，走吧又惦着企业，留吧前途未卜，真是忧心忡忡，如坐针毡，心情处于极其复杂和迷惘困惑之中，当时他写过一首五言律诗，对他斯时的心情倾诉得淋漓尽致：

徒倚江南路，    嗟麟识道穷。  
三春浑夏日，    一雨信秋风。  
青鸟书难寄，    黄粱梦正中。  
孤云何所托，    舒卷任西东。

在这种心情下于1948年5月间他去了一趟台湾和香港。两地满目疮痍，市场萧条，遑谈建厂的投资环境？但对国家故土的眷恋，终使他从香港返回了上海，经友人刘敏斋（名仁正）的引荐，结识了中共上海地下党的一位陆同志，他们促膝长谈，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对工商业和资本家的政策方面谈得细致入微，陆并把中共的几份文件出示给他看，又将一本由毛泽东署名，内容是阐述党对工商业者政策的小册子送给了他。地下党的指导使我父在人生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他决心返济，迎接解放。当时不少企业家把资金和物资往海外转移，而父亲却冒着风险将存在上海近200万美元的进口设备备件辗转运回济南以备再振企业。这在当时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解放后，解放军纪律严明，秋毫无犯的精神感染着每一个人。进厂的干部李春之、刘萍等人对其宣传政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之深受教育，当即组织力量，响应党和政府的号

召，开机生产。成通纱厂是济南解放后投产最早的纱厂，但是由于资金被股东抽走，厂方资金匮乏，原料短缺，人心涣散，生产并不景气。济南军管会雪中送炭，提供低息贷款，供应原棉，包销产品，才使成通恢复了元气。在军管会领导与工会的支持下，经过几年的经营，至1952年，年利润达150余万元，比解放前最高年利润还高。设备方面，布机有255台，纱锭达到30000枚，并购置了染布的设备，这时成通已发展为纺、织、染的全能厂了。解放前长达15年之久的惨淡经营，迭经波折，解放前夕到了山穷水尽，面临倒闭的绝境，只有在党和政府扶持下方能有如此大的发展。1951年以前，成通纱厂的一半产量接受政府加工订货，另一半自纺后，由政府统购。同年的下半年，在我父提议下，经该厂提出申请，政府批准，由半加工改为全加工，自此该厂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

从1951年至1953年，该厂在生产管理上进行了几项重要改革。首先是整顿臃肿的管理机构，精简合并科室，多余人员下放充实到车间，吸收部分职工充实到厂务委员会，实行在厂长负责制下的民主管理。其次，根据中央纺织工业部的工资制度方案，制定了本厂工资方案，采取了按劳付酬的工资制度。此外还签订了《集体福利事业协议书》，实行了《劳动保护条例》，大大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环境，使得职工的生、老、病、亡、伤、残都有了适当的安排和照顾。工人真正感到自己是工厂的主人，与解放前相比有天壤之别，职工的精神面貌和劳动热情也绝非昔日所能比拟的。这些都是共产党领导下所取得的成果。而我父亲在党的政策感召下，通过学习思想觉悟逐步提高，与驻厂代表感情融洽，配合默契也有一定关系。这时他参加了一些社会活动，与省内中共的领导同志有所接触，对他影响最大的有郭子化、马保三、李予昂、刘民生（党外）、余修等人，他们之间有很深的友谊，他们是他的净

友，对他的进步帮助很大。尤其是郭子化对他批评起来毫不留情，但关心起来又象一团火那样炙热和温暖。郭是他进步道路上的领路人，作为苗的后辈在撰写此文时，仍深深怀念这些认真执行党的统战政策的党的干部。这些老同志的高贵品质感染了他，使他坚定了跟党走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1949年他一次认购国家胜利折实公债15万份，当他于1950年赴沪时，面对7家新闻单位记者说：“中国的革命农民贡献最大，工商业者应向农民学习，多买公债，为国家做点贡献”，这是他感情上的真诚流露。

1951年6月11日，为抗美援朝支援前线，他召开厂董事会，提议捐献现金，购买1架战斗机支援前线，获得一致同意，翌日大众日报在头版发表了消息。这不仅推动了全省工商界的捐献活动，而且在全国工商界也有一定的影响。1954年1月26日，他积极响应政府关于认购建设公债的号召，在董事会提出认购80万元的公债券，为国分忧。这时他早已受到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在政府内担任了重要领导职务。他谦虚谨慎，努力学习，认真改造世界观，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他的这些进步是与党对他的关怀和教育分不开的，他多次有幸见过毛主席和其它老一辈的革命家，当他事后对我们谈及见毛主席的情景时，情绪激动，不能自己。记得他谈到与彭真同志认老乡时，讲得绘声绘色，我们听得如醉如痴。第一次见毛主席是在50年代初，他被召去中南海怀仁堂，在礼堂门口遇到了谭震林同志，听到了“毛主席来了”的喊声，他快步向人群走去，周总理把他往人群里推，挤到主席面前，余心清（当时国家典礼局局长）向毛主席介绍，主席大声说：“你就是山东的苗海南呵！还这么年轻！”1955年毛主席寿诞之日，父亲还被邀到中南海去吃寿面。主席在一次会议上还曾讲过，“有人说苗海南没有用，我说苗海南是有用的。”这些话不径而走，越发激发

了他对党的感激之情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他也曾被邀参加过最高国务会议，有一次讨论私营企业的改造问题时，毛主席讲完话，他深受鼓舞，情绪激动，抢过话筒发言表示：“我经营的厂子走公私合营的道路，也可直接改为国营。”毛主席听后，含蓄地批评他太心急了。

返济后，为实践他的诺言，济南成通纱厂于1953年12月份就向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1954年5月被批准为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合营后，企业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品种规格增多了，棉纱年产量也由23000余件提高到29000余件。通过举办夜校等各种方式提高职工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关心群众福利事业，改善群众生活，使得纱厂的精神面貌和生产状况焕然一新。

党和人民给了他无限的信任，他先后被推选和任命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山东省副省长、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华东行政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政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山东省工商联主委、山东省民主建国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等重要职务。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做好人民所委予的重任，为此他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党的方针政策，认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尽管面临1957年的艰难险阻，对党的信仰仍坚定不移，多次对党郑重表示，向往党的心忠贞不渝，一辈子跟党走。他以坚定的步子，从一个信仰实业救国的资本家逐步变成了一个爱国的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实业家，并逐步向着一个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迈进。

他奉公守法、谦虚谨慎、严以律己，对待子女和亲属更是严格要求，尤其是在政治上鼓励他们进步，谁入了党，当了模范，就表扬谁，认为是苗家的光荣。他对子女及亲属参加“土改”和“四清”工作，下乡劳动锻炼都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态

度。淑菊大学毕业后的1965年参加“四清”工作队，他经常写信勉励和教育。

他热心教育事业，急人所难，帮助一些学校度过困境。如齐鲁大学校内工厂生产上急需一部龙门刨床而又无力购置，便求之于家父而得到解决，当该校经济拮据时也为之捐过款；对一些中、小学也尽力给以帮助和馈赠。使其少受如物价波动所带来的困难，为之他被10余所中、小学聘为校董。1963年他鉴于中医人才的匮乏，后继无人，有一些志在中医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又以高考分数低于录取线而不能如愿，乃与张东木等实业界人士集资组建中医学校，他将历年之股息2万元（新人民币）作为该校基金。聘请吴鸣岗同志及著名中医吴少怀先生为名誉校长，还聘著名学者教授中医为之授课，学制5年，因受文化大革命之影响，只学了4年，毕业生50余人，为济南的中医事业尽了微薄之力。他也曾资助过一些大学生，如用勤工俭学的方式使之完成学业，或直接资助，如已故的中医学院副教授刘景琦大夫在齐大七年制的医学院求学时，因交不起学费而有辍学之虞，经当时校长杨德斋的推荐，家父欣然为之付了学费。

他壮年时爱打网球和去野外打猎，解放后偶而还打网球，后因患心脏病就力不从心了。他的业余兴趣还酷爱收集名人字画，尤其到了晚年对字画简直达到酷爱成癖的地步，他收藏了不少的珍品（当然其中也有赝品），这也埋下了他死于文化大革命的种子。他以久病之躯卧床静养，迎来了难忘的1966年，他以沉重、困惑、不理解和自责的矛盾心情顶着文化大革命狂风暴雨的冲击。“革命闯将”冲进他的卧室，一把扯下挂在墙上的名画，付之一炬。他躺在床上心痛欲裂，喃喃地说：“不要撕，这是国宝，送博物馆！”还说：“那裘皮大衣不要毁了，很贵重可以出口换外汇”。屋里古瓷器被砸得支离破碎，屋外焚烧字画的黑灰飞扬，他心碎了，他以痛苦内疚和悲愤的

心情，挣扎着用铅笔写下了“对不起党！”几个字，故于1966年10月3日，是年63岁。1978年7月18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协在济南市英雄山为我们的父亲苗海南举行了骨灰安葬仪式，对他做出了应有的评价，他如有知，应无憾于九泉之下！

先父苗海南从一个无知的青年，进而想走“实业救国”的道路，历尽周折，在旧中国他与广大人民一样备受日寇欺凌和国民党腐败势力的欺压。发展工业、开发西北、“实业救国”的希望终成泡影。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在党的教育下，逐步懂得了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从而矢志不移的、始终响应党的号召，紧跟党指引的道路前进，逐步成为一个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他所走的道路正是我国许多工商业者所走的正确道路，这也是我们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英明正确政策教育的结果。我们仅以此文感激党和人民对我父亲及苗氏家族子弟的教育培养，并对我们故去的父亲以为纪念。

（作者单位：山东省民主促进会、山东省民主建国会）

# 我是怎样走上社会主义光明大道的

徐文园

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和培养下，我由一个私营工商业者改造成成为一名国家工作人员。我所经营的企业——青岛同泰橡胶厂，也是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指引下，才获得了蓬勃发展。回忆我所走过的道路，不能不由衷地歌颂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的正确及取得的胜利。

## 一、同泰在旧社会的苦难遭遇

同泰橡胶厂首创于1932年。创始人曹海泉原经营自行车业，为了振兴民族工商业，与舶来品竞争，才筹资设厂自制自行车胎。当时是华北民族资本中的独家产品，又正值全国抵制日货，产品才得畅销不衰。

抗日战争开始，日本帝国主义入侵青岛，日商对同泰以租赁为名，行强占之实。抗战胜利后，几经交涉，才发还给业主。1947年，为了扩大生产，与经营进出口业的意中实业公司合作，曹海泉以厂房机器设备作价法币10亿元；意中实业公司投入现金法币8亿元作为股本，筹组青岛同泰橡胶厂股份有限公司。曹海泉自任经理，我代表意中实业公司参与经营，任副经理。同年7月开始营业，从此翘以为可大展宏图，未料开工仅一年已感到困难重重，步履维艰。

在原料采购方面，所需的天然橡胶和多种化工原料，均需外汇进口。当时橡胶行业的外汇配额，都掌握在国民党四大家族经营的齐鲁实业公司手中，同泰所得外汇份额很少，不敷生产需要，使生产受到很大限制。在产品销路上，当时有美国用废旧汽车轮胎割成“牙边”，当作人力车胎大量向青岛廉价倾销，使同泰产品销售受到了很大影响。尤其是同泰的产品除供应青岛市区外，主要供应外地和农村。由于解放区日益扩大，而国民党政府固守青岛，封锁了市区与农村的交通，切断了贸易往来，并把自行车胎列为禁运物资。这样，同泰的产品销路越来越窄，产品积压，周转不灵，资金耗尽，被迫于1949年初全部停产。

同泰在旧社会的遭遇生动地证明：一个民族工业企业在外国产品的倾销和官僚垄断资本的夹击下，维持既有规模的生产尚且很难，更不敢妄想会有什么发展。

## 二、解放后同泰获得新生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奄奄一息的同泰有如久旱逢甘霖，枯木获新生。人民解放军进入青岛后，向私营工商企业宣传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大大赢得了人心，对我也是很大的鼓励。我立即派人召集工人回厂复工，全厂员工无不精神振奋，欢欣鼓舞，感到浑身是劲，立即投入整修机器的紧张劳动中，到6月底新产品已上市销售。产品的销路也不成为问题。可是，新的问题又接踵而来，因资金短缺，难以周转。人民政府认为同泰的产品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给予贷款扶持，解决了一大难题。

随着生产的发展，我们感到从市场上采购天然橡胶和进口



原料越来越困难。这时，青岛市百货公司提出要对同泰的产品采取加工订货的意愿，由百货公司与同泰签订合同，按公司提出的订货计划厂方进行生产，并按质、按量、按时地供应天然橡胶和主要原材料，按生产成本付给同泰合理的工缴费。除按上述合同生产外，同泰如有余力仍可自行生产销售，百货公司不加限制。

经过执行上述合同一段时间之后，百货公司对同泰的全部产品又改为采取统购包销的方式。即由百货公司按计划供应全部原材料，包销全部产品。这样，我们可以集中全力搞好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赚取合法利润。

1953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上海召开了一次华东各地有代表性的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山东由李宇超同志带队，我有幸参加了这次座谈会，并且有幸听到陈毅主任的讲话。他说明党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工业是支持的，对工商业者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鼓励的，而且要求工商业者要相信党的政策，不要有怀疑，可以放心搞好生产。陈毅的讲话，气势磅礴而又亲切感人，使我深受感动，至今记忆犹新。从此之后我又努力创造条件，代表同泰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人民政府派工作组进厂，首先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有关政策，然后对同泰的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为公私合营做准备。清产核资工作进行的公平合理，对厂房、机器设备甚至连低值易耗品，都按时值一一进行了估值。这样评估，出乎我预料的只清点主要固定资产的想法，我表示满意。就这样，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泰作为青岛市第一批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之一，于1954年6月1日正式挂上公私合营青岛同泰橡胶厂的大牌子，全厂一片欢腾，全体职工合影留念。人民政府委任我为副厂长。从此我由一个私营企业的副经理，变为公私合营企业的

副厂长，成为“半公家人”，我感到非常高兴。就这样，同泰橡胶厂顺乎自然地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公私合营道路。

在全厂欢庆公私合营的时刻，我作为一个私营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在回顾旧社会的痛苦遭遇与新中国枯木逢春的不同处境时，两相对比，感慨至深。我为同泰和自己选择了一条唯一正确的光明大道而庆幸。

### **三、同泰公私合营以后，生产突飞猛进**

同泰公私合营以后，由于国家增加投资，改进技术，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使企业面貌焕然一新。

#### **1、迁厂扩建，增加设备**

同泰原位于青岛内蒙古路17号，厂房狭窄，限制发展，公私合营后，经批准迁往辽宁路72号，扩建新厂房，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泰的机器设备也十分陈旧，公私合营后从国营青岛橡胶二厂、六厂，调来部分机器设备，作了更新。这样大大改善了炭黑车间因炭黑飞扬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也大大增加了生产能力，这些都是在私营时期不敢想象的。

#### **2、调进技术人员，改进产品质量**

同泰的商标是“骆驼牌”，是我亲手所创，取其负重致远的含义，也易为广大群众所记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公私合营以后，人民政府由国营橡胶厂调来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检测仪器，建立技术科和检验科，并经全厂职工的共同努力，才使骆驼牌车胎获得国家优质产品的荣誉称号，成为蜚声齐鲁大地和各省市的名牌产品，并有部分产品外销。

### **3、参与青岛橡胶行业的专业分工**

解放后，国家根据青岛市各国营橡胶厂的优势，统筹安排，合理分工，专业生产。国营橡胶二厂专营汽车轮胎、大型轮胎和特种轮胎；国营橡胶六厂专营橡胶带、橡胶管；国营橡胶九厂专营胶鞋。由于这种分工，把国营橡胶二厂原来生产自行车胎的专用设备，调给了同泰，使同泰成为专营自行车胎和手推车胎的专业厂家，其厂籍地位有了很大提高。

### **4、生产经营纳入国家计划**

由于政府实行计划管理，同泰的生产经营管理、产供销都纳入了国家计划，这是同泰前进道路上可喜的一步。

### **5、劳资关系得到改善**

解放以来，同泰的劳资关系相对来说是比较好的。我通过学习，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监督的思想。在有关部门帮助下成立了劳资生产管理协商会议，由资方代理人 and 职工代表组成，厂里重大事项要由协商会议讨论。在讨论中劳资双方当然有意见一致的时候，也有意见不一致的时候，一次会议解决不了的问题，留待下次会议讨论，双方都本着有利于生产发展的精神，通过协商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企业公私合营，公方代表（中共厂支部书记、公方厂长）进厂后，为处理劳资关系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也是我公私合营后，心情舒畅的一个方面。

### **6、私方股东的利润分配**

同泰在解放前亏损严重，根本没有利润可以分配。解放后，同泰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逐渐有利润可以分

配，尤其是1953年，政府规定对该年度企业所得利润，按国家税收、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资方的股息红利四个部分，分别按照一定的比数进行分配，这叫做“四马分肥”。资方股东都分得一笔股息红利，皆大欢喜，资方人员称之为“难忘的1953年”。

公私合营以后，按清产核资时私方资产的数值，国家从1956年起发给定息，年息五厘（5%），前后共发给10年又三个季度。这就是和平赎买政策。我离厂数年以后再回厂时，由于生产的发展设备大部已更新，私营时期的主要生产设各14吋炼胶机，被安放在车间的一角，已经发挥不了多大作用了。其他原有的机器设备都不见了，成为一堆废铁，可是国家仍按核定资产数付给私方股东定息。由此可见，国家的和平赎买政策是宽厚的、伟大的。

### 7、生产蓬勃发展

同泰公私合营以后，企业的性质继续发生变化，1966年改名青岛红卫橡胶厂。1972年12月恢复原厂名，由公私合营改为国营青岛同泰橡胶厂。生产关系的变化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使企业获得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途。根据资料，就下列年份统计数字做一对比：

	1950年	1954年	1966年	1981年
职工人数（人）	54	186	977	3031
力车外胎产量（万条）	1.4	25.8	175	603
产值（1980年不变价格）（万元）	34	988	3211	10586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4.6	535.7	1278

由以上简表可以明显看出，公私合营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产品产量数十倍、上百倍地增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获得国家优质产品的光荣称号。国家不断大量投资，使固定资产原值截止1981年已增长35倍。厂区内高大厂房鳞次栉比，职工福利设施逐步兴建，使同泰面貌焕然一新，生产蒸蒸日上，已成为化工部力车胎定点生产厂家，全国九大力车胎生产厂家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正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我作为公私合营初期的副厂长看到这一切巨大变化，衷心赞颂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 四、我个人的思想改造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领会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企业的改造，即对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方面是对人的改造，即对私营工商业者个人的思想改造。工商业者个人的思想改造，是通过推动和组织我们不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毛主席和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主。学习的方法，不是强迫式的，而是采取和风细雨和自学为主的方法，以启发我们学习的自觉性。在学习态度上也是经历了由“要我学”改变为“我要学”的过程。学习的目的和要求是为了逐步改造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学会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我在旧社会生活了35年，在私立教会大学毕业，还当过助教，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的熏陶，又投身于私营企业做了资本家代理人，因而世界观是资产阶级的。我带着这样的世界观进入新社会，这就需要改造自己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另一方面，我对建设新社会心中无数，对党的方针政策了解不深，为了适应新社会的现实生活和工作

的需要，也还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些成了我努力学习的重要动力。同时党还通过有关的政治运动对我们进行教育。如：“五反”运动以及在部分工商业者中开展的“忠诚坦白、团结进步”运动等，使我的政治思想水平逐步有所提高。

我在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光辉著作时，对民族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的性质以及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等重要问题，受到深刻启发和教育。毛主席说：“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sup>①</sup>事实说明，党在处理这个矛盾时是非常得当的。解放之初，不少资产阶级人们害怕象有的国家那样对资产阶级采取剥夺的方法。可是，党正确分析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因而既不采取剥夺的方法，也不采取挤垮的方法，而是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用和平赎买的方法，改造了资本主义企业。同时，党又把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毛主席说：“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sup>②</sup>学习了毛主席的教导，我深刻地感到党针对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正确分析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制订了适合

---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版，第36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版，第365页。

中国国情的正确对策。正是由于这一正确政策的指引，民族资产阶级在建国之初、三年恢复时期及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非但没有起破坏作用，恰恰相反是起了有利于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积极作用。这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的确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资产阶级人们也深深地感到，能生活在毛泽东时代，同全国各族、各阶层人民一道得享中国共产党英明政策之恩，是最大的幸福，从而在内心深处产生了对中国共产党的真挚感情。

我们还学习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初步懂得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和劳动创造世界的理论观点。人类社会依次由原始公社进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终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规律。毛主席在1955年10月29日一次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教导我们，工商业者只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有前途，就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这是对我们的极大关怀。我从学习中，更从解放以来的亲身经历中，深刻认识到这是我们唯一的光明前途。当时工商业者归纳的“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三句话，我要作为终生的座右铭，牢记在心，它像空气、阳光、雨露之于人类一样是须臾不可离的。

党组织于1960年秋至1961年夏安排我参加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第三期进行学习，我深知这是党对我的教育和培养。通过不断学习，使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逐步提高，从而心情更加舒畅，工作更加努力。我还认识到，一个人的世界观是长期形成的，因此世界观的根本改造，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作到的。思想改造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必须一直坚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联系自己的思想加强改造。也就是说世界观的改造只有通过无数量变才能引起质的飞跃。1979年6月，邓小平主席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宣布：

“在这三十年中，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sup>①</sup>  
“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也已停止十三年之久。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sup>②</sup>这一宣布说明，在我国原工商业者的阶级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工商业者数十年来日夜切盼地希望通过思想改造和社会实践，摘掉资产阶级帽子的一天终于到来了，工商业者为获得社会主义社会自食其力劳动者的光荣称号而欢呼雀跃。应当说，这是党的英明政策的伟大胜利，也是工商业者多年来坚持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重要成果。当然，在欢欣鼓舞、庆贺自己新生的愉快时刻，我们并没有忘记毛主席在1957年2月的告诫：“就是不拿定息，摘掉了资产阶级的帽子，也还需要一个相当的时间继续进行思想改造。”<sup>③</sup>周恩来总理也教导我们：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因此，我仍要不断学习，不断改造自己的思想，以适应客观形势不断发展的需要。

党和政府在对资产阶级分子和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政治上给了我极大的关怀，工作上给了我很大的支持。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博大胸怀在政策上的具体体现。青岛解放后，我先后被选为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岛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青岛市委员会常委、副秘书长、副主席，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委员、常委、副秘书长、副主席和第二、三、

---

①《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171页。

②《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17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版，第383页。



五、六、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党给了我这样高的政治待遇和非常优厚的生活待遇，深感这是党对我的关怀和信任。同时也深感个人为党为人民所作的工作还十分有限。我决心在有生之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尽心竭力，以期不辜负党、政府和人民对我的期望和要求。

总之，回顾40年来，我的路是走对了，今后我将坚定地沿着党所指引的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此时此刻，我以发自心灵深处的声音感谢党40年来对我的教育和培养，没有党的教育培养，就没有我的今天。我决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始终不渝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积极工作，并以此来报答党、政府和人民给予自己的信任、支持和关怀。

# 抚今追昔话裕兴

艾 鲁 川

裕兴颜料厂筹建于1919年，是我国最早生产硫化青染料的企业。1946年上海出版的《化学世界》记载：“中国硫化青染料起源于山东，继兴于沪市”。这里说的山东，就是指山东裕兴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国成立后改为裕兴化工厂。1931年2月我进裕兴当练习生，1937年“七七”事变后任会计主任，1945年9月任副经理，1948年任经理，主持裕兴的全部业务。裕兴经历了建国前30年、建国后40年的历史，真是两个世界两重天，民族工商业者的两种际遇，给我的感触颇深。

## 在内忧外患中经营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的化学颜料工厂大都转产军火，又因战争影响海运受阻，所以销往我国的德国染料大幅度减少，市场上染料短缺，价格上涨。日本商人却乘机以日货取代了德国在中国独占的染料市场。每箱（100市斤）煮青由日本运来青岛、济南，成本不过20元（银元，下同），而售价却高达40元；市场需求量大，日商取得了很大的利润。

在这种背景下，许多具有“实业救国”思想的民族工商业者认为，中国必须发展自己的工业企业，以图自强并防利权外溢。1919年春，青岛裕东太百货店经理邹升三和该店驻日本代

办王敬亭联合李助之、贾仁斋等筹资3万元，在济南设立了裕兴颜料厂。高薪聘请一位日本人任技术员，掌握生产工艺。厂址设在济南北郊五柳闸。此地距市区较远，既有利于有害气体和废渣的排放，又有方便的水源和小清河运原料与产品的条件。工厂投产后，又在普利街设经营部自产自销。裕兴染料的质量与日货不相上下，而价格却比日货低廉，每箱售价30元左右。所以很快创出了牌子，打开了销路，资金周转迅速，生产经营日渐兴盛。

1921年冬，旧政府山东兵工厂厂长李正卿见裕兴生产染料有利可图，便以小清河自黄台板桥至五柳闸的航道系山东兵工厂专用线为借口，不许裕兴使用，给裕兴带来了困难。邹升三四处奔走并请东莱银行行长、商埠商会会长于耀西代为斡旋，后经各方协商达成协议，吸收李正卿、于耀西和官磺局局长车百闻的私人股金，定名为“裕兴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号称资金10万元，实际集资8万元，连同原裕兴财产登记资金共20万元。重新选出的董事会，由于耀西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升三任助理、张忠卿、王敬亭继续留任，车百闻为监察人。改组后生产发展很好，工人从50人左右发展到137人，年产煮青3000箱，最多时年产1万箱。产品逐步行销鲁西南、鲁西北和河南、苏北、皖北等地，得到了用户的好评。1921年至1931年是裕兴的鼎盛时期，年产值约40万元，盈利达10万元。

1937年卢沟桥事变以后，日本侵略者大举南侵，裕兴经理人无意于企业的经营，加之这年8月玉符河决口，裕兴被淹，受到很大损失。水泄后，日本侵略军已逼近黄河北岸。经理们估计，国民党军队将与侵略军在济决战，所以相继离厂回乡避难，只留下我和车迈平（车百闻之次子）及10余名工人看守。但是出于人们的意料之外，国民党守军根本没有抵抗，济南不战而失。裕兴经理人员又陆续回厂。日本商人闻知裕兴的名

声，找到王敬亭提出“中日合资”的主张，利诱、威胁两手兼用。但王敬亭很有民族气节，不为所动，下定了宁肯裕兴全被夺去也不与侵略者合作的决心。侵略者及汉奸们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敲诈勒索行为继之而来。他们以购货为名，只提货不给钱。有一次拿去煮青500箱，价值约500两黄金，却分文不给。1941年，工厂职员杜寿千等3人被历城岳伯芬的部队绑架，逼裕兴出巨款赎人。厂里让我送款，这样杜寿千等3人始得回来。1944年，侵略者又以“违反新经济政策”的罪名，逮捕了我和另几位负责人，屡遭毒打、灌凉水等酷刑，直到日本投降才得以出狱。我饱尝了国亡权丧、人民遭受劫难的苦涩。至抗战结束时，约有40万资财的裕兴已被侵略者劫夺一空，而濒临破产的境地。

抗战胜利了，普天同庆。民族工商业者们满以为生产可以恢复了，买卖可以好做了，幻想大显身手干一番事业。我与车迈平、孙砚农等人重新集资，再图发展裕兴，由车迈平任董事长，我任经理。但事与愿违，国民党反动派不顾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和平建国的主张，倒行逆施，一心打内战，搜刮民脂民膏充实它的官僚资本，继续推行扼杀民族经济的政策，赋税摊派层出不穷，贪污腐化，中饱私囊。结果导致了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裕兴的生产不仅没有恢复到战前的水平，而且重新筹集的资金也亏赔殆尽。厂里只剩下10多人和几口大锅，日产煮青三四百斤。济南战役前夕，裕兴厂内驻满了国民党军队，厂房被拆毁修筑了碉堡，工厂被破坏得断墙残壁，目不忍睹。

## 踏上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没有裕兴和我的今天。这是

我的切身体验，是我发自内心的语言。我得出这个结论，有一个实践和认识提高的过程。

济南解放初期，由于对党的政策不了解，我曾心存疑虑。当我看到了华东军区济南特别市军管会颁布的“约法七章”和“入城守则十一条”，特别是在《新民主报》上读了毛主席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亲眼看到解放军纪律严明，待人和霭可亲，宣传的革命道理让人心悦诚服，使我有一种从未经受过的温暖和光明感。我便带领职工修缮厂房、整理设备，开门营业，是当时济南工商界开业最早的一家。当时军管会派员来厂了解情况，宣传政策，鼓励我恢复扩大生产。我很受鼓舞，欣喜地在全市第一个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大标语，刷在了营业部的迎门墙上。国营实业公司成立后，对裕兴等工厂实行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办法，同时政府发放了大量贷款，使生产经营出现空前繁荣的景象，农村来裕兴门市部购染料的顾客络绎不绝，产品供不应求。“五反”运动以后，一方面裕兴的生产有很大的发展，1953年增加了设备，扩大了硫化碱生产炉，从而增加了硝酸钾和硫酸的生产量，这一年除了缴税收和一切费用开支外，盈利20多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到1954年产值达38亿元，职工人数增加到150人。另一方面，国民经济的计划性与私营企业生产盲目性的矛盾、工人阶级与资本家的矛盾，也变得日益突出了。我思想上产生了许多想法：我愿跟共产党走，可企业是我的命根子，国家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怎么个改造法、改造后会是什么样子？心里不踏实，老是担心企业和个人的命运。1953年9月，毛主席在京召开的部分工商界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是我消除思想顾虑的有力武器。毛主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步骤

等，都作了明确指示。他说：“占有大约三百八十万工人、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营工商业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仅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共同纲领)，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sup>①</sup>。听了毛主席的讲话，我思想上豁然开朗，明确了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前进方向，企业有前途，个人有保障，心中愁云为之一扫。当时担任市财委副主任和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的房众夫是我前进道路上的良师益友，他反复向我解释党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意义，鼓励我起积极配合与带头作用。他的亲切教诲，对我认识的提高起了很大的作用，我终生难忘。1954年春，我向政府提出了裕兴实行公私合营的申请。不久，工作组进厂清产核资和作公私合营前的筹备工作。5月11日政府正式批准裕兴为公私合营企业，国家投资10亿元。当时安排我为经理，孙砚农为副厂长，车迈平为董事长。合营后，我与公方代表、厂党委书记共事关系融洽，个人友谊增深，生产经营有了新的发展，受到市委统战部和市民建会、工商业联合会的赞许。当时的《中国工商》半月刊对此曾作了专题报导。以后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中，我同市工商联主委张东木及尚兰亭、刘竹斋等同志，积极配合党和政府做了些工作，受到了表彰。在1956年1月30日至2月7日举行的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山东工商联主委苗海南和我代表山东省、济南市的全体参加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向党中央和毛主席报喜，受到毛主席的亲切接见。毛主席在怀仁堂设宴招待与会人员，与所有代表一一握手，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荣誉。1956年5月，我被任命为济南市轻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版，第99页。

## 旧貌换新颜 春雷震心扉

1966年裕兴转为国营企业，到1988年拥有职工2000多人，生产设备全部机械化，年产值5000余万元（新人民币，下同），是公私合营前的135倍，上缴利税达1000万元。产品不仅畅销国内，还出口国外。这是我在旧中国连做梦也不敢想的事，面对今天活生生的现实，抚今追昔，真是感慨万千。

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宣布：“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sup>①</sup>。“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也已停止十三年之久。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们作为劳动者，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sup>②</sup>这一重要讲话，象春雷一样震动了我的心扉。众多原工商业者听到这一消息，都奔走相告，心情激动，许多人热泪盈眶。我当时联想了许多，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爱国的，但在旧社会爱国有罪，倍受压榨和打击，企业不知何时破产，挣扎经营，提心吊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掌握自己的命运，公私合营不但企业发展了，个人前途有了保障，连家属子女也都安排了工作，在不同的岗位上为祖国建设服务。这是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的伟大胜利，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

建国40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教育下，我做了一点自己应该做的工作，而人民却给了我很高的地位和荣誉。在普

---

<sup>①</sup>、<sup>②</sup>《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171、172页。

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以前曾连续被市人民政府聘请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三届代表，从1954年起又连续被选为市人大代表；全市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以后，委任我为济南市轻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在1979年12月济南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我又当选为济南市副市长；在1983年4月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在我还担任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常委和省工商联主委、市民建主委等职。我深感出力微薄，愧对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惟愿在有生之年努力工作，鞠躬尽瘁，自奋自勉，为四化建设事业再作出自己的贡献。



## 应时代召唤，走社会主义道路

张 东 木

1913年，我出生于山东桓台的一个民族工商业者家庭，曾在济南第一中学和北平汇文学校读中学，1936年考入北平辅仁大学读物理系，济南解放前和解放初期，任私营东元盛染厂工程师、厂长、经理等职。1954年，染厂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成为国营企业，更名为济南第二印染厂。建国40多年来，我的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从一个民族工商业者成长为国家机关干部。回首往事，感慨万千，展望未来，无限喜悦。

### 在旧社会的惨淡经营

1898年，先父张启垣在周村创办东元盛染坊，自己参加劳动并雇工7名，手工染作丝线，1916年染厂由周村迁济。1917年增添的“莱芜染”很受农民的欢迎。1918年春，增加自买白布自染自销业务，生意日见兴隆。“白猿牌”佛青深蓝布、“群英会牌”和“登坛拜将牌”各种色布受到消费者的喜爱。1924年盈余6000元（银元，下同），1926年达1万余元，几年的积累达数万元。1926年开始增加机器设备。购来三轴轧光机、喷雾机和立式小锅炉各1部，仿照日本“玉莲生香牌”红布，生产“爱莲生香牌”红布，质量、装璜、色光与日货相仿，但价格低廉得多，销路很好，获利亦丰。1930年又购置旋床、钻

床各1台及其他铁工工具，成立东元盛铁工厂。铁工厂一投产就生产出2.5吨卧式锅炉1台和20米的铁烟囱，承担了染厂的机修任务。新购进的染机安装后，增加新的产品，如“旭日牌”青蓝细布、“190阴丹士林”细布、线嗵叽等。产品远销西安、青海、甘肃一带，两年多积累流动资金20多万元。

1933年在北园边家庄购地30亩新建厂房，购到日本机器烧毛机、丝光机等，使工厂成了一个日产千匹的机器染厂。为协调各工序的生产，又陆续增添了一部分设备，但用款超过企业的承受能力，负债30多万元。经理人设想，如果按过去几年的发展，这些债务不会构成大的困难。但是出于人们的意料之外，一次世界性经济危机冲击中国市场，给东元盛带来了厄运，物价普遍下跌，“双龙牌”白细布由每匹10元下落到5.8元，出现滞销。与东元盛有信贷关系的中国、交通、大陆、上海四家银行和10余家钱庄纷纷提出收回贷款，同行间也有人认为东元盛要出兑了。后经采取措施，困难状况趋于缓和。到1935年，由于法币改革的刺激，物价开始回升，年底除付出欠款的利息外，盈余1万余元。1937年上半年营业也很好，已全部还清了所借贷款。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军迅速南犯，济南商民人心惶惶。只好拆卸一部分机器埋于地下。济南沦陷后，1938年至1942年，先后有东洋棉行、三井洋行、三菱公司和其他株式会社多次提出与东元盛合作，软硬兼施。我们几位经理人在先父主持下，抱定一个决心：宁肯企业全被夺去，也不与侵略者合作。这却招来许多骚扰和麻烦，除日本军官、宪兵、汉奸腿子勒索钱物外，我大哥伯萱和二哥让青都遭日本宪兵队逮捕，备受酷刑；营业负责人蔡润卿被伪警察局扣押，逼迫承认“牟取暴利”，罚款1万元（伪联币）才出狱。我得知兄长被捕，急忙委托人找关系疏通，自己躲到老同学吴鸣岗家里，日本兵扑了

空，我才免遭牢狱之灾。1942年，日本侵略者实行“经济统制”，规定凡未与日本人合作的工厂，一律列入商业范围，不能购进物料生产，只能出售库存物资，还必须遵守“官价”。很明显，这是侵略者要挤垮中国的民族工业。东元盛出售库存棉布约4万匹，库空如洗，损失惨重。先父对山河破碎、民族涂炭、企业破损的境况无比愤懑，终于病革，弥留之际犹喃喃自语“中国必胜，日人必败，决不与日人合作”。先父谢世后，由我大哥担任东元盛总经理。

1945年至1947年，东元盛多次研究，决定在青岛、上海、成都设立办事处。青岛处设于1946年6月，上海处设于1947年3月，成都处设于1948年4月。办事处既为工厂采购原料、推销成品，又要在济南一旦成为内战拉锯区时为企业迁址打底。1948年春已将部分物资运到办事处所在地，大哥驻沪，二哥驻青，1948年夏国民党军队以修建军事要塞为名要拆除工厂，我只好给他们行贿才得免除。解放前夕，济南已成为孤城，交通阻隔，电力和原料都十分缺乏。我与住在青沪的两位兄长只能以长途电话和电报联系，他们采购的原料也无法运回济南，工厂停产。

## 跟共产党走是我的正确选择

解放前，我是一个普通工商业者。亲眼见到旧社会的腐败、社会秩序的不安定和中国人民所受的凌辱。我虽没有劳动人民吃的苦头多，但也受着“三座大山”的压迫，对共产党的认识也有一点，但不够具体。我经常接触的老同学吴鸣岗、王大彤曾私下给我说共产党是中国的希望。对党更多更直接的了解则是在济南战役过程中得到的。

1948年9月的济南战役，当攻城部队到达迎仙桥、锦缠街

一带时，一位解放军指挥员到我家中说：“人民解放军攻打济南进展很快，今晚有激烈的攻城战，你最好出城躲避”。他态度和蔼，待人亲善。我顿时觉得在战火纷飞的时刻，人民解放军对老百姓是这样的关怀，视民如子，确实与国民党军队有天壤之别。我接受军队同志的劝告，携眷匆忙离家，在北关车站雇了一辆毛驴地排车东奔周村贾叔贤（桓台同乡）家。行至王村和大临池都遇到了军队和地方为堵截蒋军出逃而设的检查站。他们盘查仔细但不侵犯过往的工商业者。我随身携带的金银和现款，没有受到丝毫损失。真是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军纪严明。当检查同志知道我是染厂经理以后，给我讲了党和政府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听了检查站同志的讲解，我的思想亮堂了。刚到周村，济南解放的消息已经传开。我星夜兼程回厂，而市军管会派来的护厂人员由工业部刘处长带领，已先我到厂保护。刘处长见我回来，立即约我谈话。他向我详细地阐述了党的政策，军管会的约法七章和入城守则十一条。他态度和蔼，分析入理，提高了我经营企业的积极性。我对厂内的设施作了检查，除动力线和水塔受到炮火的损坏外，其他都完好无损。在护厂人员的帮助下，我组织职工进行开工前的维修工作。经十多天检修，工厂就开工了。同时我立即派职员去青岛、上海向两位兄长取得联系。告诉他们济南的情况。两位兄长得知我很安全的情况后放了心，当即采取措施结束青沪办事处，运到青沪的物资都在当地解放后陆续运济，两位兄长也于1949年11月回济。

开机不久，有军队同志到厂联系加工漂染绿色布。坯布都是农村布机的土布，长宽各不相同。一开始有些畏难情绪，因为东元盛没有染这种布的设备，担心一旦染不好要承担责任。接着我又想，这是一项支援前线的政治任务，一定要接下来。我同有关人员研究决定采用先按宽度分别组类再按长度不同以

重配组的方法，终于试染成功，这种方法还在全行业推广。这些布漂染后，由于染色过程中的机械作用，比原尺码增长很多，整个加工任务增长数万尺。我如实向军方经办人说明情况，寸尺不赚，得到了军队同志的好评。他说：“你这位掌柜真是不赚不义之财呀！军队也不能叫厂方吃亏，就按增长的尺码计发工缴费。”我又一次体会到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办事讲求实际。淮海战役开始后，市政府于11月22日动员全市各界捐献支前，在会上我当即捐献4亿元（北海币）。

1949年6月，到北平参观时听了彭真和叶剑英两位领导的报告，受教育很大。1949年8月，我被聘为济南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在一届一次各代会上当选为市各代会副主席；10月我担任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主任委员。从此我的主要精力就是做工商联工作。1950年春，参加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当选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在担任这些职务前后，省市党政领导刘顺元、郭子化、谷牧等同志与我进行了多次亲切的谈话，对我复工生产、加工军布、支前捐献的成绩和带头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勉励我在今后的社会活动中为工商界作出榜样。他们是我前进道路上的良师益友。我对党和人民的信任感到无比的光荣，同时也感到责任的重大。1950年1月推销胜利折实公债，认购的主要对象是工商业者，而他们对旧社会买公债、军用票最后成为废纸记忆犹新，对新中国的第一次公债的信誉心存疑虑，完成推销任务有很大难度。我与工商联的几位同志除了大力进行宣传以外，自己首先带头认购500分，东元盛认购4万分。1950年6月到上海购进1台八色印花机，这是济南的第一台印花机，从此东元盛成为名符其实的印染厂。1950年9月在市二届一次各界代表会议上选举我担任副市长以后，我觉得自己更应该在各方面起带头作用。10月我向市民政局生产教养院捐献丰田牌自动换梭织布机4台，将由我投

资举办的同仁医院的全部药品和化验设施都捐给济南红十字会，得到北京红十字会颁发的奖状。10月间，美帝国主义发动的侵朝战争的战火燃烧到中国的鸭绿江边境，中共中央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我坚决拥护抗美援朝的号召，积极投入宣传活动。并捐献飞机1架（每架1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全市工商业者完成13架飞机的任务后，尚有1架“经理号”战斗机缺款5亿元，有的同志主张再在工商界同仁中做一次动员，我当即表示：“不要再叫同仁们麻烦了，这5亿元由我来承担。”

1949年底遵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三个文件的精神，建立了厂劳资协商委员会。1950年1月厂工会建立后，厂方拨款5000万元予以协助。夏季车间温度过高问题在1950年7月得到解决。这年5月间，在一次省府委员会议上提出降低车间温度，改善劳动条件，保障生产安全问题。我开会回来就召集技术人员和老工人研究这件事，得到工人的积极支持。老工人提出利用一口弃置的40米深的大井，把摄氏18度的水抽上来，用大风扇把冷气经管道吹到各车间，使温度从摄氏40度降到28度左右（共投资18亿元），从而改善了工作条件，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表扬，并将这一经验在全行业推广。这件事的解决使我很受教益，我懂得了尊重职工权益和为职工健康着想道理。

随着生产的发展，东元盛染厂职工的工资和福利不断提高，职工工资由1949年的38.50元提高到1950年的48元（新人民币，下同），增加29.73%。1951年开始兴建职工夜校、托儿所、浴室、保健站等设施，全厂所有机器都安装了防护设备，保证了生产的安全，基本上避免了人身事故的发生。1951年下半年全厂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1952年改每日二班制为三班制。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对私营工商业者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震动，都很关心这件事，但不知具体怎么改造。党和政府为帮助私营工商业者过好社会主义这一关，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除组织阅读文件和听取辅导报告外，还分别对上层人士作思想工作。如1953年夏推荐我大哥张伯萱（东元盛总经理）列席华东行政委员会关于研究对资改造问题的扩大会议。他亲自聆听了陈毅同志的讲话，受到了很大教育，开阔了思想。他回来后向市委统战部领导同志作了汇报并与东元盛所有经理人交谈学习心得。大家对公私合营都很高兴，但还担心收入减少、家庭生活出现困难，是否影响个人前途等问题。除了由大哥作一些解释工作外，我带着这些问题请教市委统战部的负责同志。得到的回答说：“这些问题都不用顾虑，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是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有的企业效益不好或入不敷出，他想卸包袱实行公私合营，国家也不同意。企业合营了，私方人员也成为国家干部，企业里还实行四马分肥的办法分配利润，收入也少不了多少。子女就业也都会由政府劳动部门来安排。所以生活和个人前途问题完全不必担心。”这些教导给我以极大的启发。

1953年10月，我到北京参加全国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听了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代表团进行了热烈讨论，我在山东组发言中说：“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继续前进，国家、民族和个人才有光明前途。”一位领导同志勉励参加会的同志说：“不必为个人前途担心，国家有前途，个人就有前途。你有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将来改为国营，这是对国家的贡献。为人民作了好事，人民不会忘记你。”领导同志和代表们的勉励，坚定了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开会回来以后，我向市委统战部领导作了汇报，同时向市委统战部提出东元盛染厂实行公私合营的问题，并着手筹备进行公私合营的一切事宜。1954年3月，东元盛向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书面申请。于4月份被批准。这是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后，全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4月25日召开了庆祝公私合营大会，会后《大众日报》记者对我进行了采访并作了报道。我对记者说：“东元盛能够率先实行公私合营，乘上社会主义改造的“头班车”，我感到无比的兴奋与骄傲，我一定要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和发挥应有的作用”。5月7日，《大众日报》发表我的《衷心接受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文章，我又一次表达了自己兴奋愉快和感激的心情。当政府批准我厂公私合营时，适值检修厂房，全厂职工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5个半小时完成了3天的拆除工程。在人事安排上也使我受到了莫大鼓舞。在公私合营中，公方代表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与私方进行协商，推定私方代表担任董事长，并由我担任经理；其他人员做了适当安排。这不仅团结、照顾了私方，解除了私方不必要的顾虑，同时也更加激发了私方人员对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公私合营后的事实证明，这种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合营前需要流动资金30万元，合营后8万元就可以周转了；年产量由解放初期的480万米到1956年增加到1445万米，综合成本较合营前降低18.21%，厂房面积由解放前的2662平方米增加到5340平方米。经过更新改造，增添了新的设备。传统优质产品“名驹青”、“双鱼蓝”布在1955年获全国优质产品称号，并在北京展览馆展出。1956年和1957年先后生产“航天牌”大花比叻和大花贡呢，都是优质产品，一直畅销不衰。到1956年，职工宿舍增加到3915平方米，新建了疗养室、大礼堂、俱乐部、理发室、阅览室。以上事实充分证明了对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实行社会主



义改造的正确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解放后的40余年，我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做了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而人民却给了我很大的荣誉。1949年8月，担任济南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1950年担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济南市副市长。1952年担任山东省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1953年担任山东省民建副主任委员。1954年当选为济南市、山东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9年起担任市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副主委，市工商联主委和市民建副主委，全国工商联执委。我今年已近80岁了，但愿为“一国两制”的实现，为争取祖国统一，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 典 型 资 料

---



# 服务行业今胜昔

侯君杰

## (一)

济南服务行业历史悠久。驿站旅馆业较早，市内有条馆驿街，始建于明朝洪武九年(1376年)，照像业出现在清朝光绪年间，浴池、洗染业开始于19世纪末，理发业兴起在辛亥革命以后。20世纪初至“七七”事变前，因胶济、津浦铁路的通车，市内商埠的开辟，城区商贾云集，常住和流动人口增加，使服务行业一度有相当的发展。计有座商旅馆(店)88家，理发店70家，照像馆23家，浴池36家，洗染店69家，租赁铺30家，货栈17家，委托店23家。其中较有名气的大店有铭新浴池、皇宫照像馆、奇美理发店、正大洗染店等。历经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内战的摧残，民不聊生，百业凋敝，物资匮乏，市场萧条，服务业各户难以维持，纷纷破败歇业或大店变小店、小店转摊贩。至1948年秋济南解放前夕，仅剩旅馆18家，理发店10家，照像馆12家，浴池7家，洗染店5家，货栈7家，委托店10家，连同夫妻小店和摊贩，全市还有服务经营点500余个，从业者3000人。解放后，1949至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采取动员服务业户增设经营网点、增加贷款、减免税、简化批准开业手续等措施，扶持和鼓励服务行业的恢复和发展。至1952年底，市区服务经营网点增至2750个，从业人员5620人，比1949年网点增

加51%，人员增加17.7%。

服务行业的特点是经营点多从业人员多，各店规模小、资金少；遍布大街小巷，方便群众。但由此也造成不便于检查监督和管理。随着经营好转和利润增加，发现有些业户不设帐或设假帐，偷税漏税、超规定收费，有的因怕店员揭发而解雇店员。1950年下半年开始，相继在理发、浴池等行业建立店员工会，加强了对资方的监督。1952年“五反”运动中，工会发动职工检举揭发私商业户的不法行为，政府对确有贪污、偷漏税行为的业户，视情节轻重分别作了罚款、追缴税款等处理。

“五反”以后，不少业主经营态度消极，劳资关系较紧张，出现经营收入下降、申请歇业等不景气现象。如旅馆230户中歇业的26户，占11.3%。为扭转这一趋势，政府和工会组织采取了如下措施：（1）组织私营业主学习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政策，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前途教育；（2）组织劳资双方签订生产服务合同。合同规定，劳资双方都要坚持正确的经营服务方向，同心协力搞好经营，资方要保证遵纪守法，劳方搞工会活动保证不占或少占用营业时间，资方欠劳方的工资可以分期偿还等；（3）组织职工座谈讨论怎样团结资方搞好经营；怎样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节约开支，协助资方克服困难等问题，增强职工的责任感。通过以上措施，劳资双方提高了认识，协调了关系，增强了搞好经营的信心。

为进一步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1953年下半年在全行业实行经营利润“四马分肥”的分配方法。具体计算法是：上缴税占30%，企业公积金约占25%，职工工资福利约占20%，资方股息红利约占25%。这一办法的实施，使企业增加了积累，兼顾了公私劳三者的利益，限制了资方获取过多的股利。以铭新池为例：1950年营业利润9262元，上缴利税3078元占

33.2%，职工福利2396元占25.85%，资方股息红利3788元占40.95%。1954年营业利润23814元，按“四马分肥”的办法分配，上缴利税7392元占31.3%，留公积金5068元占21.46%，职工工资福利5135元占21.74%，资方获股息红利6019元占25.48%。

## (二)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工业到商业、由点到面，步步深入地展开。市政府财粮贸办公室，为使服务行业做好思想上、组织上和政策上的准备，于1955年下半年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组织工商局、税务局和店员工会，抽调人对旅馆业、理发业、照像业、浴池业的人员、资金、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同时向店员与资方人员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及对资改造政策。共普查了202家旅馆、405家理发店、59家照像馆、12家浴池，掌握了这些行业的基本情况；受到宣传教育的店员和私方人员2656人。二是让商业局于12月份抽调一批干部，学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政策培训。拟由这些干部组建市福利公司，负责服务行业对资改造的具体实施工作。1956年初，北京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消息传来济南。1月13日，商业局宣布福利公司正式成立。1月18日，由公司干部16人、资方代表66人、职工代表35人组成“服务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1月19日，全市服务业大小963个企业，联合向市政府申请实行公私合营。市长李又郛代表市政府批准了全市服务行业实行公私合营。

鉴于服务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时间仓促，准备不足，政府批准合营后，随即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清产核资与定股发息。福利公司分批召开各业户劳资双方代表会议，传达政府有关指示，强调清产核资工作要认真

负责，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具体做法可由各业户资方自己清查登记和估价，职工协助和监督，经公司与行业合营委员会复核评议，最后报请商业局批准。各行业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些偏差：一是估价偏低偏高现象，多数情况是职工评价偏低。如悦来客店，职工代表压低资方自估尚算合理的估价，双方争执不下，引起资方的不满。福利公司和合营委员会在复核评议中，对劳资双方意见悬殊的资产作价，派人对实物勘察，听取劳资意见分歧的理由以后，公正作价，纠正了偏低偏高现象。二是清产核资范围界限不清。有些业户将原本不属于企业财产的自住房、家具等生活资料，也登记作价并入清产核资范围。这种情况多出现于帐目不健全、家店不分的小店。对此福利公司根据上级关于“凡家店、家厂相连的企业，除原有的铺面、厂房、库房等经营或生产用房作为合营财产外，其它房屋和生活资料归业主所有”的规定，将51户计44901.21元的生活资料，剔除出清产核资范围，归还业主。此外，对19家业不抵债户，本着“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精神做出一次性处理解决。如兴华浴池，清产核资为940元，而拖欠的税款、行业工会费、失业救济金等达4385元。公司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和协商，免去其全部欠款，仍保留股资940元。全行业清产核资历时5个月结束。经商业局批准，确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963个企业中，有雇工的360个企业为公私合营定息户，资产共113.92万元。这一年开始，根据“不分工商，不分盈亏、不分行业和地区，统一规定年息5厘”的定息政策，福利公司对以上定息户的资方，按季度发给定息。

二、企业改组与网点的调整。服务行业户小、资金少、设备差的居多，且网点疏密不均布局不尽合理。1956年下半年，福利公司采取“大部不动，少数调整，以大带小，以盈带亏”的办法撤销了90户条件差、经营不善的店，其人员和资金合并

到附近经营较好的大店。同时，为加强领导和管理，按行业网点和行政区划，全市设立了15个经济核算中心店，其中旅馆业4个，理发业3个，照像、洗染、租赁、委托业各2个，浴池业和货栈业归公司直接管理。

三、人事安排和公私共事。按照党的对私方实职人员“包下来”并“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政策原则，福利公司对定息户的359名人员安排为公司副科长的1人，办事员5人，中心店正副经理18人、门市部经理252人，其它均安排在本店任财会、采购、保管员等职务。对其中有代表性的，推荐安排市人民代表3人、区人民代表4人。在工资定级中，适当照顾到资方经营骨干和代表性人物的原工资水平。为处理好公私共事关系，福利公司和各中心店都建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业务经营中的大事民主讨论解决；建立了经理分工负责制，支持资方经理在分工范围内有职有权做好工作；组织资方人员与干部职工一起学习时事政治和党的方针政策，以提高其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认识。大多数资方实职人员表现较好，1956年有78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公私合营后，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空前高涨。旅馆业职工到火车站设立了旅客服务处，介绍和安排旅客住店；理发、照像业职工到工厂、机关上门服务；浴池业兼营旅客住宿，既可缓解旅馆床位少的困难又增加了营业收入；洗染业到各招待所承揽洗床单业务。全市服务行业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经营收入大幅度增加。1956年，福利公司所属企业经营收入达626.06万元，比公私合营前的1955年增长66.65%。

###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给服务行业带来勃勃



生机。服务项目和范围不断扩大，从业人员不断增加，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至1988年，市区国营、集体、个体服务网点已有1402家，从业者12087人，已成为多种经营、多功能、多层次为消费者服务的市场。大中型宾馆如历山宾馆、东岳宾馆、济南宾馆、华夏宾馆等，都设有会议室、餐厅、电话、卫生间等服务设备，并增加了接送旅客、预订车票等服务项目。理发店设计各种美化顾客的发型、美容术；照像业增设结婚照、旅游照、广告照、租赁礼服；浴池增设矿泉浴、芳香浴、桑那浴；洗染业增加了快洗快熨、织补、包边等，都适应消费需求受到顾客好评。

（作者单位：济南市饮食服务公司）

# 中药业的复兴与发展

张居道 鹿继顺

济南的中药业历史悠久。零售中药店以颐寿堂为最早，创建于明朝万历年间；批发中药商以全盛栈为首户，开业于清朝嘉庆年间；制售阿胶，开始是中医赵树堂，清朝道光二十二年（1843年）即制造并运销京津等地；前店后坊，工商一体，制销丸散膏丹规模较大的是1907年建立的宏济堂；第一家切药局是1917年开设的长盛永。至清末民初，济南中药业已有5大药栈，8大药局，50多家零售店，形成五种类型的经营，各司其业。济南的药市会，是我国江北三大药市会之一，每年农历3月20日开始，会期10至20天，来自河北、河南、安徽、东北等省及省内各地的药商，盛时达数千人，赶会群众达10万之多，药材成交量六七十万斤。辛亥革命以后，由于西药进口日增，致使中药业渐趋衰落。1929年，南京国民党政府推行《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案》，否定中医中药，引发了全国中医药界的强烈反对，济南中医药界亦推举郝芸衫、张品三等人去南京参加抗议活动。在群起反抗的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不得已宣布上述《医案》暂缓实施。此后济南的中药业户虽有增加但多是小型药店和加工作坊，经营总量并无实际增长。数年之后又逢八年抗日战争和国民党挑起三年内战，人民生活涂炭，药材交流被阻，中药业更加萎缩不振。至1949年，济南市登记的私营中药业计307户，从业者1220人，资金77亿元（旧

人民币、下同)。解放后济南开始建立了国营医药商业，中药材由土产公司经营。对私营中药业户，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正当经营的恢复和发展，同时加强政策管理，并通过工会组织带领广大职工，监督所在企业的经营活动，开始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方法步骤如下：

一是开展代购代销、加工订货业务，将全市中药经营纳入国营经济领导的范围。从1950年开始，组织中药批发商户成立了“国药代理联营社”，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中药材；后又组织“国药批发联营社”，以自营为主，兼理客货业务。这两个联营社成立以后，四川、云南、湖北、陕西等省的土产贸易公司，运来大宗中药材委托代销，出现了多年少见的客货云集的繁荣兴盛景象。此后不久，市土产公司开始对中药批发商加强管理控制货源，让其代销；对生产阿胶和中成药的业户，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1951年市政府批准恢复中断了多年的药市会，每年届时举办，一直延续到1965年（此后，由于各地药材公司常年就地收购，药农不再运往他地出售，故此药市会逐渐消失了），对当时中药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作用。1955年5月，以市土产公司中药部为基础，成立了中国药材公司济南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市中药业的领导。同年底，全市24户切药局接受加工订货，9户阿胶厂的产品由药材公司收购包销，149户零售店由药材公司供给货源并执行国营定价。至此，全市中药业私营业户已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的轨道。

二是限制消极因素，打击不法行为。药品关系到人体健康，不同于一般商品，因此市政府十分关注药品的管理。1950年8月，市政府即颁发了《药商管理暂行规则》和《成药管理暂行规则》，1951年成立了“取缔伪劣药品委员会”，严格对药品的鉴定，要求凡经营和加工生产中药的业户，必须经卫生

行政部门审查许可。尽管如此，仍不断查获非法经营行为。1951年至1955年，在药市会上查获伪劣中药材66种次，7780斤。查获市内私营中药业户重大违法经营10次，计伪劣中药材265种次，36万多斤，中成药203种次，46000多盒（瓶、包），阿胶15000斤，均做了严肃处理。另在1952年开展的“五反”运动中，发现私营户良一堂等少数药厂、店违法行为严重，如有的用硫磺、大豆冒充鹿茸和力参，配制假药32种，偷漏税2.46亿元，还有行贿拉拢干部行为，受到了罚款和判刑的处理。“五反”运动结束时宣布：全市中药业私营304户中，守法与基本守法的共283户，占93.1%，半违法的16户，严重违法的4户，完全违法的1户，后三类合占6.9%。

“五反”以后，有些私营业主态度消极，劳资关系也较前紧张。有36户呈准歇业，有42位私营业主和从业人员去诊所等处另谋职业。全市各中药店销售额亦普遍出现下降。对此，政府主管部门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调整公私关系。银行增加了对中药业户的贷款，土产公司中药部放松了中药货源控制，让出110个品种由私营批发商经营。二是协助调整劳资关系。通过工会组织，教育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经营管理，放弃某些过高过急的工资福利要求。经上述调整后，稳定了私营业主的情绪，经营开始好转。如代理联营社获得10亿元贷款后，积极开展购销业务，在1953年药市上营业额达7亿多元。“五反”运动使全市私营中药业主受到一次深刻的爱国守法教育，他们把“五反”前后这段经历，称为“难忘的一年”。

三是实行公私合营。1953年下半年，全市中药业劳资双方开始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12月，宏济堂药店经理乐芝田向政府申请实行公私合营。1955年春，政府派3名干部进驻该店做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店员和工人对实现公私合营积极性很高。做药丸蜡皮由每天250个增加到750个，阿胶

生产由月产3000斤增加到1万斤，三个门市部的日常开支费用从每月1000元降到200元（新人民币，下同）；资方乐芝田也为搞好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呈现出一派劳资同心为实现公私合营共同努力的新气象。1955年8月，市人民政府批准宏济堂实行公私合营。宏济堂公私合营试点成功的经验，在全市中药私营业户中引起反响。店员、工人们敦促各私营业户资方申请公私合营；资方人员通过学习，联系解放前后中药业的实际也认识到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光明前途。他们说：“解放前，中药生意一直很难。解放后中药业走上复兴的道路。现在党号召搞公私合营，跟着党走没有错”。有的还说：“我全家讨论，都同意我店参加合营”。1956年1月18日，济南市中药业同业公会，代表全市私营中药业户，向市政府申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21日，市政府派国营中药材济南批发站副经理李丰田为公方代表，与中药业同业公会代表张品三签订了《济南国药业公私合营协议书》，同时成立了由公、私、职工三方代表组成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

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在政府的领导下，立即着手清产核资工作，采取的方法是：各业户自己清查登记，然后划分几个小组互相评估作价，最后由工作委员会逐户审议批准。对固定资产、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等主要生产资料，做到不错不漏、评估恰当、作价合理；对家店不分的小店铺，注意保留住房和生活资料；对个别业不抵债的业户，从宽了结，不再追赔。这样清产核资的结果，达到了基本正确、合理的预期目的，私方各户普遍满意。清产核资最后宣布：全市中药业166户，在职私方人员351人，共有资金93.16万元。根据国家规定的不分工商，不分盈亏一律年息5厘的政策，当年就开始给私股付息。有18名私股股东申请放弃定息，经公方代表再三阐明政策，才收回了申请。

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着手的第二项工作，是报请上级同意后对351名在职私方人员做了合理安排。对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张品三、张秉书分别安排为国营药材批发站的顾问、副经理；对有业务专长或管理经验的，安排为各厂店或门市部的负责人；对生活有困难的还吸收他们的家属参加了工作。对私方人员中少数高薪者的工资仍予保留。

公私合营后，药材批发站负责对全市中药业机构和网点进行了调整，按行政区划全市设立五个中心店，下属71个中药零售店；实行工商分营，中药生产合并为三个中药生产厂，一个阿胶厂；对批发商，将国药代理联营社改为中药材批发部，直接归药材批发站管理。

公私合营后的各中药店，一改过去坐门等客的老习惯，主动与医院、门诊部等用药单位联系，签订供药合同；与厂矿企业联系，签订医生上门应诊合同；开展代客煎药服务；派人到产地采购紧缺药品等，提高了服务质量，中药销售大幅度上升。1956年全市中药经营品种达926种，比上年的517种增加79%；销售额189.9万元，比上年的129.46万元增加47%。还结合调整市场网点，翻建扩建了10个药店和仓库。新的经营作风，好的服务质量，加上新的店容店貌，展现出公私合营后中药业的新气象。

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些失误和不足。例如把原工商业者中的部分劳动者，按资本家对待，混淆了政策界限。1980年3月，济南药材采购供应站党委根据中共中央〔1979〕84文件精神进行了纠正，重新定为独立劳动者。其他资方人员，正如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政协全国五届二次会议上说的：“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也已停止十三年之久。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

动者。”<sup>①</sup>

现在的济南医药市场，分为中药材、医药(西药)、医疗器械三个经营管理体系。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中西医药不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中西结合，相得益彰，独具中国医药特色。诸多疑难病症，如大面积烧伤、白血病、胆肾结石、偏瘫等，由于采用了中西医药结合的治疗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中药过去主要是汤剂，煎汤熬药，服用不方便，现已向冲剂、片剂、针剂、口服液，浓缩丸方向改进。如济南中药厂运用提取工艺，试制成功的“生血灵冲剂”获省科委科技成果二等奖。方便了用药，从而促进了销售，1989年全市(不含集体和个体经营)中药零售达5687.7万元。比公私合营前的1955年增长42.9倍。各零售药店在经营中各具千秋，将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博得各级领导部门和广大群众的赞誉。如宏济堂和济南药店同获“全省优质服务中药店”称号；永安药店名列全省中药零售供应榜首；宏伟药店先后被评为“中药饮片质量”全省第一和全国先进单位；济南中药厂的冠心苏合丸，石斛夜光丸，获全国优质产品称号；平阴阿胶厂的福字牌阿胶，获全国金奖；济南中药饮片厂的“减压冷浸软化”饮片加工研究，获卫生部乙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主导济南市中药市场的山东省济南药材采购供应站，1989年底拥有职工827人，其中具备中级以上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90人，经营药材1400多种，成药800种以上；经营网点38个，内有零售药店26个，三级批发部门10个。全年实现销售8760万元，近十年来年均递增率为21%，利润618万元。被省、市两级政府分别命为“省级先进企业”和“全市特试企业”。

---

<sup>①</sup>《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2页。

古老的中医药文化获得了复兴，其内涵丰厚潜力无限。济南广大中药工作者，正在努力继承和发扬中药独特的药理功效，为人民祛病健身服务，为发展祖国传统的医药科学事业服务。

（作者单位：济南药材采购供应站）



# 裕兴旧貌换新颜

辛立山

## (一)

山东裕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今济南裕兴化工总厂）是1919年由邹升三等人合夥集资创办的，是我国较早生产硫化染料的企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邹升三在青岛开设裕东泰百货店，在日本大阪设有外庄，由王敬亭主持购销业务。他看到日货膏状硫化青（煮青）制造简易，成本低，很适合我国农村的需要。他学会了制造方法，立志回国自己生产。此倡议得到了邹升三的支持，联合青岛李助如等集资3万银元，组成“中国颜料股份无限公司”。众推邹升三为董事长，张忠卿为经理，王敬亭为厂长，聘请日本技师一名，由王敬亭来济南筹划建厂。在北郊五柳闸附近买妥一处私人小工厂的厂房和土地，建造了硝化炉，购置了设备，招募职工30余人，开始生产煮青。生产全靠手工操作，检验产品采用布样染色判断，当产品初销时，用户尚未信任，又加煮青多用于农村，不能完全靠现金交易，因而资金周转相当缓慢。所用硫磺、硫酸、硝酸、石碳酸等原料多属危险品，又要从日本进口，尤其硫磺还为官方经营，购买和运输都需要申请北京政府发给护照。因此，投产后两年多没有打开局面。邹升三及经理张忠卿四处奔走，并请金融界头面

人物、济南商会会长于耀西从中斡旋，决定重新招股集资。到1922年重新集资号称10万银元（实收8万）。同时更厂名为“山东裕兴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推选于耀西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升三为董事兼协理，张忠卿和王敬亭继续任经理和厂长，车百闻为监察人。生产的煮青以“生生”牌为商标（取生生不息之意）。

改组后的工厂，改建了生产车间，增设了浓缩反应锅，在普利门里路南增设营业部。除赊销外，还采用当场为顾客免费染布的办法推销产品，很快取得了用户的信任，产品逐渐打开销路，产销量逐年增加。1931年煮青锅增加到20部，还购置了柴油发电机和冷冻机，增设铁盒部自制部分包装铁盒。这年煮青产量达90万斤，到1934年增到201万斤，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人数增加到137人，盈利逐年上升达到10万银元。

1937年夏，玉符河决口，裕兴被淹，同年底，日本侵略军侵占济南，从此裕兴生产日渐萧条。1938年后，一些日商和中日合办的颜料厂也企图与裕兴合办，被拒绝后又阻止供应进口原料、停止供电，致使裕兴的处境极为困难，产量急剧下降，由年产100万斤降到8万斤。1944年日军搞第四次治安强化，以“违犯新经济政策”、“抓暴利”为名，逮捕了裕兴的董事长、经理和会计等5人，没收裕兴的大量煮青和硫化青并处以罚款，将工厂查封，驻扎了日本军队。工厂剩下的几个人有的自找出路，有的以开磨坊维持生活。

日本投降后，被逮捕人员获释，邹升三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面对工厂的破败景象，车迈平邀会计艾鲁川等研究企业的中兴，与孙砚农等重新筹集资金，对董事会进行第三次改组，推选车迈平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升三为协理，于耀西之子于崇光为监察人，聘请大陆银行的陈良弼为经理，艾鲁川为副经理，孙砚农为厂长。不久，艾鲁川为经理。企业改名“山东裕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出资在天津设立分公

司，以解决原材料供应；在济南购买了面积约1.5亩地的原日商化学工厂，以图企业的发展。但又逢国民党挑起内战，裕兴厂内驻扎了国民党军队，厂房被拆修筑成碉堡，设备受到了严重破坏，工厂变成废墟。济南解放时只有四五名工人在普利门门市部用两口大锅熬制煮青，企业已奄奄一息。

## (二)

1948年9月济南解放后，裕兴经理艾鲁川，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和华东军区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布的“约法七章”、“入城守则十一条”所阐述的政策感召下，在战火刚停的几天内，便带领职工修缮营业房屋，整理生产设备，开门营业，成为全市工商界开业较早的一家。到年底共生产煮青17.71万斤，超过1946年和1947年两年的生产量。

1949年，济南市实业公司成立后，加强了对私营经济的领导和扶持。首先在原料上给予保障，并逐步实行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裕兴又增加了设备，煮青锅由10部增加到12部，新增硫化碱锅12部和一条制碱生产线，自建反射炉和专事维修的铁工部，修复使用4台电机。这一年的生产有较大发展，全年生产煮青409吨，硫化碱137吨，硫化青39吨，全部产值为108.18万元。

在恢复与发展生产的同时，职工的工资也有提高。1949年第一次调整了大部分职工的工资，劳动保护也有所加强，第一次给工人发放12尺布以作防护用品，每人发给两套工作服和一件棉大衣。

1950年起裕兴陆续增添了汽热设备、电力设备和机械设备，购置了两台锅炉，建造了锅炉房、储水塔，增添了反射

炉、碱炉、汽热合成釜、汽热碱化釜、分离机、粉碎机、干燥器，增加了生产能力，提高了机械化程度。

同年3月成立了工会，5月组成了劳资协商会议，共同协商生产和职工待遇等重大问题。如改工人常年无休息日为每半月休班一次，后改为每周休息一次；改日工资为月工资；上夜班的工人由厂安排专人做饭；每月由厂方请理发员进厂为工人理发；建立茶炉和浴室；每人发给一架蚊帐和一条床单；由厂方提供教室和桌椅，工会聘请教师为工人上文化课。8月又对全厂部分工人调整了工资。这些问题的解决，激发了工人的劳动热情，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这年煮青产量达到914吨，硫化碱360吨。全年工业总产值达289.68万元，实现利润7.1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1.3万元。从此裕兴旧貌换新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52年下半年，经劳资协商会议研究，在全厂实行定时定额、定质定量、定消耗的制度和生产奖励制度。与市劳动局工作组相配合，进行了工资改革和工时改革。为全厂86人调整了工资，调整后的工资最高由700斤小米加到940斤，少量低工资由90斤增加到245斤，在全厂实行8小时劳动制，改每日两班轮换为三班轮换。1953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33.80万元，实现利润24.67万元，职工增加到148人。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广大职工迫切要求企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当时，随着国家计划经济不断发展，私营企业生产的盲目性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出现了生产过剩，产品积压，质量降低，成本升高和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据1953年7月份统计，全市积压煮青145吨，以至出现亏损和劳资关系紧张的气氛。这些情况表明，仅用加工订货的方式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是不够的。必须采取更高一级的形式。1953年2月，中财委召开全国扩展公司合营工作计划会议，提出了有步骤地将雇工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

意见和“巩固阵地，重点发展，做出榜样，加强准备”的工作方针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市符合《意见》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步地单独实行公私合营。一方面加强对职工和资方人员进行总路线的教育，另一方面决定以裕兴为对资改造的试点单位，于1954年春派出工作组到裕兴进行合营前的准备工作。

工作组进厂后，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学习制度，训练干部，培养积极分子，作好建党准备；二是调查研究，分析情况，掌握资方和职工的思想状况，及时进行政策教育；三是帮助工厂搞好生产。经过以上工作，培养了骨干，职工和资方对实行公私合营有了正确的认识，摸清了工厂的人员、资金、原材料、设备及产供销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为扭转资金周转困难和企业的亏损局面，工作组发动职工对硝酸钾生产设备进行了扩建和改造，新建直接热熔硝釜2部，直接干燥器1部，新装离心机2部，3月开始试产，4月开始接受中国化工原料公司的加工制造任务。同月建设立德粉生产的基础工程，至6月初完成。同时工作组还在资方人员中帮助发展民主建国会会员，建立了民建支部，通过民建组织对资方人员进行教育。在条件成熟以后，以裕兴董事会经理艾鲁川的名义向政府写出了实行公司合营的申请，市人民政府于1954年6月19日批准裕兴的公私合营申请，国家投资10万元作为公股，由市地方工业局管理。6月25日，全厂职工举行了庆祝公私合营大会。

### (三)

公私合营后，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很好地发挥，资方人员也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工作，同时不断地改造自己逐步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合营后的企业沿用了董事会的组织形式，保留原资方董事

会的7名董事和监察人，公方代表孙克文和刘泮源任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资方车迈平仍任董事长，刘泮源为副董事长。在董事会和处理工厂事务问题上公私双方协商共事，相处关系很好。

1954年9月，中共济南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任命新的领导人员：孙克文为厂长，刘泮源为党支部书记。将原来的企划、营业、总务、会计、出纳等机构改为生计、财务、业务和总务4个课室。特别是生产和计划管理，参照以往的资料，编制了生产计划、费用开支计划和货币收支计划，在各生产班组比较系统地制订了包括产品质量、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人工定额、消耗定额和车间经费定额在内的各项经济技术定额，分别制订保证计划。还组织老工人、技术人员相结合有重点地建立了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了责任制度以及交接班制度；在厂级还建立了厂长、经理碰头会议制度、课长以上干部参加的厂务会议制度。其他各项专业管理也都相应地有所加强，为后来加强和改进企业的各项专业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4年8月10日，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对原工商业者的固定资产、设备、房屋逐项进行了清点、审定。确定资金总额为32.65万元，公股为30%、私股为70%。按“四马分肥”的办法分配企业收益。

合营后的生产出现了新的景象。对产品品种进行了更新换代，变化工颜料产品为基础化工原料产品。首先以国家投资10万元资金进行了硝酸钾的加工制造和立德粉的试制与生产，在立德粉车间基建基本完成的基础上，投资5.3万元于当年7月完成了设备安装，接着进行了开工试制，经过三个月的研制，于9月23日基本成功，11月5日正式投产，经过中央化工部鉴定后，由中国化工原料公司济南支公司包销产品。同时按贸易部的要求，标定了产品质量的各项指标。当年生产立德粉16吨，

硝酸钾126吨。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8.41万元，企业的亏损局面开始扭转，到1955年颜料产品停止生产，全年生产硝酸钾548吨，立德粉164吨，完成工业总产值72.89万元，实现利润7.31万元。

1956年，在支援农业的方针指引下的裕兴研制成功了化学肥料普通过磷酸钙（俗称磷肥），自行设计，土法上马，利用一部分原厂房和生产煮膏的废旧设备，仅以基建投资2.4万元建成了设计能力年产3万吨的磷肥车间，于6月上旬正式投产，为国家节约投资10万余元。同时将尾气回收制成副产品氟硅酸钠。至此全厂有了硝酸钾、立德粉和过磷酸钙三个主要产品。全厂职工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先进生产者运动，进一步调动了全厂职工的积极性。磷肥日产量由50吨提高到130余吨，投产后半年生产14052吨，为国家积累资金5万余元。全厂这一年的工业总产值完成348.4万元，为计划的104%，比1955年增长377.98%，实现利润3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19166元，比上年增长75%。其它产品如氨水、泡沫液、碳酸钡等也比1955年成倍增长。1957年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21.3万元，实现利润34.89万元，从这一年开始上缴利润17.54万元。主要产品硝酸钾完成2402.6吨，立德粉3902.21吨，主要质量指标超过了英国，赶上了西德，开始了向东南亚出口。

在对企业进行改造的同时，还注意对资方人员的团结教育和改造。除对全市有代表性的人物由市里安排活动并直接进行培养教育外，从工作组进厂的时候起就经常组织资方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自觉性。在企业公私合营以后，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了他们的职务。1955年任命新的领导班子后，董事会自行解体，原董事长、董事、经理、厂长都由上级分别任命

为副厂长或到科室担任适当工作。他们的工资待遇都保持了原来比较高的水平，从而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调动了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他们在政治、思想上都有很大进步，服从党的领导，守职尽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原经理艾鲁川在党的教育下，思想觉悟不断提高，在对资改造过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1956年6月调任市轻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并担任了市民建和市工商联副主委。随后应邀出席全国政协会议，与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委苗海南代表山东省和济南市全体工商业者向党中央和毛主席报喜，受到了毛主席的亲切接见。现在他已年逾古稀，还担任着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中央常委、省政协常委、省工商联主委、省民建副主委、市民建主委等职务，为四化建设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来，裕兴已经成为一个拥有3000多名职工，占地38.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5467万元和年产8万吨硫酸、15万吨磷肥、7000吨铬盐和3000吨钛白粉四大系列14个产品品种的综合大型无机盐化工企业。有9种产品已成为济南市的拳头产品，其中7种分别获得国优、部优和省优产品称号，有的产品还打入了国际市场，远销欧美和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作者单位：济南裕兴化工总厂）



## 成通纱厂的发展之路

李瑞君 张 丽

济南第四棉纺织厂的前身是私营成通纱厂，现已发展为一个拥有5000多名职工，年产值过亿元的现代化企业。它的名牌产品“聘贤牌”精梳棉纱，畅销于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是济南市生产出口纺织品的骨干企业之一。事实表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由私营到公私合营再逐步过渡到国营，是成通纱厂获得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

20世纪30年代初，山东是我国主要产棉区，济南又是原棉集散地，但当时全省41.8万枚纱锭中，日本人开办的纱厂占83%即34.7万枚，民族工业只占17%即7.1万枚，其中济南仅2.8万枚。1932年，济南民族工商业者苗海南、苗星垣、苗杏村等以“实业救国，挽回利权”相号召，联合股东50人，集资150万银元，购置纱锭14800枚，招工600人，组建了“成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产棉纱与日货质量同，价格比日货低，因而争得了用户，产品80%销于本市，当年即获利近7万银元。1935年经理人又拟定“大西北计划”，运往西安15000枚纱锭，准备设立分厂。1937年“七七”事变使计划落空，运走的设备就地拍卖；当年底济南沦陷，成通亦被侵略者军管。一个刚刚起步很有发展前途的民族企业就这样被帝国主义扼杀了。1941年成通被迫与日本丰田纺织厂合作，双方各出资270万元（伪联银券）组成“丰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日本军

需。1944年日军急需钢铁造军火，日方拆毁了包括1万枚纱锭共250多台机器设备，工厂受到严重破坏。至1945年日本投降时，只有纱锭5600枚，自动织布机39台，职工465人。

1945年11月至1947年7月，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派员接收成通并审核其产权。成通经理人用行贿手段隐匿了敌产，使企业发还给原业主。到1948年，虽经业主努力，纱锭增至20600枚，职工达1700人，但因国民党的内战政策使城乡物资很难交流，原料缺乏，开工不足，企业亏损，再加捐税、摊派、勒索日多，物价飞涨，厂方已很难应付；更加解放前夕主要股东张景韩、王扶九抽巨资（记载不一至少是黄金200条）出走。上述种种，把企业推向低谷。经理苗海南沮丧地说：“子子孙孙再也不要办工厂了。”

1948年济南解放。党和政府为贯彻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在积极协助成通恢复和发展生产、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引导成通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恢复和发展生产。济南解放的当月，市军管会、中共济南市委生产部相继派干部到厂，宣传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协助恢复生产。济南战役前夕，成通许多职工离厂，在厂者只有600余人。原料和资金缺乏，企业经营人对恢复生产存在畏难情绪。进厂干部首先成立了中共党支部，一方面宣传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政策，稳定资方人员的情绪；一方面发动工人组成“护厂队”，发出了“保护工厂、各安职守、恢复生产、支援前线”的号召，以写信和走访的方法动员离厂的职工回厂。至10月底，大多数职工回厂，旋即开工生产。为解决生产用棉和资金困难，市政府批准成通与另两家纺织厂联合成立了“棉花收购办事处”，同时对成通实行加工订货（占当时生产的一半），并允许以纱换棉即工厂交售1件棉纱，政府售给棉花600斤。这样，

成通纱厂很快地全部开机，生产不断发展。1950年扩建染厂1900平方米；1951年增添自动布机195台；1952年增添纱锭5200枚；1953年生产总值和利润比1949年分别提高1倍和78倍。

——进行民主改革。刚解放时期的成通，职工队伍严重不纯。国民党崩溃前的一两年期间，在成通突击发展反动组织，加入国民党、三青团和特务组织的约500多人（其中多是受蒙蔽的群众）；还有黄色工会与会道门骨干、逃亡地富分子和原生产体制形成的把头等。敌对分子不甘心国民党反动派的失败，仍在造谣生事、挑拨离间、恐吓群众，致使一些职工不相信党的政策，不敢同解放军和党的干部见面，甚至被他们利用。1948年10月、11月曾出现两次部分工人罢工的事件。为同阶级敌人作斗争，1949年下半年厂里成立了工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在觉悟较早的工人中发展工会会员和青年团团员，到年底共发展工会会员1398人，占职工总数的71%。1950年春，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发动全厂职工开展了以“对工人进行阶级教育、取缔反动党团和黄色工会、镇压反革命分子、废除封建管理体制”为内容的民主改革运动。经过广泛教育，职工群众的觉悟空前提高，主动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的罪恶活动和封建把头欺压工人的行为。反动党团成员和特务分子逐个自首登记；各种有劣迹的分子纷纷向职工认错认罪；煽动罢工闹事的反革命分子由公安机关逮捕；封建性的班排管理体制和对工人入厂实行“铺保”、“人保”制度被取消；经工人民主选举产生了各生产环节上的工长和组长。运动历时一年，1951年上半年结束。这场运动清除了国民党反动势力及封建残余在成通的影响，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增强了党的威信，提高了工人的觉悟，纯洁了工人队伍。工人们称赞这场运动是“第二次解放”。

——协调劳资关系。成通有1700名职工，解放前存在着工

人劳动条件不善、待遇不合理、管理苛刻落后、劳资关系对立等问题。解放后曾发生有些工人自发地找资方要求提高福利待遇的事，而资方则采取“工人要什么答应什么”不敢拒绝的态度。一度出现“工人张大口，资本家就给大馒头”的混乱现象。1950年8月，党支部组织劳资双方各6人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专门研究处理全厂的劳资关系问题。在第一次会议上达成如下协议：取消对工人的搜身制度；改两班12小时劳动制为三班8小时劳动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制订了职工请假和奖励办法等。1951年根据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工人工资制度方案》的规定，研究制定了本厂各工种的工资标准。1952年年劳资双方接中央关于“四马分肥”的规定，重新确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为：上缴国税占30%，企业公积金占10—30%，职工福利和奖金占5—15%，资方的股息红利占25%左右，兼顾了公、私、劳三方面的利益。这一年劳资协商会议作出了举办职工福利事业的决议，兴建了职工食堂、托儿所、澡塘、子弟小学等福利事业。在1952年“五反”运动中，虽有些“五毒”行为，但成通纱厂被定为“基本守法户”。由于劳资双方关系趋向正常，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提高，1953年棉纱产量达20909件，棉布产量达447万米，比1949年分别提高60%、443%。经理苗海南对党支部书记刘萍说：“解放前我有三怕：怕国民党官员来厂、怕苛捐杂税、怕敲竹杠。现在我有三靠：一是领导靠共产党；二是经济发展靠政府；三是搞好生产靠工人”。

——实行公私合营。1953年党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提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厂党支部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进行宣传教育，多次组织工人和资方人员座谈贯彻意见。自当年10月至次年4月，资方三次提出实行公私合营的要求。1954年5月15日获得人民政府的批准。但当时并未派公方代表，而是指示由劳资双方组成“公私合营筹备

委员会”，负责拟订公私合营章程、清产核资，调整管理机构和人事安排等事宜。筹委会第一次会议认为：清产核资是关系到公私利益的大事，也是能否顺利合营的关键，必须认真抓好。因此决定设立“清产核资办公室”，下设机器、房产建筑、物料器具、产权、债务5个小组，由这5个小组分工清查、登记、估价工作。在工作进行中，资方暴露出以下三个方面的担心：担心评估财产作价偏低，担心追究隐匿敌产的责任，担心合营后个人收入降低。劳方代表中也有“大估堆”、“宁低勿高”、“作价低是为公家”、“隐瞒敌产是汉奸”等主张和说法。针对这些思想，党支部一方面要求劳资双方端正认识，一方面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强调清产核资必须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复，重大分歧意见须经筹委会讨论，要做到使公与私都不吃亏。经过反复解释，资方消除了顾虑，主动如实地交代了隐匿敌产的问题；劳方端正了态度，认真地进行核对。经过一年的清估，1955年5月2日筹委会劳资双方代表签署的《核资定股意见书》确定：没收敌产420万元为国家所有，作为公私合营后企业的公股，占资产总额的62.6%；私股为251万元，占37.4%。在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上，经市府批准，成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代替董事会；经中共济南市委批准，厂党支部改建为党委，由党委书记刘萍任工厂管理委员会主任，苗斐南继续担任经理，温金海（原为工人）任厂长，其他资方在职的75人均量才使用，大都安排为课室管理人员。全厂设计划、财务、人事、总务等12个课（室），设细纱、织布、染布等5个车间。党委还宣布原享受董事高薪和车马费的待遇不变。1956年2月，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不分工商、不分盈亏、一律按年息5厘付给私方股东定息。

——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公私合营的实现，增强了职

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提高了劳动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54年下半年厂党委和工会，及时引导全厂职工开展了以增产节约、技术革新为内容的劳动竞赛，号召职工人人献计献策，创优质夺高产。各生产车间都制订了产值、产量、质量、成本、安全、劳动生产率六大考核指标，发动每个工人挖潜增产。如细纱车间调整了锭带张力，全年可节电27万度；改正方形打包为长方形，提高车载量25%；制成了分离杂质的机器，每年可节约棉花11万斤。这半年劳动竞赛成果显著：棉纱年产量达到24014件，比1953年的20909件增产14.85%，每件纱的用棉量比上半年减少2.4公斤；棉布产量达到592.5万米，比上年的447万米增长32.55%；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8.2%。经理苗海南感慨地说：“潜力真大，工人自己民主管理，比过去管理办法强得多”。

——改造企业教育人私方的经理苗海南，曾留学英国学习纺织专业，是成通的主要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1948年济南解放前夕，成通的主要股东张景韩、王扶久、苗海南、苗星垣曾日夜集会商议去留问题。张、王携资出走，苗星垣（济南成记面粉厂主要股东，解放后回厂）和苗海南留了下来。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贯彻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帮助成通很快摆脱了经济困境，恢复了生产，这使苗海南加深了对党和政府的认识。1949年在支前捐献运动中，他捐献一批白布；1950年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成通认购15万分（济南每分旧人民币24879元）；1951年支援抗美援朝他提议本厂捐献一架战斗机的款。厂党组织在整个企业改造过程中，都注意到保护资方人员的合法利益，同时伴以团结和教育，尤其重视提高苗海南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经上级党组织决定，安排他担任了全国政协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和副省长、民建中央委员等职。这些都使民族工商

业者苗海南对新旧社会的两种际遇，对共产党的领导和政策有了切身感受。他在《个人小传》中写道：“尝以中国落后，人民生计困乏，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下，真正的民族工业挣扎图存已大为不易。至于有计划发展更难实现。解放以后，生产事业得到政府正确领导和工会的大力支持，方得以长足进展。本人受到无限的鼓励，深愿为生产建设尽最大的努力”。

（作者单位：济南第四棉纺织厂）

# 东元盛染厂的新生

王振强

济南第二印染厂的前身私营东元盛染厂，1898年建于周村，1916年迁来济南。建国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能力有了巨大发展，现已是一个漂、印、染、整综合性多功能的现代化印染企业，是济南当前年产值过亿元、利税过千万元的工业大户之一。

染厂初建时，是个雇工7人，租赁民房开业，缸染竿晒，代染加工的手工作坊。经营人张启垣等筹资铜钱500吊，精心经营管理，使企业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1919年开始自购棉布自染自销；1924年购纱自织棉布，集织、染、销于一身；1929年购机器建厂房30间，使企业从手工操作改为机器生产；1935年又建新厂，再增设备，成为有职工百多人，日染千匹色布的企业。所产“名驹”牌硫化青布和“双鱼”牌士林蓝布，以品质优良而畅销国内。同时增设了营业部，负责销售产品；增设了铁工厂，负责机器设备的维修养护。

“七七”事变后，东元盛染厂陷入逆境。日商东洋棉行、三井洋行向东元盛染厂提出以日股占51%、华股占49%办“合作企业”的要求，东元盛染厂经理人坚决拒绝，因此招致张启垣的两个儿子张伯萱、张让青被日军扣押，送钱托保才获释放。1942年，侵略军又规定：凡未同日商合作的工厂企业，一律列入批发商范围，只能出售产品，不许再购进原料生产。在



“不得囤积、不得抬价、不得惜售”的逼迫下，东元盛染厂的库存坯布、色布出售一空，损失惨重。是年冬，东元盛染厂创建人张启垣不堪侵略者的压榨，疾怒之下过世，其长子张伯萱继任经理。日本投降后，东元盛染厂又遭到国民党军政界敲榨勒索。例如驻在染厂附近的国民党军队，以修建军事据点为由，声言要拆毁染厂，经托人送重礼后才平息了事态。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搞经济封锁，禁止工业产品下乡，农村的棉花等生产资料亦很难运进城市。济南市原料缺乏，电力不足，市场萧条。1947年东元盛染厂不得已遣散部分工人，停止生产。

1948年9月济南解放，到周村躲避战乱的经理人张东木（张启垣的第三儿子）星夜赶回济南，在解放军护厂队的协助下，招回工人，检修机器设备，半个月就开工生产了。中共济南市委和市政府，为贯彻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积极支持和帮助染厂恢复和发展生产；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又引导东元盛染厂从私营走向公私合营再过渡到国营企业。在这期间党和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

——实行加工订货。染厂刚恢复生产时，缺乏原料和资金。特别市政府和军管会拨给染厂大批军用布的代染加工任务。1949年下半年开始由市花纱布公司向染厂提供坯布，实行代染加工订货，染厂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都有了保障，且可获得加工费。加工订货任务逐年增加，至1953年占染厂生产总量的97%。这既保证了企业生产的维持和发展，又使私营企业的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协调劳资关系。1950年染厂建立了工会组织，1951年在厂工会主持下，成立了有工人代表5人、资方代表4人组成的“劳资协商会议”。首次会议，先就议事原则达成协议：一是一切从有利于生产出发；二是确认工人参与企业生产和生活管

理的民主权利；三是劳资之间的分歧意见用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请政府仲裁。依据这些原则，劳资双方通过多次协商，先后对生产和生活福利问题达成如下协议：（1）改变工资制度。将过去的年工资加“随送”（红包），改为按月计分工资制；（2）改善生产劳动条件。染色车间夏季温度高达摄氏40度，资方根据政府指示，为解决高温生产的工人安全问题，主动征询工人意见，集中大家的智慧，利用废井，投资18万（旧人民币，下同）元。安上风机和铺设管道，抽井中冷气输送到车间，使染色车间夏温降到28度，同时还对机器和传送带普遍安装了防护罩163件，使全厂生产安全条件有了很大改进；（3）从1952年起改每日两班12小时生产制为三班8小时生产制；（4）确定工人每星期休息一天，并享受国家法定假日休息；（5）全厂职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上述协议的实施，保护了工人利益，改善了劳资关系，体现了“劳资两利”的方针政策。

——限制消极因素。1952年“五反”运动中，发现资方在完成加工订货任务中，有瞒产虚报和偷工减料行为，进行了批评、斗争、教育，并对此做了罚款处理。

——实行公私合营。因染厂当时是工业大户，资方人员思想比较进步，因此市委和市政府确定在该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自1953年先后三次派工作组进厂进行筹备工作，帮助建立了厂的中共支部和青年团支部，发展党员，培训骨干；大力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政策，成立了由工作组成员、工人代表、资方代表组成的“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1953年11月，染厂资方张伯萱、张东木在向市政府的申请中写道：“本厂同仁明确认识到私营企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企业改造与个人改造的正确途径。回顾解放四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与鼎力扶持下，生产获得很大发展，从

中认识到国家前途与企业、个人前途的一致性。因而全厂全体股东一致要求实行公私合营”。1954年4月20日，市政府批准东元盛染厂的应用，确定投资28万元，实行公私合营。市委和市政府任命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4月25日全厂召开庆祝实现公私合营大会，市委统战部领导在会上致贺词说：“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东元盛染厂率先申请实行公私合营，起了很好的带头作用。”市财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部门负责人也到会祝贺。新华社、《工人日报》、《大众日报》都做了报道，《大众日报》还发表了张东木《衷心地接受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文章。

——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在厂党支部的领导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分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原料和成品、家俱工具、财务会计5个清产估价小组，本着不错不漏、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工负责地进行清查登记和估价工作，最后统一协商定价。历时半年，经劳资代表最后审核协商并报上级批准，确定私股资金为138万元，公股为28万元。私方张伯萱对清产核资工作满意地说：“我厂清产核资定股，确实贯彻了上级的政策”。

——团结教育私方人员。染厂的私方人员，解放后响应党的号召，1948年为支援淮海战役自动捐款；1950年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时积极认购；1952年抗美援朝时捐献一架战斗机的款。张东木1949年担任了市工商联筹委会主任委员。厂党支部推荐张东木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在1950年济南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会议上，张东木当选为副主席；同年9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张东木当选为副市长。公私合营后对私方人员一一作了妥善安排，原总经理张伯萱安排为董事长，张东木为经理，张让青为副厂长，其他在职股东均安排为科室管理干部，使其有职有权，履行职责。党支

部在传达上级有关生产、安全、行政工作等方面文件时，向包括私方人员的分管负责人同时传达；在学习上，吸收私方人员与职工一起参加时事政治学习班和中共党史学习班。私方对职务安排和以上作法表示满意。他们主动提出取消原来专供私方董事就餐的小食堂，与工人同到食堂吃饭。私方、职工、国家干部之间关系比较协调。

——开展生产劳动竞赛。公私合营后，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职工的生产积极性高涨。庆祝厂实行公私合营时，恰逢全厂机器设备大检修，过去需要20天，这一次工人昼夜地干，仅10天就完成了，厂党支部和工会组织，及时动员工人掀起学习政治、学习业务技术和开展劳动竞赛的高潮，取得了很好的增产节约效果。如生产车间推广了快速精炼、快速退浆先进操作法，创造出士林兰布续染法新技术，每年可增加产值40万元。1954年与合营前的1953年相比，年总产值由231万元增至1153万元，增长4倍；利润由41万元增至120万元，增长1.92倍。董事长张伯萱说：“政府派来的干部真有办法，搞得全厂红红火火的，我真佩服。”

1958年，印花机正式投产，结束了染厂只能染不能印的历史。

自济南解放迄今，经过了40个春秋，昔日的私营东元盛染厂已是今日的国营济南第二印染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生产能力有了很大发展，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尤其在雕刻制板印花方面，居全国领先地位。1989年职工人数1800人，比公私合营前的1953年增长13.4倍；资产总值5007万元，增长29.16倍；年利润243万元，增长29.13倍。近几年生产的“航天牌”、“名驹牌”漂白布、印花布，销往国际市场，单位被评为省先进企业。

（作者单位：济南第二印染厂）

# 公私合营推动了青岛自行车工业的发展

姜瑞杰

青岛自行车工业萌发于1914年，1931年形成生产能力，开创了我国自行车工业的先河。日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个新兴的民族轻工业屡遭摧残，步履维艰，濒临绝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到了党和政府的扶持，并对其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 民族自行车工业的形成

中国自行车工业起步较晚，1914年上海人曹海泉开设了第一家以维修自行车、兼制小零部件和经销的“同泰车行”。继后，同类车行陆续开业，并向整车制造发展。1927年，曹海泉投资20万元（银元，下同）筹建了自行车制造厂。当时，除车轮部分外，其它部件均能自行生产，造出车辆极为坚固与舶来品相类似。整车定名“铁锚”牌。1934年月产自行车已达900余辆。成为中国最早最大的自行车制造厂。从此结束了中国不能生产自行车的历史。1932年曹海泉又投资10万元建立了同泰胶皮厂，打破了英国邓录普轮胎对我国市场的垄断。1934年，陆丰铁工厂生产出了国产大飞轮。泰东铁工厂接手生产，月产1000多个，质量上乘，饮誉山东。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昌和洋行”（在青岛设有分

店)于1936年至1940年,先后在我国沈阳、天津、上海开办了自行车制造厂,产品也定名“铁锚”牌。形成了当时中国自行车制造业的四大厂家,但我民族企业同泰铁工厂为最。1939年至1940年,日商借助日本宪兵队强行霸占了曹海泉的轮胎厂,自行车制造厂被迫关闭,民族“铁锚”牌自行车消声匿迹,三家日商的自行车制造厂盘踞中国。不久,其它专业零部件生产厂家有的亦被日商强占,有的关厂、倒闭或转产,所剩厂家勉维共存,整个自行车业濒临崩溃。

抗日战争胜利后,自行车行业浮浮沉沉,欲兴不能。国民党政府垮台前夕,专业零件生产厂家停工、半停工者众,难成气候。民族自行车工业35年的经营一片惨淡,面临绝境。

## 公私合营使自行车工业获得新生

新中国成立后,自行车行业复苏、发展,由私私联营到国家加工订货、由逐步公私合营到国家经营。

1949年青岛解放,历经坎坷的自行车行业,迅速恢复了生产。同年底,53家生产厂有职工474人,完成产值5.6万元。

1952年9月22日,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私两利的方针指引下,台东铁工厂等14家、震环铁工厂等19家,经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批准,分别组成了青岛自行车制造业第一和第二联营社。本年,联营生产整车980辆,总产值181万元。由于行业联销畅通,第一联营社发展为23家;第二联营社发展为33家。这些厂家规模大小不一,最大的有职工102人,最小的只有几人,共有职工889人。参加整车装配制造的有35家,职工656人,资金144.58万元;各种设备277台,其中较大的有同泰、泰东、振华、顺昌和普华5个厂家。他们统一组装整车联营联销,改变了行业被动、盲目、凌乱的局面。

1953年，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青岛市实业公司组成了以潘士来为组长、谢玉生为副组长的国营青岛自行车厂筹建小组。经过3个多月的筹备，于1954年1月5日正式成立了国营青岛自行车厂。厂址设在铁山路83号，占地面积4043平方米；建筑面积3218平方米；资金41.57万元。国营青岛自行车厂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自己建设的第一个自行车厂。同年联营社自行解体，行业生产由国营自行车厂根据对私营工业企业加工订货的原则，把全市私营自行车业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

由国营企业加工订货的生产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私营企业的生产发展，由于统一的订货标准也相对提高了产品质量。但是，加工订货的形式没有改变私营企业的性质，而分散生产，又使设备使用极不平衡。有的厂设备拥挤，厂房狭窄；有的厂甚至难以适应较大生产的要求。同时设备陈旧、工艺落后又是普遍的现象。加上资金短缺的影响，私营厂家中产品废次品率高、成本高，产品不能及时交货。再加上原有的劳资关系不能适应新的社会制度，劳资双方的矛盾和冲突也越来越尖锐，私营厂家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仅是国营厂的50%，职工的生活待遇也较差，甚至难以维持生计，这些众多的因素影响了社会需求的正常供给。因此，公私合营势在必行。

1954年6月22日，市人民政府首先批准泰东铁工厂公私合营，9月1日又有同泰、普华、顺昌、振华四个厂公私合营，均隶属国营自行车厂。公方对上述各厂均派出2~3人代表，直接参加管理，生产实行由国家供应原材料，包销产品，利润分配采取“四马分肥”的形式。本年，全行业生产自行车10943辆，加上零部件，产值486.1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803元。其中，泰东铁工厂合营后7个月，完成计划率提高了65.3%，产值提高41.06%；劳动生产率提高32.22%；残次品降低11.25%；成本下降了26%，初步显示了合营的优越性。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行业生产发展，国营厂依据国务院颁发的《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编制了“基本建设并厂任务书”。1955年6月9日经上级批准，又将华昌、崇实、润大等13个私营厂家实行公私合营。这些厂共有资金103.95万元，各种设备390台，这次合营为全行业大合营奠定了基础。

1956年1月根据党中央对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决定，青岛自行车业大合营的并厂方案开始实施。首先以国营青岛自行车厂为主与已经公私合营的18家厂，合并成立了“公私合营青岛自行车厂”。占地面积35202平方米；建筑面积29272平方米；下设7个车间、14个课室；有职工1127人，归市重工局领导。当月，上级又批准30户私营厂实行公私合营。2月份又将国华、升仙、振兴、万顺祥和宝丰厂纳入合营。以后陆续将恒丰、协成茂、东来、源昌和利通5厂并入。这些厂一般是经营不善、成本高、质重差、或厂房简陋、不适宜扩大生产；有的厂已业不抵债，资金紧缺，废品率高；有几个厂开不出工资。并厂后解决了分散生产、难以管理的状况，生产明显好转。并厂前辆车成本126.19元，并厂后降为107.44元，生产效率平均提高了30%。

对剩余的安太、兴华、裕德等21个私营厂家，暂时不动，各负盈亏，对其中确有困难的给予照顾，先后从这些厂调出了多余的职工70余名，减轻他们的负担。1957年至1958年期间，陆续将他们全部并入公私合营青岛自行车厂，最终实现了全行业大合营。

大合营后，原私方的全部资金为108.8万元，其资金中，2000元以上者40名，拥有资金占95.39%。分配上由“四马分肥”改为定息，付给私方年定息总额54401元。国家实行定息的形式，使资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际上已归国家，企业的生产按社会主义原则经营并纳入国家计划。



在党和政府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

解放初期，党和政府一面通过民主党派、工商联及资方人员的同业公会组织资方人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一面依靠工会组织对资方在经营管理上进行限制监督，对资本家偷税、漏税、偷工减料和行贿等不法行为开展了斗争。

1954年后，在公私合营的厂家逐步建立了党、团组织，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党和政府极力促使原来私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或代表人物接受党的教育，向工人阶级学习，把自己改造成一名真正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并不断通过阶段工作总结，表扬他们的进步，鼓励他们积极向党靠拢，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资方人员在工人阶级既严肃对待又和风细雨的帮助下，普遍制定了个人改造规划，主要内容是：（1）破资产阶级思想，立社会主义思想，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接受工人阶级的监督；（2）在生产中贡献自己的技能；（3）守职尽责，搞好共事关系；（4）养成艰苦朴素的作风，缩小与工人阶级的距离。这些改造规划都公诸于众，有计划地进行检查、评比、总结。同时，企业按照党“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方针和以政治思想教育为统帅、劳动实践为基础，企业或工作岗位为基地的三结合改造措施，成立了业余政治学校，企业党委书记任校长，组成了有资方代表三人参加的领导小组，组织学习党的有关文件和毛泽东著作，使资方人员的思想觉悟有了明显的提高。并组织他们开展“比、学、赶、帮”的竞赛活动。“比学习的成绩，比贡献的价值、比改造的自觉、比规划见行动、比劳动干劲大”，资方人员敲锣打鼓向厂党委送了决心书，提出了“顾一头，一边倒”，“人人

搞革新，个个有贡献”的口号。仅1960年他们就完成技术革新项目271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3833条，有33人被评为企业的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其中5人被评为工商界红旗突击手，代表人物孙鸿正还被推荐出席了全国群英会和全国工商联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企业在对资方人员的改造过程中，始终把量才使用作为一件大事来对待。

1956年9月至10月，经市重工业局批准，任命了资方代表孙志诚为公私合营青岛自行车厂技术顾问；孙鸿正、曹湘亭为副厂长；卢云凌为副董事长；彭林甫、张蕴玉为董事。还任命了下属厂厂长23名、副厂长8名、管理人员56名。在工作上使他们有职有权，尽职尽责，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与技术进步做出贡献。1957年资方人员共有167人，占全厂职工的13.4%，在管理岗位的有68.9%，占全厂管理人员的72%。1957年以后，为了让更多的资方人员接受教育，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重新调整，下放部分私方人员从事生产劳动。到1963年下放劳动锻炼的资方人员陆续回到管理岗位。这时，资方人员中有厂级1人、正副科长级6人，车间主任级4人，技术员7人，其中副厂长孙鸿正还被市政府任命为市轻工业局副局长。

## 青岛自行车工业在发展中

由于对私营企业生产关系的调整 and 所有制的改造，使生产由分散变为集中，新的生产经营布局场地狭窄，厂房简陋拥挤、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等所带来的改造任务更加艰难。从1954年到1980年，国家投资3160余万元，使一部分简易、阴暗、不适宜大生产要求的厂房得到了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几经改造，先后淘汰了一些原始落后的生产工艺，被日趋科学、

先进的设备、工艺所替代。工人不断地从被污染、噪音高、劳动强度大和不安全的生产环境中解脱出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政府集聚了全市自行车工业的力量，成立了“青岛市自行车工业公司”。在国家第六个五年计划中，利用国家提供的各种贷款4487万元，进一步推动了技术进步，提高了生产能力，使青岛自行车工业面貌大为改观，1982年“金鹿”牌自行车被轻工业部列为A级产品，1983年企业突破了年产百万辆大关，两年后实现了年产150万辆自行车的生产能力。在以后的数年中，企业完成了对传统产品的调整，使轻便型自行车占总产量的65%以上。在众多的产品中，有的荣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奖；有的荣获部优秀新产品奖，有的荣获出口产品最高奖、首届北京博览会金质奖。产品不但享誉国内，而且越来越多地打入国际市场，10年来创利税总额是前25年的1.4倍多。

今天，青岛自行车工业已拥有职工1万余人，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工厂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9368万元，是建厂时的55倍。从建厂到1989年总计生产了多种类型的自行车1665万余辆；工业产值20.9068亿元；上交国家利税6亿多元。

（作者单位：中共青岛市自行车工业公司委员会）

# 青岛市私营金融业 率先走上社会主义光明大道

徐乃松

私营金融业在青岛市社会主义改造中“先走一步”，特别是1952年公私合营银行实行“大合并”，不但开创了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合营的先例，同时也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对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带了个好头，提供了经验。

## 解放前的青岛私营金融业

在旧中国，青岛市是山东省私营金融业比较集中的地区，除了“土生土长”的东莱银行、中鲁银行、山左银行以及20余家钱庄外，全国著名的“北四行”、①“南四行”②、“小四行”③都曾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新中国建立前的50多年间，私营金融业，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制下，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一样，走过了一段艰难曲折的历程。在德、日帝国主义侵占青岛期间，外国银行依靠政治特权和经济势力，垄断了青岛金融，极力压制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

---

①指原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和大陆银行。

②指原上海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新华银行。

③指原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和中国国货银行。

展。青岛回归祖国后，私营行庄先后吃够了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南京政府横征暴敛和“币制改革”的苦头。1926年东莱将总行由青岛迁往天津，不久，青岛分行也被迫停业，至1933年复业。1935年，美国制造的世界性“白银风潮”也波及青岛，官办银行凭借政治后盾和经济优势，趁明华银行倒闭、中鲁银行“搁浅”、中国实业银行发生挤兑之机，大搞兼并，抢占业务阵地。为了反抗“三座大山”的压制，青岛的民族资本金融业也曾多次进行过不同形式的抗争。如在1929年，积极参与废除“胶平银”的斗争，打破了日本横滨正金银行青岛分行的金融垄断。抗日战争期间，对敌伪银行的金融管制，采取消极对抗与不合作态度，体现了民族资本主义金融业的爱国热忱。青岛解放前夕，全市继续经营的行庄共有24家，其中银行9家，钱庄15家；当时面临全国解放的形势，青岛已成“孤岛”，交通梗塞，工业瘫痪，进出口货易一落千丈，物价飞涨，市场混乱。私营金融业业务衰退，绝大多数依靠投机活动和经营副业苟延残喘。

## 解放初期对私营金融业的初步改造

私营金融业“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共同纲领》），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因此，党对私营金融业既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同时又要求在方法和步骤上，比一般私营企业“先走一步”。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后，全市私营金融业申请复业的有上海、金城、大陆、国华、中国实业、东莱等6家外地银行在青岛的分支机构和山左银行、孚民、天合、裕昌、义成、福顺德、福兴祥等7家行庄，共有职工356人。

解放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私营行庄复业后，同私营企业保持或发展了信用关系，业务逐月增加，1949年底，全市私营行庄放款29万元，占全市对私放款的96.6%，存款亦占46.3%。年内，除东莱银行因业务清淡，亏损524元外，其余均有盈利，最多为上海银行和福顺德钱庄，分别盈利653元和1131元。在国家银行尚无余力同私营工商业广泛建立业务联系的情况下，私营行庄通过业务活动，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一定作用。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大搞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下，青岛市解放初期，物价飞涨，投机盛行，市场混乱。1949年7月中旬以后，黑市黄金由每两10元涨至24元，银元每枚由1角涨至3角，在金银黑市的带动下，其它物价跟踪上涨一至数倍，一时青岛物价超过济南、上海等地，私营行庄直接或间接参与了市场投机活动。为了控制私营行庄的资金运用，制止其在投机市场上推波助澜和引导社会游资转向生产，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第三十九条“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和华东军区司令部公布的《华东区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行政命令，规定私营行庄的业务范围，只准经营对私营工商业的存、放、汇业务；不准经营金银、外币和商品买卖；不准囤积物资与设立暗帐、并应限期清理转入明帐，列作营运资金等。同时，针对行庄继续沿用存款透支和汇兑贴水等办法争揽业务、扩大信用的作法，统一制定汇款收费、票据当日抵用和放款转期办法。通过加强管理，初步改变了私营行庄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

在实施行政管理的同时，国家市人民银行还对私营行庄资金进行业务疏导。为了引导私营行庄把资金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和合作社的生产发展，市人民银行动员全市12家私营行庄，组织起来，成立“青岛市私营银钱业联合放款处”，

集资40万元，分作4000个单位，每单位100元，由各行庄按存款比例（原则为存款的25%）分担。市人民银行行长刘涤生任名誉主席，1950年5月1日对外办公。通过这些措施，年末全市私营行庄贷款总余额达173万元，比年初增加4.9倍，其中用于工业生产占24.8%，商业占75.2%。

解放初期，私营行庄利率并无统一规定，一般视本身头寸松紧和市场暗息高低随时浮动，行际之间差别很大。1949年10月份，国家银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月息分别为30—120‰和45—60‰，放款月息为60—270‰；而私营行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月息则分别为180—255‰和60—90‰，质押放款和信用放款月息分别为240—270‰和270—780‰。为加强利率管理并将其逐步引入正轨，11月份由人民银行牵头，私营行庄、市工商局和市工商联参加，组成青岛市金融业利率委员会。根据向低利率的上海看齐精神，合理确定利率。12月份，国家银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月息分别为180—270‰和90—120‰，放款月息为60—420‰；私营行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分别为240—495‰和60—120‰，放款月息为120—960‰。转入1950年，特别自3月份财经工作统一以后，随着市场物价趋稳，金融利率逐月下降，5月份私营行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月息分别下降为24—39‰和9‰，放款月息下降为95‰，逐步接近国家挂牌利率。9月份以后，金融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各地利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执行。通过逐步降低利率和缩小利差，不但促进了金融、物价的稳定，同时也是对私营行庄的初步限制与改造。

## 公私合营银行青岛分行的建立

在旧中国，私营行庄一般都与官僚资本或敌伪官员具有不

同程度的联系。解放后，政府除将原“官商合办”的中国实业银行，新华银行接管“官股”，改组为“公私合营”外，对其他私营行庄，自1950年起，在初步改造的基础上，通过联营、联管、合营等形式，督促与引导走向国家资本主义，最后实现银行国有化。

1950年3月，国家统一财经工作后，财政收入增加，支出减少，货币流通速度降低，物价趋稳，投机收敛。随着市场畸形繁荣和虚假购买力的消失，一些在通货膨胀中畸形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出现了困难；部分私营行庄也由于呆帐损失或业务清淡，无法维持。1950年，裕昌钱庄首先申请停业，6月份，孚民钱庄、天合钱庄、义成银号、福兴祥钱庄、福顺德钱庄以及山左银行相继停业。根据这种情况，人民银行总行于8月份召开专业会议，指出：“由于私营工商业存在，私营金融业的存在是必要的，但为数太多，超过社会需要，能维持者维持下去，如果维持不了，早日结束，对劳、资、存三方均有利。大行庄机构庞大，开支浩繁，应改善经营”。为此，青岛市人民银行于1950年12月，将“青岛市私营银钱业联合放款处”改组为“青岛市公私合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信贷基金仍定为40万元，人民银行与合营银行各占25%，私营银行共占50%。为了引导私营银行，开展正常的汇兑业务，扶助城乡交流，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组织“内汇交易所”，人民银行同时还开放同业汇兑调拨，既解决了合营、私营银行平衡汇差的困难，又控制了汇价。随着工商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好转，私营银行业务显著增长，1950年底与7月底比较，银行存款增长61.4%，放款增长133.8%，汇出与汇入款分别增长186.1%和116.9%。

1950年8月，金城银行总行首先申请公私合营，大陆、国华等银行总行，随后响应。1951年7月，上海银行也申请公私合营。同年第四季度，上海、金城、大陆、国华以及东莱银行



在青岛的分支机构，均被批准为“公私合营”。这些私营金融业开始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之后，由于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的转变与缓和，促进了业务的发展，1951年底存款和放款分别比年初增长56.4%和96.5%。

1952年“五反”运动后，随着私营工商业者对生产经营一度持消极态度，各合营银行也出现了业务萧条的情况，7月末存款比年初下降33%，放款下降65%，外汇业务也下降50%左右。由于业务下降，当月全市合营银行费用开支为5.3万元，而业务总收入仅3.2万元，月亏损2.1万元（费用开支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人浮于事和待遇偏高）。1952年底，存款又由7月末的502万元下降为194万元；放款由128万元下降为20万元。由于存、放款的大“滑坡”和严重亏损，部分合营银行已处于无法维持的困境。

195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中财委指示精神，作出了“彻底改造合营银行，坚决淘汰私营行庄”的决定。其时青岛金融业正面对普遍亏损严重，劳资关系紧张的局面，绝大多数的“私方代理人”深感银钱业已不是营利工具，而成为一个沉重的“包袱”，一般职工也感到为资本家服务没有前途，因而较普遍地认为结束分散局面，实行合营，是大势所趋。但个别人员对合营后的个人工作安置和工资待遇存有顾虑。通过组织学习，联系实际进行新、旧社会和新、旧银行的对比，特别是联系到解放后的发展变化，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经过积极筹备，将青岛的上海、金城、大陆、国华、东莱、中国实业银行连同1950年4月来青的新华银行，合并为“公私合营银行青岛分行”。原上海银行经理黄元吉任经理，副经理为姜宗山（公方代表）、李养性（新华银行）等人。经理室下设秘书、人事、计划、外汇、业务、会计、出纳7个专业科。1953年1月3日正式开业。

公私合营银行由人民银行领导，根据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人民银行遵照党的政策，对公私合营银行在人事安排和业务经营上都给予照顾。

在人员安排上，对原有221名职工（占全市银行职工总人数的7.7%）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合理安排。其中25名年老体弱的人员办理了退休手续；64名编外人员，按照个人专长，调入对口部门；对132名留用人员，原则上职位不动，各尽其能。各行的经理、副理、襄理，一般仍担任领导工作，工资待遇未作变动。这样不但消除了某些人的思想顾虑，同时也较好地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在经营上，由于国家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原合行业务的相对减弱，公私合营银行成立时，存款只占全市银行存款总额的2.4%和对私存款的8%，放款也分别占1%和7.5%。公私合营银行成立后，1953年4月，接办了中国银行对私业务和部份外贸业务；5月份又划给人民银行市南区办部分工商业务；11月份开始代理人民银行储蓄业务。1955年2月1日，公私合营银行青岛分行与市人民银行储蓄部合并，统一办理全市储蓄业务和公债经销与还本付息工作。

1958年，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合营银行机构与人民银行进一步合并，撤销合营银行建制。青岛市也按照总行决定于1958年4月将公私合营银行撤销，人员、机构都并入人民银行，实现银行国有化。除原合营银行经理黄元吉已调任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外，副经理李养性调任市分行储蓄科副科长，童昌基调任青岛中国银行副经理，其他人也都作了妥善安排。合营银行一般职工多数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通过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思想觉悟不断提高，不少同志已成为国家银行的骨干力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 社会主义改造使青岛华新纱厂 走上康庄大道

邢汝铁 贺洪伟

青岛华新纱厂（今青岛第九棉纺织厂）是我国近代实业家周学熙携其子周志俊（原山东省人大副主任）于1919年创办的。在旧中国它饱受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摧残，几经沉浮，濒临倒闭。新中国成立后，在人民政府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的扶持下，很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经过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企业。近十年来，经过大规模的老厂翻建和技术改造，该厂已成为青岛市棉纺织骨干企业之一。

## 一、艰难的创业历程

青岛华新的前身是德国柏林丝工业公司，于1902年在沧口创建的“德华缫丝厂”。1913年德商经营失败，北洋政府财政总长周学熙下野来青，以30万元（银元，下同）买下该厂，准备筹建纱厂，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英联军进攻青岛，工厂被迫停建。1914年到1918年英国人占据该厂，设立“赴欧华工招募所”。1918年周学熙索回工厂，于1919年底改建成与天津、唐山、卫辉四场联营的华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工场。周叔韬（周学熙的侄子）任常务董事。最初资本120万元，纱

锭15,000枚。此时青岛仅有一家日本纱厂，尚无其它竞争对手，因而华新获利颇丰。遂于1921年两次增资，使总资本达270万元，其中周学熙股份占七成，亲友和江西督军陈光远各占一成，其它由青岛工商界傅炳昭等人认购，纱锭增到32000枚。到1923年日商在青建成六家纱厂，他们为吞并华新操纵市场，扼制用电，并用高薪诱走大批华新熟练工人，使华新在1925年度亏损达32万元。为此，周叔韬辞职，由周志俊接任常务董事。为解脱面临的危机，他对内废除残酷的“艺徒制”，改进工资奖励制度，兴办福利，缓和劳资矛盾。对外，避免与日商正面竞争，利用日厂不能生产合股线之机，建成线场，以新产品占领市场；安装发电设备，摆脱日方控制。这些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25年4月日本在青六大纱厂相继罢工，周志俊利用民族矛盾提出“爱国要买华新货”的口号，使积压产品销售一空。1929年8月日厂工潮再起，周志俊大力支援日厂工人，并加紧开工，独占市场，使华新出现第二次盈利高峰。1931年为保护本场利益报实业部注册分立，改名为青岛华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九一八事变”后，华新的重要股线市场东三省沦陷，造成产品滞销，亏损严重。

为了重振华新，周志俊于1933年赶欧美十国进行考察，利用西方经济危机，低价订购大批新设备，改造了纱场，建成了布场和印染场。同时在高密、安丘等地设植棉试验场，向棉农贷款推广美棉良种，在棉区设轧花厂和美棉联运社，并在全国设销售网点。到1936年华新已成为从植棉到销售自成体系的我国北方最大的纺织印染联合企业，进入了与日商正面竞争的鼎盛时期。此时，华新股资仍为270万元，但固定资产总值已达510万元，股东已收回红利240万元。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军大举侵华，给民族工业带来巨大灾难。为此，周志俊拟将部分设备迁往重庆，但因日军进攻上海而受阻，遂改为建立

“上海信和纱厂”。在青岛剩余设备及厂房作价售于青岛美商平安公司。1938年1月日军攻占青岛后，用196万日元强买该厂，先后改名为国光和仓敷纺绩株式会社。抗日战争胜利后，该厂被国民党经济部接收，改名为“中纺七厂”。1946年11月11日周志俊通过与美国驻青领事和国民党上层交涉，用37亿法币赎回工厂，恢复了华新厂名。随后将资本扩大到40亿法币（折合150万美元），共有4千万股，一半的股份由原华新股东认购，其余股份由周志俊在上海的夕安集团各企业认购。1948年，周志俊曾一度筹划将工厂迁往港、台。由于绝大多数职工不愿南迁和他对国民党丧失信心，而中国共产党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使他看到了希望。因此，他在解放前夕，冲破阻力毅然回到上海，迎接解放。

## 二、在国家的扶持下起死回生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揭开了华新历史的新篇章。当时，当务之急是尽快恢复生产，但是华新经过长期战乱已千疮百孔，染场遭严重破坏，停产达十余年之久。由于原料供应枯竭，亏损严重，使华新一直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到解放前夕已经濒临破产。为了使华新恢复生机，党和政府给予很大支持。首先，政府组织工人回厂，于八月复工，使华新成为青岛最早复工的企业。同时，国营青岛花纱布公司先后供应其原棉1080包，并积极协助推销产品，及时支付货款。新成立的工会教育职工缓领工资，帮助克服资金周转的困难。经过一年的努力，华新改变了停顿状态，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局面。到1950年6月一年间生产棉纱1962件，棉布13万匹，漂染布34490匹，创造了建厂以来最高生产纪录。棉布单产比解放前提高130%，棉纱单产提高36%，疵布率降低六倍，回花率降低44%。由于

生产的发展，使多年没有分到红利的股东第一次分到红利，职工工资和福利有了提高和增加。为此，政府请周志俊在全国棉纺织会议上介绍了华新棉纺织厂恢复生产的经验。

1950年下半年，华新从解放初的自产自销，到为国营花纱布公司纺纱加工，经过反复协商，7月23日与花纱布公司签订了代纺1200件纱的合同。合同规定：花纱布公司除向华新支付加工费外，还要按《工会法》加付给华新1.63%的工会经费。而国家收取的出厂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也归国营华纱布公司支付。仅此合同就使华新净得纯利8000元。这一合同体现了中央关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使华新在国营经济的扶持下走上了稳定发展，逐步繁荣的轨道。到1952年年产棉纱已达29302件，棉布28万匹，印染品37万匹，完成总产值达3126万元，利润达124万元。

### 三、公私合营带来的生机

1952年，国家逐步开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华新纱厂是当时青岛最大的私营企业，自然是改造的重点对象。周志俊深知没有政府的扶持，他的企业就要倒闭，但他仍对自己几十年的管理经验有信心，试图扩大资本积累，走自己的路，在经营上他主要采取了三条措施：

一是聘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拓宽经营渠道。解放后，国家规定，原棉采购，产品销售均由花纱布公司负责，私人不得经营，使华新的经营范围受到制约，他们便聘用了该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担任资方副经理，使华新纱厂购销两旺，获利甚丰。

二是提高职工工资，吸引技术力量。据资料记载和老工人回忆，五十年代初，华新纱厂职员工资平均比本市其它国棉厂

高一倍多，工人计件工资高26%，许多大专院校毕业生和技术工人都愿到华新纱厂工作。

三是隐匿资产，扩大资本积累。为减少纳税数额，华新纱厂采用了扩大成本，少报产量等手法压低利润，偷税漏税，使账外收入膨胀。

针对上述情况，青岛市委分析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重性，于1951年9月派严维傲、孙立光（女）、孙泽生到华新开展党的工作。1952年7月中共华新党总支成立。党总支成立后，首先，加强党的建设，先后发展了343名工人入党，扩大了党的队伍，增强了骨干力量。全厂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在企业改造中主要做了三件事：第一，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使职工代表直接参与企业决策，确立了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第二，废除了残存的“搜身制”，使职工的人身权利得到保障。第三，实行了三班制，由十二小时工作制改为八小时，缩短了工作时间，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通过上述改革，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使华新纱厂出现了一派繁荣景象。其次，加强了对私方人员的思想教育，使华新纱厂的资本家逐步认清了自己应走的道路。在对企业改造的同时，党组织贯彻中央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使周志俊从一位资产阶级实业家，逐步转变成为一位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劳动者，为调动他的积极性，市委经常邀请他参加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共商国家大事，使周志俊深受鼓舞。为恢复生产他从香港调回大量资金，缓解企业困难。1952年底他又将个人名下价值250万元的股票用于企业生产和福利事业，并先后将77亩果木园，高密轧花厂及个人住宅多处捐献给政府。在抗美援朝时，他所属的企业捐献了三架战斗机，充分表现了他的爱国热情。为了使自己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周志俊多次写信给政府，要求放弃股份，希望将他的企业改为公私合营。1952年4

月在“五反”运动期间，华新资方主动交代了偷税漏税及其他错误，经青岛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审定，将青岛华新纱厂定为“基本守法户”，并经政府批准，接受周志俊的要求，华新实行公私合营。1953年10月，华新成为青岛市公私合营企业。对此，周志俊十分感动，他在厂内会议上说：在“五反运动”中，担心成为“违法户”受罚、坐牢，将华新收归国有，而没想到华新被定为基本守法户，实行公私合营。

1953年9月30日，公私合营青岛华新纱厂管理委员会成立，代行董事会职权。同年10月1日华新正式公私合营。合营之初，公股占26.4%，私股占73.6%，经董事会表决，推举周志俊继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由公方代表严维微担任，并兼厂内经理。公私合营为华新注入了强大活力，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极大发展。公私合营后的第一年，棉纱产量增加到34254件，棉布39万匹，印染布3800万匹，完成总产值达6024万元，利润364.55万元，综合效益比合营前翻一番，比解放前翻了四番。由于生产提高，利润大幅度增加，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华新于1954年底发了1952年和1953年两个年度的股东红利。公股为29万元，私股为91万元，同时提高了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扩大了企业发展基金。同年仅用于基建和技术改造的41个项目的投资就达176.13万元。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周志俊被选为青岛市政协委员，1963年1月又当选为山东省政协副主席和全国政协委员。这时，他要求放弃华新总经理职务，将企业完全委托公方管理。1966年6月15日华新纱厂正式改为国营，定名为国营青岛第九棉纺织染厂。1978年6月1日该厂纱布两场与印染场分立为青岛第九棉纺织厂和青岛第二印染厂。

青岛华新纱厂公私合营至今已走过了38个年头，企业发生



了巨大变化。虽然它的名称已不叫华新纱厂，但这个历史悠久的企业在华夏大地上又展现了新的英姿。近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国棉九厂进行了大规模的老厂翻建和技术改造，旧式设备全部更新，并投资3000多万元，兴建了12000平方米的现代化厂房，引进日本、西德、捷克先进设备，建成了山东省最大的气流纺生产线，使企业的纺纱能力增加近一倍，气流纺新品种达香港双A级标准，畅销香港及东南亚市场。该厂生产的卡其、府绸均为中纺部优质产品，1990年在全国军布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评比中荣获金奖。

近年来，国棉九厂以企业升级为龙头，从基础管理入手，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注重市场信息，强化内部管理，使企业素质不断提高，1987年被评为山东省先进企业。最近，又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近年来，国棉九厂主要经济指标始终在全国领先，处于青岛纺织行业首位。1990年在纺织生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全厂职工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在青岛纺织同行业的劳动竞赛中，连续12个月夺得第一名。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9088.85万元，实现利税112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9.47%和194%，出口创汇350万美元。

由于国棉九厂在激烈的竞争中显示出自己的生产后劲，1990年11月这个厂又兼并了青岛第六织布厂。目前该厂已有职工4300名，布机1016台，环锭纺纱机36096枚，气流纺纱机5200头。下设4个分厂，并与省内外十几家企业建立了横向联系。如今，青岛国棉九厂正在发扬“在夹缝中求生存”的优良传统，以“实干，创新”的企业精神，为振兴青岛纺织工业而努力拼搏，多做贡献。

（作者单位：青岛国棉九厂）

# 公私合营是青岛晶华玻璃厂的 振兴之路

李 威

青岛晶华玻璃厂，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生产啤酒瓶及各种充气饮料瓶的工厂。在漫长的岁月中，这个由民族资本发展起来的企业，经过艰难曲折的道路，至解决前夕，已濒临倒闭。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积极扶持下，恢复了生产。经过公私合营使该厂获得了新生。现在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啤酒瓶生产厂家。

## (一)

青岛晶华玻璃厂的前身——上海晶华玻璃厂，是建国前我国唯一能够生产啤酒瓶及各种充气饮料瓶的工厂。早在1931年，徐肇和（浙江省海盐县人）自上海沪江大学毕业后，为发展民族工业，与其同学王敬业、邱伯铭一起集资3万元（银元，下同），在上海西郊白利南路开始筹建玻璃厂，1932年春，正式建成投产。开始，仅有2只坩锅炉，占地10余亩，招工40余人，设备简陋，靠人工吹制汽水瓶等各类充气饮料瓶。日产各类玻璃瓶子2吨，产品采用三环商标。除满足上海市需要外，还经销于江苏、浙江等地。因产品物美价廉受到客商的欢迎。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要，在正广和洋行、上海啤酒厂及中

国银行的支持下，集资7万元，从美国购进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制瓶设备林取机，于1936年投入生产。同时，聘用日籍技师2人管理生产。由于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使晶华玻璃厂的生产经营得到了迅猛发展。在产量提高的同时，产品质量也大有提高，成本明显降低，且有一部分产品出口南洋、香港等地。1937年，因抗日战争爆发和迫于英帝的压力，又将工厂改为英商名义，迁至上海英租界江宁路。并与英商合作，从美国购进林取机及供料机各一台。1938年，重新开工生产，月产啤酒瓶125万只。此时，产品供不应求，工厂经营空前好转。至1941年，资金已达80多万元。1942年，工厂被日军强占，一切均由日军管理，强迫工人日夜加班进行生产，使机器受到极大损害；同时工厂原料及自有资金也消耗一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统治期间，在通货膨胀和外货倾销的冲击下，晶华玻璃厂的产品销路愈来愈小，营业惨淡，资金无法周转。同时，厂内劳资关系紧张。至解放前夕，晶华玻璃厂已处于山穷水尽的境地，被迫停工。

## (二)

解放后，该厂经理徐肇和曾亲赴北京、青岛等地联系私股联营，均未奏效，但又不忍将自己创办多年的企业丢下不管，即酝酿将晶华玻璃厂由沪迁青，利用原日商在青所建玻璃厂之旧址重建玻璃厂。并向政府提出公私合营申请。政府认为，晶华玻璃厂的制瓶技术在全国首屈一指，而青岛啤酒厂需大量瓶子却无处购买，同意其公私合营要求。1950年1月10日至23日，公私双方在青岛第一次商谈合营问题，2月10日正式签订了协议。协议规定：在董事会未成立前，由甲方（山东烟草公司）与乙方（上海晶华玻璃厂）联合成立筹备委员会，代行董事会职权。合作宗旨是：“为恢复与发展工业生产以应目前社会需

要，特利用山东省丰富的玻璃原料、矿藏及原齐鲁公司四方玻璃厂之旧址，由双方合资经营晶华玻璃厂有限公司。使之既合于公私两利的原则，又利于工业之发展。”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经理及副经理、厂长之聘任，均由董事会决定，甲方（公方）以四方玻璃厂之资产作价及现款120万元折实单位作投资，乙方（私方）以具有生产效能之机器物资作价迁青投资，但经迁移而无生产效能或无价值者，不作投资计算。盈余分配，公司每年终结帐一次，营业之余的具体分配，由董事会决定。合营期限为15年。乙方来青服务支援工智维持原职原薪为原则。随之由筹委会对双方财产进行估价：甲方总投资折款92.9521万元，占总股的65.4591%；乙方总投资折款49.048万元，占总股的34.5409%；双方总投资折款142万元。并将上海原晶华玻璃厂设备160吨及火砖300吨分装火车21辆车皮，于1950年4月1日至20日全部运达青岛。

1950年4月初上海晶华玻璃厂迁至青岛。8月初准备工作就绪，9月22日恢复生产，至10月2日两部自动制瓶机都已开动并达到正常运转。至此，原上海晶华玻璃厂随厂迁青人员145人，其中工人125人，技术与管理人员20人。1950年10月撤销筹委员，成立董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董事、监事11人组成，私股占董事4席、监事1席，公股占董事5席、监事1席。由公股推派董事长，私股徐肇和任经理，公股王清轩任第一副经理，私股王敬业、邱伯铭任第二、三副经理。从此，晶华玻璃厂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扶持下获得了新生。

### （三）

为了消除资方人员的思想顾虑，公私合营初期，晶华玻璃厂的人事基本上是原班人马，政府只派代表王清轩一人与资方

共同管理生产。但晶华玻璃厂资方人员仍然顾虑重重，害怕有职无权，害怕党的政策发生变化。针对这种情况，公方代表对资方人员在生活上尽量给予照顾，在生产经营上让他们大胆工作，尽职尽责，遇到技术问题时，主动与他们商量，使他们感到有职有权，受人尊重，从而消除了顾虑。同时，注意对资方人员宣传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1950年末，因流动资金短缺和销售困难使工厂被迫停工，资方经理虽多方努力但仍无法解救，致使大批人员借机回沪探亲另谋出路，有的职工干脆辞职。总工程师金效先及工程师吴其本及会计主任等纷纷回沪将自己多年积蓄拿出来开办工厂，其余回沪人员则抱有观望心理不愿返青。为了克服这一暂时困难，政府及时增拨资金50万元，并派人去沪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给他们讲解国内、国际形势，使他们了解政府的政策，将已返沪人员和已在沪谋得生机的工人动员回青。针对晶华玻璃厂产品销路不畅的问题，经省烟酒专卖局研究决定，除将一部分产品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还积极推广瓶装白酒取代坛装白酒，对一些原料采取国家计划供应，使产品成本保持稳定，从而解决了晶华玻璃厂的流动资金不足和产品销售困难。为扩大产品销路，资方经理徐肇和主动带头两下沈阳、北京，为企业的经营作出了成绩。1951年，工厂便获利41656元，按协议及时发放私股红利4370元。资方人员对此甚为感动，有效的调动了资方人员的经营积极性。

公私合营后，晶华玻璃厂在上级党委与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行了一系列民主改革，同时注意发挥资方人员的积极作用。如为了改善经营管理成立了工厂管委会，公方代表为主任，资方2人和工会主席为副主任，技术人员2人，工人7人参加。工厂管委会对解决厂内生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又如：解决1953年进行工资改革时，有很大一部分管理与技术人员工资不合理，为了解决好这一敏感性问题，公方代

表首先给私方经理讲解政府的政策，并一起深入到工人中了解工人的呼声。使资方经理认识到，工资不合理（当时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相差13倍，工资级别多达61级），给工人与工人之间，工人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之间造成的不团结会直接影响生产，使其理解了工资改革的意义，并积极协助公方代表做好思想工作。这次工资改革，虽然不少人没有增资，但生产不但没有下降，而且有很大提高。使党对企业的领导由被动转为主动，也使资方人员相信公股代表的正确领导，并愿与公股代表一起为办好工厂而努力工作。

从1953年起，晶华玻璃厂建立和完善了产品质量、技术与计划管理制度，初步转变了各搞一套的技术保守作风，建立了统一的技术标准。随着计划、质量与技术管理的不断加强，使产量大幅度提高，机速由过去的18只/分提高到24只/分。1954年对一号炉检修时，经技术人员与工人共同努力，产量由40吨/天提高到60吨/天。

晶华玻璃厂在公私合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积极扶持下，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虽然公私合营初（1950年）由于产品销路不畅造成一些暂时困难，但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扶持下，使生产得以迅猛发展。在公私合营的4年内，产值增加近6倍，自有资金也由原来的142万增加到197万元。活生生的事实，使广大职工和资方人员看到了光明，增强了信心。1954年，在董事会讨论1952、1953年利润分配时，资方经理表示，要与公方代表一起为办好晶华而尽力。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和发展我国工业，一致同意将全部所得利润投入到1954年的生产上去，从而体现他们的立场已发生了转变。随着资金的变化，资方经理又主动提出根据合营协议调整股权的意见，经1954年7月第14次董事会通过，增加公股股权和改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成员有：公股董事7人，监事1人；私股董事2人；监事1

人。数年来对重大问题的研究与解决，公、私股的权益，年度计划与年度决算，都通过董事会讨论研究，对资方的教育起到很好的作用。

1953年，资方经理徐肇和当选为山东省人大代表和青岛市政协委员。并在1954年7月参加了华东局统战部和华东军政委员会及财委召开的公私合营工业经验座谈会，并向大会作了发言。他说：“通过公私合营，把个人改造和企业改造结合起来同时进行，这使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能够在党的直接领导下，在企业改造的实际教育中，在本身日常工作的锻炼中，可以得到不断的启发和切身体会。”同年11月，他又参加了青岛市财委召开的公私合营工作座谈会。1955年参加了中共山东省委与财委召开的公私合营工作座谈会。他都介绍了晶华玻璃的公私合经营验。在这期间，徐肇和还积极协助政府做工作，加快了上海九福药厂和北京义利食品厂与政府公私合营的步伐。1956年，因工作需要，徐肇和调中央轻工部工作。资方经理王敬业、邱伯铭也先后当选为四方区政协委员。王敬业也因工作需要，于1961年调山东轻工技校工作。邱伯铭的爱人周世英也被安排为青岛市工商联家属委员会主任。其他随厂由上海迁来青岛的技术人员7人，管理人员13人，来青后都作了妥善的安排，使他们感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温暖，以及工作上的大胆使用，在生产上发挥了自己的特长。随着他们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5个高技术人员中，有3人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中，吴云山同志在1956年光荣的当选为中共八大代表并出席大会。

#### (四)

公私合营后，晶华玻璃厂呈现出旺盛的生机。1951年建6吨池炉1座，并配林取机1台。炉龄由1950年的6个月提高到1954

年的16个月。如将1950年的产值视为100%的话，1951年则为375.5%，1952年为382.6%，1953年是618.18%；如将1950年的成本视为100%，1954年则降为65%；而利润则由1951年的5万元，上升为1954年的近百万元。从1954年开始，从总的企业利润中，提取8%作为福利基金，其余亦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分配。随着企业的迅速发展，晶华玻璃厂一跃成为中国瓶罐玻璃行业中产量举足轻重的企业。1955年，该厂改名为“公私合营青岛晶华玻璃厂”。1956年毛主席亲自指名晶华玻璃厂向他汇报几年来的生产与工作情况。当时，该厂党委书记陈子善和经理徐肇和联名给毛主席写了一封信，汇报几年来的成绩。此信得到了肯定，并由轻工部印发全国。至1961年，晶华玻璃厂产量占全国啤酒瓶产量的80%，占出口总量的90%，罐头瓶产量占全国的40%，占出口总量的90%，产品供不应求。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自动化、半自动化程度也相应得到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逐步减轻，职工的生活福利得到了改善。相继建立了医疗所、休养所、俱乐部，仅1953年就增建宿舍3000平方米。

如今该厂有自动制瓶机9台，年产量7.2万吨，产值2000万元，年创利税1000万元，系国内最大啤酒瓶专业化生产厂。该厂还是国家大型二类企业，是国家一级节能和二级计量、一级档案企业。“三环”牌啤酒瓶除被评为轻工业部优质产品外，1983年还获国家经委优秀包装产品称号，1988年获全国轻工业优秀出口产品银质奖。

（作者单位：中共青岛晶华玻璃厂委员会）



# 公私合营为大新电线厂的发展 拓宽了道路

肖振益

1950年，山东省第一家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工厂——私营青岛大新电线厂（今青岛电缆厂）成立。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以来近40年的发展，技术不断进步，品种逐年增加，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海外，成为一个具有相当实力的中型企业。工厂早在1957年就被列为机械部（现机电部）定点企业。

## 一、公私合营前的大新电线厂

大新电线厂是由邢忠亭、张竹岩、刘兴连出资6万元创建的。由邢忠亭任经理，刘兴连任厂长。厂址在青岛市台东区沈阳路九号，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

邢忠亭，山东文登人。青年时期在大连与人合资开办了新茂电线厂，自任经理。经过几年的经营，他鉴于大连距电线业发达的沈阳较近，新茂无法与之竞争。又看到当时山东尚无电线生产厂家，大有发展前途。因此，他与大连复兴铁工厂经理刘兴连商妥，到青岛合作创建电线厂。新茂负责提供技术，设备大多由复兴制造。1950年青岛大新电线厂开业，初期有职工28人，各种生产设备38台，生产品种主要有裸铜单线、绞线二种和三、四种橡皮线。产品性能、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性能相

当于国际30年代水平，达到当时国内水平。1951年产值达60.7万元，1952年上升为89.8万元。1953年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对大新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方式扶持生产。这一年大新电线厂的职工人数发展到55人，工业总产值达到164.3万元。

1953年生产的繁荣，使资方人员受到极大的鼓舞，遂决定进一步扩大生产。1954年初，大新兼并了濒临倒闭的东昌制杆厂，拟增设电解铜（电线的主要原材料）车间。购买了部分设备，并以高薪从上海聘来电解铜技师。

就在大新轰轰烈烈扩大生产的时候，1954年5月间全国电线市场行情突然恶化，交电公司停止订货，自销部分客户皆无，工厂陷入了停工停产的境地。面对这种急转直下的形势，职工队伍认识不一，思想混乱，资方人员的态度消极，认为无法改变这种局面，产生了拖垮关门、停业大吉的错误想法。面对这种混乱局面，厂工会多次召开职工会议，听取大家的意见，研究对策，并向市机械工会和上级党组织作了汇报。上级给予的答复是，根据国家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大新不能关门，要保存下来，并提出了具体意见。要求在停产期间劳资双方都只拿生活费，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由厂工会和上级工会给予适当补助。厂工会根据这些意见，对职工进行了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思想教育。希望大家勒紧腰带，把大新保存下来。经过教育取得了职工的同意。并根据职工的意见，厂工会与资方人员进行了磋商，劳资双方达成了协议：一、资方人员天天到岗上班，每人每月生活费40元；二、职工在家休息，每人每月生活费20元；三、工厂有零散任务时，上班工作的职工，按日工资计算发给。

1955年，大新电线厂停产进入第二个年头，电线市场仍无好转，为了打破困境，寻找出路，开始考虑转产问题。劳资双

方协商决定，由邢忠亭负责利用原有的电解设备，试制电铸印花滚筒；厂工会负责聘请技术人员，试制血（牲血）蛋白纽扣坯。电铸印花滚筒几经反复，终于试制成功，并为青岛印染厂加工生产了一小批产品。血蛋白纽扣坯经过多次试验，也制成了样品，但从实验室法向工业生产法过渡的技术难题尚无力解决。因此，停工停产的局面，从1954年8月起一直持续到公私合营。

## 二、大新电线厂的公私合营

经历了1年零6个月的停工停产，终于迎来了公私合营的高潮，1956年1月21日，大新响应党的号召参加了公私合营。由于全国范围的所有制形式的大变革，解放了生产力，国家基建项目电线需要量急增，所以合营后的大新电线厂迅速恢复了电线生产。初期，大新作为公私合营交电器材厂的一个车间，同年6月份公私合营交电器材厂撤销，以公私合营大新作为基点厂实行独立核算，隶属市重工业局。政府代表孙风全、纪培尚分别任厂党支部书记和厂长，邢忠亭作为资方代表被任命为副厂长。

经历了1年多停工停产的困扰，资本家一是出于“放包袱”的思想，二是在党的政策的感召下，认识到唯有公私合营才是出路，所以对公私合营是乐于接受的。因此，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没有出现讨价还价争论不休的局面。通过核资，大新全部资产核定为19.89万元。国家按各人的资产价值付给年息5%的利息。

1956年12月和1958年1月，以电解铜为主要产品的五五电化厂股份有限公司和拥有拉线设备的东兴制筒厂先后并入大新。经过两次并厂，大新增加了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职工总数已达619人。1958年工业总产值完成956万元，比1956年合营第

一年时增长3.1倍，为1953年私营最高峰时的5.8倍。

两次并厂后的大新共有从业资方人员21人。根据党的政策，对他们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任命邢忠亭为副厂长，其余为中层领导或一般管理人员，为工厂的发展继续发挥作用，其中刘兴连、吴兆鹤还曾分别被评为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和青岛市劳动模范。

1958年8月，国家批准投资扩建大新。新厂址在四方区西吴家村250号，占地面积46000平方米，扩建后的大新增加了大量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生产面貌大为改观，工艺技术向前跨进了一大步，企业管理也逐步走向了正规。

### 三、今日的大新电线厂

公私合营后，大新厂的生产不断发展，效益大增，到1966年改为地方国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完成2907万元，为1953年私营时的最高峰总产值的17.7倍，产品已发展到3个大类、22个品种、30多个型号、800余个规格。

从1984年开始，大新电线厂开始了有计划的技术改造，先后从美国引进全塑料电力电缆生产线两条，橡皮类产品挤出——连续硫化生产线两条；由意大利引进铜线拉伸——连续退火生产线两条，共3种6台（套）先进的生产设备，改变了生产工艺技术落后的面貌。1986年3月，大新电线厂改名为青岛电缆厂。到1988年底，全厂有职工1191人，年总产值4131万元；产品品种有4个大类、24个品种，40多个型号、1000余种规格。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先后荣获部优产品1个，省优产品3个。刚刚研制成功的油田潜油泵电缆，投产后替代进口，每年能为国家节约外汇500万美元。

（作者单位：青岛电缆厂）

# 老 树 回 春 知 时 节

## ——青岛“茂昌”从濒临倒闭到 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回顾

马 安 林

国营青岛罐头食品厂（原青岛茂昌蛋业冷藏公司），已有建厂六十余年的历史，是一个由濒临倒闭的私营厂家，经社会主义改造而发展起来的大中型企业。

### 旧中国，“茂昌”根枯叶凋

1916年上海朱慎昌、郑恒记、郑源泰、郑源升、协记、裕兴、永泰等蛋行业户和介顺鱼行合夥集资2万银元，开设承余蛋公司，采购鲜蛋供驻沪外商出口和市内销售，获利甚丰。1922年自历年盈利中拨资20万银元将营业地改建为冷藏厂，生产和经营外销冰蛋及鲜蛋，为取得外商收购货品豁免捐税的权利，承余蛋公司经理郑源兴申请加入葡萄牙国籍，设立葡商“茂昌洋行”。以外商名义经营，但也招来某些非议。为此，郑源兴于1924年退出葡萄牙国籍，恢复华商，改用“上海茂昌蛋公司”的名称。

上海茂昌公司为扩大冰蛋生产能力。于1925年又购地扩建新厂和冷库。为适应业务的发展。1927年改股东合夥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到200万银元，改名为“茂昌蛋业冷藏股份

有限公司”，自此营业更趋兴盛。1929年茂昌公司在青岛筹建分公司，同时租借冷库试产冰蛋。1930年3月新厂建成投产，全部建厂费用110万银元，定名为“茂昌蛋业冷藏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由此冰蛋产量骤增，出口经营达到高峰。1932年后，受西欧经济萧条的影响，蛋品出口数量锐减，呈现各厂贱价竞销的状况。总经理郑源兴为维持上海的冰蛋生产，于1933年决定青岛分公司暂停冰蛋生产，改营花生米出口，以期弥补停产的损失。由于缺乏经验，陷于卖空买空的圈套，结果亏损法币60余万元。此后，得力于冰蛋业的垄断，逐步恢复蛋品经营。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在青日商撤退，租用日商冷库生产冰蛋的培林，提议将他们的全部货物移存青岛茂昌冷库。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青岛培林向英国驻青岛领事馆申请保护，以期青岛发生战事借英商名义保护茂昌财产。1938年1月10日，日军侵占青岛，茂昌总公司又与上海英商“摩斯洋行”经理达埃订立聘约，邀其来青担任茂昌分公司经理（名义），仍希以“外商企业”掩护经营。同年春，日商“石桥洋行”经理返回青岛，承办日本驻青海军冷冻水产品任务。茂昌青岛分公司又与石桥达成租库协议，并在厂南大门挂“军管理石桥洋行”的招牌。这样茂昌青岛分公司西门有“英商财产”的布告，南门挂日商“军管理”招牌，在外商名义保护下继续自营冰蛋出口。上海沦陷后，日商三井采取胁迫、利诱等手段，迫使茂昌总公司同意以青、沪二个厂与其合资经营，换取茂昌系统其他厂照旧自营。由此，1939年青岛茂昌曾更名为“青岛东亚蛋业冷藏株式会社”。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对西欧贸易中断。从此，茂昌公司的蛋品经营日衰。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接收大员把青岛茂昌全部作为“敌伪财产”接收。不久又被驻青美国海军征作军用冷库，后经茂昌总公司与南京国民政府多次交涉，才得以发还，继续华

商经营，只能勉强维持营业。1948年，茂昌公司总经理郑源兴在上海召开董事会议，宣称为“保护股东利益”，决定以400万元港币为资本，在香港开设茂昌分厂。抽调上海、青岛的部分职工去香港和广州，采购鲜蛋运港加工出口。上海、青岛等地茂昌系统工厂均处于停产状态，只靠少量的冷藏业务维持营业，面临倒闭的危境。

## 得解放，“茂昌”老树发新枝

1949年上海、青岛相继解放，郑源兴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的感召下，9月间由港返沪，计划恢复生产经营。遂于10月间派原青岛分公司经理刘祖赓返青筹划。在取得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贷款1亿元（旧人民币，下同）的支持下，于11月9日复工生产，当年生产出口冰蛋102吨。

1950年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在中央贸易部领导下建立全国性专业公司，实行统一经营，对私营工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等管理方式。郑源兴于是年1月赴天津，会同英商和记，利用过去联购联销的垄断组织关系，与设在天津的中国蛋品公司商订由蛋品公司供应鲜蛋原料，各冰蛋厂承担加工，代理出口，定价销售冰蛋2万吨的合同，一切工费用由蛋品公司负担，给厂家7.5%的报酬。经各方共同努力，如期超额完成了加工出口任务，为国家换取了首批外汇，其中青岛茂昌分公司一家就加工出口冰蛋8120吨，占全国出口总量的40.60%。

## 公私合营“茂昌”根深叶茂

青岛茂昌分公司自1950年开始代中国蛋品公司加工出口冰

蛋，1952年又接受中国土产公司青岛分公司加工冷冻出口猪肉任务。1953年1月正式建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后，茂昌代中国食品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加工冰蛋、冻肉，出口冰蛋开始使用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对外注册的“和平”牌商标。以后，又随着国家实行内、外分工和分级管理的体制，青岛茂昌代国营加工的关系逐步转成由中国食品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管理。

1953年中共中央正式公布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11月9日，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总委员会和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也向全国私营工商业者发出号召：“动员起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奋斗”。为响应党的号召，茂昌上海总公司和青岛分公司均于当年11月份向当地政府申请实行公私合营。

经过充分准备和协商，1954年3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轻工业管理局批准茂昌总公司的申请，并签订协议，决定从4月<sup>1</sup>日起实行公私合营，定名为“公私合营茂昌蛋业冷藏公司”（在青岛者为分公司）。青<sub>岛</sub>市<sub>人</sub>民<sub>政</sub>府<sub>财</sub>政<sub>经</sub>济<sub>委</sub>员<sub>会</sub>于5月19日批准茂昌青岛分公司的公私合营申请，委任曲博泉、王建军为中共青岛茂昌分公司党支部正副书记，市食品公司代经理刘振英为公方协商代表，同私方协商代表茂昌分公司经理刘祖贻、副经理陆其康共同组成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经过筹备和协商，双方同意在茂昌总公司公私合营协议的原则下实行公私合营，并决定以1954年4月1日总公司合营的日期为分公司合营开始日期，定名为“公私合营茂昌蛋业冷藏公司青岛分公司”。青<sub>岛</sub>市<sub>人</sub>民<sub>政</sub>府<sub>财</sub>政<sub>经</sub>济<sub>委</sub>员<sub>会</sub>于7月10日批准实行公私合营的协议，正式委任刘岩为公方代表；私方正副经理职务不变；总公司处于股东地位；青岛为分支机构；经营形式以代国营加工为主；业务隶属青<sub>岛</sub>市<sub>人</sub>民<sub>政</sub>府<sub>财</sub>政<sub>经</sub>济<sub>委</sub>员<sub>会</sub>管理；按“成本加成”（冰蛋



15%、冻肉20%)计收工缴费；企业利润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私股收益纳入总公司。并宣布公私合营后资职人员的职位、薪金和待遇一般不予变动，原有不合理的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加以解决，由此使私方和职技人员存在的模糊思想和顾虑逐渐消除，工作积极性和政治热情日益提高。宣布公私合营后的一个月內共提合理化建议79件，采纳实行的有59件，冰蛋日产量平均达到56.85吨，制听人均日产量达66个，分别比前一年同期提高37%和24%，产品杂菌含量由500万/克降低到70万/克。

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青岛冷藏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青岛茂昌也改造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四马分肥”的分配方式遂改为定股定息。从此，茂昌这棵老树的根深深扎在了社会主义的土壤里，企业的生产日益增长茂盛。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茂昌的经营方式、产品结构进行了变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从单纯的冰蛋品生产发展为冰蛋品、再制蛋品、冻家禽、各类罐头食品、出口冷冻食品、冷食、冷饮等综合性的食品生产；由单纯的生产出口产品，扩大为出口与内销并重；由手工操作，发展为半机械、机械化、连续化生产方式，企业固定资产由公私合营初期的236万元，发展到1979年的924万元，25年增加688万元，增长2.91倍，职工人数由109名发展到1100余名。

## 改革开放，“茂昌”硕果累累

经山东省政府批准，1980年茂昌下放青岛市商业局领导。1984年4月更名为“国营青岛罐头食品厂”。

改革开放的10年间，企业积极开拓，锐意创新，实行以经

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机制改革，跳出行业圈子，找米下锅，转轨变向，在扩大罐头食品经营的同时，先后投资1200多万元，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引进具有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豆奶、PVC食品包装盒生产线，翻建2000吨冷藏库，改造倒危厂房，扩建生产车间，对罐头、食品、冷食、饮料生产和制冷，供热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改善了生产环境。形成出口、内销并重，以罐头为主，多种发展的生产格局。在经营方式上适应市场机制的变化，扩大经营范围，由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生产能力逐年提高，经济效益明显增长，仅1988年的情况看，企业产值已达2582万元，产品总量达9253吨，实现利润106万元，这二项分别比1956年增长1.7倍和5倍。

（作者单位：青岛罐头食品厂）

# 从山头私营陶瓷业到博山国营陶瓷厂

王怀玉 孙长年

## 一、山头陶瓷业的历史沿革

山头地区的陶瓷生产历史悠久，明末清初，随着制陶技术的改进，部分窑户开始由家庭手工业逐步发展成为小型的手工作坊。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山头地区大批小户私营窑厂和手工作坊相继破产，自然经济遭到破坏；同时也刺激了部分资本优厚的窑主投资和扩建陶瓷业，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由于南北交通断绝，陶瓷销路滞涩，60余座窑炉的生产时作时停，到1937年日军侵华时，陶瓷生产已基本陷入停顿状态，大多数工厂被迫停产。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寇侵略战争的需要，造成了电瓷和建筑瓷业的畸形发展。当时，山头增建中、小圆窑133座，能维持常年生产的只有28座。1945年7月20日，岳阳河暴发山洪，40多家窑户被淹，1150余间窑房被冲毁，损失惨重。同年8月，博山第一次获得解放，地方人民政府发放贷款，多方扶持窑业生产。但由于国民党军队的不断袭扰，造成民间窑厂纷纷倒闭破产，大批工人失业。1948年3月，博山最后解放，面临崩溃绝境的山头陶瓷业从此获得了新生。

## 二、山头私营窑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

的政策指引下，山头资本主义私营窑厂的社会主改造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扶持私营窑业恢复发展生产和加工订货，经销代销。1948年，初获解放的山头地区，由于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灭亡之前的疯狂破坏和连年的自然灾害，大部分窑厂倒闭。据1949年统计，该地区生产陶瓷的工厂、作坊只剩下59家。面对旧社会留下的烂摊子和大批失业工人，中共博山市委遵照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动员窑业资本家开工生产。但是由于刚解放，资本家一则对我党政策缺乏理解；二则是生产资金缺乏，普遍对人民政府的“复工”号召态度消极，对开工生产信心不足。因此，市人民政府除继续大力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动员窑主开工生产外，还组织失业工人在个体私营窑厂的基础上，开展生产自救。同时各机关单位租赁资本家的窑炉，组织了机关生产。从1950年到1951年底，淄博专署、泰安专署公安处、淄博地委、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博山县政府等单位，相继成立了8个机关生产窑厂，共有圆窑21座。这些窑厂的开工生产，对于扶持山头地区倒闭的私营窑厂，解决失业工人就业问题和机关财政困难都起了重要作用。山头陶瓷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33万元提高到1952年的123万元。随着市场供应的好转，窑业资本家纷纷向博山县人民政府申请恢复窑厂生产。中共淄博地委和专署按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予以支持。为解决43家私营窑户燃料困难，曾先后贷煤171吨；为解决陶瓷生产淡季滞销，还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的形式。据统计1952年国家对山头泰盛、德盛荣等7家窑厂加工订货价值1.1万元，经销代销1.3万元；1953年至1954年对泰盛、复同等11家窑厂加工订货18万余元。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等形式，使山头地区久已倒闭的窑厂、作坊大都开

工生产。

但是，当各窑厂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有所发展时，有的资方人员不断违犯国家的政策和法令。为此，人民政府把资方人员组织起来，学习党的政策，加强思想改造。同时在各窑厂内部建立了由工人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和劳资协商委员会，对他们的经济活动和企业生产实行监督。可是，当资本主义经济受到限制后，个别私营窑厂的资方人员竟违背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进行非法活动，行贿受贿，腐蚀干部，谋取暴利。如有的厂个别资本家，采取各种手段，贿赂干部盗窃国家资财，价值达9.6万元。1952年开展“五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进攻。

（二）部分私营窑厂实行公私合营。以个体家庭生产为特点的山头地区私营陶瓷业是一种分散的、盲目经营的资本主义经济，要纳入有计划的国民经济轨道，必须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1951年冬，淄博市陶瓷业第一个公私合营窑厂——鼎丰窑厂正式成立，对山头地区私营窑厂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1954年8月，中共淄博特委根据党的政策，对山头地区私营窑厂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了具体安排。拟于1955年投资24293元，帮助山头的庆祥、玉增、恒丰、大昌等11家私营窑厂扩大生产，实现公私合营。1955年3月，中共淄博市委派出工作组，具体领导山头地区同兴、联生、利生、大昌、聚兴等5家私营窑厂的公私合营筹备工作。在淄博市同业公会委员会的协助下，山头工作组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深入各窑厂，对广大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学习党对资产阶级“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明确合营后工人的远大前途。2、对各窑厂资本家采取了上大课与座谈会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认识公私合营的必要性。3、按照“公

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的原则，组成清产评估委员会，对各私营窑厂进行清产评估工作。制定各厂人事安排的初步方案，并针对各窑厂不同的特点，公私合营的方式也有所区别。

（1）单户企业公私合营。实行单户公私合营的主要是同兴和大昌窑厂。同兴开办时年总产值5000元，合营时年总产值近万元，有职工75人，是当时山头私营窑厂中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窑厂，经理张致远自愿要求公私合营。1955年4月1日被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计有公股2900元，私股19411元。大昌于1955年10月30日被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公私合营企业。合营时，计有公股1200元，私股2338元，有职工34人，资产总额12034元。

（2）私私并厂后公私合营。由于山头资本主义私营窑厂规模小、数量多、生产分散，不利于统一经营管理。所以各窑厂资本家纷纷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要求私私合并后实行公私合营。在山头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完成了各厂的清产核资等各项并厂合营的筹备工作后，于1955年10月至年底，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先后有利生、联生、聚兴、顺和、建新、永和、义兴等窑厂并厂合营。

（3）私营小厂并入公私合营厂实行公私合营。在几个规模较大的私营窑厂实现了公私合营后，1955年11月，部分私营小厂联兴、同新昌、荣盛也分别并入公私合营的同兴、大昌、聚兴窑厂，实现公私合营。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1955年底，同兴、联生等5个窑厂实行公私合营后，改革了不合理的包窑制、分货制等旧的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定额计件计时等各项生产制度，推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使各窑厂的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如：同兴合营前出一次窑需用工32个，合营后只用28个，提高工

效12.5%。联生原来出一次窑需130个工，合营后只用107个工，工效提高17.2%。产品一级率，同兴合营前为64.1%，合营后提高到83.1%，利生则由原来的31.5%上升到合营后的56.1%。通过上述窑厂合营前后的生产变化，山头地区其他私营窑厂的资本家看到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也要求公私合营，于是纷纷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1953年1月2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山头陶瓷行业的同鑫、裕顺、义合、同兴玉记等窑、碱、釉等33个厂家实行公私合营。全行业合营后，又有已合营的义德、联生、希新昌等35个窑、碱、釉厂家全部并入山东淄博窑厂。全行业的并厂合营，使山头陶瓷生产进入了空前集中发展的新阶段。

### 三、山头窑厂在公私合营中几个问题的正确处理

(一) 清产核资，在山头窑厂的公私合营中，前后进行过两次大的清产核资。第一次是1955年11月，山头工作组根据要求合营的5个窑厂多数是先并厂后合营的特点，以合营时各窑厂的全部实有财产为清核范围，账面余值作依据，在1950年清估作价的基础上，由公、资、劳三方组成的清产定股领导小组，本着“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的原则和“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各厂进行了清资估价，以确定股权，各私营窑厂的资方人员大多数主动配合和支持清核领导小组的工作，有的甚至以过低估价原私有窑厂的财产来表示对公私合营的支持。但是，清核领导小组在充分肯定资方人员这一进步思想后，还是实事求是地提高了偏低窑厂财产的估价。对于个别资本家企图定高价的行为，在职工的积极参与下，清核领导小组也据实作了核定。工作组在清产核资的同时，还根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制定了合营窑厂的利润分配方案，其比例是：股息红利占25%，福利金占10%，所得税占34.5%，公积金占30.5%。第二次是1956年1月22日，山头陶瓷业33家私营窑厂实现了全行业合营，为及时确定各厂家实有产额，从1月24日到26日，山头清产核资工作组，充分发挥资方积极分子的作用，采取资本家自清自报，同业小组互评的方式，完成了新合营窑厂的清产核资工作。据对27家窑厂，5家釉厂统计，全部资产总值自报207504元，经核定为206601元，减少902元，资金自报为139394元，经核定为150980元，增11356元，债权自报是64292元，经核定为39656元，减24633元。

（二）人事安排。淄博市人民政府按照党对资方人员量才使用、各得其所的原则，对山头私营窑厂的资方人员作了妥善安排。对于代表性大、资金较多并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如同兴的张致远、李成功，联生的蒋学文，大昌的蒋正堂，丽华的许同礼等安排担任合营窑厂的副厂长或科（股）室的领导职务。1955年底，实现公私合营的利生等5个窑厂。有私方人员42人（其中资本家32人），安排副厂长8人，科（股）长6人，管理员2人。山头私营窑厂全行业合营后，1956年7月，35家窑厂、5家釉厂、3家碱厂、4家笼房和1家轧花作坊全部并入山东淄博窑厂，共计有资方从业人员194人（其中包括资方经理73人，资方代理人2人）。安排副厂长3人，其他分别安排为技师、分厂长、副分厂长、副科长、工段长、驻厂董事、一般管理员等职务。以上安排，绝大多数资方人员在生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企业改组。1956年初山头陶瓷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淄博市窑业公司根据各窑厂的生产条件和产品专业，采取“带、联、并”多种形式，把山头新合营窑厂28家，老合营窑厂5家和釉碱厂、笼房12家，进行了统一调整。以淄博窑厂为总厂，



由老合营厂带新合营厂组成了7个分厂。七个分厂于1956年8月全部并入山东淄博窑厂，次年4月改称山东博山陶瓷厂。通过全面企业改组，山头地区陶瓷生产的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等方面基本上保持了平衡，使设备利用率提高33.3%，陶瓷产量提高10%，产品一级率由40%上升到90%。

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山头陶瓷业结束了分散、落后的局面，实现了从资本主义私营窑厂到社会主义国营陶瓷厂的转变。30多年来，山东博山陶瓷厂已发展成为目前全国最大的陶瓷厂之一，现有正式职工5300名，年产日用陶瓷8800多万件，其中出口3500万件。年创产值4200万元。产品远销美、加、澳、中东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70年代末80年代初研制成功的滑石瓷和宝石瓷，先后于1983年和1985年获得国家发明奖和国家银奖。滑石瓷产品还荣获了世界发明博览会金奖，十年改革中，博山陶瓷厂更是蒸蒸日上，开发的新产品仅获奖就达220件（套），在全国同行业中遥遥领先。

（作者单位：中共淄博市委党史委）

# 周村丝织业从解放前的衰败到 公私合营后的振兴

高德松 李敬坦

山东养蚕业遍及广大农村，唯丝织业以淄博的周村为最盛，大约始于明朝末年，由家庭副业逐步发展为手工作坊，时称“机坊”。清光绪末年，胶济铁路和津浦铁路的相继建成，交通便利，辟周村为商埠，商贾云集，尤丝织业更为著称，日产绸、缎达1万多匹，远销内蒙、西安、郑州、兰州等地，并打入北京市场，当时有“桑植满田园，户户皆养蚕，步步闻机声，家家织绸缎”之诗句，就是丝织业繁荣景象的真实写照。

20年代，周村丝织业设备更新，由木机发展为铁木提花机。至30年代，由于外来原料增多，使周村丝织业呈畸形发展，织机增至14000余台，绫罗绸缎达30多个品种，年产量高达300万匹（每匹为4丈，合13.3公尺）。“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加之原料过度依靠外来，致使周村丝织业原料奇缺，产品滞销，使各工场纷纷歇业，到解放前夕，周村丝织业开工者只有20余台机。

## 一、解放初期周村丝织业的恢复和发展

1948年3月，周村解放，党为了利用民族工商业的积极因素，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发展城乡物资交流，对丝织业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①在1949年上半年，由于丝织业存在产品销

售和原料缺乏的困难，国营丝绸公司一方面收购其产品（占全部产量的60%），另一方面又收购外埠蚕丝，供应丝织业的生产需要，使周村丝织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至同年底，恢复到织机740台，1950年上半年，猛增至1096台。②为解决丝织业资金贫乏的困难，人民银行给予贷款扶持，全行业得到人民银行贷款的机户达70%以上，贷款数目一般占其自有资金的一倍以上，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③开展“五反”运动，加强对工商业者的教育，实行加工订货以后，有的资本家抱消极态度，质量达不到标准；有的不积极安排生产，往往延期交货受罚；还有的掺假使潮，留恋自由市场。通过“五反”运动对其消极态度和非法行为进行揭发，提出批评。资方人员在工人群众的帮助下，思想认识逐步提高，接受改造的态度日趋端正，积极完成任务。通过劳资协商会议或业务会议，帮助私方人员制定计划，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④为增加各厂的生产能力，扩大产量，党和政府对各机户进行广泛地动员，号召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私私并厂。从1950年起，陆续有一些机户实现私私并厂。如1953年鸿昌祥、德鑫等13家并为远东丝织厂，1955年又有建东丝织厂并入，共有职工214人，为合营前周村最大的丝织厂。

通过以上措施，使周村丝织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但丝织业的经营绝大部分为一家一户的小机坊，人手小，资金贫乏，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有困难。1950年初，张周市政府一区工商联主任崔承谦、常委杨成茂倡议成立产销联营公司，旨在帮助困难户推销产品，对不业户进行贷款。经政府同意后，成立丝绸产销联营公司，崔成谦任经理，杨成茂任副经理。该公司一方面自营，一方面代客购料销货，在一定程度上扶持了小业户，对解放初期经济的稳定和丝织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二、周村丝织业从加工订货到公私合营

### 1、周村丝织业的并联改组，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

早在1949年，张周市政府为扶持丝织业者，在丝织业试点加工订货，效果较好，1952年下半年，首先对流动资金贫乏的业户实行加工订货，1954年1月，对全行业加工订货，把丝织业的生产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轨道，基本上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产量逐年上升，1949年产量192万公尺，到1955年产量达到420万公尺。在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原料供应等方面有了重大的变化。尽管加工订货有较大的优越性，但企业仍是私有制，工人在企业中仍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各企业管理水平低，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和国家建设日益增长的需要。这种矛盾随时间的推移而更加明显，迫切需要对私营企业实行进一步的改造。

### 2、周村丝织业公私合营，进入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1955年11月，毛主席发表《告全国工商界书》，使北京、天津等大城市首先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国形成了公私合营的高潮。在这种形势下，周村私营丝织业争先恐后地写公私合营申请书。1956年1月23日，丝织业68户机户经淄博市地方工业局、淄博市丝绸公司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月25日，在周村工人俱乐部宣布由65户（另外3户加入合作社）丝织厂组成公私合营周村丝织厂。同时成立了以公方代表为首的工会和同业工会人员组成的公私合营企业管理委员会，周村丝织业党总支书记陈发云任主任，陈曰伦、苗先锋任副主任。

根据国务院新合营企业“一般半年内不动”的方针，该厂采取分散生产、集中管理、各计盈亏的管理方式，在不影响企业生产的同时进行了清产核资。在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劳资双

方组成四个清产估价小组，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自报公议，政府核批，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的区分本着从宽处理的原则，对部分厂、家不分的企业，在生活方面，首先满足私方人员的要求。对房屋则根据实际情况，应归谁所有即归谁所有，但也尽量照顾私方人员的要求。对多报的、公议后退回，对少报的则坚决不予批准，这样就使劳资双方为甚为满意。对资方人员的透支，本着从宽处理的原则，一律不另补还。对于债务，凡属企业债务一律由企业负责清理；个人债务一律归个人清理，对无力偿还的根据党的政策，从宽处理，尽量了结。1956年6月11日，管委会召开了丝织业全体资方从业人员及其家属会议，宣布清产核资结束，整个清产核资的过程充分体现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政策，使他们感到共产党的伟大和对他们的关怀。

1956年6月，市绸丝公司决定，将公私合营周村丝织厂分为三个厂，即公私合营周村丝织一厂（该厂1966年更名为国营周村丝织一厂，1979年更名为山东淄博丝织一厂）、公私合营周村丝织二厂、公私合营周村丝织三厂。在分厂后又以占地多、生产设备潜力大的济东丝织厂为中心，将附近的德合永、裕泰、德兴、等54户丝织厂并入公私合营周村丝织一厂。并厂结束后，该厂成立了党支部，陈曰伦任书记，建立了新的管理机构，下设技术、财务、计划、供销、行政、人事等科和厂部办公室。对资方人员，本着量才使用的原则，安排副厂长2名，副科长4名，工段长3名，其余58名均做办事员，使他们的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公私双方合作关系正常。

公私合营以后，党和政府公布年息一律五厘，使大部分资方人员满意。对资方人员的工资本着高薪不变，对其医疗费按国务院有关政策，予以解决。

公私合营周村丝织一厂改组合并后，全部员工567人；其

中工人246人，管理人员83人，资方人员68人，资方代理3人，从业人员67人。全部资金计83444元（其中公股2100元）。设备有电力机23台，人力机142台。

公私合营周村丝织一厂的诞生，使企业确定了公方的领导权和工人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生产积极性高涨。由于实行了计划管理和对企业的一系列改革，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台时产量由合营前的0.81尺提高到1.45尺。正品率由合营前的70%提高到90%，花色品种也大大增加。在生产过程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出现了学先进，赶先进的浪潮，使工人的技术水平迅速提高。

合营后，工厂逐步改善了劳动条件，提高工人工资水平，由过去人均36元提高到40元。工作时间由11小时缩短为9小时。设立诊疗所，实行了公费医疗和劳保制度。设立厂内文化学校，提高工人的文化水平。同时，还组织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使工人的身心健康较合营前有了极大的保证。

公私合营后的周村丝织一厂，不仅在政治上使工人阶级当家做了主人，而且在经济上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经过30多年的发展，目前的山东淄博丝织一厂已发展成为有职工2151名的中型一类企业，有24个职能科室，7个生产车间，有丝织主机458台，辅机200余台。年产能力600万米，固定资产原值2421.82万元。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厂大胆改革，锐意进取，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不断加强。十年间累计创汇3438万美元，现年创汇能力650万美元，年上交国家利税330万元。先后有30多个品种被国家经委、纺织工业部、省、市评为优秀产品，其中“13370”真丝和服绸1978年以来一直保持部优，行销日本及东南亚，已发展成为我省重要的丝绸工业基地。

（作者单位：淄博市档案局）

## 昔日慎昌历尽沧桑 今朝博泵攀登高峰

李 斌

博山慎昌铁工厂，是现博山水泵厂的前身。解放前受“三座大山”的欺压，经历了坎坷的道路，到解放时已濒临倒闭的困境。解放后得到新生，特别是1954年实现公私合营后得到了飞速发展。现在，博山水泵厂已成为机械工业部重点企业之一。

### 旧中国恒泰历尽坎坷

慎昌铁工厂的前身叫恒泰铁工厂。是1929年由民族实业家谦记恒（商铺）掌柜孙恩普、晋泰（铁工厂）掌柜乔玉萱为股东在博山创办的私营机器修造厂。资金共2500元，（银元，下同）设备简陋，职工仅25人，主要产品有锅炉、水泵、柴油引擎，年总产值8400元。创建初期，生产比较兴隆。三年后，由于管理混乱，严重亏损濒临倒闭。1932年聘请原博山柳行博盛祥铁工厂账房先生李焕章担任经理，使恒泰铁工厂元气渐复。至1937年初，不仅1200元外债全部还清，而且每日还能存款700元。这一年晋泰掌柜乔玉萱抽股，恒泰又吸收了平心堂、宏发堂、裕德堂、忠身堂、张相堂、孙爱晋、高汉俊、高汉卿、高会等九家厂铺为股东，集资12万元（北海币，下同）组成了一个股份无限合资经营的铁工厂。其业务仍是亦修亦造。它生产的蒸汽泵、蒸汽绞车、矿车、锅炉等产品。成为当地悦升、鲁

大、黑山等大煤矿的热门货，恒泰铁工厂进入鼎盛时期。

1937年12月，日军侵占博山，恒泰铁工厂开始承接日本人开办的山东矿业和山东化工业的机器修理业务。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至1938年2月，工厂再次濒临倒闭。职工人数由日占前的60人，减少到20人，年赢利由日占前的3万多元，到无利可赢。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时局动荡，通货膨胀，苛捐杂税繁多，劳资矛盾日趋尖锐，恒泰经营更为萧条。至1946年职工人数减为11人，1948年3月博山解放前夕，只留4人看门，工厂停办。

### 解放后慎昌迅速发展

1948年淄博解放后，原恒泰经理李焕章拥护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的一系列政策，利用恒泰部分房子和设备，又拿出200万元为资本，相邀张相巨、孙恩普、刘兴周等人集资5600万元，重新办起工厂，厂名定为慎昌铁工厂。李焕章担任经理。为了扶持私营企业的发展，政府贯彻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统筹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于1949年初，给予3000元（折合现行人民币，下同）的低息贷款，并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优先供应原材料等措施扶持慎昌发展生产。博山县工会从1949年10月开始在铁工业发展会员，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党中央“恢复生产、建设新中国”的号召，推动了慎昌的生产发展。资方人员在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感召下，致力于恢复生产，使慎昌逐步走向昌盛。至1951年慎昌共有职工179人，主要设备27部，生产铸铁管、水泵、往复式水泵等产品，年产值28.89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博山铁工制造业的作用，1952年10月，由



政府出面协调组织慎昌、信义、裕大3个铁工厂进行了私私联营，仍以“慎昌”命名。资产12.2万元，厂内设营业、会计及工务三个股；车工、翻砂、锻工、钳工、木工5个车间。有职工221人，设备计有各式机床20部、钻床8部、铣床2部、小化铁炉4台，日生产能力2.5吨。私私联营使工厂提高了生产能力。扩大了经营范围，增强了活力，1953年全年产值达49.4万元。

## 社会主义改造给慎昌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1954年上半年，中共淄博特委根据党的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确定以慎昌铁工厂作为公私合营试点。抽调5名干部组成工作组，于4月5日进入该厂开展工作。

工作组进厂后，以抓生产为中心，全面发动群众，向广大职工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宣传教育。号召职工“搞好生产、创造条件、争取合营”，同时给资方人员指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方向。针对入厂后所发现的生产管理混乱，怠工及部分工人自满保守等问题。先后召开了党团员、工会委员、老工人、技术员、资本家等座谈会，引导他们找问题、提改进意见。对一些正确意见，工作组及时予以支持，同时把座谈会上反映的问题，分别由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人感到提了意见有着落，启发了主人翁意识，激发了劳动热情。

工作组入厂初期，私方人员存有怕合营后生活水平下降，工作得不到安排，与公方人员搞不好关系等顾虑。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深入宣传和贯彻，慎昌资本家、从业人员和职工思想认识有很大提高，特别是经理李焕章参加了1953年10月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议后受到很大教育，要求公私合营的态

度越来越积极。其他资方人员也看到合营是大势所趋。因而，“响应政府号召，争取合营”的意见渐趋一致。到1954年6月上旬。就合营后实职人员安排、国家投资、合营前的准备工作等问题经多次与资方协商达成了协议。中共淄博市委于6月12日向淄博特委写了请示报告，特委于6月14日正式批复同意市委的意见，并确定经理改为厂长，下设会计、供销、生产计划3个科。对现有人员的安排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并成立了董事会。

1954年6月18日，淄博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慎昌为公私合营企业，定名为“公私合营博山慎昌机器制造厂”，任命李焕章为厂长、孙玉玺（公方干部）为第一副厂长，刘兴周（资方）为副厂长。

合营后，董事会按照“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的原则作出决议，成立了清资估价小组。清资估价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清产定股的政策、方法，确定以本厂全部实有财产为范围，其账面余值作依据，以1950年重估作基础来估定现值的估价原则。从1954年6月至8月经过了准备、清点、估价三个阶段的工作，全厂达成了资金总额的协议，至此清资估价工作完毕。为扶持其发展，国家投资1.5万元。同年9月9日经中共淄博市委批准建立了厂党支部委员会。国家投资和厂党组织的建立，为慎昌的发展增添了经济和政治上的巨大活力。党组织以开展增产节约、搞好生产为中心，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1、根据该厂产品不固定、品种多、任务重、时间急、生产不均衡的特点进行生产摸底和排队，实行计划生产，逐步克服了私营时期生产的盲目性。

2、建立健全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制度，如建立了成品验收制度，减少了粗制滥造现象；建立了废品交库制度，纠正了废料乱丢现象；建立了领料、退料、交货制度，从而防止了贪污浪

费，实行了节约，这对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起了很大作用。

3、注意贯彻党的统战方针政策，为达到既改造企业又改造人的目的，合营后，厂党组织正确掌握对资产阶级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使其接受领导搞好生产。首先组织他们学习，进行政策教育。使他们奉公守法，明确努力方向，为搞好生产献计献策。其次正确对待资方人员，大胆安排使用，在工作上让他们在权限之内能够认真负责地处理问题，发挥其积极性。公方代表对重大问题经会议讨论决定后再分工去做，使其觉得“工作有领导、任务有分工、职权被尊重”。对其缺点采取个别谈心方式诚恳提出意见，帮助克服。同时还定期总结生产、用公私合营后的生产成绩和职工新的创造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收到了好的效果。如厂长李焕章说：“公私合营后的成绩真是想不到，职工劳动热情使我佩服，党的政策英明”。由于李焕章思想不断进步，在淄博机械行业中业绩显著，从1953年至1962年历届市工商联代表大会上，均被选为工商联主委，并于1956年至1966年十年中担任淄博市副市长，还先后担任过市民建主委，市政协委员、副主席、省工商联常委、省民建委员、省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等职务。

公私合营后，由于认真贯彻了地方工业的发展方针，积极为附近工业、矿业和农业生产服务，生产获得很大提高。1954年工业总产值完成68.8万元，1955年完成77.7万元，上缴税金2.4万元。同时开始小批量生产4K—13和SK—13农用水泵，填补了我省农用机械的一项空白，还试制成功了4.5千瓦和7千瓦交流电动机。

1955年底，工商业进入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淄博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实行企业改组的部署和国家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方针，于1955年底前批准将公私合营华光电器厂、私营宏生铁工厂、建东汽焊厂并入慎昌机器制造厂。在册职工增加到

269人，设备增加到35部。1956年，在全国工商业改造高潮的推动下，又有裕华、裕大、福聚、信义、胜利、新隆等铁工厂和正阳螺丝厂、新盛炉厂等8个小私营厂经政府批准公私合营并入慎昌机器制造厂，在册职工增加到356人，各种金属切削机床达34台，专产农用水泵，产品主要有5、8、10、12HP农业灌溉水泵。1956年全年共计生产水泵1544台，为年计划的102.93%，完成产值175.3万元，为年计划的115.94%，比1955年提高了二倍以上，社会主义改造给企业发展带来了无限生机和活力。

## 今朝博泵正在攀登现代化高峰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慎昌机器制造厂经历了“八字方针”的调整。1959年定名为“公私合营淄博市博山水泵厂”。1966年9月转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

博山水泵厂历尽沧桑，至今已有60年的生产历史，是淄博土生土长的有代表性的机械工业。半个多世纪以来，它从修配业务发展为具有当代水平的国内水泵专业制造的重点工厂，是全国十大水泵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厂内现有职工2284人，设7个车间、17个科室、73个生产班组，厂房面积60938平方米。该厂具有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有自行设计能力，设备齐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水泵测试中心。现主要产品有单级、多级离心水泵等17大类，76个品种，303个规格，产品在国内享有盛誉。并远销美国、英国、罗马尼亚、朝鲜、香港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目前，博山水泵厂在深化改革、治理整顿的大好形势下，充分利用企业优势，正在向经营型、外向型现代化企业迈进。

（作者单位：淄博市委统战部）

# 一个老私营煤矿的中兴

杨其山 姜凤邦

枣庄煤矿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区之内，是国营部属统配煤矿，隶属枣庄矿务局。全矿现有职工9千人，家属3万人，拥有大井两座，小井数口，机械设备数千台，固定资产7700万元。年产原煤百万吨，洗精煤六七十万吨，中煤20余万吨，年工业总产值近4000万元。是全国著名的煤矿之一。然而，它却是在一个老私营煤矿的废墟上中兴的。

## “中兴”的兴建和败落

枣庄煤矿的前身是中兴公司，始建于1880年，当时名为“山东峄县中兴矿局”，由安徽省寿春县令戴华藻和峄县绅商金铭等人创建，清北洋大臣李鸿章派朱采督办。1882年出煤，1896年被山东巡抚李秉衡封禁。

1898年，直隶候补道山东盐运史张莲芬联合张翼和王曰智等人集股继办中兴，得到光绪皇帝批准后，于1899年正式成立“商办山东峄县华德中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于天津，置总矿于枣庄，由张莲芬任董事长和总办。1908年因德股未集，奏请注销“华德”字样，得准后，改名为“商办山东峄县中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公司）。制定了“增加采量、建设运输、努力推销、扩充存栈”四大目标。从1909年

至1913年，中兴投资数百万元，先后建成90华里的枣(庄)——台(儿庄)铁路，中兴发电厂、机器修理厂和第一大井。使1914年的煤焦产量分别达到25万吨和29万吨。

1915年，因矿师高夫曼失职，第一大井发生重大透水事故，造成数百人伤亡，损失数10万元。张莲芬因此成疾，于翌年病逝。

张莲芬病逝后，中兴于1916年改组董事会和驻矿管理处，推举北方军政界实权人物徐世昌为董事长，朱启铃(桂辛)为代理董事长，聘戴绪万为驻矿经理。并聘当时著名地质学家丁文江为顾问，委托其对枣庄周围的煤田进行大规模勘探，先后增开了山家林、陶庄分矿和汤庄、佟楼及韩家岭分井，并于1924年建成了第二大井。到1925年，中兴已拥有资本500万元，大井2个，分矿3个，小井140口，分销厂栈20余处，年产煤炭82万吨，仅次于开滦和抚顺，在全国居第三位。

1926年至1927年，由于战事影响，生产下降，两年亏损230万元，使中兴元气大伤，被迫于1928年停产。

从1929年8月复工到1937年11月，在这8年零3个月的时间内，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生产迅速提高，利润成倍增长，资本日益雄厚，是中兴的鼎盛时期。到1936年，它的股本和固定资产已超过1000万元，拥有现代化矿井3个，大型机械设备数百台，职工数万名，年产煤炭182万吨，获利446万元。并设有鼎中盐业、中兴轮船、兴成煤业3个分公司、连云港码头、仓库和几十个分厂、分销栈。成为旧中国唯一能与外煤竞争的佼佼者和全国最大的私营煤矿。

正当中兴旺盛发展之时，1937年7月，日寇发动了侵华战争。同年11月，中兴被迫停产，驻矿委员会由枣庄迁往汉口。一个苦心经营几十年的现代化煤矿，被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所扼杀。

1938年3月18日，日寇侵占枣庄后，曾数次派人与中兴的董事经理等人“联系”，预谋与中兴合办，使其侵占合法化，均遭到中兴“绝不与日人合作”的拒绝。1939年，日军把枣矿委托给日本的兴中代营。次年由日本三井株式会社经营，改名“中兴炭矿营业所”。1943年2月，日寇又玩弄“中日提携”的新花招，将中兴换名为“中兴炭矿股份有限公司”。

日寇侵占枣矿8年，共盗采煤炭1333万吨。若按今日原煤出口价计算，总价高达人民币10亿元左右。

1945年8月，日寇投降后，国民党军队便进驻枣庄矿，由于驻军的破坏和战争的影响，到1948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枣庄时，一个全国著名的现代化煤矿已经变成了一片瓦砾。

## 中兴煤矿的公私合营

1949年上半年，南京和上海先后解放，驻京、沪、津一带的中兴董事经理人员，便开会商讨，通过了“向华东矿务主管部门申请发还矿区，继续由本公司自行开采”的提案。从1949年7月开始，他们整理了采矿执照、股东名册等16种文件，先后分呈华东财办工矿部、上海市财产接收管理委员会重工业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兴又具文呈政务院、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燃料工业部和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等机关，要求发还枣、陶两矿自营。当时，人民政府明确指出：枣、陶两个煤矿，并非都是中兴私方财产，其中有日敌增添部分和解放后人民政府增添部分；对原属中兴私方财产，发还中兴；解放后政府投资部分，仍归政府；日敌增加部分，由政府没收，作为国家财产。根据上述原则，中央财委就中兴煤矿的产权问题，于1950年2月10日批转山东省人民政府，希望本着毛泽东提出的“公私兼顾”的原则及《共同纲领》中有关扶植私营企业的

方针，予以合理解决。同月28日，山东省工矿部召集中兴代表在济南开会，商讨产权问题。由于在陶矿产权问题上分歧较大，未能统一，便将双方意见电请中央。

经过几次产权会议后，中兴资方认识到，要想含糊其辞地要求全部接收枣、陶两矿财权是不可能的。如果把政府和日敌财产划出去，在人力缺乏、“财政状况已极竭蹶”的情况下，也无力单独经营。因此，他们开始考虑与政府较早地合营。在此期间，中兴董事长兼总经理黎重光由香港回国，到北京后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和勉励，使其深受感动。回沪后，便召集董事经理会议，于1950年初向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要求。同年4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合营，同时批准发还枣、陶二矿私人财产。

1950年5月24日，在中央私营企业管理局的主持下，在北京召开了有关中兴公私合营问题的第一次座谈会。会上双方商定了三条准备合营措施：

- 1、私人资本部分发还，企业改为公私合营。待财产清理完毕，公私双方产股确定后，再组织经营机构，确定合营日期。

- 2、先组织清估委员会，由中央燃料工业部和中兴各派2人，私营企业管理局派1人组成，以私营企业管理局所派代表为主任委员。

- 3、清估委员会的职权是对该矿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清查估价，如双方对估价发生分歧协议不成时，请双方公认的专家鉴定。

6月5日，“中兴财产清估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对清估范围、估价标准和产权确定等问题达成协议。

清估范围：矿内厂房设备器材以及上海各处中兴存放的属于政府的或中兴私方的财产，均在清估范围之内；其他各地的中兴财产，对恢复煤矿有用的，估价作为日后对合营煤矿的投



资，对恢复煤矿无用的由中兴私方自行处理。

**估价标准：**新器材按照现值批发价格估价；已使用的而又有继续使用价值的，按本身现值估价；被毁坏而尚有使用价值的，按残值估价；已失去使用价值的不估价。

**产权确定：**沦陷期间，日敌所添置的房屋、器材、设备以及解放后政府所添的财产，均应列为国家投资；中兴私方财产经日敌或政府加工修理的，加大价值部分属国家所有；反之，日敌财产经中兴私方修理，加大价值部分属中兴所有。

6月28日，清估委员会正式在矿场开始工作，在清估过程中，公方代表坚持依据党的政策和双方决议进行工作，而私方代表则千方百计扩大自己所占财产，他们一方面要求把盐业公司和轮船公司的一些冷积器材及对矿山无用的设备进行清估作价，增加私股；另一方面，又数次企图把日敌添置的财产说成是中兴财产，并在价格方面有意抬高，以次充好。针对私方代表的上述错误做法，公方代表一方面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一方面发动工人进行回想，对矿场设备逐一排队摸底，分清归属。并参考中兴档案资料进行核对，使资方代表心服口服。

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工作，到1951年1月9日，枣庄、陶庄、存沪三部分财产全部清估完毕，并造具清册，经双方代表签字，最后确定双方的财产数额如下：

**枣庄：**政府所有财产：21万元。中兴私方所有财产：170.09万元。**陶庄：**政府所有财产：191.5万元。中兴私方所有财产：32.10万元。**运沪器材：**政府所有财产：29.70万元。中兴私方所有财产：33.20万元。**总计：**政府所有财产：242.20万元。中兴私方所有财产：236.20万元。

清估工作结束后，政府方面积极团结资方，并委托他们尽快拿出复工计划，争取早日组织合营机构。但是，中兴方面不仅没有珍惜政府对他们的推诚相见和信任，积极推进复工，反

而在1951年2月24日召开的中兴公司资方董事会上作出了两项不合理的决议：要求将“陶庄估定之双方全部资产即作为合营资本总额，本公司占有之成分即尽数作为对陶庄合营之投资”；要求“枣矿方面及其他各处本公司所有之资产，请政府准许本公司自行迁运或处理……，以便解散员工，清理债务”。并提出在组织领导问题上，“一切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主持办理，对人员及营业均应如此”等要求。这些均遭到公方的严厉拒绝。

为了尽快恢复枣矿，1951年9月11日至12日，在陶庄矿召开了“中兴煤矿恢复生产计划审查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央燃料工业部代表李子明、邵一祥；山东矿务局代表刘硕人、谭蔚如、俞道五、成圣权；中兴代表李祖芬、吴寿农、李辅臣和凌义生。会上作了八条工作纪要，希望“恢复之期，拟宜从速”。但因私方在投资问题上一再拖延，当年未能实现。

1952年3月25日，上海市“五反”运动正式开始，中兴全体职工在中共黄浦区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了“五反运动支会”，对资本家的不法行为开展斗争。群众揭发资本家盗卖公家马达5只，盗窃存煤28000多吨，隐匿敌股28万元。资本家坦白交待盗卖总额达110余万元的不法所得。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本着“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仅让中兴退补5.10万元，并从宽定为“基本守法户”。

共产党的宽大政策，使资本家感激不尽，他们在交给政府的立功计划书上写道：“诚心服从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领导，努力搞好业务，促进公私合营，早日恢复生产”。

根据中兴资方的上述保证和态度，1952年7月在中央燃料部的主持下，召开了关于公私合营问题的座谈会，达成了《关于恢复发展枣、陶两矿并组织合营机构的协议》。协议规定：合营范围以“中兴煤矿公司原经营之枣庄煤矿及政府接管之陶

庄煤矿为限”；合营资本“暂以矿区已清估并经双方同意确定之财产作为双方已缴股本”；合营日期自1952年7月1日开始算起；在合营公司董监事会未正式组成之前，暂设合营委员会负责办理合营和恢复生产事宜。

根据上述协议，1952年9月13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了公私合营委员会，由公方代表宋竹庭任主任，私方代表李祖芬任副主任，并举行了首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决议，规定枣、陶两矿公私合营委员会隶属山东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业务受山东省矿务局领导。会后即回枣开展工作，成立了“公私合营枣庄煤矿经理处”，由公方代表张擎任经理，私方代表李祖芬任副经理，下设工程计划、材料和总务三个组，其人员有公私双方组成。

1953年1月21日召开了公私合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协商通过了本年度的基本建设计划和投资数额。并根据工作需要，从华东煤炭管理局和济宁地委调来部分干部，于同年2月成立了中共枣庄煤矿总支委员会，将原来的3个组扩充为计划、基建、机电、人事、保卫、财务、供应和行政8个科。调配了科以上干部21人（其中公方15人，私方6人），安排私方职员50余人，招收工人数百名，开展了大规模的地面修复工程。

1954年制定了井下排水方案，完成东井、北井、南井、十五窑和石碑斜井的水泵管路安装工程。1955年1月1日开始正式排水，经过280余天的日夜奋战，到同年9月17日，共排出井下积水1452万吨，使淹没8年多的三个大井重见光明。

1956年7月24日，枣庄煤矿公私合营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四项决定：1、将原“四马分肥”的分配原则改为年定息五厘五毫，从1956年1月1日起实行；2、对私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办法，量才使用，合理安排；3、撤销合营委员会，成立董事会，由朱桂辛任董事长，申法端、黎重光、刘建

太为副董事长；4、关于私方债权债务清理问题，会后具体协商处理。“决定”上报后，很快得到批准，决定撤销中兴名义，保留上海办事机构，处理有关中兴董监事务。

1957年11月，停产12年的枣庄煤矿正式恢复生产。1958年8月16日，枣庄煤矿改为国营。至此，前后经营了78年的私营中兴公司宣告彻底结束。枣庄煤矿以社会主义新型企业的雄姿蒸蒸日上。到1960年，年产原煤达192万吨。

（作者单位：枣庄煤矿史志办公室  
中共枣庄市委统战部）

# 德顺兴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孙学磊

烟台德顺兴造钟厂是中国近代钟表工业的发祥地。建厂75年，历尽坎坷，几经兴衰，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钟表行业第一家实体型集团公司——烟台北极星钟表集团公司。

北极星钟表集团公司是国家大型企业，拥有职工1.2万人，固定资产近3亿元。有直属11个企业，6个中心，13个中外合资企业，4个国内联合企业。以集团公司为核心组建的北极星集团，拥有成员企业70多个，是我国钟表行业内成立较早、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被列为全国轻工行业15个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 (一)

1915年7月，德顺兴五金行经理李东山出资创办了我国第一家机械造钟工业——宝时造钟厂，注册商标“宝”字，“宝”字牌座、挂钟一问世，就面临着与泊来时钟的竞争。当时，各种牌号外国时钟充斥市场，势单力弱的“宝”字牌座、挂钟要与日产马球时钟争高低，可谓以卵击石，为了在竞争中争得一席之地，“宝”字牌座、挂钟以其优质、价廉和“永远保修”的独特经营方式，终于将马球牌时钟和西洋钟挤出胶东半岛、东北市场。1931年宝时造钟厂与德顺兴五金行合并更名为德顺兴造钟厂，职工达240人，年产时钟5.5万只，销往香港、新加

坡、菲律宾、南洋群岛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1938年2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烟台后，德顺兴赖以进口原材料的德商盎斯洋行撤走，原材料匮乏，产品质量下降，享誉海内外的烟台钟表工业从此一蹶不振，到1945年烟台第一次解放时，钟表工人仅剩几十人。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烟台解放。烟台市委认真贯彻党的城市工作政策，到1947年6月，造钟工人恢复到186人。这年10月，国民党军队又占领烟台，使德顺兴再遭洗劫，处于破产边缘。

## (二)

1948年10月，烟台第二次解放。由于国民党的破坏，停工两个月。后来，在烟台市委、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又复工开业。这时，创办人李东山已去世，资方委派原德顺兴会计姜国璋出任经理。1949年春，德顺兴造钟厂开始研究制造柔丝钟。为了打开销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理姜国璋带着柔丝钟到天津推销。在人民政府发展生产的号召下，再加德顺兴一向讲信誉，实行先订货付款后发货，以销定产开展经营，资金周转加快。到1950年，德顺兴纯收益达3万多元，萎靡的钟表工业又复苏茂发，销路开通，至1952年，德顺兴年产钟表2300多只，产值达到44万多元，比1949年分别提高6.3倍和1.3倍。

1953年，国家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把钟表生产纳入统一计划的轨道，国营百货公司对钟表产品实行统购包销，使德顺兴能够集中力量，搞好生产，提高质量，生产得到迅速提高。当时的职工人数迅速增加到200人左右，年产座、闹钟20000多只，并且开始革新生产背铃闹钟。

1954年4月，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市实业公

司派了工作组进驻德顺兴，抓公私合营前的先期工作。工作组进厂后，依靠党支部、工会、团支部，组织资方代理人和管理人员、工人一起学习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学习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正确方针，帮助资方人员消除抵触、观望、怀疑情绪。当时，资方人员及资方代理人的思想情况总的来说，他们认为公私合营是国家已定的大政方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非走不可。回顾解放后几年的生产发展情况，深深认识到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正确的。解放后尽管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但没有象苏联那样，把资本家扫地出门，而且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把本来是敌我矛盾的问题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着重于人的改造，这条路是正确的，自己一定要跟党走。但是也存有一些顾虑：第一，顾虑合营后经理、厂长是否能继续当下去？工资多少？酬劳金多少？家庭生活以后怎么办？这些人对走公私合营道路是不欢迎的。第二，顾虑合营后利润分得少了，或者过去的肥马变瘦了，股东地位低了，权力小了。第三，资方市级代表人物，一方面表面上愿意走公私合营道路，而内心又不同意，因为合营后的酬劳金分得少了；另一方面他们对社会地位又感到满意，因为他们已是市级代表性的人物，并被安排了职务，客观上荣誉更高了，因此，他们对公私合营产生了一种“也愿意，也不愿意”的矛盾心理。进厂工作组针对这些思想，层层召开会议，发动职工群众，运用各种形式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实行公私合营的具体方针政策，请老工人作报告，控诉旧社会资本家的剥削行为，激发工人的阶级觉悟，以实际行动迎接公私合营。1954年6月21日，市委正式批准德顺兴公私合营。

1956年秋季，根据1954年烟台市委《关于1956、1957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德顺兴、新德、永业三家实现了公私合营，并合并为一个厂，改名为烟台

造钟厂。

三个厂公私合营、合并的有利条件是：

(1) 三个厂的生产特点，基本上是不同的，从过去生产的产品来看，都是座钟、闹表，也都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仅在式样上有些不同，因而这些产品的生产技术过程大致是一样的，在机器设备上没有什么两样。

(2) 三个厂的厂房距离，德顺兴与新德只是一街之隔，永业相隔较远，可搬入以上两厂（永业厂房系多年旧房，已倾斜，时有倒塌之虑），这给统一经营管理带来极大好处。

(3) 三个厂合营、合并后由于设备、资金集中使用及劳动组织的合理，产品统一安排，可以使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三个厂1955年预计完成产值213.47万元，年底实际产值提高20%可左右。

(4) 根据当时各厂技术操作，产品质量标准不统一，技术领导尚薄弱的实际情况，三个厂合营、合并后，可统一组织技术力量，充实技术领导，制订统一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组织技术力量研制新产品。

(5) 三个厂实行合营、合并后，不仅在物力、财力上有很大节约，而且在人力上也是如此。像电镀工，过去新德没有这个工种，要到外面加工，合营、合并后，只添3个电镀工和5个溶液缸即可完成全部任务。

### (三)

三厂合营、合并后的生产及管理组织的建立和对资方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的基本情况是：

1、在企业中推行了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原则，改革了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做到计划管理，并相应地建立起有关财务、



技术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整顿了科室、车间等组织机构，初步划分了工作范围。烟台造钟厂下设办公室、技术科、财务科、供销科、总务科、生产科、经理室等。

2、清产核资。公方、私方、工会一起制定了《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方案总原则是：实事求是，公平合理。清核了货物、设备、家俱和房屋等各种资产。由于方案定得比较合理，“三方”都很满意。

3、对资方人员及其代理人的安排，根据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对他们的原来职务不予降低，即是确实无法安排者，其工资不变。原企业的实职人员安排资方人员6人，安排经理2人，厂长2人，科长2人；资本家代理人安排为经理3人，厂长4人，高级职员3人都安排为科长。

4、公私合营、合并后的烟台造钟厂在“四马分肥”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企业合营时清产核资确定的私股股额，不分工商、大小、盈亏，不分地区、行业，新老公私合营，统一定为年息5厘（即年息5%），该厂一直执行很好。资本家李东山的儿媳王广志、邹德玉私股分别为3800元和33150元。永业钟厂资本家李享玉私股12115元，新德钟厂资本家徐星五私股2078元及其他34名私方人员的私股也都根据国务院的规定领取定息。私方代理人姜国璋保留了原高薪。

5、对资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工资采取了宽松的办法，在企业核定资产中，凡个人股金2000元以下的资方人员，本人的疾病医疗和病假工资支付，都给予按企业职工待遇办理。对一些个人股金虽超过规定数额，但在经济上确有困难者，亦参照本企业职工待遇给予照顾。

6、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节约原材物料，开始摸索改制新的产品品种，当时，三个厂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属于较好的产品。

德顺兴——铃闹钟、背铃闹表、三大针闹表、园头座钟、柔丝、园挂钟、活卡园挂钟。

永业——背铃闹表、三大针闹表、挂钟、柔丝园挂钟。

新德——园头座钟、马头座钟。

由于增加了花色品种，打开了国内市场，企业内部潜力得到发挥，劳动生产率逐步上升，全厂年产各种钟表38000只，比上年增长82.23%，成本下降16.68%。

#### (四)

烟台钟表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合并以后，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由于传统的经营习惯，企业的生产受到一定限制，1959年比1949年产品产量增加了135.6倍，60年代末70年代初，钟表奇缺，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要。生产力与生产体制的矛盾日益尖锐，走专业化的道路势在必行。1975年开始按专业化分工的原则对企业进行改组、扩建，成立了木钟厂、闹钟厂、手表厂等。为加强对钟表行业的领导和管理，1978年成立烟台钟表工业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烟台钟表工业，1987年在钟表工业公司基础上组建了烟台北极星钟表集团公司。目前，北极星钟表集团公司已形成了以引进的22条生产线为主体的专业化配套的生产体系和年产钟表1000万只的生产规模。它不仅拥有闻名遐迩的“北极星”钟表产品，而且依靠技术进步还开发了微电子、小型家电、新型材料、医疗仪器等新产业和新产品。“北极星”钟表产品有8个系列，100多个品种，600多个花色。其中石英钟和机械钟先后4次获得我国钟表产品最高奖——国家银质奖。“北极星”钟表系列产品还在保加利亚国际博览会上获得我国钟表产品的第一块国际金奖。石英钟和机械钟产量和销量均列全国同行业首位。1990年北极星集团公司完成工业总

产值3.65亿元，创汇700多万美元，被列为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和10个外向型试点企业之一。1989年被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被授予“七五”期间技术进步奖。北极星钟表集团公司正在继续加快技术进步，发展产品出口和合资合作，向着高技术、多角化、规模化、外向型方向迈进。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委统战部）

# 潍县裕鲁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社会主义改造

许为民 杜执符 陈希栋

潍县裕鲁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鲁”）是山东省建立较早的颜料企业。解放前，裕鲁命途多舛，历经坎坷。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裕鲁得到了迅速发展，今已成为一个现代化水平较高的省内化工企业。

## 一、解放前，裕鲁命途多舛

1923年以前，潍坊所需颜料主要依靠进口。1921年蓬莱县商人张荆芳目睹日本的硫化膏青在我国销售量很大。并了解到该产品生产设备简单，技术易掌握，投资少、利润大，便与济南振业火柴公司董事长丛良弼等人联合，邀集50余人，分股筹集5万银元，以“昌裕兴鲁”为宗旨，开始筹建生产膏青的颜料厂，取名“裕鲁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张荆芳任总经理兼经理、常务董事，丛良弼任董事长。

1922年6月，裕鲁选址于潍县火车站以北开工兴建。1923年正式建成投产。时雇工30余人，年产硫化膏青60吨，商标为“蓬莱阁”牌。后又创“万年青”、“喜字牌”两种。

开业之初，由于生产全系手工操作，工艺落后，经营状况较差。到1925年底，已亏损2.5万银元。为体现“昌裕兴鲁”

的办厂宗旨，公司董事会动员原股东贴股2.5万银元。同时在社会上广泛宣传“昌裕兴鲁”的企业精神，扩大投资范围，又新增股5万银元，加原资本共集资10万银元。增资后，裕鲁千方百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并注意了产品宣传和销售服务，产品销路不断扩大，到1927年，产量已达300吨，年盈利2万银元。1935年，公司进行了设备更新，将苯锅改为汽锅生产。硫化膏青年产量随之增加到1200吨，年获利10万银元，职工增至100余人。产品除在本省销售外，还销往江苏、河南、陕西、河北、湖北、四川等省，成为当时山东省内较有影响的颜料企业。

正当裕鲁的经营者准备大干一番事业的时候，抗日战争爆发，裕鲁颜料的经营形势急转直下。战争造成的交通困难和日军的封锁政策使公司原料缺乏，生产萧条。仅能勉强维持生产。至日本投降时，其膏青产量已下降到年产30吨，职工减少到40余人，资本亏损达70%。

日军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盘踞潍县3年，裕鲁的生产形势不仅没能好转，而且亏损更为严重。到1948年4月潍坊解放时，资本较“七七”事变前仅剩10%左右，大部分工人被解雇，工厂处于停产状态。

## 二、解放后，裕鲁中兴

1948年4月27日潍城解放。中共潍坊特别市委、市政府坚决执行中央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大力开展企业的恢复重建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但是，在潍县战役中，由于国民党守城部队负隅顽抗，裕鲁厂房被毁80%以上，机器设备损失严重。战火激烈时，公司除留一名工人负责观察情况外，其余全部疏散到城外躲避战火。潍县解放后，特别市政府和军管会

部署解放军和工矿指挥部的工作人员帮助守卫，在留守工人的协助下，召回40多名职工，立即投入了复工建设。他们扒出了潍县战役前埋于地下的部分原料和设备，抢修残存的厂房。两个月就完成了开工急需的厂房设备修整任务。为了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特别市政府向裕鲁发放了贷款，于7月中旬恢复了生产。

在组织职工复工的同时，市总工会派人到公司进行工人登记，发展了一批会员，帮助成立了职工会。工会成立后，积极维持企业生产秩序。但是，由于公司经理张民生等对党的政策尚有疑虑，加之受反动宣传的欺骗和影响，打算将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往未解放的青岛转移。在其向青岛搬运汽锅时，工会得知这一消息，当即让工人制止了外运。后又在工商科的支持下，经向资方反复宣传党的政策和说服教育，使其放弃了向青岛转移财产的念头。1949年青岛解放后，青岛分厂膏青销路不好，货物积压严重。张民生看到潍坊公司得到政府的扶持，工会及工人对资方人员持团结态度，便提请董事会决议，将青岛分厂积压产品压价出售，并于1950年将分厂迁回潍坊。

随着党的政策不断被资方人员所认识，劳资双方的合作关系也逐步确立了起来。1949年夏，成立了厂务管理委员会。1950年6月，改为劳资协商会，由劳资双方各出代表三名组成。自此，企业中的重大问题，都由劳资双方协商解决。1951年，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经劳资双方协商会研究，与煮青部、二硝基部等生产单位签订了集体生产合同，成立了由劳方代表李允莲、资方代表张民生及各生产组长9人参加的安全卫生委员会，订立了各项安全卫生保健工作的措施和制度，1952年1月制订了职工生产奖励章程。

复工以后，裕鲁的生产形势日渐好转。1951年产膏青256.92吨，总产值62.1万元，产品销往江苏、河南、湖南、鲁

西等地，职工增加到71人。1952年通过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资方人员接受工人的建议，除加强经营管理外，还同工人一起用下脚料成功地试制了硫化碱，年产膏青493.56吨，年产值达115.41万元，盈利18万元。对于盈利所得的分配，1952年以前，基本采取“东七西三”的形式，即股东大体为七，员工和经理、副经理大体为三。“五反”运动中裕鲁被定为守法户。1953年，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范围，使大多数私营工业企业纳入了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自这年开始，裕鲁按国家规定对当年盈利实行了“四马分肥”。1954年裕鲁被潍坊市人民政府定为加工订货单位。主要产品二硝基由中国化工原料公司天津采购站安排加工；硫化膏青由中国化工颜料公司包销。但是，由于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膏青产品已不完全适应人民要求，加之棉布计划供应和棉花统购统销，膏青使用量减少。因此，国家对硫化膏青实行限制生产。这样以来，公司生产任务不足。面对这种情况，“协商会”、工会和青年团组织，利用生产淡季对全厂职工进行了一次比较系统的总路线及社会主义改造教育，使大家加深了对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理解，保证了加工订货任务和其它任务的完成。

### 三、公私合营，裕鲁获得更大发展

1955年，潍坊的部分私营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在此形势下，裕鲁的董事长丛贯一（时为山东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兼济南、青岛、济宁等四家火柴厂的董事长），鼓励资方争取早日合营。市委、市政府考虑到裕鲁是老企业、摊子大，底子厚、人员多、情况复杂、影响面广等因素，没有急于动员其资方合营，而是由昌潍实业公司派干部刘文波驻厂了解情况，参

与企业的监督、领导工作，为公私合营作准备。刘文波进厂后，在工人、职员中开展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讲解公私合营的必然性和方法步骤，培养积极分子，并对企业的财产进行了初步摸底。

1956年1月20日，市对资改造工作队又派干部作为驻厂员进入裕鲁，进厂后与党、团、工会负责人开始对资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教育及其他有关的私改筹备工作。裕鲁的资方人员，目睹了其他厂家合营后的变化。对合营已有思想准备，愿意早日合营。也盼望政府帮助摆脱困境。21日，市政府召开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分子大会。会后，裕鲁的资方人员向政府递交了合营申请，政府当即批准。1956年1月27日，裕鲁公司正式宣布合营。企业名称改为“潍坊市裕鲁颜料厂”。公私合营后，公方代表刘文波担任厂长，伊中仁为党代表。尔后首先抓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理估价。在清理过程中认真贯彻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先后经过企业自估、清产核资小组清产盘点、市评议小组评议等几个反复，最后经专门工作组审查，裕鲁总计财产净值为13.475万元。同时，对股权作了确认。在此基础上，对私股资金实行了定息制度，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定为年息5厘。二是根据“对企业资方实职人员全部包下来”和“量才使用”的原则，对资方人员进行了适当安排。经理王中廷、副经理翟建候被安排为副厂长，分管生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对职员尤其是高级职员妥善安置，使其有职有权。如高级职员王俊青、李瑞祥、丁滋、张余庆等分别担任了营业主任、庶务主任、主管会计、生产场长等职；一般职员都保留原职，对其工资、福利等待遇问题，也都作了适当调整。

公私合营后，裕鲁更加注重了对企业和人的双重改造，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其相辅相成。对企业的改造，重在



调整和建立健全各种机构和规章制度，树立党在企业中的领导优势。经过充分酝酿并报上级批准，厂内建立党支部；行政设厂长办公室和总务、财资、供销、生计四个组。同时还制订了原材料进厂、入库到保管领用、成品检验、会计、总务等各项制度；制订了劳动竞赛的条件和领导办法；制订了各工种技术标准等等。对人的改造，一方面进一步组织资方人员学习政治理论，使其明确合营是改造的开始，合营后必须继续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一方面用落实党的政策的事实教育资方。对资方人员在安排工作后，根据其能力在工作上适当分工。对其分管的工作，给予支持帮助。公司经理王中廷被安排副厂长后，尊重和服从公方厂长的领导，凡重大问题，先请示后汇报，尽责尽力地做好工作。公方厂长刘文波则对其信任，发挥其业务能力强、善于经营之长处。1956年3月份，上级尚未给裕鲁安排任务，公方厂长刘文波去化工原料公司潍坊办事处要求安排任务，未能落实。王中廷一听没订上货，非常着急，他毛遂自荐，当天便去办事处反复摆了厂里生产的有利条件，算了生产成本帐，终于争取为颜料厂安排了订货任务。为此受到了厂长、工会的热情鼓励。之后，厂长和工会多次交给王中廷艰巨的任务，他都能千方百计完成。

党的对资改造政策，使资方人员的思想和行动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也促进了职工政治觉悟的提高。厂党支部和行政领导注意将公私合营后职工的高涨情绪及时引导到搞好生产上来。并带领大家积极开展以搞好生产经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劳动竞赛。开发新产品，改变产品结构，改进工艺流程，实行废物利用。年内增加了硫化碱生产，并用生产二硝基的下脚料（废酸）生产出了42度的硝酸，使企业生产一年比一年提高。1956年产值计划10万元，完成了52.2万元，超额完成422%。公私合营带来了潍坊裕鲁颜料厂的大发展。至1965年转入全民

企业前，已发展为年产苛化法烧碱1021吨，硫化碱2524吨，膏青1051吨，利润62万元，拥有职工190人的新型化工厂。企业名称改为“潍坊裕鲁化工厂”。

#### 四、新时期，裕鲁展翅腾飞

1965年国家批准裕鲁化工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时又改名为潍坊市化工厂。这一时期，企业得到迅速发展。1966年开始年产13000吨隔膜法电解烧碱生产，1970年新上年产3000吨聚氯乙烯生产装置，1974年建成投产年产7000吨电石炉，1976年建年产1000吨纯苯硝及苯胺装置，使潍坊化工厂具备了现代基础化工规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企业也逐渐步入鼎盛时期。设备、工艺不断更新，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速度、效益实现了同步增长。主要产品烧碱及液氯、盐酸被评为省、部双优产品。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062.4万元，实现利税1550万元，晋升为市、省两级先进企业。现在，厂内共有27个科室、7个生产车间、3个辅助车间，职工1600人，固定资产3640万元，主要生产能力和产品为：年产烧碱20000吨、氯化聚乙烯500吨、液氯800吨、聚氯乙烯6500吨、苯胺1300吨、电石7000吨，产品达12个品种。目前，从德国引进的年产6000吨氯化聚乙烯（CPE）生产技术和关键设备正在紧张地施工，这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套CPE生产引进装置。投产后，该厂将成为国内技术最先进的氯化高聚物生产和科研基地。

（作者单位：潍坊化工厂 中共潍坊市委党史征委会）

## 潍坊信丰染印有限公司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壮大发展

于 勇 谭文祥

1932年，潍县城颇有名气的民族资本家武伯平、尹焕斋、王绍禹等人，联合发起筹建印染厂，邀集了90家股东，聚240股，共12万银元，在火车站以北白浪河西岸购地约60亩作为厂基，于1933年初动工并正式建立公司，取名信丰染印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推选，张执符任董事长，邢干卿、滕虎忱任监理，武伯平为名誉经理，尹焕斋为经理，王绍禹为副经理。

公司建立后，从日本和上海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招收工人70余名，同年旧历七月廿二日正式投产。

当时的信丰，设备简陋、工艺落后，整个生产过程基本依靠笨重的体力劳动，进行间歇式染缸卷染。产品有黑、红、真、假士林兰布，以“卫国成功牌”、“浣纱”牌、“冒雨寻菊”牌为商标，主要在本省经销，少量销往西安等地。

“七七”事变后，日军占领潍县城。信丰将部分设备转移外地，剩余的在1939年6月被日本“明治纺织株式会社”和“井上洋行”以合办名义兼并，全部财产作价伪联币20万元，日方股金60万元，对外以日、华合办信丰染印公司名义，对内则以日本株式会社组织法组成信丰染印株式会社，实权全由日本人掌管，任其压榨和剥削。

1945年8月，日军宣布投降，信丰由国民党山东第八区专员张天佐接管。此后3年间，由于通货膨胀加剧，企业经营环境恶劣，信丰的生产时断时续，几次面临倒闭的威胁。1948年潍坊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将厂房全部炸毁，并放火焚烧设备，工厂剩下一片瓦砾。信丰主权人将库存成品及染料等用飞机运往青岛，经理王绍禹及部分职工亦跟随去青岛。这样，信丰在潍坊已是名存实亡。

## (一)

1948年4月潍县解放，潍坊市政府多方采取措施，帮助陷入困境的企业恢复和发展生产。由于信丰遭受破坏严重，再加上有的资方人员对党的政策持怀疑态度，顾虑重重，有的抽逃资金不想开工生产，企业生产的恢复，存在相当大的困难。面对这种情况，市委、市政府采取三条措施：

一是，充分发挥党的政策的感召力。针对当时信丰资本家的思想状况和职工情况，一方面大力宣传“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政策，教育和启发信丰资本家回厂或出面投资恢复生产；另一方面，把厂里仅剩的十几名职工组织起来，成立了工会组织，由工会出面同资本家协商进行生产自救。资本家了解了党的政策，又看到了职工的积极性，思想有所转变，在青岛的经理王绍禹便于1948年底返回信丰。在他的影响下，其它几个资本家也相继出面参与恢复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1949年10月25日恢复生产。

二是，从资金和物资上给予扶持。公司恢复生产以后，资金短缺，周转十分困难，到1950年上半年生产依然时续时停。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职工情绪，市委、市政府先从银行给予23600元的贷款，又动员其它公司给予物资上的大力支

援，经组织发动，一次就支援棉纱40件，折合13700元。在党和政府的扶持下，生产经营逐渐好转，产品销路扩大到西安、太原、沈阳、徐州等地。

三是，从生产加工任务上给予保证。随着党的经济政策在企业内部的不断落实，1951年，政府开始给信丰安排加工任务，并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从此，企业生产的计划性增强了，经营形势有了进一步好转。1951年，加工布52093匹，自营布12227匹，加工漂纱14800块，盈利1249.9元。生产经营状况的好转，改变了企业的面貌，这时有的资本家唯利是图的私欲故态复萌，他们利用国家向企业加工订货的机会，进行行贿、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产的不法活动。在此情况下，1952年初，市委派解士良到信丰任公方代表。不久，成立了潍坊纺织业信丰党支部，加强了对资方人员的团结教育和对职工的组织宣传工作。“五反”运动中，针对少数资本家的偷漏税等不法行为，党支部发动职工进行了说理斗争，共清理出行贿偷漏税、盗窃国家资产和偷工减料资金20.22元，并对两个问题严重而又顽固对抗改造的资方人员进行了公开处理。通过“五反”运动，工人提高了觉悟，资方人员也受到了教育。此后生产不断增长，到年底，共加工布60115匹，比1951年增长15.2%，加工漂纱33320块，比1951年增长12.2%，盈利1813元，比1951年增长45%。1953年政府又增加了信丰的加工任务，生产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这一年，利润达到了5340元，比上年增长了近3倍。从1951年到1953年的3年间，公司还新盖了厂房、仓库、职工宿舍等共267间，原来被毁坏的设备基本修复，并新添了一些设备，职工人数从复工时的33人增加到117人，成为当时潍坊市规模最大的染印企业。

## (二)

为了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使信丰逐步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公司党支部从1953年下半年起，就加强了对资方人员的思想工作，启发他们逐步提高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认识。在党支部的组织下，他们通过对潍坊解放以后信丰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回顾，认识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信丰的恢复和发展。在此基础上，1953年底向政府提出实行公私合营的申请。

根据资方人员的申请和信丰的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在1954年内对信丰实行公私合营，并于年初派工作组进厂，进行合营的准备工作。主要抓了三件事：

第一，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高对公私合营的思想认识。当时，在信丰的职工中普遍存在着在私营企业工作“不光荣、没前途”的思想，认为国营工厂是给国家创造财富积累资金，而私营工厂是给资本家拉犁、挣钱，因此工作不安心，劳动纪律松弛，国家加工计划有时不能按时完成。有的资方人员对社会主义改造仍有抵触情绪，担心打了饭碗。针对这些问题，工作组及党支部重点抓了总路线教育。从3月到5月，每周用两个晚上的时间进行讲解座谈，宣传国家实现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让工人明确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工人阶级所应负的重大责任；让资方人员明确，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消灭剥削的最好途径，否则，就没有出路。

第二，做好公私合营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上级指示，经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决定，组成了有公方、私方、职工代表参加的“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筹委会成立后，对公私合营的一些

具体问题进行讨论。经反复酝酿，于1954年2月签订了合营协议，主要内容是：（1）合营后工厂定名为“公私合营信丰染印公司”。（2）合营股份，国家以“五反”退补全部金额作为投资，私方以原有企业之全部实有财产投入合营。（3）自公私合营宣布之日起受昌潍实业公司领导，在企业中党支部居领导地位。（4）为了管理民主化，决定实行有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制度；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参加人员由公私双方商定，职工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

第三，做好资方人员的安排工作。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资方人员做了合理的安排。原资方两名经理均安排为副经理，对他们的有关职权和待遇问题也做了规定：行政会议、业务汇报会议、技术研究会议、生产管理会议、干部提拔、职工教育、调配会议等，资方人员均可参加；凡上级业务机关所发的有关业务文件和报表（包括计划统计报告），私方领导人员都可以阅读。原雇用的14名职员仍然安排在车间或科室工作。

筹备工作就绪后，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信丰染印公司于1954年6月15日正式宣布公私合营。

### （三）

1954年8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新生染厂并入信丰染印公司。

新生染厂公私合营时私方固定资产作价7亿元，政府投资7亿元，职工107人。与信丰合并后，首先对两厂人员进行了统盘调整。根据实业公司及厂方商量的意见，调出原新生公方厂长另行分配工作，由孙成任公方厂长；原信丰资方经理王绍禹、副经理魏子宜和原新生资方副厂长于孟符均为副厂长。行政管

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减少层次、面向生产、力求精简的精神，设厂长室、秘书科、生技科、计划科、财务科、供销科及车间办公室。原有职员分别在行政科室中作了安排。其次，进行了清产估价。新生染厂在合并前已经进行了清产估价工作，这次清估，主要是对原有信丰的资产进行确认。经过清估，1954年底，信丰染印公司资金总额为49.88万元，其中公股金为28.89万元（信丰“五反”退补部分20.258万元加新生公股7万元以及新生公股利润基建投资1.16万元），占56.91%，私股金21.49万元，占43.09%。两厂合并后盈利分配仍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

合营并厂后，根据公司人员、设备的变化等情况，经报请市委批准，重新调整了党支部委员会，对厂一级的公私双方领导作了明确分工，实行了公私双方厂长集体办公制度，使私方人员有职有权。并且在党组织和企业领导者的密切配合下，先后在全公司开展了以完成企业计划为中心的生产改革运动和反对浪费、厉行节约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运动，并针对部分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受旧企业的影响较深的情况，重点对他们进行了放弃保守思想，积极投入生产改革运动的教育。上述活动激发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在合并厂后的8至12月份，实现利润达到5.4万元。比合并前1953年信丰全年利润还多6600元。1955年，实现利润15万多元，比1954年增长了2倍多。190\*士林兰布和硫化青布被评为山东省优质产品。

在分配问题上，严格按照合营并厂时的有关规定进行兑现。1954年上交所得税1.9万元，占35.2%，留公基金1.62万元，占30%，奖励金0.53万元，占9.8%，股息红利1.35万元，占25%，（其中私股红利为0.55万元，占10.8%）。1955年上交所得税5.14万元，占34.2%、公积金4.62万元，占30.8%，奖励金1.5万元，占10%，股息红利3.75万元，占25%（其中私



股红利1.63万元，占10.86%）。

1956年元月，潍坊市人民政府为了集中发展潍坊的印染业，加速对印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决定将公私合营民丰染厂和隆丰染厂并入信丰染印公司。使信丰的人员、设备、资金及技术力量等都得以大大加强。原来的6个科室增加为7个，新增加了1个染纱车间，职工人数增加到513人，厂房建筑增加500多间。生产的丝绸及各种色纱远销东南亚、北美等国家和地区。

公私合营促进了企业的发展。1960年信丰成为正式国营企业，同时改名为潍坊染厂。1975年建成第一条涤纶染整线，1976年又按装了印花机，填补了潍坊市印染行业的空白。1977年改为潍坊印染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更新改造的步伐加快，先后从荷兰、意大利等5个国家引进了年产印花布1000万米的生产线，其中圆网印花机、超级防缩机、电子照像刻机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不断提高。1980年，190#士林布荣获了国家金质奖，这是山东省纺织行业首批获国家优质称号的产品之一，也是潍坊市工业产品获得的第一枚金牌。随后又有4种产品获得部、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远销日本、美国、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现在的潍坊印染厂，已是一个拥有职工1510人，占地面积134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98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603万元，有五条印染生产线，年生产能力6000万米的中型印染骨干企业。1988年，全厂完成产值11400万元，利税总额达到877万元，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作者单位：潍坊印染厂）

# 公私合营玉堂逢春

王伯福 杜泽仪

济宁玉堂酱园（今济宁玉堂酿造总厂），始建于1714年。早在清末，玉堂酱菜被列为贡品，享有“京省驰名”、“味压江南”的美誉；在1914年山东省第一次物品展览会上，有35种产品获金、银奖牌；在1915年巴拿马太平洋博览会上，玉堂产品获5块金牌和奖词；1957年，朱德总司令赞扬玉堂酱菜“有四个特点：鲜、嫩、甜、脆。”<sup>①</sup>在国内外久享盛誉。但是，由于长期的封建制度束缚，致使玉堂发展缓慢。加之日寇掠夺，国民党军队索、烧、砸、抢，解放初期的玉堂已经断瓦颓垣，产品寥寥，企业面临破产的困境。1954年，公私合营之后，玉堂才真正进入了繁荣兴旺的春天，

## 一、做好公私合营前的准备工作

从解放到1952年，政府和玉堂的党组织、工会采取了一些发展生产的措施，但由于资方有人不明党的政策，抽逃资金、放松经营，致使玉堂到1952年底仅有流动、固定资金（净值）61000元，年亏损61530元。

---

<sup>①</sup>杨一辰：《为繁荣出口贸易事业多做贡献》——回忆朱总司令对我的一次召见。《财贸战线》，1979年11月2日，第四版。

1953年，玉堂酱园党支部、工会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努力发展生产，从各方面做好公私合营的准备工作。

首先，扶持与发展生产。市政府退回玉堂前一年交的所得税6148元；银行给玉堂贷款31000元，粮食局赊供了一部分面粉、大豆。资方对政府的扶持很满意，促使劳资矛盾逐步缓和，资方及时汇报生产情况、提出生产计划，劳方出色完成任务，共同改进了生产管理。至年底，玉堂经营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流动、固定资金净值达11.07万元，比1952年增长73%；开展增产节约活动，节省部分杂项开支9715元，增加了生产资金；全年营业额达19万元，比1952年增加5.25万元；全年利润达3.69万元，使企业发生了重大转折。

其次，进一步健全党、团支部和工会组织。1953年，党员已发展到26人、团员60人、工会会员94人，成为玉堂生产和经营管理的一支骨干力量。

再次，教育资方对公私合营做好思想准备。1953年，资本家孙笃丞任玉堂总经理，资方代理人袁奉莪任经理。玉堂党支部一方面组织各位股东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党的政策，希望他们做“新时代的明白人”。另一方面启发他们认识玉堂200多年变化不定、几起几落的原因在于封建王朝和日寇、国民党反动派的侵吞、破坏及旧生产关系的约束；认识1953年玉堂由亏转盈在于党和政府的帮助。经教育，孙笃丞看清了形势，思想发生了变化。他说：“现在，原料、资金都在政府手里，资本家独占企业的路堵死了。看来，只有实行公私合营，企业才有出路。”孙的女儿也帮助政府做工作，劝父亲接受公私合营。市工商联的负责同志及时做袁奉莪的工作，袁看到大势所趋，愉快地接受了市工商联交给的任务。1954年2月，孙、袁主动召开股东会，统一认识后，全体股东向市政府递交了《关于要求公私合营申请书》、表示“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

“盼望政府早日批准玉堂实行公私合营”。

## 二、玉堂酱园率先实行公私合营

### （一）实行公私合营的过程

1954年4月，市委派工作组进驻玉堂，抓公私合营工作。6月8日，中共济宁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关于扩展公私合营企业指示》的精神，制定了《扩展玉堂酱园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方案》。《方案》分析了玉堂当时产、供、销情况和党、团、工会组织基础以及资方的要求和厂址大、利扩建等有利条件，认为玉堂酱园扩展为公私合营企业后，只要积极加强领导，是可以搞好的，同时也可作为公私合营树立榜样。在《方案》中还决定投资2万元扶持玉堂，责成市委派干部到厂工作，并对实行公私合营的时间、方法、步骤作了明确指示。

6月16日，市委按照地委制定的《方案》要求，派公方代表王晓东、李凤扬到玉堂工作。6月24日，市政府批准玉堂酱园为公私合营企业。成立了公私合营委员会，王晓东任主任委员，孙笃丞、杨永福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生产工作组。并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公私双方和工人代表共同签署了《济宁公私合营玉堂酱园协议书》。遵照市政府的批示，本企业从6月25日起为公私合营企业，其会计处理可从7月1日起。7月1日，玉堂酱园召开公私合营庆祝大会。中共济宁地委和济宁专署以及济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到会祝贺。会后，职工组织了报喜队，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向地、市领导机关和各兄弟厂店报喜。

7月5日，厂合营委员会公布了《清产核资方案》。总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公平合理，自清自估，不重不漏，共同协商，最后批准。方法步骤是：①清核货物（包括成品、半成品、原

料)。成品按成本计算；原料、燃料按进货原价计算；对半成品，要加上工时、燃料等计算成本；对滞销品、残品，以质论价。②清核家具设备（包括生产工具，使用的各种家具、设备）。聘请市场上经营此类业务的人员参加，找出例证，私方提出初步意见，小组商定。③清核房屋。聘请建筑公司两位技术人员和市房产科技术员参加。确定间数，评定等级，参照市价，结合造价，视新旧程度、使用年限和拆后的材料价值进行估价。④会计方面的核算。按1954年6月30日帐面记载，逐项清算。经过审查以后，对一部分债务，根据“宽了”精神，适当处理。最后，评定资方实有资产（即资产净值），作为资方股金。清产核资时，如劳资双方意见分歧通过协商解决。根据《方案》开展工作，历时107天的清产核资工作，至10月20日结束。结果是：资方股金核定为106.5万元。公股资产净值为2万元，8月份以后，市委、市政府陆续提供的面粉、大豆原料被作为公股资金。至清产核资结束时，公股资产净值已达11万元，超过了私股。这时，全厂的资产净值已接近22万元。

## （二）公私合营后的情况

从清产核资一开始，玉堂的党政领导班子就一手抓清资，一手抓生产和企业改革，二者互相促进。

在抓生产方面，办了两件事。一是，抓了企业的恢复。合营前，产品只剩下14种。合营后，恢复了酱油、黄面酱、豆腐乳和各种名菜30余种，还恢复了酿造业；二是，抓了企业的改造。党支部注意发挥工会、团支部的作用，靠组织“义务劳动大竞赛”推动企业改造。工厂只投入2万元基建改造费，却使厂容、厂貌大改观。原来零乱分割的50亩厂区连成一片，建了新房，修了直通马路。原来零乱分布的27个小锅、27个烟筒，变成了整齐排列的10个大锅、10个大烟筒，燃料节省60%，污染大大减少。还安装了玉堂酱园第一台1.5吨的锅炉和电磨、电

碾，实现了部分原料加工机械化。

在抓企业改革方面，也办了两件事。一是，把经理制改为厂长制；二是，对机构设置进行了改革，把原来的生产管理机构“七行八作”（即七个行业、八个作坊）改为4个车间和会计室、总务科。

公私合营促进了玉堂生产的发展和资方思想的变化。7月1日公私合营，当月营业额比合营前的6月份增长69%。8月份，纯盈利达7000元。1954年下半年，玉堂盈余4万元，按照“四马分肥”进行了分配，资方和职工对此都很满意。

### 三、酱园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并入玉堂

玉堂酱园率先公私合营后，厂容改观，效益猛增，使酱园行业各单位都很羡慕，纷纷要求先合营再并入玉堂。1955年1月，市政府以总工商字〔1955〕第2号文件公布：“批准马太盛酱园公私合营并与原公私合营玉堂酱园并厂生产”。1956年1月20日，市委、市政府根据地委的指示，又批准其余12家酱园公私合营。1月22日，又批准新合营的12家酱园并入玉堂。至时实行了酱园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这期间主要做了如下的工作：

1、抓了对各家的清产定股工作。清核后，公股26万元；私股（14家）共22.58万元，公私股累计48.58万元。

2、结合对资方人员的妥善安排建立了新的领导班子。经市委批准，王晓东任玉堂酱园党支部书记，时家驹、宿永祥任副书记；在任命厂行政领导班子方面，市委、市政府对私方代表人物体现“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政策，任命的9名厂长、副厂长中就有，私方人员7人：王晓东任厂长，孙笃丞任第一副厂长（分管后勤），副厂长中还有袁奉蓼、王融轩、石贡九、王惠林、张兰阶、张子卿、白仁恩（公方）；同时，对资方人

员孙笃丞推荐为省政协委员，石贡九担任了市工商联副主委、袁奉莪担任了市工商联常委；此外，对私方从业人员61人，安排副厂长和科长、车间主任的13人，占私方从业总人数的21%，各家私方代表都很满意。

3、确定定息和资方人员工资。根据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年息百分之五”的规定，私股红利改为年定息5厘。对全体私方人员工资的评定原则是：①包下来；②股金的多少和企业的大小；③工作能力及其对企业发挥作用的大小；④原来的职务和政治影响。孙笃丞、袁风莪的月工资分别定为80元、72元，其余资方副厂长定在39元至50元之间，资方任科长、车间主任及职员的，定在30——38元之间（当时全厂人均月工资为21.88元），资方从业人员普遍感到满意。

4、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了“六科”、“三室”、“四个车间”。即：财务科、生计科、供销科、总务科、保卫科、技术科；厂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办公室、化验室；酿造车间、食醋车间、酱菜车间、酿酒间车。还充实健全了工会和团支部，实行了党支部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并建立健全了公、私、劳三方组成的民主管理厂务会及其会议制度。

5、增添设备和生产革新。打了一眼深水机井，建了水塔，全厂首次用上了自来水；投资3万元，建立了化验室，配置了分析天平、烘干箱、保温箱、电冰箱、折光仪、光度计、蒸馏器，用科学的方法鉴定质量。还建立了培菌室，对酱油、食醋、豆腐乳、葡萄酒等，开始采用人工培养的纯菌种，进行种学发酵；按装了三相动力线，豆腐乳生产使用电磨，比人工提高工效70倍；新按装投产3台锅炉；国家投资20.5万元，自筹资金3.1万元，新建了一座400平方米的地下储酒库；改建包装室、仓库、食堂、酿酒车间1854平方米；自制革新了合锦切丁机、花生米脱皮机、磨茄去皮机、酒池搅拌机、抽酱机、腐乳高浆

机、电动压榨机、腐乳切坯机、酱渣抓斗机、蒸酱合面机等。自制革新设备共21台，总装机容量为270千瓦。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使玉堂酱园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一，企业的性质发生了新变化。1954年玉堂单独公私合营前，企业有10.66万元的私股资产，公私合营后，公股资产达11万元，高出私股。1955年至1957年的3年中，国家共向玉堂投资35.5万元，使公股资产净值达到46.5万元，为私股资产净值2.1倍，变成了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资方人员按股金拿定息，在党的领导教育下，从事工作，自食其力。

第二，资方的思想发生了新变化。公私双方逐渐形成了合作共事的亲密关系。开始合营时，公方中有的同志在执行对资改造政策方面，有“左”的心理，资方则心怀疑虑，对公方存有一定程度的不信任情绪。王晓东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经常与市委和地、市两级统战部联系，加深了对党的统战政策的理解。并教育党支部一班人，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资方人员的思想工作。他说：“人的思想有公、有私，资方的思想中，私的成份更大。所以，改造资本家既要有决心，又要诚心、关心、热心、耐心，才能把资本家改造成为对党、对社会主义有‘信心’的新人。”正是由于王晓东带领、教育党支部一班人出色地做了对资方人员的工作，双方关系发生了新变化。在厂级领导班子中，资方副厂长有职有权。孙笃丞分管后勤工作，他精打细算，亲自采购用品，发放实物总是本着打紧的精神进行。分管生产的副厂长石贡九深入生产第一线，大胆解决实际问题，遇事不推诿。他曾亲自到省建行找行长，一次就解决了15万元基建费。分管经营的资方副厂长张兰价大学毕业，有见解，工作肯干，敢讲真话，他常赞扬“公方的领导人员团结实干有眼光，共产党干事让人佩服。”后来，他患喉癌，厂里不惜代价



为其治疗。他临死前一小时，不会说话了，脑子还清楚，示意石贡九递给他钢笔和纸，一个“谢”字还没写完“寸”，笔就从手中掉下来。这时，他伸出左手中间的三个指头，把右手的二拇指竖卡在上面，形成一个“王”字，意思是感谢公方代表王晓东。总之，公私合营改造了企业，改造了人，资方思想发生了新变化。正如邓小平所说：“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sup>①</sup>

第三，企业的生产、生活设施发生了重大变化。从1955年至1957年年底，玉堂的产品数量发展到100多种，为合营前的8倍；工业产值达384万元，为合营前的6.76倍；年利税由1952年的亏损状态达到38.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330元，比合营前增加61%；酒、醋、酱、酱油、酱菜五类主要产品的年产量达4474吨，为合营前的9.6倍；部分名牌产品开始打入国际市场。职工月平均工资已达32.61元，比1953年增加了一倍。在生产方面，由合营前的完全手工劳动，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检品、培菌科学化；扩建了职工食堂，新建了洗澡塘、医务室、广播室、图书室。此外，还为全厂10余名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建立了“营养食堂”，厂内每月对每位技术员补贴10元伙食费。

经过30多年的发展，如今的“玉堂”已成为拥有1500名职工，固定资产2400万元的综合性酿造食品企业，并改名为济宁玉堂酿造总厂，占地总面积400亩（厂区占100亩，果园占300亩），下设酿造食品厂、调料厂、酱菜罐头厂、啤酒厂、葡萄酒厂、开发公司和一座综合商业大楼。以1988年为例，玉堂产

<sup>①</sup>《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2页。

品已发展到五大类140余种。其中，仅啤酒、果露酒、酱油、面酱、酱菜、罐头、食醋7种主要产品的年产量就达37000吨，豆腐乳、五香干两种产品的年产量达6100万块；年产值2354万元；年利税达453万元。1988年，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上，金波酒、红方腐乳获两枚金牌，啤酒、万国春酒、味珍、一级酱油、酱包瓜、酱花生仁获六枚银牌。还有7种产品获部优、6种产品获省优、18种产品获厅优。自全行业公私合营以来，玉堂产品不仅在国内畅销，而且有17种传统名牌产品分别销往10余个国家和地区。目前，玉堂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正向经营型、外向型发展，向现代化的综合酿造食品企业迈进，为我国酿造食品工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中共济宁市委统战部）

# 公私合营为“振业”腾飞开辟道路

张如兴 乔洪印

振业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分公司）是国营济宁市火柴厂的前身。它始建于1918年，是山东省火柴行业建厂较早的企业之一。解放前它历经磨难，解放后获得新生。1955年至1958年，先后与裕济火柴厂、鲁安火柴公司、懋隆盒梗厂、国营济宁制梗厂并厂，经过公私合营，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今日的济宁市火柴厂，已成为全国火柴行业出口创汇第一、实现利税第一、有固定资产2000余万的大型企业。

## 一、历经磨难“振业”艰难

原烟台东顺泰商号的总老板丛良弼，早年驻日本大阪经销日商火柴。1913年他以旅日华侨总商会会长的身份，以“实业救国兴办火柴”为宗旨，吸引100余家股东，集资20万银元（下同），在济南选址建成振业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振业公司为扩大市场，于1918年派丛竹轩到济宁筹建分公司。当时，购地50余亩，建厂房8000平方米，又引进全套日本机器设备，买铁木轮140多辆，招收职工410人，1921年3月正式投产。由于振业分公司生产设备先进，技术领先，质量上乘，因而产品很快打开了销路。“国旗”、“山狮”、“三光”、“推磨”等牌

号的火柴畅销于鲁西南、苏北、皖北、豫东，一直延伸到晋、陕、陇东一带。

1931年至1936年，火柴厂家群起，竞争异常激烈，盘踞山东的军阀韩复榘横征暴敛，又加上鲁西南地区屡遭黄水之灾，民众购买力急剧下降，致使火柴成本猛涨，销售价格下跌，振业分公司货物积压，累计亏损达13万多元。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在山东成立火柴联营社，强行低价收购火柴，限定高额税收，使振业分公司利不抵税。由于连年亏损，又无原料，企业生产只能干干停停，勉强维持生存。至1944年日军拆除充济铁路后，振业分公司被迫停产。抗日战争胜利后，在1946年至1948年期间，冀鲁豫行署派工业处长程重远到振业分公司，贷款20万（冀钞）元，扶持生产5月余，产火柴5000小箱，供应解放区的军需民用。后伪金乡县保安旅旅长祁保德部、国民党71师余锦堂部先后强驻振业分公司，烧工厂，修碉堡，挖壕沟，拆机器，卖零件，把振业分公司破坏得面目全非，致使院内杂草丛生一片荒凉，厂房内机器设备所剩无几，办公室里只剩少数职员留守，整个企业处于破产的境地。

## 二、解放后“振业”的恢复和发展

1948年7月济宁解放后，为了帮助振业分公司摆脱困境早日恢复生产，中共济宁市委派国家干部于1949年春进厂，宣传中共中央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协助资方招集流散返乡的老工人回厂，修复残存的机器，派员四处采购原料；同时，市人民政府给分公司长期信用贷款5万元，帮助解决了资金不足的困难。经过公、资双方的努力，于同年5月正式复工，职工达120多人。日产硫化磷火柴120多件。1950年底，国营

济宁市百货公司与振业分公司订立包销合同，使该分公司的生产进一步得到恢复和发展，日产火柴230件。在济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厂工会的号召下，振业分公司开展“努力生产，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的活动，全体职工以多产火柴、产好火柴的实际行动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1951年平均日产火柴310件。1952年在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的同时，党支部和工会还组织工人开展反对封建管理制度的斗争，迫使资本家废除了“规矩牌”、“搜身”等旧的管理制度。1953年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共同研究决定企业生产经营、职工生活待遇等重大问题，进一步改善了工人的地位，激发了工人的生产热情，日产火柴达400多件。

### 三、“振业”的公私合营

#### 1、合营前的准备工作

1954年11月，中共济宁地委派出工作组进驻振业分公司。工作组帮助党、团、工会组织运用多种形式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实行公私合营的具体方针、政策；请老工人作报告，控诉旧社会资本家的剥削罪行，激发工人的阶级觉悟；号召工人努力生产，厉行节约，同时摸清企业资金、生产经营状况、工人和资方人员的底子等，作好各项准备，迎接合营。正值此时，1955年3月，在济南的振业总公司致函各分公司，可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公私合营。于是，振业分公司在驻厂工作组的帮助下，向济宁市人民政府写出公私合营的申请报告。

#### 2、“振业”与“裕济”并厂后实行公私合营

1955年5月，中共济宁地委派李元杰（专署实业公司副经理）到振业分公司，组成了以公方代表李元杰为主任、资方代表张镜寰（裕济厂经理）、吴崇汉（振业分公司经理）为副主

任的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公私合营工作。于同年6月13日，经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裕济火柴厂并入“振业”，实行公私合营，厂名为公私合营济宁振济火柴厂。同时成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室，由公方代表李元杰任董事长兼经理，资方代表吴崇汉、牟敬远、孙聘升、蒋兰阶分别任副经理。下设秘书、生计、财务、供销、技术、检验、人事、保卫8个课，由公、资、劳三方分别任课长。成立公、资、劳三方参加的清产核资委员会，对私股资产进行了清核，经三方协商并报上级批准，振业分公司核资为20.02万元，裕济厂核资为2.15万元，两厂总资金为22.18万元，并确定资方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变。

### 3、鲁安火柴公司、懋隆制梗厂并入“振济”

1956年2月，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私营鲁安火柴公司、懋隆制梗厂并入振济火柴厂。核定鲁安公司资金为6.1万元，懋隆制梗厂为厂资金1.68万元。并厂后，全厂私股总额为29.98万元，1957年调为30.12万元，安排两厂资方代理人为“振济”的副厂长，职工达410人。

### 4、济宁制盒厂与“振济”合并

1958年，地方国营济宁盒梗厂与公私合营济宁振济火柴厂合并。改名为地方国营济宁火柴厂，投入公股6万余元，总资金达36万多元，职工达500人。

### 5、公私合营后振济迅速发展

公私合营后，工人成为企业的主人，奔走相告，畅谈当家作主的喜悦心情。工人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了，缺少厂房，工人们就自己动手搬砖、和灰、砌墙盖厂房，从不计报酬。工人冯兴海1922年进厂，合营后当上了技术课长，他深入车间、班组，带领工人大胆进行技术革新，为火柴产量、质量的提高作出了贡献。1956年他先后出席了山东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山东省社会主义建设工业、基建、交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轻工部第一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公私合营后，新增地71.67亩，新建男女浴池、食堂、车间、卫生所、子弟学校等1500平方米。购置了油药机、搅拌机、排梗机、刷磷机、变压器等设备，结束了手工沾头、沾油、刷磷和多种手工操作的落后生产方法。新建了火柴化验室，用仪器测定火柴的抗潮性能、药头粘合的强度与承受的压力、火柴梗的引燃率、磷面擦划及装盒有效支数合格率等，结束了“眼看”，“手摸”、“心估计”的检验方法，提高了火柴质量。推行冷水泡胶、低温化胶新工艺，缩短了溶解时间，保证了皮胶粘度，提高了抗潮性能，降低了1/3的皮胶消耗。1956年年产火柴185360件，是1949年的6倍，完成产值276.5万元，是1949年的9倍。实现利润10万元，是1949年的18倍。1958年全厂职工已达1055人，人均工资是合营前的1.7倍。

#### 四、既改造了企业，又改造了人

振业分公司的党、团、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始终把对资方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作为工作的重心，提高了资方人员的思想觉悟，较好地发挥了他们的作用，保证了公私合营的顺利进行。

宣传贯彻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改造资方人员。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颁布后，振业分公司党支部就向资方人员做宣传工作。1954年公私合营工作组进厂后，先后召开了20多次各种类型的座谈会，组织资方人员深入学习党的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公私合营的优越性，使大部分资方人员打消了顾虑。在此基础上，公方代表李元杰又多次找吴崇汉、牟敬远个别谈心，讲全国的形势，举上海荣

毅仁、山东苗海南率先合营的例子，指出资方人员的出路，并说明愿意和资方早日共事，发展企业的愿望，使吴、牟两人认识到：“迟早要走合营的路，晚合不如早合”，“走社会主义道路，企业才有出路；与社会主义同命运，才有前途”。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工作，吴、牟的思想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并表示愿意及早成为“半公家人”。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虽然共同制订了“清产不重不漏，核资公平合理，参照原值，以质论价”的原则，但是执行起来并不是一帆风顺。资方人员白天在会议上讨价还价，晚上打听消息反复盘算。例如：对8间办公室进行估价时，资方代表提出房子的使用期为100年，劳方说是60年。公方代表就根据房子的建造情况、使用年限、房子现状等，将房子使用期算为80年，使劳资双方均满意。公方代表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地执行估价标准，使资方消除了戒心，主动拿出自己的账本，清产核资工作达到了劳方、资方、上级领导“三满意”。在人事安排上，公方代表坚持“实事求是、量才录用、参照原职、各得其所”的原则，对资方人员进行了妥善安排。各厂的资方经理、副经理公私合营后都担任副经理。裕济厂的副经理蒋兰阶以为自己是小厂来的，能安排个职员就不错了，没想到能任副经理，他心情十分激动，认为公方代表确实是知人善任。在合营后的工作中，他较好地发挥了善于社交、善于经营的特长。由于过去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合营后工人对资方人员仍然另眼看待，资方人员对工人的态度也没根本转变。厂党委就在全厂开展“谁养活谁”的讨论，使资方人员认识到工厂的财富是工人创造的，只有工人才是企业的真正主人。党委书记李元杰召开职工大会，要求工人自觉服从资方厂长的管理，并主动向资方人员学习生产经营的经验。带领资方厂长深入车间、班组、宿舍了解工人的情况，解决职工的困难。有一次，李元杰和牟敬远到车间劳



动，看到工人的眼睛都是红的，就分析了原因，把过去先刷磷再装火柴改为先装火柴后刷磷，避免了工人手摸了磷再擦眼，解决了工人红眼的问题。看着工人站着上一天班，腿都站肿了，就让木工打了凳子送到车间工人手里。这些并不起眼的事，使牟敬远深受教育，看到了公方代表和工人的阶级感情，也认识到了自己的差距。从此后，牟敬远便自觉地深入到车间和工人共同劳动、谈心，密切了和工人的关系。

充分信任，大胆使用，发挥资方人员的作用。公私合营过程中，公方代表对资方人员用其所长，科学分工，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原振业分公司经理吴崇汉是火柴生产的内行，并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方代表安排他担任第一副经理，负责全厂的生产。同时教育资方人员守职尽责，努力工作。吴崇汉指挥全厂生产，有些缩手缩脚，不敢大胆管理。公方代表就明确指出：企业生产经营大权由吴经理负责，生产计划、成本核算、质量检验、经营销售以及生产情况总结等先由吴经理提出意见，经党委讨论后实施，如果出现问题，由公方代表承担责任。这使吴崇汉深感公方的信任，增强了工作责任感，大胆地安排生产，科学计划，精打细算，不仅取得了工人的信任和支持，而且受到济宁市政府的表扬，先后担任了市工商联常委、政协委员等职务。资方副经理牟敬远年纪轻有朝气，好学习，肯钻研，思想上也要求进步。公方代表李元杰就热情地支持他设计了火柴商标、改造厂房的图纸等。在公方代表的信任、支持和帮助下，7个副经理都较好地发挥了作用，受到了工人的好评。

生活上关心资方人员。合营时，工人对资本家的高薪有意见。公方代表通过工会对工人做说服教育工作，保持资方人员工资待遇不变。在个人交往中，公方代表坚持“有来有往，不沾便宜”的原则，大胆地和资方人员交朋友，工作之余经常一

起看戏、看电影、下棋、打球等。副厂长（资方）王耀东常说，在公方代表的关怀下，我心里总是热乎乎的。副厂长（资方）牟敬远家中孩子多，爱人有病，尽管工资比较高，但生活仍有困难。公方代表在说服资方人员的情况下，先后救济他100余元，并派妇女干部照顾其爱人，使他感到“还是共产党的干部亲”。在厂党委的教育下，他写了入党申请书，以饱满地热情忘我工作，受到了工人的一致好评，被推选为市青联副主席，参加了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至今，牟敬远还常说：“合营时是我一生心情最舒畅的时期”。吴崇汉在临去世前，打听到公方代表李元杰的住址，不顾85岁的高龄，步行7华里，最后和李元杰见了一面，叙谈合营时的情谊。

今日的国营济宁市火柴厂已发展成为全国火柴行业最大的厂家之一。拥有火柴连续机等主要设备160多台，固定资产2050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新建出口车间6500平方米。产品已发展到3个系列20多个品种，104#双喜牌出口火柴，1988年获轻工业部“轻工业优质出口产品银质奖”，1989年又获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火柴厂被轻工业部授予“1988年轻工业部金龙腾飞奖”和“全国轻工业出口创汇先进企业”称号。1988年出口火柴30多万件，创汇200多万美元，居全国同行业之首。产量925万件，居全国同行业第二位。年实现利润448.16万元，居全国同行业首位。1990年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

（作者单位：中共济宁市委党史委）

# 公私合营 裕中兴盛

鲍华周 奚胜利

菏泽裕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创建于1951年5月，系多股份私人企业。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指引下，于1955年7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改为公私合营性质的企业，定名为公私合营菏泽裕中烟厂。

## 公私合营前的“裕中”

卷烟业是菏泽地区工业中最先兴起的行业。抗日战争后期，菏泽城关镇先后创建起六七家烟厂。这些早期的烟厂，都是多股集资，前店后厂形式的小型手工作坊。当地解放后，地方私人企业蓬勃发展，仅菏泽城关镇私人卷烟厂就发展到19家。由于资金微薄，技术落后和封建式管理体制的束缚，这些分散的私人小厂，不断发生停产、兼并、倒闭现象。到1951年上半年，已减少为9家。这些生产厂一般只有一台卷烟机和其它一些老式设备和工具，靠畜力和人力作动力。在这期间，恒泰烟厂创办人马子杰大胆引进先进设备，推广新的生产技术和方法，使恒泰迅速发展成为一个规模较大的现代企业。全厂有职工100人，卷烟机最多时3台，切丝机1台，年生产能力1200箱（指5万支标准箱，下同）。1951年5月在菏泽城关区（地区直辖区）政府的引导下，经工商管理股批准，恒泰、北大（经理刘传卿）、曙光（经理胡贵轩）、天和（经理马惠

清)、振华(经理卢子杰、怡和(经理王方五)、惠丰(经理孙万喜)7个烟厂联合组成“裕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习惯亦称裕中烟厂)。据菏泽城关镇合营工作组1955年4月初步摸底情况,该厂资本总额为57048元,大小股东96个。其中股金最多者5550元。公股(系官僚资本被没收后作为公股)13879元,占总资金的24.3%。全部资产102848元。主要设备有柴油机3部,卷烟机8部(最高数是12部),10英寸切丝机3部,8英寸切丝机1部及烘丝机等。主要产品有木瓜、渔艇、金皇后、童旗、三羊等丁级卷烟。生产能力约计全年15000箱。全部职工为226人,其中职员22人,内有在职资方与其代理人12人。最初经理卢子杰,副经理马惠清、崔德甫。1953年后,经理王方五,厂长马惠清,下设总务、生产、会计、供销四个股,股长多为无股职员。职工中有党员21人,团员75人,工会会员214人。工会专职干部1人,青年团干部1人。由股东推选的的董事会有5人组成,董事长马子杰,副董事长王方五,董事崔德甫、马惠清、张云彩。

裕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人数占菏泽地区私人工厂总人数的42.1%,资金占44.76%。自联营以后,生产不断提高。以1951年为100,1952年则达到184.5,1953年为243.8,1954年为180.6。每年向国家缴纳的税款也随之增加。以1951年向国家缴纳的商品流通税为100,1952年为137.6,1953年为214.1,1954年为183.3。产品除销本区外,并销到河南濮阳等地。开始全部自销,1953年10月由专卖公司菏泽分站代销,自1954年4月全部包销。但是,在生产经营中,由于旧的管理方式,各股没有明确的分工,又缺乏各方面的制度,管理工作处于异常混乱状态中;原料供应缺乏保证,浪费大,成本高,产品质量长期达不到上级规定的标准;在销售方面也存在困难。因此生产力不能充分发挥,设备能力利用率还不到20%。地方国营菏泽联合烟厂建立后,在设备、资金、产量、质量及职工工资福利等

方面优于裕中烟厂，在全国对资改造运动逐步深入的形势下，资方初步认识到私人工业要想生存和发展，只有走公私合营的道路，于是在1954年1月向地方政府申请，提出了公私合营的要求。因条件不具备，当时专署和山东省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办公室作了“暂不合营”的批示。根据上述意见，1954年8月25日，菏泽地委统战部作出了裕中烟厂1954年下半年做好准备，1955年上半年合营的决定。

## 实行公私合营

1955年3月2日，由菏泽城关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抽调干部8人组成公私合营工作组进驻裕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组进厂后，召开了全体党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资方座谈会、职员座谈会和全体职工大会，讲解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及公私合营的意义，引导职工结合自己的经历算解放后的政治翻身帐、生活改善帐、生产发展帐，启发他们的思想觉悟，提高对党的方针政策的认识。让大家了解工作组来意是审查合营条件，帮助搞好生产。当时，菏泽恒大火柴厂公私合营后，生产经营的发展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以及资方人员的妥善安排，对裕中烟厂广大职工和资方人员的公私合营愿望起了促进作用。在酝酿“裕中”公私合营中，马子杰态度积极。经理王方五（亦是恒大火柴厂主要股东和私方代表），厂长马惠清（亦是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股东）虽对自己在企业的领导地位和经济收入等方面有些思想顾虑，但均表示欢迎。高级职员（指4个职能股股长和技师）多是无股职员或小股股东，都有企业管理经验或技术专长，认识到只有公私合营，才有个人出路。工作组认为，合营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把工作情况报告城关区党委后，5月13日，正式批准裕中烟厂公私合营。

5月25日，公方代表王德举、黄涧宾、赵永泰，私方代表马子杰、王方五、马惠清联名签署《公私合营协议书》。协议书共3项8条。主要条款内容是，“原裕中烟厂全部实用财产（包括公私股）作为公私合营企业财产；企业受公方领导，但私人股份合法地位受到保护。企业合营后由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派代表同私方代表共同负责经营管理。公私双方所担任之行政职务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决定，并申请人民政府任命……企业原有职员一般参酌原来的情况量才使用。……合营期间应有公私劳三方选各占三分之一的代表组成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期间共同负责管理生产，进行清产估价，人事安排等各项工作。”

接着进入“清产核资”。由工作组负责人和裕中烟草公司负责人联合组成筹备委员会，并随即研究成立清产估价小组。清产估价小组下设房屋机器、零星家具用品、原材物料、帐目资金4个专业小组。并特聘建筑工会、建筑所、联合烟厂、百货公司等单位专业人员参加。在清核中，私方主要顾虑核价不合理，有的提出要“寸土必争”。由于在实施过程中，各方代表实事求是，基本做到了公平合理，公私双方和职工代表三满意。

6月10日，转入机构设置、人事安排和制订规章制度阶段。政府指派干部参与人事安排。经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并申请人民政府批准，任命黄涧宾为厂长，王方五为副厂长，马惠清为第二副厂长。董事会在原有成员马子杰、王方五等5人基础上，增补黄涧宾、赵永泰和劳方代表衡法忠。同时进一步健全了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改建厂职能机构。6月28日，双方协商拟定《公私合营裕中烟厂章程》。经过广泛讨论和具体条款修改，于7月形成《公私合营菏泽裕中烟厂组织章程》。章程共分7章35条。要点包括：本厂定名为公私合营菏泽裕中烟厂，为

公私合营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接受菏泽专区实业公司领导，在本厂内部社会主义成分居领导地位，私股利益受到合法保护；本企业资本额为人民币58188.83元，其中公股为14155.25元，私股为44033.57元；本厂设董事会，公股2人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指派并依本身职务关系随时改派，私股5人由私股股东推选之。年终有盈余除缴纳所得税及清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就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之股份红利三个方面（依照第三十五条细则进行分配）。基层职能部门设置秘书股、财务股、生技股、供销股。除秘书股长为公方人员外，其余3个股长均为合营前职员。从业人员每人月收入：生产工人20.5元，工程技术人员（1人）75.3元，职员（8人）54.8元。

## 公私合营后公私关系的调整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化

在公私合营后的“盈余分配”上，本厂章程中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将全年盈余总额除缴纳所得税以后的余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分配……股东股息红利加上董事长和厂长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余总额的25%左右。”1956年私人股息红利改为定息，定息年利率为5厘。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在改进工作方法和改善生产条件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生产上推行“烟枪三大配件”、“铁梳子抽梗法”、“六六五三”包烟法和邱学书加丝法，增设了防油罩和吸尘器，基本上消灭了油污和气味不正现象，空头、重量、圆周三项指标提高较为显著。同时，扩建了职工食堂，次年新建了480平方米的职工宿舍。生产经营情况也有提高。1955年年底统计，产量由上年7349箱达到7483箱，产值由上年213.41万元达到217.00万元。

1956年7月，裕中烟厂与国营菏泽联合烟厂合并，厂名仍称国营菏泽联合烟厂。私方代表马子杰1954年被选为山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始连续5届被选为菏泽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菏泽县副县长、政协副主席等职。

地方国营菏泽烟厂经过30余年的发展，规模和生产能力不断扩大。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通过企业内部经济体制改革，资金投入、技术引进，横向联合等各项措施的实施，给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活力。1989年，被国家烟草总公司确定为三大技术改造重点厂家之一，投资2000万元，引进具有当代国际最新技术水平的3000k/n制丝机自动生产线，并更新了部分卷烟、接嘴、包装等设备。IYI—12型卷烟微机辅助管理系统获山东省烟草公司1988年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企业现代化管理二等奖。这些重大技术改造和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实施，使这个厂的规模、产量、质量、产值以及各项经济指标均有显著提高。目前，全厂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职工104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78人，固定资产3000万元，主要设备185台，年生产能力达20万箱。产品有水泊梁山、亚美、牡丹园、古今园、曹州、飞腾、白丽等牌号卷烟，其中滤嘴烟占总产量的30%。飞腾牌系列以商标设计新颖，吸味独特和较高的经济效益，获山东省1987年度优秀新产品一等奖。1989年总产量11.18万箱，年递增率为18.3%；产值（按工业1980年不变价）7153万元，现价1.1163亿元，年递增率为19.4%；实现利润476万元，完成利税6870万元，大于同年菏泽地区上交利税总额（6536万元，不含烟草业），是全区创利税最多的首家企业；历年利润总额累计1903万元，相当于该厂固定资产原值的16倍，或相当于建国以来国家对本区烟草业总投资的16.9倍。目前，厂内楼房栉比，花木郁葱，是全区五家环境优美工厂之一。

（作者单位：中共菏泽地委党史委、中共菏泽地委统战部）



## 华丰机器厂与其创始人滕虎忱

刘乃清 赵学圣

滕虎忱是潍坊地区民族工业的先驱，是潍坊工商业者中有影响的代表人物。解放前，他走“实业救国”的道路，创办了华丰机器厂；解放后，他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率先实行公私合营，对潍坊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滕虎忱，原籍潍县滕家庄（今属安丘县）。1883年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7岁入本村私塾读书，10岁时因家境困难辍学随父以锯盆锯锅为生，15岁随父到青岛德国铁路局工程处当苦力。1902年考入青岛德国水师工务局，在马尾岛船坞锻工车间学徒三年后，留船坞工作七年半。

1912年8月，孙中山先生在青岛发表爱国反帝的演讲，倡导了“唤起民众、反对列强、振兴实业、挽救中华”的主张。滕虎忱两次听讲，深受启迪。1914年日本出兵侵占胶州湾，德国水师工务局毁于战火中，滕虎忱失业回家务农。三年后到北京官营民生工厂工作，一年后因处境不合意回到潍县，入“乐道院医院”与文华中学校合办的理化制造所从事发电机、蒸气机等维修业。1919年冬，他怀着“实业救国”的愿望拟集资办工厂，得到了文华中学校长尹焕斋等人的赞同和支持。1920年月，滕虎忱卖掉了家中仅有的三间住房和几亩土地，得款5200元（银元，下同）作股为金。先后集资3000元，在潍县东关大

街租房数间办起了工厂，定名为华丰机器厂，取“中华丰盛”之意，由滕虎忱自任经理。

开业伊始，以制造桥梁加板、螺钉和小型修理为业。后来逐步生产织布机、弹花机、轧花机、榨油机以及马拉灌溉水车等。从1932年开始，先后试制成功8马力、15马力、25马力、40马力卧式单缸低速柴油机，使华丰机器厂成为我国最早生产柴油机的厂家之一。1934年，华丰机器厂已发展成为20万资金的大工厂。同年5月16日，爱国将领冯玉祥曾到华丰参观，赞扬了滕虎忱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精神，并深有感触地对滕虎忱说：“全国如有200人象你这样有血性、能奋斗，国家前途就有很大的希望。”1936年华丰资金增至40万元，拥有职工500多人。

1937年“七七”事变后，滕虎忱看到潍县即将沦陷，表示：“自己身为炎黄子孙，华丰的设备绝不让日本侵略者利用。”决定将工厂迁往汉口，但遭到了山东韩复榘政权的阻挠。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滕虎忱向董事会辞去了总经理职务，并将全部资产交给了董事会。他对董事会的成员们说：“希望诸位齐心协力，华丰宁可破产，也不能为日寇所用。”并表示自己决心流亡内地抗战。随后，滕虎忱离开了华丰机器厂。

1938年1月10日潍城沦陷，华丰落入日本人手中，在日本侵略者把持下开始制造军火。1939年至1940年期间，日本人将华丰的全部设备和原材料运往济南，建立历山工厂，专搞军工生产。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华丰的财产被国民党政府接收。这时，滕虎忱满怀激情从四川成都急返济南，要求国民党政府发还华丰资产，重振旧业，但遭到了国民党政府的拒绝。

1948年春，潍县解放。华丰机器厂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号召下，由原副经理李占元主持，利用华丰旧址重新开业。1948年9月济南解放后，滕虎忱回到潍坊，在党和人民政府的

支持下，与同事们一起研究筹划了华丰的发展问题。1949年，华丰恢复了弹花机、轧花机生产，职工增至30余人，资产增至15.33万元。1950年华丰重建厂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至1953年，除生产弹花机、轧花机外，恢复了柴油机生产全由政府收购包销，年产值达到17.62万元。

1953年党中央发布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滕虎忱从自己一生的坎坷经历中感到共产党是英明的，他认为只有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华丰才有前途，自己希望中华强盛的意愿才能实现，

潍坊地区的公私合营从1954年开始后，滕虎忱即表示积极拥护。在公私合营前夕，他带头向政府递交了申请书，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6月22日，经政府批准，华丰在潍坊首批实行了公私合营，定名为“公私合营华丰机器厂”。全厂占地面积为6973平方米，拥有职工278人，机器设备33台，归属昌潍专署实业公司管辖。华丰自实行公私合营之日起，由昌潍专署实业公司派出公方代表任厂长，并在厂内建立了中共党支部，同时对私方人员作了妥善安排。经协商由私方代表滕虎忱任经理，原华丰机器厂有限股份公司副经理李占元、孙培松任副经理，王洪茂任副厂长。公私合营后的华丰机器厂设秘书、财务、技术、计划、供销5个科，其中3个科的科长由私方人员担任。

华丰实行公私合营后，于1954年10月上旬，开始了资产清估工作。首先按照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与、上级批准的原则，成立了资产清估委员会，滕虎忱被选为私方主任。工作开始，一些私方人员怕对华丰的资产估低了，自己吃亏。在资产估价会议上，私方副经理李占元说：“我对华丰的资产估价没有顾虑。就是担心估低了对股东们交待不下。”滕虎忱开始也有顾虑，经过学习党的政策，思想认识有很大提高。他

说：“我办工厂不是为的图利，而是为了抵制外洋的产品。为了打日本，我可以把华丰工厂捐上。日本人来了，华丰也报捐了。解放后在政府的扶持下才发展成为这样大。现在，我感到很满足，华丰的机器设备都很旧，用不了多少年了，能估多少算多少。”滕虎忱的这一态度，对私方人员转变思想起了积极的带动作用，促进了资产清估工作的顺利进行。1954年12月16日，顺利完成了清估工作，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地估价了各类资产，确定了企业的盈余分配原则，达到了公私双方和上级三满意。清估的结果是：华丰拥有资产总额为232万元（含政府拨款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3万元，流动资金119万元。公私合营后，华丰共拥有股额211股，其中公股40股，私股155股，代管股2股，合营股14股，根据公私合营暂行条例第17条、18条规定的原则，经公私双方多次协商，对企业盈余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

公私合营后，公方领导加强了对私方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努力搞好公私双方合作共事。一是坚持协商办事，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公方主动与私方商量，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谈心等形式征求私方人员的意见，以沟通思想，统一认识。二是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放手让私方人员工作，调动私方人员的积极性，发挥私方人员的专长。公方领导将产品设计、技术管理及供销等工作交由私方经理、厂长负责，并为他们创造开展业务工作的方便条件。三是协调私方人员同职工之间的关系。由于历史上形成的阶级鸿沟，合营后仍存在一些思想矛盾，工作中常出现一些磨擦。针对这些情况，公方领导向全厂干部职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对私方人员团结教育改造的意义，提高职工的认识，较好地改善了职工与私方人员的关系。四是在生活上关心照顾私方人员。私方副厂长王洪茂患病在家休养，公方领导和市委、市实业公司领导多

次前去探望。王洪茂深受感动，说：“党对我象父母对儿女一样关心，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公私合营后，华丰的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合营后的第一个月，生产钢丝钳仅1747把，当年12月份上升到7690把。年产值达到了11.62万元。1956年3月潍坊同盛翻砂厂、瑞太、群大、裕民、丰华、同丰铁工厂相继并入华丰，企业职工增至270多人。同年、国家向华丰投资12.749万元，增加了设备。当年共生产1140型12马力柴油机255台，农用水车854台，超额完成了计划，年总产值达到106.856万元，比合营前的1953年增长六倍多。1957年又有建泰、大兴、兴丰、袁东、大生、胜利、永昌7家铁工厂相继并入华丰，使华丰的生产进一步扩大，当年生产1140型12马力柴油机378台，年产值达到171.85万元。

华丰机器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家大型二类企业，是机械部、山东省机械工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到1990年底，全厂已拥有职工2718人，固定资产净值4798.4万元，占地面积29.65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1776万平方米，拥有主要设备693台，精、稀、大型设备72台，专用组合机床196台，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作业线20余条，具备了年产柴油机142万马力的生产能力。R100系列柴油机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和国家科技大会奖，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发展项目。R4100和R6100两种机型、6个变型产品，已成为我国中等功率拖拉机、载重汽车、工程机械、柴油发电机组的理想配套动力。华丰产品除畅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外，部分产品还远销20个国家和地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华丰正向内销与外向型相结合的现代化企业迈进。

滕虎忱作为潍坊工商业者中的代表性人物，在潍坊的工业发展及实现公私合营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党和政府对他一直是信任和器重的。1951年1月，他被邀请出席了济南市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1952年华东军政委员会任命他为潍坊市人民政府委员；1954年和1955年先后两次赴北京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被选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滕虎忱先生一生爱国，他为发展民族工业竭尽全力，奋斗了终生。于1958年12月28日因病逝世，终年75岁。

（作者单位：潍坊华丰机器厂 中共潍坊市委统战部）

## 实业家陈孟元与阳本印染厂

青岛第三印染厂的前身为阳本印染厂（简称阳本），系爱国实业家陈孟元所创办。

陈孟元，山东掖县人，出身贫寒。早年在黑龙江省黑河县双合盛杂货店学徒。出徒之后，自行经营，在哈尔滨开设了聚丰祥杂货店。当时，我国政府腐败无能，帝国主义妄图瓜分中国，陈孟元决心走实业救国的道路，先后在沈阳创设了聚丰福印刷厂及太阳烟厂。

“九一八”事变后，陈孟元深感在东北办厂前途暗淡，决定回关内寻找出路。在回乡途中，他见山东妇女爱穿花布，而花布全系日本进口，山东乃至华北地区竟无一家机印花布厂。进口花布一匹，关税银元两元，如年产万匹，仅此一项即可节约两万元。他路经青岛，此地交通方便，纺织业较发达，遂决定在青岛创办机器印染厂，由其四弟陈子万负责筹建。

1934年12月，陈孟元两次从太阳烟厂调来40万银元作为资金，开始建厂。他亲赴日本，采购机器设备，请来日籍技师2人，负责印染技术。1936年春，建成厂房4202平方米，安装六色印花机1台，精元染色机1台，染缸18个，雕刻缩小机1台，划线机1台，织布机40台。开工后，初次试车失败，600匹白布报废。遂辞退日人，另聘技师，经查阅资料，调整配方，悉心研究，再次试车成功，遂正式生产。

阳本生产的花色布，多达十几种。因质地好、花色美，深受群众欢迎，市场销路大增。期间虽曾一度因市面萧条，销售

疲软而发生困难，以后随着市场情况的好转，经营管理的改善，终于创出了阳本花布的金字招牌，成为华北闻名的印染企业。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陈孟元离青，阳本停工。1938年日军占领青岛，查封阳本，霸占厂房，施加压力，强迫合作，改厂名为“株式会社兴亚染织厂”，并将陈子万之名列入股东名册，但陈子万从未出席过董事会。开工后，日人扩建了部分厂房，增添了1台印花机，100台织布机。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接收青岛，兴亚染织厂被当作“敌产”而查封，并以陈子万曾与日人合作为罪名，将其逮捕入狱。陈孟元据理力争，经过一年多的交涉，厂子发还，陈子万无罪释放；日人增添厂房设备，由厂方折价承购。至1946年底，将阳本的设备全部收回。但由于工厂封闭时间过久，机器设备多已锈蚀不堪；染化料和原材料也多变质，成为废品，工厂蒙受了很大损失。工厂启封以后，陈孟元立即召回在阳本工作过的老技术工人，将机器逐一拆卸擦拭，不能使用的更换新件，1947年8月，陆续开工。同年11月1日，工厂改名为“阳本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陈孟元任董事长。当时形势混乱，交通梗阻，原材料缺乏，产品滞销，资金周转困难，生产陷于停顿。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翌日，阳本即行开工。但这时的阳本，库存积压严重，流动资金困难。资方人员有所顾虑，职工队伍也不整齐。青岛市人民政府根据阳本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宣传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解除资方人员的顾虑；一方面由青岛花纱布公司收购阳本4000余匹成品布，解决了资金周转困难，各大国营企业也纷纷向阳本收购产品或加工订货，解决了库存积压，机器设备全部开工生产，这是阳本自建厂以来从未有过的大好局面。

1950年，陈孟元响应政府发展生产的号召，将私存黄金3200两，美钞8000元，兑换成人民币投入阳本，购买织布机200



台，承租了80亩地皮，扩建了1万平方米的厂房。1951年，阳本进行了民主改革，工人的劳动时间，由10小时改为8小时，两班制改为三班制。订立了生产计划，年产各种布匹猛增至36万匹，质量和利润也有了较大的提高。阳本生产了农村人民喜爱的印花被面、衣料，花样设计新颖，因而销路大畅。不仅销售本省，而且远销京津、东北和南方一带。

1951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阳本独自捐献了飞机1架，在工商界起了带头作用。1952年“五反”运动，阳本被定为“完全守法户”。

1953年，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阳本积极响应。陈孟元曾参加在上海由陈毅市长主持的华东地区公私合营座谈会。他在会上表示，坚决拥护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要争取成为青岛市第一家实现公私合营的企业。

1954年6月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阳本印染厂为第一批公私合营企业，从而实现了陈孟元的愿望。政府派赵洪祥为公方代表，担任经理；陈孟元为私方代表，担任董事长；陈子万、孙级三担任副经理。公私双方经过协商，按照政务院公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制定了公私双方协议书。协议书规定：阳本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会一次。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是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其决议，制定年度预算，向股东大会报告年终决算、盈余分配及人事任免等事项。董事会每月召开一次，有关事项均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解决。这既体现出公方代表的领导作用，又使私方代表有职有权，有利于解决阳本厂的重大问题。

阳本公私合营后，短短的两三个月内，生产就有了显著变化，棉布次布率由9.51%，下降到2.39%；色布次布率由4.11%，下降到0.38%。棉布产量增加了5倍，色布增加了7倍，

产值增加了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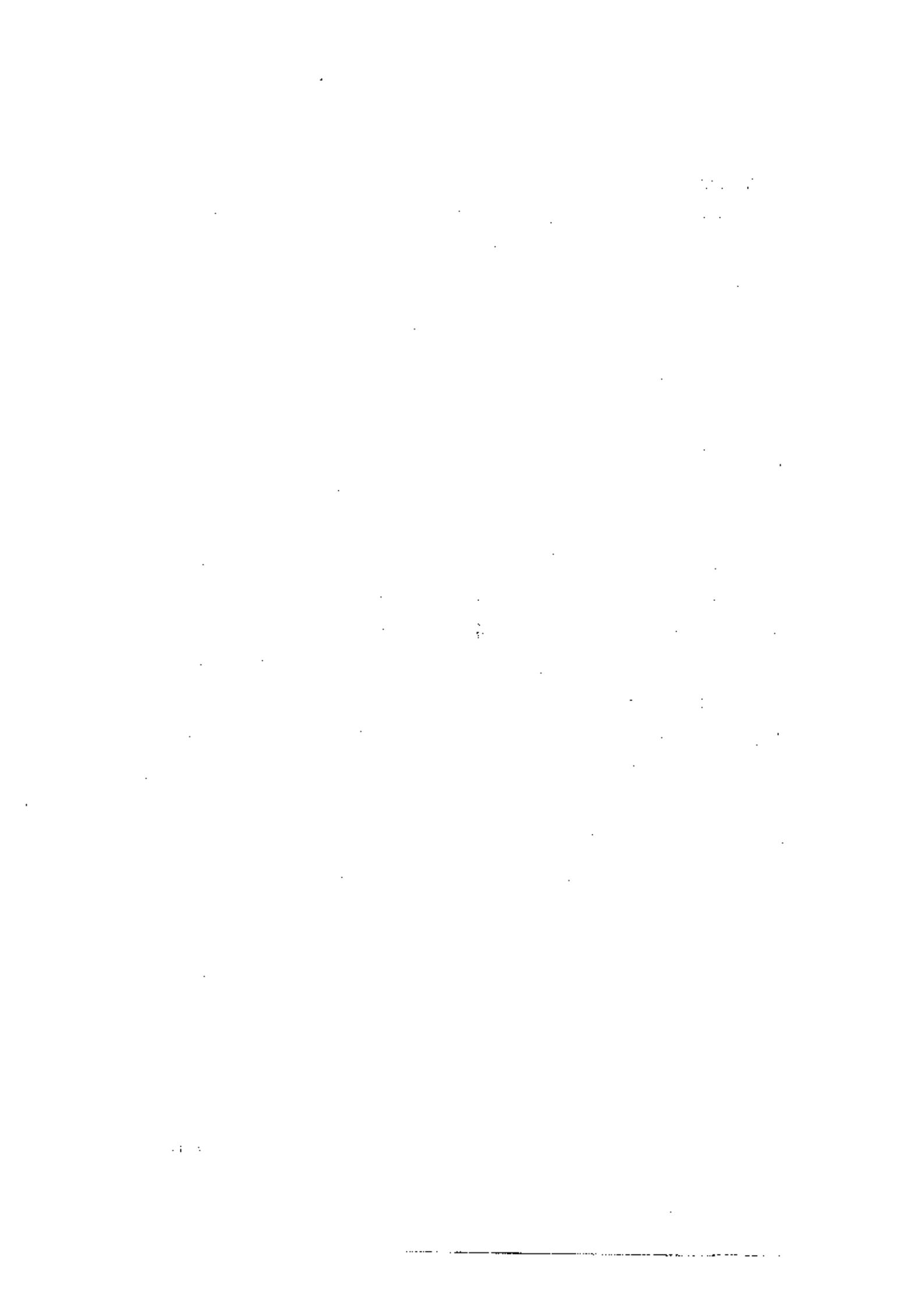
1954年底，阳本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经审查核实，调整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公股占44.77%，私股占55.23%。

1955年1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了一次公私合营座谈会。陈孟元在会上畅谈了自己的思想变化情况。他说：我在旧社会苦心经营了将近50年，目的是为了个人发财，子孙不挨饿。得意者志高气昂，失意者垂头丧气。谁都痛恨这种社会现象，我也无力改变它。解放后，短短的几年时间，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各方面都取得了伟大成就，事实教育了我。我从心眼里拥护总路线，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一心一意跟着共产党走。

1956年4月，陈孟元当选为青岛市副市长，更坚定了跟党走，一心一意为人民的事业尽力的信念。他作风朴实，平易近人，工作热心，认真负责。每次开大会，他在发言中，总是讲些心里话，给人一种亲切感。工作之余，常常回厂了解生产情况，受到职工的欢迎。陈孟元还担任许多社会职务：1954年任民建青岛市委员会副主委，至1958年任主委。从1954年起，连任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任省人民政府委员，还任市政协副主席；省、市工商联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等职。1963年12月22日因病逝世，终年69岁，葬于青岛烈士公墓。

现在阳本印染厂已改名为“青岛第三印染厂”，成为国营企业爱国实业家。陈孟元一生艰苦创业，带头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事迹，依然被人们传为佳话。

（作者单位：青岛市工商联 执笔人：汪 协）



# 大 事 记



# 大事记

1948年

**3月11日至20日** 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先后攻克周村、博山、临淄、张店、桓台、淄川等地，淄博获得最后解放。

**3月23日** 山东省政府发布解放城市政策，指出：“发展工商业，保护公私营各种企业商店，在劳资两利、公私兼顾、增加生产的原则下，适当改善工人店员待遇，并保证资方一定之利润，以利解放区经济之繁荣。”

**4月27日至5月1日** 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先后攻克潍县、昌乐和安丘，昌潍解放。

**5月** 中共渤海区党委召集德州、沧州、周村、张店4个市委及工商等部门负责人会议，专门研究解决过去侵犯民族工商业的财产问题，提出了“有错必纠，一律发还”的要求。

**5月14日至16日** 潍坊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工商界、铁工业，染织业座谈会，宣布省政府免征1948年营业税的决定，组织工厂开工，商店开业，并对工商业采取了银行贷款、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办法加以扶持。

**9月7日** 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发布《约法七章》政治命令，其中第二条规定：本军保护民族工商业及私人资本。凡私

人工厂、商店、仓库、公司、企业、银行一律保护，望照常营业。

**9月20日** 华东财经办事处工商部印发山东省工商会议决议。《决议》提出了发展生产的总方针、扶持生产的主要原则、对轻重工业及城市工商业的扶持、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政策。

**9月24日** 济南市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颁发布告，宣布约法七章，声明保护城市各阶层人民生命财产和民主自由，保护民族工商业及私人资本，保护外国侨民及其财产。

**9月28日** 济南特别市政府成立，郭子化任市长。

**9月28日** 山东解放区北海银行奉命接收在济的国民党官僚资本所属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储运局、中央合作金库、山东省银行、济南市银行等各总分支机构。

**10月10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颁发布告，自本月11日起，禁止市场私自买卖黄金、银元、纹银，必须出卖者，须按规定价格售予北海银行。

**11月23日** 山东省政府发布训令，公布《关于调整工商税收机关的决定》，决定分别设立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盐税局、山东省烟酒产销管理局、山东省进出口管理局、山东省贸易总公司及工商管理处6个系统。

## 1949年

**1月1日** 山东省政府公布《山东省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条例》规定了营业税征收的对象和具体办法、具体数额等。

**1月14日** 山东省政府公布《山东省征收牲口交易税与交易员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征税的范围、税率、交易员登记办法及对漏税者的罚金办法等。

**1月28日** 华东财办发出《关于掌握物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广泛开展对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意义及北海币照常使用的宣传工作，禁止机关囤积抢购，并责成工商部、生产部及银行迅速对济南、潍坊等市的黄金、棉纱、布匹等对物价有极大作用之物资，提出具体平稳价格的办法。

**1月** 山东省政府、华东财经办事处、华中行政办事处联合颁发布告，公布山东、华中两地区各种合法流通的货币：在山东境内，以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为主币，北海币、冀南币、晋察冀币、华中币为辅币；在华中以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为主币，以华中币、北海币为辅币。主币、辅币一起流通，不得拒用。

**2月** 山东省政府发布命令，公布《山东省征收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山东省征收手工卷烟统税暨厂户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货物统税查验缉私暂行办法》、《山东省货物统税违章漏税案件处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税务局货物统税稽征实施办法》、《山东省统税货物制造厂商及商标登记暂行办法》、《山东省税务局征收煤及金矿统税实施办法》、《山东省煤矿金矿矿商登记暂行办法》、《山东省税务局驻厂（场矿）税务员工作细则》、《新解放区税务工作实施纲要》等10个条例。

**3月3日** 华东财办发出《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指示》，分析了物价波动的原因，提出了平抑物价的对策。

**3月初** 山东省烟酒产销管理局召开专酿会议，作出了统一领导及工作方针与半年工作计划的决定。不久，山东省政府颁发布告，重申并公布酒类专酿暂行条例。

**3月30日** 山东省政府委员会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



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决定将山东省政府改称山东省人民政府。

**3月** 华东局南下，中共中央于21日批准，由康生、张云逸、傅秋涛、向明、郭子化、许世友、彭康、李林、袁也烈9人重新组成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康生任书记。

**4月1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政务会议，决定以济南为省会。15日，省人民政府机关由青州迁至济南。

**4月中下旬** 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工商行政会议，正式建立省工商管理处，确定了工作任务。会后，渤海、胶东、鲁中南行署工商处次第建立，各主要城市如济南、德州、潍坊、烟台、青岛、徐州、济宁等市工商局也相继建立。各地工商机构建立后，对各市工商业进行登记、统计，并开始进行市场管理工作。

**5月28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青岛市的接管工作发出第一次指示，要求有秩序、有纪律地进行此项工作，防止任何破坏和捣乱；青岛解放后要立即依靠工人阶级恢复和发展生产；正确执行对资产阶级的政策。

**5月** 青岛市进行护厂斗争。在国民党临逃前妄图破坏青岛工厂等城市设施的严峻时刻，中共青岛地下党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进行了坚决的护厂斗争。青岛电厂、自来水厂、中纺各厂、铁路、码头、邮电等单位的护厂团组织发动职工，日夜守护，进行巡逻，有些单位与敌人进行了巧妙的斗争，有的转移和掩藏了重要设备。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粉碎了敌人的破坏阴谋，保证了工厂企业设备的完整和安全。

**6月2日** 青岛解放。青岛市人民政府成立。

**7月15日** 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平稳目前物价的紧急指示》。分析了自6月下旬开始的物价上涨的基本情况和原因，提出了贸易机关在物价高处暂停收购物资，立即停止所有公营企业、合作社和机关生产抢购和囤积物资，并大量抛售粮食、纱、布

等物资，紧缩通货等稳定物价的具体措施。

**7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修正《山东省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部分条款的通令，对原条例中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进行了修正。其中第六条规定对机器及零件制造业、矿业、交通工具及电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原料制造业、化肥制造业、铁木农具制造业、文教卫生用品制造业、进出口业、轮船业等减征10%至40%营业税。第十七条规定，不依期缴纳税款者，除限期追缴外，并按其情节轻重，处以税额10%至30%的罚金。

**8月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为继续贯彻酒类专酿严格取缔私酒的指示》，并颁布《严格禁止私酿布告》。

**8月1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北海币与人民币固定比价行使不得拒用的通令》。《通令》针对人民币发行后某些部门拒绝收受北海币的情况，一方面指示北海银行继续收回小面额北海币，并尽量发行人民币，另一方面通令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收受款项时，无论大小面额之北海币，均按固定比价行使，不得拒用。

**9月2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设立济南市各业交易所，代替旧有的纱布关、海味杂货关、卷烟关、颜料关、棉花关等。同日公布《济南市市场交易所暂行办法》。

**9月2日至14日** 济南市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市总工会成立。大会通过了《济南市私营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

**9月1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和工商界代表座谈会，各行署主任和各市市长及济南市工商界24人共70人参加会议。会议以解决生产中的不协调现象为中心内容，交流了城乡情况，解决了部分供、产、销方面的困难。

**9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为新颁统一的货物税税

目税率布告》，决定自即日起，将原有货物税税目税率一律废除，改照新颁货物税税目税率课征，并附《新颁货物税税目税率表》于后。

**9月30日** 济南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决定成立劳资问题研究委员会等，协助政府工作。

**10月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布告，规定山东与华北两区货币固定比价互相通用。宣布自即日起，冀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所发之钞票与北海银行所发之钞票在华北与山东两区准许互相流通。冀南钞与北海钞为1：1，北海钞与晋察冀边钞为1：10。个人不得私定比价。

**10月下旬** 由于受南北各大城市物价上涨的影响，全省物价开始上涨，至11月下旬，济南市农产品平均上涨80%，工业品上涨65%。在中央财委统一部署下，全省各地从11月下旬开始采取紧急措施，对奸商的投机活动进行了回击。工商部门对公私工商业的主要物资实行登记、调查存货，在适当时机进行抛售，平抑物价，控制市场。至12月上旬，各种物价均下降三、四成，并逐步趋于平稳。

**11月** 山东私营工商业开始订立劳资集体合同，至1950年5月，济南、青岛、徐州、烟台、潍坊、济宁、新海连、德州7市及淄博特区共订立劳资集体合同50余起。

**12月25日** 山东分局发出《关于执行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决议的指示》，提出：当前山东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应该是在一年以内把全山东工人阶级，首先是产业工人，基本上组织起来，成为山东经济建设与政权建设的可靠柱石。要求在私营企业中，根据具体情况以行业为单位召开代表会议，订出劳资集体合同，以合理、统一地解决劳资关系问题。

**6月至12月** 青岛国营棉业公司以原料交换成品和委托加工为主要方式，扶持217家私营织染业恢复和发展生产，占全市

264家织染业的82.1%。供给私营纺织、织染业工厂花衣22万余斤，棉纱1600余件，白细布1600余匹。共收进棉纱360余件，各种坯布、花色布6.8万余匹；委托私营染厂加工代染色布6.7万余匹。经国营公司的扶持，私营纺织、织染业很快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全市私营织布业由5月份月产布3万匹，12月份增至月产5.7万匹，17家较大染布厂5月份开动染机不足1/3，至12月份开动达64%。

本年末，山东省有私营工业4252户，职工60349人；私营商业47316户，从业人员75312人。私营工业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42.6%，私营商业批发和零售额在全省纯商业机构批发和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占90%以上。

## 1950年

**2月9日** 济南市茶叶行业签订劳资集体合同。这是济南市私营行业签订的第一个劳资集体合同。

**2月上旬** 上海物价上涨波及山东。至3月上旬，全省24种主要商品价格比1949年底平均上涨168%。为制止物价上涨，山东分局和省人民政府决定于3月下旬采取统一步骤，对奸商的投机活动进行反击，机关、企事业单位资金一律冻结，金融部门停止贷款，重点吸收存款，税务部门整顿税收，各专业公司大量增设零售网点，扩大零售阵地，集中抛售物资，并下调主要商品国家牌价，工商行政部门组织力量检查黑市，取缔投机。4月1日后，物价开始回跌。4月下旬，物价由落转稳，贸易市场开始恢复正常。

**3月30日** 济南市劳动局召开16家私营火柴厂劳资协商会议，确定各厂普遍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具体协商解决由于面临淡季、亏本滞销的困难。至4月中旬，各厂已普遍开展协商，建

立了协商会议，签订并经劳动局批准了解决困难的协约。

**1月至4月**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为扶持土产品的内、外销，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积极开展押汇业务，放出金额百余亿元。

**1月至4月** 青岛市百货公司分别与5家针织厂订立加工合同，以棉纱加工毛巾、袜子等，共付出棉纱7880捆，委托染料厂以硫化青加工煮青5500桶，委托蜡厂以蜡料加工蜡烛14250包，扶持私营工业生产。

**4月** 青岛晶华玻璃厂实行公私合营。该厂于1931年始建于上海，是建国前我国唯一的机械制瓶工厂。本月，该厂搬到青岛，随即公私合营。

**5月底** 济南市面粉、锯木、砖瓦、鞋帽、新药、绸布、银钱、黑白铁、针线、肥皂、洗染等15种行业建立劳资协商会议。

**5月** 济南市粮食公司、百货公司以收购交换加工扶持私营工商业，使私营工商业得以恢复和发展。自1948年9月，济南解放以来，市粮食公司通过贷款、供给原料、订货、加工等方式，对7家面粉厂、36家油坊、72家碾坊、79家磨坊、3家面袋制织厂、102户私商进行帮助和扶持，使这些私营工商业先后恢复并扩大了生产经营。自本年1月以来，市百货公司通过收购交换、加工等办法扶持针织、织布、火柴、肥皂、橡胶等行业的60余生产厂家恢复和发展了生产。

**5月** 花纱布公司青岛支公司，为扩大销路，直接供应消费者，并扶持私营商业，在青岛先后设立了20处代销店，委托合作社或私营厂、店代销，自2月1日至5月10日，各代销店共推销各种牌子的棉纱114486捆，棉布1834匹，各种花色布1854匹。

**5月** 青岛市各国营企业，通过委托加工订货扶持私营工

厂恢复和发展生产。自1949年7月以来，花纱布公司先后委托314家私营织布厂（占全市私营织布厂330家的95%强）代织各种坯布、细布164560匹，委托19家私营印染厂（全市共22家）代染各种色布140869匹，委托私营纱厂代纺20支纱400件，并先后以供应原料、收购成品等方式解决了部分纺织印染厂原料不足及销路不好的困难；信托公司先后向10余家私营铁工厂订货37.7吨；粮食分公司先后委托5家私营面粉厂、磨坊加工小麦7933593斤，委托6家碾坊加工谷子18535斤，委托11家染织厂织面袋用纱398件；百货公司委托各染厂染各种色布2784匹，各色伏绸6952磅，订做衬衣1494打；中纺公司经常向30余家铁工厂订制纺织机器配件；齐鲁公司委托染织厂代织各种帆、细布4287匹，代染各种帆、细布6145匹。

**5月** 青岛市私营工商业逐渐增加，织染、机制木材、橡胶等28个行业由解放初期的1955家增至5298家。部分行业开始转变经营方向，消费行业日渐减少。

**6月上旬** 济南市火柴、茶叶、照相、印刷、图书、酱园等8个行业签定了劳资集体合同，面粉、电锯、鞋帽、银钱等17个行业的62个厂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签定劳资集体合同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行业和厂家，工人积极性提高，资方也增强了生产经营的信心，加之国营企业的帮助和扶持，使这些企业较好地克服了面临的困难，生产逐步好转。

**6月** 全省调整工商业。通过对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的调整，扭转了工商界悲观、紧张的情绪，解决了一些私营工商业歇业倒闭的问题，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济南、青岛、徐州、潍坊4市，7月份私营工商业增加7户，8月份增加574户，9至11月份增加4053户。

**6月** 潍坊市私营工商业逐步好转。5月份，潍坊市私营工商业开、歇业比例为1:3，6月份为1:1，7月份歇业的已为数

很少。从6月开始，产销量亦迅速增加，市场交易量逐月增大。

**6月** 济南利民染厂实行公私合营。该厂于1933年由私人合资建厂，抗日战争时期接受日本东洋纺织株式会社投资，企业的经营为日方控制。济南解放后，人民政府没收了日伪财产作为国家投资，实行公私合营。

**6月** 青岛市私营企业联营初步开展。至年底，纺织、印染、染坊、针织、油漆粉刷、金属铸造、骨胶、营造、火柴、榨油等16个行业组成联购、联销、联产大小联营社16个，有310户私营企业参加。

**9月2日至14日** 省商业厅召开全省粮食加工会议，主要讨论了平衡产销、合理分配公私营企业生产任务等问题。

**9月27日至10月6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私营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研究讨论了博山私营煤矿严重忽视安全生产，以及部分矿井拖欠工人工资的问题，通过了《博山私营煤矿确保安全生产改进要领》、《博山私营华东、振业、恒通三煤矿劳资双方代表协议关于拖欠工人陈旧工资的归还办法和今后工资开支办法及保证》、《博山私营煤矿确保安全生产规程》等3个决议。

**9月至10月** 烟台市181家私营棉织厂组织联营，统一制定生产计划、交流生产经验、改进技术、改进工具、实行联购联销，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量和产品质量。

**11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山东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同日《大众日报》发表《加强市场管理，严格取缔投机商业》的社论。社论要求：对省政府颁布的办法要在工商界和群众中广泛宣传，工商界应为维护自己的正当经营而监督市场投机活动，工商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市场管理的领导。

**11月27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山东省私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试行简则》。该简则对私营煤矿的采掘、通风、排水、

搬运、支柱、爆炸品、动力及机械、卫生、保安教育等作出了规定。

**12月23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明令颁布《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

**本年** 全省私营工商业在国家扶持下，经过1、2月份的虚假繁荣，3、4、5月份的暂时困难，从6月份开始，逐步好转。济、青、徐、潍4市工商户4月份减少281户，5月份减少905户，6月份减少991户，7月份增加13户，8月份增加574户，9月至11月份增加4053户。

**本年底** 全省共有私营工厂作坊34434户，职工137150人，资金67577989万元，各种动力机械4296台，3088298马力。

## 1951年

**1月1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从财委、财政厅、工业厅、商业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交通银行青岛支行抽调人员，成立山东省公私合营企业公股清理委员会，负责对公私合营企业中敌伪政府国家经济、金融机关所参加的企业股份，及属于战犯和其他应依法没收归公的企业股份进行清理工作。

**1月2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财委发出《关于加强公私营企业领导的指示》，决定各地工商局（科）为公私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工作上，不仅要做好行政管理，还要加强对私营企业的领导，扶助其营业，经常研究如何使私人资本与国营经济相配合，从而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私人资本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利于生产发展的道路，并使他们获得适当发展，获得正当利润。

**3月13日至26日** 山东分局财委召开全省土产会议。通过



这次会议，较全面地了解了全省土产情况，进行了土产交流，密切了公私、私私、城乡等各方面的商业关系，研究了土产联营问题。

**5月初** 济南、青岛等9城市逐步展开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工作。在重估工作中，发现了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

**6月中旬至8月中旬** 山东分局、省人民政府进行了工会法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是民主管理、劳资协商会议、工会基层组织、安全卫生、劳保福利等；检查的重点地区是济南、青岛两市和淄博、莱阳两个专区。通过检查发现私营工厂中封建管理制度严重、追逐利润的思想突出、安全卫生较差、违法雇佣临时工现象较普遍等，并提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意见。

**10月13日** 山东省财经委员会下达《山东省及所属各市、专署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清理与管理办法》。

**10月至翌年1月** 对5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以反对封建把头为中心内容的民主改革。通过劳资协商，废除封建的管理制度；在职工内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工人内部的团结问题。在此基础上，整顿工会和劳资协商会议组织，并根据生产需要，建立各种制度，制定生产计划，签订以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劳资集体合同。

**12月** 潍坊市泰兴染厂实行公私合营。该厂原名为大华染厂，合营后改名为新生染厂。

## 1952年

**1月22日** 省财委发出关于举办中小私营企业财产重估登记发证工作的指示，要求已进行重估财产的城市，于本年6月底完成重估、登记和发证工作，未进行重估财产的县及未举办

重估财产的小行业、小企业可通过工商业登记，了解中小私营企业的财产情况，并于1952年6月底完成。

**1月26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指出：“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现在是极为必要和极为适时的。”此后，“五反”斗争在全国展开。

**2月10日** 毛泽东批转济南市委关于在“五反”斗争中举行劳资见面会，发动和依靠工人向不法资本家进行面对面的斗争的情况报告。毛泽东批示：济南市委领导艺术是成熟的，各城市正在开展五反斗争，必须研究济南同志的经验。

**2月11日** 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在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城市党委正确地掌握政策，争取90%以上的大中小资本家站到人民一方面，孤立少数反动资本家，打击百分之一、二的最反动资本家，特别是要着重打击那些犯了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严重违法罪行的资本家和投机商人，正式部署了“五反”运动。

**2月16日** 《大众日报》发表《争取“五反”斗争的彻底胜利，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的社论。社论提出了反对“五反”斗争中的右倾思想，同时强调在“五反”斗争中必须正确的掌握政策、全面发动群众、依靠工人阶级，以及“五反”斗争和机关的“三反”斗争相结合的问题。

**3月9日** 山东分局指示各级党组织，在“五反”斗争中加强工会工作，重视职工运动，通过工会组织发动工人群众，参

加“五反”斗争。同时以工会为主，组织力量，成立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资方有关违法行为的材料，并对不法资本家开展面对面的斗争。

**4月2日** 《大众日报》发表《确保国营经济的领导权 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的社论。

**5月20日** 省工业厅在总结私营企业过去3年实行联营、合营情况的基础上，对私营企业联营、合营的原则、组织领导等问题提出了意见。

**5月30日至6月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城市私营工商业增产节约座谈会。会议本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和团结进步的精神，讨论解决了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中的一些问题。

**6月13日** 《大众日报》发表题为《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克服困难，繁荣经济》的专论。

**8月19日** 山东分局提出《对当前召开初级市场物资交流的几点补充意见》，要求各级党委负责人必须切实分工掌握物资交流工作；各地、县委应抓紧时机利用空隙集中力量开好初级市场的交流会；搞好初级市场要掌握初级市场的分散性及范围小、生产者与消费者关系更加直接等特点；依靠正确的政策，根据实际情况，鼓励私商经营的积极性。

**10月** 全省专署驻地以上城市的“五反”运动，经过宣传发动、坦白检举、检查“五毒”、增产节约结合定案处理等4个阶段至本月全部结束。

**11月13日** 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张周市资本家大批解雇工人情况的通报》。“五反”运动以后，资本家乘机报复，打击“五反”中的积极分子，自4月至10月，张周市先后解雇16个行业的644名工人。山东分局的《通报》指出：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分局要求各市委、地委对本地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

并进一步加强私营企业工作。在检查中，如发现类似上述问题，应即迅速处理；如未发现，也应对干部进行教育，引以为戒。

**下半年** 进行第二次调整工商业。在工业方面主要是提高加工订货的利润，扩大贷款，降低利率，并在主要行业、主要产品中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范围，将私营工业中的自产自销、自由支配的部分产品，也采取加工订货的办法。在商业方面，调整了3500余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撤销了城市中的部分零售公司和街道消费合作社，停止了主要城市百货、土产公司经营的某些商品的零售业务，停止了农村国营流动小组的活动，以维持私营零售商的经营活动；土产公司让出50种土产和110种土药材的经营业务，以维持部分私营批发商的经营；取消限制私营商业的不适当规定，适当放宽了市场管理，鼓励私商参加物资交流。

采取上述措施后，许多停工停产的工业恢复了生产，不少经营不振的商业增加了货源，一些等待观望的工商业者增强了生产经营信心，私营工商业获得了新的发展。

**本年** 全省私营工业户发展到6041户，比1949年增加42.1%；职工人数达89767人，比1949年增加48.7%；生产总值45936万元，比1949年增加52.8%。私营商业户发展到60070户，比1949年增加27%；从业人员115410人，比1949年增加56.6%；销售额105577万元，比1949年增加67.2%。

## 1953年

**6月15日**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出了比较完整的表述。他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10年到15年或者更

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这次扩大会议后，中宣部着手起草关于总路线的宣传提纲。毛泽东在修改这个提纲时，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一步完整准确地表述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6月** 省人民银行放宽尺度，开展贷款业务。仅济南、青岛、徐州、烟台、潍坊、德州、淄博7城市6月上中旬，即发放贷款340余亿。

**8月26日至9月5日** 山东分局召开扩大财经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财经会议精神，纠正了本省上半年商业工作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退让过大的偏差。

**9月18日** 山东分局发出《关于青岛私营同泰橡胶厂工会团结资方改进生产经营的通报》。指出：各有关党委必须重视与加强对私营工厂的工作。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首先是国家加工订货的）私营工厂中也应切实注意改善企业管理，并有条件地开展劳动竞赛，实行增产节约。只有生产搞好了才能巩固民主团结运动的成果，有效地改善私营工厂中的劳资关系。

**10月** 山东分局统战部、省财委对全省16个工人以上的大型私营企业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全省有16人以上有动力设备、31人以上主要依靠手工生产的大型私营工厂863户，职工及

从业人员48364人，资本总额5596.35万元，年生产总值30933.1万元。这些私营工业分布在青岛的442户，济南215户，烟台38户，昌潍地区60户，淄博25户，滕县地区33户，德州地区3户，莱阳地区6户，胶州地区5户，泰安地区5户。

**11月3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批转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民主改革情况及加强私营企业中工会工作意见的报告》。该报告分析了自本年2月以来全省30个工人以上私营工业进行民主改革补课的情况，提出了加强私营工业工会工作的意见。分局批示指出：在目前继续完成私营企业中的民主改革工作，并进一步进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和十分艰巨的任务，只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才能胜利完成这一任务。因此，加强私营厂矿企业中的工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12月30日** 山东分局转发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济南私营华庆面粉厂进行生产改革的初步总结报告》。

**12月31日** 山东分局统战部和分局财委制定出1954年全省准备公私合营计划（草案）。该计划分析了全省私营工业的比重及其特点和此时公私合营的基本情况，提出了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具体方案。

**12月** 青岛市大部私营工业走上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全市已有26家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工厂大部分为国家加工或接受国家订货包销。

**年底** 全省已有58户公私合营工业。

**本年** 私营工业中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国家资本主义部分的产值达到38446万元，为1949年的13倍，所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71.9%；私营商业的批发额在全部商业批发中的比重下降为21.3%，国营商业的批发比重上升为78.7%。

## 1954年

**1月4日至10日** 青岛市工商联举行第一届第三次会员代表会议。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决议表示，热烈拥护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热烈拥护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1月27日至31日** 山东分局统战部与山东省财委召开全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会议，会议根据“宁肯少些，也要好些”的基本思想，确定本年在济南、青岛等7个城市选择59户产供销平衡、规模较大、国家需要、资本家自愿的企业作为扩展公私合营的对象。

**2月** 省财委成立第四办公室，具体掌握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2月至4月** 山东分局统战部和省财委选派干部会同中共济南市委组成工作组到济南东元盛染厂、裕兴化工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其它城市亦选派干部选择条件较好的私营企业进行公私合营试点。

**4月2日** 山东分局批转济南市工会党组《关于训练私营企业工会基层干部的报告》。针对私营企业工会基层干部中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分局要求各地党委进一步加强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加强对职工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和政策教育、思想教育。

**4月2日** 济南私营东元盛染厂实行公私合营。自1949年秋，该厂开始为国营花纱布公司加工，至1953年加工部分已占全部产品的97.46%。

**4月29日** 省交通厅制订1954年度山东省地方交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计划于本年内在青岛成立一个公私合营运输公

司，组织私营车154辆，国家投入汽车6辆共160辆；在潍县成立一个公私合营运输公司，组织私营车辆60辆，国家投入5辆共65辆；由青岛组织私营汽车50辆并入烟台，扩建原有芝罘运输公司；以青岛港区已有第一二联营处及公祥船行轮船21艘为基础组建青岛公私合营轮船运输公司。

**5月7日** 省商业厅发出《目前市场情况与对私商安排的意見》，提出逐步排除大批发商、限制中等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的方针。对零售商则通过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实行“就地踏步，暂停前进”的方针，对其进行让步。

**5月15日** 济南私营成通纱厂实行公私合营。该厂于1932年建厂，合营前有职工2400余人，255台织布机，3万余纱锭，是全省纺织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纱厂之一，经理为苗海南（合营后仍任经理）。

**5月** 烟台市德顺兴、永业两造钟厂实行公私合营。这两个厂是烟台市开业较早、设备较全、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合营前月产闹表、木钟分别为3500只和2000只。

**6月上旬** 济南市7个行业、123户私营零售商与国营公司建立了批购关系，成为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6月17日至19日** 青岛市召开私营商业代表会议，会议主要讨论确定了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意見。

**6月底** 本年度全省第一期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超额完成。原计划合营17户，实际合营18户。这18户都是规模较大、设备较全的工厂，分布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淄博、济宁等6个城市。

**6月下旬至7月上旬** 青岛市阳本印染公司、永裕制盐公司、同泰橡胶厂、泰东铁工厂、建国铁工厂等6个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6月** 山东分局统战部和省财委召开各市地对资改造负责



入会议。会上，总结交流了上半年扩展公私合营的试点经验，部署了下半年的扩展工作。

**7月** 全省私商改造工作逐步展开。至9月底，全省10个城市改造批发商569户，从业人员3177人，资金635万元。

**8月1日** 山东分局财委印发华东财委《安排市场与改造私商计划(草案)》。华东财委指出：在执行中（指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摘者注）方针、政策要统一，具体做法可以因地制宜，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华东财委对零售商重点行业的改造、对批发商处理、批零差价与合作社优待价的调整、私商改造的领导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

**8月1日至10日** 中共山东省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济南举行，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委员会由31名委员和6名候补委员组成，舒同任第一书记，谭启龙任第二书记，李士英、李广文、董瑛为副书记。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对外仍保留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的名义，1955年1月1日，正式改为中共山东省委。

**8月4日** 山东分局财委作出《对安排市场改造私营商业的方案(草案)》。《方案》分析了私营商业的具体情况，对批发商的处理、零售商重点行业的改造、农村城镇分工和试点问题、市场的安排与管理、加强对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提出了规划和意见。

**8至10月** 全省各地按照中央统战部“两、三年内，在各行各业大、中、小户中培养出30%的进步分子”的要求，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排队和摸底，制订了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改造计划，并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以及通过民建会、工商联在公私合营企业外部进行了教育改造。

**9月1日** 公私合营青岛运输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有私营汽车113辆，国家投入汽车7辆，有职工296人。

**9月2日** 政务院第223次政务会议通过《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并明令公布。

**9月9日** 《大众日报》发表《认真做好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社论。社论总结了进行公私合营四条经验，即：放手发动群众；公私合营后的企业应进行必要的改革；在公私合营企业内应明确社会主义成分居领导地位；注意对资方人员的改造。

**9月中旬** 全省各大中城市私营棉布零售座商先后被吸收为国营公司的经销店，棉布摊贩也纳入统一计划经营。这样，全省私营棉布业全部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9月** 山东分局制定了《山东省1955年至1960年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计划》分析了全省10人以上私营工业（1954年4月底调查共有2138户，其中大型工业928户，小型企业1210户）地区分布情况，详列了每年计划公私合营的户数。

**11月15日** 山东分局统战部、省财委作出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计划确定1955年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170户，其中大型工业148户。

**11月29日** 山东分局财委印发《三个月来私商改造工作的初步总结与今后工作意见》，对批发商的处理问题、棉布零售商的改造、农村私营棉布零售商的改造问题进行了初步总结，提出了下一步处理批发商、重点行业的改造、农村私商的改造的任务和应遵循的方针和政策。

**12月初** 全省完成全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继上半年18家工厂合营后，到年底，全省共扩展公私合营企业64户。

**12月7日至15日** 省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在济南举行，会议总结了省工商联筹委会成立3年来的工作，讨论了工商联的任务，选举成立了省工商联合会，研究了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

**12月8日** 山东分局批转分局统战部、省财委（资）《关于

检查公私合营企业执行政策中的若干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该报告关于安排、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并厂和私私并厂，关于欠公款和“五反”退补，关于利润分配、工资和公方代表的供给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

**12月20日至翌年1月4日** 省委统战部、山东财委召开全省对资改造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的经验，部署了1955年的扩展工作，并根据中共中央“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对4种工业（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各得其所”的调整工业的方针，要求全省分行业由各业务部门把私营工业的生产和改造工作统管起来，并确定在全省私营工业中选择194户条件较好的企业作为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对象。

**本年** 济南市有146户私营批发商，先后转入文化教育事业、服务性行业、工业、手工业和饲养业。经过改造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私营零售商共有10个行业的572户。

**本年** 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继续得到发展。加工订货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4.6%，可比部分比1953年增加31.9%。煤炭、化工、橡胶、造纸、缫丝、纺织、印染、面粉、榨油、卷烟等行业的私营企业，已全部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 1955年

**1月29日至2月5日** 省供销社召开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会议讨论研究了农村市场紧张的原因和对市场情况的认识、对农村小商小贩和商业资本家的贸易改造政策等问题，对春季农村市场和私商改造工作作了全面安排。

**2月14日至16日** 济南市召开公私合营工厂的公、私方代表和高级技术人员、职员座谈会。会议主要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了1954年的公私合营工作。

**2月14日至18日** 省工业厅召开工商局（科）长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私营工业生产的基本情况和困难，提出了整顿和安排私营工业的意见。

**2月26日至3月4日** 山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改山东省人民政府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并选举赵健民为山东省省长，晁哲甫、王卓如、刘民生、李澄之为副省长。

**3月17日** 山东省财政厅写出《关于1954年公私合营企业盈余分配建议的报告》。该建议对过去执行的盈余分配情况作了总结，对1954年盈余分配的原则提出了意见。

**3月18日至20日** 省委财委召开安排改造农村私商试点会议，检查了各地区的试点情况，提出了安排、改造农村私商应当注意的问题。

**3月21日至28日** 省财委召开全省财经会议，主要讨论了市场安排与商业改造问题。

**3月至4月** 青岛市大力安排市场。青岛国营商业进一步加强批发业务，适当紧缩零售范围，扩大对私营零售商热货供应，并按照市场供应的需要，调整商业网和从业人员，帮助私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大力全面安排市场，加强私商改造工作。

**4月23日** 省委财委印发省商业厅《关于1955年城市私商安排改造方案》和省供销社《关于1955年农村私商安排改造的实施方案》。以上两个方案对城市批发商、零售商，农村私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对1955年的改造计划措施、方针以及有关政策提出了意见。

**4月** 青岛市对火柴、印刷等17个行业的205户生产有困难的私营工业户，采取分配生产任务、帮助其试制新产品和研究代用原料的办法进行安排。济南市对有困难的私营工业户也进行了同行样的安排。

**4月至6月** 全省商业部门采取撤点、撤品种、调整价格、统一分配货源、实行按对象批发、加强与改进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对困难户私商给予贷款扶持等退让措施，对私商进行了安排和改造。

**5月25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附发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地区情况表的指示》。拟定1955年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94户，其中大型工业136户。《指示》列出了194户工业的地区分布和类别分布，提出了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方法、原则和工作要求。

**5月26日**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菏泽地委关于加强对工商联领导的指示》，指出：工商联今后的基本任务，应该是协助国家推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代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责成统战部门加强对工商联的政治领导，责成工商行政部门加强对工商联的业务领导。

**6月底** 上半年，全省扩展公私合营企业83户，这些企业多为现代工业。

**7月22日** 省工业厅、省统计局召开有各市、专、县有关部门参加的全省私营工业重点行业调查会议，部署了全省私营工业重点行业的调查工作。

**8月12日** 省商业厅、供销合作社、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组成的全省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办公室召开全省私营商业普查会议，研究布置了本省私营商业、饮食业的普查工作。

**8月底** 全省20个城市共有私营零售商70012户，105502人，

资本额2603万元。

**9月1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贯彻中央“关于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工作指示”的意见。要求各市、专署及各县党、政统一领导，掌握一定力量，抓住主要行业，有重点地摸清行业的历史情况和供产销情况。

**9月6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省商业厅、省供销社、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工作会议的报告》。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结合中心适当加以安排，对全省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进行一次普查，在调查的范围、内容上，应力求简单明确，不复杂。

**10月13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改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简称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对资改造办公室）。

**10月21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下达《对本省木版年画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改造中要整理与改革年画的内容，改造印造户，说服迷信品印造户停止印制，新华书店要代销一部分质量好的年画，对年画印造户和商贩加强宣传教育。

**10月29日** 毛泽东邀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座谈如何更适当地进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毛泽东、周恩来、陈云在会上讲了话，陈叔通、李烛尘、荣毅仁、黄长水、胡子昂、巩天民等在会上发了言。11月1日，中央统战部又邀集全国工商联委员举行座谈会，陈云、陈毅作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

**11月23日** 省人民委员会转发《1954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盈余分配办法的说明》。本说明对1954年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盈余情况作了分析，对盈余分配办法的有关条款作了说明。

**11月** 烟台市已有公私合营工厂18个，其产值占全市私营

工业总产值的75%。

**11月** 省工业厅以济南市为重点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关政策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全行业公私合营问题、公私合营企业的改造问题、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问题、管理领导和监督问题，并对这几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

**12月1日** 济南私营汽车联营处实行公私合营。联营处拥有通远、汇东、济东、裕华4个汽车行，有汽车64辆。

**12月6日至7日** 山东省委召开有市、地委书记参加的第六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

**12月6日** 青岛市22户私营火柴工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包括已公私合营的工厂共24户）。

**12月8日至16日** 山东省委召开全省私营工商业改造会议。会议讨论修订了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规划要求，两年内基本上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

**12月9日** 济南市榨油、卷烟、染织、台称、火柴、造纸等6个行业55家工厂分别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12月13日** 山东省委建立省对资改造领导小组，赵健民为组长，马保三、袁子扬、冯平、陈梅川为副组长。

**12月14日** 济南棉布、图书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参加棉布业合营的共22户座商，参加图书发行业的座商共9户。

**12月15日至22日** 省工业厅召开各市、专区工业局长、实业公司经理和各厂厂长会议，讨论了加强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问题。

**12月16日** 《大众日报》发表《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新阶段必须大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社论。社论提出，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已成为私营工商业改造的主要形式，要胜利完成

这一任务，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是首要环节。社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组织相当的力量向党员、干部、私营工业中的全体职工、资方人员及其家属、子女，大力进行宣传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减少阻力，增加助力，使全行业公私合营顺利进行。18日，《大众日报》又发表《澄清思想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社论。

**12月17日** 山东省委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召开了全省第一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了各市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成立后应抓紧进行的工作和建立办事机构的问题。

**12月17日至18日** 省商业厅召开各地商业负责干部会议，研究了城市私营商业改造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12月19日至21日**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常委会举行一届四次会议，研究本省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上，赵健民作《关于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意见》报告，谭启龙作总结报告。

**12月20日** 济南440名工商界青年举行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大会。会上通过了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保证书。

**12月23日** 青岛绸布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12月下旬** 济南市商业局增设了日用杂货、福利、食物、饮食、蔬菜5个专业公司，负责分别管理有关行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以加强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青岛市亦成立棉织公司筹备处，以加强对全市棉织业的统筹安排和对私营棉织厂的改组改造以及全行业合营工作。

**12月** 济南、青岛大力宣传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两市有10万人参加了学习。12月中旬，济南市全体干部采取半日学习的办法，通过听报告和讨论，加深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全市1.2万多名工商业者，普遍听取了全国



工商联会议文件的传达，市举办了工商界青年政治学校，参加学习者达300余人；市妇联对工商业者家属也进行了宣传教育。青岛自12月下旬，组织70余名报告员，分别向机关干部、厂店职工及小商小贩等作报告122次，听众达6万余人。

**年底** 全省私营工业41个行业共5559户，从业人员83737人（包括在资方代理人9521人）。其中，10人以上私营工业<sup>1</sup>805户，占总户数的32.46%，从业人员50854人，占总人数的0.73%，资本额2515万元。全部私营工业中，已建立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关系的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3.42%；10人以上私营工业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占全部10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2.3%。

**本年** 山东全省经过并厂后实行公私合营，共扩展公私合营企业111户。

## 1956年

**1月2日** 省委统战部在分析了对资改造和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后，对全行业合营中的若干政策问题、公私合营企业的改造问题、对资产阶级的改造问题、定息问题、管理和监督问题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1月9日至19日**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三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及中央其他领导人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讲话和全国工商联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文件，讨论本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月15日** 《大众日报》发表《依靠工人阶级推进公私合营》社论。18日，该报又发表《加快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步伐》的社论。

**1月17日** 济南市人民委员会、济南市政协常委会举行联席（扩大）会议。会议决定，学习北京市的经验，把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向高潮。

**1月18日** 山东省委批转济南市委关于《仿效北京做法，加快速度，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要求各市、地委及两万以上城市的党委，必须认真学习北京经验，认真分析主客观条件，把山东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推向高潮。

**1月19日** 济南市70多个行业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全部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1月20日，青岛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

**1月中旬** 济南市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委员会。

**1月20日** 济南市汽车修理业共27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经过并厂改组，组成公私合营济南汽车修配厂，职工总人数为220人。

**1月20日** 济南市13万余人举行庆祝大会和游行，庆祝全市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胜利。

**1月23日** 山东省委批转省交通厅党组《关于加速对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意见的报告》，省委指出：私营运输业的改造是整个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私营运输业的改造应该与其他方面的改造统一规划，同时进行。

**1月中下旬** 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淄博、济宁、德州、威海、临清等9城市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先后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并分别举行了庆祝大会。

**1月28日** 山东省工会联合会召开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确定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活动。竞赛活动的内容，在工业方面主要是在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完成生产计划。在商业方面，主要是提高服务质量、扩大

商品流转。减少各种费用和损耗，满足消费者的要求。

**1月底** 青岛、济南、烟台3市新实行公私合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结束。这些市的清产核资工作是采取由资本家自清、自估、自填、自报，职工协助、监督，行业评议小组互相审查，最后由专业公司核定并报政府备案的方法进行的。

**2月1日** 中共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资本家的工资一律不降低的通知》，传达了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对资本家讲话的要点：资本家的工资一律不降低（指在公私合营时），如有降低的要退补。

**2月1日** 省供销社为贯彻中央《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的问题》，对本省私商改造进度、改造形式、改造的措施提出了具体意见。

**2月4日** 山东省委发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改造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镇委，对已批准公私合营的工业、手工业，加强其生产经营的领导，对商业中的小商小贩采取代购代销的形式进行改造，不搞固定工资，不采取8小时工作制，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

**2月7日至9日** 山东省委召开各市、地委及重点城镇对资改造领导小组会议（第二次），传达和研究如何贯彻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要求各地集中力量，加强生产经营，已批准合营的企业在半年内仍旧照常经营，停止盲目并厂，并且要把已经中断了的工商关系、供销关系、协作关系、借贷、赊销关系恢复起来，为工业改组做好必要的准备。

**2月8日** 国务院第24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并明令颁发。《决定》提出了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在6个月内仍按原有的经营制度和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仍由原

企业主负责，企业原有人员的职务、生产制度和服务制度一般半年不动，原企业的供销关系、协作关系等保持不动的原则。

**2月8日** 省商业厅作出《对城市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下一步改造工作的重点是搞好经营，商业网的调整先暂时不动，待调查研究，做好准备后逐步进行。

**2月上旬** 全省20个城市已改造的私商（包括饮食服务业）共36059户，占原有总户数的53.94%，从业人员75053人，占原有总人数的66.55%。其中，实行公私合营的占68.85%，实行合作化的占24.02%，转为国营的占1.85%，实行专业代销的占0.86%，实行其它形式的占4.42%。

**2月上旬** 全省城乡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其中，实行公私合营的资本主义工业2586家，20个2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座商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各县城和大集镇的资本主义商业基本上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

**2月21日**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1月28日《关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情况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自仿效北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运动的经验后，山东对资改造加快了步伐的情况。

**3月2日** 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摘要转发昌潍地委《关于潍坊市在对资改造高潮中动员生产、搞好业务经营的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出：为了正确贯彻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当前的主要任务：首先应整顿组织，保证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其次，应制定全年或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展开竞赛或增产节约运动；第三，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处理清产核资中遗留的问题，并积极进行经济改组与调整商业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3月14日** 省工业厅在总结私营工业改造情况的基础上，提

出了经济改组意见，主要是提出了经济改组的原则、方式方法及具体做法。

**3月20日** 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制订《关于今明两年对资方人员改造的规划》。《规划》总结了自1950年以来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基本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方人员的措施和规划。

**4月3日** 省工业厅提出组织建立专业公司的意见。要求全省在已建立25个专业公司、3个专业局、7个总厂的基础上，省辖市要按行业建立专业公司，中小城市设立综合性的公司，部分县城、大镇设置一个总揽全部工业的企业公司。

**4月9日** 山东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提出城市私商改造几个主要问题的意见，主要是：关于调整商业网的问题、关于对小商小贩淡季安排问题、关于对私营商业改造的组织机构和领导问题。

**4月10日至14日** 省委召开第三次全省对资改造领导小组长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研究了清产估价的复查、定息等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4月30日** 《人民日报》发表《慎重地改造城市小商店》社论，提出对城市小商店的改造工作，应当根据他们经营特点和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

**5月上旬** 省商业厅发出《关于农村私营商业的安排改造情况和今后意见》，对全省农村私营商业的安排改造情况进行了总结，提出了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零售业务作必要的退让、建立与开展基层上的批发业务、帮助小商小贩解决进、销货的实际困难、领导他们积极经营、安排好积极要求改造的小商小贩的改造任务。

**5月至7月** 全省各地对于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的财产估价问题进行了复查和调整。这次复查采用工商业者的自清、自填、

自报，职工协助，行业代表评议，政府审查批准的办法，基本达到了公平合理。

**6月19日至26日** 中共山东省委召开第四次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会议。会议分析了前段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着重对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的一些政策性较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

**7至8月** 各地退还工商业者在合营高潮中增资累计共374万元，占原增资总数445万元的84%。

**8月31日** 全省公私合营企业上半年股息发放工作基本结束，全省发放股息约220万元。

**9月15日至22日** 省供销合作社召开各专区分社、济南郊区社、禹城县社私商改造办公室主任会议，对省委6月份召开的第四次私改会议的贯彻情况进行了检查。

**10月15日至27日** 省商业厅召开公私合营企业公、私方代表会议。到会代表92人。会议主要研究了公私共事关系问题。

**下半年** 省工业厅对所属新老公私合营企业资方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作了一次全面的调查。

## 1957年

**3月21日** 省商业厅提出进一步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意见，主要是：在合营商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逐步在合营商业中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安排小商小贩的经营并加强思想改造工作。

**4月1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所属对私改造办公室撤销。该办公室撤销后，对私改造中的各项业务工作分别由各有关部门承担，对私改造方面的工作计划、总结等直接向省人委报告。

**4月中旬** 省工业厅召开各市、专工业局私改科长会议，同时召开了中下层私方人员座谈会，讨论了公私合营企业的公私共事关系问题。会后，工业厅派人赴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昌潍、济宁等地调查了公私共事的情况。

**5月24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山东省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方案》针对行业之间、地区之间职工工资不平衡的情况，提出“这次工资改革以调整为主，有条件的进行改革，即主要是整顿原有的工资制度和调整工资较低职工的工资，只有在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并要求做到大多数职工工资或多或少的有所增加”的原则，并提出了具体改革方案。

**8月27日至9月4日** 省商业厅召开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德州、临清7个市和益都、泰安、莱阳3个县城公私合营商店中公方代表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公私合营商业中的公私共事关系问题。

**10月21日至24日** 省工业厅召开公私合营企业公方代表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48个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和16个市、专工业局负责私改工作的人员。会议主要是讨论进一步改善公私共事关系、加强对资方人员的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着重解决了与会人员对“双重改造”的认识问题。

# 统 计 资 料





# 山东省私营工商业及运输业 社会主义改造统计提要

**编者注：**该统计提要是在山东省统计局1957年10月5日编印的《山东省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统计提要》的基础上，经删节、整理而成的。

## 一、山东省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本省私营工业在战前多系工场手工业，现代工业较少。战前1934年全省私营工业共10624户，以食品及纺织为两大主要行业。食品工业3846户，占36.2%；纺织工业3282户，占30.9%；日用品工业1094户，占10.3%；化学工业903户，占8.6%；此外，五金机械工业亦有293户，占2.8%。全部工人总数共94902人，平均每户不足9人。由此可见，我省私营工业户数虽多，但规模甚小。就分布地区看，主要集中在青岛、济南、烟台及潍县等地，其中青岛、济南二地1954年产值约占全部私营工业67%。

解放后，我省和全国各地一样，为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总任务，在全省私营工业中开展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

1956年1月份，全省私营工业进入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阶段，这是全省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标志。就改造的基本过程来看，大体可划分为1949年至1950年调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阶段；1951年至1953

年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初级形式的发展阶段；以及1954年至1956年从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改造高潮阶段等三个过程。现分述如下：

### （一）调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阶段

解放初期，我省工业生产因长期受到战争的破坏而处于瘫痪状态。私营工业的生产活动由于一贯地依靠盲目投机谋取暴利，因而在国家统一财政经济领导的要求下更暴露出其经营方式上的弱点，生产上出现了暂时的萧条和萎缩。为迅速恢复并发展全省国民经济，1950年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调整，以委托加工、订货、收购成品等措施来调整私营工业产供销方面的平衡关系，因此私营工业开始了好转的局面。1950年全省私营工业户数、从业人数、资本额、生产总值等和1949年相比均有所增长。

	1949年	1950年	增长%
企业单位（户）	4252	4811	13.1
职工人数（人）	60349	68152	12.9
资本额（万元）	6441.4	6619.4	2.8
总产值（万元）	28965	39526	36.4
其中：加工定货 收购包销等产值	2954	8188	177.2
占总产值%	10.2	20.7	10.5

以上情况表明我省私营工业生产之所以能在1950年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后获得真正发展，是由于政府采取了委托加工、定货、收购成品等调整措施的结果。就两年总产值比较，1950年比1949年上升36.4%，但其中由于国家的加工、定货等而生产

的产品价值就增长近1.8倍，其占总产值的比重从1949年的10.2%提高到1950年的20.7%。

## （二）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初级形式的发展阶段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主要是通过国营贸易部门以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方式进行的。这种改造活动，主要体现在私营经济和国营经济在流通领域内的联系，而没有引起私营企业在生产关系上的改变。因此，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方式乃是过渡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初级形式。

经过1950年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调整后，私营工业已经从恢复走向发展。1951年我省私营工业利润总额达2092.9万元，比1950年增加31.6%。但这一时期中，资本家却以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等五毒行为回答政府对他们的积极扶持。于此种情况下，党和政府不得不于1951年在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以保卫国家的经济秩序。

“五反”运动后，一方面暴露了资产阶级对党和工人阶级所实行的猖狂进攻，一方面在多数大型私营工业企业中建立必要组织，以便于工人监督生产，提高工人阶级地位，并在主要行业主要产品中扩大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的范围，使其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1951年至1953年，全省私营工业生产在国家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方式的扶持下，获得了更大的发展。1953年则是我省私营工业生产达到最高水平的一年。与此同时，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初级形式）亦得到相应的发展。情况如下：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3年为 1949年的%
私营工业总产值 (万元)	45812	45936	53500	184.7
其中：加工定货 等产值	180.57	26631	38446	1301.4
占总产值%	39.4	57.9	71.9	—
公私合营总产值 (万元)	4962	7264	13625	566.1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总产值	23019	33895	52071	971.6
占公私合营及私营%	45.3	63.7	77.6	—

上表反映出国家在私营工业中委托加工、定货、收购、包销而生产的产品产值，至1953年已较1949年增加12倍多，其在1953年私营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71.9%。

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初级形式发展的同时，政府对在产供销上已具有一定条件的私营工业均有步骤地转为国家资本主义中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故这一期间公私合营经济也有了相当的发展。1951年公私合营总产值为4962万元，1952年7264万元，增长46.4%，1953年13625万元，比1952年又增长87.6%，相当于1949年的5.7倍。若将初级形式及高级形式的产值总加，则全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产值1953年已达52071万元，较1952年增长53.6%，为1949年的9.7倍，占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全部总产值的77.6%，换言之，1953年纯私营产值在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总产值中只占22.4%。

### （三）从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改造高潮阶段

1954年是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在计划经济建设时期，日益暴露出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间的矛盾。国营工业生产能力的开发与部分私营工业生产能力的过剩之间有矛盾；私营工业本身的生产能力与其原材料供应不足之间有矛盾。同时，不少私营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又不能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因此，1954年部分行业的私营工业生产略呈下降趋势。和1953年比较，1954年私营工业总产值减少27.4%，其中由于国家加工定货等而生产的价值减少14.5%，职工人数减少9.2%。此时，为进一步做好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政府对私营工业采取了统筹兼顾和全面安排的政策。除有计划地进行公私合营工作外，并从原料的分配上调整公私生产任务，分别不同行业进行全面安排。通过以上措施后，新增公私合营户数空前增加，私营工业亦改变了1954年的萎缩状态而逐渐稳定。1954年新增公私合营60户，比1953年新增数11户增加49户；1955年新增数111户，较1954年又多51户。1955年私营工业总产值和1954年同季总产值相比，1955年第一季度增长4.3%，第二季增长5.4%，第三季增长4.1%。

1955年下半年，在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影响下，资本主义工商业中也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1955年底，我省原有私营工业3263户，至1956年5月末已陆续全部转为公私合营。1955年底，全省原有公私合营207户，1956年5月末已达2706户，其中仅在1956年内新增合营数就有2554户，占94.3%。就1955年全部公私合营及私营的总产值看，其中国家资本主义的产值已占到95.3%，纯私营部分仅有4.7%，比1952年降低31.6%。兹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省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情况列表如下：（产值单位：万元）

	1952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公私合营及私营	53200	70729	65766	82277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33895	64763	62644	82277
指 数	100	191.1	184.8	242.7
占公私合营及私营%	63.7	91.6	95.3	100
其中公私合营占%	21.4	49.2	66.4	100
纯 私 营 工 业	19305	5966	3322	——
指 数	100	30.9	17.2	——
占公私合营及私营%	36.3	8.4	4.7	——
其中加工定货等占%	57.9	84.6	87.1	——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1956年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已没有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初级形式存在，而全部变成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产值中的比重，1955年为66.4%，1956年已达100%。

随着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展，我省公私合营工业资金、利润亦逐年增长，资本家的历年收入也有所增加。兹根据1956年4月份对全省公私合营工业与私营工业的历年资产、利润分配及资本家收入的调查估算结果，简要叙述如下：

#### （1）历年资产

1949年，全省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约有资金8512.9万元。至1953年，资金增到15260.3万元，增长79.3%，即每年平均递增15.5%。其中公私合营每年递增81.7%，私营每年递增

6.7%，自1954年起，由于私营工业生产在品种规格上不适应国家需要，故私营工业资金的逐年增长趋势形成停滞状态。与此同时，部分私营工业的转为公私合营，亦使私营工业资金较前减少。情况如下：

	1949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资产净值 (万元)	8512.9	12822.9	15260.3	15093.3	14475.6
公私合营	440	4066	4803.4	8801.4	11011.7
私 营	8072.9	8756.9	10456.9	6291.8	3463.9
公私合营工业 资本额(万元)	505.8	2839.7	3122.9	5972.6	7631.3
公 股	336.4	1664.9	1832	3118.7	3916.3
私 股	76.4	1144.6	1221.2	2756.9	3614.7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几年来在公私合营资金逐年增长的同时，公私合营中公股额比重也有了很大变化。公股1953年占58.7%，1955年降至51.3%，私股则从1953年的39.1%，提高到1955年的47.4%。

#### (2) 利润分配情况

我省私营工业1950年至1955年的六年內，利润总额为10187.2万元，平均每年赢利1697.86万元，按平均每年资金7643.7万元计算，则平均利润率为20.9%。六年来全部赢利的分配是：资方所得2805.1万元，占27.5%；所得税4451.5万元，占43.7%。六年中资本家所得私股股息红利以1951年为最多，达502.9万元；其次是1950年，达489.6万元。就总的趋势看，自1952年起逐年下降，以1950年为100，1952年为95.6。



1953年93.1, 1954年61.8, 1955年46.8。

### (3) 资本家的历年收入

根据114户大型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企业在工资方人员所得的调查, 平均每个资本家所得1950年为1572元, 1952年为1941元。情况如下:

	六年合计	1950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平均每人所得(元)	9796	1572	1941	1867	1530	1214
指 数	—	100	123.5	118.8	97.3	77.2
其中:股息红利	3741	717	849	724	492	283
指数	—	100	118.4	100.9	68.6	39.5
比重	38.2	46.6	43.7	38.8	32.1	23.3
薪金	5062	793	865	925	907	871
指数	—	100	108.2	115.7	113.5	108.9
比重	51.7	50.4	44.5	49.5	59.3	71.7

以上资料表明, 几年来资本家收入来源有了较大的变化。1953年以前, 股息红利仍占着一定比重, 1953年后则逐年下降。其薪金收入基本上是逐年上升的趋势, 1951至1953年为年年上升, 1954年后虽有下降, 但1954年仍比1950年增加13.5%, 比1952年增加4.8%。同时, 股息红利占资本家全年收入的比重, 已由1950年的45.6%, 降到1955年的23.3%, 即在同一时期中, 薪金收入比重已由50.4%上升到71.7%。

## 二、山东省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我省商务振兴颇早。主要商埠有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潍坊、张店、周村、临清、济宁等市镇。抗战前除青岛、烟台及威海等地以经营对外贸易为主外，济南、潍坊及周村等地均以内贸为主。就1955年全省投资在一万元以上的商业资本家的地区分布来看，济南和青岛两市一万元以上的投资额约占全省一万元以上投资户总额的91.9%，其资本家人数亦占到84.4%。

解放后，在积极建立并发展国营商业的同时，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了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销售额已占到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销售总额的90%强，换言之，全省私营商业在1956年内已经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而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第一步。

就我省私营商业第一步改造工作的整个过程来看，可以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1949年至1952年打击投机稳定市场的阶段；1953年至1955年经销代销形式的改造阶段；以及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改造高潮阶段。兹分述如下：

### （一）打击投机稳定市场的阶段

1949年全省初解放时，我省和全国各地一样，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的结果，全省城乡市场在私商的投机活动下极端紊乱。故当时国家面临的首要任务是打击私商，稳定物价，并积极建立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权。为此，政府在1949年到1952年这一期间，采取了反银元投机，打击投机商，排挤批发商，统一国家财政经济以及掌握主要商品货源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迅速地确立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同时，政府对私营商业又在其原有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安排和调整。故这一期间全省私营商业的户数、从业人员及销售

额均有所增长。以1949年为100，1952年户数增加了20.6%，从业人员增加了27.8%，销售额增加了117.4%。

全省市场物价，自1950年3月全国财经统一后已基本上趋于稳定。以1950年3月主要商品批发价为100，1951年年平均为100.2，1952年年平均为108.9。而在初解放时，如以1949年批发物价为100，1950年即达760.1，上升6倍强。由于市场物价的稳定和国营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商业在市场上的优势自1950年后已不复存在。国营商业在批发总额中的比重，1949年为15.8%，1950年上升为47.4%，1951年为58.7%，1952年已近75.2%；私商在批发中的比重从1949年的84.2%，以直线下降趋势降低到1952年的24.8%。在零售市场方面，私营零售额在政府安排下逐年均有上升，但在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仍不断下降。1949年占90.9%，1952年为55.5%。

## （二）经销代销形式的改造阶段

自1953年开始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政府积极而稳步地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

在1953年至1955年期间，经销代销的改造形式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与此同时，全省市场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组织的市场日益扩大，自由市场活动的范围不断缩小。国营商业对市场的统一管理和对私营商业的领导与监督较过去更为加强和巩固，国营商业在批发阵地中已占有绝对优势。

1953年，私营商业中经销代销的有313户，占私营的0.09%其销售额达157.4万元，占私营销售额的0.14%。

1954年，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商”的指示后，国家利用了市场关系变化后的有利条件，一面继续加强发挥国营商业的领导作用，一面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安排，1954年私营商业中经销代销户为22913户，比1953年增加72倍，占私营商业户的10.37%；销售额达9354.2万元，相当于1953年

的59倍，占私营销额的14.2%。

1955年，通过统筹兼顾和全面安排政策措施的贯彻后，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比重大大提高，经销代销形式的发展达到了解放以来最高的水平。经销代销的户数已有88867户，占私营户的39.37%，比1953年增加282倍；销售额34537.6万元，占私营销额的44.05%，相当于1953年的219倍，1954年的3.7倍。兹将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中初级形式的发展情况列表如下：（销售额单位：万元）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4年为 1953年%	1955年为 1954年%
私营户数	344983	221024	225747	64.1	102.1
其中经销 代销	313	22913	88867	7320.4	387.8
占私营户%	0.09	10.37	39.37	+ 10.28	+ 29.00
指 数	100	7320.4	28392.0	—	—
公私合营及 私营销额	111855.1	66256.5	78836.6	59.2	119.0
公私合营	349.3	380	420.8	108.8	107.7
私 营	11505.8	65876.5	78415.8	572.5	119.0
其中经销 代销	157.4	9354.2	34537.6	5942.9	369.2
指 数	100	5942.9	21942.5	—	—
占私营%	0.14	14.20	44.05	+ 14.06	+ 29.85
国家资本 主义商业	506.7	9734.2	36841.7	1921.0	378.5
指 数	100	1921.0	7270.0	—	—
占公私合营 及私营%	0.4	14.7	46.7	+ 14.3	+ 32.0

从上表可反映出，1953年至1955年这一期间，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初级形式的经销代销的发展，公私

合营商业的发展速度较慢，至1955年，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销售总额已占到公私合营及私营销售总额的46.7%。

###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改造高潮阶段

1956年春，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过去初级形式的改造方式迅速地进入了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改造高潮阶段。

全省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户已达2419户，比1955年增加2382户，销售额达24656.7万元，为1955年的50倍；全部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销售总额为59417.5万元，占公私合营及私营销售总额的90.1%，换言之，纯私营的销售总额仅占9.9%。

在1956年上半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中，私营座商的绝大部分改为公私合营，少数改为以统一经营、共负盈亏为特点的合作商店（小组）或直接转为国营商业。1956年合作商店（小组）有8795处，比1955年增长1.1倍，相当于1954年的209倍，其1956年销售额为17859.7万元，较1955年增加9.5倍。

随着资本主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展，历年来资本主义商业赢余分配的情况也起了很大变化。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赢余合计	1237.4	2471.9	889.2	2396	779	419.9
其中：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小计	431.6	818.7	303.1	510.4	179.5	85.3
占合计%	34.9	33.1	34.1	21.3	23.0	20.3
其中：股息红利	261.9	471.2	191.5	302	102.2	43.9
占所得小计%	60.7	57.5	63.2	59.2	56.9	51.5
亏损	8.6	20.7	173	43.2	206.8	114.5
占合计%	0.7	0.8	19.4	1.8	26.5	27.3

上表说明了几年来资本主义商业赢余分配情况变化的主要方面是：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占赢余分配的比重，以及股息红利在赢余所得中的比重均逐年下降，而薪金在所得中的比重基本上是逐年上升的。

### 三、山东省私营饮食业及服务业 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 (一) 饮食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我省较大的私营饮食业户主要集中在济南、青岛二市。由于饮食业在经营上的特点，故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较晚于私营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全省私营饮食业1949年到1953年亦有很大发展：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户 数	47466	65138	78889	98511	111531
从 业 人 数	59333	87936	115178	143892	171995
指 数	100	148.2	194.1	242.5	289.9
销售额(万元)	3856.7	7473.6	12669.6	19000	16000
指 数	100	193.8	328.5	492.6	414.8

1954年后，对已具有一定条件的饮食业开始改为公私合营，而大多数饮食业是在1956年改造高潮中先后改为合作饭店或小组。

1954年有公私合营饮食业3户，从业人员20人，资本额2000元，1955年户数增至20户，从业人员达375人，资本额6.3万元，销售额为53.6万元。1956年年末户数达316户，从业人员

7643人，资本额67.8万元，销售额为1788.2万元，和1955年比较，户数增加14.8倍，从业人员增加19.4倍，资本额增加9.8倍，销售额增长32.4倍。

## （二）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全省私营服务业户数1952年原有18526户，1953年增至21013户，至1956年末降至8541户；其营业额，1952年为1536.9万元，1953年2015.5万元，增长31.1%，1954年2196.7万元，增长42.9%，1956年为469.5万元。

私营服务业改为公私合营是自1955年开始的。1955年公私合营服务业有2户，从业人员65人，营业额4.2万元。1959年公私合营服务业达361户，从业人员7331人，全年营业额1097.5万元，和1955年相比，户数增加近180倍，人员增加111.8倍，营业额增长260倍。

## 四、山东省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我省私营运输业，公路方面以兽力车为主，内河以木帆船为主。解放后，政府对私营运输业逐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在1949至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省私营运输业尚占绝对优势。为建立并巩固国营交通事业在运输战线上的领导地位，政府对私营运输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恢复时期改造的主要活动是统一货源、统一运价和统一调度。在1953至1955年期间，由于1952年“五反”斗争的胜利，加强了工人阶级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特别是由于1953年公布了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后，政府对私营交通运输业在利用、限制和改造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

主义改造工作。1956年，全省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了高潮，这就推动了个体运输业也进入了合作化改造的高潮阶段。兹将上述私营运输业的三个改造阶段分别略述如下：

### （一）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的改造时期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政府对私营交通运输业实行了三统的改造政策。但由于私营运输业中有现代化的汽车轮船，也有落后的马车木帆船，而且民间运输工具因分布面广，地理、河系条件不同，运价难以统一，故三统政策的贯彻，在时间和地区上有先有后，在方法上亦有所不同。就总的情况看，在1949至1952年这一期间，由于三统政策的执行，改变了过去私营运输业在旺季情况下抬高运价，淡季时拉低运价，争夺货源的混乱现象，使私营交通运输的业务初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1949年全省私营货运汽车1189辆，1951年由于积极恢复经济，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在外省经营的车辆陆续返回，车辆数较1950年增加108辆，达892辆，1952年因有部分私营汽车组成公私合营，国营汽车已有相当发展，对私营汽车的货源分配抓得较紧，以致私营汽车的经营曾一度困难，车辆数减至772辆，这一年公私合营汽车有28辆。

在汽车货运周转量方面，1949年私营周转量为10192千吨公里，占全部货运周转总量的62.4%；1950年开始执行了国营运输部门统一规定的运价后，业务量增至13186千吨公里，占56.5%；1952年达20310千吨公里，由于国营汽车发展甚快，故私营比重已降至41.5%。情况如下：



### 货运周转量的公私比重（单位：千吨公里）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总 计	16327	23304	29280	50188
其中：国 营	6135	10118	17608	28323
占总计%	37.6	43.4	60.1	56.4
私 营	10192	13186	11672	20810
占总计%	62.4	56.6	39.9	41.5
公私合营	—	—	—	1055

在公路兽力车中，经营马车的多系分散的个体劳动者，他们对城乡物资交流起着重要作用。在1949至1952年内，马车货运量占公路货运总量的65%~75%，其中私营马车又占到全部马车货运量的95%左右，1949年私营马车货运周转量46370千吨公里，以后逐年增长，1952年已达86012千吨公里，比1949年上升85.5%。

私营马车的合作组织工作，开始于1950年的下半年，首先在省内主要城市成立马车管理委员会，在国营运输公司下设马车服务站，担负着进行思想教育、承揽货源、分配货源以及调度车辆等任务。因此，使私营马车运输的业务得以顺利经营，车辆数亦有所增加，1949年11285辆，1950年12866辆，1953年发展到最高数达16616辆。

在私营内河木帆船方面，由于三统政策的贯彻，木帆船货运周转量逐年增长。1950年为51758千吨公里，1951年76164千吨公里，1952年88229千吨公里，比1950年增长70.5%。

### （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造时期

1953年至1955年期间，为切实贯彻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

总路线总任务，政府在私营运输业中着重对存有劳资关系的汽车业、汽车修理业、轮船业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这一时期内，公私合营经济的汽车运输获得了空前的发展。1953年公私合营汽车为30辆，1954年新合营223辆，共253辆，占全省总车数的15.2%<sup>①</sup>，1955年303辆，占总车数的18.6%<sup>②</sup>。但在同一时期内，私营汽车车辆从1953年的631辆，减到1954年的389辆，1955年的323辆。

私营汽车实行公私合营后，由于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工人生产热情空前提高，建立了各种经营管理制度，开展了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劳动竞赛运动，因而提高了生产，初步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如烟台公私合营芝罘汽车公司于1951年7月公私合营后，生产效率逐渐提高，车吨月产以1951年为100，1953年已提高到236.7，利润提高313倍。就公私合营的汽车货运周转量来看，1953年为1758千吨公里，1954年为8633千吨公里，为1953年的4.9倍，1955年14915千吨公里，又为1954年的1.7倍。

对私营汽车修理业的改造，由于户数不多，范围较小，因而除采取单户合营的办法外，在1955年曾采取了与公私合营厂合并或私私并厂后再行合营的办法。

在1953年至1955年期间，对私营马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主要是开展经济互助和劳动互助。互助范围包括牲畜互助，轮胎互助，生活互助，互相帮助装卸车，互相喂牲畜，互相修理车辆等等。因此，解决了车户在生产和生活上的不少困难问题。

1953年私营马车共16616辆，是解放后增加最高的一年，

---

①此百分数有误，应为39.4%。

②此百分数有误，应为48.2%。

其货运周转量为88467千吨公里，1955年降至69114千吨公里。就在1955年，私营马车中开始有了运输合作社的组织，合作社车辆数为83辆，货运周转量277千吨公里。

私营内河木帆船1953年货运周转量为101687千吨公里，1954年为115338千吨公里，增长13.4%。1955年开始建立木帆船运输合作社，有货运船48艘，货运周转量3038千吨公里，平均每艘63.3吨公里，比同年个体木帆船户平均每艘24.4吨公里高出1.6倍。

沿海轮驳船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自1954年起私营轮驳船逐渐转成国营或公私合营，1950年原有的27艘私营轮驳船，1955年已全部转入国营或公私合营。1954年公私合营轮驳船货运周转量为947千吨哩，1955年为8020千吨哩，增长7.5倍；私营1954年为4558千吨哩，比1953年的10725千吨哩减少57.5%。

### （三）全行业改造高潮时期

我省私营交通运输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样，在1956年内也进入了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阶段。但由于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汽车、轮驳船等运输企业1956年以前基本上已实行了公私合营，故在1956年的改造高潮中，主要是进行个体马车和木帆船的合作组织工作。

1956年内由私营汽车直接转入国营运输公司的即达280辆，1956年公私合营汽车有182辆，货运周转量9640千吨公里。

1956年底马车运输合作社有车辆8013辆，相当于1955年的95.5倍，货运周转量为56459千吨公里，为1955年的203.8倍，1956年底私营马车只剩503辆，货运周转量14663千吨公里，相当于同年运输合作社的25.9%。

1956年木帆船合作社货运周转量为159293千吨公里，比

1955年增长51.4倍。

个体马车及木帆船组织了合作社以后，经营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一般提高了20%左右。如烟台市运输社1956年第二季度平均每月社员收入71.8元，比单干时提高24.6%；济南市第一社，1956年1~6月份平均每月社员收入53元，比单干时提高30%，车吨月产提高41%。在木帆船方面，小清河运输社平均社员收入比单干时提高10~20%，运价降低15%；黄河运输社有90%以上社员的收入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运费降低12%，并解决了社员病伤595人的医药费2224元；运河运输社的社员收入也提高20~30%。

## 五、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基本情况统计

## (一)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

单位：户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公私合营及私营	4284	4840	5446	6093	5999	6020	3483	781
公私合营	32	29	47	52	58	115	220	781
指数	100	84.4	146.9	162.5	181.2	359.4	687.5	2440.6
中 央	2	4	4	5	6	7	8	49 <sup>①</sup>
地 方	30	25	43	47	52	108	212	732 <sup>②</sup>
私 营	4252	4811	5399	6041	5941	5905	3263	
指 数	100	113.1	127.0	142.1	139.7	138.9	76.7	

注：①其中1956年新增数为28处；②其中1956年新增数为597处。

## ① (二)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公私合营及私营	31372	42919	50774	53200	67125	70729	65766	82277
公私合营	2407	3393	4962	7264	13625	31889	41603	82277
其中：地方	1413	2185	3530	4932	6277	22379	31041	59906
私营	28965	39526	45812	45936	53500	38840	24163	—
其中加工订货等	2954	8188	18057	26631	38446	32874	21041	—
占私营%	10.2	20.7	39.4	57.9	71.9	84.6	87.1	—
国家资本主义 工业产值	5361	11581	23019	33895	52071	64763	62644	82277
其中公私合营占%	44.9	29.3	21.5	21.4	26.2	49.2	66.4	100
占公私合营 及私营%	17.0	26.9	45.3	63.7	77.6	91.6	95.3	10
指数	100	216.0	469.4	632.2	971.3	1208.0	1168.0	1534.0

注：①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②1953年有合作社合营企业产值279万元。③其中：1956年新增合营24831万元，中央合营中1956年新增合营2211万元；

### (三)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企业平均在册人数

单位：人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公私合营及私营	4683	673858	82499	97145	99378	102329	104373	168154
公营合私	4334	5706	6543	7378	10995	22074	36925	91476
指数	100	131.7	150.9	170.2	253.7	509.3	852.0	2110.6
中 央	1403	2055	2385	2932	6708	8442	11287	15846
地 方	2931	3651	4158	4446	4287	13632	25638	75630
私 营	60349	68152	75956	89767	88383	80255	67448	—
指 数	100	112.9	125.9	148.7	146.4	132.9	111.8	—

### (四)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资本额

单位：万元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公私合营及私营	6947.2	7743.7	8561.4	9371.8	9451.7	10379.2	10251	—
其中：公股	336.4	869.4	1351.7	1664.9	1832	3118.7	3916.3	—
比重	4.8	11.2	15.8	17.8	19.4	30.0	38.2	—
公私合营	505.8	1124.3	1827	2859.7	3122.9	5972.6	7631.3	51185 <sup>①</sup>
指数	100	222.3	361.2	565.4	617.4	1180.8	1508.7	—
公股	336.4	869.4	1351.7	1664.9	1832	3118.7	3916.3	—
比重	66.5	77.3	74.0	58.2	58.7	52.2	51.3	—
私股	764	213.5	426.3	1144.6	1221.2	2756.9	3614.7	—
比重	33.5	22.7	26.0	41.8	41.3	47.8	48.7	—
私营	6441.4	6619.4	6734.4	6512.1	6328.8	4406.6	2619.7	—
指数	100	102.8	104.5	101.1	98.2	68.4	40.7	—

注：①系交通银行报表中地方合营企业部分。



## (五)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利润总额

单位: 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公私合营及私营	1791.8	2394.3	2307.1	3917.5	1836	2244.5	—
其中私股股息 红利	489.6	502.9	468.3	455.8	302.8	229.2	—
指 数	100	102.7	95.6	93.1	61.8	46.8	—
公私合营	202.1	301.4	810.9	1081	1665.8	1605.8	2002.4 <sup>①</sup>
指 数	100	149.1	401.2	534.9	824.2	794.5	—
私 营	1589.7	2092.9	1496.2	2836.5	1533.2	638.7	—
指 数	100	131.6	94.1	178.4	96.4	40.2	—
其中资方所得	596.9	709.6	565.2	547.7	241.5	144.2	—
占私营%	37.5	33.9	37.8	19.3	15.7	22.6	—

注, ①系工业厅系统合营企业利润, 1950—1955各年则包括全部合营企业。

### (六)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企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资产净值	8512.9	9680.1	10849.1	12822.9	15260.3	15093.3	14475.6	—
公私合营	440	1401.1	2235.5	4066	4803.4	8801.5	11011.7	—
指数	100	318.4	508.1	924.0	1091.6	2000.3	2502.6	—
私营	8072.9	8279	8613.6	8756.9	10456.9	6291.8	3463.9	—
指数	100	102.5	106.7	108.5	129.5	77.9	42.9	—
固定资产	5744.2	6520.3	7135.7	8607.4	8857.5	8521.9	8189.7	—
公私合营	208.5	871.5	1380.1	2546.7	2891.4	4711.9	6074	57773①
指数	100	418.0	661.9	1221.4	1386.7	2259.9	2913.2	—
私营	5535.7	5648.8	5755.6	6060.7	5966.1	3810	2115.7	—
指数	100	102.0	104.0	109.5	107.8	68.8	38.2	—

注：①系交通银行报表中之地方合营工业部分。

(七)114户大型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在职资方人员所得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在职资方人数(人)	487	556	577	617	632	636
全年所得金额(万元)	76.6	93	112	115.2	96.7	77.2
平均每人所得(元)	1572	1672	1941	1867	1530	1214
股息红利(万元)	34.9	37.6	49	44.7	31.1	18
指 数	100	107.7	140.4	128.0	89.1	51.6
占全年所得%	45.5	40.4	43.7	38.8	32.1	23.3
薪金(万元)	38.6	39	49.9	57.1	57.3	55.4
平均每人(元)	793	701	865	925	907	871
其它收入(万元)	13.1	16.4	13.5	13.4	8.3	3.8

## 六、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

### (一) 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户数

单位：户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户数	287118	313999	310490	346381	344986	221028	225784	73636
公私合营	1	1	1	2	3	4	37	2419 <sup>①</sup>
私营	287117	313998	350489	346381	344983	221024	225747	71217 <sup>②</sup>
其中经代销	—	—	—	—	313	22913	88867	44049
占私营%	—	—	—	—	0.09	10.37	39.37	61.8
合作商店(组)	—	—	—	—	—	42	4093	8795 <sup>③</sup>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1	1	1	2	316	22959	92997	55263
指数	—	—	—	—	100	7365.5	31041.0	17488.0
占总户数%	—	—	—	—	0.1	10.4	43.4	75.0

注：①已实行定息者1831户。②年末实有纯私商户为18373户。③其中合作小组为6816组。

(二) 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从业人员

单位: 人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从业人员	365963	389558	49283	467780	446040	277830	277667	158704
公私合营	107	107	107	155	243	174	443	27789 <sup>①</sup>
私营	365856	389451	49176	467625	445797	277656	277224	130915 <sup>②</sup>
其中雇用职工	24254	30784	34943	36305	35446	14452	10725	—
占私营%	6.6	7.9	7.0	7.8	7.9	5.2	3.9	—
经销代销	—	—	—	—	723	32593	107842	47295
合作商店(组)	—	—	—	—	—	196	21022	64464 <sup>③</sup>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107	107	107	155	966	32963	129407	139548
指数	100	100	100	144.8	902.8	30806.0	111595.0	130419.0
占从业人员总计%	—	—	—	—	0.2	11.9	46.6	87.9

注: ①已实行定息者25510人。②其中纯私营人员19154人。③其中合作小组50503人。

### (三) 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销售额

单位：万元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销 售 额	48555.9	90143	109759.5	105876.9	111855.1	66256.5	78836.6	65938.9
公  私 合 营	3.6	58.1	108.1	300	349.3	380	420.8	24656.7
私 营	48552.3	90084.9	109651.4	105576.9	111505.8	65876.5	78415.8	41282.2 <sup>①</sup>
其中：经、代销	—	—	—	—	157.4	9354.2	34537.6	16901.1
占私营%	—	—	—	—	0.14	14.20	44.05	40.94
合作商店(组)	—	—	—	—	—	—	1883.3	17859.7 <sup>②</sup>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3.6	58.1	108.1	300	506.7	9734.2	36841.7	59417.5
指 数	—	—	—	100	168.9	3244.7	12280.5	19805.0
占销售总额%	—	—	0.1	0.3	4.3	14.7	46.7	90.1

注：①其中纯私营6521.4万元，②其中合作小组11864.7万元。

## (四) 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资本额

单位: 万元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资 本 额	3754.8	6454.6	8454.7	8142.9	7668.4	5919.3	4796.7	2982.1
公 私 合 营	20	20	20	21.6	20	36.4	54.5	1785.4
私 营	3734.8	6434.6	8434.7	8121.3	7648.4	5882.9	4742.2	1196.7
其中经代销	—	—	—	—	46.5	779.1	1652.3	—
占私营%	—	—	—	—	0.61	13.24	37.02	—
合作商店(组)	—	—	—	—	—	19	3124	6940 <sup>①</sup>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20	20	20	21.6	66.5	817.4	2019.2	2479.4
指 数	100	100	100	108.0	332.5	4087.0	10096.0	12397.0
占资本额总计%	0.5	0.3	0.2	0.2	0.9	13.8	42.1	83.1

注: ①其中合作小组5215元。

七、私营饮食业及服务行业基本情况统计<sup>①</sup>  
 (一) 私营饮食业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户数	47466	65138	78889	98511	111531	62143	74040	16508
从业人员	59333	87936	115178	143892	171995	100872	128828	18491
指数	100	148.2	194.1	242.5	289.9	170.0	217.1	31.1
其中雇用职工	2331	3207	4495	5593	5989	3022	2522	—
比重%	3.9	3.6	3.9	3.9	3.5	3.0	1.9	—
资本额	192.8	373.6	633.5	804.8	761.8	568.2	650.2	57.4
指数	100	193.8	328.6	417.4	395.1	294.7	337.2	30.0
销售额	3856.7	7473.6	12669.6	19000	16000	9465	14042.4	2483.3
指数	100	193.8	328.5	492.6	414.8	245.4	364.1	64.3

注：①1954年公私合营饮食业有3户，20人，资本额2000元；1955年为20户，375人，资本额6.3万元，销售额53.6万元



(二) 私营服务业基本情况<sup>①</sup>

金额单位：万元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户数	18526	21013	19617	13520	8541
从业人员	37227	40848	36605	30017	9965
指数	100	109.7	98.3	80.6	26.8
其中雇用职工	7966	9456	8631	8072	—
比重%	21.4	23.1	23.6	26.9	—
资本额	492.3	651.8	712.2	648.8	46
指数	100	132.4	144.7	131.8	9.3
营业额	1536.9	2015.5	2196.7	1906.5	469.5
指数	100	131.1	142.9	124.0	30.5

注：①公私合营服务业1955年有2户，65人，资本额21.7万元，营业额4.2万元。

## 八、资本主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基本情况统计

### (一) 资本主义商业盈余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盈 余 合 计	1237.4	2471.9	889.2	2396	779	419.9
其中所得税	376	738	281.9	874.1	285.8	146.4
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	431.6	818.7	303.1	510.4	179.5	85.3
占 合 计 %	34.9	33.1	34.1	21.3	23.0	20.3
指 数	100	189.7	70.2	118.2	41.6	19.8
其中股息红利	261.9	471.2	191.5	302	102.2	43.9
指 数	100	179.9	73.1	115.3	39.0	15.8
未分配盈余	169.6	367.1	120.8	214.4	51.1	77.3
亏 损	8.6	20.7	173	43.2	206.8	114.5
占盈余合计%	0.7	0.8	19.4	1.8	26.5	27.3

(二) 资本主义饮食业盈余分配情况

单位: 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盈余合计	59.1	126.2	116.9	129.2	140.2	90.9
其中, 所得税	15.1	37.7	26	37	46.1	31.8
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	21.2	41.2	46.7	36	32.4	18.6
占合计%	35.9	32.6	39.9	27.9	23.1	20.5
指数	100	194.3	220.3	169.8	152.8	87.7
其中股息红利	15.2	34.8	30.5	26.9	17.5	12.4
指数	100	228.9	200.6	176.9	115.1	81.6
未分配盈余	14.2	16.7	26	32.2	27.9	26.5
亏损	0.2	—	1.5	—	0.2	2.2
占盈余合计%	0.3	—	1.3	—	0.1	2.4

### (三) 资本主义服务业盈余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盈余合计	66	117.2	84.9	194.5	177.5	166
其中：所得税	21.2	37.7	30.3	70.4	78.9	64.1
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	30.7	53.5	34.3	59.8	48.9	37.1
占合计%	46.5	45.6	40.4	30.7	27.5	22.3
指数	100	174.2	111.7	194.8	159.3	120.8
其中股息红利	19.5	34.9	20.7	32.5	28.7	24.2
指数	100	178.9	106.1	166.7	147.1	124.1
未分配盈余	4.5	10.6	8.9	29.6	16.4	28.5
亏损	0.7	0.5	6.3	1	1.9	2.3
占盈余合计%	1.1	0.4	7.4	0.5	1.1	1.4

(四) 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情况

单位：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所得合计	661.5	1099.3	646.5	919	587.4	401.3
从盈余中所得	431.6	818.7	303	510.4	179.5	85.4
占合计%	65.2	74.5	46.9	55.5	30.5	21.3
其中股息红利	261.9	471.2	191.5	302	102.2	43.9
占合计%	39.6	42.9	29.6	32.9	17.4	10.9
薪金	211.7	255.6	322	383.9	391.7	287.3
占合计%	32.0	23.2	49.8	41.8	66.7	71.6
其它	18.2	25	21.5	24.7	16.2	28.6

### (五) 资本主义饮食业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情况

单位：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所得合计	57.6	88.2	100.5	104	105.3	76.6
从盈余中所得	21.2	41.2	46.7	36	32.4	18.6
占合计%	36.8	46.7	46.5	34.6	30.8	24.2
其中股息红利	15.2	34.8	30.5	26.9	17.5	12.4
占合计%	26.3	39.4	30.3	25.9	16.6	16.2
薪金	32.5	42.3	49.6	61.3	67.7	53.8
占合计%	56.4	47.9	49.3	58.9	64.3	70.2
其它	3.9	4.7	4.2	6.7	5.2	4.2

(六) 资本主义服务业资本家及小业主所得情况  
单位：万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所得合计	81.9	116.8	101.5	155.9	153	140.9
从盈余中所得	30.7	53.5	34.2	59.8	49	37.1
占合计%	37.5	46.6	33.7	38.3	32.0	26.3
其中股息红利	19.5	34.9	20.7	32.5	28.7	24.2
占合计%	23.8	30.4	20.4	20.8	18.7	17.2
薪金	49.5	58.8	63.8	92.7	102	97.5
占合计%	60.4	51.2	62.8	59.5	66.7	69.2
其它	1.7	2.5	3.5	3.4	2	6.3

## 九、汽车、兽力车、内河木帆船、沿海轮驳船基本情况统计

### (一) 公路汽车车辆数及从业人员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货运车辆数(辆)	1189	784	892	800	661	642	626	182
公  私 合 营	—	—	—	28	30	253	303	182
私 营	1189	784	892	772	631	389	323	—
客运车辆数(辆)	144	237	353	183	74	26	25	—
公  私 合 营	—	—	—	—	—	—	—	—
私 营	144	237	353	183	74	26	25	—
从业人数(人)	3332	2552	3113	2388	1646	959	859	603
公  私 合 营	—	—	—	—	—	—	—	603
私 营	3332	2552	3113	2388	1646	959	859	—



## (二) 公路汽车客货运转量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客运周转量(千人公里)	27126	3099 〔35099〕	34012	29479 〔29747〕	32583	36545	15907	2900
公私合营	—	—	—	—	1229	7468	—	2129
私营	27126	35099	34012	29747	31354	29077	15907	771 <sup>①</sup>
货运量(千吨)	811	1049	775	1929	1815	1341	1173	1176
公私合营	—	—	—	14	48	204	625	1125
私营	811	1049	775	1915	1767	1137	548	51 <sup>②</sup>
货运周转量(千吨公里)	10192	13186	11672	21865	22172	20267	25261	10559
公私合营	—	—	—	1055	1758	8633	14915	9640
私营	10192	13186	11672	20810	20414	11634	10346	919 <sup>③</sup>

注：①②③均系第一季度数，第二季起已无私营汽车。

### (三) 公路兽力车基本情况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货运车辆数(辆)	11285	12866	13503	12113	16616	13778	10095	8516
运输合作社	—	—	—	—	—	—	83	8013
私营	11285	12866	13503	12113	16616	13778	10012	503
货运量(千吨)	525	592	1048	2161	4020	3038	3664	3096
运输合作社	—	—	—	—	—	—	10	2352
私营	525	592	1048	2161	4020	3038	3654	744
货运周转量(千吨公里)	46370	52868	85721	74743	88467	72773	69391	71127
运输合作社	—	—	—	—	—	—	277	56459
私营	46370	52868	85721	74743	88467	72773	69114	14668

### (四) 内河木帆船基本情况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货船艘数(艘)	6222	5920	5813	5400	4346	4136	3038
运输合作社	—	—	—	—	—	48	3038
私  营	6222	5920	5813	5400	4346	4088	—
货运量(千吨)	405	596	689	837	1288	2568	1426
运输合作社	—	—	—	—	—	19	1368
私  营	405	596	689	837	1288	2549	58
货运周转量(千吨公里)	51758	76614	88229	101687	115338	122161	161340
运输合作社	—	—	—	—	—	3038	159293
私  营	51758	76164	88229	101687	115338	119123	5047 <sup>①</sup>

注：①系1—3季度的数字，末季已无私营木帆船。

### (五)沿海轮船驳船基本情况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货轮船数(艘)	27	27	26	22	38	18
公私合营	—	—	—	—	19	18
私营	27	27	26	22	19	—
货运量(千吨)	131	135	92	87	73	77
公私合营	—	—	—	—	10	77
私营	131	135	92	87	63	—
货运周转量(千吨哩)	16589	16589	8976	10725	5505	8020
公私合营	—	—	—	—	947	8020
私营	16589	16589	8976	10725	4558	—

## 后 记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史资料丛书山东卷的征编工作，是遵照中央统战部和原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在丛书中央卷编辑部的指导下进行的。在中共山东省委的领导下，由省委统战部、省委党史研究室（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省档案局等部门的领导同志组成编辑领导小组，下设山东卷编辑办公室具体负责征编组织工作和协调省直有关单位及指导有关市地的征编工作。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市和菏泽地区均由市地委统战部、党史委和档案局的领导同志为主组成征编领导小组，负责征编本市地的工作。因此，本卷书稿是集体智慧和共同努力的成果。

本卷的征编工作，从1987年5月全国“资改丛书”武汉会议以后，省委党史委立即责成专人，积极筹备。10月份与省委统战部、省档案局协商，由省委统战部牵头，成立了领导和办事机构，起草了征编方案。此项工作于1988年4月在全省展开。到1992年2月，历时3年零2个月，共征集各种资料500余万字，编纂成45万余字的书稿。

在征编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突出地方特色和精选精编的原则。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对各种资料进行了反复缜密的研究。

本卷汇集了山东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资料。上限自1948年3月昌潍解放时起，下到1957年止。为了反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对原私人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少量收录了1957年以后的重要文献资料。全书分综述、文献资料、回忆录、典型资料、大事记、统计资料、图片等共7部分。综述记述了山东省对资改造的历史进程、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是本卷的总论。文献资料收录了中共山东党组织和政府关于对资改造的主要指示、报告、总结，以及《大众日报》的有关社论。回忆录一部分是由对资改造中山东省党和政府主要领导人以及直接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撰写，一部分是由原工商业者中的代表人物撰写，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典型资料由各市地选择对资改造过程中的典型行业、企业，在原有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广泛征集口碑资料撰写而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统计资料是选录山东省统计局1957年关于“三大改造”的统计提要中对资改造部分，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图片均为对资改造中的历史照片，是山东省对资改造的历史记录和真实写照。

本卷力求既反映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般规律，又突出反映山东的地方特点。因此，在编辑过程中既照顾到了中央的统一部署，又着重于山东党和政府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的具体做法和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处理。山东是老解放区，客观地反映党在解放区的工商业政策的实践过程是本卷的特点。本卷收编的资料均为城市的，根据各有关城市工商业的历史传统和优势，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典型行业、企业的资料，同时也选择了个别企业的特殊改造过程。

征编山东卷，先后召开了3次全省工作会议，1次典型资料研讨会，7次编辑领导小组会，2次审稿会和1次由丛书中央编辑部参加的终审会。

山东卷的征编工作得到了省委领导和老同志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山东卷编审委员会主任、原省委书记高克亭在两次全省编辑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性意见，并亲自审阅了书稿的主要部分；原省委统战部工商处长、省顾委副秘书长邵阳同志和原省对资改造办公室成员、原省经委副主任于廷忠同志对本卷全部书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永顺、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董本来、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于广荣、省档案局局长易炳炎、副局长王永清、张志吾参加了征编领导工作。

本卷的征集、编纂工作，主要由丛书山东卷编辑办公室的徐肇域、吕则曾、时连泉、王启云同志负责。征编联络和搜集资料工作由田同军和姚永平等同志负责。另外，参加典型资料征编的还有省及济南、青岛等8个市地的于允生、王伟、王文范、王怀玉、王伯福、王修照、尹玉竹、刘乃清、乔洪印、孙长年、孙道生、孙学磊、辛禄升、李刚、李斌、杨其山、张如兴、张振礼、陈玉书、陈希栋、姜凤邦、高德松、崔明堂、傅振鑫、窦胜利、鲍华周等同志（按姓氏笔划排列）。具体承担各类资料征集、编辑工作的情况是：综述由吕则曾、王启云撰稿；大事记由王启云撰写，田同军参与；典型资料由徐肇域修改、编辑，王启云参与征集；回忆录由徐肇域、吕则曾、王启云征集、编辑；文献资料由时连泉主持编选，姚永平、田同军征集、整理和初步编选；照片由时连泉、姚永平收集编选。刘永顺、董本来、易炳炎等同志负责统编定稿。

本卷征编工作还得到了有关市地统战部、党史委、档案局和省统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供销社、省商业厅、省人民银行、省工商联、《大众日报》社、济南市商业学会等部门和单位的支持和协作。曾在山东工作过和当年参加山东省对资

改造领导工作的老同志赵健民、王卓如、王保民、李元荣、李瑜、赵芳洲、贾东明、房众夫等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指导。在此，我们谨向上述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卷的编辑过程是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不断深化和提高的过程。本卷力求既符合山东的实际情况，又符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但是，由于时去久远，资料不全，加之编者水平所限，经验不足，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2年2月